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近代汉语的历史范围
第二章　近代汉语的研究价值
第三章　近代汉语学科的形成与发展
第二编　语音研究
第一章　20世纪前近代汉语语音研究述略
第二章　语音史的研究（上）：历代音系
第三章　语音史的研究（下）：声韵调的发展
第四章　近代汉语共同语和方音的研究

二十世纪中国语言学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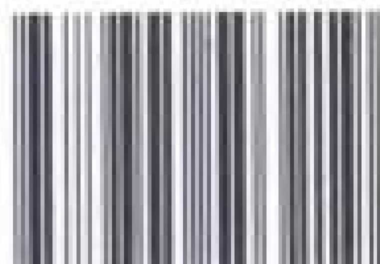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的近代汉语研究

袁　宾　徐时仪　史佩信　陈年高　编著　书海出版社

第五章　北音学的研究
第六章　等韵学的研究
第七章　语音文献整理和语音研究方法
第三编　助　词
第一章　近代汉语语法研究概况
第二章　指代词
第三章　助　词
第四章　处置式
第五章　被动式
第六章　动补结构
第七章　疑问句
第八章　比字句

二十世纪中国语言学丛书

吕叔湘 题



ISBN 7-80550-321-4
G·345 定价:(上、下册)58.00元

70

袁　宾　徐时仪　史佩信　陈年高　编著

二十世纪中国语言学丛书

二十世纪的近代汉语研究

·上　册·



书海出版社

总 序

20世纪是伟大的世纪。在这100年中，政治的变革，经济的增长，科学的进步，艺术的繁荣，整个社会的发展，都远远超过了以往任何一个世纪。

语言学是一门相当古老的学科。在20世纪，它一改其往昔慢悠悠的步履，以前所未有的快节奏，跨起大步。特别在后半个世纪，其变革发展的速度越来越快。

中国的语言学也是如此。长期以来，中国的语言研究是为注释经典和语文教育服务的，属于语文学的范畴。随着中国社会的变化和发展，西学东渐，中国的传统语文学开始吸取西方语言学中先进的东西。在东西方文化交融和碰撞的过程中，《马氏文通》这部划时代的著作在中国的土地上出现了。

《马氏文通》是迎着20世纪的曙光应运而生的。它给传统语文学画了一个句号，使中国语言学开始从语文学中独立出来，开创了中国语言学的新篇章。

经过一个世纪的艰苦奋斗，中国语言学在各个领域建立了自己的理论体系，形成了一支比较稳定的学术队伍，取得了相当丰硕的研究成果。有些分科的研究，已引起了世界语言学界的注目，显示了中国的现代语言学逐渐走向成熟。

这些成绩的取得有多方面的原因。首先它得力于本世纪中多次思想解放潮流的影响。五四时期，“科学”、“民主”的呼声，促进了中国的学者学习西方先进科学理论的巨大积极性，使得一些对我有用的国外先进理论得以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苏联的语言学理论使人感到耳目一新，对中国语言学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但是，由此而削弱甚至拒绝了对其他先进语言理论的学习和吸取，不能不说是一个缺陷。到了80年代，改革开放的春风，融化了“文化大革命”覆盖在学术土壤上的冰层，吹绿了一片片学术园地，在语言学这块苗圃上，也开始绽放出一朵朵鲜艳的花蕾；经过十余年的耕耘，这块土地上的作物长势喜人，丰收在望。其次是得力于外国先进语言学理论与中国传统语言学思想的碰撞与交融。中国语言学的每一次进展，几乎都与吸取外国先进理论有密切关系。当然，中国语言学又很注意自己固有的理论传统，学者们也比较注意中国语言的特点，力求做到外国理论与中国语言实际相结合，与本土经验相结合。第三，是学者们可贵的敬业精神。应当看到，从世纪初寥若晨星的研究人员（其中不少并非专职研究语言学）发展到现在数以千计的专业研究人员，这个变化是巨大的。许多学者在这块贫瘠的土地上默默耕耘，贡献了自己的青春，贡献了自己的一生。真可谓“筚路蓝缕，以启山林”。正是由于一批又一批为语言学事业献身的“拓荒者”的坚韧不拔、安贫乐道的敬业精

神，才鼓舞了一代又一代后来居上者。

同国外语言学(特别是西方语言学)相比较，中国语言学的人文性十分浓厚，而西方语言学则与自然科学的关系较深。中国语言学的人文性有一定的长处，这当然与中国悠久的人文传统有密切的联系。这就使中国语言学在文化意蕴、研究方式以及语言政策的制订等方面都带有自身的特点。人文性成为中国语言学所关注的一个重要特性。当然，由于与自然科学的联系相对脱节，也就不可避免地对语言学的发展起了某种制约作用，中国语言学的发展不尽如人意，自然科学的含量较低，也是其中一个原因。

从《马氏文通》开始，经过一个世纪的努力，我们有了自己的语言学。中国语言学的发展是可喜的，特别是80年代以来，虽然还有不少困难，但势头越来越好。本丛书中每一册都真实而科学地记载着中国现代语言学发展的轨迹。不仅总结这100年来的辉煌成就，而且还要找出问题，找出不足，展望下一世纪中国现代语言学的走向。这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这项工作做得好，的确是功在当代，利及子孙，是功德无量的。当然，我们在总结这100年的语言学进展时，要科学地、实事求是地进行评析，要反对党同伐异和门户之见，要提倡在学术面前一律平等，对各学派一视同仁，促进中国语言学的健康发展。

担任本丛书学术顾问和参加本丛书撰写的，都是这些领域中的知名学者。由于这套丛书毕竟是个人的著作，这就决定了这些书只能是作者的一家之言，书中表述的是作者自己的观点；在学术上不能强求一致，应当允许有不同的意见，以利百家争鸣；其正确与否，既要听取专家、读者的意见，还要接受时间的考验和历史的验证。

我们诚挚欢迎大家提出批评意见;以便再版时加以修订,使其日臻完善。

“二十世纪中国语言学丛书”编纂出版委员会

1996年9月

二十世纪中国语言学丛书

学术顾问指导委员会

首席顾问： 吕叔湘

顾　　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学良　王　均　邢公畹　张　斌
张志公　季羡林　周有光　胡裕树
俞　敏

编纂出版委员会

主　　任： 张成德　张凤瑞

执行主任： 宋富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根元　王　宁　王希杰　王梦辉
石　锋　邢福义　刘　坚　刘叔新
许宝华　许威汉　孙宏开　张凤瑞
张成德　宋富盛　严　修　苏培成
杜厚勤　李行健　李晋荃　陈庆延
陈章太　杭海路　周　荐　赵　诚
胡明扬　费锦昌　袁　晖　袁　宾
曹先擢　梁申威　温端政　詹伯慧
潘　慎　戴庆厦

总 策 划： 袁　晖　杭海路

策划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辉　刘德斌　杭海路　袁　晖
梁申威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近代汉语的历史范围 ……………………………… (3)
第二章　近代汉语的研究价值 ……………………………… (10)
第三章　近代汉语学科的形成与发展 ……………………… (15)

第二编　语音研究

第一章　20 世纪前近代汉语语音研究述略 ………………… (25)
第二章　语音史的研究(上):历代音系……………………… (37)
　第一节　晚唐五代语音 ……………………………………… (38)
　第二节　宋代语音 …………………………………………… (48)
　第三节　元代语音 …………………………………………… (57)

第四节 明代语音 …………………………………… (75)
第五节 清代语音 …………………………………… (83)
第三章 语音史的研究(下):声韵调的发展 ………… (91)
第一节 声母系统的发展 ……………………………… (92)
第二节 韵母系统的发展 ……………………………… (101)
第三节 声调系统的发展 ……………………………… (113)
第四章 近代汉语共同语和方音的研究 ……………… (122)
第一节 近代汉语共同语及北京话的形成 …………… (122)
第二节 近代汉语方音 ………………………………… (135)
第五章 北音学的研究 ………………………………… (168)
第一节 北音学概述 …………………………………… (168)
第二节 北音韵书的研究 ……………………………… (188)
第六章 等韵学的研究 ………………………………… (205)
第一节 等韵源流 ……………………………………… (205)
第二节 等韵图 ………………………………………… (219)
第三节 关于几本等韵学著作的介绍 ………………… (232)
第七章 语音文献整理和语音研究方法 ……………… (238)
第一节 语音文献的整理 ……………………………… (238)
第二节 语音研究的方法 ……………………………… (261)

第三编 语法研究

第一章 近代汉语语法研究概况 ……………………… (277)
第一节 20世纪以前研究概况 ………………………… (277)

第二节　20世纪研究概况 ………………………………（281）
第二章　指代词 ……………………………………………（296）
第一节　人称代词 ……………………………………（296）
第二节　指示代词 ……………………………………（312）
第三节　疑问代词 ……………………………………（316）
第四节　词语演变的几个模式 ………………………（328）
第三章　助词 ………………………………………………（332）
第一节　动态助词 ……………………………………（332）
第二节　结构助词 ……………………………………（384）
第三节　事态助词 ……………………………………（412）
第四节　语气助词 ……………………………………（426）
第五节　其他助词 ……………………………………（447）
第四章　处置式 ……………………………………………（458）
第五章　被动式 ……………………………………………（485）
第一节　被字句 ………………………………………（485）
第二节　其他被动式 …………………………………（497）
第六章　动补结构 …………………………………………（508）
第一节　动结式 ………………………………………（508）
第二节　动趋式 ………………………………………（523）
第三节　带“得”字的动补结构 ………………………（536）
第七章　疑问句 ……………………………………………（545）
第一节　“是(还是)”字句 ……………………………（545）
第二节　“可”字句 ……………………………………（556）
第八章　比字句 ……………………………………………（562）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近代汉语的历史范围

近代汉语是一门语言历史学科。研究这门学科理应确定或大致确定其历史范围，也就是说，应该弄清楚近代汉语的上下年限。这个问题在80年代以前未见专门讨论，有些学者在对整个汉语史分期时曾涉及此问题，如20世纪早期，瑞典汉学家高本汉在他的《中国音韵学研究》(1915)[①]第一卷第一章中说：

> 我们可以说这个反切（指《广韵》的反切，引者注）是纪元五百年到六百年之间的一个语言。这个语言我们可以叫做中古汉语。这个时期以前的叫做上古汉语跟太古汉语。以后的叫做近古汉语——就是韵表的音；再往后就叫作老官话——就是《洪武正韵》的音。

稍后钱玄同《文字学音篇》(1918)把汉语语音的演变分为周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及现代等6个时期。

以上是20世纪早期关于汉语史分期的两种观点，都是从研究汉语语音史的角度提出来的。

王力在50年代中期完成的《汉语史稿》第一章第六节《汉语史的分期》中提出将汉语史分为上古、中古、近代和现

---

① 该书共分四卷，陆续出版于1915年（第一卷）、1921年（第二、三卷）、1926年（第四卷）。此处引文据罗常培等译本，1940年。

代4个阶段的意见：

一、公元三世纪以前（五胡乱华以前）为上古期。

（三、四世纪为过渡阶段）

二、公元四世纪到十二世纪（南宋前半期）为中古期。

（十二、十三世纪为过渡阶段）

三、公元十三世纪到十九世纪（鸦片战争）为近代。

（自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9年五四运动为过渡阶段）

四、二十世纪（五四运动以后）为现代。

王力是从语音、语法、词汇3个方面综合考察，并“以语法作为主要的根据”（结合语音的演变），来给汉语史分期的。他同时指出4个发展阶段各自的语言特点：

上古时期的特点是：1. 判断句一般不用系词；2. 在疑问句里，代词宾语放在动词前面；3. 入声有两类（其中一类到后代变了去声），等等。

中古时期的特点是：1. 在口语的判断句中系词成为必需的句子成分；2. 处置式的产生；3. 完整的“被”字式被动句的普遍应用；4. 形尾“了”、“着”的产生；5. 去声字的产生，等等。

近代汉语的特点是：1. 全浊声母在北方话里的消失；2. -m尾韵在北方话里的消失；3. 入声在北方话里的消失，等等。

现代汉语的特点是：1. 适当地吸收西洋语法；2. 大量地增加复音词，等等。

对此4个阶段汉语的各自特点的概括，实际上是王力对汉语史分期的依据。王力的分期说中还有一点值得注意，这就是在每两期之间安排了一二百年的过渡阶段。因为他认为语言的发展是渐进的，由语言旧质到新质的过渡阶段可以历时几十年甚至一二百年。

王力对于汉语史分期的意见和论证方法在20世纪下半叶的海内外汉语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被一些学者接受或基本接受（如潘允中《汉语语法史概要》，1982；太田辰夫《汉语史通考》，1988）。

80年代，吕叔湘结合近代汉语上下限问题，陆续地提出了他对汉语史分期的看法。首先，他认为汉语史分期在第一层面上应该是二分的：

> 有同样重要的一点也必须闹清楚的是，尽管我们说古代汉语、近代汉语、现代汉语，我们却不认为把汉语史这样平分为三段是适当的。我们的看法是，现代汉语只是近代汉语的一个阶段，它的语法是近代汉语的语法，它的常用词汇是近代汉语的常用词汇，只是在这个基础上加以发展而已。（《近代汉语读本·序》，1983）
>
> 以晚唐五代为界，把汉语的历史分成古代汉语和近代汉语两个大的阶段是比较合适的。至于现代汉语，那只是近代汉语内部的一个分期，不能跟古代汉语和近代汉语鼎足三分。（《近代汉语指代词·自序》，1984）

关于近代汉语时段的起讫，吕叔湘认为：

> 我们发现，尽管从汉魏到隋唐都有夹杂一些口语成分的文字，但是用当时口语做基础，而或多或少地掺杂些文

> 言成分的作品是直到晚唐五代才开始出现的（如禅宗语录和敦煌俗文学作品），因此我们建议把近代汉语的开始定在晚唐五代即第九世纪。(《近代汉语读本·序》，1983)
>
> 这样，汉语的言文分歧（即实际口语和文献语言的分歧，引者注）就维持了很长一个时期，直到五四运动之后才重新统一起来。所以把五四时期定为现代汉语开始的时期是合理的。(同上)

吕叔湘对于汉语史的分期主要是从文献语言反映实际口语的情况来着眼的。1986年，吕叔湘为江蓝生《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一书写的序中提出新的想法，他说：长时期的言文分离，给汉语史的分期造成一定的困难，因此，是不是可以设想，把汉语史分成三个部分：语音史、文言史、白话史，这样也许比较容易论述。文言由盛而衰，白话由微而显，二者在时间上有重叠，但是起讫不相同，分期自然也不能一致。

吕叔湘此种新想法似乎表明了他对以前的诸种汉语史分期的意见（他人的以及他本人的）并不尽满意。此种想法为分期问题，包括近代汉语时段起讫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吕叔湘的上述重要意见，也许是因为并非专文讨论，而是发表在几种书稿的序言之中，所以未见更多的具体论证。他关于近代汉语起于晚唐五代、止于五四运动的提法，与许多学者在工作实践中所形成的对于近代汉语的认识比较吻合。

80年代后半期，关于近代汉语的上下限的问题曾一度受到关注。1986年10月，在上海召开的第二届近代汉语学术讨论会上，不少与会学者曾就此问题进行商讨，胡明扬在会上宣读了他的专题论文《近代汉语的上下限和分期问题》（后收入

会议论文集《近代汉语研究》，1992），他认为，近代汉语的上限不晚于隋末唐初，下限不晚于《红楼梦》以前。《红楼梦》对话部分反映的口语应该是现代汉语。他提出的分期依据是：

1. 语音上阴阳入对应的严整格局开始动摇，入声韵尾 -p、-t、-k 从相混到消失；全浊声母的消失；-m 韵尾的消失。

2. 语法上“的”、“了”、“哩/呢”的出现和全面代替旧的助词系统；“这、那”代替“此、彼”；“将/把”字句的出现和发展；“动+将+趋”的出现、发展和消失。

3. 语汇中“我、你、他”（还有“们”）的出现和全面代替“吾、汝、其”等古汉语人称代词。

杨耐思、袁宾的意见，会后也写成专文发表。杨耐思认为，语音、词汇和语法三者发展不平衡，所以近代汉语的上限与下限不能“一刀切”。他同意吕叔湘的意见，近代汉语大致上是“晚唐五代到清代的一千余年”。（《加强近代汉语研究》，1987）袁宾认为，近代汉语的历史范围，暂不宜采用划线切分规定上下限的方法。他认为，汉语历史阶段由主干部分和交替重叠部分组成，以南宋、元、明、清初为近代汉语主干，上下可推延几个世纪。（《论近代汉语》，1987）

稍后，蒋冀骋在他的《近代汉语词汇研究》（1991）中说：“本书上限采用吕叔湘先生晚唐五代说”，“近代汉语的下限本书以明末清初为界”。

杨建国《近代汉语引论》（1993）认为：“我们主张暂时将有唐一代整个包括在近代汉语之中。”

蒋绍愚在他的《近代汉语研究概况》（1994）中认为：“近

代汉语是从唐初到清初人们在口语和反映口语的书面语中使用的汉语。"

刘坚等《近代汉语虚词研究》(1992)指出:

> 目前对近代汉语历史年代划分问题的讨论还没有得出完全一致的结论,但是大部分近代汉语研究工作者倾向于接受近代汉语的上限定在晚唐五代前后,下限定在清代前后的意见。这个问题的最后解决,还有待研究工作的进一步深入。随着研究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对近代汉语的描写将会更加细致和充分,分期问题也将得到明确的答案。

这次关于近代汉语上下年限问题比较集中的讨论,前后历时10年左右,是20世纪内在整个近代汉语学科层面上的一次重要的专题学术争鸣。各家的论说提供了一些具有理论意义的思想方法,在他们的论著中,还列举了大量有证史价值、不可忽视的文献语言材料,共同形成了此课题研究的有益成果。这次由多位学者参与的讨论对于近代汉语学科的建设具有积极意义。它使大家从理论上对近代汉语的历史范围有了大致接近的看法,有利于此后的研究、教学和文献整理等工作,也便于其他相关学科的研究者以及社会各界更多的人正确认识和总体把握近代汉语。

在大体上弄清楚了近代汉语的历史范围之后,还有个语体范围的问题需要附带说一说。唐代至清代的大量文献,既有用口语写作的,也有用文言写作的,当然也有混用两种语体的。它们是否都能代表近代汉语呢?蒋绍愚在《近代汉语研究概况》(1994)中曾给近代汉语下过如下定义:"近代汉语是从唐初到清初人们在口语和反映口语的书面语中使用的汉语。"(着

重号为引者所加）对于近代汉语阶段存在于部分文献里的文言文，袁宾在《近代汉语概论》（1992）里作了如下评说：

> 这种语言一般只使用于上层阶级和知识分子的书面交际中，在整个社会生活中，它的使用范围是有限的。这个时期的文言文缺乏语言的时代特色，从中很少看到实际语言发展、演变的真正情况。尽管由于种种政治、思想文化上的原因，它一直被使用到二十世纪初，但它并不是现代汉语的直接来源。随着历史的进展，这种文言文的作者，有时会有意无意地接受现实口语的影响，在文言文里羼杂入少量的口语成份（这些口语成份自然是近代汉语的研究材料），但没有改变这种书面语言的性质。从汉语史的角度来看，这个时期的文言文是古代汉语在书面上的延续，并不是近代汉语。

第二章

近代汉语的研究价值

关于近代汉语的研究价值，袁宾《近代汉语概论》（1992）、蒋绍愚《近代汉语研究概况》（1994）、蒋冀骋、吴福祥《近代汉语纲要》（1997）各书的“绪论”部分，都作了比较集中的论说。现综述如下。

一、近代汉语是汉语发展史上一个独立的重要阶段，拥有极为丰富的文献资料和学术内容

近代汉语是从古代汉语发展演变而来的。与古代汉语相比，近代汉语不但在词汇、语法、语音等各个方面都有自己明显的特点，而且是更为进步、更为发达的语言。新词新义的大量出现，双音、多音词语的比例大大提高，多种新句型的频繁使用等等，使汉语反映概念更加精确，表达思想有了更多的形式。这只要举个简单的例子便可以说明。《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红楼梦》等长篇巨著之所以产生于明清时代，固然是文学发展的结果，同时也应该是语言发展的结果。很难想象，若使用古代的文言，能如此流畅无碍、舒卷从容地描绘出广阔而又细腻逼真的社会图景，刻画出各个阶层，特别是社会底层的众多人物形象。这样的任务是由近代汉语完成的。

近代汉语的时间跨度有一千余年，口语文献浩如烟海，反

映方言的材料也很多，具有极为丰富的历史内容和学术课题。

二、研究近代汉语是研究汉语史不可缺少的重要工作，对于深入研究现代汉语也有重要作用

近代汉语位于古代（上古和中古）汉语和现代汉语之间，这种特殊的位置使得近代汉语在汉语史的研究上具有特殊的意义。汉语几千年的发展未曾出现重大的断裂，是一个自古至今连贯的过程。探索汉语发展的来龙去脉，寻求其演进、变化的种种规律，是汉语史研究中最引人入胜、也最有价值的课题。而这种纵向研究的许多问题都必须经过近代汉语阶段才能得到圆满的解决。

例如《切韵》音系如何演变为现代音？现代北京话没有入声和 -m 韵尾，声母没有浊音，是如何演变来的？er 化音是什么时候产生的？j、q、x 是什么时候出现的？20 世纪许多学者对《中原音韵》等文献进行了深入研究，才在一定程度上回答了上述问题。要正确解释现代北京音和现代方言音的演变过程，就必须对近代汉语语音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

再如汉语的被动句，最早是"为"字句，"见"字句，稍后出现了"被"字句，这个过程比较清楚，因为这一变化主要发生在先秦两汉时期，人们研究得比较多。到了现代汉语中，"被"字句依然在使用，但在口语中用得最多的却不是"被"字句，而是用"叫"、"让"、"给"表示被动。这种用法格式是怎样发展来的？还有《水浒》等小说中常见到的用"吃"表示被动，又是怎样产生，怎样消失的？如果离开了近代汉语的研究，这些问题就无法回答，因而汉语被动句的发展历史也就无法完整地、清晰地描写出来。

汉语研究的重点是现代汉语。现代汉语是由近代汉语发展而来的。不研究近代汉语，现代汉语中的一些问题就说不清楚，或者只能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比如，现代汉语北方话中有“我们”（排除式）和“咱们”（包括式）的区别，而南方一些方言中都说成“我们”，这种差别是怎样来的？现代汉语的副词“难道”、连词“除非”，人人都会用，但这两个词是怎样形成的？这些问题都必须联系近代汉语才能解决。当前现代汉语的研究有一种良好的趋势：把现代汉语的研究与近代汉语的研究结合起来。朱德熙是这种研究方法的倡导者。他的论文《汉语方言里的两种反复问句》（1985）指出汉语方言中的反复问句有“VP不VP”和“可VP”两种类型，在论述这个问题时，就追溯了这两种反复问句的历史，对近代汉语中反复问句的状况作了调查和分析。这样就更充分地说明了现代汉语中这两种反复问句的来源以及他们具有的类型学意义。这篇文章不仅在结论上，而且在研究方法上，对我们都是很有启发的。

在编写本章的时候，我们还琢磨过下列两项学术事件所包含的意义。

1. 随着学界对近代汉语的上下年限有了逐渐明确的认识，并在此学科内迅速获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有一批学者又将眼光转移到近代汉语上限之前，大抵是东汉晚叶、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口语现象。该时期含有口语成分的文献，如笔记小说、乐府民歌、汉译佛经等在近十年来受到比以前更多的关注和研究。多数学者将该时期的汉语称作中古汉语。目前对中古汉语的研究起势颇盛，方兴未艾。可以预期，这将是21世纪初的热门学科，必将取得突破性的进展。这是与近代汉语有千丝万缕联系的一门学科，它的迅速崛起似与近代汉语研究的兴盛有

一定的关联。

2. 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开创者吕叔湘多年深入研究近代汉语，在他的晚年提出了对汉语史分期的意见：汉语史首先应是古代与近代二分，至于现代汉语，只是近代汉语中的一个部分。此意见堪称尖新，引起不少学者的兴趣，有给予支持的，也有提不同意见的。总之，学者们由此而对汉语史的分期及其标准进行了更加深入的观察与思考。这个新的意见对我们全面把握汉语文献语言的发展进程，进而对汉语史准确分期的工作富有启迪意义。

上举两项，加上本章前文所述，似可表明，近代汉语研究领域的开拓掘进，对于影响、带动相关学科乃至整个汉语史研究都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三、研究近代汉语可以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阅读理解该时期各类口语文献，对于提高文献整理工作的质量也必不可少

蒋绍愚在他的著作中选录了近代汉语文献中三个片断，分别出自敦煌民间文学作品《燕子赋》、宋代哲学家朱熹的《朱子语类》和元代的会话课本《老乞大》，并指出，这些篇章都比较接近口语，在当时应该都是很好懂的。但今天我们读起来却会感到困难，这就是近代汉语和现代汉语的差距。要真正读懂这些作品，就要研究近代汉语的语法和词汇，弄清楚近代汉语的面貌。

蒋冀骋、吴福祥在他们的著作中，举出实例说明，整理用近代汉语写的历史、哲学、文学等作品，只有熟知近代汉语，才有可能少出错误，做到精审准确。如中华书局本《五灯会元》（1984）卷四《黄檗希运禅师》：“长老身材没量，大笠子

大小生。”其中“大”字应属上句，“没量大”系当时口语，点校者不明，错误地将其割裂了。

诸如此类的误例，在点校本《五灯会元》和其他各类近代汉语文献的点校本中，实在是不少的。由此可见研究近代汉语的必要性与迫切性。

其他学者，如严学宭为《近代汉语研究》（胡竹安等主编，1992）写的弁言，蒋维崧为《近代汉语词典》（高文达主编，1992）写的序中，也都对近代汉语研究的重要意义作过简要精当的论说。

第三章

近代汉语学科的形成与发展

刘坚、江蓝生、白维国、曹广顺撰著的《近代汉语虚词研究》（1992）在绪论部分安排了一篇《建国以来近代汉语研究综述》的文章，比较全面系统地、也较客观地叙述了近代汉语的研究史。该文视野并不局限于新中国成立以后，对于此前的情况也作了回顾。读者可从中看清近代汉语学科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这篇文章分引言、文献、语音、词汇、语法5个部分。下面逐一介绍。

该文引言部分写道，传统语言学受其研究目的和方法的局限，很少涉及近代汉语。从20世纪40年代起，一些前辈语言学家开始使用科学的方法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并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但在当时，无论是从事这方面研究的语言学家，还是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都为数不多。新中国成立以后，近代汉语研究工作逐渐开展起来，出现了一些重要的著作和论文。近十余年，近代汉语研究工作有了较快的发展，已经开始形成了一支较稳固的研究队伍，每年都有一批新的研究成果出现。并先后在武汉华中工学院（1984）、上海教育学院（1986）、深圳大学（1988）举行了3次近代汉语研讨会（引者按，此研讨会每两年1次，至今已举行了9次）。经过40年的努力，近代汉语研究的局面已经打开，对一些基本问题经过讨论逐渐取得了趋于一致的认识，资料整理和普及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词

汇、语法研究工作已经广泛地开展起来，同时也逐渐形成了一些具有一定特色的研究方法。

该文文献部分写道，1985 年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了刘坚编著的《近代汉语读本》，该书展示了丰富多彩的近代汉语研究资料，为初学者全面认识近代汉语的面貌，提供了视野开阔的读本。此外，刘坚《古代白话文献简述》（1981）、梅祖麟《敦煌变文里的"熠没"和"亂（举）"字》(1983)、刘坚《〈建炎以来系年要录〉里的白话资料》(1985)、江蓝生《〈皇明诏令〉里的白话敕令》（1988）等文章也从不同角度介绍了大量近代汉语文献，包括一些过去较少为人所知的材料。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和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部分同志合作编集的《近代汉语语法史资料汇编》3 卷已经完稿（引者按，该书已于 1990—1995 年出版）。杭州大学古籍研究所利用显微胶片对校敦煌变文的工作也在进行中（引者按，该校黄征、张涌泉《敦煌变文校注》已于 1997 年出版）。

该文语音部分写道，近代汉语语音的研究开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在这之前，钱玄同《文字学音篇》（1918）首次提出元明清代所谓"北音时期"的语音为语音史的一个发展阶段，并指出《中原音韵》等韵书在语音上的文献价值。30 年代有白涤州《北音入声演变考》（1931）、罗常培《中原音韵声类考》（1932）、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1936）等论著问世。王力《中国音韵学》(1936) 辟有专节介绍《中原音韵》。40 年代，陆志韦撰《释中原音韵》等论文 9 篇（1946—1948)。50 年代，王力《汉语史稿》（上册）把《中原音韵》音系作为近代汉语语音的代表——汉语语音史的一个新的重要发展阶段加以论述。随后有杨耐思《周德清的〈中原音韵〉》（1957），对

《中原音韵》及其音系的性质和它的重要性作了概括的介绍和评价。60年代上半期，赵遐秋、曾庆瑞、李新魁、忌浮等一些学者就《中原音韵》的语音基础和“入派三声”的性质问题展开了一次讨论。80年代上半期出现了3部研究《中原音韵》的著作：

杨耐思《中原音韵音系》(1981)

李新魁《中原音韵音系研究》(1983)

宁继福《中原音韵表稿》(1985)

这三部著作的问世，以及大致同时发表的一批论文，将《中原音韵》的研究推向了高潮。这批论著无论在深度、广度，还是在材料的挖掘、研究方法上都有新的突破。

70年代末和80年代，语音学界还对与《中原音韵》同类的另一部重要韵书《中原雅音》进行了研究，也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与此同时，许多学者还对元代前后的各类语音问题做了广泛深入的研究，涌现出大量的论文和一批专著，取得了空前丰硕的成果。

该文词汇部分写道，近代汉语词汇研究在近代汉语研究中是开展较早、收获较丰的。从明清开始，已经有学者注意到这方面的问题，做过一些汇集资料、证古寻源的工作。20世纪20年代以后，出现了胡朴安《俗语典》(1922)、徐嘉瑞《金元戏曲方言考》(1948)、朱居易《元剧俗语方言例释》(1956) 3部俗语词专著。新中国成立之后，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近代汉语词汇研究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出版了一批专著，数量之多，质量之高，皆远胜于此前。较为重要的专著有：

张相《诗词曲语词汇释》(1953)

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1981，第四版。引者按.

此书陆续增补，多次改版，最后于1997年出版了“增补定本”）

王锳《诗词曲语词例释》（1980。引者按，1986年出版“增订本”）

陆澹安《小说词语汇释》（1964）

《戏曲词语汇释》（1981）

顾学颉、王学奇《元曲释词》（1983）

龙潜庵《宋元语言词典》（1986）

胡竹安《水浒词典》（1989）

此外，张永言《词汇学简论》（1982）一书的有关章节对许多与近代汉语相关的问题，包括研究方法，进行了颇具特色的讨论。

除上述专著外，新中国成立以来约有400篇有关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论文发表在各种刊物上，其中半数以上是近十年内发表的。从这些论文看，近年来近代汉语词汇研究有以下3个特点。

（1）在近代汉语词汇研究中，已经形成了一支以中青年学者为主的研究队伍，涌现出一批学力坚实、成果丰硕的中青年研究人员。

（2）研究对象涉及广泛，各类文献都有研究成果发表，同时又相对集中在不同历史时期内的一些有代表性的口语文献上。

（3）使用的材料更加广泛，方法上有所发展，研究成果日趋深入。

另外，随着近代汉语词汇研究工作的发展，一些专书词典，如《〈红楼梦〉词典》、《〈水浒传〉词典》、《〈金瓶梅〉词

典》等或者已经出版或者正在编纂中。一些断代的语言词典也正在编纂（引者按，由江蓝生、袁宾、李崇兴等编著的《唐五代语言词典》、《宋语言词典》、《元语言词典》已于1997—1998年出版）。

该文最后为语法部分。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开始于20世纪40年代，当时，吕叔湘发表了《释〈景德传灯录〉中“在”“著”二助词》（1940）等一系列重要文章。这些论文不仅取得了有很高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同时在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上，也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但是吕叔湘的研究在当时的语言学界并未引起很大的反响，整个20世纪40年代从事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的语言学家寥若晨星，成果屈指可数。

新中国成立以后，近代汉语语法研究逐渐起步。五六十年代出现了一些文章和几部专著。近十年来研究工作有了较大的进展。20世纪50年代以来关于近代汉语语法的著作主要有：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1955）

王力《汉语史稿》（中册，1958）

潘允中《汉语语法史概要》（1982）

吕叔湘、江蓝生《近代汉语指代词》（1985）

《汉语语法论文集》中汇集了吕叔湘20世纪40年代发表的近代汉语语法的重要文章，集子的出版对推进此项研究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汉语史稿》第一次从整体上勾画出了汉语历史发展过程的轮廓，也第一次简要地描绘出了汉语语法体系在近代的一些面貌特征。作为汉语语法史研究专著的先导，该书之功绩不可泯灭。《汉语语法史概要》注意吸收20多年来的研究成果，在近代语法部分，像对“述补式”产生、发展过程的描写，对一些虚词语源的探索等，都有新意。《近代汉语指

代词》是吕叔湘20世纪40年代的旧稿，1983年由其弟子江蓝生补充整理，再经吕叔湘调整后出版。该书建立了一个完整的近代汉语指代词系统，描绘出了近代汉语指代词使用和发展的全貌。“无论从内容看，还是从方法看，《指代词》都是汉语语言学的一个里程碑。”（梅祖麟语，1986）

此外，赵克诚《近代汉语语法》（1987）专以近代语法为研究对象，对整个近代汉语语法系统都有涉及，所采用的材料以近代小说为主。

新中国成立以后，近代汉语语法方面的文章有200篇左右，多半发表于20世纪70年代以后。这些文章在研究内容和方法上形成了如下一些特色：

（1）重视近代汉语与现代汉语的紧密联系。

（2）突破过去在语法研究中单纯研究虚词的传统，从语法格式与虚词两方面着眼进行语法史研究。

（3）在研究语言现象发展变化的同时，注意其在时间和地域上的分布差别，使研究结果更精确、深入。

（4）在研究中引进数量统计方法，并进而把数量变化的规律作为语言现象在时间中变化的尺度来使用。

（5）重视近代汉语语法的特点，加强了对近代语法中一些特有语法现象的研究。

该文最后认为：近代汉语语法研究是近代汉语研究中的弱项，几十年来虽有所发展，但直到今天研究水平仍不很高，成果也较少，还存在许多问题和空白。

蒋绍愚《近代汉语研究概况》（1994）、蒋冀骋《近代汉语研究》（载于刘坚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1998）也都先后对20世纪的近代汉语研究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回顾。

20世纪最后10年的近代汉语研究依然保持着活力。在词汇研究方面，张永言、汪维辉《关于汉语词汇史研究的一点思考》（《中国语文》，1995.6）一文提出：词汇史有别于训诂学，二者不应混为一谈；将主要兴趣和力量集中于疑难词语考释的现状亟须改变，常用词语演变的研究应当引起重视并放在词汇史研究的中心位置；此项工作前景广阔，但难度很大，需要几代学人共同努力，以期逐步建立科学的汉语词汇史。这篇文章所强调的常用词语演变的研究显然应当是近代汉语词汇研究的重大课题。在语法研究方面，刘坚、曹广顺、吴福祥《论诱发汉语词汇语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国语文》，1995.3）一文从句法位置的改变、词义变化、语境影响及重新分析等4个方面探索了诱发、影响汉语词汇语法化的因素，为近代汉语语法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在音韵研究方面，鲁国尧《〈卢宗迈切韵法〉述评》（《中国语文》，1992.6，1993.1）一文发掘出流落沉埋于日本八百余年的一部宋人语音著作，并通过深入考查研究展示了这部"宇内孤本"可贵的学术价值，鲁氏的工作堪称20世纪末叶对音韵学研究的一大贡献。以上重要成果的介绍虽然是举例性的（更丰富的成果详见本书各编），但近几年来学者们在思索重大课题、探求新的研究方法、挖掘新的研究材料方面的努力已可见一斑。这样的努力可以说从整体上提高了近代汉语的研究水平，使21世纪的研究工作有了较高的起点。

第 二 编

语音研究

第一章

20世纪前近代汉语语音研究述略

近代汉语语音大抵指晚唐五代至清代上半叶之间的汉语语音。这是汉语语音演变发展的一个很重要的历史阶段，是现代汉语语音的直接源头。20世纪以前，已有一些中外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此阶段语音作过有益的论述。

本章主要着眼于《中原音韵》、等韵图、方音等方面，谈谈20世纪前对近代汉语语音的研究情况。

一、《中原音韵》

《中原音韵》是近代汉语语音发展史上的里程碑，《中原音韵》音系是近代汉语具有代表性的音系。该书成于元泰定甲子年（1324）。作者周德清，江西高安人，其独创性在于：声调上平分阴阳，入派三声；韵母上韵分19部，最大特点是划分出支思、桓欢、家麻3韵；声母的数目有20个，无全浊声母。这个音系跟《切韵》系统相比，差别巨大。应该说《中原音韵》的问世，本身就是古人研究近代语音所取得的最重要成果。与周德清同时的李祁指出，周氏"以中原之音正四方之音"，"盖德清之所以能为此者，以其能精通中原之音，善北方乐府，故能审声以知音，审音以类字。而其说皆本于自然，非有所安排布置而为之也"。（《中原音韵·序》）看来，《中原音韵》凭着实际语音审音定韵，制订正音规范（也是舞台语音样

本），一开始便得到了人们的充分肯定。

《中原音韵》本为曲韵之书，它在戏曲界的影响相当大，以至“作北曲者守之，兢兢无敢出入”。因此，首先研究《中原音韵》的，也是明清时的许多戏曲理论家，因为对辨韵析字已有了相当的理论深度和实践基础，他们的不少看法在今天看来仍有启发意义。

清刘禧延《中州切韵谱赘论》曾论述过《中原音韵》闭口韵，他说：“（侵寻、监咸、廉纤）三韵中所有唇音字，如‘禀品泛凡范贬’之类，《中原音韵》诸书皆分入他韵（品入真文，禀入庚青，凡泛范入寒山，贬入先天）。盖此数字出音已合唇，若再闭口收，音似未纯，故分移于抵腭鼻音，此亦权宜之法。今人于此三部，皆不知闭口收音，与真文、寒山、先天、庚青，漫无区别，可如此通融。前人分入他韵，殊无谓矣。”这里，刘氏认为《中原音韵》应该保存唇音字的闭口韵尾，是不对的。但他认为唇音字的 - m 尾向 - n 尾（抵腭鼻音）之演变有音理上的必然性，还是颇有见地的。另外，刘禧延还明确论及《中原音韵》在韵部分合上的北音性质，他说：“《中原音韵》原十九部，后人于齐微、鱼模中分两部，以微与灰，鱼与模显分两音也。然就北音而论，飞读如弗威切，肥读如佛韦切，皮读如裴（唇音），微读如为（唇音混入喉音）；鱼模则书读叔乌切，朱读竹乌切，樗读触乌切，除读逐乎切（齿音），此类不可枚举。北音本如是，故不必分也。各析为二，固合南音，而北音之真失矣。”[①] 这比通常简单地说《中原音韵》反

① 本章有关元明清学者的引述，除另加说明，皆转自张斌、许威汉主编《中国古代语言学资料汇纂·音韵学分册》。

映“北音”要有说服力。

明清人论《中原音韵》的声、韵情况，像刘禧延如此清晰而有理有据的，虽不多见但也并非麟毛之选。著名的如明代戏曲理论家王骥德（伯良）在《曲律》中，对《中原音韵》的性质、分韵及其优劣，都作过详述，如后来著名观点——《中原音韵》系“杂采元前贤词曲，掇拾成编”——即源自王氏。他们对《中原音韵》声、韵的辨析，不仅是戏曲创作的需要，而且也是对语音史的有益阐述。

由于入声被视为曲中“甘草”，它的有无事关重大，无论北曲还是南曲，都要好好钻研。这种需要，极大地推动了对入声探讨的兴趣。因此，相对声、韵而言，这方面的成果也最多。为便于叙述，暂且根据论者倾向分为两种：一种是认为《中原音韵》仍存入声，一是《中原音韵》入声已失。

持第一种意见者很多。明代方以智《通雅·小学大略》就说：“《中原音韵》……其平分阴阳，前所未发也；入派三声者，广其韵耳。张萱谓之北雅。智谓北人未尝无入声也。”

明葛中选《泰律篇》卷十二也说：“周德清以入声派入三声，直用填辞。推其原，亦为箫管度曲之便，乃以是为中原雅音，何其谬也！”类似的看法，吕坤《交泰韵》、梁廷枏《曲话》等都发表过。

这都是周德清《正语作词起例》里的那段话（见本编二章三节）的引申或翻版。后来主张《中原音韵》音有入声的人也“照章办事”。因为周的话是内证，力量的确很大。

持第二种意见者也不少。明代王世贞《王氏曲藻·序》云：“曲者词之变。自金元入中国，所用胡乐嘈杂，凄紧缓急之间，词不能按，乃更为新声以媚之……但大江以北，渐染吴语，时

时采入，而沈约四声，遂阙其一。”这是较早主张北曲入“变”三声的。

清人毛先舒则明确指出：“北之入作平上去，方音也。北人口语无入声，凡入声皆作平上去呼之，即如‘毂’字，北人呼为‘古’，北曲自应从北音，故《中原音韵》‘毂’字以入当作上，而音‘古’，凡入声皆然。”清代戈载《词林正韵》“发凡”第四条，又有发挥和解释。他说：“制曲用韵，可以平上去通押，且无入声。如周德清《中原音韵》列东锺、江阳等十九韵，入声则以之配隶三声，例曰‘广其押韵，为作词而设’。以予推之，入为瘖音，欲调曼声，必谐三声，故凡入声之正次清音转上声，正浊作平，次浊作去，随音转叶，始有所归耳。高安（引者按，指周德清）虽未明言其理，以予测其大略如此。”今人宁继福认为，戈载这段话大概是最早揭示入派三声规律的议论。

上述两种观点，对立而鲜明，各有理据。可见《中原音韵》音系有无入声问题，明清时期就是个让人困扰的“老大难”

二、其他韵书韵图

其实《中原音韵》的产生，绝非偶然。在它之前，金代韩道昭《改併五音集韵》（1208）已经“大胆地合并了《切韵》的韵部”，并为160部。这种合并，王力《中国语言学史》（1981）以为“并不是依照唐人的独用同用例，可见是以北方的口语为根据的”。稍后王文郁的《平水新刊韵略》（“平水韵”），又进行了韵部合并的工作，这也反映了口语的一些变化。王力还认为，就是元代熊忠的《古今韵会举要》（1297）

也是"表面上虽然依照传统的韵部，实际隐藏着元代的语音系统"。

《中原音韵》以后，又产生了一批以研究当时实际语音为任务的韵书。这些韵书主要有元卓从之《中州乐府音韵类编》、明乐韶凤等编《洪武正韵》、王文璧《中州音韵》、兰茂《韵略易通》、毕拱宸《韵略汇通》等，它们都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并分析了当时的语音系统，其中《韵略易通》"特别受到研究者的重视"，"它第一次用一首《早梅诗》标明了云南官话的声母系统"，"与《中原音韵》一样，全浊已经消失，不同的是卷舌声母（枝春上）已最后形成，疑母已消失；在韵部方面，此书分为二十部，将《中原音韵》的'鱼模'韵析为'居鱼'、'呼模'二韵，证明［y］韵于此时已经产生"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211—212页，1995年。

除了上述韵书，古人对近代语音研究的另一重要贡献，还在于他们运用等韵学理而编制的大量反映时音的等韵图。等韵图既是古人研究语音的手段，也是重要成果。据今人研究，宋元时代的等韵图中，有以反映中古韵书音系为要务的《韵镜》、《七音略》，更有逐渐归并韵书韵类、反映实际语音的《切韵指掌图》、《四声等子》和《切韵指南》等。其中，产生于南宋的《切韵指掌图》较有革新精神，它表面上用《广韵》206韵部，内里实有许多变化。如：（1）冬东$_三$与锺、鱼与虞、尤与幽、覃与谈、衔与咸、盐与严凡等韵部合并；（2）许多三等韵字列入四等韵地位，三四等韵合一；（3）之支韵的精照系字列于一等，表明产生了［ɿ］；（4）桓韵列为寒韵合口，可见桓韵已读［uan］；（5）以入声兼承阴阳，入声韵的收音已变为［-ʔ］等等（李新魁《汉语等韵学》185—186页，1983年）。至于《四声

等子》，有人以为，它的韵母系统除入声韵外，已“十分接近《中原音韵》了”（唐作藩《四声等子研究》，知识出版社，1989年）。

这种以韵图形式展示实际语音的研究，到了明清时代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明清两代产生的许多重要韵图与宋元韵图相比，都更注重对时音的分析。据今人李新魁的研究，所见明清114种等韵图中，仅有15种是研究上古音和中古音的，其余99种都是表现时音或部分表现时音的。这99种韵图中，反映当时读书音的有41种，如《韵学集成》、《字学元元》、《韵法直图》及《韵法横图》等，其音系特点是保存全浊声母，有“官”与“关”、“艰”与“坚”的对立，以及带有入声等。其中反映口语标准音的是《青郊杂著》、《书文音义便考私编》、《交泰韵》、《五方元音》、《大藏字母九音等韵》、《三教经书文字根本》、《字母切韵要法》等，共计27种。表现方音的有12种，如《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西儒耳目资》、《等韵便读》等。表现南北方音的6种，如《李氏音鉴》等。还有“显示语音骨架”和“调和新旧音”的韵图共13种。这些韵图不以拘守韵书中的反切为要务，而是参用实际语音来编制韵图，变原来的四等、两呼为四呼（或五呼、六呼不等）。

元明清时期的语言学家以富于革新的精神及对时音的关注，为近代汉语语音研究史留下了丰富而宝贵的成果，为后人进一步研究提供了极有价值的第一手材料。

三、方音

古人的研究还体现在对近代汉语方音的关注。今人罗常培（1933）已详细评述了“前人对于方音研究的贡献”，这些研究

中有不少是属于近代汉语范围的。罗氏将前人贡献分为两个方面来叙述。一方面是“从传记杂纂中钩稽方音材料的”。如清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五“声相近而讹”条：“李匡文《资暇集》：今人谓‘帽’为‘幕’，‘保’为‘补’（今北人读堡为补，唐时盖已然），‘褒’为‘逋’，‘暴’为‘步’，此由豪韵转入模韵也。黄州呼‘醉’为‘沮’，呼‘吟’为‘垠’（逆斤切，《明道杂志》）。秦声谓‘虫’为‘程’（同上）。浙之东，言语‘黄’‘王’不辨（《癸辛杂识》，黄匣母，王喻母）。”又“元时方音”条：“《古今韵会举要》谓：‘恤’与‘肃’同，‘出’与‘祝’同，‘出’与‘烛’同……‘弗’与‘福’同……‘屈’与‘曲’同……‘窟’与‘哭’同……‘忽’与‘縠’同，皆不合于古音，证之今音，亦多龃龉，殆元时方音也。《辍耕录》云：‘今中州之韵，入声似平，又可去声，所以“蜀”“术”等字皆与鱼虞相近。’”

另一方面“大体都是拿‘当代的’活语言作对象”的。这大致又分为4种情形。第一种是出于好奇或质疑而随手记录的。宋欧阳修《归田录》云：“遍检字书，乃无此打字音丁雅者，其义主考击之打，自言滴耿。以字学言之，打字从手从丁，丁又击物之声，故音滴耿为是。不知何因转为丁雅也。”沈括《梦溪笔谈》卷一云：“打字音丁梗反……吴音也。”朱熹亦说：“打字今浙西呼如滴耿切之声。”今人周祖谟《宋代方音》一文录有论方音的宋人笔记若干则，上述即在其中。第二种是为了某种目的（正音）而胪列各地方音，以观其异同的。如明张位《问奇集》云：“大约江以北入声多作平声，常有音无字，不能具载；江南多患齿音不清；然此亦官话中乡音耳。若其各处土语，更未易通也。”并列举“燕赵”、“秦晋”、“梁

宋”、“齐鲁”、“西蜀”、“吴越”、“三楚”、“闽粤”等8个地方的方音。清潘耒《类音》、李汝珍《李氏音鉴》中均有“南北（方）音论”一类的内容。胡垣《古今中外音韵通例》卷七“方音分类谱略例”以其“桑梓乡音”（主要是金陵音）为参照，比较了远到闽粤，近到扬州、镇江、徐州、安庆、桐城等地的音类异同，认为“由是推之，则用金陵方音可识闽音，更何方音之难识乎”。胡氏并想编《方音互易谱》、《方音补字谱》、《方音变易寻源谱》、《童音谱》及《方音入声谱》等。劳乃宣《等韵一得·外篇杂论》中也讨论了“以南北为大界”的方音异同。上述诸家除张位是近乎客观的比较外，其他则主要是着眼于观其异同、期于南北融通。而像明陆容《菽园杂记》卷四所谓“天下音韵多谬”，袁子让《字学元元》卷八所谓“方语呼音之谬”、“方语呼声之讹”以及清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五所谓“声相近而讹”之类，也都谈到各地乡音的点滴情形，却“是从以韵书矫正方音的立场来说话，并不是为方音而研究方音”。第三种以当前方音为出发点而求证古今变迁的。清陈澧《东塾集·广州音说》认为“广州方音合于隋唐韵书切语，为他方所不及者，约有数端”。陈氏共举五“善”，其中“又以四声皆分清浊为最善”，结论是“今之广音实隋唐时中原之音”。明代郎瑛《七修类稿》卷二十六《杭音》条还谈到杭州话的历史问题，他说：“城中（引者按，指杭州）语音好于他郡。盖初皆汴人，扈宋南渡，遂家焉，故至今与汴音颇相似。如呼玉为玉（音御），呼一撒为一（音倚）撒，呼百零香为百（音摆）零香，兹皆汴音也。唯江干人言语躁动，为杭人之旧音。教谕张杰尝戏曰：高宗南渡止带得二百（音摆）字过来，亦是谓也。音者诸不可不知。”第四种就是明末清初以

来涌现的方音韵书，它们多以表现各地方音为事，特点明显，地域性强。比如，福州人晋安于乾隆十四年（1749）刊刻的《戚林八音》，是据明戚继光所编《戚参军八音字义便览》和清代林碧山所编《珠玉同声》合编的，它们反映的是明末的福州音。这两部书是为当时群众学习拼切字音、掌握切音方法、学习方言、认识汉字服务的。其中戚氏书有韵母36类，声调8类；声母有15个，用四句话表示："柳边求气低，波他曾日时，莺蒙语出喜，打掌与君知。"这就是后来闽粤一带流行的"十五音"一脉方言韵书的滥觞。以上种种，无异于当时方言的现场实录，其价值自不待言。

值得一提的是，清初刘献廷还主张用一定的方法调查各地方音，他在《广阳杂记》卷三中说："其法即用余新韵谱以诸方土音填之，各郡自为一本，逢人便可印证。以此法授诸门人子弟，随地可谱，不三四年，九州之音毕矣。""各郡自为一本，逢人便可印证"，用各方音填之韵谱，这都是现代的方言调查的态度和方法。因此，罗常培说刘氏"实在可以算是一个""能够了解科学的方音调查法"的人。

四、外国人的研究

20世纪前外国学者对中国近代汉语音韵的关注和研究是由来已久。比如明代敕编《洪武正韵》虽经多次修订颁行，也未能在中土长久流行。但在当时朝鲜，"一以中原雅音为定"的《洪武正韵》却受到了非凡的礼遇。在世宗庄宪时，"以吾东国世事中华而不通，必赖传译，首命译《洪武正韵》"（《洪武正韵译训》申叔舟序）。为了以谚文译《洪武正韵》，成三问、申叔舟等朝鲜学者经常"将《洪武正韵》讲论良久"。他

们发现"《洪武正韵》用韵并析，悉就于正，而独七音先后，不由其序"，"然不敢轻有变更，但因其旧，而分入字母于诸韵各字之首，用《训民正音》以代反切"。将中国字母列于诸韵各字之首的，计有"见、群、泥、端、定、帮、並、心、邪、疑、精、从、清、溪、透、滂、晓、匣、日、影、喻、来、非、奉、微、审、照、穿、禅、床、明"等31个。这与今人刘文锦《洪武正韵声类考》所定声母完全一致。文献还表明，当时他们对《洪武正韵》的"存古"和纳新，有着一定的认识。在《洪武正韵译训》前面的《世宗实录》十二年十月条云："次学《洪武正韵》，则七音四声，随口自分，其于学汉音也未必无补矣。"①

15、16世纪的朝鲜，由于文字改革，不仅研究了《洪武正韵》，还利用了《蒙古字韵》等八思巴字文献。例如崔世珍《四声通考·凡例》说："唇轻声非敷二母之字，本韵及《蒙古韵》（引按，即《蒙古字韵》混而一之，且中国时（音）亦无别，今以敷归非"；"入声诸韵终声，今南音伤于太白，北音流于缓弛，《蒙古韵》亦因北音，故不用终声。黄公绍《韵会》……亦不用终声也。"

《四声通考》能指出元明时期南北音的区别，并认为《蒙古韵》不用"终声"及反映"俗音"的特点，可见作者对汉音、八思巴字的研究，都有较深的造诣。

国外学者对八思巴字的研究，开始时，做的都是一般性的传写、注释。1862年，朴节（G.pauthier）在《亚洲学校》

① 有关《洪武正韵译训》，参阅成元庆《十五世纪韩国字音与中国声韵之关系》一书，中国文学出版社，1994年。

（Journal Asiatique）第5卷第19期上发表了《八思巴蒙古字字母表》（Del'alphabet de pa-sse-pa）一文，通过藏文、梵文和蒙古文字母的对照，构拟出全部八思巴字母的音值，并认为13世纪末汉语的入声韵尾已经消失，这与西方学者关于近代汉语语音的早期论述，可相印证。这方面的详情可参阅杨耐思、照那思图《八思巴字研究概述》（1981）一文。

另外，明末西洋传教士对当时汉语语音也有相当精细的研究，杰出的代表是法国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金尼阁《西儒耳目资》。该书的罗马注音字母有声母20个（即所谓"同鸣字父"），并以20个汉字为代表字；元音有5个（即所谓"自鸣字母"）；有50摄（韵母）；声调有5个，即清平（阴平）、浊平（阳平）、上声、去声及入声，并分别标以不同符号（详见本编"明代语音的研究"）。《西儒耳目资》是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作，它首次运用"'西字'标注汉语音节，并进行音素分析。所有汉字，一个音节之内有单，有双，有三，有四，有五，不能再多"（王徵《西儒耳目资释疑》）。就是说，一个音节，可以只有一个音素，也可是两个、三个、四个音素，最多不超过五个音素。韵母部分分解为："首元母，二字母，三孙母，四曾孙母。"（王徵语）最多不超过四个音素。金尼阁的音素分析法在当时已"颇引起中国人之惊奇"、"极为学者所称道"。[①] 在金尼阁之前，意大利利玛窦等人已经用西语字母拼写汉字了。其成果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利玛窦与葡萄牙人罗明坚在万历十二年至十六年间（1584—1588），与华人钟鸣仁合作，撰写了一部《葡华字典》。这是第一部用西方语言和汉语

① 转自任道斌《方以智年谱》90页，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

对照的双语词典，也是第一部用拉丁字母拼写汉语的系统著作，是研究明官话的宝贵材料。另一种是利玛窦为四篇文章（即为《西字奇迹》，存于明末程君房《程氏墨苑》）用罗马字注音，即在直排的每行汉字旁，注上罗马字母的注音，共有387个不同音的汉字作注音之用。今人罗常培（1930）曾据此归纳出传教士的拼音方案。另外，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还谈到意大利另一传教士郭居静对汉语的研究，特别是他用符号来记录汉语声调的贡献。

第二章

语音史的研究（上）：历代音系

从20世纪50年代始，以王力为首的一些语言学者系统地开展了对汉语语音史的研究。在这方面有开创之功的代表作是王力《汉语史稿》上册“语音的发展”部分和《汉语语音史》。《汉语史稿》出版于1957年（1980年曾修订再版），《汉语语音史》出版于1985年。这两部对上古至现代汉语语音的发展过程作全面论述并将其串联贯通起来的完整的语音史著作，无论是章节安排还是从中体现的研究思路与方法，对后来的同类工作，包括近代音史的研究，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李新魁于1980年曾对此项研究作过如下评述：①

> 语音史是解放后新起的研究部门，也是把音韵学的研究推向更高阶段的部门。音韵学传统研究的内容，主要是着重于研究音韵学的各种概念、术语，述说各部分研究的情况，语音史则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研究汉语各个时代语音演变的过程。无疑，语音史的研究要比音韵学的研究困难得多，复杂得多，它必须统观全局，汇通各种不同的语音材料，接合各个历史时期的语音发展的线索，必须合理地解释不同时间、不同地域表现于共同语或方言上的多种

① 李新魁《汉语音韵学研究概况及展望》，载《音韵学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84年。

多样的语言事实，而要做到比较能照顾全面、贯通古今，事实上并不容易。但是，语音史的研究，具有重大的学术意义，它将为汉族社会的研究，为亲属语言和方言之间的比较研究，为考古、文学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论证手段。

汉语语音史的研究，是与高等学校本门课程的开设联系在一起的。50年代以至60年代，北京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等院校都开设了《汉语史》的课程。王力先生首先编出了《汉语史稿》，其中上册是语音史部分，其他各校也先后编出《语音史》的讲义。我们所能见到的，除王先生的《汉语史稿》外，还有方孝岳的《汉语语音史概要》也于最近出版，邢公畹先生也编了《汉语音韵演变史教程》的讲义等。在台湾的董同龢，于1954年出版了《中国语音史》，后又增补为《汉语音韵学》。近几年来，也有一些语音史的论著出现，如邵荣芬先生的《汉语语音史讲话》已经出版，史存直先生的《汉语语音史纲要》亦已面世，李新魁的《汉语语音史》也将出版。

与李氏提到的上述著作不同，蒋冀骋《近代汉语音韵研究》(1997)是一部专门论述近代音韵史的著作。此外，还有许多论著则着眼于断代音系研究或声、韵、调演变的纵向考察。

本章主要介绍历代音系的研究概况。

第一节　晚唐五代语音

王力研究晚唐五代音系，主要依据《说文系传》中的朱翱

反切。王力说："南唐徐锴著《说文系传》，用朱翱反切。朱翱和徐锴同为秘书省校书郎，可见朱翱也是南唐时人……朱翱的反切完全不依《切韵》，这就表明他用的是当代的音系。"（《汉语语音史》第五章，1985）

一、声母系统

王力《汉语语音史》第五章《晚唐——五代音系》中根据朱翱反切的研究，得出声母36个，见下表：

发音方法＼发音部位			双唇	唇齿	舌尖前	舌尖中	舌叶	舌面前	舌根	喉
塞音	清	不送气	p 帮			t 端		ȶ 知	k 见	ʔ 影
		送气	p‘ 滂			t‘ 透		ȶ‘ 彻	k‘ 溪	
	浊		b 並			d 定		ȡ 澄	g 群	
鼻音			m 明	ɱ 微		n 泥		ȵ 娘	ŋ 疑	
边音						l 来				
闪音								r 日		
塞擦音	清	不送气			ts 精		tʃ 庄	tɕ 照		
		送气			ts‘ 清		tʃ‘ 初	tɕ‘ 穿		
	浊									
擦音	清			f 非敷	s 心		ʃ 山	ɕ 审		h 晓
	浊			v 奉	z 从邪			ʑ 床神禅		ɦ 匣
半元音								j 喻		

王力指出，此声母表与守温36字母的差别是：

（1）非敷合为一母。

(2) 从邪合为一母。

(3) 床禅合为一母。

(4) 照母分为庄照二母。

(5) 穿母分为初穿二母。

(6) 审母分为山审二母。

值得注意的是，此声母表中喻母之独立。王力早先作《朱翱反切考》(1982)，根据朱翱反切中匣母和喻三、喻四合流的实际情况，曾将喻三、喻四归并于匣母。对此修改，王力的解释是：

> 匣母与喻三、喻四混合，和现代吴语相符合。这恐怕是方言现象。现在我们依守温字母，把喻三、喻四合并为喻母，匣母独立。

看来，王氏似欲努力摆脱朱翱反切中可能存在的方言影响，以求得超越方言的，也就是通语的声母系统。这在今天，我们对晚唐五代无论通语还是方言都所知较少的情况下，不能不说是一件困难的事。

蒋冀骋《近代汉语语音韵研究》(1997) 认为，这套声母是当时通语语音的声母系统，并提出：既然承认朱翱反切匣、喻三、喻四混用是一种方言现象，从而让喻三从匣母中分出，也就可以让它们三组分立。曹宪《博雅音》、颜师古及李贤音注的反切可以证明这一点，今人罗常培对汉藏对音材料的研究结果也能证明这一点。

张世禄《朱翱反切考》(1943—1944) 与王力的结论不大相同，认为朱翱反切中声母有34类，其中“从邪”各自独立，也没有王力所定的“庄初山”一组。

二、韵母系统

王力《朱翱反切考》认为，朱翱音中有韵部41部，其中舒声韵27部，促声韵14部。后于《汉语语音史》里，改为40部，即将原“真谆”的入声“质术”部和“臻文欣”的入声“物迄”部合成一部。其40韵部和拟音以及与《切韵》韵部的对照情况如下：

（1）鱼模 u《切韵》鱼、虞、模，侯韵（重唇），尤韵（轻唇）（以平赅上去）

（2）屋烛 uk《切韵》屋、沃、烛

（3）东锺 uŋ《切韵》东、冬、锺

（4）觉卓 ɔk《切韵》觉

（5）江窗 ɔŋ《切韵》江

（6）歌戈 ɑ《切韵》歌、戈

（7）豪袍 ɑu《切韵》豪

（8）咍来 ɑi《切韵》咍、泰（开口）

（9）曷末 ɑt《切韵》曷、末

（10）合盍 ɑp《切韵》合、盍

（11）寒桓 ɑn《切韵》寒、桓

（12）覃谈 ɑm《切韵》覃、谈

（13）麻蛇 a《切韵》麻

（14）肴包 au《切韵》肴

（15）佳皆 ai《切韵》佳、皆、夬

（16）药铎 ak《切韵》药、铎

（17）黠辖 at《切韵》黠、辖

（18）洽狎 ap《切韵》洽、狎

(19) 阳唐 aŋ《切韵》阳、唐
(20) 删山 an《切韵》删、山
(21) 咸衔 am《切韵》咸、衔、凡（唇）
(22) 灰堆 ɐi《切韵》灰、泰（合口)、废
(23) 没骨 ɐt《切韵》没
(24) 庚青 ɐŋ《切韵》庚、耕、清、青
(25) 魂痕 ɐn《切韵》魂、痕
(26) 萧宵 æu《切韵》萧、宵
(27) 齐稽 æi《切韵》齐、祭
(28) 月薛 æt《切韵》月、薛、屑
(29) 业葉 æp《切韵》业、葉、怗
(30) 元仙 æn《切韵》元、仙、先
(31) 严盐 æm《切韵》严、盐、添、凡（喉牙）
(32) 尤侯 əu《切韵》侯、尤、幽
(33) 职陌 ək《切韵》德、陌、麦、昔、锡、职
(34) 质物 ət《切韵》质、术、栉、物、迄
(35) 蒸登 əŋ《切韵》蒸、登
(36) 真文 ən《切韵》真、谆、臻、文、欣
(37) 脂微 i《切韵》支、脂、之、微（喉牙或喉牙唇）
(38) 缉立 əp《切韵》缉
(39) 侵林 əm《切韵》侵
(40) 资思 ɿ《切韵》支、脂、之（精系字）

王力认为，与《切韵》韵部比较，一些重要的变化是：

(1) 鱼虞模合为一部，这个变化始于初唐，竟于晚唐。“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尤侯的唇音字大部分（如‘部’、‘妇’）转入了鱼模”。

（2）东冬锺合部，屋沃烛合部。

（3）“蟹摄韵部的分合值得注意。灰咍分为两部，咍韵和泰韵开口归咍来，灰韵、废韵和泰韵合口归灰堆。佳皆合部，齐祭合部，和隋——中唐时代一样”。

（4）“职陌合部，是这个时代的新情况。大量朱翱反切都证明是这样。这就说明了梗曾两摄的入声脱离了平声的对应关系而独立发展，因为梗曾两摄的平声在这个时代还是分立的”。

（5）“隋——中唐的元部到晚唐分化了。元韵转入了元仙，与先仙合并；魂痕独立成部；其对应的入声月部也分化了”。

（6）支脂之与微合为一部。

（7）“资思是一个新兴的韵部。朱翱反切一律用齿头字切齿头字，说明了这个新情况。从此以后，一直到现在北方话和吴语等方言，都存在这个韵部”。

蒋冀骋《近代汉语音韵研究》（1997）认为，资思部晚唐五代时尚不存在，以资思字切资思字，实际上指支脂之3韵中用精系字作精系字的反切下字，是反切的改良。

关于朱翱反切的韵部，张世禄（1943—1944）的结论是36个，具体分合跟王力也不同。

研究晚唐五代的汉语韵系，除了朱翱反切外，同时期的俗文学或较通俗的诗词用韵情况，比如晚唐五代诗词等，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沈祥源《唐五代词用韵考》（1985）一文，根据后蜀赵崇祚《花间集》，今人王重民编《敦煌曲子词》及林大椿编《唐五代词》等材料，研究并归纳出唐五代词的23个韵部。张金泉（1981）研究了敦煌曲子词的用韵情况认为有18个韵部。周大璞（1979）及周祖谟（1989）得到变文有23韵部的结论。都兴宙（1985）也研究了变文用韵。刘丽川

(1984)、都兴宙（1986）等还对王梵志的白话诗韵作了探讨.

当然，诗词用韵所反映的韵系与朱翱反切所反映的韵系，总体上尚存一定差别，比如（蒋冀骋，1997）：

（1）反切音系觉、江分立，诗词用韵觉归药铎，江归阳唐。

（2）反切音系豪、肴各立，萧、宵为部，诗词用韵4韵合一。

（3）反切音系齐佳皆灰咍祭泰夬废9韵分为4部，诗词用韵则只有一到二部。

（4）反切音系真谆臻文欣、魂痕、元仙先、寒桓、删山等各自成部，诗词用韵则真谆臻文欣魂痕一部，元寒桓删山仙先一部。

（5）反切音系覃谈盐添咸衔严凡等分作3部，诗词则合为一部。

（6）反切音系-m、-n、-ŋ三尾界域分明，而诗词用韵则可相叶。

三、声调系统

王力《汉语语音史》说："晚唐——五代的声调，基本上和隋——中唐时代的声调一样（引者按，即平上去入四类）；只是浊音上声字转入去声（所谓'浊上变去'），与前代不同。""所谓'浊上变去'，指的是全浊字。至于次浊（又叫清浊），即明微泥娘疑喻来日八母的上声字，则不变为去声。"

可以说明晚唐五代浊上变去的材料颇多，王力《汉语语音史》举说了两条，第一条是晚唐李涪《刊误》中所说："吴音乖舛，不亦甚乎！上声为去，去声为上。……恨怨之恨则在去

声，很戾之很则在上声。又言辩之辩则在上声，冠弁之弁则在去声。又舅甥之舅则在上声，故旧之旧则在去声。又皓白之皓则在上声，号令之号则在去声。”王力认为：“李涪这段话是批评《切韵》时代的。‘很、辩、舅、皓’都是浊上字，这是晚唐时代浊上变去的确证。”第二条是张麟之《韵镜·凡例》“上声去音字”所说“古人制韵，间取去声字参入上声者，正欲使清浊有所辨耳。（如一董韵有动字，三十二皓韵有道字之类矣）或者不知，徒泥韵策，分为四声，至上声多例作第二侧读之，此殊不知变也。若果为然，则以士为史，以上为赏，以道为祷，以父母之父为甫，可乎？今逐韵上声浊位，并当呼为去声”。王力以为：“张麟之所说‘逐韵上声浊位，并当呼为去声’，就是浊上变去的道理。”

王力还认为，唐代古体诗中有上去通押的例子，如白居易《琵琶行》协“女住部妒数污度故妇”等等，“这些例子都不能证明浊上变去，只能说明唐代上声调值和去声调值相似，可以通押”。因为唐古体诗中，“即使是清音上声字，也可以和去声通押”。

王力在归纳声、韵时，用朱翱反切作为基本材料。但在研究声调时，却未用朱翱反切（该反切中无浊上变去现象）。

对于唐五代汉语已经发生浊上变去的现象，罗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1933）也予以认定，并用《开蒙要训》里的音注来证明之。

唐代汉语平上去入四声怎么读呢？一些学者试图利用《悉昙藏》及梵汉对音回答这个问题。

日本安然《悉昙藏》（880）卷五《定异音》有一段话，谈到表信公、金礼信、正法师、聪法师4人所传汉语声调读法上

的异同，有所谓"平声直低、上声直昂、去声稍引、入声径止"之说，调中又有"轻重"、"内外"之分，等等。

周祖谟（1958）、梅祖麟（1970）、丁邦新（1975）、尉迟治平（1986）分别对《悉昙藏》进行了研究。各家一致认为，这里的"直"是指平调，"低、昂"是指音高上的 low 和 high，"轻重"即声调上的阴阳，决定于声母的清浊。尉迟氏经过比较研究，认为唐代中晚期的汉语调值可能是：平声为低平调、上声是高平调、去声是升调、入声是低平位调。

施向东（1983）则通过玄奘（600—664）《大唐西域记》对旧译的改正情况，考求出初唐中原音的声韵系统，其对当时调值的考察，尤其引起学术界的注意。施文认为："通过梵汉对音考察古汉语四声调值是十分便利的，因为梵语的元音有长短的区别，梵语的词具有乐调重音：重读音节读高调（udātta），非重读音节读低调（andātta），而部分单词的重音位置是可以确定的。"下面即为施氏的考察结果。

（1）音长

《阿毗达磨顺正理论》卷七十七说：𡙇"鲁波体名阿鲁波，声虽短长而义无别。""𡙇鲁波"（arūpa）与"阿鲁波"（ārūpa）有长短之别，玄奘用上声的"𡙇"字对短元音 a，用平声的"阿"字对长元音 ā。又同书卷十四："字，谓𡙇阿壹伊等字"。梵文元音字母排列的顺序是 aāiī。玄奘用平声字"阿伊"对 āī，用上声字"𡙇"对 a，入声字"壹"对 i，可知平声是长调，上声和入声是短调。去声的调值较长，常对译含长元音的音节。从玄奘改译中也能看出。如《大唐西域记》卷三："Upade śa 邬波第铄论，旧曰优波提舍论，讹也。" u 短音，"优"改为"邬"，平声改为上声；a 短音，"舍"改为"铄"，

去声改为入声；e长音，“提”改为“第”，两字声韵全同，只是平声改为去声，可见去声比平声还要长一些。

所收集的全部对音字对译长元音的情况是：

声　调	平	上	去	入	合　计
总 字 数	228	91	140	160	619
对译长音节的字数	101	21	72	14	208
出现率（占本调字数%）	44%	23%	51%	9%	33%
占译长音节总字数的%	48.6%	10%	34.6%	6.7%	100%

可见，各调按音长排列的顺序是：去声、平声、上声、入声。

（2）音高

《大唐西域记》对旧译的改正给我们提示：

卷二śūdrá戍陀罗“旧曰首陀，讹也”。śū，低调，旧译“首”，上声，改作“戍”，去声，可见去声是低调，低于上声；rá，高调，译作“罗”，平声，可见平声是高调。如此等等。

各调字对译重音节的情况如下表：

声　调	平	上	去	入	合　计
对译重音音节次数	263	27	33	79	402
占重音音节总数的%	65%	6.7%	8.2%	19.7%	100%
本调字在对译中出现字次	967	117	170	370	1630
译重音节次占总字次的%	27%	23%	19%	21%	24%

可知平声是高调，去声是低调，上入声介于二者之间，应是中调。

（3）升降

调型升降不能从玄奘对音中找到线索。施文从《切韵序》及《悉昙藏》卷五等有关材料，推测："平声是高长调，去声是低长调，上声是中升短调，入声是中降短调。"（以上介绍参蒋绍愚，1994）

第二节 宋代语音

王力研究宋代音系主要是根据朱熹（1130—1200）反切。王力《朱熹反切考》（1982）说："朱熹在他所著的《诗集传》和《楚辞集注》中用了大量的反切，主要是用于叶音。由于朱熹不懂古音，不知古音与今音不同，以为今音读来不押韵处必须临时改读他音而后押韵，叫做'叶'……他的反切并没有依照《切韵》、《唐韵》或《广韵》；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朱熹反切才真正准确地反映了当时的语音。"

另外，邵雍（1011—1077）《皇极经世书声音图》、毋昭裔(934—965）《尔雅音图》等材料，对考察宋代音有重要价值，而宋代诗词用韵的参证作用也是不容低估的。

一、声母系统

王力说："关于朱熹反切的声母系统，研究起来比较困难，因为某些文字的叶音似乎是读成另一个字的音，例如'福'叶笔力反，是读'福'如'逼'，并不能证明轻唇与重唇相通……但是如果拿《中原音韵》、《词林韵释》对照，还是可以看出朱熹反切的声母系统的。"《汉语语音史》第六章"宋代音系"将（1982）考得的声母系统加上拟音，即成为下表：

发音方法＼发音部位		双　唇	唇　齿	舌尖前	舌尖中	舌面前	舌　根	喉
塞音	不送气	p 帮並			t 端定		k 见群	
	送　气	p‘滂並			t‘透定		k‘溪群	
鼻　音		m 明	ɱ 微		n 泥娘		ŋ 疑	
边　音					l 来			
闪　音						r 日		
塞擦音	不送气			ts 精从		tɕ 知澄照床		
	送　气			ts‘清从		tɕ‘彻澄穿床		
擦　音			f 非敷奉	s 心邪		ɕ 审禅		h 晓匣
半元音						j 影喻		

这个声系共 21 个声母，比晚唐五代大大地简化了。其主要特点是：

(1)全浊声母全部消失了。並母平声并入了帮滂两母；奉母并入了非敷两母；从母并入了精清两母；邪母并入了心母；定母并入了端透两母；澄母并入了知彻两母；床母平声并入了照穿两母；床神禅并入了穿审两母；群母并入了见溪两母；匣母并入了晓母。

(2)舌叶音消失了。庄母字一部分并入精母，一部分并入了照母；初母字一部分并入清母，一部分并入了穿母；山母字一部分并入心母，一部分并入审母。

(3)娘母并入了泥母。

(4)影母并入了喻母。

同时期其他材料也在不同程度上为此声母系统提供了佐证。最有参证力量的还是比朱熹早些的邵雍《皇极经世书声音倡和图》。周祖谟(1943)认为,它反映了“洛邑之方音”,即“中州之恒言”。原苏联汉学家 C.E. 雅洪托夫(1980)则相信,邵雍透露的乃早期北京音。研究邵氏之图的还有陆志韦《记邵雍皇极经世的天声地音》(1946)等。

据周祖谟研究,邵氏“音图”(主要反映声母)含有 25 个声母。周祖谟的邵雍声系与王力的朱熹声系的主要共同点是:

(1)全浊声母消变为清音。

(2)非敷奉合一。

(3)照$_{\text{二}}$(庄组)与照$_{\text{三}}$(照组)混同。

(4)知照合并。周祖谟认为:“考本组(引者按,指知组)与照穿床相次,而不与端透定相次,其读音或已与照母相混。”

(5)喻$_{\text{三}}$、喻$_{\text{四}}$不分,并与影母合一。

两者相异之处是:邵氏图中“床禅”二母合一,而朱熹音则截然不混;邵图中“庄”与“精”的界限分明,而朱熹音则有“庄”组与“精”组混用之例。

关于邵氏《皇极经世书声音倡和图》,有个现象一直令诸家迷惑不解:等韵中的次浊声母疑、明、微、泥、来、日 6 母都分为清浊两类,上声字归浊,平去入归清。

周祖谟认为,这主要是由于 6 个次浊声母的上声字和其他 3 声有不同演化所致。

陆志韦认为:“他(引者按,指邵雍)方言的上声应当是升调。他把整个字的声调的上声跟辅音的阴阳弄糊涂了。”

雅洪托夫说:“在曾有浊音(不是响音)声母的字里,上声变

成了低调的去声，邵雍自己以及他同时代人的诗韵可以证明这一点；但在曾有响音声母（引者按，即次浊声母）的字时，上声成了清一色的高调。”

李荣《切韵音系》（1956）则认为，邵雍时代的“鼻音字、边音字读法一定依上声或非上声而有所不同”，就像现代吴语温岭话、黄岩话的鼻音字、边音字平去入三声带浊流而上声不带浊流一样。

冯蒸从20世纪90年代初，发表了研究五代后蜀人毋昭裔《尔雅音图》的系列论文。其结论是《尔雅音图》有24个声母，其特点为：(1)无全浊声母；(2)非敷奉合并；(3)知$_{三}$章$_{三}$相混，知$_{二}$与庄变同；(4)泥娘合一；(5)喻$_{三}$喻$_{四}$、疑归为零声母。(《〈尔雅音图〉的声调》，1997)。这些特点与朱熹音及邵雍音都较为接近，反映了宋代声系的一些共性。

与上述观点不同的是，张福平（1996）、储泰松（1996）认为宋初梵汉对音中较完整地保留了全浊声母。李新魁《宋代汉语声母系统研究》（1997）也认为宋代读书音还保存全浊声母，知$_{三}$组仍读塞音[ʈ]等，而浊音清化、知章庄合流只是口语现象。

二、韵母系统

王力《汉语语音史》认为，宋代共有32个韵部，如下表：

韵类 元音	阴声			入声			阳声		
u	1 u 鱼模			2 uk 屋烛			3 uŋ 东锺		
ɔ	4 ɔ 歌戈								

韵类 元音	阴声			入声			阳声		
a	[5]a 麻蛇	[6]au 豪包	[7]ai 皆来	[8]ak 觉药	[9]at 曷黠	[10]ap 合洽	[11]aŋ 江阳	[12]an 寒山	[13]am 覃咸
ɐ			[14]ɐi 灰堆		[15]ɐt 物没		[16]ɐŋ 庚生	[17]ɐn 闻魂	
æ		[18]æu 萧肴			[19]æt 月薛	[20]æp 业叶		[21]æn 元仙	[22]æm 严盐
ə		[23]əu 尤侯		[24]ək 麦德			[25]əŋ 蒸登	[26]ən 真群	
i	[27]i 支齐				[28]it 质职	[29]ip 缉习	[30]iŋ 京青		[31]im 侵寻
ʅ	[32]ʅ 资思								

王力说:"在朱熹反切中,我们发现许多韵部分合和转移的新情况。"所谓新情况,主要相对于晚唐五代而言,具体是:

(1)江窗韵归入阳唐;相应的入声亦同步,即江宕二摄合并。

(2)肴包韵产生分化:唇音字与豪袍韵合成豪包部;喉牙舌齿字与萧宵韵一起合成萧肴部。

(3)咍来韵与佳皆韵合为皆来部。

(4)齐祭并入脂微韵,合成支齐部,即蟹摄三四等字转入止摄去了。

(5)职陌韵分化:一二等字独立为麦德部,包括《切韵》麦德两韵字和陌韵二等字;三四等字并入质韵,成为质职部,即梗曾两摄三四等入声字脱离了平声对应关系,转入臻摄入声去了。

(6)寒桓韵与删山韵合并,成为寒山部;相应地,曷末韵与黠辖韵合并成为曷黠部。

(7)覃谈韵和咸衔韵合并,成为覃咸部;相应地,合盍韵与洽

狎韵合并，成为合洽部。

(8)庚青韵分化：二等字独立为庚生部，包括《切韵》庚韵二等字和耕韵字；三四等字成为京青部，包括《切韵》庚韵三等字和清青韵字。

(9)文韵分化为二：唇音字并入痕魂韵，合成闻魂部；喉牙字并入真谆韵，成为真群部；相应的入声变化相同。

(10)元韵分化为二：唇音字并入寒桓韵，喉牙字并入先仙韵；相应的入声同步变化。

(11)晚唐五代产生的资思韵，已完全确立了。如支脂之韵的精系字“私斯思”等，朱熹反切都经过叶音才跟其他声母字相类，可见这些字的韵母已经变为舌尖前元音 ɿ 了。许世瑛(1970)、赖江基(1986)(1997)亦持此论。

赖江基将朱熹反切定为33个韵部。其中与王力“完全相同的有21部，互有出入的12部”，主要不同是：(1)朱熹音灰部与哈泰同用，宜合；(2)《广韵》寒桓、删山分别合为2部，而非一部；(3)(4)肴部喉牙宜独立；(5)真群、京青、蒸登3部其实同部；(6)德、职2部同用的多数，宜合。对于4中的真群、京青相混，王力(1982)已注意到了，并于注释中再三提及。此外，赖氏指出，《诗集传》叶音的价值远过于《楚辞集注》。

为了更准确地把握宋代韵部系统，一些学者还辛勤探索了宋代诗词用韵情况，尤其是宋词用韵的情况。鲁国尧自20世纪70年代末陆续发表了对两万余首宋词所作的穷尽性研究的系列成果，唐作藩(1990)对苏轼古体诗韵作了归纳，朱晓农(1989)分析了北宋中原文人韵辙，唐作藩、朱晓农的结论与鲁国尧的看法基本相当。鲁氏(1991)认为，宋词韵大体可分为18部，其中阴声7部，阳声7部，入声4部，具体是：

(1)歌戈部 《广韵》歌、戈,举平以赅上去

(2)家车部 《广韵》麻,佳之"佳涯崖",蟹之"罢",卦之"挂画",夬之"话",歌之"他",戈之"靴",梗之"打"

(3)皆来部 《广韵》咍皆佳夬,灰泰之多数字

(4)支微部 《广韵》支之脂微齐祭废,灰及泰(合口)的少部

(5)鱼模部 《广韵》模鱼虞,侯尤之部分唇音字

(6)尤侯部 《广韵》侯尤幽

(7)萧豪部 《广韵》豪肴宵萧

(8)监廉部 《广韵》覃谈咸衔盐严添凡

(9)寒先部 《广韵》寒桓删山元仙先

(10)侵寻部 《广韵》侵

(11)真文部 《广韵》痕魂臻真谆欣文

(12)庚青部 《广韵》登蒸庚耕清青

(13)江阳部 《广韵》唐江阳

(14)东锺部 《广韵》东冬锺

(15)铎觉部 《广韵》铎觉药

(16)屋烛部 《广韵》屋沃烛

(17)德质部 《广韵》缉没栉质术迄物德职陌麦昔锡

(18)月帖部 《广韵》合盍洽狎叶业乏帖曷末黠辖薛月屑

可以看出,宋词与朱熹音除在鱼模、歌戈、麻蛇、皆来、尤侯、支齐、东锺、江阳、侵寻、觉药、屋烛等韵部上是基本一致以外,其他的一个宋词韵部往往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朱熹韵部,如:

(1)萧宵肴豪宋词为一部萧豪,朱熹反切为2部。

(2)寒桓删山仙先元,宋词为一部寒先,反切为2部。

(3)闭口韵除"侵"独立外,宋词将其余的归成一部,而反切则分为2部。

(4)臻真谆欣文痕魂，宋词归为一部真文，而反切则分作2部。

(5)蒸登庚清青，宋词作一部庚青，反切则为2部。

(6)入声韵除“屋沃烛”、“铎觉药”外，其余的宋词分为德质、月帖2部，反切则分为八部。

这种韵部分合上的出入，一定程度上可能跟反切音注讲究明晰严密，而宋词只重协韵有关，当然不能排除宋词所体现的更为积极的因素，如部分入声韵尾的合流等。

与宋代诗词用韵一样，邵雍《皇极经世书声音倡和图》也表现实际语音。据周祖谟(1943)研究，其“声图”(反映字音韵部的次第)反映出如下一些特点：

(1)果摄(歌、戈韵)与假摄(麻韵)合一。祃韵字“化”和戈果韵的“禾”、“火”同列一位，诗韵“佳”、“卦”之牙音字及夬韵之“话”字，同押麻韵。

(2)江摄(江韵)、宕摄(阳、唐韵)合一。

(3)梗摄(庚、耕、清、青韵)和曾摄(蒸、登韵)合一。“青静嶝”同在一位，“庚梗径”同在一位，可证梗曾二摄已合。宋代诗韵多数也通用曾梗二摄。

(4)蟹摄(齐、祭、废韵)即蟹摄细音和止摄(支、脂、之、微韵)合一。

(5)入声韵和阴声韵相配，可见入声韵尾已经弱化。以阴入相配为常，说明入声韵已与元音相近了。只有声七中两个入声字“十”、“妾”与阳声韵“侵”、“覃”相配，-p尾是否失落，“未敢确定”。

陆志韦(1946)认为，中古-p、-t、-k这时已经变得近乎元音的收尾了。他将入声韵尾拟为ɥ、ɦ、ʔ。

竺家宁(1994)认为邵图中入声韵尾并未全然失去,只是 -t、-k 弱化为 -ʔ,而 -p 尾仍保留。

另外,音图反映声母的发音部位及发音方法)八、九中"自"、"思"、"寺"等四等字,却列为"开"类(相当于一等),这说明止摄精组字的韵母已由 i 变为 ɿ。周氏并推论,止摄知组字的韵母也由 i 变 ʅ。

陆志韦则认为,这类字"不能随便地拟成舌尖音"。

如果比较一下王力的朱熹音和周祖谟的邵雍音,可以发现,在韵部上二者有同有异。蒋绍愚(1994)总结其共同之处为 3 条,即:(1)止摄精组字韵母发生变化,由 i 变为 ɿ 或 ʅ;(2)蟹摄细音(齐祭废)并入止摄;(3)江宕两摄合并。其不同之处亦 3 条:(1)邵雍歌戈麻不分,朱熹歌戈与麻分立;(2)邵雍效、山、臻、咸 4 摄独立,梗、曾 2 摄合并,朱熹梗、曾不合,效、梗、山、臻、咸 5 摄各分为两部;(3)邵雍入声韵尾弱化甚或消失,朱熹保留 -p、-t、-k3 个入声尾。

关于蟹、止摄合并及入声尾消变,冯蒸(1992)认为宋初的《尔雅音图》也反映了同样的现象。而储泰松(1996)对梵汉对音的研究则显示入声韵尾 -t、-k 化为 -ʔ,-p 仍存等特点。

三、声调系统

王力《汉语语音史》认为:"宋代的声调和晚唐五代一样,仍旧是平上去入四声。宋代平声未分阴阳,朱熹反切可以证明这一点。"朱熹反切里有大量阴阳互切的例证。并说:"朱熹时代,入声韵尾仍有 -p、-t、-k 三类的区别,除[ik]转变为[it]以外,其他都没有混乱。"王力以为,"后代入声的消失,应该是以三类入声混合为[-ʔ]作为过渡的。宋词用韵反映了这种情况,以辛

弃疾词最为明显”。“由此看来，三类入声合并为一类，在宋代北方话中已经开始了。在吴方言里，大约也是从宋代起，入声韵[-p][-t][-k]合并为[-ʔ]”。

鲁国尧(1986)依据两万余首宋词，认为其中阴入通押的仅69首，所占比例很小，这似乎说明宋代入声变化还不太成熟。

许多材料还证明，宋代浊上变去已是普遍现象了。冯蒸(1993)认为，宋初《尔雅音图》即有21例全浊上声与去声互注的材料。竺家宁《九经直音声调研究》则统计出宋人孙奕《九经直音》中上声转去声的全浊字27个(详见蒋冀骋，1997)。

综上所述，宋代汉语的声调特点是：

(1)平声未分阴阳。

(2)浊上普遍归去声。

(3)入声尾基本保留，但已有混合之现象。

第三节 元代语音

元代语音是近代语音史上颇具转折意义的一个阶段。学术界对元代语音的研究，集中于《中原音韵》、《古今韵会举要》、《蒙古字韵》及其他八思巴字资料。王力《汉语语音史》还采用了元卓从之《中州音韵》的反切。

本节主要介绍《中原音韵》的研究情况。

《中原音韵》是近代音韵中研究得最为充分的一部韵书。除钱玄同《文字学音篇》(1918)、白涤洲《北音入声演变考》(1931)、罗常培《中原音韵声类考》(1932)以及其他大量专题文章外，综合的、全面的研究先后就有：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1936)、陆志韦《释中原音韵》(1946)、杨耐思《中原音韵音系》(1981)、李新

魁《中原音韵音系研究》(1983)、宁继福《中原音韵表稿》(1985)、董同龢《中国语音史》(1954)、王力《汉语语音史》(1985)以及薛凤生《中原音韵音位系统》(1975),等等。以下介绍各家研究。

一、声母系统

关于《中原音韵》的声母数目,约有 4 种说法,即 20 母、21 母、24 母和 25 母。

王力拟为 25 母,具体见下表:

发音方法＼发音部位		双唇	唇齿	舌尖前	舌尖中	舌尖后	舌面前	舌根
塞音	不送气	p 帮			t 端			k 见
	送气	p' 滂			t' 透			k' 溪
鼻音		m 明			n 泥			
边音					l 来			
闪音						ɽ 耳	r 日	
塞擦音	不送气			ts 精		tʂ 纸	tɕ 照	
	送气			ts' 清		tʂ' 齿	tɕ' 穿	
擦音	清		f 非	s 心		ʂ 史	ɕ 审	x 晓
	浊		v 微					
半元音		w 吴					j 喻	

王力认为:日母字应分为两类,支思韵的读 ɽ,其余的读 r;已是零声母的"疑影喻"可分作开合两类,即"w 吴"和"j 喻"。而其他诸家对这两项声母,则分别拟为一类,日母字是 ʐ 或 ʒ,喻

母为 j，这样，就比王力少了两个声母。

除此以外，罗常培、董同龢、李新魁又将知照组拟作 ʧ、ʧʻ、ʃ 一组，所以他们所构拟的声母即为 20 个。杨耐思、宁继福、薛凤生也把知、照组拟成一组，杨氏为 ʧ、ʧʻ、ʃ，宁氏、薛氏为 ʦ、ʦʻ、ʂ，但又都以为《中原音韵》有疑母（ŋ），所以三人所拟声母有 21 个。

陆志韦的构拟比王力多的就是个疑母（ŋ），但日母和零声母各为一类，因此，陆氏的是 24 母。

赵荫棠所拟同王力一样是 25 母，但他对知、照组的拟音是 ʦ 等，见组是 ʨ 等和 k 等两组，疑母是 ŋ、ɲ 两个。

从上可以看出，诸家的差别只是中古的知、章、庄三组字的变音该不该分为两组，中古的见组细音的变音该不该另分出一组以及一部分疑母字变音要不要别立一类。下面分别谈谈这些差异。

（一）关于疑母字的存留

罗常培认为，《中原音韵》里来自中古的疑母字与影喻母字完全合一，全是零声母。并说："影疑母开口或亦如现代咸阳等处方音读作［ŋ］，但由声类并合上不能定也。"

据宁继福统计，《中原音韵》共收中古疑母字 200 个，其中与影喻母字同空（同音字组）的 138 个，混入泥来二母的 5 个，另有 57 个自成一类。罗氏所说的都是前两种，对后一种却未予举证。

这 50 多个疑母字中，又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不跟影喻母字对立，只是自成小韵的，主要在鱼模韵、皆来韵、寒山韵、家麻韵及监咸韵。这些字，多数学者认为已经同于零声母了。但赵荫棠将皆来韵平声阳"骇皑"拟作

ŋai，“崖厓涯”拟作 ɲai。杨耐思也认为这些字有的可能保存 ŋ。

另一种情况是疑母字跟影喻母字形成对立的，具体如下（加点字属疑母）：

（1）	江阳上去	仰/养痒鞅
	去声	仰/漾羕炀养样怏漾样
（2）	萧豪去声	傲奡鳌/奥懊澳
	入作去	虐疟/岳乐药约跃钥瀹
（3）	歌戈上声	我/婀
	入作去	虐疟/岳乐药约跃钥瀹
（4）	车遮入去	业邺额/拽噎谒叶烨

这些字的韵母被认为是相同的，之所以相对立，是由于声母的不同。究竟如何不同，各有所见。

赵荫棠说：“我们怎样对付那些犹立的呢？那么，我们只有看它所居位置与别的字是否相犯而定了。在萧豪韵里既有疑一之傲奡，复有影一之奥懊澳，我们既以 ɑʊ 标影一之字就不能不以 ŋɑʊ 标疑一之字。故准此例，则立 ŋ 母。”同被拟为 ŋ－的还有歌戈韵的“我”字。而萧豪韵入去的“虐”及车遮韵的“业”，均作 ɲ－。“仰”字则为 n－，理由是“仰（去）”与“酿”小韵紧邻，两者中间的○圈可能是误加的，就是说，“仰”与“酿”应为同音。

陆志韦和杨耐思利用八思巴字译音来参照，认为上述对立小韵中的疑母皆为 ŋ－。

宁继福认为前三种对立体现 ŋ－的存在，但“业邺额”三字的声母“大概不可能再是 ŋ”，因为和它们相配的中古舒声韵（盐严凡元仙先庚），其疑母字都为零声母。“业”与“烨”

之间的分隔符号是衍生的。

薛凤生认为，萧豪韵、歌戈韵中对立小韵是声母 ŋ 与零声母的区别，“仰”的声母变音，应拟作 n。

以上各家都承认在“萧豪”、“歌戈”中 ŋ－可以保存。这个判断可能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即在主元音为 ɑ 或 ɔ 这般低后元音的韵母前 ŋ 声母较易存留。

尽管如此，董同龢仍坚持认为，《中原音韵》里无 ŋ 声母。他认为，“仰”与“醸”，“业”与“烨”之间的○圈是“误抄”的，“我”与“婀”属韵母之别，“实实在在可以解释为 ŋ－与零声母分别”的“傲”与“奥”（萧豪韵），也可能是受方音（江西话）影响而漏并的。丁邦新（1981）也认为《中原音韵》的 ŋ－是周德清方音的遗留。

特别的是，王力讨论元代疑母音变时，注意使用《中原音韵》的有关材料和元卓从之《中州音韵》的反切系统。如，“仰”字为“移讲切”，与“养”字同旁，故《中原音韵》“仰”“养”的对立，是古音的残留。又如以影切疑的“眼衣简切”，以喻切疑的“牙移加切”，以疑切喻的“以银几切”（仅举一例）等。据此推断：“在元代，疑母消失了，原疑母并入喻母（引者按，含影母）。”

（二）关于知、章、庄的分合

《中原音韵》里，东锺韵内，崇字（崇母三等）和知、章两组三等字（虫慵）同处一个小韵。支思韵的章组字（施）和庄组字（师）没有区别，知组极少与支思韵结合。其他大部分小韵中，都是知组三等字和章组字相混，或知组二等字和庄组字不分。

如何看待这种状况？陆志韦、王力认为，这是声母不同所

致，《中原音韵》知照系有两套声母；罗常培、赵荫棠、杨耐思等多数学者则认为，知照系只有一套声母。

陆志韦说：“除了这支思韵跟齐微韵的分别之外，中古的知彻澄三等，不论开合，在《中原音韵》好像都跟照、穿、禅（床）三等混合了，都作 tɕ。知、彻、澄二等混入照、穿、床二等，ȶ 跟 ʧ 都变为 tʂ。”“详细地说，《中原音韵》的照$_{三}$等开口，除了在支思韵作 tʂ 等，其他不论在哪一韵，都跟知$_{三}$等一同作 tɕ 等。至于照$_{三}$知$_{三}$等合口在《中原音韵》是什么音值，我有点不敢肯定……这个问题关乎齐微、真文、先天三韵。”其中“齐微”的知$_{三}$照$_{三}$合口，陆氏肯定是 tʂ，“真文”、“先天”的知$_{三}$照$_{三}$合口，可能是 tɕ，也可能是 tʂ。

陆氏还说：“有人把《中原音韵》的‘知’拟作 tʂi，‘支’拟作 tʂʅ，这是不合音理的。”并认为，如将照三等拟作 tʂ，就会产生“满纸是 tʂi、tʂ‘i 、ʂi 的怪音”。

王力的看法同于陆氏，但承认“崇”等少数庄系字，仍读 tɕ‘。

宁继福也基本同于陆说，只是将知$_{三}$章组拟作 ʧ 等，认为 tʂ 和 ʧ 是互补关系。《正语作词起例》为“知有之”等 5 组语音辨似例作注“以上三声系与支丝（思）分别”，说明辨别的只是韵母（“齐微”与“支思”），声母则为同类，即 tʂ 等，ʧ 等只是 tʂ 等在韵母 i 或带 i 介音韵母前的变体。

赵荫棠等人的看法不同于陆志韦等人。赵荫棠说：“知照两系既然相混，当然是与现在的 tʂ、tʂ‘、ʂ 相近了。这话并不是没有凭据，我们只从支思韵里便可以看出端倪。惜乎元明的等韵家要把这两系的三等字变为齐齿呼，于是就发生出来纠葛。如真文韵里之真（照$_{三}$）珍（知$_{三}$）振甄（照$_{三}$），现在俱读为 tʂən，可是在当时应读为 tʂin。否则它便与照二之榛臻相犯。但

ʈʂin 之一音读着有点拗口，这便很能使人疑心它们像高本汉所假定的《广韵》的章昌乘书（即照系三等）禅的音值（tɕ，tɕʻ，dʑ，ɕ，ʑ）来。然我以为他这假定不能适用在元明系里。我们看周氏（引者按，指周德清）自己的辨音，它都是与精系相混，决不与见系相混，即其明证。”

赵氏上面的话似乎容易给人一种印象：之所以将知$_{三}$章拟作 ʈʂʈʂʻʂ 而不是 tɕtɕʻɕ，是由于同它们决不相涉的见组已经是 tɕ tɕʻɕ的缘故。还有，赵氏推论中还须解决一个问题，即 ʈʂ 等声母能否与韵母 i 及含介音 i 韵母相拼。上述陆氏驳议，即是对此而发。

李新魁则指出，周德清《正语作词起例》中的辨“方语之病”（所谓辨似），“知有之，痴有眵”云云，是分辨韵母的不同，而不是声母的不同，即齐微韵的章（知三）组字，如“知”、“痴”该读 ʈʂi；支思韵的章组字，如“之”、“眵”该读 ʈʂʅ。同时的《蒙古字韵》知、庄、章三组也是用相同的八思巴字表示的，章组与庄组的区别仅在于韵母是否带 i。《中原音韵》里的知、庄、章三组，皆可拟为ʈʂʈʂʻʂ，至于有人将知三章拟作 tɕ 或 ʧ，是因为他们否认 ʈʂ + i 是合理的、现实的。实际上，袁家骅《汉语方言概要》就收录有 ʈʂi 音，如客家方言的广东大埔话和兴宁话。又京剧“上口字”念“知”、“日”等，也是这样的音。不过李氏拟音时又拟音 ʧ。

杨耐思认为，从音位的角度看，上述陆志韦的 ʈʂ 和 ʧ “这两组声母字并不发生冲突，是互补的。也就是说，这两组声母字在同一韵部里出现时，其韵母不同。同时，在支思韵部和东锺韵部里，这两组声母字在同一个小韵出现，更说明这两组声母同一音位，无疑是合并了的”。此外，当时的其他资料，如

《事林广记》后集卷九“六十字诀”，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射字法”，《蒙古字韵》、《古今韵会举要》所载之“七音三十六母通考”也都表明知、庄、章只有一组。“这一组声母拟作tʃtʃ‘ʃ，是最合理的，它的后面既可以接i或带i的韵母，也可以接其他韵母”。杨氏（1984）再次论证了上述观点。

此外，一些学者还注意充分利用现代方言材料来求证。蒋希文（1983）认为，知、庄、章三组声母在江苏东北部的赣榆方言里的分布情况和《中原音韵》大体一致，即：东锺部的知庄章读tʂ，支思部的庄章读tʂ，齐微部的知三、章开口读tɕ、合口读tʂ，其余诸韵庄、知二读tʂ，章、知三读tɕ。据此，推断中古这三组声母在《中原音韵》已分化为两套。然而张树铮（1991）又根据山东寿光方言，说这三组声母在周德清那里只作一类。看来，无论是从历史材料讲，还是就现代方言说（当然用变化了的结果类比《中原音韵》有危险性），知庄章三组声母的分合问题，均需进一步研究。

（3）关于见组的分化问题

赵荫棠根据“每调之内，同音之字不能重见”的条例，“便发见出来见晓系的tɕtɕ‘ɕ来”，如萧豪韵平声阴的“高”（见一）、“娇”（见三）、“交”（见二），这三组字的声母分别为：k（见一）、c（见二）、tɕ（见三）。

陆志韦则批评说：“《中原音韵》的见溪群三等很不宜于作tɕ等，或是作‘c’。这是显而易见的道理，有人竟会弄错了。”

陆氏是对的，具体情形参见本编三章一节有关内容。

二、韵母系统

《中原音韵》自设19个韵部，等于为它的韵系划出了一个

简明的大类。只是每个大类下面有多少小类（韵类），每一个韵类又可包容多少小韵，以及各韵类的音值等问题，还需要研究。其中尤以第二个问题最为关键。因为《中原音韵》韵谱本身不能显示出那些小韵应该归在哪个韵类，必须参证其他材料才能解决这个问题。赵荫棠说："讨论《中原音韵》的时候，即以《切韵指南》及《韵法直图》为主要材料，更以其他诸家的改并与批评辅之。推本于南宋，沿流至万历，推求它的中间性。"陆志韦认为，把《中原音韵》的韵部跟"《广韵》或是《通志·七音略》联系起来，又一方面参照八思巴译音跟现代国语，这十九韵的元音很容易规定"。

杨耐思则认为，"在对待参证材料上，必须分别主次。应该以同时期的材料如《韵会》、《蒙古字韵》为主，以其他材料为辅"。

薛风生也不主张把《中原音韵》与《广韵》联系起来以构拟前者的韵系，而是坚持以等韵图的16摄为参照，并在求出4个主元音ɨ、e、ɑ、o的基础上，根据一韵只有一个主元音、韵尾相同则主元音一定不同的原则，推求《中原音韵》的音位关系。

下面将诸家的拟测结果作一比较。

（1）东锺。明显分为两个韵类。各家拟音是：赵荫棠uŋ、yŋ，陆志韦uŋ、iuŋ，杨耐思uŋ、iuŋ，薛风生woŋ、ywoŋ，王力uŋ，iuŋ。其他多与杨同。

（2）江阳。赵荫棠分为6类，拟音是：ɑŋ、uɑŋ、aŋ、iaŋ、uaŋ、yaŋ。其他人均分为3类，拟音多为杨耐思所拟的aŋ、iaŋ、uaŋ，陆志韦为ɑŋ、iɑŋ、uɑŋ，王力为aŋ、iaŋ、uaŋ。赵荫棠多出3个韵母，主要原因是对喉牙音合口韵的处理不同。赵

荫棠的 uɑŋ 用于光、荒、黄、谎、广、旷、晃等小韵，均属合口一等唐韵系字，yaŋ 用于匡、狂、王、枉、旺、况、诳等小韵，均属合口三等阳韵系字，uɑŋ 用于双、庄、汪、牕、床、爽、状等小韵。这 3 类合口字，其他各家拟为一类，或 uɔŋ，或 uaŋ，陆志韦以为其中的“庄”、“双”照二等开口字已渐近，但还不是 uɔŋ，李新魁以为是 uaŋ。同时，赵荫棠的 ɑŋ 包含唇音“傍”、“房”等字及喉牙音的二三等字“姜”、“讲”等字。前者一般被拟为合口 uaŋ 或开口 aŋ，后者一般为 iaŋ。

(3) 支思。赵荫棠、王力拟成 ɿ、ʅ，薛凤生拟为 ɨ，多数拟作 ï。陆志韦说：“我以为最妥当的办法是把《中原音韵》的支思韵全拟作 ï。这 ï 音是 ɿ、ʅ 跟 i、ə 中间的一个音，还不是实在的舌尖音，不过借用 ï 符号而已。”

(4) 齐微。赵荫棠、陆志韦、杨耐思、宁继福、李新魁、薛凤生等分为 3 类，赵荫棠拟为 i、ei、uei，陆志韦、杨耐思、宁继福各家拟为 i、ei、uei，李新魁以为原入声字（“勒得”）为 əi，唇音字（“被皮非”）尚读 uei。薛凤生拟为 yiy、wiy、iy。王力分为 4 类，拟音为 i、əi、uəi、yi，他多出的是为“水”、“讳”等原脂之字拟的撮口呼 yi。

(5) 鱼模。各家皆分为两类，一类来自中古的遇摄一等韵及三等唇音字，一类来自三等韵字。赵荫棠拟音为 u、y，陆志韦等人拟作 u、iu，薛凤生拟音为 wɨ、ywɨ。

(6) 皆来。分为 3 类。赵荫棠将开口一等、开口二等、合口二等分别拟作 ɑi、ai、uai。其他各家皆同陆志韦，拟音为 ai、iai、uai。与赵相比，陆的特点是：第一，一二等韵之开口（咍、泰开口及皆夬佳之开口）合并，拟为 ai，其二等韵之合口为 uai；第二，一二等韵开口喉牙音字重出，二等字为 iai，

有介音 i。

(7) 真文。分成4类。赵荫棠拟音为 en、in、uen、yn，陆志韦拟音为 ən、in、u(ə)n、iu(ə)n，杨耐思拟音为 ən、iən、uən、iuən，李新魁拟音为 ən、in、un、iun，王力拟音为 ən、i̯ən、uən、yən。

(8) 寒山。赵荫棠分为4类，即一等为 ɑn，二等为 an，合口为 uan，为影母三等字"殷"单独拟为 ian。陆志韦及以后各家皆分为3类，作 an、ian、uan。他们与赵氏的区别还在于赵氏分立一二等，陆氏等诸家一二等合并；赵氏未发现喉牙开口一二等重出，陆氏等诸家将二等喉牙开口字拟为 ian。

(9) 桓欢。只有一类。赵荫棠拟为 uœn。陆志韦的拟音是 uɔn，并说"拟作 uœn，怕是受了吴音的影响"。董同龢、邵荣芬（1979）及杨耐思拟为 on，薛凤生拟为 won。

(10) 先天。分为2类。赵荫棠拟为 iɛn、yɛn。邵荣芬（1979）拟为 iɛn、üɛn，王力拟为 iæn、yæn。

(11) 萧豪。赵荫棠定为3个韵类，一等为 ɑʋ，二等为 aʋ，三四等为 iaʋ，但又为"郭廓"、"镬"拟为 uaʋ。陆志韦分为4类，他说："这一韵至少有三种元音。从豪来的可以是 ɒʋ（ʋ 从今音），从肴的作 ɐʋ，从宵萧的作 iɛʋ。实在的音色都无法规定。然而这一韵并不只有这三个小类。肴韵系的喉牙音字……又跟宵萧系的喉牙音字分列，可见不是 kiɛʋ 类。表上暂订一个 iɐʋ，实在的音色不明。"此后各家对此韵类的离析考订大约是：杨耐思将一二等合成 au，三四等拟为 iɛu，二等喉牙字拟为 i̯au。王力不仅合了一二等（au），还把三四等与二等喉牙音也合列一起（i̯au）。宁继福拟为 ɑu、au、i̯au，但也认为前两类似已合并。

分得最多的是薛凤生，计为 6 类，一等为 ow，其唇音字为 wow；二等为 aw，其唇音字为 waw，喉牙字为 yaw；三四等为 yew。以为如此便可解释该韵内唇音字（褒/包/标）及喉音字（高/交/娇）的对立了。

邵荣芬（1979）本来拟为 3 个韵母：au、iau、iɛu。后来（1991）改为 4 个，除改喉牙音的肴韵 iau 为 ɑu、三四等萧肴 iɛu 为 iɑu 外，又从赵荫棠而加"郭廓""镬"两小韵的 uɑu。

刘淑学（2000）发现，河北方言中已无入声的地区，"郭"、"桌"等字有两读，一般读 kuo、tʂuo，但也有 kuau、tʂuau 的读法。从而在现代方言上找到了"郭""镬"读 uɑu 的证据。

（12）歌戈。赵荫棠、陆志韦均分为两类，赵氏的拟音为 o、uo，陆氏的拟音为 ɔ、uɔ。王力同于陆氏。其他多数人分为三类，多出的一类是与萧豪韵互见的三等入声字（唇音字除外），其拟音多为杨耐思的 io，宁继福为 iɔ，薛凤生为 ywo，而余下两类或从赵氏，或从陆氏。

（13）家麻。分作 3 类。赵荫棠拟为 a、ia、ua。陆志韦拟作 ɑ、iɑ、uɑ。后来各家的拟音多同赵。其中 ia 却从陆。陆氏正确指出，本韵二等开口喉牙音与非喉牙音对立。ia 即为喉牙音字所拟，而赵的 ia 只含"鸦、牙、雅、亚、压"等疑影母字，不含喉牙音字。

（14）车遮。分为两类。多数人如陆志韦拟音为 iɛ、iuɛ，赵荫棠拟为 iɛ、yɛ，邵荣芬（1979）拟为 iɛ、iiɛ，王力拟为 iæ、yæ。

（15）庚青。皆分 4 类。赵荫棠说："本韵之开口假定为 eŋ，合口为 ueŋ，齐齿为 iŋ，撮口为 yeŋ。"薛凤生拟音为：eŋ、

yeŋ、weŋ、yweŋ。王力拟为：əŋ、iəŋ、uəŋ、yəŋ，其中 uəŋ 只有一个字“横”。

（16）尤侯。多数人分为两类。赵荫棠拟为 ou、iou。陆志韦等拟为 əu、iəu。薛凤生分成三类，iw、yiw、wiw，其中 wiw 系唇音字“杯、否、贸”之拟音。

（17）侵寻。分为两个韵类。赵荫棠拟音为 em、im。其他人拟音皆为 əm、im。

（18）监咸。分成两个韵类。赵荫棠拟为：一等 ɑm、二等 am。陆志韦、杨耐思等多数拟音 am、iam（或 i̯am），其中 iam 或 i̯am，是为二等开口喉牙音字所拟的音，如“监、缄、咸、减”等。

（19）廉纤。本韵来自中古的盐、严、添三韵，合为一类。多数拟音为 iɛm。董同龢拟为 iem。王力拟为 iæm。

《中原音韵》的韵母，赵荫棠、薛凤生拟的要多些，达 50 个；如果不计入声韵，其他各家则多为 46—47 个。

总的来看，《中原音韵》韵系的特点大致有如下几点：

（1）二等韵（尤其是喉牙音）产生了 i 或近似 i 的介音。赵荫棠将二等韵的“雅亚”拟为 ia 即是。陆志韦诸家更是认定“江阳”、“寒山”、“监咸”、“家麻”的喉牙开口都有 i 介音，只是杨耐思认为这个腭介音“当是一个模糊的 i̯”。

（2）撮口呼 iu 或y(ü)介音已产生。

（3）韵腹相近的韵部合流。

（4）-m 尾韵得以保持，但监咸韵“轻唇字（《切韵》凡范梵韵轻唇字）转入了寒山”；侵寻韵的“重唇字转入了庚青（‘禀’）和真文（‘品’）”。

三、声调系统

《中原音韵》的声调，突出的有两点：一是平分阴阳，二是入派三声。

关于平分阴阳，指的是元代之前平声就因声母清浊而产生的两种不同调类，随着浊声母的消失，完全“固化”为阴平和阳平，《中原音韵》较早地记录了这一变化。这一点，没什么异议。

至于“入派三声”，则争论很大。其关键在于如何理解下列三个问题：(1)《中原音韵》体例上“无入声，派入平上去三声”，又把入声字排列在平、上、去的后面，并标明“入声作平声阳”、“入声作上声”、“入声作去声”。(2)《中原音韵·正语作词起例》说：“入声派入三声者，以广其押韵，为作词而设耳。然呼吸言语之间，还有入声之别。”(3)又说：“派入平上去三声，前辈佳作中备载明白，但未有集之者。今撮其同声，或有未当，与我同志改而正诸。”

就是这种独特的编排和有点含混的话，引起了旷日持久的论争。

一种意见是：《中原音韵》音仍存入声，“入派”仅仅是作曲的方便法门。

现代学者中，陆志韦首倡此说。他认为：周德清本人的话(即上述第二点)，意思“十分清楚”，“入派”不等于“入变”，并找出三个内在的证据：(1)浊上归去的字，周德清归在去声下，而不列“上声作去声”，因为当时浊上已经变成去声。曲韵“鼻”字去声作平声，周氏另列，不归平声，因为当时还读去声。因此，入声作平、作上、作去，说明时音仍有入声；

(2)《中原音韵》清入全派上声，与今国音不符。《中原音韵》的上声是升调，清入是高调的短音，差不多等于上声的尾巴，所以可与上声相叶；(3)“音理上还有一个最确切的反证。派入某声的入声字跟本声字在今音可以全然不同。例如萧豪韵平声‘豪寮绕’跟‘浊铎博’，上声‘小皎袅’跟‘捉托错’，去声‘笑枭钓’跟‘诺幕恶’……所以跟今音不同的缘故，正因为《中原音韵》的入声还是入声”。

杨耐思也说：“如果当时的入声字都已经变成了平、上、去，那么他还是如此辛辛苦苦地去‘撮其同声’，岂不成为废词、废举了么？又何至于说‘或有未当’的话呢？”并断言：“（《中原音韵》）肯定是有入声的，至于是怎样的入声，从今天北方话的入声来看，是跟（河北）赞皇、元氏方言同一个类型的。但是前者全然没有变调，而后者正处在变调过程中……两地入声变调的趋势是：全浊变平、次浊变去，恰好跟《中原音韵》的‘入派三声’相合，而清入声变调漫无规则的情况，跟《中原音韵》清入声（除‘影’母字外）一律派上声不合。周氏说过‘或有未当’的话，我们以为那是指清入声派上声说的。”“可以推想，在《中原音韵》时期，中古的全浊入声字实在有点近乎平声字；次浊入声字有点近乎去声字；而清入声字并不怎么近乎上声字。所谓‘近乎’，可以是调型的相近……在当时，入声字跟非入声字的差别非常明显，一般人都能分辨得出来，因此周氏需要一再声明入派三声是‘为作词而设，毋以此为比’，而入声字内部的差别就不同了，周氏感到一般人都很难分辨清楚，所以有必要在韵谱里逐韵注明某字作某声。”

李新魁认为，周德清的自序及处理入声的体例，说明有入声，明清词曲家、音韵学家都论述《中原音韵》尚存入声，而

且，很多明清韵书也都保留入声，可资佐证，《中原音韵》的“入派三声”，是元曲继承宋词“以入代平”格律的进一步扩展，来“广其押韵”的。

与上述意见相对的是：《中原音韵》所谓“入派三声”就是入变三声，当时语音中已失去入声。

赵荫棠根据元陶宗仪《辍耕录》中“今中州之韵，入声似平声，又可作去声”的话，来说明周德清时已无入声。至于“呼吸之间还有入声之别”，“这不过是躲避讥议之词，不足以代表当时语言之实况也”。

王力持同样的看法，他说：“我始终不肯采用陆说，因为如果像陆先生那样说，《中原音韵》时代实际上有七个声调（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和三种入声），这是不可能的。”①他认为，“所谓‘入声作平声’（大约是作阳平），‘入声作上声’，‘入声作去声’，实际上也就是入声分别转化为其他三声”（《中国语言学史》9页，1981）。而“有入声之别”之类，“我认为周德清这话只是一面挡箭牌。他怕人家攻击他不用诗词平仄押韵的旧法，所以说‘呼吸言语之间还有入声之别’来为自己辩护罢了。假使真的‘呼吸言语之间还有入声之别’，那么当时大都话有三种入声，为什么今北京语里毫无痕迹呢？再说，入声收音于喉塞音［ʔ］，与阴声韵收音于元音差别很大，押韵听起来很不谐和，所以决无促声与舒声押韵的道理。”

董同龢（1954）则以为，当时北曲代表的北方话已无入声，但周氏“自己的方言里还有所谓入声”。再者，周氏不能

① 王力《中原音韵音系序》，见杨耐思《中原音韵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完全摆脱传统韵书的羁绊，才用“入派三声”加以标明。

赵遐秋、曾庆瑞（1962）认为，讨论时不能将《中原音韵》有无入声换成当时北方话有无入声，因为就北方话而言，有的地方有入声；就《中原音韵》代表的大都话来说，则无入声。周德清的“呼吸言语之间还有入声之别”，可能是指青老年读音或新旧戏曲语言的差异，也可能是方言上的区别。

薛凤生对上文陆志韦提出的3条内证及结论，均持异议。他说：“我不知道陆先生如何得知‘鼻’字在周德清的时代仍是去声，如果属实，它就也应该出现在齐微的去声里，但它不在那儿……我觉得这个事实表示，周德清又一次想要提醒他的读者，特别是那些不会说《中原音韵》这种方言的读者，从前读去声的‘鼻’现在属于‘平声阳’了。”再者，“清入作上”并不能证明“作上”就不是真正的上声。现代北京话与此不合，可能是受到邻近方言或次方言干扰的结果。还有，《中原音韵》记录的是口语音，其入声韵变得与阴声韵无别，而同时的读书音还有［ʔ］。因而，“萧豪”韵的少数入声字与“本声”不同音，可能是读书音的痕迹。

宁继福（即宁忌浮，下同）提出7条例证证明《中原音韵》无入声。主要证据是在《正语作词起例》中找到的，比如《正语作词起例》第25条，“作词十法”之五：“入声作平声，施于句中不可不谨，不谨皆不能正其音。”为说明该例，周德清列举七句唐诗：

泽国江山入战图	第一：泽字。无害。
红白花开山雨中	第二：白字。
瘦马独行真可哀	第三：独字。若施于“仄仄平平仄仄平”之句则可，施于他调皆不

可。

人生七十古来稀　　第四：十字。

点溪荷叶叠青钱　　第五：叠字。

刘项原来不读书　　第六：读字。

凤凰不共鸡争食　　第七：食字。

宁氏仿此，从元曲中摘出七句：

达时皆笑屈原非　　第一：达字。无害。

黄鹤送酒仙人唱　　第二：鹤字。

韩信独登拜将坛　　第三：独字。

日暖蜂蝶便整齐　　第四：蝶字。

长江万里白如练　　第五：白字。

撩云拨雨二十年　　第六：十字。

短箫一曲觅衣食　　第七：食字。

宁忌浮认为，周德清对唐诗作注的含义是：七个字，读古入声，合乎诗律；如果按《中原音韵》“入作平声阳”的读法，“则大都变成非律句”。与此相对，宁氏所选注的七个字，按“入声作平声阳”元曲读音，是合律的；如依唐诗（古入声）平仄来衡量，则又“大都变成非律句”。既然“‘泽白独十叠食达鹤蝶’等字在唐诗里是仄声，而在元曲里归平声，这说明他们的实际读音已从入声变成了平声”。

宁氏的论证，王力评为“铁案如山，说服力很强”[①]。有的学者，如王恩保《“入派三声”内证考辨》(1998）则对宁氏提出的一些例证提出异议，认为宁氏对《正语作词起例》20条的引述并不完全而误以为周氏所谓“鸩舌之音”是针对入声

① 王力致宁继福函，见《中原音韵表稿》书后所附影印件。

而发，实际上周氏的批评是针对“止依《广韵》”“薛（戈韵）不协车（麻韵），车却协麻”的情况来说的。同时认为，《正语作词起例》第6条、第7条中的“鞞”是剑鞘之类的意思，引申为外来之义，因而历来对此二条的断句也有问题，正确的应为：“入声派入平上去三声如鞞，字次本韵后，使黑白分明”、“平声如尤侯韵：浮字、否字、阜字等类亦如鞞，字收入各韵平上去字下”。因此，派入三声的入声字依然是平上去外围的附加字，黑白分明，不但不是入声消失的内证，相反却是入声存在于“呼吸之间”的内证。

看来，《中原音韵》的入声究竟是读为平上去三声还是读近平上去三声，抑或完全独立，尚须进一步研究。

第四节　明代语音

研究明代语音的资料：韵书主要有兰茂（廷秀）《韵略易通》、徐孝《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下简称《等韵图经》）、毕拱宸《韵略汇通》、金尼阁《西儒耳目资》，此外尚有汉语朝鲜语对音及琉球汉语对音等。

研究《韵略易通》、《等韵图经》、《韵略汇通》的有：赵荫棠《关于韵略易通》(1931)、《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述》(1932)，陆志韦《记兰茂韵略易通》(1947)、《记徐孝司马温公等韵图经》(1947)、《记毕拱宸韵略汇通》(1947)，郭力《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心敷微三母试析》(1989)，张玉来《韵略汇通音系研究》(1994)。王力《汉语语音史·明清音系》(1985)也有论述。

研究《西儒耳目资》的有：罗常培《耶稣会士在音韵学上

的贡献》(1930),陆志韦《金尼阁西儒耳目资所记的音》(1947),杨耐思《谈西儒耳目资》(1957),李新魁《记表现山西方言的西儒耳目资》(1982),鲁国尧《明代官话及其基础方言问题》(1985),张卫东《论西儒耳目资的记音性质》(1991),曾晓渝《试论西儒耳目资的语言基础及官话的标准音》(1991)、《西儒耳目资的调值拟测》(1992)、《西儒耳目资声韵系统研究》(1995),等等。

李新魁《汉语等韵学》(1983)、耿振生《明清等韵学通论》(1992)也介绍了《韵略易通》、《韵略汇通》、《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及《西儒耳目资》。

对汉朝对音的研究有:胡明扬《老乞大谚解和朴通事谚解中所见的汉语、朝鲜语对音》(1963)、《老乞大谚解和朴通事谚解中所见通考对音》(1980),日本远藤光晓《翻译老乞大·朴通事里的汉语声调》(1985),梅祖麟《Tones and tone Sendhi in the 16th century Mandarin》(1975),尉迟治平《老乞大·朴通事谚解汉字音的语音基础》(1990),李钟九《翻译老乞大·朴通事所反映的汉语声调调值》(1992)等。李得春《四声通解今俗音初探》(1988)、孙建元《四声通解俗音、今俗音的性质》(1989)也是同类成果。

琉汉对音的研究,主要有丁锋《琉汉对音与明代官话音研究》(1995)。

杨福绵《罗明坚、利玛窦〈葡汉辞典〉所记录的明代官话》(1995)还分析了葡汉对音材料。

下面从声、韵、调三方面介绍这些成果。

一、声母系统

先看韵书的声母。

《韵略易通》有一首《早梅诗》，它是此书声系的代表，也被研究者视为明代官话声系的主要代表。下面为《早梅诗》及陆志韦的拟音（《韵略汇通》同此）：

东	风	破	早	梅，	向	暖	一	枝	开。
t	f	p‘	ts	m	x	n	–	tɕtʂ	k‘
冰	雪	无	人	见，	春	从	天	上	来。
p	s	‘w’	‘ʐ’	k	tɕ‘tʂ‘	ts‘	t‘	ʂɕ	l

陆氏以为，这个系统与《中原音韵》相比“十分相像”，“惟一的分别是中古 ŋ 母的完全消失，变为影母（引者按，即《早梅诗》 –母）字”；与现代“国音”（普通话）相比，只是“无”仍作半唇半齿的‘w’，精见组未腭化；“枝春上”还是 tɕ、tʂ 两套。

赵荫棠的意见不一样。他将“枝春上”拟成了tʂ、tʂ‘、ʂ 一套，同时认为，“向开见”（见晓组）及“暖”（泥娘）的细音，可能已变同ㄐㄑㄒ广（tɕ、tɕ、ɕ、ɲ）诸音。

张玉来（1997）也指出，《韵略汇通》（《韵略易通》的删订本）见组字有分组倾向，江阳韵里已发生尖团合流现象。

《等韵图经》的声母，原书立有 22 个，即：见溪端透泥帮滂明非敷微精清[心]心照穿稔审影晓来。

陆志韦认定这是当时顺天（今北京）话的声母。其中“敷微[心]” 3 母实际上不存在，图里敷母字只有第九摄的[非]、第二十五摄的[纟丕]，微母字只有第九摄的[尾]、第十九摄的[纹]。[心]母也说是“见居吴楚之方”，才加[ ]以示明。可见，上述 3 母都是顺天话所没有的。余下的十九母就是《早梅诗》的 20

字减去“无”字，即“微母字全变为影母”，同时“中古的知彻澄照穿床审禅，不论等第，全都卷舌化了”。此外，原日母字“尔二而”列在影母下，说明已零声母化了。

王力认为，作为通语，微母［v］尚未丢失，所以他在19母基础上补上微母，加以吴母［w］（影疑喻合口）、影母［j］（影疑喻开口），就是他的“明代二十一母”。

《西儒耳目资》有“字父”（字母）21个（括号内为陆志韦的国际音标拟音）：

p 百(p)	p 魄(p‘)	m 麦(m)	f 弗(f)	v 物(v)
t 德(t)	t 忒(t‘)	n 搦(n)	l 勒(l)	
ç 则(ts)	ç 测(ts‘)	s 色(s)		
ch 者(tɕtʂ)	ćh 奢(tɕ‘tʂ‘)	x 石(ɕʂ)	j 日(‘ʐ’)	
k 格(k)	k 克(k‘)	h 黑(x)	g 额(ŋ)	

这比《等韵图经》多了两个声母“物［v］”，“额［ŋ］”。其重要特点，陆志韦以为有：

（1）“疑三ŋ（i）差不多全失去了”，其他的ŋ有的保留，有的消失，且影母字前也多个寄生的ŋ。

（2）中古庄组字（ʧ）“不全变成ʂ等，很有一部分已经变ts等”。

（3）者（ch）、奢（ćh）、石（x），在“i之前作tɕ等，在别的元音前作tʂ等”，“断不可以把他的‘chi’拟成tʂi。”

罗常培认为，金氏的chćhx代表ʧʧ‘ʃ，且“金尼阁在k行里也混入照组二等的‘茁’字：这都可以暴露出ㄐ等四母（引者按，即tɕ tɕ‘ɕɲ）逐渐分化的朕兆”。

现在来看对音中的汉语声母情况。

胡明扬认为，今本《老乞大谚解》、《朴通事谚解》汉字谚文注音反映的是15—16世纪的北京音。其右边注音（崔世珍音）声母为19个，跟徐孝《等韵图经》相比，不同的仅仅是中古知照组字仍作ʧʧʻʃ；其左边注音（申叔舟音）有24个声母，比崔世珍音多了ʈʂʈʂʻʂʐ及v5个声母。胡氏认为，汉朝对音反映的正是“一种从‘舌腰点腭’的ʧ等到‘卷舌点腭’的ʈʂ等的过渡状态”。

丁锋从琉汉对音中归纳出的汉语声系也是19母，并认为，知章已经合流，庄组大部分归精组，少数与知章合一。

杨福绵指出，《葡汉辞典》同《西儒耳目资》一样，带有不少江淮官话的特点，保留ŋ母，知照组字有的作ʧ等，有的还读ʈʂ。

从上可以看出，明代官话声系内部有着相当的一致性，无论是韵书还是对音，都只有不大的差别，声母数目大体在19—21个之间。与元代相比，明代的变化主要为：

（1）中古知庄章3母很多资料显示已经完成卷舌化。

（2）疑母已失去，仅有少数官话方言（如江淮方言）还有保留。

（3）值得注意的是，中古微母、日母（儿二）尽管仍能独立，但某些有影响的方音（如北京话）已经发生了新的变化，即零声母化。

二、韵母系统

《韵略易通》有20个韵部，《等韵图经》有13个摄（类似于后来的曲韵13辙），《韵略汇通》有16个韵部。《等韵图经》

没有入声韵，而其他两部书中都有以入声韵配阳声韵的情况。对此，陆志韦以为，《韵略易通》的入声配阳声纯是盲从等韵，而《韵略汇通》的入声配阳声则反映毕氏的方言里尚有喉塞韵尾。张玉来的看法相似。

下面表格清楚显示了这些韵书与《中原音韵》在韵部上的分合关系（据蒋绍愚《近代汉语研究概况》，1994）：

中原音韵	东钟	庚青	江阳	齐微		支思	鱼模		皆来	真文	寒山	桓欢	先天	萧豪	歌戈	车遮	家麻	尤侯	侵寻	监咸	廉纤
韵略易通	东洪	庚晴	江阳	西微		支辞	居鱼	呼模	皆来	真文	寒山	端桓	先全	萧豪	戈何	遮蛇	家麻	幽楼	侵寻	监咸	廉纤
韵略汇通	东洪	庚晴	江阳	灰微	居鱼	支辞	居鱼	呼模	皆来	真寻	寒山		先全	萧豪	戈何	遮蛇	家麻	幽楼	真寻	寒山	先全
等韵图经	通		宕	垒	止			祝	蟹	臻	山			效	果	拙	假	流	臻	山	

与《中原音韵》比起来，明代官话韵书的韵母系统有如下一些变化：

（1）－m 尾韵消失。《中原音韵》的“侵寻”、“监咸”、“廉纤”诸韵，《等韵图经》分别归之臻摄、山摄，《韵略汇通》分别归入“真寻”、“寒山”和“先全”，只有《韵略易通》未变。

（2）《中原音韵》“齐微”本含 ei、uei、i 3 个韵母，在《等韵图经》中以 ei、uei 归垒摄，i 归止摄，《韵略汇通》则把 ei、uei 入灰微韵，i 入居鱼韵。

（3）《中原音韵》的“东锺”和“庚青”成为《等韵图经》的通摄。

（4）《中原音韵》的“鱼模”分成两个部分：《切韵》鱼韵庄组字、虞韵轻唇音及模韵字为合口，归为《韵略易通》、《韵略汇通》的“呼模”或《等韵图经》的祝摄；其余的鱼、虞韵字为撮口，则成了《韵略易通》、《韵略汇通》的“居鱼”，《等韵图经》的“止”。

（5）《中原音韵》“寒山”、“桓欢”、“先天”，到《等韵图

经》成为山摄。

(6) 代表北京音的《等韵图经》将原属《切韵》“支、脂、之”的日母字“尔二而”归入影母，说明 ər 韵已产生。

据胡明扬和丁锋的研究，汉朝对音及琉汉对音中闭口韵韵尾 - m、入声韵尾差不多已经消失。汉朝对音只有“怎、甚、参（星名）、暂”，或因连读，或因存古，还读 əm、im、am 韵。这些特点与上述韵书是一致的。但汉朝对音里的寒山韵 an 与桓欢韵 on 还保持分立，则不同于韵书韵系。

《西儒耳目资》把韵母分为 50 摄,“这‘摄’的意义不同等韵，因为每一摄之下,元音的音色完全相同,只是平上去入相配(入声配阴声),列成五十张表而已”。这个韵系的特点是：

(1) - m 尾丢掉了。

(2) 出现开齐合撮四呼。

(3) 有喉塞音韵尾。

(4) 儿化韵已产生。

陆志韦等以为，《中原音韵》支思韵的日母字，《西儒耳目资》另成一摄，就像《等韵图经》将它列于影母之下一样，就是“儿”[ɚ] 音。但麦耘（1994）不同意这个看法。

另外，李新魁（1983）以为，《西儒耳目资》尚有“官”[uon] 与“关”[uan] 的对立。

如果拿《西儒耳目资》的韵系和前述其他韵系比较一下，就会发现，它们实在有着甚多共同点，如 - m 尾消失、儿韵产生及四呼的标立，这都是最显著的变化。

三、声调系统

多数材料中都含有 5 个声调：阴平、阳平、上声、去声、

入声。《韵略易通》形式上虽是平上去入4调，但其平声又分清（阴）、浊（阳）两类，所以仍为5类。

《西儒耳目资》与《韵略易通》相类，也分清平、浊平、上、去、入5调，并分别识以 – ∧ \ / ∨5种符号。有人以为这5种符号“不大可能是调型符号，而是受拉丁文、意大利文的语音附加符号的启发而创造出的汉语调类标记符号”（曾晓渝，1991）。鲁国尧（1985）、曾晓渝（1991）都作过调值拟测。

胡明扬、李得春认为《老乞大谚解》、《朴通事谚解》也有阴阳上去入5调，入声调带 –ʔ。梅祖麟、远藤光晓利用韩国二战后发现的带点（声调标记）的本子，构拟了当时的汉语声调调值（详见蒋绍愚《近代汉语研究概况》，1994）。

《等韵图经》有平、上、去、如四声，入派三声。其《凡例》说：“设如声音，谓如平声也。”如声，相当于阳平，平声就是阴平。问题是如何理解这里的“入派”。

陆志韦说：“表面上看来，平上去入已经变为平上去‘如’，入声已经完全消失了。然而书中的内容并不能这样简单的解释。”比如：（1）中古全浊入声字“术特脖”等徐书作“如声”，但现代北京话不作阳平；（2）中古清入声字归在去声的，徐书占60%以上，今音不过2/5而已。对后一点，陆说：“这样的分别叫人不得不怀疑清入声字在这顺天方言中变成平上去‘如’了没有。也许还是变相的入声罢？”

耿振生（1992）认为，清入归去的这种特殊现象，可能与读书音有关。郭力（1997）证实，《合并字学集韵》（与《等韵图经》据称同出徐孝之手）恰好存在文白异读现象，且非常用的清入字一律归去。

王力则说："《等韵图经》把旧入声字归入阴平、上声、去声、阳平，如勒（引者按，加点的为入声）垒类雷，摸抹莫魔，大府福扶，租祖足卒，那是明清时代无入声的明证。"

如同《中原音韵》一样，《等韵图经》的"入派三声"究竟是什么情形，还难以论定。但总体上看，明代官话中似乎还有入声之别。

第五节 清代语音

清代语音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清代上半叶的《三教经书文字根本》、《字母切韵要法》及樊腾凤《五方元音》等几部韵书（图）上。对这几部书的普通看法是，《五方元音》较能反映清初的声母情况，《字母切韵要法》和《三教经书文字根本》更能代表当时的韵系，而《三教经书文字根本》则更多透露了时音的声调特点。对《三教经书文字根本》的研究，主要有陆志韦《记三教经书文字根本》(1948)。王力《汉语史稿》（上）(1958)、《汉语语音史·明清音系》(1985)，李新魁《康熙字典的两种韵图》(1980) 等分析过《字母切韵要法》。耿振生《字母切韵要法再辨》(1992)分析了《字母切韵要法》和《三教经书文字根本》。

研究《五方元音》的，有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1936) 第六章、陆志韦《记五方元音》(1948)、王力《汉语语音史·明清音系》(1985)、李新魁《汉语等韵学》(1983)第九章第二节，龙庄伟《略说五方元音》(1988)、《五方元音音系研究》(1989)、《论五方元音的入声》(1990) 等论文，耿振生《明清等韵学通论》(1992) 也有论及。

下面分别从声、韵、调三个方面，介绍这一时期的研究情形。

一、声母系统

《五方元音》是清初尧山（今属河北隆尧县）樊腾凤所作，它是在《韵略易通》基础上，分合删订而成的又一部“便俗韵书”。其声母分为20类，与《早梅诗》一样，也以20个汉字代表，下面为各家的拟音：

	赵订	陆订	王订	李订	龙订	耿订
梆	p	p	p	p	p	p
匏	pʻ	pʻ	pʻ	pʻ	pʻ	pʻ
木	m	m	m	m	m	m
风	f	f	f	f	f	f
斗	t	t	t	t	t	t
土	tʻ	tʻ	tʻ	tʻ	tʻ	tʻ
鸟	n	n	n	n	n	n
雷	l	l	l	l	l	l
竹	tʂ	tɕtʂ	tʂ	tʂ	tʂ	tʂ
虫	tʂʻ	tɕʻtʂʻ	tʂʻ	tʂʻ	tʂʻ	tʂʻ
石	ʂ	ɕʂ	ʂ	ʂ	ʂ	ʂ
日	ʐ	“ʐ”①	ɽ	ʐ	ʐ	ʐ

① 即ɽ。

	赵订	陆订	王订	李订	龙订	耿订
剪	ts	ts	ts	ts	ts	ts
雀	ts‘	ts‘	ts‘	ts‘	ts‘	ts‘
系	s	s	s	s	s	s
云	ø	(i)	j	j	j	ø
金	ktɕ	k	k	k	k	k
桥	k‘tɕ‘	k‘	k‘	k‘	k‘	k‘
火	xɕ	x	x	x	x	x
蛙	ø	(ø)	wø	w	w(ŋ)	ø

这个系统与《早梅诗》相比，就是将后者的微母（“无”）归入影母。《五方元音·凡例》说：“如《指南》之三十六，并之正该十九……而云蛙二母相近而实分，亦经纬所必至，理数不能无，是在同志者加意而已。”耿振生以为，这里的“云”用于齐撮，“蛙”用于开合，二母只是一个零声母的两个变体而已。

其特点是：

(1)照$_{二}$、照$_{三}$都已卷舌化。陆志韦以为照$_{三}$尚未卷舌化，因为“竹虫石”3母下面有小韵对立现象。龙庄伟认为“竹虫石”中的54对小韵对立，体现的是韵母是否有i介音，并非关乎声母。

(2)疑母消失。陆志韦断定，中古疑母全然丢失，少数已为n。

(3)精，见组尚未发生腭化。“京坚根干”的字同隶见母，就是明证。

(4)“儿而耳尔二贰”等字，仍读日母。

《三教经书文字根本》的声母有21个，李新魁的拟测是：

见 k 群 k' 疑 ŋ

端 t 透 t' 娘 n

帮 p 滂 p' 明 m　　　　奉 f　　　　微 v

精 ts 从 ts' 邪 s

照 tʂ 床 tʂ' 审 ʂ

影 ø 晓 x

来 l 日 ʐ

陆志韦也认定，这声母跟《等韵图经》"相差得微乎其微"，只是其中疑母独立等现象，尚不能代表实际语音。

耿振生把这套声母同《等韵图经》、《拙庵韵悟》、《西儒耳目资》、《五方元音》等书进行了对照，认为它符合北方话的口语系统。

与实际语音相背的，算是《康熙字典》卷首所附《字母切韵要法》，它依传统韵图，设36字母，保留全浊音，这是《切韵要法》最保守处。但邵荣芬《康熙字典注音中的时音反映——声母部分》(1996)提示我们，《康熙字典》实际注音过程中，基本上是不分清浊的，从而糅进了一定的时音成分。

总之，这一时期的声系，除了见精组的细音可能未变以外，现代汉语的声母差不多已经完全产生了。

二、韵母系统

这里主要介绍《字母切韵要法》和《三教经书文字根本》的韵母系统。

《字母切韵要法》包含两种韵图：一种叫《内含四声音韵图》(以下简称《内含图》)，相当于声韵拼合表；一种叫《明显四声等

韵图》（以下简称《明显图》），相当于声韵调拼合表。《字母切韵要法》共分12摄，阴声韵部8个：迦、结、裓、高、该、傀、钩、歌；阳声韵部4个：冈、庚、根、干。除高摄有开口正韵（开口呼）、副韵（齐齿呼）两类，钩摄有开口正副韵和合口正韵（合口呼）共3类外，其余10摄各具4韵，这样，图中共有45类韵母。

但实际上，韵图作者通过"寄韵法"归并了45类中的某些韵。下面是"寄韵法"的具体内容：

双母重韵各有存，哲彻舌聂结内寻；
知等四字饥韵收，拺菩随孤是来因；
赀慈五字复归饥，叕入诀内对韵真；
猪除从居不须问，挫瓜相连一处云；
俎孤同韵君须记，悲眭三声傀相亲；
亦有蘗瘊乖中取，若用呼砰鸠内跟。

所谓"双母重韵"，指《内含图》同一横行有的地方排了两行小字，其中一行是寄韵的。上面这首诗指出了12组寄韵字，即：（1）迦摄的照组声母字"挫硪刷"等；（2）结摄的知组字"哲彻舌聂"等和"叕皴呐"等；（3）裓摄的知组字"知池豸尼"等、帮组字"拺菩部"等、精组字"赀兹思词"等、知组字"猪除柱帤"等、照组字"俎初齿且"等；（4）该摄的照组字"蘗瘊摔衰"等；（5）傀摄的帮组字"悲裴倍眉"等和"眭刷"；（6）钩摄的非组字"呼砰浮"等。

这12组字在《内含图》中结摄的2组字和迦摄共居一行（寄韵），裓摄的5组字都有寄韵，而到了《明显图》7组字都不寄韵。因此，《明显图》需要归并的只是7组：挫组、哲组、叕组、悲组、眭组、浮组。如此，则45类只剩下38类了。

耿振生以为，裓摄的"赀慈思词"等字既与《内含图》"则贼

塞”等并排，又与《明显图》“赍齐西”等并排，表明它们的韵母与同排字均不同，宜独立一韵。因此，他分出了 39 类。以下是李新魁、耿振生的构拟结果：

	李 订	耿 订
迦	a，ia，ua	a，ia，ua
结	e，ie，ye	iɛ，yɛ
冈	aŋ，iaŋ，uaŋ，yaŋ	aŋ，iaŋ，uaŋ，yaŋ
庚	eŋ，iŋ，uŋ，iuŋ	əŋ，iəŋ，uəŋ，yəŋ
裓	ï，i，u，y	ei，i，ɿ，u，y
高	au，iau	au，iau
该	ai，iai，uai	ai，iai，uai
傀	ei，uei	uei，yei
根	ən，in ，un ，yn	ən，in ，uən ，yən
干	an，iɛn，uan，yan	an，ian，uan，yan
钩	ou，iou	əu，iəu
歌	o，io，uo	o，io，uo，yo

比起《中原音韵》来，《字母切韵要法》韵系也在趋简。主要是：(1)韵尾 - m 的消失；(2)韵部的合并，《中原音韵》的“东锺”和“庚青”合为庚摄，“支思”和“齐微”合为裓摄，“寒山”、“桓欢”、“先天”、“监咸”、“廉纤”合为干摄，“真文”和“侵寻”合为根摄。“这个韵母是由元代经明代，直至清代，汉语韵母系统发展的一个归纳”(李新魁语)。因此，王力以此作为考订明清韵系的一个

重要材料，不是没有道理的。

《三教经书文字根本》的韵母，耿振生以为，它只比《字母切韵要法》多一个 uau 韵，属高摄合口正韵（合口呼）。

三、声调系统

《五方元音·自叙》云："于声之错乱者而叙之，添四声为五声……前六韵入声俱无，轻清上浮以象天；后六韵入声全备，重浊下凝以配地。"

这里的五声，即指阴平、阳平、上、去、入。

关于上声，陆志韦说："中古浊上声虽然已经变为不送气的清音，可是声调并没有变，不像国音的变为去声。"即谓中古全浊上声，在《五方元音》里成为清上。

龙庄伟调查了《五方元音》全书所有中古全浊上声字的归调情况，结果是，读上声的有 82 个字，读去声的有 199 个字，读去声的仍占大部分。

关于入声的性质，说法不一。

张世禄《中国音韵学史》（1936）认为，当时所谓入声，是一种单纯元音韵的短促音，没有 -p、-t、-k 一类的收尾音。

陆志韦的拟音反映出这个入声有喉塞音。不过，陆氏解释某些具体现象时，有点动摇。比如，给豺韵拟音时，说这个韵的入声可疑，觉得最合理的解释，还是假定那些字（"率蟀"、"粕"等）已经不是入声字；地韵的"北"、"国"等字，他也认为可能已读成 pei、kuei 了。总之，陆氏以为《五方元音》总体上还有入声，只是由于"两折音"与塞韵尾不相容，部分入声字可能已完全舒化了。

王力说："《五方元音》有入声，是方言现象。"

龙庄伟认为,从《五方元音》蛇韵“薄泊箔”等43个所谓薄类字在元、明、清三代的变迁来看,《五方元音》记载的应是明代读书音,而当时口语中,入声已消失掉了。《五方元音》卷首的《俗讹字类》中,“伯”由正切“崩陌切”已讹读为“冰改切、冰者切”,等等,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五方元音》里保存入声,就像《字母切韵要法》一样,给入声以一席之地,可能是照顾了读书音的影响。

《三教经书文字根本》的声调要显得积极一些,有“调声”(阳平)、“理声”(上声)、“韵声”(去声)和“音声”(阴平)。其清入声字的归派值得注意。陆志韦发现,清声母的入声字绝大多数派入阴平和上声两个调,而且变上声的入声字,只是清声母,与《中原音韵》清入大多归上的特点有相似之处。

据上述研究,清代前期的现实语音,无论声、韵、调,均已趋同现代汉语了。也许当时还未产生 tɕ 音和车遮韵[ə](王力语),但如果考虑到18世纪中叶的《圆音正考》及稍后的《李氏音鉴》(其音系研究详见本编第五章第二节)将这些“新音”备载明白的话,那么,完全有理由相信,现代普通话的最新鲜的足迹,应从这时数起。

第三章

语音史的研究（下）：声韵调的发展

纵向论及近代汉语音变的著述，约有以下3类：（1）语音史的通论性著作；（2）对具体音变的专题研究；（3）某些音韵学著作中关于古今音演变的论述。

为介绍这些成果，经综合归纳，我们择其大端，分声韵调3方面、11个问题来叙述。这11个问题分别是：

（1）全浊声母的清化

（2）喉牙音和齿头音的腭化

（3）知庄章的演变和卷舌声母的形成

（4）二等韵i介音的形成

（5）y韵的形成

（6）支思韵的形成

（7）-m韵尾变为-n韵尾

（8）儿化韵的形成

（9）全浊上声归去

（10）平分阴阳

（11）入声消变

第一节 声母系统的发展

一、全浊声母的清化

中古音的"並、奉、定、澄、从、邪、床、禅、群、匣"等10个全浊声母，后来演变成各自同部位的清声母。这是近代汉语颇具标志性的音变。

学界一般把浊音清化的下限定在《中原音韵》时代，但起于何时，清化过程如何等问题，有不同的看法。

罗常培（1933）注意到，中唐前后的汉藏对音材料里，全浊擦音声母已发生了清化现象（详见本编第四章）。施向东（1983）认为，玄奘译音中，晓匣二母的汉字都能用来对译清辅音 h，说明浊音清化的苗头在唐初就已经萌动了。

研究口语借音的学者发现，吴音用浊音表示汉语的浊声母字，而到了汉音，却改用清音对应原来的全浊字。对这种现象，陆志韦《古音说略》（哈佛燕京学社，1947）8页注说："从日本汉音推想，《切韵》的 b、d、g 等在唐长安语已经象是变成p'、t'、k'等阳调，例同现代客家话，并不是b'、d'、g'，这话我不敢全然肯定。"

同时期的其他资料，如变文、不空译音、慧琳译音的研究，都证明唐代北方汉语确已发生了浊音清化现象。周祖谟说："这是研究近代语音发展史应当留意的一种情况。"①

上述趋势在宋代继续发展。

① 《周祖谟学术论著自选集》321页，首都师范学院出版社，1993年。

据冯蒸（1991）研究，《尔雅音图》音注中清浊字互注的例子，占相当大的比例，遍及全部全浊声母，这显然不是一个偶然现象。

周祖谟（1943）推断，稍后于《尔雅音图》的邵康节《皇极经世书声音倡和图》已存在全浊纽依平仄而读送气和不送气的变化了。

王力据朱熹音断定，到了南宋，全浊纽全部消失了，其演变的方向与《皇极经世书声音倡和图》、《中原音韵》完全一致，都是平声读送气音，仄声读不送气音。

李行杰（1983）对吴棫《韵补》的研究，宁忌浮（1994）对金代韩道昭《五音集韵》中口语音的研究，等等，也都表明王力的结论是很有说服力的。

不过，李新魁《近代汉语全浊声母的演变》（1991）一文认为，中古全浊母在唐宋时代还相当完整，明朝时，平声字才基本上变为送气清音，但仄声仍读全浊音，中叶之后，一些方言全浊声母完全清化，读书音中仍读旧音，到了清代初期尚且如此。

我们认为，推定某种语音变化的发生年代，应尽可能地同时指明其方言所属，因为语音变化在各方言里多不同步。

全浊音是如何演变成清音的呢?

最普遍的看法是："浊音清化，大概经过半清化的阶段。"王力《汉语语音史》受吴语浊音实是清音浊流的启发，认为所谓"半清化"，就是"从成阻阶段到除阻阶段都是清音，只有最后一股气流（即［ɦ］），才是浊音"。"到了这个阶段，再把浊流变为清流，浊音清化就完成了"。

还有不少学者从现代方言中寻找浊音清化的具体方向。张

一舟（1987）从四川中兴话古全浊母字的读音出发，推测古全浊字的演变顺序是：(1) 浊擦音易清化，浊塞音、浊塞擦音较稳定；(2) 仄声字比平声字易清化；(3) 非常用字易清化，常用字较稳定。

黎新第（1994）认为，四川的"老湖广话"，如永兴话、中兴话、竹篱话，分别可以代表古官话全浊声母清化的开始、中途和接近终点三个不同阶段。并提出，全浊平声高调受浊声影响而降低起点，从而与清声母的平声高调形成对立；而全浊仄声相对低调，与清母仄声不构成对立，易于合流。

至于全浊平声读送气音的原因，俞敏《北京话全浊平声送气解》（1987）一文调查了《汉将王陵变》变文里的部分用字，发现次清平声字极少，由此推测，全浊平声变清音送气，可能是为了大大减少与原全清平声字同音的机会。

二、喉牙音和齿头音的腭化

经过清化的见组字和精组字，后与细音相拼时，它们的发音部位发生了前移或后移，逐渐变同舌面前音 tɕ 等。这个过程一般称为腭化。

大多数研究者都同意这样的看法，即乾隆癸亥年间（1743）的无名氏《圆音正考》，首次确凿地表明，官话中精见二组已完全腭化。但此项变化起于何时、毕于何时，一直存有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中原音韵》时代或更早，见组或精组细音已经腭化。

龙果夫《八思巴字与古汉语》（1930）认为，八思巴字中 k 组声母就有 k 和 kj 两套。八思巴字对音中，k 组声母在 i 音

之前有带 ė 与不带 ė 音的区别。他说:“我们在八思巴碑文里发现以下的结合写法:[g、k‘、k、h + i、im、iŋ]和[g、k‘、h + ėi、ėiŋ]。看一看[g、k‘、k、h + i、im、iŋ]有规则地和古汉语的 j 化舌根声母 + i 对应,[g、k‘、h + ei、eiŋ]有规则地和古汉语纯舌根母 + i 对应,我们就可以说古汉语 j 化舌根音和纯舌根音的区别在古官话的 i、im、iŋ 等韵母前头是依然存在的,八思巴文的 ė 字母就是用来标注这种区别的。”

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1936)根据本悟本《韵略易通》(1567—1572)在溪母、群母“腔、骋、强、却”等字下注曰“重清下”,在见母“江、讲、绛、觉”等字下注曰“重精下”的文字,认为这是见精系声母读 tɕ 等的证据,而且认定,见系的腭化早在元代已发生了。另有证据二:一是元代吴草庐把见系 4 母增为“见溪芹疑、圭缺群危”8 母;二是《古今韵会举要》肴韵“铙”字下注云:“案《七音韵》,雅音‘交’字属半齿,吴音‘交’字不同音。雅音‘高’字即与吴音‘交’相近。”认为这都证明元代见组已是 tɕtɕ‘ɕ 了,因为“交”读半齿音,可能即为 tɕ 音。

对于赵荫棠的第二条证据,宁忌浮(1997)也有引证,并说:“这条案语说明‘交’字在《七音韵》和雅音里已读 tɕiau 了。在语音史上,这条案语可看作现代汉语 tɕ、tɕ‘、ɕ 的独立宣言。”又,据宁氏统计,《古今韵会举要》有不少三四等韵的喉牙音保持对立,由于当时的三四等韵早已合并,这种对立只能说明是声母有别,即“四等的声母为 tɕ、tɕ‘、ɕ,三等是k、k‘、x”。

董同龢(1954)就已指出,《古今韵会举要》里晓母和匣合母存在分立的现象,但他认为,这主要是由于韵母的不同所致。

日本花登正宏(1979)还根据《蒙古字韵》“校正字样”

的"校"字八思巴字译作 dz－，认为这是汉语见系开口二等字已腭化的反映。

另一种观点认为，元代汉语不可能存在所谓见系腭化问题，在元代前更不可能。

陆志韦《释中原音韵》(1946)说："见溪群三等在今国语早已腭化，ki＞tɕi，然而有的官话方言还保存 ki 等音(例如胶东话)，在闽粤话更不用说了。金尼阁所记的山西官话方言里'机'等字还是 ki。在《五方元音》属于'金'不属于'竹'。所以《中原音韵》的见溪群三等很不宜于作 tɕi 等，或是作 C 等。"

杨耐思（1959）指出，《蒙古字韵》里 ėi、ėiŋ 韵既有纯舌根声母的字，也有所谓 j 化舌根声母的字，所以八思巴字的 ė 不能"说就是用来区别纯的和 j 化舌根声母的"。

李新魁（1983）对龙氏的看法也不同意，认为由于元音和谐律的作用，蒙古语的舌根辅音分为前腭舌根音 k、g 和后腭舌根音 q、G，前腭舌根音只与前元音结合，后腭舌根音只与后元音结合，蒙古译音人根据自己的语言习惯，把认为是腭化的就与 i 相拼，把认为非腭化的就与 ė 相拼。但汉语本身不存在 ė 化与否的区别，ė 的使用没有什么严整的规律。而赵氏上引吴草庐所以分别"见溪芹疑"与"圭缺群危"，实际上是由于"见"可带齐齿呼，"圭"带合口呼的缘故。至于"交"字吴音、雅音的不同读法，也是跟韵母介音 i 有关。因而，《中原音韵》等材料还没有产生出见组 tɕ 音。

对于见、精系的腭化，一般以清乾隆年间无名氏《圆音正考》作为下限。王力《汉语语音史》即根据《圆音正考》所谓"试取三十六母审之，隶见溪群晓匣五母者属团，隶精清从心邪五母者属尖"的话，认为似乎清初见系已经分化出 tɕ、tɕ'、ɕ。

他认为,"明隆庆间本《韵略易通》说:'见溪若无精清取,审心不见晓匣跟。'由此看来,似乎明隆庆年间(1567—1572)见系已经分化出来[tɕ、tɕ'、ɕ]。但是,《五方元音》以'京坚根干'同隶见母,显然见系在清代前期还没有分化为[k、k'、x]、[tɕ、tɕ'、ɕ]两套。可以设想,见系的分化在方言里先走一步,在北京话里则是清代后期的事情。"

王力以为,这种新的 tɕ,tɕ',ɕ 音与知庄系演变有一定关系,说:"到了明代,全部知照系字都转化为 [tʂ, tʂ',ʂ](引者按,王力以为宋元的知庄系读 tɕ 等)。这时,[tɕ,tɕ',ɕ]的位置又空出来了,由精系齐撮字和见系齐撮字先后变为[tɕ,tɕ',ɕ]出来填补知照系的遗缺。这种声母递变的情况是很有趣的。"似又倾向于认为,见系腭化在明代已经开始了。郑锦全《明清韵书字母的介音与北音腭化源流的探讨》(1980)一文即持此说。张鸿魁《金瓶梅语音研究》(1996)也发现,《金瓶梅》里有大量喉牙音开口二等与三四等不分,以及喉牙音三四等与齿头音细音不分的例子,前者谐音材料如"贤/闲、刑/行",异文材料如"见/间、叫",后者谐音材料如"畦/席、晓/消",异文材料如"向/相、近/进、去/取"等等,都可证明明代舌面音已经产生。

麦耘(2000)发现,《圆音正考》里的见组精组撮口呼同属一组,如"权圈宣选全",但精组齐齿呼与开、合互切的有多处,如"精古切组俎阻"等,麦氏认为清初的见精组细音正处于分合的中间状态。

历来认为,见系腭化要比精系腭化时间早。朱晓农(1989)认为,腭化过程是逐步扩散的,先是喻母等喉音,后是 k'、k,再是 s,最后才是 ts、ts'。而冯蒸(1984)则认为,北京

话中可能是尖音腭化早于团音腭化。

三、知庄章的演变和卷舌声母的形成

现代 tʂ、tʂʻ、ʂ 的来源很复杂，它们是从知彻澄、章昌船书禅，庄初崇山这 12 个声母逐渐演变合并而成的。如果仅仅这么说，是不会有人反对的。但要进一层探究这三组中古音(《切韵》音系)声母是何时生变以及如何演变的，分歧可就大了。

高本汉《中国音韵学研究》（中译本，1940）一方面根据知组、章组往往出现于三四等韵的现象，断定“齿上音的读法是在较近的时代才发生的”；但又根据梵汉对译以穿二对 kṣ，审二对 kṣ，而照三对 c，认为汉魏以来汉语中的照二组（庄组）与照三组（章组）就有卷舌音与腭音的区别，所以，《切韵》照二拟音应为 tʂ 等。这样拟照二的，还有不少人，如赵元任、罗常培、周法高等，下文的李新魁也是其中之一。依此看法，那么汉语的卷舌音的始生年代便在上古了。

不过这个看法受到相当的反对。陆志韦可说是反对派的代表。他将高氏的照二拟音 tʂ 改为舌叶音 tʃ，理由有二：一是从现代方言看，“凡是照二照三作不同音素的，有的一作 ts 而一作 tʂ，有的一作 tɕ 而一作 ts，绝没有一作 tɕ（引者按，高氏照三拟为 tɕ）而一作 tʂ 的”；二是梵汉对音的照二照三组总体上“界限不很严密”，如 ṣ既对审二也对审三。此外，“照二等发现在《切韵》的三等韵里，下面联上介音（高作 ĭ)。假若是卷舌音，正不知如何念法”①。至于《切韵》知组，陆志韦赞同高本汉

---

① 《古音说略》，《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12—13 页，中华书局，1985 年。

的看法，拟为 ʈʈʻ、ɖ。

除了庄组拟音不同外，各家承认中古音的知庄章三组分用划然，换句话说，三组的合流是到近代汉语才开始的，但如何分合，看法又有分别。

罗常培《中原音韵声类考》(1932)认为,知庄章在唐五代西北方音中就合一了。到了元代,“《中原音韵》则照组二三等混用,或与知组合并者,凡十一组(引者按,即指小韵)二十八字”;“而与齿头精清心合用者只有七纽十三字”,“其分化现象与现代北音近,盖以二三等不分为原则而以转入齿头为例外也”。

王力《汉语史稿》(1958)以为:“正齿音和舌上音发展情况是这样:首先是章昌船书并入了庄初崇山(即守温三十六字母的照穿床审),后来知彻澄由破裂音变为破裂摩擦音之后,也并入庄初崇,庄初崇山的原音是 ʧ、ʧ、ʤʻ、ʃ,最后失去了浊音,同时舌尖移向硬腭,成为 tʂ、tʂʻ、ʂʻ。”“这一个最后的发展阶段大约在十五世纪以后才完成,因为在《中原音韵》里,这一类字还有大部分没有变为卷舌音。”

陆志韦(1946)、周祖谟(1943)等都认为11世纪的《皇极经世书声音倡和图》里就有了 tʂ 音。陆志韦说:“‘庄崇’二字也填在‘发’类(引者按,相当于二等位)。ʧiaŋ > tʂuaŋ(?),ʤiuŋ > tʂuŋ(邵氏 tʂoŋ)。卷舌音已经发现。图里‘山庄’二行的‘发’类代表 ʂ、tʂ,‘收’类(引者按,相当于三等位)代表 ɕ、tɕ。”[1] 在元代,知$_{二}$也开始产生卷舌音,但知$_{三}$为 tɕ,直到清初《五方元音》还是如此,因为陆氏一直不相信“知”组在 i 音之前能为 tʂ。陆氏还认为,章组的卷舌化早于

① 《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43页,商务印书馆,1988年。

知组，他说："《中原音韵》'支'等字入支思韵，'知'等字入齐微韵。'支'从中古的 tɕ(e)i > tɕi 变为《中原音韵》的近乎 tɕ 的音，'知'从中古的 ȶI 变为《中原音韵》的 tɕi。可见'支'的卷舌化发现在'知'的 ȶI > tɕi 之前，否则古官话的'支'跟'知'不能有任何分别，正像《西儒耳目资》的同音了（引者按，详本编第二章第四节）。"① 陆氏并且承认，tʂ 等声母的演化还存在地域差异，同处明代，北京音系的《等韵图经》已全部卷舌音化，而非北京音系的《西儒耳目资》尚有 tɕ 音。

李新魁（1995）、李行杰（1994）证实，宋代确实已有卷舌音存在。李新魁认为，至迟，南宋时知、庄、章 3 组完成合流并都卷舌化了。李行杰则认为南宋吴棫《韵补》庄、章有区别，《中原音韵》知二庄、知三章的两分局面即由此肇始，但同时庄组止摄字已产生 tʂ 声母。因为《韵补》说："事，事本仕吏切，古有一音如今世俗所读，与御、遇相叶。"又有："资，如今读，叶鱼韵，古资、雌、疵、思、词一类多与今鱼虞等韵叶用。"根据《切韵指掌图》对精组止摄字的安排（原四等位改为一等位），可知资等字（精组止摄）已有舌尖元音 ɿ。由上可知，"事"字（崇母止摄）与"资"相似，可能也已产生 ɿ 或 ʅ 了。因此，庄组不大可能还是 ʧ，而应是 tʂ。

对于宋元明时代 tʂ 等卷舌音的大量产生的原因，郑仁甲《汉语卷舌声母的起源和发展》(1991)认为是女真——满语影响所致。满语的齿音塞擦音只有一套卷舌音 tʂ、tʂh，擦音只有卷舌 ʂ 和平舌 s 两套(前者频率高)。女真语也差不多是这样。那么，女真、满族人读汉语的知、庄、章 3 组字时，只能是卷舌的 ʂ、tʂh、

① 《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8 页，商务印书馆，1988 年。

ṣh。而在中国北方生息的汉族人,受此权威长期影响,口头中的卷舌音也就多了起来。汉语卷舌音的最终完成可能是在于后金达海(1632)专门增造满文两个齿头音 ts、tsh 的时候。

知、庄、章组的演变情形从文献及现代汉语方言来看相当复杂,诸家的研究为解决该谜团提供了线索和参考。但其中有一些问题仍需注意。比如,一般认为三组分合的程序是章组变入庄(王力,1958),而将语音史上知人章组的现象,一并视作方言特点或口发展不平衡性所致。但后者是相当普遍的,从唐五代别字异文(邵荣芬,1963),到南宋《韵补》注音(李行杰,1983)都有知章互混之征。如何认识这种现象,还要研究。

声母的变化除上面介绍的以外,零声母字的增多也是引人注意的。近代零声母主要来自中古的影、喻、疑、微。

根据王力《汉语语音史》(1985)的看法,影喻疑等三母大概元代已合为零声母了。微母稍晚些,但反映明代北京话的徐孝《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中已经没有了微母。

杨耐思(1984)根据八思巴对音资料认为,元代影、喻、疑都已变为零声母。

对于微母,陆志韦(1948)认为,《五方元音》将微母归人蛙母,才是微母消失的真正证据,即 17 世纪中叶是微母零声化的下限。

第二节 韵母系统的发展

一、二等韵 i 介音的形成

一般认为,近代汉语中三四等韵仍有 i 介音。李新魁《近

代汉语介音的发展》(1984)说:“元代三四等韵保存[i-]介音,这在元代的韵书《蒙古字韵》(1269—1308)、《古今韵会举要》(1296)、《中原音韵》(1324)中看得十分清楚。如三等韵字‘姜疆薑良墙祥香仰’等在八思巴字对音中是㠪(ėŋ)—[iaŋ],三等仙韵及四等先韵字‘乾件健言焉彦颠典天田腆电’等的对音是㠪(en)—[ieŋ]。这足以表明这时候三四等韵字中保存着[i-]介音。”

问题是二等韵有无介音呢?

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1936)根据《中原音韵》三等字“姜”(见三)和二等字“江”(见二)同处一小韵,说:“是‘江’已跑到齐齿的一方面,故以标 tɕ(i)aŋ 为是。”似乎以为江阳韵二等字有 i 介音,但在该书卷下《原著注音》里却又标为 tɕaŋ。又据《正语作词起例》有“爷有雅,也有雅,夜有亚”(前字为三等,后字为二等)的分辨,认为家麻韵某些二等字也有 i 介音。

陆志韦《释中原音韵》(1946)认为喉牙音二等字在家麻韵、寒山韵、监咸韵、皆来韵及江阳韵中,一律产生 i 介音(见本编第二章第三节),并根据庚青韵平声“京轻英”、上声“景”、去声“敬暎杏”等 7 个小韵都兼收二等字和三等字,陆氏说:“其中二等字一半在今国语已经作 iŋ,一半还是作 əŋ……注音只可以从明朝以后的官话韵书(八思巴音‘幸行’已然作 iŋ)。”显然,这些小韵已被认为有 i 介音了。

其后杨耐思、李新魁、宁继福等诸家也都承认《中原音韵》喉牙音二等韵含 i 介音的事实。不过杨耐思《中原音韵音系》(1981)又说:“八思巴字的这个 i 作ꡬ,专用于拼写二等喉牙音字的腭介音,当是一个模糊的 i̯,正反映出二等喉牙音

字滋生的腭介音的雏形。”

据邵荣芬《集韵音系简论》(1997)统计,《集韵》二等韵开口见系声母以细音作反切上字占总数的比例,由《广韵》的26%升到68%,而《集韵》二等开口喉牙音反切上字洪细互切数只占总数的19%。这充分说明二等韵(开口喉牙音)也已产生前腭介音,邵氏定为I。

许宝华、潘悟云(1994)甚至认为,二等韵i介音的发生还要早些,大概在10世纪前后。因为汉越语开口二等见母作gi,不同于合口二等及一等。日语吴音中也有一些开口二等字有i,如“幸”gio、“萌”mio、“更”kio,等等。

是否《集韵》时代、10世纪前后,汉语二等韵即有i介音,这个问题可以再研究。但《中原音韵》里二等韵有i介音,则是多数人承认的事实了。

二、y韵的形成

y韵的形成关系到《中原音韵》的鱼模韵。这个韵的同音字组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孤”类,一类为“居”类。第一类来自中古的模韵,鱼虞韵唇音、齿音,少数尤侯韵唇音;第二类来自中古鱼虞韵(含齿音字)。

对“居”类,赵荫棠(1936)拟为y(或ẏ),其中ẏ是撮口程度稍差一点的音,主要用于舌齿音字,如“书”作ʂẏ,“猪”作tʂẏ,“蛆”作tsẏ,等等。龙果夫(1930)也曾为“居”类(八思巴字标为éu)拟为ü。这种做法,受到陆志韦的批评,他在《释中原音韵》(1946)中说:“鱼虞的变音这里作iu。u也许不足以代表真实的音素;很可能的是较前的元音。八思巴音的模跟虞已经不同主元音。然而其时的鱼虞断不像是

已经单元音化了的。有人把它拟成y，正像Dragunov（引者按，龙果夫的英译名）把八思巴音的鱼虞拟成ü，太近乎今音。模u，叶鱼虞y（ü），那样的曲子唱来也不大好听。”

杨耐思（1981）也说：“赵荫棠把‘居’类拟成y（舌齿音作ȳ），那是拘泥于现代北方话。北曲绝少有鱼模和齐微通押的例子。不像在南戏里那样。现代北方戏曲用韵的通例也是y不叶u而叶i，所谓‘十三辙’，也是y（包括《中原音韵》这韵部的细音字）与i同归一辙。所以，《中原音韵》鱼模的韵母还是应当参照八思巴字对音订为u、iu（引者按，u为“孤”类拟音）。”

“居”类订为复合元音iu，是多数专家的意见，可视为定论。那么，y韵是何时产生的呢？

王力《汉语史稿》（1958）曾说：“我们认为这个音变最晚在十六世纪已经完成了。潘耒的《类音》把‘师依疏於’认为相配的四呼，其所代表的音正是ʅ、i、u、y。《康熙字典》前面所附的《字母切韵要法》可能是明代的东西，里面祴摄开口是‘得’字等，齐齿呼是‘低’字等，合口呼是‘都’字等，撮口呼是‘猪’字等，其所代表的音是ei、i、u、y……《西儒耳目资》的iu实际上就是y。”y韵的上限在何时，王力这里未说。

此前，陆志韦（1946）就说：“《西儒耳目资》的鱼虞韵列在u摄，它的元音介在‘苏’（su）跟‘私’（sï）的中间。这才是单元音化了，也许近乎u。《五方元音》把鱼虞从虎韵移到地韵，比《西儒耳目资》更近乎现代国音，那才是y。”

宁继福（1985）则以为：“鱼字读y，大概要到《韵略易通》的时候。”该书把鱼模韵分为居鱼、呼模两韵，居鱼韵的音值为y。

从诸家立论所依据的主要材料看，《西儒耳目资》出现于

1626年,《五方元音》产生于1654—1673年之间,而《韵略易通》的时间则是1442年。时差近二百年之多。可见要确定这个音变的时间,还要进一步研究。

三、ɿ、ʅ的产生

关于ɿ、ʅ,罗常培(1933)在藏汉对音中发现,止摄的韵母有被记作i的,也有被记作e的,而这些字有的是c组和ts组。他认为"'正齿''半齿'跟'齿头'等音的字从那时候已竟有变成[ɿ][ʅ]的征兆,可惜例外较多,一时还不能肯定。"

高田时雄不大同意,认为对音中,止摄字用e还用i,是自由交替的,"时"可写作she,也可写作shi,i、e只是读音较近而已,不足以表明i变成ɿ或ʅ。但高田时雄承认,Brāhmi文转写的鸠摩罗什译《金刚经》中有i作ɿ的证据。因为止摄字的韵母无一例外地记作ī,但记录齿头音时,只用-iysi、iysa、eysi和i,且只在精组字下出现。高昌语i和ī不同,i是表示央元音的。可见,用iysi、iysa和eysi是为了更精确地记录ɿ音,才作的分别。[①]

王力以为,晚唐五代汉语已经活跃着的ɿ这个新分子,南宋时,朱熹音也有。一直到《中原音韵》支思韵,ɿ、ʅ音才全部产生。

不过,陆志韦(1946)对《中原音韵》支思韵是否有ɿ、ʅ,不敢肯定。他说:"最妥当的办法是把《中原音韵》的支思韵全拟作ï。这ï音是ɿ、ʅ跟i、ə中间的一个音,还不是实在

---

① 高田时雄《敦煌资料による中国语史の研究》,创文社,1988年。转引自蒋绍愚《近代汉语研究概况》,68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的舌尖音，不过借用 ɪ 符号而已。”

对此，李新魁（1983）等认为，支思韵和齐微韵在《蒙古字韵》合为一部（支部）。而支脂之三韵的精庄细字跟其他组的韵母并不相同，因此，《蒙古字韵》支部，应含两类不同的韵母。《蒙古字韵》对译《中原音韵》支思韵的 hi，应该是 ɿ、ʅ。

薛凤生（1980）还指出，《蒙古字韵》里不但把《中原音韵》的“支思”、“齐微”合为一部，而且它读 hi 的字也比《中原音韵》支思韵的字要少。换言之，从《蒙古字韵》到《中原音韵》，读 ɿ 和 ʅ 的字在增多。而到《等韵图经》时，《中原音韵》支微韵的一些字，如“蚩尺世真池”等也读同支思韵的“史诗齿止”等字了。可见，ʅ 的范围亦在扩大。

宁忌浮（1998）也认为，八十韵本《洪武正韵》支纸寘三韵为清一色的齿音字，如“知蜘答世势”等 35 字，这些本是在《中原音韵》的齐微韵。因而，这些字应读 ʅ 音。

这里有个问题，即北宋邵雍《皇极经世声音倡和图》将精组之韵、脂韵字“自寺思”列在开类，庄组之韵“士”列在发类，以及《切韵指掌图》精系止摄一等字“兹慈思词”等字原为《韵镜》的四等。这种不同的列字，是否说明四等的 i 音已被精系声母同化为 ɿ 音了呢？

多数学者认为，这种排列反映了语音的变化，赵荫棠、王力、周祖谟、董同龢等如此，所以，主张 ɿ 产生年代往往靠前。

四、m 韵尾的消变

没有 - m 韵，是现代汉语普通话的一大特点。这个特点早

在近代汉语阶段就已形成了。特别是在方言中，－m尾的消失发生得可能相当早。例如，《全唐诗》卷三二载胡曾《戏妻族语不正诗》（860—870）云：呼十却为石，唤针将作真。忽然云雨至，总道是天因。“针”、“阴”收－m尾，“真”、“因”收－n尾，以“针”为“真”、以“阴”为“因”，说明方言（可能是西南方言）中－m韵与－n韵相混是9世纪就有的现象（邵荣芬，1979）。当时的西北方音也已有－m消失的迹象（详本编第四章第二节）。宋代山东词人、四川词人、湖南诗人诗词中“侵针”与“真欣”、“庚陵”合用的现象（鲁国尧，1979，1981；田范芬，2000），金元诸宫调、杂剧作品中“真文”与“侵寻”等相混的现象（廖珣英，1963）等等，一般都认为是－m与－n混同的反映。

罗常培说：“在《中原音韵》的‘正语作词起例’里已然列举‘针有真’、‘贪有滩’、‘詹有毡’、‘兼有坚’等－m、－n互混的现象，可见闭口韵的消变由来已久。在《韵略易通》里还遵守着《中原》（引者按，即《中原音韵》）和《洪武》（引者按，即《洪武广韵》）的规模，没敢公然取消侵寻、缄咸、廉纤三部，到了《韵略汇通》，就毫不客气地把侵寻并入真寻，缄咸并入山寒，廉纤并入先全。从此以后，在这一系韵书里就找不着闭口韵的踪影了。”（1963，P_{162}）。

因此，王力《汉语史稿》（1958）认为：“在北方话里，－m的全部消失，不能晚于16世纪，因为17世纪初叶的《西儒耳目资》（1626）里已经不再有－m尾的韵了。”

杨耐思《近代汉语－m的转化》（1981）一文也指出－m尾的全部转化当在16世纪初叶之前，因为崔世珍《四声通解》（1517）的《凡例》第一条明确指出“汉俗”已经把－m字念

做-n韵，“真”与“侵”、“删”与“覃”、“先”与“盐”混而不分了。其后产生的本悟《韵略易通》、王荔《正音捃音》[①]、李登《书文音义便考私编》，以及《老乞大谚解》、《朴通事谚解》右注谚文，无一例外地反映了这个音变。

值得注意的是，吕叔湘《释您，俺，咱，喒，附论们字》(1940)一文中就说：“盖m收声，两宋以来已见动摇，宋词元曲不乏-m、-n通押之例。元明之际，事态推移，当已略同今日，闽海岭南而外，不复有-m之收声。”尽管没有语音上的详细论证，但吕氏此话的合理内核仍是显而易见的。

但有些学者指出，上述结论要是放在一些南方音系上，恐难验合。例如，何九盈(1985)认为，-m尾的消失，方言和通语并不同步，因为直到康熙年间的《诗词通韵》因受曲韵传统和“土音”(吴音)影响而仍存-m韵。麦耘(1991)也说：“古-m尾韵在《词韵》(引者按，即《笠翁词韵》)中，除唇音声母之外，保存完好”，其中“轻唇音只-n一读，重唇则都保留-m尾之读”，“这不大像是人为的安排”。并进一步论定，这也不会是方言，因为：一、李渔自己主张作词曲要用“官音”；二、李渔所熟悉的方言，不论江浙的吴语，还是江淮方言，都是没有-m尾韵的。据此，麦耘以为直到清初的南方系官话，至迟在18世纪初叶，仍有-m尾。

可以看出，对于元明清时期曲韵韵书(包括《中原音韵》)中保留-m尾韵与-n尾韵对立的情形，人们看法还统一。曹正义(1991)认为元明清的曲家再三强调的闭口韵，都是“从

---

① 唐作藩《〈正音捃言〉的韵母系统》认为-m消失，是该韵系最大的特点。

戏曲创作及演唱上说明闭口字的特殊性"，一些元曲作品用闭口韵，似是"受前代诗家词家的影响有意使用险韵"的，不一定"说明当时语言实际中存在着独立的闭口三韵（引者按，指侵寻、监咸、廉纤）"。因为当时口语性强的俗语、时语、歌诀之类，如元王国瑞《扁鹊神应针灸玉龙经》有多首歌诀反映 -m、-n 相混之征。

总之，考察 -m 的消失情况，还是一个长期的课题，就方法而言，要把定量与定性研究结合起来，就是杨耐思所说的要辨清通语和方言，至为重要。再者，必须完整考察汉语 -m 的演变史，才能准确定论。

五、儿化韵的产生

原属日母支脂之韵的"儿尔、二、而耳饵"等字，一般认为，到《等韵图经》、《西儒耳目资》等书中，已经完全变成零声母的 ɚ 韵了。现代北方话的儿化更为普遍。那么，这种现象的始生年代及其发展进程如何呢？

唐虞《"儿"［ɚ］音的演变》（1932）是这个问题的始作俑者。唐氏考察了 17 种国内方音和 4 种译音（高丽译音、日译汉音、日译吴音、安南译音），发现大部分"南音还能够保'儿'等古读；至于北音对于这些字的读法，无论声韵都去古甚远"。

唐虞从对音中找了 31 条材料，除 28 条采自《元史》或《元朝秘史》外，还有 3 条出于《辽史》：

起儿漫（Kerman）

葛儿罕（Gurkhan）

畏吾儿，畏兀儿（Huyri，Uighurs）

唐虞说："拿'儿、耳、尔'等字对译 r 或 l 音，自辽以来已经找到直接的证据了。所以周德清的《中原音韵》因为'儿'、'耳'、'二'等字数不多，而且难发难切，姑且把它们附属在支思部里头……若从上面所举许多中西对音的材料看，实际上在元朝泰定甲子（公元一三二四）以前的北方语音早就把'儿'等读作［ɚ］音，非但不是《切韵》时代的［nʑi］或［nʑiě］，而且也不见得和现在［ʐʅ］(引者按，唐氏记音表原作 zʅ）音相同吧？"

至于演变的原因，唐氏说："无疑是受声母的类化作用，恰好和'资'、'雌'、'私'、'知'、'池'、'师'等字的演变情形相同……因为从音理上讲［ʐ］略开就变成［l］，［l］再略开就变成［ɚ］：这种演变总算是顺理成章的。"

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1936）认为，《中原音韵》支思韵里的儿系列字已读［ɚ］音，"韵中儿、尔、二等字与齐微韵字的日字本系一音四声相承，今既分离，在本韵者显然 ər 音"。

钱玄同"审查书"评之为"极新极确，实为不易之论"。

李格非《汉语"儿词尾"音值演变问题的商榷》（1956）根据《西厢记诸宫调》的韵脚字系联，证明《中原音韵》之前，支思韵（即"甲类"）与齐微韵（即"乙类"）已经分立了，"儿"字只与"甲类"相押。因此，"'儿'的音质已经由'i'向'ṙ'或'er'（日或儿）的方向急剧转化了"。"我们不敢说这一阶段'儿'的音质是'ṙ'(日)或者已经变成了'er'(儿)，但我们可以断言决不会停顿在'ṇie'(引者按,相当于 nʑiě)"。并进而推测，南宋时期的轻声儿词尾，可能即是 er 音。

与上述诸家不同，王力（1957）和董同龢（1954）则认为，“儿”系列字在《中原音韵》支思韵里，应是［ʐʅ］或韵母为［ï］的音，儿化音在明代《等韵图经》（1606）时产生。

张清常《从元史译名看“儿”［ɚ］音问题》(1990)认为上述唐虞的立论基础有问题，因为《元史》用来对译 r 音的不仅有“儿耳尔而”，还有“里力礼利”、“你、亦、鲁、奴剌”等，所以元代的“儿”不再是纯 i，但还不是 ɚ。

此后，研究 ɚ 音史的当推李思敬《汉语“儿”［ɚ］音史研究》(初刊于 1986 年，1994 年增订，此处用新版)。本书共 9 章，重点在于前 7 章。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所用的方法，即所谓“参照音比较法”，是“从当代的活语音出发，通过比较现代诗歌押韵和金元时代诗歌押韵的异同，从而考求其音值的异同”。“运用这种比较的方法来考察语音的变异，需要有一个稳定的比较标准。也就是说，必须有一个已知的，并且是在进行比较的整个历史时代一直持续不变的音作为准绳，才能确切地知道被比较的某个音是否起了变化，其音值若何。我把这个在整个进行比较的历史时代一直不变的音叫做‘参照音’”。

作者指出，考察金元时代“儿”系列字，可以把《中原音韵》支思韵中除待考的“儿”系列字之外的其他字的韵母音值 ï（ɿ，ʅ）作为参照音。李思敬发现，参照音 ï 与现代《北平歌谣集》及其《续集》、清代《白雪遗音》、《霓裳续谱》中的儿系列字（ɚ 音值）完全不相叶；恰恰相反，诸宫调、元杂剧中，参照音与“儿”系列字能互相谐和，这说明当时“儿”等字的音值不是［ɚ］，而是［ʅ］。

既然“已知参照音［ï］自金元以来迄今不变。又已知儿系列的韵母音值为［ɚ］时，与参照音［ï］不押韵。那么，在

元代以后最早出现儿系列字与参照音［ɿ］音押韵的时代，也就是［ɚ］音值的始生时代”。而明永乐年间的《高昌馆杂字》汉回对音和金台鲁氏俗曲中，“儿”等字失去声母，并与ɿ相斥，因此，［ɚ］始生年代大约在1407年—1471年之间。作者又在《金瓶梅》里找到大量儿词尾，并从4个方面——谚语的音切，构词以及与其他词语搭配、儿字处于稳定结构中、儿词尾使用密度——论证了儿化音存在于《金瓶梅》的充分条件，认为《金瓶梅》时代即在16世纪初叶，汉语儿化音已经完全成熟。

本书还讨论了北方话儿化音的始生及其来源问题，认为《老乞大》“昨日个”被明清人改做“昨儿个”及张锦标《通俗常言疏证》所引“昨儿”、“前儿”等，都说明“日”字汇入儿化音，当在明成化至清乾隆年间。李思敬（2000）还认为，《红楼梦》二十八回“林黛玉道：‘我才来，他就忒儿一声飞了。’”中的“忒儿”与其他章回的“念心儿/念想儿”、“替身儿/替生儿”、“花/花儿”、“闲/闲儿”等等，都是儿化的反映或体现，这说明北京地区的儿化音的产生也不会晚于18世纪。

此外，书中对普通话儿化韵的构成也作了类型分析和实验分析，提出：儿化韵有拼合型和化合型两种，儿化韵演变的全部“核心奥秘”就在于“不断地变韵母拼合型发音法为韵尾化合型发音法”；从历史来源看，普通话的儿化韵是由简变繁，而不是由繁变简。

《汉语“儿”［ɚ］音史研究》受到王力的好评和同行的重视。王理嘉、王海丹《儿化韵研究中的几个问题》（1991）不同意李氏认为普通话儿化韵由简变繁的观点。金有景《读李思敬汉语“儿”［ɚ］音史研究》（1998）认为，“（《汉语“儿”

[ɚ] 音史研究》）的任务应包括两项：第一，考证清楚 [ɚ] 音值诞生于什么时代；第二，阐述清楚‘儿’的读音是怎样由元代的 [ɿ] 变成明代早期的 [ɚ] 的”。“第一项任务较好地完成了，而第二项任务则没有完成得很好”，并对“第二项”提出了自己的设想。另外，季永海《汉语儿化音的产生与发展》（1999）则认为，李思敬的参照音 [ɣ] 是参照韵书和韵文推演出来的，不一定代表实际口语，因为无论《中原音韵》还是现代诗歌及金元诗歌，多属作家文学范畴，与民间歌曲俗曲意义不同，而且以李氏所定的 4 个条件衡量，《新校元刊杂剧三十种》已有充分可能和条件产生儿化音。换言之，儿化音在元代已经产生了，它的始生年代则要追溯至宋代白话小说及宋金之际《刘知远诸宫调》。

第三节　声调系统的发展

一、全浊上声变去

中古的上声字，凡属全浊声母的，在现代汉语里几乎都变成了去声。人们普遍认为，这项演变，至迟在晚唐时期即已开始发生。所依据的材料，约有 4 种：一、李涪《刊误》；二、韩愈《讳辨》；三、日本和尚安然《悉昙藏》；四、敦煌俗文学抄本中别字异文。

《讳辨》写作于唐宪宗元和四年（809），韩愈在其中列举了 13 对同音字，反映浊上变去的有“杜度”、“雉治”两对。王力《汉语史稿》说：“这在八世纪以前，这一种音变（浊上变去）就已经完成了。韩愈《讳辨》认为‘杜’‘度’同音，

可以为证。"

李涪《刊误》和安然《悉昙藏》均作于唐僖宗广明元年(880)。对《刊误》的研究，有罗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1933)、李荣《论李涪对切韵的批评及其相关问题》(1983)、王力《汉语语音史·晚唐——五代音系》(1985)、平田昌司《唐宋科举制度的转变的方言背景》(1995)，等等。结论都是一样的，即李涪指摘《切韵》"去声为上"，是就"很辫舅皓"和"杜父视"等全浊上声而言。李涪认为这些字是去声，《切韵》不该列入上声。这说明李涪口中全浊上声和去声已经变得一样了。

周祖谟（1958）研究了《悉昙藏》中记载的汉语声调情况，认为表信公所传 的汉音所谓"上中重音与去不分"，就是指上声全浊读入去声。

邵荣芬《敦煌俗文学中的别字异文和唐五代西北方音》(1963) 发现敦煌俗文学抄本中，全浊上和浊去相通的例子共有90个，如"仕事"、"寿受"、"事是"、"备被"，等等，说明全浊上已变入浊去。

一般认为，全浊上声变去在宋代已经是非常普遍的现象。宋邵雍《皇极经世书声音倡和图》、毋昭裔《尔雅音图》、严粲《诗缉说》，以及朱熹音切等，均反映了这一现象，因此，"到了十二世纪的《韵镜》，就把浊上变去定为规律"。（王力，1958，P_{194}）

杨耐思《北方话"浊上变去"来源试探》(1958) 考察了李涪《刊误》、邵雍《皇极经世书声音倡和图》等材料后，认为"浊上变去"是分成两步走的："李涪《刊误》的话及邵图音系都是'浊上变去'早期的形态。这是发展的第一步，李涪

时代应是在浊音清化之前，这时同组同韵的浊上与浊去混一，邵子音图表明浊音已经清化，就是浊上变同去声的阳调。至于‘浊上变去’第二步的演变，乃是将原来的去声阴阳二调合为一调，‘浊上变去’就走完了最后的演变历程，成为‘部’音‘布’、‘第’音‘帝’、‘舅’音‘究’的局面。这是宋以后的事，在《中原音韵》中已经显示出来，成为今天北方话诸方言的普遍现象”。

李思敬《切韵音系上去二声全浊声母字和部分去声次浊声母字在河北宁河方言中的声调表现》（1995）认为，河北宁河方言能给杨耐思的上述假设提供确证，只是宁河方言的去声阴阳二调尚未完全合为一调，就合流情况看，应是阴调吃掉阳调，因为44个古全浊上声字都有念阴去调、阳去调的读音，使用场合有限。

二、平分阴阳

中古平声分阴阳的原因，一般认为是未分化以前的平声字，在声调上因清浊不同而产生细微区别，清平的调值略高，浊平的调值稍低，后来全浊声母消失时，调类区别仍继续保持，于是就有了清母归阴平、浊母归阳平的声调布局。

《中原音韵》是较早记录这一音变的文献。其《自序》说："字别阴阳者，阴阳字平声有之，上去俱无。上去各止一声，平声独有二声。有上平声，有下平声；上平声非指一东至二十八山而言，下平声非指一先至二十七咸而言。前辈为《广韵》平声多为上下卷，非分其音也。殊不知平声字字俱有上平下平之分，但有有音无字之别，非一东至山皆上平，一先至咸皆下平声也。如东红二字之类。东字下平声属阴，红字上平声属

阳，阴者即下平声，阳者即上平声。”

据此，王力《汉语语音史》说：“元代的声调是汉语声调的大转变，由古代的平上去入变为阴阳上去四声。平声分为阴阳两类了。”

周祖谟《关于唐代方言中的四声读法的一些资料》（1958），以安然《悉昙藏》中有“平声直低，有轻有重”、“四声之中，各有轻重”的记载，认为9世纪以前的汉语已有平分阴阳的现象。邵荣芬《汉语语音史讲话》（1979）指出：南宋张炎《词源》以“深”、“幽”与“明”为不同调，反映的也是平分阴阳的事实。

冯蒸《〈尔雅音图〉的声调》（1997）则认为《尔雅音图》中平声的清类自注与浊类自注基本上平分秋色，加上此时全浊声母业已清化，因此，平分阴阳已成定局。

无论周祖谟等人的研究，还是冯蒸的研究，都说明平分阴阳在元代以前必已经历了不短时间的演变和积累。因而周德清撰《中原音韵》时，才毫不犹豫地将原属平声的“东、红”二字分成阴阳两类。

三、入声消变

现代汉语方言中，古入声的存在状态约有4种：（1）相对完整保有-p、-t、-k韵尾，如粤语；（2）保有-ʔ韵尾，如吴语；（3）无塞音韵尾-p、-ʔ，仍有非促的独立一类，如长沙话；（4）塞韵尾消失，且调类归入平上去三声，如北京话及大部分北方方言。而作为中古音的代表，《广韵》里有系统而完整的入声韵，共34个入声韵部，收-k尾的是自屋至觉、药至德的12韵，收-t尾的是自质至薛的13韵，收-p尾的

是自缉至乏的9韵。中古音入声如何转化为现代汉语普通话的无入状态（即上述第4种）的呢?

从韵尾来看，古入声消变当经过了一个喉塞化阶段，即塞而不裂的-p、-t、-k先混成喉塞音-ʔ，然后再随主元音的渐渐延长而失去，也就是说：-p、-t、-k→-ʔ→0。研究者指出，宋元间的不少韵图韵书都已显出入韵尾在变化的迹象。如北宋邵雍《皇极经世书声音倡和图》即以无韵尾的“龟水贵”与带-k尾的“北”相配，无韵尾的“妻子四”与带-t尾的“日”相配，说明-k、-t已混为-ʔ，而带-p尾的未见相混（详本编第二章第二节)。这是表现传统入韵尾变化的最早一次。其后《四声等子》、《切韵指掌图》以阴声韵、阳声韵兼承入声韵，也说明原入韵尾的变化。到元代，《蒙古字韵》径以阴声承入声，可能是八思巴译音将入声字与相应的平上去视作同音，如“姑古故”与“谷”译为gu，“肌己寄”与“急”译作gi，等等。这时的入声字韵尾有没有？如有，又是什么性质?

邵荣芬《汉语语音史讲话》（1979）以为“这表明当时的入声虽然仍然是个独立的声调，但入声字ʔ尾确实已经消失，变成了真正没有辅音韵尾的字”。陆志韦《国语入声演变小注》（1948）则把元代汉语入声字韵尾拟成3个，带摩擦音的j、ɦ及喉塞音ʔ。至于这些韵尾何时失去，陆氏以为可能要到明代徐孝《等韵图经》才有证据表明古入声字已无任何韵尾。而杨耐思则以为《蒙古字韵》是标准音，汉语入声仍有-ʔ韵尾，《中原音韵》代表口语，原入声已无韵尾，但仍能独立。究竟汉语入韵尾是如何消失的，还要进一步研究。

一般认为，入声字声调的演化是发生在入声韵尾消变之后

的，因此研究者对古入声字的归派或消失也有不同的看法。其中关键在于对《中原音韵》有无入声的看法（详本编第二章第三节）。王力等以为，北方汉语入声在14世纪已经消失了，《汉语史稿》说："我们依照《中原音韵》来分析，看见全浊归阳平，次浊归去声，清音归上声，很少例外，到了现代北京话里，全浊归阳平，次浊归去声，仍旧和《中原音韵》是基本一致的。"但"有两个不同之点值得注意：第一、《中原音韵》的'入声作平声'的时候，只作阳平，不作阴平；第二、在《中原音韵》里，入声多数作上声。《中原音韵》里的'入声作上声'的字，今天已经一大部分分别转化为阴平、阳平和上声了"。

白涤洲1931年发表的《北音入声演变考》一文，亦以《中原音韵》作为入声演化的上限材料，并根据《中原音韵》、《中州音韵》、《词林韵释》、《音韵清浊鉴》、《韵学骊珠》和《李氏音鉴》等韵书所收入声字情况，将北音入声的变迁历史分为3期：

第一期是从《中原音韵》到《韵学骊珠》，约500年。特点是"正浊（引者按，即全浊）读阳平，次浊读去声，清纽读上去"。

第二期以《李氏音鉴》为代表，特点为"正浊次浊仍旧，清纽以送气不送气或擦声的关系，改读阳平或去声。有几个仍读上声的，那是历史的遗迹。有一部分要读阴平，那是新兴的趋势。"

第三期是在民国时期，"此后的变化，恐怕是逐渐演成完全不规则"，即阴平又要转去，阳平字有的转阴或去，浊纽平去互变都有。关于"不规则"的原因，白氏归结为"不讲读

经，不注意入声”所致。因为“入声既没人注意，读音时一随口语而变迁。演变的路径一定就不规则了”。

陆志韦《国语入声演变小注》(1948) 持与上相左的意见，认为北音入声消失于《等韵图经》，国语（普通话）入声的消失则更晚。他说：“直到徐孝的《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1606)，我们才知道当时顺天官话的入声字的读法已经跟现在的北京话大同小异了。(1) 全浊入声全归在它的‘如声’，就是今音的阳平声。(2) 次浊入声差不多全归在去声。这是跟今音相同的，收声已经失去。惟有清入声的归在平上去声，跟今音相差得很远。归在去声的占十分之六以上，今音只占十分之四。各个字的读法，在这两个时期也不全然一致。例如今音读去声的，那时候不读去声。据他自己的解释，好像当时读成‘如声’的浊入声真的变成长音的阳平声，读成去声的次浊声字也真成长音的去声；惟有清入声好像还是短音。之所以把清入声字大部分归在去声的缘故，是因为短音入声很像去声的前半截。”并说：“最教人迷离恍惚的，是读音跟口语的不一致，特别是在清入声字。清入声字的派入三声，从来就没有一定的规矩。”“音理上最重要的问题还不是这三百年来清入声何以变调。问题是：怎样的清入声变为平声，怎样的变为上声、去声。有人说‘无规则’，那就等于说‘不知道’。”

以后专门探讨古清入字在北京音里的演变情形的，还有陈刚《古清入字在北京话里的演变情况》(1988) 和平山久雄《中古汉语的清入声在北京话里的对应规律》(1990)、《北京文言音基础方言里入声的情况》(1995)，等等。其中陈刚认为，从入声字的韵母结构看，北京话一部分入声字有两套读音，读复韵母的为“语音”，读单韵母的为“读音”。现有“怀来、灰

堆、遥条、由求"的古入声字都有其相应的单韵母。这种现象与邵雍的《皇极经世声音倡和图》"天声"里的"衰○帅骨 龟水贵北 刀早孝岳 牛头奏六"以及《中原音韵》歌戈字重见于萧豪韵的情形是一致的，说明以上三者同属"广义的中原"东北部音系。陈氏以为《皇极经世声音倡和图》"地音"入声字的嵌用情况，"足以说明（清入字）在东北部已经分别接近阴平和上声了"。这是北京一带较古老的读音。它的不同促读可能跟词类有关，比如古清入字本义动词的，多读阴平；本义名词的，则多读上声。到元末明初时，移民使语音产生了综合，原清入字出现了近似阴、阳、上、去4种读法，其中阳平和去声是后增的。

平山久雄二文，对中古汉语的清入声字在北京话里的演变情况也作了自己的推测。他根据现在北京话清入字口语读法的"通例"："运动词性口语字"多读阴平，"带轻声词尾的名词性口语字"多读阴平，"不带轻声词尾的名词性口语字"多读上声，以及"一七八"的特殊变调，归纳出口语层次中清入声舒化时的规律：（1）在字组的"末位"（最后一个音节及单字单念的音节），变上声；（2）在字组的非末位而在轻声前，变入阴平；（3）在字组的非末位而在阴平、阳平、上声前，变入去声；（4）在字组的非末位而在去声前，变入阳平。只是这些"通例"或规律，尚有不同程度的例外现象，无从解释。

讨论近代汉语入声情况的，还有杨耐思《略论汉语的入声》（1958）、薛凤生《论入声字的演变》（1979）、俞敏《李汝珍音鉴里的入声字》（1984）、黎新第《普通话古入声字归调的分期及相关特点》（1985）、侍建国《官话方言促变舒声的层次和相互关系试析》（1987）、《官话德、陌、麦三韵入声字音变》

(1996)、《官话语音的地域层次及其历史因素》(1998)、张玉来《元明以来韵书中的入声问题》(1991)、李启文《近代汉语共同语入声字的演变》　(1996)、宗福邦《论入声的性质》(1984),等等。其中,宗氏认为汉语入声并非声调,而是韵母结构的一种,这是不同于以往的观点。侍建国认为,现代官话区方言入声字读音不规则现象,是由于方言间频繁接触、方言混合造成的,重要的是釐清这些不规则现象的来龙去脉。

第四章

近代汉语共同语和方音的研究

本章主要介绍两个方面的研究情况：一是近代汉语共同语的研究及北京话形成的研究，一是近代汉语方音的研究。

第一节　近代汉语共同语及北京话的形成

一、近代汉语共同语

近代汉语共同语及其标准音是什么样子？近代汉语共同语是如何演变成现代普通话的？北京话的形成过程如何？这些都是需要讨论的重要问题。

关于近代汉语共同语的标准音，有一种较普遍的、简明的看法，认为近代汉语的标准音是以历代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都城音为转移的，如唐宋以汴洛音为标准，元明清则以北京音为标准。

然而反对意见也不少。一种意见认为，近代汉语共同语并非单一体，它至少含有两个系统，一个是读书音系统，一个是口语音系统。所以谈论其标准音问题时不能简单化，要注意共同语中读书音和口语音之间的差异。较早涉及这个问题的是龙果夫和罗常培。龙氏在以八思巴字材料构拟元代汉语语音时，发现其中有两个不同的语音系统：一个保存全浊声母，一个没

有全浊声母。他在《八思巴字与古汉语》（1930）中是这样解释的："我们的这些材料使我们可以说有两个大方言（或者是方言类）。从声母系统来看，他们是极端彼此分歧的：一个我们叫做甲类，包括八思巴碑文、《洪武正韵》、《切韵指南》；另一个我们叫做乙类——就是在各种外国名字的译音和波斯语译音里的。并且，甲类方言（就是八思巴碑文所代表的）大概因为政治上的缘故，在有些地方也当作标准官话，可是在这些地方的口语是属于乙类的。结果这些地方有些字有两种并行的读音——一种是官派的，像八思巴碑文所记载的；另一种是近代化的土话，像波斯语译音所记载的。"

对于龙氏的解释，罗常培《论龙果夫的八思巴字和古官话》（1959）是"相当地赞成"，并申述说："这两个系统一个是代表官话的，一个是代表方言的；也可以说一个是读书音，一个是说话音。前一个系统虽然不见得是完全以古韵书构拟出来的，可是多少带一点儿因袭的和人为色彩，它所记载的音固然不是臆造的，却不免凑合南北方言想作成'最小公倍数'的统一官话……我们若从元代北音演进成现代北京音的观点看，就可以说，元代'官话'的音类尽管不是臆造的，不过北方一系的土话特别发展，两者抗衡起来，前一种'虽时时争持于纸上，实则节节失败于口中'罢了。"

后来的李新魁《论近代汉语共同语的标准音》（1980）、杨耐思《元代汉语的标准音》（1996）继承并发展了上述龙氏、罗氏二人的观点。杨氏将元代汉语读书音标准定为《蒙古字韵》，口语音标准定为《中原音韵》。李氏则以为，汉魏以来，"汉语共同语的标准音，实际上一直表现于两个方面。一个是书面共同语的标准音，一个是口语共同语的标准音"。"书面的标

准音就是历代相传的读书音，这种读书音在南北朝至唐代，大体上就是《切韵》和《广韵》所反映的读音系统”。而自宋至清，读书音的正音标准，也一直是中州音加上一些古音成分而构成的。至于“口语的标准音就一直以中原地区的河洛语音（一般称之为‘中州音’）为标准。两者在语音系统上没有大的出入，只是在某些具体的字音上，口语的说法与书面语的读法不完全一致”。

李新魁文中有一个颇新鲜的观点：即宋元明清（清前期）都以河洛的中州音为标准音，而北京音直到清代中叶以后才逐渐上升到“正音”（标准音）的地位。他为此列举了不少材料。如宋《谈选》载：“寇莱公与丁晋公同在政事堂日，闲谈及天下语音何处为正，寇言唯西洛人得天下之中，丁曰：‘不然。四远各有方言，唯读书人为正。’”说明宋代的标准音是洛阳话（口语方面的），此外还有读书音。明桑绍良《青郊杂著》说：“周德清当戎狄乱华之日，壬生江右，愍广闽之语戾中土之音，著为《中原音韵》，以期南北大同。”可见《中原音韵》以“中州音”为本。又明初敕编《洪武正韵》言其“一以中原雅音为定”。明沈宠绥《度曲须知》说：“夫雅音者，说者谓即《中原音韵》也。”明中叶吕坤《交泰韵》说：“中原当南北之间，际清浊之会，故宋制中原雅音，会南北之儒，酌五方之声，而一折衷于中原，谓河洛不南不北，当天地之中，为声气之萃。我朝《正韵》，皆取裁焉。周氏德清，高安人也，力诋沈约，极服中原。”还说：“万历中，余侍玉墀，见对仗奏读、天语传宣，皆中原雅音。”可见当时的上下通语，并不是首都所行用的北京音，而是“不南不北”的河洛之音。到了清代，不少音韵学者仍以表现中州音为己任。康熙年间潘耒《类音》提出：“或曰：河洛天地之中，雅音声韵之正。”一直到清中叶以后，

才有人提出当以北京音为正音。清陈锺庆《古今音韵通转汇考》说："国朝建都于燕，天下语音首尚京音。"道光年间裕禧为其弟裕恩《音韵逢源》写的序说："惜其不列入声，未免缺然。问之，则五方之音，清浊高下各有不同，当以京都为正。"这些说明此时北京音已成口语标准音。

平田昌司为李氏的观点提供了另一重要佐证（2000）：清代鸿胪寺正音。清乾隆九年（1744），鸿胪寺教习唱赞时增额外序班 12 人，一开始规定用"直隶、河南、山东、山西四省生员"，即传统所谓"中原雅音"地区人士。但到乾隆十七年（1752），籍贯规定发生重要变化："鸿胪寺额外序班，山东、河南、山西三省，虽定额有六，现在行走者止有一人。查山东等三省离京遥远……且该生等声音各别，土语难变，学习唱赞时，虽极力教演，究难合式。惟直隶一省，近居京师……其声音演习唱赞，易于合式。"《学政全书》卷七十七）这种变化说明北京音终于战胜"中原雅音"而取得正音地位，以致离北京近的直隶生员才有资格入选唱赞行列。作为在最正式场合职掌司仪、赞导行礼的鸿胪寺，其唱赞语应最能代表朝廷对正音的看法。

不过，对于明代共同语（官话）的基础方言问题，鲁国尧、张卫东、远藤光晓等人又有不同的意见。鲁国尧《明代官话及其基础方言问题》（1985）认为，《西儒耳目资》的语音基础不是陆志韦（1947）、李新魁（1982）所说的山西音，而是南京音，并进而认为明代官话基础方言也为南京话。《利玛窦中国札记》记载："还有一种整个帝国通用的口语，被称为官话（Quon - hoa），是民用和法庭用的官方语言。……这种官方的国语用得很普遍，就连妇孺也都听得懂。"鲁氏认为，利玛

窦没有直接说这种“官话”是以什么地方的话为标准音的，但其所记的另一件事却发人深思：

1600年利玛窦再次由南京去北京，新来的庞迪我神父是他的助手，他们乘坐由一个姓刘（?）的太监率领的马船船队沿运河北上，到了山东省西北的临清，太监因故先行，“把他在南京买的一个男孩作为礼物留给了神父们，他说他这样送礼是因为这个男孩口齿清楚，可以教庞迪我神父纯粹的南京话”。如果在明代，南京话是有别于官话的一种方言，那庞迪我就没有必要，至少不值得花力气在一开始学中国话的时候就去学南京话……事实上他此后一直住在北京，为什么要学纯粹的南京话呢？书中往后又记下了一笔：“作为利玛窦神父在北京伴侣的庞迪我神父学会了说中国话。”

鲁国尧认为：当时的南京话是被当做官话标准音看待的。明太祖朱元璋、建文帝朱允炆及成祖朱棣早期建都南京，时间长达54年。“朱棣坐镇北平及后来迁都北京都曾带了大批南京人及其他江淮地区的人北上，南京话在明代占据了一个颇为重要的地位，或许即为官话的基础方言，这个假设尚需从语言学、历史学等方面进行论证”。

此外，《鲁国尧自选集》（1994）303页—304页的《附记》里又引述了另一证据，日本学者六角恒广《日本中国语教育史研究》录有唐话（明清时中国语之谓）教科书《小孩子》的一段：“打起唐话来，凭你对什么人讲，也通得了。苏州、宁波、杭州、扬州、绍兴、云南、浙江、湖州这等的外江人，是不消说，对那福州人、漳州人讲也是相通的了。他们都晓得外江说

话，况且我教导你的是官话了，官话是通天下，中华十三省，都通的。”六角氏还指出，江户时代（1603—1867）著名唐话学者冈岛冠山所说的“官音”往往是“指官话的南京音”。并且，一直到日本明治四年（1871）外务省设外语学所，教的仍是“唐话时代的南京语”。鲁国尧认为这都证明了明代官话的基础方言是南京话。

张卫东（1991）举出《西儒耳目资》的音系与山西话不一致而与南京话相一致的若干特点，如《西儒耳目资》中知照组字有 tʂ、ts 两种读音，多达 57 个韵母，u 分“甚次中”，声调有 5 个，等等。以此为主要证据，证明《西儒耳目资》的语言基础是以南京话为标准音的江淮官话。可谓从语言学方面补证了鲁国尧的看法。

在鲁国尧、张卫东之前，远滕光晓（1984）就提出明代官话基础是南京话的假定，认为《翻译老乞大朴通事》右侧音反映的是来自南京而当时通行于北京一带的官话。

关于近代汉语共同语问题，近年参加讨论的学者非常之多，不能备述，这里选两种观点应介绍一下。

（1）近代汉语共同语有南北两支

半个世纪前，吕叔湘讨论人称代词复数形式在宋、元、明之间的复杂变化时，曾说过这样的话：“现代的官话区方言，大体可以分成北方（黄河流域及东北）和南方（长江流域及西南）两系。我们或许可以假定在宋、元时代这两系已经有相当分别，北系方言用每而南系方言用们。北宋的时候，中原的方言属于南方系；现在的北方系官话的前身只是燕京一带的一个小区域的方言。到了金、元两代人据中原，人民大量迁徙，北方系官话才通行到大河南北，而南方系官话更向南引退……到

了元代，北方系官话成了标准话，每字就通行起来。但是我们相信南方系官话始终是说们。”① 这是第一次将近代汉语共同语划分成南北两系。

从语音内部论证该问题的是麦耘《论近代汉语 - m 韵尾消变的时限》（1991）一文。他认为明清时南方（长江流域）所作韵书及南曲保留 - m 尾韵，而北方（黄河流域）的材料里则无 - m 尾韵。前一种比如，明浙江衢州叶秉敬《韵表》有“侵覃盐咸”诸韵，明无名氏《韵法直图》（发现于安徽新安）有“金簪兼甘监”（ - m 尾）与“巾根坚干艰人”（ - n 尾）的对立，明末方以智（安徽桐城人）所作“新谱”十六摄也有“音唵”、“淹咸” - m 尾摄与“昷恩”、“湾闲” - n 尾摄的对立。都说明表现实际语音的韵书有 - m 尾音。清初浙江兰溪李渔《笠翁词韵》亦有“深审甚”、“甘感绀”、“兼捡剑”3 个 - m 尾韵。又李氏《闲情偶寄·声容部》说：“正音改字之论，不止为学歌而设。凡有生于一方而不屑为一方之士者，皆当用此法掉其舌。”可见主张使用官话的李氏所认可的 - m 尾，并非专为南曲所设，亦系共同语所有。后一种材料，如明代王荔（河北高阳人）《正音捃言》、吕坤（河南宁陵人）《交泰韵》、乔中和（河北内丘人） 《元韵谱》，据唐作藩（1980）、李新魁（1983）等研究，皆无 - m 尾韵。如何解释这种矛盾？麦耘认为，“从韵书、韵图作者的籍贯可以找到线索摆脱这一冲突：有 - m 的是流行于南方的共同语音，可称为‘共同语南支’；没有 - m 的是‘共同语北支’，为流行于北方的共同语音”。

① 《近代汉语指代词》，《吕叔湘文集》，58 页—59 页，商务印书馆，1992 年。

黎新第的《南方系官话的提出及其在宋元时期的语音特点》(1995)、《明清时期的南方系官话方言及其语音特点》(1995)、《近代汉语共同语语音的构成、演进与量化分析》(1995)，可以视为麦氏的后续研究。黎氏认为，宋元时，南方官话正在形成当中，朱熹音切“用的基本上不是当时共同语读书音而是口语”，但“并不同等于这一时期的北方系官话方言”；明清时代的南系官话更是确乎存在的，而且是以南京话为基础的。利玛窦《札记》中的“南京话”及李汝珍《李氏音鉴》的“南音”，都能证明。黎氏还认为，近代汉语共同语音系中含有两个层次、三个变体。两个层次是指共同语读书音和共同语口语音，三个变体则是：共同语读书音、南方官话方音、北方官话方音，后二者其实是共同语口语音的地域变体。黎氏通过对近代汉语中重要韵书的典型音变特征的量化分析，考察了每一种变化的“当代”、“前代”两种形式，试图理出近代汉语共同语语音的演进过程。

另外，侍建国（1998）“参考现代官话方言的不同读音，以及宋以后开封、金陵和北京地区在历史上的特殊地位”，将早期官话分成3种形态：“早期中原官话（以汴洛地区为中心），早期北方官话（以幽燕地区为中心）和早期南方官话（以金陵地区为中心）”。这比两系说要细化一些，便于历史比较以探测实际发生过的方言交融情况。但侍说未从根本上脱离南北两分的框架，且没有详论。

（2）官话由核心部分和非核心部分组成

耿振生《明清等韵学通论》（1992）认为历史上的官话并没有形成一个规范的标准音，因为当时不同的人对官话的理解不同。比如明末传教士利玛窦曾说官话是全国通用而“各省的

方言在上流社会是不说的"，可见官话是超方言的。有些人认为口头语是官话，而有些人认为保存古音即官话。耿氏说："官话的核心部分是比较稳固的，是人们共同承认的官话成分；官话的非核心部分有些游移不定，可以因时、因地、因人的观念有些变化。例如有入声算是官话成分，没有入声也未始就不是官话；把影母（引者按，似为疑）开口字读为［ŋ］声母算是官话，读作零声母当然也是官话。"因此，关于官话的基础方言，"似乎不会限在一个方言点上，范围会宽一些；可以说，官话基础方言是'片'而不是'点'"。

二、北京话形成的研究

因为北京音是现代汉语共同语的标准音，北京又是辽金元明清五朝的都会，对北京音系的研究无疑会给共同语研究带来示范甚或突破，但由于材料的匮乏和一些重大音史问题的悬搁，如《中原音韵》的方言基础问题（详本编第五章第一节），目前的研究主要从历史上的移民或人口迁徙来勾勒一下北京音的大致形成过程。

俞敏《北京音系的成长和它受的周围影响》（1984）一文认为："现在的北京口语未必是元大都话的直系后代（当然也未必就准不是）。""要说现代北京人是元朝大都人的后代，还不如说他们是明朝跟着燕王'扫北'来的人的后代合适……这些人是古北京话的主人。"清初满人入关，从东北方向的山海关圈地一直圈到西南方向的保定。这些人有说汉话的汉军旗人，有后来也说汉话的满人。"这些人是老北京的主人"。"古北京话比较像大河北方言"，"就是从（山东）德县望北的沧县、天津、武清、延庆这条线——津浦线，或者说老运河线跟

它的延伸线上的话”。武清跟延庆是这条线的两个断头，是被从山海关到保定这条线冲开的。今日城区北京音就是老北京话中保留古北京话的某些遗迹再加其他方言的因素而形成的。也就是说，北京音的形成大致有三点诱因：一是清朝人入关带来的东北北部汉人的话；二是运河或津浦线沿线方音；三是五方杂处。这些想法俞敏在《李汝珍〈音鉴〉里的入声字》（1983）一文即已提出了。

林焘的《北京官话溯源》（1987）也从民族杂居和人口流动等方面分析了北京官话区（含北京话）形成的历史原因。他认为，从辽金看，燕京汉族居民和东北地区及外族语言长期保持密切的接触，和中原地区的本族语反而疏远了。“这种语言背景对北京话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使得北京话在辽金时期就可能成为我国发展最快、结构最简单的汉语方言”。林氏说：元代汉蒙“两种语言的接触是比较突出的，文化背景又相差较大，再加上时间还不到一百年，因此，蒙语对元大都话的影响估计并不很大。所谓元大都话，实际是辽金两代居住在北京地区的汉族人民和契丹、女真等族经过几百年密切交往逐渐形成的，到元建大都时已趋于成熟，成为现代北京话的源头”。但经过元末的大动乱，北京人口十分稀少，明初大量移民涌进北京，来自中原和长江以南的各地汉语方言也随之进入。清兵入关以后，“大批满族人移居北京，对北京的人口结构和语言都有很大影响”。一种活跃于东北地区的汉语方言开始更强烈地影响着北京话。清入人京后，八旗驻内城，汉人居外城，外城人说的是“土生土长的北京话，这种方言在元代以后一直和汉语各地方言有密切接触。内城八旗人说的是从东北带来的汉语方言，源头是辽金时期以燕京话为中心的幽燕方

言，一直和东北少数民族语言有密切接触”。两种来源相同的方言，“再经过极密切的长时期的交流，就逐渐融为一体，成为现代的北京话”。

张清常《移民使北京音韵情况复杂化举例》（1992）认为，元亡到清初，北京城经历了三次大的移民浪潮，各地方言在北京街巷名称中有所反映，“×各庄”代替“×家庄”就是外地人带入北京的。

郑仁甲《汉语卷舌声母的起源和发展》（1991）、《“京满官话”》（1998）认为，满语和汉语在交融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应为满语，而非汉语，如汉语卷舌声母、儿化韵、入声的消失等变化都与满语的影响有关。

值得注意的是，魏建功1937年给张洵如《北平音系十三辙》[①] 所作的序言也探讨了北平（京）音系的形成过程。他认为，北平音系源自魏晋以降形成的一个范围比较宽泛的“幽州人语系”。“公历九百三十六年，这幽州和其他十五个州同时被石敬瑭送给了契丹人，第二年契丹人把幽州设析津府做了‘南京’，因此成了华夷杂处的大都会，到现在整整一千年了”。“北平建置都会以来，辽金元明清乃至民国，中间除了明太祖和建文帝时期三十多年，算到十七年（1928）国民政府迁都南京，一共九百五十七年，要算中华立国建都第一长久的地方了。由这政治中心造成了标准的语言”。辽代的北平音“其系统应该是被俘获以及依附的汉人的方言的混合。这些方言的混合，与南京设置以后的都会语言的成立多少有些关系……我大胆假定这大部分汉人方言的混合是今日‘北平语系’的雏形”。

① 张洵如《北平音系十三辙》，中华书局，1937年版。

魏氏不同意“北平音系”受外族语言影响的观点，因为外族语言影响论者“爱拿两件事做材料”：

> 1. 现在国音字母的“ㄓㄔㄕㄖ”的这一系声；
>
> 2. 现代国音字母的“儿”的这一个韵和附“儿”的一系的韵。
>
> 对于第一个问题我在这里不想说的太离题了，只提明方音中读“ㄓ”系声比“北平音系”还有翘舌来得更显著的，吾友罗常培先生所调查的安徽祁门方音可作为反证。至于第二个问题，我们仔细研究了“儿”音的演变史似乎就可以明白其所以然。关于“儿”音的演变，唐虞先生在中央研究院《史语集刊》第二本第四分册发表过一篇《儿[ɚ]音的演变》……我们可以注意唐先生所断定的已有“儿”音的直接材料的时代在辽时的一点，至少这国音系统中间的“儿”与外族语言没有关系而是酝酿在辽以前的自然演变了。

对于北京音史的研究，材料翔实，有具体音系内容的北京音史研究，陆志韦《记徐孝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1946)、《记三教经书文字根本》(1948) 二文是研究明清北京音的重要成果。陆氏认为《等韵图经》有 41 个韵母、19 个声母、阴阳上去 4 个声调，除“则塞”读 ɛ、“车遮”读 iɛ、“国百”读 uɛ，未产生 ə(ʌ)、uo，没有今北京的 tɕ 等声母，入声分派不同以外，古今北京音没有太大差别。除此，杨自翔《〈李氏音鉴〉所反映的北京语音系统》(1987)、杨亦鸣《李氏音鉴音系研究》(1992) 是根据《李氏音鉴》进行的探讨（详本编第五章第二节），张卫东《威妥玛氏语言自迩集所记的北京音系》

（1998）研究整理了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1818—1895）编著的记录19世纪中后叶北京语音的《语言自迩集》。张氏发现当时北京音有27个声母、40个韵母，声调有上平（阴平）、下平（阳平）、升调（上声）、去声，无入声。其声母如果除了较特殊的tz、tz'、ss、ng、y、w，与今北京话全无二致，特点是尖团音全面合流，中古精见组细音已合为一套ch－（tɕ）、ch'（tɕ'）、hs（ɕ），零声母开口韵有后鼻音ng－的异读，属中古疑母字的如"岸昂熬傲我"等，属于中古影母的如"阿哀安恩呕"等，并且有了儿化现象。其韵母非常近似今北京音，只多3个为中古觉、药韵异读而设的io（角）、üo（学）以及iai（楷），ê韵向o演变，如"哥格各个"等倾向读为o音。声调中也存在对一些入声字的异读。张卫东指出，这些特点或变化，不仅有助于了解近代北京话的演变史，也对认识当时北京话的内部差异提供有价值的线索。另外，耿振生《明清等韵学通论》（1992）还介绍了美国人富善所著《官话萃珍》（1898），说它的音系已同今北京音没有区别。仔细的北京音史研究工作很重要，可以为普通话语音史研究提供有力和可靠证据，目前这项工作有待于加强和深化。

关于普通话语音史的研究，主要有两个做法，一是唐作藩《普通话语音史讲话》，以北京话为线索，以《中原音韵》（大都话）为直接源头；另一是李新魁《普通话语音发展述略》（1995），他以唐宋以来的中州音（洛阳系）作为普通话的历史参照音。当然，保险的做法是从《中原音韵》开始，但决不意味着不应拉长线索。问题还在于材料，近代以至中古音韵文献的复合性是人所共知的，要从中寻找一个时地、音系相对明确的东西来，的确不容易。

第二节　近代汉语方音

方音的差别是古今都有的现象。现代汉语方音的调查和描写，20世纪以来经几代人卓有成效的努力，已有相当大的成就和积累。相比之下，我们对古代方音的重视和研究，还远远不够。

然而，一部完整的汉语语音史，如果少了方音史的部分，它的完整性是要受损害的。王力《汉语语音史》（1985）说：

> “我们研究汉语语音史，就会遇到方言的问题。我们所根据的语音史料中，是方言还是普通话？在各种同时代的语音史料中，有没有方言的差别？在同时代的诗人用韵中，有没有方言的差别？这些都是很难解决的问题。我曾经把《诗经》的十五国风分别研究过，没有发现方言的痕迹。我曾经把《楚辞》和《诗经》对比，想找出华北方音和荆楚方音的异同。我虽然发现《楚辞》用韵的一些特点，但是也难断定那是方言的特点，还是时代的特点。我在写《魏晋南北朝诗人用韵考》[①] 的时候，曾经注意到诗人们的籍贯。但是古人的籍贯是靠不住的。例如朱熹是婺源（引者按，今江西省内）人，但他是在建州（今福建建瓯）长大的。许多人都是以父亲的籍贯为籍贯，甚至以地望为籍贯。因此，我们不把籍贯作为方言的主要根据。在讲古音的时候，我们很少讲到古代方音，因为我们对于古代方音知道得太少了。”

---

① 见《清华学报》11卷36期，1936年。

我们的古代方音的研究成果，总的来看确乎不多。但学者们的研究步伐在逐渐加快，一批量和质都可观的、专门研究近代方音的作品已陆续问世，如罗常培（1933）的唐五代西北方音研究，邵荣芬（1994、1995）的闽音研究，平山久雄（1972、1974、1975、1983）的方言调值研究等，对构建完整的汉语语音史来说是有益的。下面，我们分两个方面简单地谈谈近代汉语方音的研究情况：一是西北方音及其他北方方音的研究；一是吴方言、闽方言及其他南方方音的研究。

一、西北方音及其他北方方音的研究

这里的西北，大致相当于今甘肃省（主要是敦煌一带）、宁夏回族自治区及山西、陕西、内蒙古自治区的部分地区。甘肃，唐时属陇右道，宋时同今宁夏一起同属西夏范围。近代西北方音的研究，目前主要集中在唐宋两个时段。

（一）唐五代西北方音

这方面的成果首推罗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该书原刊于1933年，作为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甲种之十二发表，1961年科学出版社出版。主要内容有“唐五代西北方音”、“《唐蕃会盟碑》中之汉藏对音”，另有3个附录，其中一个是“汉藏对音《千字文》与《切韵》音及六种现代西北方音的比较”。

罗氏此书是第一次利用对音、译音资料，以现代语言学知识描写古方音的著作。书中的材料主要是从敦煌地区发现的，有以下数种：

（1）汉藏对音《千字文》残卷（简称《千》）

（2）汉藏对音《大乘中宗见解》残卷（简称《大》）

（3）藏文译音《金刚经》残卷（简称《金》）

（4）藏文译音《阿弥陀经》残卷（简称《阿》）

（5）注音本《开蒙要训》（简称《开》）

（6）《唐蕃会盟碑》拓本，碑文有汉藏对音

罗氏用的前5种。他认为第一至第四种大概都是吐番占据陇西时代为学习汉语而作，时间在唐代宗宝应二年（763）到唐宣宗大中五年（851）之间，“他们所译写的语言似乎就是当时沙洲或沙洲附近流进的方言”。第五种注有“天成四年敦煌郡学士郎张□□”字样，可知是后唐明宗（“天成”系明宗年号，四年相当于公元929）时的方音材料。

罗氏根据这5种材料，归纳出唐五代西北方音的声母6组29类：

p	p‘	b	’b	m	
帮	滂,非,敷,奉(千,大)並(大)	並,奉,帮(千,大)微(大)	明,微	明(在-n,-ṅ前)	
t	t‘	d	’d	n	l
端	透,定(大)	定,端(千,大)	泥	泥(在-ṅ,-m前)	来
c	c‘	j	ç	ź	’j
照,知	穿,彻,澄(大)床(千一个字)	澄,照(千,大)知(千,大)	审,禅,床	日	娘
ts	ts‘	dz	s		
精	清,从(大)	从,精(千,大)	心,邪		
k	k‘	g	’g		
见	溪,群（大）	群，见（千，大）	疑		
.①	h	y	’w		

① 即喉塞音/ʔ/。

影	晓、匣	喻三开 喻四开合	喻三合 喻四合 (于两个字)

罗氏认为，这个声系的特点有7个，即：

(1) 轻唇音“非敷奉”大多数与滂母同音，写作送气的p‘,已然露出重唇音分化的痕迹。如：

非	非 p‘yi	富 p‘u	发 p‘ad
敷	纺 p‘oo	覆 p‘u	
奉	佛 p‘ur	扶 p‘u	烦 p‘an

(2) 明母在收声 - n 或 - ṅ［ŋ］的前面读 m，其余的变’b；泥母在收声 - m 或 - ṅ 的前面读 n，其余的变’d。如：

明	摩’ba	妙’byeu	灭’byer
泥	泥’de	暖’dwan	纳’dab

’b、’d 可能与今西北地区的山西文水、兴县等方言中的 mb、nd 所谓鼻冠音相似。

(3) 舌上音混入正齿音。

(4) 正齿音的二三等不分。

(5) “床”大部分由“禅”变“审”，但“澄”却变成“照”的全浊。

第三至第五点，如：

知	知 ci	彻	痴c‘i	澄	持 ji		
照	之 ci	昌	处 c‘i	船	实 çir	禅	时 çi
庄	侧c‘eg	初	初 c‘u	崇	士 çi	生	师 çi

(6)摩擦音的浊母“禅、邪、匣”变同清母“审、心、晓”。如：

禅 时 çi	是 çe	承 çiŋ
审 师 çi	世 çe	胜 çiŋ

邪 谢 sya	嗣 si	象 syoó
心 写 sya	肆 si	相 syo
匣 韩 han	桓 huan	和 hwa
晓 汉 han	欢 huan	火 hwa

(7)y 化的声母并不专以三四等为限。

关于这个方言韵系，罗氏结论是 23 摄 55 韵，具体为：

a 摄第一

(1)a 韵　歌，戈唇音，麻开二，佳。　　(2)ya 韵　麻开三。

(3)wa 韵　戈，麻合二。

o 摄第二

(4)o 韵　模，唐阳(千)。　　(5)yo 韵　阳(千)。

(6)uo 韵　模(千)。

e 摄第三

(7)e 韵　皆祭齐开(大阿)，庚清青开(千)。

(8)ye 韵　齐庚清青开(千)。

(9)we 韵　齐合，庚青合(丁)。

i 摄第四

(10)i 韵　脂之支开，微，鱼半。　　(11)wi 韵　脂支微合。

u 摄第五

(12)u 韵　虞，鱼半，模侯尤唇音，脂支微合。

(13)yu 韵　尤，侯(大金)。

ai 摄第六

(14)ai 韵　咍泰开(千)，灰唇音(千)。

(15)wai 韵　灰泰合(千)。

ei 摄第七

(16)ei 韵　皆祭开(千金)，咍泰开(金)。

(17)wei 韵 皆祭合(千金),灰泰合(金)。

au 摄第八

(18)au 韵 豪肴宵半(千),侯上(千)。

(19)yau 韵 宵萧(千)。

eu 摄第九

(20)eu 韵 豪肴宵萧,侯尤(千)。

(21)yeu 韵 宵(千)。

am 摄第十

(22)am 韵 覃谈咸衔凡。

(23)yam 韵 盐添严。

im 摄第十一

(24)im 韵 侵。

an 摄第十二

(25)an 韵 寒山删开,桓元唇音,仙正齿音。

(26)yan 韵 仙,先开。

(27)wan 韵 桓删元仙合。

in 摄第十三

(28)in 韵 痕真欣。

(29)on 韵 魂谆半。

(30)un 韵 魂谆半,文。

aṅ 摄第十四

(31)aṅ 韵 江(千),唐阳(阿金)。

(32)yaṅ 韵 阳(大阿金)。

(33)waṅ 韵 江唐阳(阿金)。

eṅ 摄第十五

(34)eṅ 韵 登蒸(除千字文外皆变m),庚清青(大阿金)。

(35)yeṅ 韵 清青(大金)。

oṅ 摄第十六

(36)oṅ 韵 东一,冬,阳(大)。

(37)yoṅ 韵 阳(大)。

(38)woṅ 韵 唐合(大)。

(39)uṅ 韵 东三,钟。

ab 摄第十七

(40)ab　合狎乏。　(41)yab 韵　叶帖业。

ib 摄第十八

(42)ib 韵　缉。

ar 摄第十九

(43)ar 韵　曷末,黠薛开,月合唇音。　(44)yar 韵　薛屑开。

(45)war 韵　末,月薛合。

ir 摄第二十

(46)ir 韵　质。　(47)ur 韵　没物术。

ag 摄第二十一

(48)ag 韵　铎药觉。　(49)yag 韵　药觉。

(50)wag 韵　烛(千)。

eg 摄第二十二

(51)eg 韵　德陌麦开(千)。

(52)ig 韵　职昔锡开,德陌开(大阿金)。

(53)weg 韵　陌合(千)。

og 摄第二十三

(54)og 韵　屋一,沃,德合,烛(大)。

(55)ug 韵　屋三,德开唇音,烛(千一个字)。

罗氏认为韵母上的特点也有 7 个,主要的是:

(1)宕梗两摄的鼻收声一部分开始脱落,消变为阴声。《千字文》中的《切韵》庚、清、青韵(梗摄)除少数几个字还有 ŋ 尾外,余字韵母皆为 e,同于齐韵字。阳、唐韵(宕摄)除"糠"、"康"为 aŋ,"帐"为oŋ,余字为 o。《开蒙要训》也有"庚""齐"相注、以"清"注"齐"、"青""齐"互注之例,如:"提"(齐韵)注为"亭"(青韵)等。

(2) 鱼韵字大部分转入止摄。

(3) 一等 a 元音与二等 a 元音已无区别。

(4) 通摄的一三等元音不同。

(5) -m 尾开始消变。

如《开蒙要训》以“敬”注“禁”，说明“禁”的 -m 尾已失去。

(6) 入声的收声 -p、-t、-k 已处于消变过程。《开蒙要训》以“薛”注“栖”，以“巨”注“屦”，表明西北方音的这一特点。

罗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发表后，又有一些对音材料公布，罗氏未及使用，加上引证的 6 种方音材料（兰州、平凉、西安、三水、文水、兴县）都是出自高本汉《中国音韵学研究》，并不十分准确；更重要的是他没有利用现代敦煌方音，因此，罗氏的一些结论的可靠性不免受到影响。

1963 年，邵荣芬发表《敦煌俗文学中的别字异文和唐五代西北方音》，利用罗氏没有利用的材料——敦煌俗文学中的别字异文，研究了唐五代的西北方音。邵氏对敦煌变文、曲子词中习见的别字异文，进行了仔细而精到的考察，得出的结论多数经得起检验。这里仅谈谈罗、邵二人在结论上的异同。

从声母方面看，邵氏同意罗氏关于轻重唇分化、浊声清化的推断。邵氏认为，西北方音中，浊擦音清化为对应的清声母，趋势明显，没有疑问，但对塞音或塞擦音的全浊声母有两种清化方式感到不解。在变文中这样的清浊代用之例有：帮並代用、端定代用、精从代用、章崇代用、见群代用，都是浊音仄声与全清代用，可见变音都是不送气清音。而《大乘中宗见解》则是无论平、仄，都清化为送气。邵氏认为“这种分别不

是出于时间上的因素，就是出于地理上的因素”。

不同点有三：

(1) 邵氏反对“知庄章”的合一说。认为：别字异文中“知”“章”代用例甚多（41例），可证二组已合并，只是庄组和知组代用仅一例，“状（崇）”代“仗（澄）”。而庄组与章组代用的又限于止摄崇母和常母之间，因此不能认为3组全部混同。

(2) 不同意罗氏关于喻三读 w-、四等读 y-的结论。认为别字异文及对音中都是喻三喻四不分，不论喻三喻四，开口的读 y-，合口的读 w-。

(3) 同时，针对罗氏只据《大乘中宗见解》中有“称（穿）”注k'in,就认为“见组声母三四等也开始有腭化的趋势了”的说法，邵氏认为别字异文中是有精系、知组同见系相代的例子，但多不可靠。“我们当然不能凭一两个例子就断言当时见系字已经腭化”。

从韵母方面看，邵氏同意罗氏的观点，认为ŋ尾韵和阴声韵的确可相通。从敦煌俗文学中看到，“耕”“皆”代用、“敬”“霁”代用、“清”“齐”代用、“青”“齐”代用，“这都是当时西北方音庚、清、青等和齐韵混淆的确证”。其与罗氏观点不同的是：

(1) 罗氏以为《切韵》的鱼韵（io），读的开唇一点就易成 i，合唇一点儿就易成 y。邵氏以为鱼韵字既与虞韵字代用，也和止摄字代用，根据汉藏对音，应一部分拟为 i，一部分拟为 u。

(2) 邵氏发现，咸摄字和山摄字、深摄字和臻摄字互相代用，-m尾-n尾有混合之势，但例子太少，这“表明-m跟

-n的混淆还不是当时西北方音的普遍现象”。比罗氏谨慎些。

(3) 关于阴入相通，邵氏认为，别字异文中，“属于前元音韵的有阴声通-t例子三项，阴声通-p例子一项”，分别为“止”“质”代用、“旨”“质”代用、“微”“迄”代用，“微”“职”代用、“志”“昔”代用、“霁”“职”代用、“未”“缉”代用。而“属于后元音韵的都是阴声通-k的例”：“尤”“屋三”代用、“御”“屋三”代用、“暮”“物一”代用、“遇”“物”代用。“我们不妨假定-d、-r、-g就是塞而不裂的-p、-t、-k。这样，具有这种韵尾的入声字，由于-p、-t、-k在高元音i、u后面不太显著，和阴声字相通就完全是可能的了”。

此外，邵荣芬还提出：疑影三四等与喻不分、尤虞两韵唇音合并、“山”“删”不分，“仙”“先”“元”不分，浊上变浊去，等等。

研究唐五代西北方音的，除了上述罗氏、邵氏二人外，日本高田时雄《敦煌资料（によ为中国语史の研究)》(1988) 根据新发现的一些汉藏对音资料，对罗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作了补充和修正，有较高的价值。李范文《宋代西北方音》(1994)和蒋绍愚《近代汉语研究概况》(1994) 语音部分都有较详细的介绍。

张清常《唐五代西北方音一项参考材料》(1963) 研究了Brāhmi文转写的鸠摩罗什译《金刚经》残卷对音，认为其中含有一些唐末西北方音的特点，如以hv对中古的非奉两母，类似于今山西文水方言读“奉”为x。刘燕文《敦煌写本字宝、开蒙要训、千字文的直音、反切和异文》(1998) 认为唐五代西北音的“非敷奉”也已合流。

（二）宋代西北方音

西夏学者骨勒茂才编了一部《番汉合时掌中珠》（1190），性质相当于夏汉双解字典，其对音完整而系统，是了解宋西北方音的重要资料。

我国学者利用这项资料构拟12世纪西北方音的主要是龚煌城《十二世纪末西北方音》（声母部分）（1981）、《十二世纪末汉语的西北方音》（韵母部分）（1989），李范文《宋代西北方音——〈番汉合时掌中珠〉对音研究》（1994）。二人的结论大致相同。

关于宋代西北音的声母系统，李范文的结论为：

p	p^h	mb/m	f	v	
t	t^h	nd/n		l	
ts	ts^h		s		
tś	$tś^h$	ń/ńdź	ś	ź	j
k	k^h	ŋg/ŋ	x		

其特点是：

（1）浊音清化更为普遍，而且多为送气清音。

（2）知庄章三组已经合一。

（3）疑影合一。

（4）明母读mb或m，泥母读nd或n，与唐五代相同。

对韵母系统的构拟，李氏说："我们以《切韵》为基础，以李方桂先生修订的高本汉拟测的韵值为准，再以汉字、西夏字、藏文的注音作比较。"其结论是22摄，具体如下：

（1）a摄 《切韵》歌开一，麻开二，麻合二，麻开三，戈合一，戈合三。

（2）o摄 《切韵》模开一，唐合一，唐开一，阳开三，

阳合三，歌开一。

(3) e 摄　《切韵》庚开二，耕开二，庚开三，清开三，青开四，齐开四。

(4) i 摄　《切韵》支开三，之开三，脂开三，微开三；

(5) u 摄(一)　《切韵》鱼合一，虞合三，微合三。

u 摄(二)　《切韵》虞合三，鱼开三，尤开三，侯开一，支合三，脂合三。

(6) ai 摄　《切韵》咍开一，灰合一，泰开一，泰合一。

(7) æi 摄　《切韵》皆开二，佳开二，皆合二。

(8) ou 摄　《切韵》豪开一，肴开二，侯开二（应为开一)。

(9) æ 摄　《切韵》宵开三，萧开四，尤开三。

(10) an 摄(一)　《切韵》覃开一，谈开一，咸开二，衔开二，盐开三，严开三，添开四。

(11) in 摄　《切韵》侵开三。

(12) an 摄(二)　《切韵》寒开一，桓合一，山开二，删开二，仙开三，元开三，先开四，删合二，元合二，仙合三。

(13) ən 摄　《切韵》痕开一，真开三，魂合一，谆合三，文合三。

(14) ō 摄　《切韵》唐开一，江开二，阳开三，阳合三，唐合一。

(15) ə 摄　《切韵》登开一，蒸开三。

(16) ē 摄　《切韵》庚开二，庚开三，清开三，青开四，耕开二，庚合二，清合三。

(17) oŋ 摄　《切韵》东开一，冬合一，东开三，钟合三，唐开一。

（18）$a^{ʔ}$摄　《切韵》盍开一，合开一，狎开二，曷开一，黠开二，叶开三，月开三，月合三，薛开三，末合一。

（19）$o^{ʔ}$摄　《切韵》铎开一，觉开二，铎合一，药合三。

（20）$u^{ʔ}$摄　《切韵》没合一，屋开一，物合一，烛合三，药开三，屋合三，术合三。

（21）$e^{ʔ}$摄　《切韵》德开一，陌开二，麦开二。

（22）$i^{ʔ}$摄　《切韵》帖开四，质开三，迄开三，昔开三，锡开四，缉开三，陌开三，职开三。

在李氏的构拟之中，宋西北方音大致有如下特点（参蒋冀骋文《近代汉语音韵研究》，1997）：

（1）歌韵两属，一入 a 摄，一入 o 摄，以入 o 摄为多。唐五代西北方音歌韵基本上读 a，只有少数几例读 o，表明已开始了由 a 向 o 的演变。宋代西北方音歌韵 o 多 a 少，也许表明这种演变即将完成。

（2）唐阳二韵部分字无 ŋ 韵尾，读做 õ，部分字有鼻化元音，读做 o。唐五代西北方音，此二韵读 o，也有读 oŋ 的，稍有不同。

（3）模韵读 u，少数读 u、ou、ɑu、uo，唐五代西北方音则全部读 o。说明模韵的音值已由 o 向 u 演变。

（4）庚耕清音与齐同摄。“庚耕清青”的后鼻音已消失，元音大多数鼻化，少数不鼻化。

（5）－m 尾并入－n 尾。唐五代西北方音完整地保留着－m尾，只有－m 与－n 相混的极少数例子。

（6）入声变成了喉塞音，唐五代西北方音完整地保留入声韵尾，只有少数与阴声韵字相混。

研究宋西北方音的重要成果还有王洪君《山西闻喜方言的

白读层与宋西北方音》(1987),该文从今山西闻喜方言的土音白读与西夏·汉对音文献(黄振华《文海反切系统的初步研究》一文整理的夏汉对音,该文收于史金波等《文海研究》)反映的宋西北方音的对比中,发现闻喜白读方音与宋西北方音有不少重要的相似之处,如宕摄舒、入声韵尾脱落,并入果摄,曾、梗分立,梗摄韵尾失落,成为阴声韵,全浊清化送气,等等。

(三)其他北方方言的研究

"其他北方方言",是相对于上述西北方言来说的。主要介绍河南方言、山东方言、江淮方言、蜀方言的研究。

1. 河南、山东方言及蜀方言

(1)河南方言

谈到河洛方言史的研究,不能不提周祖谟的《宋代汴洛语音考》(1942)。周氏此文以宋《皇极经世书声音倡和图》为主,辅以汴洛文人诗词用韵,考求出当时方言的一些概况:"论声则与《中原音韵》之二十母相近(参考罗莘田先生《中原音韵声类考》)。论韵则同摄之一二等读为一类,三四等读为一类,其读音盖不出开齐合撮四呼,与元明以降之音相近。论声调则上声浊母已读为去。"详细情况,可参本编第二章第二节。

王力《三百年前河南宁陵方言考》(1927)一文也是推考河南方言的,不过他求的是明代宁陵(今宁陵县)的方言。王氏在考证历史方言的取材上有自己的看法,认为"与其信赖诗词,不如信赖风谣;与其信赖大人的风谣,不如信赖小孩的风谣"。正因此故,王力选了明代万历年间(1573—1620)吕得胜(宁陵人)所编的《小儿语》及其子吕坤的《续小儿语》,

两编皆为民间童谣性质。通过系联歌谣之韵脚字，王氏得出的结论主要有：东冬韵字混入庚青蒸韵，先韵字混入寒删韵，齐韵字混入支韵，真文相通，浊上变去，等等。

据耿振生《青郊杂著音系简析》（1991）考证，明万历年间濮州人桑绍良所作韵书《青郊杂著》也反映不少河南方言特点。声母中，桑书留有微母 v，这在今天河南一些方言还有。其所立 18 韵部，除少数几个是为反映桑氏古音理论而设外，也十分接近今音。耿氏认为，桑书最具明代濮州音特点的有两条：一是古全浊字不分平仄一律归送气清声母，如原群母字“共局健跪悸掘极”归入溪母，原定母字“洞独淡定荡铎钝”归入透母。这跟今方言及同时期的吕坤《交泰韵》（宁陵）都不一致。耿氏认为全浊清化为次清音正是当时濮州方言的特异之处，后来的新变化跟北京音的渗透有关。二是全浊上声字不归入去声而仍在上声。耿文认为，“没有找到什么否定的理由，不得不认为桑绍良如实记录了他的方言”。

（2）山东方言

耿振生《明清等韵学通论》186 页—188 页曾提到能体现山东方言的韵书 4 部，有明毕拱宸（莱州人）《韵略汇通》、乾隆初年历城刘振统等补刊的《万韵新书》或《五音正韵万韵表》、嘉庆时张象津(新城，今桓台人)的《等韵简明指掌图》，还有署名揆一挥的《切法指掌》(1938)。第一部《韵略汇通》研究过的人不在少数，专门之作就有陆志韦(1947)、张玉来(1994)等。这些在本编第二章第四节多数都已介绍过了。《等韵简明指掌图》的研究，除耿振生外，还有李新魁《汉语等韵学》(1983)、张树铮《山东桓台方言 180 年来的语音变化》(1998)等。这里要介绍的是对别一种材料《金瓶梅词话》的研究。

《金瓶梅词话》的时地性质，学者是有争议的，但总的说来，时间上不出明嘉靖、隆庆、万历三朝近百年之内，地域上则倾向认为是用北方话特别是鲁西南方言的。张鸿魁《金瓶梅的方音特点》（1991）、《金瓶梅语音研究》（1996）从《金瓶梅词话》大量的谐音、俗字和诗文用韵中，归纳出一些音类上的共同点，证之以现代鲁西南方音，结论是：

1）浊音清化。如“应伯爵”写“白嚼”就为一例，“白”並母，“嚼”从母，而“伯”帮母，“爵”精母。

2）舌面音产生。如喉牙音开口二等变得与三四等字同音，“郝贤（四等）”谐“好闲（二等）”；精组三四等字“济”与喉牙音二三等字“急及”同音，“不济 = 不急 = 不及”。

3）-m 尾韵并于 -n 尾韵。第九回《李外传》（先天韵），谐“里外赚”（监咸韵），等等。

4）儿化韵产生。

5）真文、侵寻和庚青、东锺韵相混。

6）萧豪韵和尤侯韵混淆。

7）歌戈韵与鱼模韵混。

8）入声韵变成阴声韵。如“常时节”（屑韵）谐“常时借”（杩韵），“韩道国”（德韵）谐“韩捣鬼”（尾韵）。

9）全浊上声归去。

张氏（1996）不仅揭示了不少明代山东方音的特点，更在于为同类性质的专书音韵研究辟出了新路。[①]

（3）蜀方言

研究明代蜀语音，主要依据明代遂宁（今四川遂宁市）李

① 《金瓶梅语音研究》李行杰序。

实(1597—1674)《蜀语》。该书收录明末四川方言词汇560余条，绝大部分词条都有音注，一般以为这些音注反映李实自己的乡音。

甄尚灵、张一舟《蜀语词语的记录方式》(1992)、张一舟《蜀语音注材料分析》(1994)研究了《蜀语》记录词语的方式、音注代表的音类以及所用的音注材料。处理音注、归纳声类原则是：中古分属不同声类的字，《蜀语》若分则从分；《蜀语》经常分用，偶有相混的，则视其为分；混用数量大，则合。通过这样的手续，甄氏、张氏共得出《蜀语》的声类20个，重要特点是：

1）古全浊声母清化。全浊字与清声母字互注情形很多。如李注："体（笨）音系奔去声，音摈。""体（笨）"属並母，"奔"为帮母，等等，都说明已无全浊声母。

2）微母并入影母。仅见微母6次，有2次与影母互注。

3）见系、精系细音字未舌面化。如"豇"字，李注"音江去声"，又"音冈去声"。今遂宁"江"已读舌面音，而"豇"仍为舌根音。

韵母有39类，其中：-m尾韵已并入-n尾韵；入声韵同于阴声韵。如"十读若诗"、"一读若衣"之类足证之。

声调有5类：阴平、阳平、上、去、入。

其中入声仍是独立调类，如"触音杵"，《集韵》："触，昌句切，抵也。"被注字虽为入声字，但本有舒声一读。又如"艉音答"，《玉篇》"艉，吐盍切，就舟也。"被注字虽为舒声，但本有入声一调。上例并非舒入相混，正说明《蜀语》入声仍为独立一类。

(4）江淮方言

据耿振生《明清等韵学通论》190 页—195 页所列，明清“江淮方言”有如下几部韵书：1）李登（上元人。上元，即今江苏江宁）的《书文音义便考私编》（1587）；2）金尼阁《西儒耳目资》（1626）；3）清代吴烺（安徽全椒人）《五声反切正韵》（1763）；4）许桂林（海州人。海州，即今江苏连云港）《说音》（1807）；5）许惠（安徽桐城人）《等韵学》（1878）；6）胡垣（江苏浦口人）《古今中外音韵通例》（1886）。

其中《西儒耳目资》的语言基础问题，各家意见不一。但无论《西儒耳目资》的基础方言是什么，用来作为研究明代江淮方言的重要参考，是不成问题的（其音系见本编第二章第四节）。

近来，邵荣芬《韵法横图与明末南京方音》（1998）又有新见，认为明代李世泽（上元人）所作《韵法横图》在“有意无意”中反映出了当时南京方音。此书最早附于梅膺祚万历甲寅（1614）出版的《字汇》后面。它采用 36 字母及一般中古等韵图的列图形式，保守性强。但邵氏认为从它的“具体列字和各图末所附的注文中，我们还是可以大体上考出作者方音的实际声母系统来的”。其特点为：浊音清化，知照合一，疑母细音与泥娘相混，疑母部分字与影喻成为零声母。

其韵母特点是：产生开齐合撮四呼，-m 尾并入 -n 尾，入声韵尾喉塞化。

声调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入声。

这些基本上都是近代官话的普通特征，很难说它们就是明代南京话独有的。但邵氏指出，《韵法横图》确有一些声母、韵母都独特的字音能说明其音系性质。比如：入声橘韵喻母字“聿役”注云：“聿役余入声。”邵氏认为，“今南京话‘聿役’

都读 əuʔ 而‘余’读 y。əuʔ 跟橘韵喻母的声和韵均不合。《横图》(引者按，《韵法横图》简称）此注说明那时的南京话这两个字大概已经读近今音作 əuʔ 了。‘聿役’读 əuʔ 是南京话独有的特点，北京话及江淮其它方言均无此读。这是《横图》所反映的实际语音是当时南京方音的确证”。

以往对于《韵法横图》，认为它只是“旧日等韵之音和门法”，是“古今南北之音”（赵荫棠，1957），至多就是读书音而已（李新魁，1983）。如果上述邵氏论证能够成立，无疑将提高《韵法横图》一书的音韵史地位，对江淮方音尤其是南京话的研究也很有意义。

陈贵麟《古今中外音韵通例总谱十五图研究》(1993)、方环海《论古今中外音韵通例的音系性质及其语音史地位》(1998)、《古今中外音韵通例与十九世纪的江淮官话音系》(1998) 研究了胡垣《古今中外音韵通例》，认为胡氏方音 n、l 不分、en、eng 不分，有尖团对立等特点，是清代中后期南京音的反映。

应该一提的是，鲍明炜 (1986) 首次从移民角度，勾勒出南京方言的变迁线路。主要观点是：六朝时期原属吴语的南京方言在经过 4 世纪永嘉之乱北人南迁之后，又经历了五代时期、宋金时期、太平天国时期以及抗日战争时期的数次人口大聚散，其间北方话渐渐推进，先是吴语后是江淮话则节节后退。现代南京话就是吴语退出后，在江淮方言与北方话的基础上形成的。

二、吴方言、闽方言及其他南方方言的研究

（一）吴方言

什么叫吴方言（吴语）？赵元任《现代吴语的研究》说："现在暂定吴语为江苏、浙江当中定群等母带音，或不带音而带音气流的语言。"[1] 吴语通行区域除赵氏所说的江苏（含上海市）、浙江外，还有江西东北部、福建西北部一角及安徽南部的部分地区。

吴方音研究在当代的调查描写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是非常大的，这里要说的是对吴方音历史状态的研究情况。

在这方面，陈寅恪 20 世纪 30 年代就有《东晋南朝之吴语》一文，评论了江东士族的交际用语问题，认为"东晋南朝官吏接士人则用北语（引者按，指汴洛一带的中原音），庶人则用吴语，是士大夫皆北语阶级，而庶人皆吴语阶级"。[2] 20 世纪 60 年代，鲍明炜还做过《六朝金陵吴语考》的研究，跟陈寅恪一样，讨论的都是早期吴语的情形。

周祖谟是较早关注宋元吴语的学者。他的《射字法与音韵》（1966）注意到，宋代赵与时《宾退录》和元陶宗仪《辍耕录》分别所载"射字法"，"对我们考察宋元南方语音的情况就很有用处"。"射字法"是当时民间流行的一种文字游戏，内容由两首诗句组成。赵与时（南宋理宗时人，籍江西乐安）所记的《射字法》第一首是表声母的：

西希低之机诗资，非卑妻欺痴梯归，
披皮肥其辞移题，携持齐时依眉微，
离为儿仪伊锄尼，醯鸡篦溪批毗迷。

周祖谟以为"锄"字与余者（支脂之微齐）不合，系误

① 《现代吴语的研究》，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四种，1928 年。
② 转自何九盈《中国现代语言学史》424 页，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 年。

字。余字归并为31类，即：

帮（卑篦）　滂（披批）　並（皮毗）　明（眉迷）
非（非）　奉（肥）　微（微）
端（低）　透（梯）　定（题）
彻（痴）　澄（持）　娘（尼）
照（之）　审（诗）　禅（时）
精（资）　清（妻）　从（齐）　心（西）　邪（辞）
见（机鸡归）　溪（欺溪）　群（其）　疑（仪）　晓（希醯）　匣（携）
影（依伊）　喻（为移）
来（离）　日（儿）

周氏以为从上可看出：（1）轻重唇有分，轻唇缺敷母；（2）舌上与正齿互补，当已并为一类；（3）浊音声母全部不缺。

第二首代表韵母：

罗家瓜蓝斜凌伦，思戈交劳皆来论，
留连王郎龙南关，卢甘林恋雷聊邻，
帘栊羸娄参辰阑，楞根弯离驴寒间，
怀横荣鞋庚光颜。

周祖谟定为36韵类，即：

东（栊）　锺（龙）　支（离羸）　之（思）
模（卢）　鱼（驴）　佳（鞋）　皆（皆怀）
灰（雷）　咍（来）
真（邻辰）　谆（伦）　痕（根）　魂（论）
寒（寒阑）　桓（峦）　删（颜关弯）　山（间）　仙（连）
萧（聊）　肴（交）　豪（劳）　歌（罗）
戈（戈）　麻（家瓜斜）　阳（王）

唐（郎光）　庚（庚横荣）　蒸（凌）　登（楞）
尤（留）　侯（娄）　侵（林）　覃（南参）
谈（蓝甘）　盐（帘）

周氏说："在这首诗里不见齐韵字，齐韵一定并于离羸两母。其他可以类推。例如江韵字并于阳唐韵之内，殷文韵字并于真谆韵之内，元先韵字并于仙韵之内，清青韵并于庚蒸韵之内……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东锺、支之、佳皆、删山、肴豪、覃谈有分。而寒阑、关弯、南参、蓝甘几类字所表现的韵母读音似乎没有什么分别，可能是重复的。"

以上是宋代吴方音的研究。对元代吴语的研究，一般依据元陶宗仪所录"射字法"。陶氏"射字法"云："其法七字诗，十二句，逐句排写，前四句括定字母，后八句括定叶韵。"诗曰：

轻轻牵	兵兵边	平平便	明明眠	逢○○	兴兴掀	征征煎
经经坚	迎迎年	娉娉偏	停停田	应应烟	成成涎	声声羶
清清千	澄澄缠	星星鲜	晴晴涎	丁丁颠	檠檠虔	盈盈延
能能○	称称千	非○○	精精煎	零零连	汀汀天	橙橙缠

东蒙锺江支兹为
微鱼胡模齐乖佳
灰咍真谆臻匡亏
元魂痕寒欢关山
先森萧宵爻豪歌
戈麻阳唐耕斜荣
青蒸登尤侯车侵
潭谈盐添横光凡

如欲切‘春’字，清谆，清清千春，清字在第三行第一字，谆字在第七行第四字，捎掌则前三后一，少歇，又前七后四。‘夏’字平声为‘霞’，盈麻，盈盈延霞，盈字在第三行第七字，麻字在第十行第二字，捎掌则前三后七，少歇，又前十后二，少歇，又三。盖‘夏’字去声，所以又三也。若入声，则四矣。馀仿此。但字母不离二十八字，而叶韵莫逃五十六字，此为至要……

周祖谟之外，李新魁《射字法声类考》（1985）、鲁国尧《南村辍耕录与元代吴方言》（1988）对此均有探讨。周、李认为陶氏“射字法”反映的是江浙或浙东一带的吴音，而鲁国尧主张此是元代松江话。同时，对其音系本身的看法，也有参差。在声母系统上，周氏定为27母，即：

帮（兵）	滂（娉）	並（平）	明（明）
非（非）	奉（逢）		
端（丁）	透（汀）	定（停）	泥（能）
照（征）	穿（称）	澄（澄橙）	审（声）
禅（成）			
精（精）	清（清）	从（晴）	心（星）
见（经）	溪（轻）	群（檠）	疑（迎）
晓（兴）	影（应）	喻（盈）	
来（零）			

周氏说：“从陶所录四句下的助纽字（引者按，如“轻”字下的“轻牵”二字）来看，其中征与煎、称与清、成与晴相同，那么，照穿与精清又合而为一，禅与从也合而为一，陶宗仪文中以清谆切春字，也可证明穿清为一类。惟澄橙二字与声

字（审母）应当与何组为一组则不可知。……若照助纽字所表现的情况来论，恐怕只有二十二、三类了。”

鲁国尧的意见与周氏有一点不同，即后者依助纽字将“精”和“征”合而为一；鲁则二组分立，并将“征”拟为：ʈʂ（征）、ʈʂʻ（称）、ɖʐ（澄）、ʂ（声）、ʐ（成）。如此，除了与周氏相重的“橙澄”，鲁的声母就多了4个，总数为27个。鲁氏尽管分立“征”与“精”，但也承认当时知照组（“征”）或许已与精组（“精”）混同，如“清青”（清母）与“春”（穿母）的混同，即为一证。

至于陶氏“射字法”的韵母系统，鲁氏未论。周氏以为有这样几点：（1）“蒙模”与“东胡”的元音可能不同；（2）“江”与“阳唐”分立；（3）“寒欢”有别于“关山”；（4）“清青”、“先仙”各合一，“萧宵”、“盐添”各不同；（5）有 - m 尾。

明清时期的吴方言研究，也有进展。据耿振生《明清等韵学通论》（1992）研究，明王应电（昆山）《声韵会通》、会稽毛曾等人所订《并音连声字学集要》、清周仁（宜兴人）《荆音韵汇》也都有匣喻合一、从邪合一、奉微合一、寒山分韵等现象。

另外，胡明扬《三百五十年前苏州一带吴语一斑》（1981）根据明末冯梦龙所编《山歌》前9卷的诗韵，系联出可能是吴语的10个韵部。

古屋昭宏《字汇与明代吴方音》（1998）认为，明代梅膺祚《字汇》的反切虽然基本上来自《洪武正韵》，但也有一些反映了作者（安徽宣州）的方音特点，如从邪相混（续，昨木切音俗），日禅相混（然，如延切音禅），奉微相混（肥，符非

切音微)，疑娘相混（娘，昔良切仰平声)，等等。

叶祥苓《类音五十母考释》(1979）认为清初潘耒《类音》“尽管以《广韵》为凭，但要根据今音分之、并之、改之、正之，《类音》主要以今音为依据，这一点也是很清楚的”。这今音就是南音，也就是潘氏的家乡方音——吴江音。叶氏并考出清初的吴江音有 25 个声母。张玉来、刘太杰《笑林广记所反映的明末清初的吴方言》（1998）利用明末清初《笑林广记》中的谐音资料研究了当时的吴方音特点。

（二）闽方言

闽语是现代汉语方言中历史层次、起源背景等最复杂的一个。这引起了众多语言学者的关注。

把层次观念引进闽方言研究是美国汉学家罗杰瑞《闽语词汇的时代层次》（1979)。罗杰瑞的三层次说以“天石 = 悬” 4 个单字音的来源分析为基础，提出闽语的Ⅰ层来自汉代，Ⅱ层来自南朝，Ⅲ层来自晚唐。这种分析比起传统的文白两分显然精密许多，不过仍有其局限。张光宇（1996）认为，闽方言的形成历经西晋、南朝和唐宋 3 个阶段，包含中原东部、中原西部、江东吴语和长安文读 4 种层次。是一个层次复杂的综合体。这种以现代闽语的内部差异、结合移民史来研究和重构早期闽语的趋势，仍在继续。

近年又开创了一种新的研究途径，即用现存的宋代诗词用韵及古音学著作等文献，考求唐宋时代闽方音声韵类别。鲁国尧在《宋代福建词人用韵考》（1989）文中，几乎穷尽性地考察了闽地词人 85 家 1805 首宋词的用韵情况，揭示出宋代闽方言现象，开了用宋代韵文材料研究方言的先河。赖江基《吴棫所分古韵考》(1985)、邵荣芬《明代末年福州话的声母系统》

(1985)、《明代末年福州话的韵母和声调系统(1994)、《吴棫韵补和宋代闽北建瓯方音》(1995)从宋、明福建人吴棫(建瓯)、陈第(福州)的古音著作中寻觅、考察闽语现象。周长楫《从义存的用韵看唐代闽南方言的某些特点》(1994)、《中古韵部在闽南话读书音里的分合》(1996)两文,则研究了唐代闽籍诗人的用韵情况,也发现了一些闽音特征。刘晓南《宋代闽音考》(1999)作了集成性的研究,主要内容分三篇:“前篇”讨论的是闽地宋代诗文用韵问题,属于材料方面;“上篇”分析了韵文反映出来的通语音变;“下篇”考证的是宋代闽方音的若干特点。刘氏并根据当时闽音特点的不均衡分布,将宋代闽方言划分为闽北、闽南、闽东3个次方言。下面分从韵母、声母、声调方面综合介绍这些成果。

(1)韵母系统

上述研究揭示的闽方音韵母特点如下:

1)歌梭部与豪宵部(鲁氏所定宋词韵部)合用,是宋代福建词人用韵的重大特点。凡11例,比如:黄裳《蝶恋花·水鉴中看尤未老》叶“老过个坐倒早道”;黄裳《宴琼林·已览遍韵容》叶“报岛老笑恼好过草倒”。宋人笔记中也记录了这一特点。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六谓:“闽人讹高字,则谓高为歌,谓劳为罗”。这一特点至今仍存,罗常培《厦门音系》中说:“豪部同果摄的歌戈两部又混成一韵。”

刘晓南检得闽14人80例诗词文通押歌豪。并有一个鲜明特点,即闽北(建州邵武)音豪韵(现读-au)与歌韵(现读-o)决不相押。

周长楫指出,闽语歌豪通押在唐泉州诗僧义存(822—908)诗中已有之,共4例。其中一例是效摄三等筱韵的“少”

字押歌韵的“多”字。

2）歌（豪）鱼通押

歌戈部字与鱼模部的字相押，如：葛长庚《贺新郎·倚剑西湖道》12韵字中有一“暮”字与歌梭、豪宵部字相押。今闽中、闽北鱼模字有的有文白二读，白读音与歌韵相近，如建欧读“去”为k‘y,白读“去”为k‘ɔ。

3）支鱼通押

“支”含《广韵》支脂之微，鱼为鱼虞模。主要指止摄开口三等精庄组字可押鱼模。这现象，已见唐义存的诗韵，《忠烈操》“语史”、《旋师之什》“雨旅死武”等。宋词有14例，加上诗文有66例。柳永《诉衷情近·雨晴气爽》叶“处翠起里倚醉际里睇”。《韵补》在支和鱼两韵里，对止摄精组和庄组字当时他自己口语里的读音跟止摄开口其他声母字以及他假定的古韵的不同，作了反复的比较和说明。如：“资訾，如今读叶鱼韵”；“子，今世俗所读而与语韵相叶”，等等。这些例子说明吴棫方音中的止摄开口精、庄两组声母字的韵母读近鱼、虞等韵的韵母。明陈第以“只”注“籽”，不同于古音“止巳”，“这些例子被注字都是精、庄两组声母字，注音字则都是其他声母字，古押韵字凡属之、脂两韵的也都是其他声母字，这种韵随声的情况与现代福州话严格地一致。我们可以假定……精、庄组字读y”（邵荣芬，1994）。

4）尤萧通押

指《广韵》尤侯与萧宵肴豪相叶。宋词通押的16例，如柳永《红窗迥·小园车》“柳了走有逗後”；宋诗11例，如杨亿《清风十韵》“绸皋劳骚高毫涛鳌曹”；宋文12例，如刘学箕《倚松赋》“受稻”。《韵补》中亦有大量此类例子，如萧筱啸韵

收入流摄字 11 个，如“愁音锄交切”，等等。

刘晓南以为宋闽东、闽北方言中有较多的尤萧通押现象。邵氏则认为，明代福州话以宵萧与尤幽不押为常，不仅跟宋代相异，也跟现代不同。

5）鱼尤通押

除尤侯部唇音字押入鱼模部外，唇音字以外的字也能与鱼模相叶，而且多出于闽东、闽南人作品（刘晓南，1999）。诗文中有 12 例，如陈淳七古《贺付寺丞喜雨二十韵》“雨苦吐釜土所瞽举顾有阻缕鼓御午故哺母睹阜许数古郚汝”。

6）东阳通押

东锺与江阳相押，是闽语特点。宋词如刘学箕《水调歌头·三载役京口》“江窗降撞硿双龙庞”；宋诗如郑侠五古《谢曹公》“风豫锃蓬梦蜂”。刘晓南以为此是闽南读书音现象。

7）阳声韵尾混同

赖江基考证，《韵补》立韵完全打破了 -m、-n、-ŋ 的界限，如真韵含有“真谆欣痕清青蒸登侵”，仙韵含“先仙元盐添严耕庚”，寒韵含“寒桓覃谈”，删韵含“删山元唇咸衔凡”。宋代诗词文用韵基本如此。

8）屋铎通押

唐代就有混押之事。义存《龙湖集·喜雨次曹泉州》之二“福获博朴作惑德瘼落”。

（2）声母系统

从韵文中难以找到声母方面的线索。邵荣芬（1995）全面分析了宋吴棫《韵补》的反切系统，考出吴氏方音声系有 17 个声母（含零声母）。主要特点是：

1）轻唇音开始分化出来，但仍有轻重唇混读。如“復

（奉），房（帮）六反”，而“奋（非），方（敷）问反”，“忿（敷），芳（非）问反”，说明吴氏方音非敷不分，都读 f-。

2）端、知两组保持完整，两组混切、混读，跟现代建瓯话相混合，而知组部分字与精庄章互切，可能是外乡话的影响。

3）影、云、以、疑互切，说明四母混同的可能性较大，只是疑母与云、以互切，不合现代方言。

4）全浊音清化。非奉混切、知澄混切、端定混切、见群混切、从精互切、晓匣互切，等等，都说明此点。

上述特点与明代 15 音系统基本相合。邵荣芬说：“没有想到，闽北十五声的雏形竟远在十二世纪初中叶就在建瓯地区大致形成了。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发现。”

邵氏（1985）还研究了明代陈第《毛诗古音考》和《屈宋古音考》的音注，以为到了明代（万历年间）的福州话，闽语声母又有新变化。显著的变化是：

1）非敷奉三母互注，并与晓匣二母互注，前者说明这时三母已完全合一，后者则可证轻唇擦音已变成喉部清擦。这跟现代方言一致，但与宋代不同。

2）微母变同零声母，微母在陈第音注中，无自注，与其他唇音也不通，而与影、云、以互注的例则多，只能是零声化的表现。

3）精庄知章四母互注例很多，可见已变同今福州话的 ts 等。

如果拿前文建瓯话的声母为参照，可以说明代福州音比宋代建瓯话少了两个声母：微母及非敷奉。另据黄典诚《拍掌知音说明》（1979）、潘渭水《建州八音剖析》（1986）的研究，

反映18世纪泉州读书音的《拍掌知音》（清廖纶玑作），体现闽北方言的《建州八音》（清林端材作），其声母皆为15母，特点非常接近于邵氏对陈第方音的考察。林宝卿《汇音妙悟及其所反映的明末清初泉州音》（1996）对明末泉州方音韵书《汇音妙悟》的研究，也说明了这个问题。因此，邵氏断定，现代福州话15音系统远在明代即已完全形成。

（3）声调系统

在宋代吴棫《韵补》里，有两个类似直音的例子："士侧吏切声近是"、"恨叶簸韵声近幸"。"士"、"恨"一上一去，吴棫认为他们在古代都应与去声押韵，读去声，可用来譬况的字（"是"、"幸"）却是浊上字。据此，邵荣芬（1995）认为，吴氏口中浊上已同去。

不过，刘晓南统计，宋闽文人诗韵中全浊与去相押的比例极少，绝大多数是浊上与上，没有全浊上声字参与的上去通押数量也相当大。他认为，当时闽地的全浊归去还远未完成。

邵荣芬（1994）认为，现代福州话的七调：阴平、阳平、上声、阴去、阳去、阳入、阴入，到明代，全部形成。至于从宋到明，是如何完成这些演变的，待考。

除上述研究外，李新魁《二百年前的潮州音》（1993）用清嘉庆年间潮州人陈昌时的《韩江闻见录》的一些描述，研究了当时潮州音（闽南话）的特点。李如龙、陈章太（1982）以明末《汇音妙悟》为起点，以现代宁德碗窑老中青三代人的发音为终点，考察一个在被闽东方言包围下的闽南方言岛（福建宁德县的碗窑村）200年内的语言变化。马重奇《汇集雅俗通十五音韵部系统》（1998）则研究了清谢秀岚《汇集雅俗通十五音》（1818），从中寻绎19世纪初到20世纪末漳州方音的演

变轨迹。

（二）其他南方方言

客家方言、赣方言及粤方言都是重要的现代汉语方言。学界对客、赣方言的形成和发展，也有一定的探索。

罗常培最早提出客、赣方言同源说。罗氏《从客家迁徙的踪迹论客赣方言的关系》（1942）比较江西临川话和广东梅县话时，发现二者有不少近似点，而“疑心这两种话是同系异派的方言”。例如：

（1）古浊塞音清化为次清音。

（2）古晓匣变为 f-。

（3）有闭口韵 -m，-p。

（4）咸山蟹摄在见系声母后残余一二等分立的痕迹。

（5）鱼虞二韵在精见组及来母字变 i。

（6）侯韵读 ɛu。

（7）庚耕清青读 ang 或 iang。

鲁国尧《泰州方音史及通泰方言史研究》（1988）又提出，客赣方言同江淮方言里的（南）通泰（州）方言也是共承一脉的，都源于南朝通语。因为它们音系上有两个重大相似处：一是有两个入声调，且阳入调值高于阴入；二是古今全浊塞音塞擦音一律读为送气清音。

邓晓华《客家方言与宋代音韵》（1991）通过从闽西客家话和梅县客家话中找出的内部特征与唐代、宋代北方音韵的对比，推证客家方言的形成史。作者从声、韵共 9 个特征进行比较，结论是：“客家方言基本上是在晚唐五代至宋初时从中原汉语中分离出来，逐渐发展演变而形成的。”因为“它的许多音韵特征与晚唐五代宋音韵要点相符，音韵格局介于唐末至

《中原音韵》之间"，其中"最强有力"的证据是蟹摄三四等的差异。语音史研究证明，蟹摄的齐祭废和止摄的支脂之微，在唐代基本不混，到宋代就合为一类了。但客方言蟹摄三等祭废韵("蔽")与四等齐韵("厉")韵母读音不同。可见，客方言的这一特点不会迟于宋代才产生。

近代赣音的研究，有鲁国尧《宋元江西词人用韵研究》(1992)、古屋昭宏《正字通和十七世纪的赣方音》(1992)等。鲁氏穷尽归纳了宋元江西词人用韵情况，发现一些宋代江西方音的特点：(1)萧豪韵与尤侯韵有一定数量的通叶，如黄庭坚《洞仙歌·月中丹桂》叶"老草昼守棹斗"，等等，而宋代汴洛文人诗韵无此现象。(2)齐微与鱼模通叶。如熊大经《酹江月·人生八十》叶"数字此似处子祖"，而汴洛文人用韵无此现象。前述闽方音也有此两种现象，看来这是当时南方音的共同特点。

古屋昭宏分析的是明末张自烈（江西宜春人）《正字通》的反切。《正字通》反切系统是张氏改订明另一字书《字汇》而来。两相对照，古屋氏认为，《正字通》反映的字音特点是：

(1) 全浊声母不论平仄与次清声合并。

(2) 臻梗（曾）摄合并，山咸摄合并。

(3) 平分阴阳，浊上归去。

古屋氏推断，这个语音很可能是张自烈的乡音，因为同时符合(2)(3)的，只有赣方言中的少数几个次方言，宜春方言正在其中。

此外，粤方言史的研究有李新魁《一百年前的广州音》(1987)、《数百年来粤方言韵母的发展》(1990)等，李氏考察

了一百多年前的广州音和粤语（广州音）数百年来的韵母变化，后文认为，粤语韵母的发展主要体现为：介音主元音化和失落，主元音高化，韵尾的圆唇化，等等。

第五章

北音学的研究

第一节　北音学概述

北音学作为现代音韵学的一个分支，是以《中原音韵》一系韵书为主要材料，研究近代北方话语音的学科。

北音学诞生于20世纪20年代。1918年，钱玄同在《文字学音篇》中承其师章太炎的一些主张，将古今音演变分为6个阶段，元明时期即其中第五个阶段。他说："此六百年之普通口语，即为《中原音韵》、《洪武正韵》等韵书之音。"后又在《中原音韵研究审查书》（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卷首）里说："《中原音韵》一系之韵书，皆根据当时北方活语言之音而作，故其分声分韵与《切韵》一系之韵书大异，而在音韵史上实为极有价值极可宝贵之一段史料。"钱氏还认为山西、河南、陕西、甘肃及江苏北部之音，即俗称的"官话"，"泛称可曰'北音'"。经钱氏大力提倡，《中原音韵》一系韵书的语音史价值及其研究，开始受到音韵学界的重视。应该说，钱氏是首次正式将北音学引进音韵学的学者。

白涤洲《北音入声演变考》（1931）也曾详细地解释过何谓"北音"。他说：

> 所谓北音，就是指着黄河流域各省的声音而言，若要代表，那就是北平音。
>
> 当然，所谓北音是“古已有之”的，绝不会自元以后才有。或者声韵学家孜孜考求的周秦古音，就正是占现在北音的区域。但是我们不把周秦古音包括在内，因为他是随着时代的递嬗而南迁的；到了北地声音有了变化时，他早已往南走去了。我们就把存留在北地的已经生过变化的声音，叫做北音。
>
> 这生过变化的北音自然也不见得从元时开始，汉魏以来也许就在那里逐渐变化的。但材料不容易得，变化的踪迹看不出，只好存而不论。所以本文里所谓北音，不但区域是指着黄河流域而言，时间也只限自元迄现代这六百年间。

白氏对“北音”的地域、时代及渊源都有清楚的交代，只是“北音”的下限跟通常的北音学稍有不同。北音学将北音时间限于元明清三代，现代北方话不在其内。

下面我们来看看北音学所走过的80年的路程。为便于叙述，我们将它分成初创期、持续期、停滞期以及复苏成长期等4个阶段。

一、20世纪20年代到30年代，北音学的初创期

1931年，白涤洲发表了《北音入声演变考》和《中原音韵与中州音韵之比较观》等文，对北音入声的演变情况以及《中原音韵》与《中州音韵》的关系进行了分析考订。1932年，罗常培《中原音韵声类考》发表，考订《中原音韵》声类为20，并由此创立了《中原音韵》研究中的基本方法——

“归纳法”，从而为进一步研究《中原音韵》打下了基础。

这时的专著有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1936)，该书堪称北音学研究的奠基作，它分上、下两卷，上卷是《历史的考证》，下卷是《声韵之标注》。赵书最为人称道的是上卷对北音系韵书流别的评考、梳理。“此编虽以《中原音韵研究》为书名，实则将元末到清初此系重要韵书，凡为著者今日以前所获见者，皆悉心考订，明其源流，勘其异同，评其得失”，“对于《中原音韵》一系韵书为源流派别之叙述，本编尚为第一部也”(钱玄同《中原音韵研究审查书》)。

由于《中原音韵》一系韵书历史上长期以来为治音韵者所轻，加上记载之淆乱，所以这类韵书的历史面目一直很模糊，比如：[1]

(1) 宋太祖时有无《中州韵》一书，程明善《啸余谱·凡例》说：“《中州韵》宋太祖时所编。”戈载《词林正韵·发凡》也认为“实则宋时已有《中州韵》之书……是高安(引者按，即周德清)已有所本”。

(2)《啸余谱》中的《中州音韵》究竟是何人所作。王国维以为元卓从之所撰，吴梅也说是卓从之的作品，有人又归人范善臻的名下。日本学者金井保三竟以为《啸余谱》本是《中原音韵》之解注本。

(3) 戈载《词林正韵·发凡》说：“《词林韵释》一名《词林要韵》，重为开雕，题曰：宋菉斐轩刊本。”《要韵》清人已经“疑为元明之季谬托”。它的成书、作者都有问题。

---

① 参阅何九盈《中国现代语言学史》第三章第十三节，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年。

（4）所谓卓本《中州韵》的书名、内容与《中原音韵》的关系如何。

赵荫棠为此“到处查访”，精心考求，结论是：

（1）《中原音韵》原名《中州韵》。

（2）元代燕山卓从之所撰《中州音韵》，原名《中州乐府音韵类编》，又名《中原音韵类编》、《北腔韵类》。是据《中原音韵》的“墨本”之继述。

（3）《啸余谱》中的《中州音韵》乃明代王文璧所作。

（4）菉斐轩本《词林要韵》系明成化年间陈铎编著。

赵氏的劳动的确做到了《中原音韵研究·凡例》所说的“考证板本，析辨流别，正其年序，明其演变之迹象”，使一批原先湮没少闻的北音韵书走向研究者的视野，为北音学的扩大化、深入化提供了不可少的材料。从这个意义讲，《中原音韵研究》作为北音学的奠基作，是当之无愧的。

此外，与赵氏此书同年刊的张世禄《中国音韵学史》也辟有专节，论述了“近代‘北音韵书’的源流”。而同时的王力《中国音韵学》（商务印书馆1936年初版，后更名为《汉语音韵学》，中华书局1956年重印）也有专门介绍《中原音韵》的内容。王力提出了两点看法：一是《中原音韵》仍有－m尾韵；一是宜重视《中原音韵》所谓“正音练习”的价值。关于后一点，王力说：“周德清在《正语作词起例》列了一个表，把那些非同音而往往被人误读为同音的字两两比较，使大家学习他所谓‘正音’，其中有大部分是为矫正吴音而作的。现在抄录于后，当时之音可见一斑……（引者按，表略）表中有些是当时能分而现代北京不能分的音。其间嬗变的痕迹，是值得仔细研究的。”（1956，$P_{494-497}$）王力揭示的这一条很重要。

“辨似表”既然是供人习“正音”的，其两两比较之例又能反映当时“本非同音而往往被人误读为同音”，那么，“辨似表”就可成为研究《中原音韵》音系及当时方音差异的重要线索。后来，宁继福《中原音韵表稿》就充分地利用“辨似表”的材料，详细辨析了对比字之间的音类差异。

海外的《中原音韵》研究，这时期也有一些成果。如日本人石山福治《考定中原音韵》（东洋文库，1925）、金井保三《论中原音韵》（《东洋学报》第3卷第3号）等。

本期对后来成为北音学的另一重要材料八思巴字的语音史研究，也取得了突破。1930年，前苏联汉学家龙果夫（A.A.ДрагуНОВ）发表《八思巴字和古官话》（英文名为“The hphags – pa Script and Ancient Mandarin”）。其中译本经罗常培审订，名为《八思巴字与古汉语》，1959年科学出版社出版。

龙果夫认为，“若从对音的准确和所供给的材料的数量上看，很有名的八思巴碑文就是那些使我们认识中国‘古官话’（Ancient Mandarin——这个名词是我们随着高本汉和马伯乐叫的）的重要材料里边的一种”。并指出：“这些碑文里所代表的‘古官话’的声母系统决不是靠古韵书的帮助来臆造的，而是由实际的读音反映出来的。”龙果夫所用的材料，包括汉语的八思巴字文件和蒙语八思巴字文件里的汉字，共703个字，出现1820次。《蒙古字百家姓》的材料用得很有限。龙氏考出元代汉语有声母35个，其中重要特点是保留全浊声母；其构拟的近代汉语官话的韵母为42类，除少数细节外，与《中原音韵》的韵系相差并不甚大。

龙氏这篇文章一反高本汉等人的主张，将八思巴字与语音史研究紧密结合起来，为北音学研究开辟了新的途径。

龙果夫之前，不少海外学者对八思巴字也已作了一定研究，但主要限于收集、整理了一小部分资料，并对其中的个别字母的读音和拼写问题进行了解释和钻研，还谈不上全面系统的研究（杨耐思，照那思图，1981）。因此，龙氏的研究发表就受到中国学者的高度重视和评价。龙氏此文原载苏联科学院通报人文科学部分，不久，唐虞根据其英译本翻成中文。1938年，罗常培曾为此文中译本（唐虞译本）写了一篇长序，补叙八思巴字源流，详细介绍龙氏所构拟的元代汉语的音系。罗氏并计划通过校订《蒙古字韵》以对《古今韵会举要》、《中原音韵》等书对比，求出八思巴字对音所反映的汉语音韵系统，从而对龙氏所得的结论有所修订和补充。惜乎未能实现此项计划。但罗氏的初稿，“也是继龙果夫之后，从语言学上探讨八思巴字的一个良好的范例，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杨耐思，1997，P243）。这就是后来在《中国语文》1959年12号发表的、经陆志韦校订的《论龙果夫的八思巴字和古官话》。

在这一时期内，无论是以《中原音韵》为主的语音研究，还是八思巴字的研究，都反映了北音学作为一门学科，其基本方法、基本文献差不多都已有较牢靠的基础，特别是从历史语音学的角度认清了《中原音韵》及其一派韵书的语音学价值——近代北音的代表——是北音学的灵魂。围绕《中原音韵》展开的研究及相关结论也较为深刻，但很多细节问题都没有来得及深入探讨。这是北音学刚刚诞生时的特定面貌。而这些跟现代音韵学的大学科背景又是密不可分的。

二、20世纪40年代到60年代中期前后，北音学的发展期

这一时期，《中原音韵》一系的几乎所有重要韵书都受到

注意与研究，《中原音韵》本身的研讨也渐趋深入，并一度掀起了论争的热潮。同时，北音学的材料范围也有所拓展。

20世纪40年代，研究北音的中坚当是陆志韦。陆志韦为了与其《古音说略》相衔接，又进一步研究“古官话语音史”，自1946年12月至1948年6月期间，在《燕京学报》上连续发表了9篇论文，即：《释中原音韵》、《记邵雍皇极经世的“天声地音”》、《记兰茂韵略易通》、《记徐孝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记毕拱宸韵略汇通》、《金尼阁西儒耳目资所记的音》、《记五方元音》、《记三教经书文字根本》及《国语入声演变小注》。这些作品内容连续，原定总名为《古官话语音史》，但未成集。后来由中国社科院语言所近代汉语研究室以《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为名编辑出版，编校者系杨耐思。陆志韦提出的一些著名观点，如关于《中原音韵》所代表的13世纪和14世纪的北方官话音系，但不是今北京音系的直接源头；当时的北语实际上还有入声，入声的消失是相当晚起的事；北方官话的浊音清化始于11世纪；照$_{三}$和照$_{二}$在《中原音韵》时代还能分立；见系细音的声母在《中原音韵》中还未腭化等等，都富于启发性和独创性。同时，陆氏“关于处理材料的方法，分析研究的手续，也有不少独到之处”（《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编辑说明》）。

应该特别注意的是，陆氏《释中原音韵》所持《中原音韵》存在入声的观点，与赵荫棠提出的《中原音韵》“废入声，创阴阳”的说法针锋相对，开了现代关于《中原音韵》有无入声的长期论争的先声。

王力在研究汉语诗律学时，对元曲的平仄律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和分析，提出“曲字的声调可以分为两大类：平声和上声

为一类，去声自成一类。上声常常可以代替平声，这大约有调值上的原因。照我们猜想，在元代的北方口语里，阴平是一个中平调，阳平是中升调，上声是一个高平调，去声是一个低降调。上声凭它那不升不降的姿态，和阴平相似；而阳平升到高处的一段又和上声相似，因此，上声和平声就往往通用了”（《汉语诗律学》P787，上海教育出版社，1962年）。王力的构拟，既是元曲字音，也是《中原音韵》音系的调值构拟，这在以前是没有过的。从这里，也可看出王力对《中原音韵》声调无入声的一贯主张。

20世纪50年代及以后，由于普通话推广工作和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的需要，搞清普通话语音流变，就成为刻不容缓的任务。正如罗常培、吕叔湘所说的：“前人在汉语史方面做过的工作侧重在古代，我们现在要多用力量在近代，要首先弄清楚普通话形成的历史。”[①] 而被认为普通话上源的《中原音韵》，本时期成为国内的研究热点，就是自然不过的事了。

1957年，王力的《汉语史稿》上册问世，在描述近代期（13世纪—19世纪）汉语特征时，列举了3条：（1）全浊声母在北方话里的消失；（2）［-m］尾在北方话里的消失；（3）入声在北方话里的消失。其中（1）、（3）两条显然是就《中原音韵》而言的，书中同时强化了元代音系无入声的观点。

杨耐思《周德清的中原音韵》（1957）就《中原音韵》产生背景、语音性质等问题，都有明快、简洁的论说，认为《中原音韵》是探讨普通话形成历史的最重要资料，“至于当时北方话有没有入声是个疑案，单凭《中原音韵》‘入派三声’来

① 罗常培、吕叔湘《现代汉语规范问题》，载《语言研究》1980年第1期。

证明当时已经失去入声是比较困难的事”。

20世纪60年代初，王力在北京大学开设《中国语言学史》课程，并发表了《中国语言学史》（《中国语文》1963年3—6期、1964年1—2期连载）和《汉语音韵》，更明确指出《中原音韵》是以当时的实际口语为依据的，并认为它所代表的是元大都音。

1962年—1964年，分别以《中国语文》和《江汉学报》为阵地，一些年轻学者“轻装上阵”，各抒己见，把《中原音韵》研究推向了近似百家争鸣的局面。辩论的中心问题有两个：一是《中原音韵》音系的基础方言是什么（详见本章第二节）；二是《中原音韵》“入派三声”的性质如何（详见本编第一章第三节）。争论中，一方以赵遐秋、曾庆瑞为代表，认为《中原音韵》代表大都音，“入派”说明当时入声已经消失；另一方面以李新魁为代表，认为《中原音韵》当指河南洛阳一带，入声其时并未消失。

其实从前文可知，这两种观点差不多都各有所承，这场辩论可算是两派观点的又一次正面交锋。这次交锋大大促进了《中原音韵》的深入研究。

同时间，宁继福发表《中原音韵二十五声母集说》（1964）对《中原音韵》的声系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另外，董同龢在台湾出版了《中国语音史》（1954年初版，后改订为《汉语音韵学》），书内论“早期官话”，包括《中原音韵》、《中州音韵》、《洪武正韵》、《韵略易通》、《韵略汇通》等韵书的简明介绍，其中《中原音韵》部分比较精详。董氏的研究及其结论，有一定的影响力。许世瑛等人对《中原音韵》作了校订和介绍（详本编第七章第一节）。

海外研究《中原音韵》的，这时主要有Stimson，Housh M.（司徒修）的“phonology of the Chung Yüan Yin Yün”（《中原音韵的音韵》）（1962）及“The jong yuan In Yunn”（《中原音韵》）（1966）。藤堂明保《中国语音韵论》（1957）中也介绍了《中原音韵》，认为《中原音韵》无入声。藤堂氏的标音法受到美国汉语音位学派霍凯特（Charles F. Hockett）及哈特曼（Lawton M. Hartman Ⅲ）等人音韵理论的影响。用的音标与后来薛凤生的一样，与中国一般学者用的有点不一样。

除了《中原音韵》研究得到较快推进外，对金元曲韵语音的考察也拉开了序幕。廖珣英先后发表的《关汉卿戏曲的用韵》（1963）和《诸宫调的用韵》（1964），周大璞发表的《董西厢用韵考》（1963），都是这方面的重要论文。其中廖氏对杂剧及诸宫调的研究，尤为同行所重。廖氏认为，《中原音韵》和元曲代表的音系轮廓上还是相同的，只是关曲基本上未用闭口韵，且“清入声字有百分之七十不派入上声”，“倒很像现代北京话的情况”。并指出，《诸宫调》押韵要比杂剧宽泛和自由，如“庚青”和“真文”、“先天”和“寒山”、“桓欢”均能混押，-m尾韵不如杂剧那样分押严格。同时认为，《诸宫调》和《中原音韵》的最大分别在于“觉药铎”的清入声字，《中原音韵》收在萧豪韵，《诸宫调》则在萧豪、歌戈二韵，并且二韵兼用通押。周氏、廖氏的研究为进一步认识《中原音韵》及北音，充实了重要的材料，扩大了视角，是北音学在该时期的又一进展。

这时期关于八思巴字的研究也得到继续发展。在海外，差不多跟龙果夫同一时期，波普（H. H. Поппе）（1941）利用当时所见八思巴字拼写蒙古语的资料，研究了八思巴字本身的

体系（字母表，拼写法等），他的研究成果为人们学习、了解、研究八思巴字提供了一个最为完整的参考。服部四郎《元朝秘史中蒙古语的汉字标音研究》（东京龙文书局，1946年）介绍和分析了八思巴字的重要文献《蒙古字韵》，认为《蒙古字韵》所反映的语音系统，是宋朝迁都临安时所带来的汴京方音，跟《蒙古字韵》几乎同时的《中原音韵》所代表的是北方话语音，是现代汉语普通话的源头。

同时，国内的研究逐渐加强，并有一些成果问世，主要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有了很大进展。1959年，罗常培与蔡美彪合编出版了《八思巴字与元代汉语［资料汇编］》（详本编第七章第一节），为八思巴字的深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罗的遗著《论龙果夫的八思巴字和古官话》发表，全面评述了龙氏的研究成果。杨耐思《八思巴字对音——读龙果夫八思巴字和古官话后》，也评述了龙果夫的研究，并介绍了罗氏关于八思巴字研究的成绩和意义。罗、杨二文对推动八思巴字在国内的研究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对八思巴字的重要文献《蒙古字韵》，20世纪60年代也进行了许多研究，其中除了台湾学者郑再发有《蒙古字韵跟跟八思巴字有关的韵书》，详细评介了《蒙古字韵》及相关韵书，研究了八思巴字拼写法。其他的研究仍多在国外。日本学者尾崎雄二郎《大英博物馆本蒙古字韵札记》（1962）依据书里的避讳字，考出这个写本的抄写年代，并对《蒙古字韵·序》作了解说。他承服部四郎和赵荫棠的看法，认为《蒙古字韵》里反映出汉语见系字已经腭化，并提出《蒙古字韵》代表的语音系统，是宋王朝迁都临安时带来的汴京方音。庆谷寿信《入声韵尾消失过程的一个假设——研究蒙古字韵所得》（1965）论

述了《蒙古字韵》里入声韵尾 -k、-t、-p 消失的历程。中野美代子《蒙古字韵的研究——音韵史的考察》（1964）对《蒙古字韵》也有所研究。这方面的详细介绍，可参阅杨耐思、照那思图《八思巴字研究概述》(1981)。

这一时期的北音学，总的说来是一个发展期。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对《中原音韵》及《中原音韵》一系韵书的大力研究，无论是研究对象上，还是方法上、系统性上，都达到了新的高度。尤其是 20 世纪 60 年代初的大讨论，一度将《中原音韵》研究推向深入。其他材料的研究也有一些开拓性进展。可以说这二三十年是北音学健康成长的一个重要时期，但这种好势头不久即为政治运动所扼阻，北音学很快沦入沉寂。

三、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北音学的半停滞期

此期，中国大陆的学术研究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北音学方面更是一片空白，公开发表的成果没有一项。大陆以外的一些研究尚在继续。美国 Hsueh F. S.（薛凤生）的 "Phonology of Old Mandarin"（《早期官话的音韵》）（1975）是本期一个收获。全书共 7 章：(1) 导论；(2)《中原音韵》简介；(3)《中原音韵》音韵的背景；(4)《中原音韵》的声母系统；(5)《中原音韵》的元音系统；(6)《中原音韵》中的所谓入声；(7) 结论。著者用"最严格的"音位学理论，替《中原音韵》代表的"早期官话"建立了一套音位系统，解释了《中原音韵》韵谱内各个同音字组显示的几乎所有语音对立，并阐述了从中古汉语到"早期官话"、从"早期官话"到现代汉语的历史发展，提出一些颇有价值的意见。该书 1987 年由鲁国尧、侍建国译成中文，并经薛氏亲自校订，题为《中原音韵音位系统》，由北京语言

学院出版社出版。

在台湾，除李殿奎（1977）、龙良栋（1970）等人的校勘资料外，真正的研究是陈新雄发起的。陈新雄1976年出版了《中原音韵概要》一书，此书重在综合以前各家的研究成果，间有心得，对《中原音韵》音系的分析，大体信从董同龢。书中对《中原音韵》的介绍，简明扼要，书附参考书目及陈乃乾影抄铁琴铜剑楼景元本《中原音韵》及《正语作词起例》，便于初学者。

日本的平山久雄发表了《中原音韵入派三声の音韵史的背景》（1977），平山氏利用明朝郎瑛《七修类稿》二十六卷《杭音》条（详见本编第一章），来证明16世纪杭州音入声派入三声，宋朝末年的汴京一带即已如此。以此作为音韵史背景的《中原音韵》，基础方言又同为河洛一带，其入派三声就是入变三声，入声已舒化。

此外，日本学者对八思巴字仍然予以高度重视。成果主要有桥本龙太郎《大英博物馆旧钞本蒙古字韵杂记》（1971）、《梗摄字的八思巴字对音》（1971）、《近代汉语的八思巴字对音》（1974、1975）以及中野美代子《八思巴字和蒙古字韵音韵研究》（1971）等等。其中桥本文主要内容是关于八思巴字材料的整理、校勘，尤其是（1974、1975）两篇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详本编第七章第一节），桥本（1971）后文利用不少八思巴字对音，对汉语"梗"摄字的读音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考订和构拟。中野的文章内容非常丰富，它利用此前刊布的全部八思巴字资料及前人研究成果，对八思巴字译写的汉语语音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构拟，有些想法虽是初步的，但仍具相当的启发意义（参杨耐思、照那思图，1981）。

本期《中原音韵》及其他相关研究，客观上收获仍属可观，有的还相当引人瞩目，比如薛氏的《中原音韵》研究等。然而考虑到北音学作为一个由多种材料整合的学科，更重要的是前期相当活跃、有力量的大陆学者皆在“封笔”状态，因此，似乎有理由将此阶段的研究称为半停滞期。

四、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是北音学的复苏期及成长期

1978年以后，学术界逐渐恢复生气。1980年前后，中国语言学会、中国音韵学会及社科院近代汉语研究室等专门团体、机构相继成立或恢复。这是北音学在本期迅速发展的重要背景。

《中原音韵》仍是中心课题。1979年，邵荣芬出版了《汉语语音史讲话》，书中把《中原音韵》作为近代音的开端并介绍了《中原音韵》的内容、特点以及研究方法。王力《汉语语音史》（1985）对《中原音韵》很倚重，认为它是元代语音的最主要的代表，其基础方言是大都音。本期最值得注意的专著是如下3部：杨耐思《中原音韵音系》（1981）、李新魁《中原音韵音系研究》（1983）、宁继福《中原音韵表稿》（1985）。

杨耐思利用新发现的明刊讷庵本《中原音韵》，参照《古今韵会举要》和八思巴字对音等资料，在编制“中原音韵同音字表”的基础上，对《中原音韵》的语音性质及入声等基本问题，提出了不少新看法。此书无论取材，还是结论都有创获。王力说：“这样深入细致的研究工作，是前人所没有做过的。”（《中原音韵音系·序》）

《中原音韵音系研究》是作者李新魁多年研究的总结，对于《中原音韵》的方言基础及有无入声等重要问题，也持有独

到的见解。

宁继福的《中原音韵表稿》与前二部风格不同，重于考证，内容翔实、周密，研究界公认为是后出转精之作。宁氏在对《中原音韵》的著者、版本都作了相当深入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排比了《中原音韵》的全部音类，证明当时入声不复存在，特别重视研究《中原音韵》第二部分《正语作词起例》，创“内部分析法”，并用图表列出《中原音韵》每一音字组内的全部字，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很大方便。

1987年10月，由中国音韵学会和江西省语言学会等联合倡议，在周德清家乡江西高安县召开了“周德清诞辰710周年纪念会暨学术讨论会”。与会学者提交了许多内容充实、见解新颖的单篇论文。嗣后编成《中原音韵新论》，1991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原音韵新论》所收的21篇论文除两篇属于“研究概述”一类的以外，其余都是从不同角度研究《中原音韵》的。其中何一凡《中原音韵见、知、照（章、庄）系声母发展的不同层次》认为，在《中原音韵》里是新质与旧质并存：知系与照系就整个情况看，知$_{二}$、庄组为一个层次，知$_{三}$、章组为一个层次，就知$_{二}$、庄组而言，又有tʂ等与tʃ等两个层次，就知$_{三}$、章组说，也有tʂ等和tʃ等的区别。余者集中讨论《中原音韵》声母的文章还有：龙庄伟的《说“咀有主”兼论庄组章组声母的拟音》、麦耘《中原音韵的舌尖后音声母补证》、张树铮《从寿光方言看中原音韵的知庄章组声母》等。就《中原音韵》韵类进行研究的是：宁忌浮《十四世纪大都方言的文白异读》、鲁国尧《白朴曲韵与中原音韵》、唐作藩《中原音韵的开合口》、刘纶鑫《释中原音韵中的重出字》。而讨论“入派三声”的则有：高福生《中原音韵入声补述》、黎新第

《早中期元杂剧与中原音韵“入派三声”》、李新魁《再论中原音韵的“入派三声”》、喻世长《从邵康节到周挺斋：汉语宋金元北方话入声演变的一条线索》。

另外，邵荣芬《中原音韵音系的几个问题》、汪寿明《中原音韵音系谈》、赵诚《周德清和中原音韵》、周维培《中原音韵与元人曲籍五种小考》及尉迟治平《“北叶中原，南遵洪武”析义》等也研究了《中原音韵》音系性质，具体声韵情况及相关曲韵史问题。

高安会议及《中原音韵新论》实际上是一次对《中原音韵》研究的检阅，代表了这一著名的专项研究的最新水平，与此前不久的三部专著一起构成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中原音韵》研究的高峰。

20 世纪 80 年代还有不少有质量的论文，如丁邦新《与中原音韵相关的几种方言现象》（1981）是一篇有分量的文章，文中重申其师董同龢关于《中原音韵》无 ŋ 声母的观点，从元代江西人乔吉、汪元亨作品韵字分析入手，改拟齐微韵为 - i、- ui，萧豪韵为 - au、 - eau（棹）、 - iau，并讨论了《正语作词起例》的语音对比问题。刘俊一《关于中原音韵的“入派三声”》（1980）论证元代北方入声已消失；蒋希文《从现代方言论中古知章庄三组声母在中原音韵里的读音》（1983）从现代赣榆话论述《中原音韵》知照等声母应为两套的观点，值得关注；宁忌浮（继福）《中原音韵的调值》（1986）、刘静《中原音韵音系无入声新探》（1986）对《中原音韵》的声调问题发表了意见。另外，张清常《中原音韵里新著录的一些异读》（1983）研究《中原音韵》“东锺”、“庚青”的并收字的“又读”情况，认为并读字反映了当时汉语的新变化。金周生《元

曲暨中原音韵“东锺”“庚青”二韵互见字研究》(1982)及杨耐思《中原音韵两韵并收字读音考》(1990)也研究了“东锺”、“庚青”等韵的重出字。金氏注意到《中原音韵》里东锺、庚青二韵互见字28个，这种互见情形绝大部分是《广韵》所无，而与元曲用字吻合，因此，互见字可能是北方方音异读和音近通押造成的。杨氏认为“东锺”、“庚青”表现了新派和老派的读音，是真正的两读字（这跟上述张清常的看法近似），而“鱼模”、“尤侯”、“萧豪”、“歌戈”并收字，只是音近通押而已。陆致极《〈中原音韵〉声母系统的数量比较研究》(1988)则提出了一种新的方法“系统数量比较法”（详本编第七章第二节）。

这一时期对《中原音韵》的北音材料的研究，方兴未艾，这必将有助于《中原音韵》更进一步的研究。重要的如，鲁国尧首次通过《元遗山诗词曲韵考》(1986)一文，考察了金元诗词曲用韵情况：元好问诗词曲的韵系与《中原音韵》相当接近，而元氏近体诗中元韵独立可能是金元之际的事情。鲁氏《白朴的词韵和曲韵及其同异》(1990)还研究了白朴词曲用韵。鲁国尧《论宋词韵及其与金元词韵的比较》(1991)认为，金元词韵基本破除了宋词的18部模式，根据实际语音用韵，“除了入声独叶外，几与曲韵一致”，“13世纪初年北方汉语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元好问的词韵（及其近体诗韵）是反映这变化的较早的可靠证据，其晚年诸大曲家竞起，白朴以其词韵（及曲韵）进一步反映了这一变化”，而这正是《中原音韵》音系的早期阶段。此外，李爱平《金元山东词人用韵考》(1985)、徐健《〈刘知远诸宫调〉残卷用韵考》(1997)、杨载武《元散曲的用韵》(1991)、曹正义《元代山东人剧曲用韵析

略》(1981)、宁继福《曲尾及曲尾上的古入声字》(1988)、杨耐思及蓝立蓂《元曲里的“呆”字音》(1984)、邓兴锋《大都剧韵所见〈中原音韵〉两韵并收字》、黎新第《中原音韵清入声作上声没有失误》(1990)等，大体都是这方面的研究之作。其中李爱平根据金元山东词人1773首词作的用韵，归纳出17个韵部（阴声韵、阳声韵各7部，入声韵3部)，并指出其时语音-m韵相混，而入声韵尾合并，阴入有的相押，且归字与《中原音韵》基本一致。

应该看到，就像宋词词韵研究之于宋代语音一样，进一步挖掘和研究金元词曲用韵，必将对《中原音韵》乃至北音学的研究，产生积极影响。一句话，作为北音学的重要内容，对金元口语化程度较高的诗词曲的用韵研究，应该继续加强。

八思巴字的研究，也是成果迭出。文献方面的研究如杨耐思、照那思图合著的《蒙古字韵校本》(1987)及照那思图的其他系列成果。考察音系及译音转写的，如杨耐思《汉语“影、幺、鱼、喻”的八思巴字译音》(1984)、《汉语“知、章、庄、日”的八思巴字译音》(1984)、《八思巴字汉语音系拟测》(1991)、《八思巴字声类考》(1997)、《八思巴汉语的字母》(1994)，等等。另，杨耐思《〈韵会〉、〈七音〉与〈蒙古字韵〉》(1989)认为，《古今韵会举要》、《七音三十六母通考》与《蒙古字韵》三书音系基本一致，都是13世纪—14世纪的实际语音的反映。而郑张尚芳《〈蒙古字韵〉所代表的音系及八思巴字一些转写问题》(1998)认为：(1)这实际语音即金末的中原读书音，推测《蒙古字韵》音系可能已具阴阳八调，浊辅音虽已淡化，但其后元音保留气化元音特点，很像今日吴语的情形，对应全浊的硬清音p、t类等应转写为pɦ、tɦ等；

(2)《蒙古字韵》为传统“影匣喻”三母各分二，定名“影、幺；合、匣；鱼、喻”，此系清浊声母的洪细之别（同于杨耐思 1984），“合”、“匣”转写是：hɦ（xɦ），hɦj（xhj）；（3）中古知章庄合为一组 tʃ 等；（4）日母字应写为 ʒɭ（ʒ 部位的边擦音）；（5）《蒙古字韵》规定 h + i = ɨ，即 h、r 二母遇 i 读 ɨ，而真正的 i 改拼 ėi；（6）ė 应是元音性介音 i（i̯），拼 i 时，转写为 iI；（7）当时标准语有入声，而入声又有舒声俗读。杨耐思上述系列文章及郑张氏的论述，对更好利用八思巴字研究汉语语音史，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关于其他北音系韵书的研究，这时期也有较大进展，前人研究的有所深化；没有研究的，也受到注意。如宁忌浮对《五音集韵》、《中州乐府音韵类编》、《洪武正韵》的研究，其中尤以《金代汉语语言学述评》一文（1987）对研究宋金韵书韵图有重要的指导性意义。张玉来对《韵略汇通》的研究，龙庄伟对《五方元音》的研究，杨亦鸣等对《李氏音鉴》的研究，等等，都堪称北音学的新成就。当然本期最重要的收获，也许是对《中原雅音》的发掘与研究（详本章第二节）。

20 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的北音学，就“点”上来说，已将《中原音韵》的最基本问题（语音基础、“入声三派”、见系及知照系的分合、两韵兼收字、唇音开合、萧豪韵分组等）较深入细致地展开过讨论，取得不少新认识；就“线”上来说，无论是前沿的金代北方音系，还是后来的北方口语韵书，几乎都有人研究；就“面”上来说，元代的诗、词、曲，尤其元曲的研究，也得到大大加强，而《中原雅音》的开发研究，又使北音学的研究越见丰富，同时八思巴字的研究也有长足进展。总体上，这一时期可以说北音学度过了一个空前繁忙的收获季节。

当然，北音学研究仍有很多薄弱和不足。李新魁曾就此谈过5点，即：

(1) 必须把对《中原音韵》有关的其他韵书研究清楚，例如《蒙古字韵》、《中州音韵》、《洪武正韵》等。必须把《广韵》、《礼部韵略》等以后各韵书所反映的语音系统理出一个比较清楚的脉络，弄清这些韵书与《中原音韵》的异同和承传关系。

(2) 继续探讨《中原音韵》音系的性质和代表的语音，考察《中原音韵》中各种音类的分合关系，并考定其确切音值。

(3) 必须对元曲的用韵作全面而深入的研究，同时结合元明时代出现的韵书、韵图，考查《中原音韵》音系反映实际语音的程度如何以及它如何发展演变。

(4) 必须把比较能够反映近代汉语语音特点的方言(如赣方言、客方言等) 研究清楚，运用这些方言的材料来助成《中原音韵》的研究。

(5) 弄清近代汉语共同语语音形成的过程，弄清标准音的问题，以便正确运用各种语音材料和正确论述共同语语音的发展。对近代汉语语音发展的各种重要现象作深入的研究。

1989年，周祖谟在《中原音韵新论》的序言里，再次呼吁人们要加强上述北音学的基础研究，并强调《中原音韵》的研究应与唐宋时期北方语音发展及此曲律的研究结合起来。这些意见都是非常中肯的，应该成为北音学今后进一步努力的方向。

第二节 北音韵书的研究

元明清三代先后出现了一批北音系统的韵书。这些韵书中影响较大的是：《中原音韵》、《中州乐府音韵类编》、《中原雅音》、《韵略易通》、《韵略汇通》、《五方元音》、《李氏音鉴》以及“南北混合”的《洪武正韵》。

其中《中原音韵》、《韵略易通》、《韵略汇通》、《五方元音》等书的音系研究，本编第二章已有介绍。这里主要介绍《中原音韵》的基础方言问题以及另外几部北音韵书的研究情况。

一、《中原音韵》的基础方言问题

关于《中原音韵》的基础方言问题，历来争议颇多，主要有如下几种意见。

（一）《中原音韵》代表大都音——现代北京话的祖语

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说《中原音韵》“奠定现代国语之基础”，“它不合于古，才能与当时的活语言接近，它的方言，正是现在国音的出发点”。

王力一直以《中原音韵》作为14世纪北京话的代表，认为它是现代普通话的源头，理由是：“周氏虽是江西高安人，但是他在大都居住久，而且是搞戏剧的，他的《中原音韵》必然是根据大都音的。元曲同《中原音韵》完全一致，足以证明《中原音韵》是大都音。”（《汉语语音史》）

宁继福《中原音韵表稿》（1985）也认为《中原音韵》反映的是大都话，理由是：首先，《中原音韵·自序》所说“余尝

于天下都会之所，闻人间通济之言”中的“天下都会”，只能是指大都。而“欲作乐府，必正言语；欲正言语，必宗中原之音”，“韵共守自然之音，字能通天下之语”云云，说明这“自然之音”，只能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大都话”。其次，经曲律分析而拟定的调值（阴22、阳45、上215、去51）与现代北京话一致，而声调变化最慢，因而《中原音韵》之音即最有可能是14世纪的北京话。

赵遐秋、曾庆瑞《〈中原音韵〉音系的基础和“入派三声”的性质》（1962）从多个方面论证了同一观点，其主要证据是：（1）周德清之书为正音而作，其标准必定是当时的天下中心大都一地的话；（2）元曲的语言既和当时的口语相联系，而一些主要作家的用韵又相当整齐一致，说明在不同于唐诗宋词用韵、又无韵书规范的情况下，必有一种话语言作为准绳，即大都音；（3）早期元曲作家中，有三分之一是大都人；（4）《中原音韵》全浊声消失，知庄章合流等现象，是不可能由“前辈佳作”的韵脚系联出来的；（5）《中原音韵》的语音特点正是现代北京音不同于中古音和南方音的特点，却与后来描写北京音系的韵书，如徐孝《等韵图经》等关系密切。

薛凤生《中原音韵音位系统》进一步指出：现代北京话与《中原音韵》的音系结构尽管不是一一对应，但绝大部分能够联系起来。就是不严格对应的部分，如原清入字的不规则分布，庚摄二等字的发展等，都可以有效地用读书音和口语音的不同演变来解释。可以说，“《中原音韵》是建立在大量借用读书音的口语音基础上的，现代北京话则是起源于大量借用口语音的读书音系统”。“所以在较为笼统的意义上，我们确实可以说现代北京话是从《中原音韵》发展来的”。薛氏后来著《北

京音系解析》(1986) 时又重申了这一观点。

(二)《中原音韵》反映北方官话音

陆志韦认为,"《中原音韵》不能代表今国语的祖语"。陆氏《释中原音韵》(1946) 说:"今国音在各种变化上,有的已经登峰造极,还有的跟别的官话方言比较,还是跟中古音相当的接近。《中原音韵》的系统在好几点上已经比今国音变得更为积极。可以随便举几个例子:

(1) 寒跟桓分韵,今国语还是作 an、uan。

(2) 鱼模韵收尤侯韵的唇音字,作 u。其中像"某牡亩谋浮否"等今音从 əu > ou。

(3) 疑$_{三}$母字除了极少数的几个保存 ŋ,或是变 n 之外,其馀失去。国音变 n 的较多,例如"牛倪"。

(4) tʃ 等有时不变 tʂ 等而变 ts 等,是官话的普通趋势。《中原音韵》有比今国语变本加厉的,例如"刍"字作 ts'u。"

陆氏还说:"不但《中原音韵》,就连《五方元音》,我以为也不能代表国音的祖语,不必细说。北京话跟周氏、樊氏所记的方音十分接近,可是它出于另一个邻近的方言。"

陆志韦和杨耐思抄校的讷庵本《中原音韵》印行时,其"前言"指出:所谓"中原之音","就是当时北方广大地区通行的,应用于广泛的交际场合的一种共同语音"。

杨耐思《中原音韵音系》中,从历史地理角度说明《中原音韵》音是流行于当时河北、河南、山东乃至辽宁一部分地区的共同语,包含大都音。

邵荣芬《汉语语音史讲话》也说:"北曲用的基本上是当

时的活语言，因此《中原音韵》所反映的语音系统也就是当时北方话的语音系统。”

（三）《中原音韵》是以河洛音为主体的河南音

李新魁力主此说。他的主要理由是：（1）洛阳是历代帝王的定都之地，全国或北方的经济、文化中心，洛阳话长期被作为民族共同语和标准音；（2）周德清所说的“天下都会”并不一定是大都，当时大都人口仅 40 多万，其繁荣程度未必凌驾于杭州、泉州诸地之上，重要的是，元初统治者热衷于推广蒙古语和蒙文，作为新首都的大都的语音不可能有大规模的推广；（3）与元曲关系密切的“慢词”、“诸宫调”等均发源于洛阳、开封一带，戏曲的音韵都以发源地的语音为依据，而北曲初兴时，也沿用宋金旧制，即洛阳、开封之音；（4）除人声变化外，洛阳音比北京音更接近《中原音韵》，如洛阳音有声母 v 和 ŋ，《中原音韵》有 v，北京音无，洛阳音比北京音多韵母 u 和 yo，yo 从药觉韵变来，药觉韵在《中原音韵》也许就读 yo。《中原音韵》中原 tʂ 母与 y 相拼的字，在洛阳音读 u，很相近；（5）《中原音韵》中某些字的读音与现代北京话或其他方音不合，却多与洛阳话相合。当然《中原音韵》音系中也有不少特点与北京音相似，而不合其他方音的，不能厚此薄彼，非断定其音系基础为大都音不可，用洛阳音来对应《中原音韵》，也很顺适。

以上 3 种看法，都持之有据，颇难定断。此外，还有一种看法：《中原音韵》是“一种艺术语言的音韵系统”。“是指只在一定场合（即舞台上）才使用的一种音韵系统。如今天的昆曲音韵，它不是哪一个地方的语音系统”（汪寿明，1991）。

二、《中州乐府音韵类编》研究

这部书和《中原音韵》的复杂关系，一直困扰着许多研究者。

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1936) 说："我以为所谓《中州乐府音韵类编》者，并不是卓从之的创辑，而是《中原音韵》的继述；周德清于自己的名下赘以'辑'字，卓从之却赘以'述'，恐怕他们都是有意的。"

陆志韦《释中原音韵》不同意赵说，认为"两部书出于同一来源，那是毫无问题的"，但"说卓氏的《中州乐府音韵类编》是根据周书修改的，更是不近情"。之所以"不近情"，理由有三：

(1) 周书刊行 (1333) 后十多年，卓书抄本 (1351，即至正辛卯) 已流到四川。从卓氏见到周书，再加修改，再行传播，十多年的时间太过短促。

(2) 卓书平分阴、阳、阴阳三类，周书初稿也分三类，"卓从之得了周氏的初稿么？从甲子到辛卯也不过二十七年。并且修改的地方很为精确，不是一时可以下手的。并且成书之后，又得流传到蜀。我以为还是不近情"。

(3) "更为特别的，卓氏的书少了一千多字"。按历代韵书演变规律，后起韵书所收字数总是多于原书，而不是相反。

因之，陆氏以为"卓书決不出在周书之后"，并推测"十四世纪以前，北曲早已有韵书"。

宁忌浮 (继福)《论〈中州乐府音韵类编〉与〈中原音韵〉的关系》(1985) 认为，与《中原音韵》相比较，《音韵类编》有 3 条显著特征，这 3 条特征无一不说明二书关系之密切：

（1）“东锺”、“鱼模”等8韵有30处53个字注“收”。这些注“收”的字与其同音字来自《广韵》的不同韵部，而且在《中原音韵》里往往排在同音节的其他字后面。“卓氏的标注源于《起例》第七条。《韵编》的‘收’字就是周氏‘收入本韵平上去字下’的‘收’字”。

（2）平声分阴/阳/阴阳3类。卓氏以此揭示了《中原音韵》平分阴阳的规律，其方法跟今天不分阴阳的太原人为学习平分阴阳的普通话而分类辨别一样，也许卓从之熟习的某方言也不分阴阳。

（3）卓书现本字数（4121个），少于周书。但原本未见得如此。因为现本原就脱漏严重，比对是不可靠的；更重要的是，明王骥德说过卓书“与周韵凡类皆同”的话，足见二书字数相差不会大。再说《中原音韵》也有后人增删呢。因此说卓书早于周书，单就字数立论，是不稳妥的。

因此，卓书是依周书传抄本（“墨本”）来厘定的，宁氏基本上支持赵荫棠的看法。

许德宝（1991）则认为，周书抄本、《音韵类编》的平分三声部源自14世纪以前的北曲韵府《中州小乐府》，《类编》不是《中原音韵》的厘定本。不过许氏没有就此细说。

三、《中原雅音》研究

《中原雅音》一书的发现，是北音学的一大成果。

明代著作中多次提及“中原雅音”，如宋濂《洪武正韵·序》、吕坤《交泰韵·辨五方》、吕维祺《音韵日月灯》以及章黼《韵学集成》等。赵荫棠认为“中原雅音”“决不是有固定的书的……不过是当时的普通官话罢了”（《中原音韵研究》

P_6)。钱玄同《中原音韵研究审查书》认为赵氏"考'中原雅音'非书名","极精核"。

直到蒋希文《中原雅音记略》(1978)和杨耐思《韵学集成所传中原雅音》(1978)的发表,才肯定《中原雅音》是一部韵书,从而纠正了赵氏的误解。蒋希文举了这样一条例证:翟灏《通俗编》卷三十四"乜斜"条下注:"眼一小缝,俗呼冒斜,中原雅音作'乜斜'。"而《韵学集成》卷九遮韵"乜"下云:"中原雅音:眼乜斜"。显然,如果这里的"中原雅音"如指标准音而言,那么就不可能带上字形。"中原雅音"定是一部韵书。

《韵学集成》中摘录《中原雅音》的材料很多,杨耐思统计为1330条,宁忌浮《〈中原雅音〉考辨》(1980)则辑有1442条,其中有释音的1288条。

关于《中原雅音》的成书年代,目前各家说法不太统一,约有如下数种:

(1)蒋希文《中原雅音记略》:这部书著作的年代其上限不会超过黄公绍的《古今韵会举要》的年代(1292)。《韵学集成》卷九麻韵上声"打"字下,章黼注云:"都瓦切。……元无此音,《广韵》、《集韵》等止收于迥韵,都挺切,又德冷切。后《韵会》收于马韵,都瓦切。今《正韵》、《雅音》亦从马韵出之。"其下限"也不会晚于《洪武正韵》(1375)",因为《韵学集成》卷二支韵平声"麋"字下以《中原雅音》正《洪武正韵》。《洪武正韵》系官颁书,如《中原雅音》晚于《洪武正韵》,章氏决不敢以晚出的私家书来订正官颁书。因此,《中原雅音》可能出自两宋遗民之手。

(2)何九盈《中原雅音的时代》(1986):《中原雅音》系

南宋遗民所撰，证据是：明袁子让《字学元元》说《切韵指南》（1336）中的浊上作去是袭《中原雅音》之误，康熙二十四年的《诗词通韵》则说《中原音韵》本自《中原雅音》辑出。

（3）邵荣芬《中原雅音研究》（1981）：“《雅音》是《琼林雅韵》和《韵学集成》之间的产物，也就是1398年—1460年之间的产物。”因为《中原雅音》在某些条目上有抄袭《琼林雅韵》的痕迹。

宁忌浮认为，《中原雅音》成于1432年即明宣德壬子之前。因为章黼《韵学集成》成书时写的《识语》有“缮写自宣德壬子岁起”的话。

关于该书的音系研究，邵荣芬的《中原雅音研究》（1981）为集大成之作。据邵荣芬考定，《中原雅音》有：（1）声母20个，只比《中原音韵》少一个ŋ母（按：邵荣芬《汉语语音史讲话》定《中原音韵》声母为21个）。但《中原雅音》有个特点，即“澳奥袄恶讴欸爱恩谙唵俺”等11个字以泥、娘母字作反切上字，这意味着一等韵开口的原零声母前新增了n声母；（2）韵母41个：东韵二类（ung，iung），庚韵二类（əng，iəng），阳韵三类（ɑng，iɑng，uɑng），真韵四类（ən，iən，uən，yən），寒韵二类（ɑn，uɑn），山韵三类（an，ian，uan），先韵二类（ịan，yạn），侵韵二类（əm，im），覃韵一类（ɑm），盐韵一类（ịam），支韵一类（ɿ），齐韵三类（ei，i，uei），皆韵二类（ɑi，uɑi），模韵一类（u），鱼韵一类（y），尤韵二类（əu，iəu），萧韵三类（ɑu，iɑu，uɑu），歌韵二类（o，uo），麻韵二类（ɑ，uɑ），遮韵二类（ie，ye）。

此音系与《中原音韵》相比，除ŋ母外，主要不同还有：

(1)《中原音韵》的“寒山”、“桓欢”在《中原雅音》重又组合，“寒桓”为一韵，“山删”为一韵；(2)《中原音韵》“鱼模”分为“模”和“鱼”；(3)《中原音韵》的“东锺”、“庚青”重出字有的归入《中原雅音》的东韵；(4)声调三个，分平、上、去，其平声不分阴阳，入声并入平上去三声：全清入声变为上声，次浊入声变为去声，全浊入声变为平声。

邵荣芬认为，《中原雅音》音系基础很可能是元代河北井陉一带的方言，因为现代井陉方言至少有两点（零母派生出n-母，平声不分阴阳）和《中原雅音》相合。

龙晦对《中原雅音》用力甚勤，发表一系列论文。他的《释中原雅音》（1984）认为《中原雅音》代表的是以汴梁为主、北起中山南到淮上的广大北方话。

近年来，关于《中原雅音》同明代王文璧《中州音韵》的关系问题，发生过一场争论。许德宝《中州音韵的作者、年代以及同中原雅音的关系》（1989）就所见的明刊王文璧校正《中州音韵》与《中原雅音》进行对比研究，认为两书语音系统及收字方面惊人的相似，《中原雅音》就是《中州音韵》。曾晓渝《“中原雅音就是中州音韵”质疑》(1991)、龙庄伟《论中原雅音与中州音韵的关系》（1991）通过仔细分析，认为上述二书收字上相同的并不多，音系上也了不相涉。总的来看，曾氏、龙氏二人的说法要可靠些。

四、《洪武正韵》研究

《洪武正韵》不是典型的北音韵书，但“我们心想明白《中原音韵》的发展历史，无论如何不能不讲《洪武正韵》的。它在元明之间占很重要的位置，它是《中原音韵》与明清《中

原音韵》派诸韵书的过渡桥"（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

20 世纪 30 年代，刘文锦《洪武正韵声类考》（1931）曾考出声类 31 个，即：

古类	苦类	渠类	五类		
呼类	胡类	乌类	以类		
博类	普类	蒲类	莫类		
方类		符类	武类		
都类	佗类	徒类	奴类	卢类	
子类	七类	昨类	苏类	徐类	
陟类	丑类	直类	所类	时类	而类

刘文锦说："综此三十一声类以与等韵三十六字母相较，则知彻澄娘与照穿床泥不分，非与敷不分；禅母半转为床，疑母半转为喻；而正齿音二等亦与齿头音每相涉人。"对所据材料及方法，刘说："尝取《正韵》反切上字依陈澧《切韵考》同用互用递用可以相联之例，试加缀系。顾有反切上字不相系联，而声实同类者，以《正韵》于一字两音者并不互注切语，故不能沿用陈氏系联切韵声类之变例。然考'正纽'四声相承之字声必同类。《正韵》部居虽与《广韵》不同，而其四声相承则一，故凡《广韵》同纽四声相承者，《正韵》亦必同纽四声相承。今于《正韵》反切上字声实同类，而因两两互用不能系联者，即据此以证之。"

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说："教我看起来它（引者按，指《洪武正韵》）与《中原》相合者是分韵，不合乎《中原》者是不分阴阳与保存入声……其分韵几乎全是神袭《中原》；这是周氏大革命后的现象，它以中原雅音为定者，或许就在于

此。”因此，他给《洪武正韵》平声22韵的标音与他给《中原音韵》的标音也“几乎全同”。

近来，宁忌浮《洪武正韵一二三》(1998) 研究发现，《洪武正韵》有两类本子，一类是常见的76韵本（平上去各22，入10)，即洪武八年宋濂序本；一类是80韵本（平上左各23，入11)，乃洪武十二年吴沉序本。前人研究介绍的多是前类，其实后类的语音价值还要高些。80韵本与76韵本比较，“稍加玩味，至少有三处让人拍案惊奇”：

(1) 将76韵的支纸寘分立：牙喉音字与齐荠霁三韵的喉唇字合并为微尾未三韵，其齿音字成立新的支纸寘，而80韵本的新支纸寘韵“它的容量比《中原音韵》的支思韵大。‘知、蜘、笞……池……耻……世’（引者按，省略号为引者所加）等35个字，《中原音韵》尚在齐微韵，它们的韵母是［i］。80韵本将它们全部归并到支纸寘，韵母当为［ʅ］，与今北京话相同。单就此一项而言，《洪武正韵》与今普通话的距离比《中原音韵》更近”。

(2) 改换韵部名称，“荠”（从）改为“济”（精）、“旱”（匣）改为“罕”（晓），且小韵从上声归入去声“霁”韵、“翰”韵。反映了全浊上声全部变去。

(3) 76韵本入声韵、阳声韵均为10个，整齐相配；80韵韵本却从质韵分出术韵，又以质韵兼并大部分陌韵字，-k和-t混同。

此外，忌浮还指出《洪武正韵》是依据南宋毛晃、毛居正的《增修互注礼部韵略》编纂而成的。《洪武正韵》的反切系统混乱不堪，即使以同纽四声相承的办法也无从通畅系联，宁氏认为，《洪武正韵》的声类可能没有刘文锦所说的31个之

多。

五、《李氏音鉴》研究

《李氏音鉴》是直隶大兴人李汝珍（约1763—1830）所撰，其书是为“俾吾乡初学有志于斯者，籍为入门之阶”而作，它的特点正如胡适所说，是“注重实用”、“注重今音”、“敢于变古”（《镜花缘的引论》），并非李氏真的“未窥等韵门径”（清劳乃宣语）。

李汝珍对声韵之“粗细”相当讲究，他自定的字母、韵部和反切往往带有“粗细”特点。今人杨亦鸣专门研究了李氏的“粗细”理论，认为《音鉴》声母和韵母的粗细，所指并不同：就同一个声母来说，与开口呼、合口呼相拼的为粗音、与齐齿呼、撮口呼相拼的为细音；而对于跟同一声母相拼的韵母来说，粗细存在互相选择的规则，即“与粗音声母相拼的，所谓粗音韵母指的是合口呼，所谓细音指的是开口呼”，“与细音声母相拼时，所谓粗音韵母指的是撮口呼，所谓细音韵母指的是齐齿呼”。

（一）声母

各家研究《音鉴》音系的主要依据是其中的《五声图》、《入声论》及《凡例》等。《五声图》的33字母，是一首《行香子词》，有28个按粗细分立：

(1)春	(2)满(粗)	(3)尧(细)	(4)天(细)
(5)溪(细)	(6)水	(7)清(细)	(8)涟(细)
(9)嫩(粗)	(10)红(粗)	(11)飘(细)	(12)粉
(13)蝶(细)	(14)惊(细)	(15)眠(细)	(16)松(粗)
(17)峦(粗)	(18)空(粗)	(19)翠(粗)	(20)鸥(粗)

(21)鸟(细)　(22)盘(粗)　(23)翾(细)　(24)对(粗)
(25)酒(细)　(26)陶(粗)　(27)然　(28)便(细)
(29)博(粗)　(30)个(粗)　(31)醉(粗)　(32)中
(33)仙(细)

王力《汉语音韵学》（1980年版）指出：“博与便，盘与飘，对与蝶，陶与天、醉与酒，翠与清，松与仙，峦与涟，鸥与尧，满与眠，嫩与鸟，若不论开合与齐撮（引者按，即“粗”与“细”）的分别，就完全没有分别。”如此，33字母当中去掉重合的，实有22类声母，即：

p 博便　p'盘飘　m 满眠　f 粉
t 对蝶　t'陶天　n 嫩鸟　l 峦涟
ts 醉酒　ts'翠清　s 松仙
tʂ 中　tʂ'春　ʂ 水　ʐ 然
tɕ 惊　tɕ'溪　ɕ 翾
k 个　k'空　x 红
o（零声母）

王力所构拟的《音鉴》声系的特点是：见系与齐撮（细音）相拼的已经腭化，变为 tɕ、tɕ'、ɕ，精系与齐撮相拼时仍念 ts、ts'、s。此前钱玄同、赵荫棠也有构拟，意见与王力基本一致，不同的只是钱氏、赵氏按照《音鉴》对字母粗细的分法，把介音也一并拟出，形成声介合母的局面，如见母细音拟 ki 等。钱氏拟音见胡适的《镜花缘的引论》，赵氏拟音见《等韵源流》。

后来，李新魁《汉语等韵学》（1983）不仅把精系一律拟做 ts、ts'、s，还把见系一律拟成 k、k'、x。杨自翔（1987）则认为，王力的音类和拟音照顾了李氏“兼采南音”的情况，还

不等于李氏心目中的北音声母体系。例如，李氏曾说“北音不分香厢、姜将、羌枪六母”，而《五声图》却把香（属翾母）与厢（属仙母）、姜（属惊母）与将（属酒母）、羌（属溪母）与枪（属清母）等6个字的字母区别开来，可见是依照南音来辨别的。按照北音就应将上面6母改并为：tɕ惊酒，tɕʻ溪清，ɕ翾仙。至于其他字母，李氏只谈到按照南音而兼列的情况，而没有再说兼采南音的。由此看来，在王力分类和拟音的基础上，将上述6母加以改并的声母体系，就是李氏《五声图》中的北音声母体系。

杨亦鸣则将《音鉴》声系构成南北两套。根据《凡例》南音不分“商桑、章臧、长藏、良娘、将臧、枪仓、江缸、巷航”等说明，而把一些字母拟成两套：水 ʂ（s 南音）、春 tʂʻ（tsʻ南音）、中 tʂ（ts 南音）、嫩 n（l 南音）、仙 ɕ（s 南音）、清 tɕʻ（tsʻ南音）、酒 tɕ（ts 南音）、翾 ɕ（x 南音）、溪 tɕʻ（kʻ南音）、惊 tɕ（k 南音），括号中“南音”及拟音，代表即当时南音（板浦音）的见系精系齐撮字尚未腭化，泥来不分，知章组也未卷舌化。

（二）韵母及声调

《音鉴》的韵母，李汝珍定为二十二韵，即“同母二十二音”。

除赵荫棠、王力根据李氏关于二十二韵各分粗细而每韵一律拟两音，诸家拟测相差甚微。下面是杨亦鸣的拟音：

第一韵	第二韵	第三韵	第四韵	第五韵	第六韵
aŋ，iaŋ	ɔn，in（əŋ，iŋ 南音）	uŋ，yŋ əŋ	u，y	au，iau	ai，iai

续表

第七韵	第八韵	第九韵	第十韵	第十一韵	第十二韵
ɿ，ʅ，i	ɔ，ie	an，ian（æ，iæ 南音）	an，ian（iɛ，南音）	uan，yan an（õ，yõ 南音）	ou，iou
第十三韵	第十四韵	第十五韵	第十六韵	第十七韵	第十八韵
o	a，ia	ei，uei	un，yn（oŋ，ioŋ，əŋ，南音）	əŋ，iŋ	uan，yan，an（uæ，æ 南音）
第十九韵	第二十韵	第二十一韵	第二十二韵		
uo，yo（o，iɤɯ 南音）	ua	uai	uaŋ		

另外，杨自翔、杨亦鸣还认为，在二十二韵基础之上，增加《五声图》未列的“儿二”（ɚ）字音，就是 18 世纪末北京语音的韵母系统了，因为：“儿二”字音李汝珍分别在《音鉴·凡例》及卷三《第二十三问切音启蒙论》提及，“考虑到它们都是开口呼零声母字音，又不同于‘日（认智切）’，我们猜想‘儿、二’的韵母大约就是卷舌音 ər”。当然，从历史上看，这时北京音也早该有 ɚ 韵母了。因此，二杨的意见似可信从。

一般认为，《音鉴》所反映的“北音”，肯定已经消失了入声，而只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调。卷四《第二十五问北音入声论》明确说：“或曰：‘前言北无入声，其义可得闻乎?’对曰：‘夫屋者韵列一屋乃入之首也，而北音谓之乌，此以入为平矣。余如……。’”并对 700 多个古入声字注以北音反切。因此，《入声论》就成了研究汉语北方话入声演变的重要的下沿资料而被学者所重。俞敏《李汝珍音鉴里的入声字》称

之为“全书最革命的精华”。

（三）基础方言

关于《音鉴》语音基础，历来看法不一。总的说来，可以分为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基本上反映了北音面貌，一种认为是兼包南北。

后一种以王力、李新魁代表。李新魁《谈几种兼表南北方音的等韵图》（1980）说：“李氏的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实际语音，但他为了包括南北方音，所以他的韵图所表现的，就不是单一的音系。他的操作兴趣，从他所说的‘拟撰广方言一编，以荟众说’这句话可以看出来。他的这本《字母五声图》，在某种程度上正反映了这种论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的观念。”

王力《汉语音韵学》则把这种“综合”谈得更具体一些。他说：“《李氏音鉴》只是以清代的大兴语音为根据而作的书；兼采了吴音，适足以减少这书的价值。”

持前一种看法的人也不少。赵荫棠曾将《音鉴》归入明清等韵之北音系统。何九盈说：“《李氏音鉴》是一部基本上反映北音面貌的等韵学著作。”（《中国古代语言学史》P_{342}）史存直《汉语音韵学纲要》则指出：“《李氏音鉴》的体系可以说是北方官话地域和下江官话地域的折中体系。”

杨自翔认为《音鉴》里的“北音”即指北京音。“《入声论》所记录的七百多个古入声字的北音读法，实际就是二百年前北京话里的读音。”证据是：稍晚的莎彝尊《正音咀华》明说“以北京城话为北音”，其中《正北音异》记录的37个古入声字的北音与《入声论》中的“如出一辙”。杨氏还说：“我们只要在分辨过程中找出‘南异北同’的不同字母、韵部，——

加以归并，就不难找出北音来。”

杨亦鸣也认为李书的“北音”是北京话，其“南音”则是李氏长期生活的海州板浦（今属江苏省连云港市）一带的读音，所谓“南北音兼列”，并不能破坏北音的完整性。

第六章

等韵学的研究

用"等"的概念来分析汉语语音,叫等韵;研究等韵的学科称为等韵学;按等韵的学理来研究和分析古代汉语语音而制成的图表,就叫等韵图(简称韵图)。"等"、等韵及韵图三者是密不可分的关系。我国古代学者对等韵学的研究主要体现在对韵图的制作和门法术语的发展上,而对等韵学理的研讨开展得不够,清代学者中,也只有江永、戴震、梁僧宝、劳乃宣等少数人有较深研究。民元以后,研究等韵的,主要有刘复、赵荫棠、罗常培、王力、陆志韦、曾运乾、董同龢等。1949 年以来,王力、俞敏、李新魁、耿振生等人对等韵这门学问的发展、普及,做出了贡献,更有不少学者对等韵学中的个别问题及具体韵图作过探索。

运用现代语言学的原理、知识,来分析韵图、考究源流,并充分利用韵图中的语言资料来研究中古音、近代音,成为 20 世纪等韵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第一节　等韵源流

一、"等"和守温字母

(一) 等

所谓"等",就是汉语语音的类别,它把声母和韵母发音

上的差异划分为4类，把4种不同的读音排为4个等列。在韵图中，这4个不同等列的字分别排在4层格子里。同时以开口合口的不同，作为分图的依据。宋元时期出现的韵图，如《韵镜》、《七音略》、《四声等子》、《经史正音切韵指南》等均是如此。但是明清时期的等韵图除仿古外，已不再把"等"作为中心内容了。由于语音的演变，如照$_二$、照$_三$与知组，喻$_三$、喻$_四$与影的合一，全浊声母的清化；一等韵与二等韵，三等韵与四等韵的合流，介音由［i－］、［u－］、［iu－］向［i－］、［u－］、［y－］的变化，以及韵书反切的简化等因素都使明清等韵图的制作原则、表现形式发生了脱离前代等韵图的轨迹，其中"等"和"呼"的变化最明显。"等"、"呼"的变化大致经历了如下过程：（1）四等两呼变为两等两呼或等呼结合；（2）取消等的概念，不再分等，只有两呼、四呼等等；（3）产生并确定开、齐、合、撮四呼（详见李新魁《汉语等韵学》三章二节）。因此，下面所说的"等"，主要是就宋元时期的等韵图而言的。

现代音韵学者对于"等"，主要有两种观念：一种是等呼不分，反对开合各分四等，章太炎、黄侃等人所持即是；另一种主张"等"是声韵洪细差别的反映，开合俱有四等之别，高本汉以后的学者多奉此说。

章太炎在《国故论衡·音理篇》中说："又始作字母者，未有分等。同母之声，大别之不过开口合口。分齐视合口而减者为撮口，分齐视开口而减者为齐齿。合口开口皆外声，撮口齐齿皆内声也。依以节限，则合口为一等，撮口其细也；开口为一等，齐齿其细也。本则有二，二又为四，此易简可以告童孺者。季宋以降，或谓合口开口皆四等，而同母同收者可分为八，是乃空有名

言,其实使人哽介不能作语。验以见母收舌之音,昆(合口)君(撮口)根(开口)斤(齐齿)以外,复有它声可容其间邪?"(转自王力《汉语音韵学》P88—89,1980年)

黄侃也不同意开合四分的观点。他认为"音之出口不过开合,开合两类各有洪细,其大齐唯四而已"。至于"等韵分开合各为四等",则难免"破碎"之弊。按照黄侃的理解,开合为洪音,齐撮为细音,即一二等为洪音,三四等为细音。以此为出发点,黄侃进一步提出所谓"本韵"、"变韵"之说。他说:"分等者,大概依本韵之洪为一等,变韵之洪为二等。本韵之细为四等,变韵之细为三等。"黄氏的古音系统就是在"本韵"、"变韵"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与黄侃同门的钱玄同也说:"字音有开口、合口二等,开合又各有洪、细二等,开口洪音为开口呼,简称曰开。开口细音为齐齿呼,简称曰齐。合口洪音为合口呼,简称曰合。合口细音为撮口呼,简称曰撮。"(曹述敬编《钱玄同音学论著选辑》P_{11},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钱氏并且直接用四呼标注《广韵》韵类,他"始终是把四等当作四呼的"(赵荫棠语)。

对于这种混淆等呼的做法,高元《国音学·辟等呼论》首先评议说:"这个差别,向来论者只以为一是八等分法,一是四等分法,不过一个分得疏略些,一个分得精细些,分类标准并没有改变。这便大错了。其实两派并不是程度上差别,乃是性质上差别,他们分类之结果同为四等,而所持分类标准则全然不同,以我考虑之结果,前者乃以韵之音节(引者按,即元音)为标准,后者乃以韵之唇化为标准。"并指出:"宋元派四等之分,大抵一等音节最低,二等稍高,三等更高,四等最高。"(转自赵荫棠《等韵源流》$P_{323-325}$)应该说,高氏是中国

学者中第一个用现代音理知识来分析等韵的人。

后来，王力《汉语音韵学》(1980) 89 页按语也指出："章氏误以'开齐合撮'与等韵之四等混为一谈，非是。"

瑞典汉学家高本汉从反切上字出发，将一、二、四等分为一类，属单纯声母；三等为一类，属 j 化声母。并认为，开合俱有四等，而一至四等的韵母之别，主要在于多数韵摄中不同等的主要元音不同。人们对于高氏"等"的观点基本上是接受和认可的，不像"j 化说"那样，驳议甚多。

罗常培《通志·七音略研究》(1935) 在高本汉所拟中古音的基础上，又作了进一步研究，阐述得也更明白细致。他说："分等之义，江慎修辨之最精。其言曰：'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细，而四尤细。'惟谓'辨等之法，须于字母辨之'，则不逮陈兰甫所谓'等之云者，当主乎韵，不当主乎声'，尤能烛见等韵之本法也。如以今语释之，则一二等皆无 [i] 介音，故其音'大'；三四等皆有 [i] 介音，故其音'细'。同属'大'音，而一等之元音较二等之元音略后略低，故有'洪大'与'次大'之别，如'歌'之与'麻'，'咍'之与'皆'，'泰'之与'佳'，'豪'之与'肴'，'寒'之与'删'，'覃'之与'咸'，'谈'之与'衔'，皆以元音之后 [ɑ] 前 [a] 而异等。同属'细'音，而三等之元音较四等之元音略后略低，故有'细'与'尤细'之别，如'祭'之与'齐'，'宵'之与'萧'，'仙'之与'先'，'盐'之与'添'，皆以元音之低 [æ] 高 [e] 而异等；然则四等之洪细，盖指发元音时，口腔共鸣间隙之大小言也。惟同在三等韵中而正齿之二三等以声母之刚柔分（二等为舌尖后音，三等为舌尖前音）；喻母及唇音、牙音之三四等以声母有无附腭作用分（三等有 j，

四等无 j)；复以正齿与齿头不能并列一行，而降精清从心邪于四等，此并由于等韵立法未善，而使后人滋惑者也。”①

关于“等”的界定问题，罗氏应该是属于“说得最清楚”（赵荫棠语）的一位。

那么，等韵和“等”又是如何产生的呢？

《康熙字典》卷首所载《明显四声等韵图》说：“夫等韵者，梵语悉昙。”悉昙（siddham）是印度孩童刚识字时用的拼音表，即展示梵文的 12 个元音如何与 33 个辅音相拼的东西。一般认为，等韵或韵图是汉唐时代汉人为学佛译经而学习悉昙仿造出来的。赵荫棠《等韵源流》（1957）即持这一看法。俞敏《等韵溯源》（1984）甚至断定，等韵就是唐初随密教大规模流入而兴起的，因为译这种经，必须对译大段真言，必须学习、精通悉昙。

李新魁《汉语等韵学》（1983）认为，汉魏六朝至唐代，以某些汉字对译梵文的咒语及字母时，由于语言差异，常常加注“轻”、“重”来表示梵文辅音读法上的差异。后来也用轻清重浊四分法给汉语声类、韵类的差异进行标注。这样，“在用汉音仿照悉昙章编制韵图时，首先从声方面着眼将它分为四类，并且把这些不同类别的字列于 4 个格之中，就形成了四个等列”，并“很快地意识到韵类也可以按‘等’分列而与声母的分等相应合。”

（二）守温字母

法国巴黎国家图书馆藏有编号为 P.2011 的敦煌写本残卷

① 《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选集》108—109 页，中国科学院语言所编，中华书局，1963 年。

三截，由于其中一截录载了等韵中的30字母，其首署“南梁汉比丘守温述”，所以被学界称为“守温韵学残卷”。刘复留法时抄出此件，收入他的《敦煌掇琐》(1925)。由此，国人方睹守温字母的原貌。

就研究而言，刘复1922年即发表了《守温三十六字母排列法之研究》一文。刘文指出：“守温的方法，是从梵文中得来的……从这华梵字母的比较上，可以知道守温所定的三十六个字，并不是照梵文直抄的。他把华文所有而梵文所无的加了，把梵文所有而华文所无的减了。因此我可以说：这三十六字，一定是当时所有的音，一定是个个有分别。”

罗常培《敦煌写本守温韵学残卷跋》(1931)的结论与上述刘氏的颇有不同。罗氏说：“此卷所载字母，数只三十……其总数及标目与伦敦博物馆所藏之敦煌写本《归三十字母例》并同……较宋代韵图少帮、滂、奉、微、床、娘六母，而不芳标目及以心邪属喉，以日属舌上，以来属牙，以影为浊之类，亦与后此配列颇相参差。是其所定字母实只三十而非三十六。《通志》、《玉海》所著录者，盖宋人为求韵图整齐，并分别唇音轻重，故增益帮、滂、奉、微、床、娘六母。”

还说：“然残卷第二截‘两字同一韵凭切定端的例’所举十二字……则正齿音二三等及床禅有别，当时并不混含。且残卷第三截‘辨声韵相似归处不同例’所举四十九组一百五十三字，皆属非敷两母；若更旁证，《归三十字母例》中不、芳、并、明末列之‘夫、敷、苻、无’四字，则当时唇音轻重，亦似有别。其所以不另分立者，盖守温初作字母，仅类聚《切韵》反切上字而参对梵、藏体文，于梵藏有而华音无者固有删汰，于华音有而梵藏无者亦付阙如。……倘此推证不误，则守

温之三十字母固皆不出梵、藏字母之范围，即宋人三十六字母亦只轻唇四纽为华音所特有；惟正齿二等审母外终以梵藏无可对之音而沦为三等之附庸耳。故守温三十字母虽定于唐末，而不能据此以证正齿音二等及轻唇音四母尚未分化。”

赵荫棠《守温韵学残卷后记》（1939）考证了守温的住寺及生卒。并指出“在等韵初期，竟有指某韵为浊音者”，如残卷上“高”字，曰“此是喉中浊音”，“所谓浊音者，概指后部元音而言。”（《等韵源流》P_{41-48}）

二、门法、术语的研究

等韵学中有一套专用的名词术语，用以表达等韵学理的一些基本概念。等韵门法则是古人为了使用等韵图而制定的规则和条例。二者都是等韵学的重要内容。下面择要介绍一些门法、术语的研究。

等韵的门法、术语，向来以“其法繁、其旨秘”而让研究者备受纷扰之苦。所以作为等韵学的重要组成，“逐一勘究疏证之”，“盖亦董理音韵学者之急务也”（罗常培语）。

董同龢《等韵门法通释》（1949）将门法的历史分为4个阶段：

（1）门法只是东鳞西爪，不成系统，且与韵图分行；

（2）大概从《四声等子》开始，门法与韵图合行；

（3）元刘士明作《玄关歌诀》对门法有所补充，真空门法不过是《歌诀》精神的延续。从此以后，门法就别无进展，同时也开始转变；

（4）《续七音略》是总集刘士明、真空二人流弊之大成而曲解门法的渊薮，从此“门法就成为玄奥不可知的天书”。

董氏认为，“等韵门法的每一项都是言之有物的”。并“用比较清晰的文句”对二十个门法一一诠解，“给读门法者以不小的帮助”（李新魁语）。

董文所用的资料主要有五种：《四声等子》、《切韵指掌图》的门法，《经史正音切韵指南》所附《门法玉钥匙》（13门），释真空《直指玉钥匙门法》（20门），《续通志·七音略》的《门法图》及《门法解》（20门）。后来研究门法的，基本上未出这个范围。另外专门研究等韵门法的文章还有曾运乾《等韵门法驳议》（1936）和李新魁《等韵门法研究》（1984）等。

（一）重轻

1932年，罗常培发表《释重轻》。经他考证，《七音略》、《四声等子》之“重”、“轻”，适与《韵镜》之“开”、“合”相当。罗氏并一一解析古人对于“轻”“重”的异义和分歧。如：郭璞注《山海经》所言“语有轻重”，是以“缓读之为二字”者为轻，而以“急读之成一音”者为重。《颜氏家训·音辞篇》“轻重清浊”及《切韵·序》“轻浅”乃系“辨析声母音势，而与韵、调无涉”，即“以塞声及塞通声之送气为重；而以其不送气及鼻声分声通声为轻”。至于《等韵一得》，则以喉牙、舌头、正齿、重唇为“重音”，而以舌上、齿间、轻唇为“轻音”，这又是从声母的发音部位相区别的。

罗氏还指出，拿《广韵》末《辨四声轻清重浊法》所举例字，“求诸前述之义，均不可通”，而考《玉篇》卷首《辨四声轻清重浊总例》，“例字与《广韵》全同，而分类与《广韵》大异。其间除误以‘邻’‘微’二浊声为轻清，以‘江’、‘谆’、‘夫’、‘分’、‘衣’、‘殷’六清声为重浊外，清浊之界，秩然不紊，则《广韵》所载，必经无识者所窜乱，盖可断言”。

（二）转

罗常培《释内外转》（1933）最后一部分是“附释转字义”。他说：“转与啭实即一字，于此应训唱诵。等韵之学传自沙门，其义当本于六朝经师之‘转读’……至于以声经韵纬，纵横成叶之为一转者，则源出梵音之《悉昙章》……《七音略》及《韵镜》之四十三转图，当即模仿《悉昙》形式而归纳《切韵》音类以演成者。其所谓‘转’，故应指唱诵也。”

周祖谟《宋人等韵图中“转”字的来源》(1948)则说:“等韵中‘转’字的来源,也是出自讲悉昙字母诸书的。而它最初得名的原义,乃是‘承转’之意。”并具体解释说:“‘转’者,即以一个字母与诸母音辗转轮流相拼的意思。所以说‘共相转承’。一个母音谓之一转声，十二个母音(即遏,阿引,壹,翳引,嗢,污引,伊,爱引,邬,奥引,暗,恶,十二音)故曰十二转声。以一个字母与十二个母音相转,就叫做‘一转’。”“宋人等韵图所谓之‘转’,亦即由此而来。每图以一个或两个以上的韵母与三十六字母一一相拼,所得诸音字皆列为一图,与悉昙章的‘转声调韵’完全相同,所以亦名之曰‘转’,其图则名之‘转图’”(《问学集》上册)。周氏对“转”字的解释更为具体准确。

俞敏《等韵溯源》（1984）也讲到“转”字的含义。他以为，《悉昙藏》四所说：“前十七章于卅四体文字母次第为体，以一十二悉昙音韵次第为转。”这里的“转”，“就是‘轮转’的‘转’。在一行里用元音轮流跟一个辅音相拼，在一章里用辅音轮流跟一切元音相拼就叫转”。

（三）内外转

内外转的实质是什么？宋元以来的学者就不断地探讨，形成了不少有启发意义的结论。这里介绍的是现代学者的研究。

对等韵图中“内”与“外”的解释，大抵上也不出审音派和考古派两类。

坚持从传统韵图的韵摄配列入手讨论“内外”，是一种常见的方法。李荣《切韵音系》(182 页)中就认为，(内外)转“有效的定义是：有独立二等韵(包括二三等同韵的麻韵和庚韵)各摄是外转，没有独立二等韵各摄是内转。”这有“一个有力的论证。内转八摄用‘非二等字’标目：通止遇果宕流深曾；外转八摄用‘二等字’标目：江蟹臻山效假咸梗。没有例外”。

李新魁《论内外转》(1986) 相信“等韵图中对内外转的区别，是有一个立足点的”，即是“从摄的观念出发、以三等韵为立足点的。同摄的照二组字，其反切下字纳入三等韵之内的便称内转，不入三等韵的，便是外转。当然，仅有三等韵字而不与照二组字相涉的也属内转。有二等不涉及三等韵的，也属外转”。“用这个界说来律定宋元时期各韵图对内外转的划分，无一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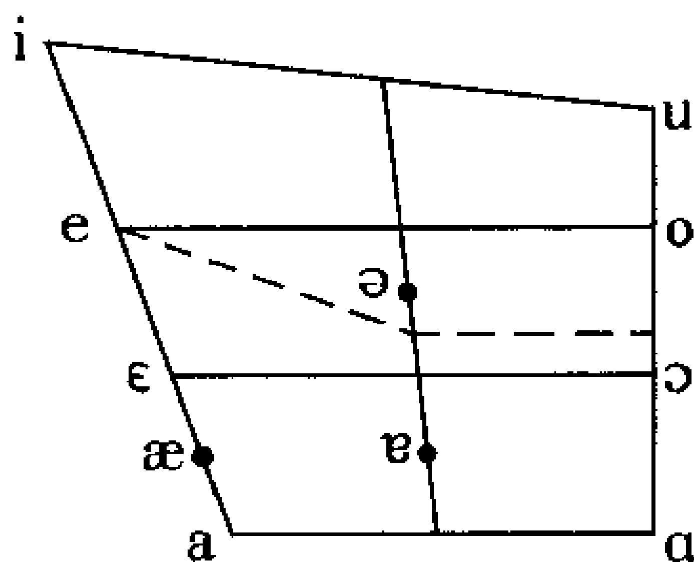
另据周法高说，赵元任民国二十五年 (1936) 十月在中央研究院史语所作过《方言中的内外转》的演讲，以方言现象说明内外转的不同性质。[①] 严学宭《广韵导读》107 页说：“赵元任先生认为内外转的区别大体是以有无独立二等韵为根据。”

以上二家走的是从文献到文献的老路子，简捷而易晓，只是音理上的说明似乎不够。

1933 年，罗常培在《释内外转》一文中继承了明清学者：“内转外转当以主要元音侈弇而分”的观点，并提出音理上的解释：“所谓内转者，皆含有后元音 [u] [o]，中元音 [ə] 及

① 转自何九盈《中国现代语言学史》394 页，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 年。

前高元音 [i] [e] 之韵；外转者，皆含有前元音 [e] [ɛ] [æ] [a]，中元音 [ɐ] 及后低元音 [ɑ] [ɔ] 之韵。如自元音图中第二标准元音 [e] 引一斜线至中元音 [ə] 以下一点，更由此平行达于第六标准元音 [ɔ] 以上一点，则凡在此线上者皆内转元音，在此线下者皆外转元音，惟 [e] 之短音应属内，长音应属外耳。其分配如下图：



内外转元音分配图

线以上之元音非后即高，后则舌缩，高则口翕，故谓之'内'；线以下之元音非前即低，前则舌舒，低则口侈，故谓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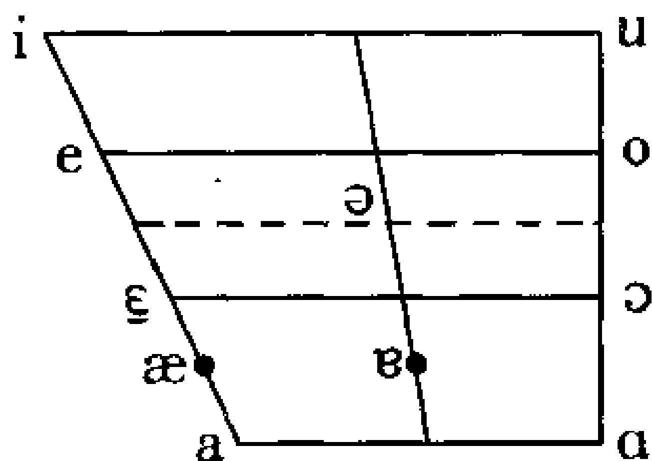
罗氏上述意见可以概括成两句话八个字，即"内高外低"和"七内九外"。所谓"内高外低"，就是指内转的元音较后而高，外转的元音较前而低。所谓"七内九外"，就是内转含有七个摄，即止遇通流臻深曾摄；外转有九个摄，即果假蟹效山咸宕江梗摄。

赵荫棠《等韵源流》第四编则认为罗氏内七外九的划分，不合宋元时内八外八的事实，因此"尚须待后人修正"。

张世禄《等韵学讲话提纲》(1990) 主要从拟音出发，对罗氏观点作了修正。他认为，"内七外九之说如果成立，剩下的问题便是拟音。发生问题的元音只有一个，即 [e]"。他说："罗常培氏依高本汉拟音，把纯四等韵齐、先、萧、青、添

(上声荠、铣、筱、迥、忝；去声霁、霰、啸、径、㮇；入声屑、锡、怗）的主要元音拟为［e］。这样，在他《释内外转》中所列的图上就出现了一条不直的中线，而此线所交又出现了若干不能解释的现象（同一［e］既内又外），在说明时也很不方便，殊难解释何以同一元音会有不同的性质。实际上还是未能说清元音分内外的依据。”

由于上述缘故，张氏改从陆志韦的拟测，说：“假如依陆先生的主张，把纯四等韵的主要元音拟为［ɛ］，则产生我们在前面所列的那个图（引者按，现置于引文后），只要从中央元音向两边引中线，就能把内外划开来，线以上诸元音为内转，线以下诸元音为外转。所谓一音之差，纠纷立解，即此。到此为止，我们便明白了，原来所谓内外，只不过是元音高低在音感性质上的大致区分，内高外低。”



周法高《古音中的三等韵兼论古音的写法》认为，旧说与罗说都有道理。他说：“假使要探本来的语音结构，当从罗说，假使要解释等韵门法，当从旧说。二说不妨并从。”又认为切韵可以按照韵母的性质分为十余摄。假使把韵尾不计，从元音的性质方面看，可以分为3种类型：

第一种，具有 a 等元音——果、假、蟹、效、咸、山、宕、梗诸摄。

第二种，具有 ə 等元音——止、深、流、臻、曾诸摄。

第三种，具有o等元音——遇、通、江诸摄。

第一种属于罗氏所定的外转，第二、三两种（除江摄）属于罗氏所谓内转。实际上周法高跟罗常培一样，也是按元音高低来分等的。

严学宭在《广韵导读》（1990）107页中说："如果从语音系统来看，外转和内转的区别，对于元音的性质大有关系。根据音理分析，外转的果摄、假摄、蟹摄、效摄、咸摄、山摄、宕摄、梗摄、通摄大体属于ɑ（a）类，内转的遇摄、止摄、流摄、深摄、臻摄、曾摄、江摄大体属于e（ɛ）、o类。周法高从广州音的启示认为外转有长元音，内转有短元音。我则根据有亲属关系的壮侗族各语言、瑶语勉话、藏语卫藏和康方言以及汉语方言广州话有元音长短对立现象，把长元音放在二等韵里，认为中古元音长短是由上古元音松紧对立转化来的。可见等韵学者起初用外转和内转的名称是由于二等韵的有无，是有语音上的根据的。"

王力不大同意罗常培等人的说法。他在《中国语言学史》89页附注中认为，罗氏以元音高低来区别内外转，"这是改变传统的八内八外为七内九外，又以果宕两摄改隶外转，以臻摄改隶内转的缘故。这样改变传统说法才得到的结论，未可据为定论。"又于《汉语音韵》115页附注里说："至于他以为内转的元音较后而高，外转的元音较前而低，那纯然是以后人的语音学观点来解释，说服力不强。"

薛凤生《试论等韵学之原理与内外转之含义》（1985）"纯以韵母的性质为准"，考察了韵图的列字，认为韵图及"等"可归纳为下面两种形式：

甲式	乙式
一等 -(w)i(E)	-(w)ɔ(E)
二等 ……	-(w)a(E)
三等 -y(w)ɨ(E)	-y(w)a(E)
四等 ……	-(w)e(E)

甲式与乙式的关键性差别在于有无真正的二等韵,因此传统等韵所谓的内转即甲式,外转即乙式。他说:"把内外转与元音之高低等同看待的说法是不正确的。我们一旦放弃了这种看法以后,就不会感觉到有重新划分各摄隶属的必要,'内'、'外'这两个符号的原始功能也就恢复了,更重要的是:在我们给等韵音系以及《切韵》音系拟音时,就不必为了某一韵的内外转的归属而于元音的选择有所顾虑。也就是说,只要有充足的证据,某些内转韵的韵腹可以拟为低元音,同样,外转韵的韵腹也可以拟作高元音。"

薛氏认为,臻摄"非属外转不成,因为那几个二等字与同图的三等字在《切韵》里不同韵,而自成两个独立的韵——'臻'与'栉'"。并推测,作为残余现象的"臻"和"栉",到等韵时代,已由[ə]变为[ɨ],照理应归内转,但由于韵图作者"极其关心《切韵》","因此把臻摄标为外转,以标明'臻、栉'两韵与同图的三等韵原无反切上的关系"。

王力对薛氏此文有较高评价,认为"解决了问题",解决了"关于内外转的问题"(《我的治学经验》,《高教战线》1984年第8期)。

探讨内外转的还有不少人。陈振寰《内外转补释》(1991)"大胆地假设":"韵图所谓内转、外转是就从传统韵书反切反映出来的古音系统到韵图框架所反映出来的时音系统韵母发展

的总趋势说的。凡一摄（或一图）各韵腹元音时音较古音主元音高、后（即弇），或从古音到时音发展总趋势是渐后渐高的为内转；反之，凡时音较古音之元音低、前（即侈），或从古音到时音发展总趋势呈渐前渐低的为外转。”

第二节　等韵图

一、宋元等韵图

（一）《韵镜》

《韵镜》是现存等韵图中最古老的一种，共43图，每图俱注明开合口，所列韵数与《广韵》相同，即206韵。它是研究《广韵》所代表的中古音及韵书反切的重要参考。但由于此书长期流失外国，直到清末流传回国，国内学者方三事以研究；而在日本，研究《韵镜》的学者和论著很多，以至形成一门学科“韵镜学”。

首先介绍《韵镜》的成书年代的讨论。

嘉泰三年（1201）张麟之的《韵镜》序说：“余年二十，始得此，学字音……自是研究，今五十载竟莫知原于谁。”这段话激起了学者们对《韵镜》起源问题的穷诘兴味。答案主要有两种：一是隋唐说，一是宋代说。

日本学者大矢透《韵镜考》称，《韵镜》原型起于唐代。证据是：（1）武玄之《韵诠明义例》所说的正纽相证，傍通取韵及阙经等情形与《韵镜》相合；（2）日本《现存书目》中有《切韵图》一卷。[1]

① 引自赵荫棠《等韵源流》58页—59页，商务印书馆，1957年。

罗常培《通志·七音略研究》（1935）颇信是说，并补充三条证据。他说：

> 张麟之《韵镜·序》作题下注云："旧以翼祖讳敬，故为《韵鉴》，今迁祧庙，复从本名。"案翼祖为宋太祖追封其祖之尊号，如《韵镜》作于宋人，则宜自避讳，何须复从本名？倘有本名必于前代：此一证也……至于《韵镜》转次显依《广韵》重加排定，惟殿以"蒸""登"，犹可窥见其原型本以陆（法言）孙（缅）之韵次为据耳：此二证也。……敦煌写本《守温韵学残卷》所载"四等轻重例"……其分等与《七音略》及《韵镜》悉合。降及北宋，邵雍（1011—1077）作《皇极经世声音图》分字音为"开""发""收""闭"四类……"开"为一等，"发"为二等，"收"为三等，"闭"为四等。亦并与《七音略》合。是四等之分划，在守温以前盖以流行，北宋之初，亦为治音者所沿用，则其起源必在唐代，殆无可疑：此三证也。

罗氏还认为，宋元等韵图之传于今者，大别凡有三系：《七音略》、《韵镜》为第一系；《四声等子》与《切韵指南》"各分十六摄"，"又以入声兼承阴阳，均于前系有别，此第二系也"；《切韵指掌图》"削去摄名"，"又于第十八图改列支之韵之齿头音为一等，皆自具特征"，此第三系也。

葛毅卿《韵镜音所代表的时间和地域》（1957）也认为，《韵镜》当作于公元"七五一年后，八〇五年前"，理由除张氏题注外，还有二点：（1）"《韵镜》既然不用字母标钮，这就使我们有理由推定它的写成应早于守温时期，因而《韵镜》应写于唐末以前"；（2）一些字的归韵说明《韵镜》所根据的韵书

决不是《广韵》，而是唐时韵书。

俞敏说："此书本名犯了宋太祖赵匡胤祖父赵敬的讳，所以改字。赵匡胤一即位就追上高祖以下尊号。看来成书可能在五代。"①

另有一些学者则认为《韵镜》可能作于宋代。赵荫棠《等韵源流》二编四节以为："《韵镜》起于隋唐的话，尚在疑似之间。若以现存的《韵镜》的形式而论，它无论如何是经过宋人之手的——是创作或改造均可——就因为它的图转不若《悉昙藏》之以十六韵摄《韵诠》韵目那样的参差不齐，三十六母之排列尤较守温之三十母为秩然有序的缘故。"

王力说："《韵镜》之原著当在西历一一六一年以前，甚或在陈彭年重修《广韵》（1008）以前。"（《汉语音韵学》P_{60}）

李新魁1980年发表的《韵镜研究》则推测《韵镜》所据之韵书很可能是撰于景德四年（1007）、订于景祐四年（1037）的《景德韵略》，因此,《韵镜》的创作年代当在1007年—1037年之间。作者可能就是《宋书·艺文志》中提到的作《五音韵鉴》的元冲。

李氏的推论主要是建立在对《韵镜》与《广韵》、《集韵》、《礼部韵略》等书小韵首字的比较基础上的。他说:"《广韵》小韵首字不合《韵镜》的，有许多是《韵镜》与《礼部韵略》相合。从这一点可以推知，这些字《韵镜》也必定与《景德韵略》相合。"

李新魁还分析了《韵镜》中历来难解的"开合口"问题。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504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

他认为，除少数图的标注属于偶误外，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诸图注为“开合”，系后人改加。而改写者可能是明代旅日僧人泉州宗仲论，因为“这位先生的乡音恰好与《韵镜》开合口之注相吻合”。

《韵镜》创始时间，虽经众多学者探究，但由于资料缺乏，目前尚无从定论。

另外，台湾省学者孔仲温《韵镜研究》[①]（1987）堪称《韵镜》研究的集成之作。全书共3章。第一章讲《韵镜》源流，认为《韵镜》不能早于唐宪宗元和时神珙《四声五音九弄反纽图》。今传《韵镜》，用字与《广韵》、《集韵》、《礼部韵略》及《玉篇》等大概相合，此系宋张麟之据前代底本删易而成。另对《韵镜》在日本的流传及研究情况，也有考述。第二章谈《韵镜》内容，其中名词术语一节，就内外转、开合、四等、七音、清浊、韵目等，分析归纳各主要学者的意见，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第三章拟《韵镜》音系，根据图式、韵书、近代方言，构拟《韵镜》声韵的音值，大略是：全浊声母拟为送气浊音，轻唇拟 pf、pf'、bv'、ɱ，舌上拟 ȶ，ȶ' ȡ'，ȵ；庄组拟舌叶塞擦和擦音，日母为 ȵʑ；三等韵有辅音性 j，四等有元音性介音 i。元音和韵尾则取陈新雄《古音学发微》的意见。

顾实《韵镜审音》（1923）曾依《韵镜》先后顺序，给每一图的韵部构拟了音值。

（二）《切韵指掌图》

许绍早《切韵指掌图试析》（1994）对《切韵指掌图》的并韵、列字及入配阴阳等问题作了研究。

---

① 转引自曹述敬主编《音韵学辞典》，湖南出版社，1991年。

许氏指出，《指掌图》对唇音字虽仍分开合，但处理与前期不一样，总倾向是合口化，轻唇一律归合口，重唇音有点参差：(1) 曾摄唇音归开口，其他韵摄归合口；(2) 蟹摄图内，佳、皆韵类唇音开合重出，锴、黠韵唇音开合兼配；(3) 宕摄图内，铎、觉韵唇音字归合口，但兼配效摄时又与其他开口字并列。如何解释这种情况呢？作者认为，“较合理的推测是，由《韵镜》到《指掌图》，唇音的演变趋势是由开到合；但是这种合不是很明显的，否则不能开合重出”。因此，“《指掌图》的唇音字是撮唇音，不是平唇音，宜拟作 pw 一类音”。

许氏还认为，《指掌图》中“四等的界限已经突破，不能再区分为四个等了”。首先是重纽字除了侵韵外，都有三四等混列情形。据此可知，“重纽之别已不复存在，这些韵只能归入三等韵”。其他三四等韵字也发生混杂情形，“最能说明问题的是唇牙喉三组字的排列”。其次是十三、十六、八图的庄组字中列有三等字，“看来最好承认这些韵字（引者按，即庄组三等）已经脱落了介音，由三等韵变入了二等韵，这也许是受声母的影响”。

至于入配阴阳，许氏推断，从德韵和臻入兼配止、流摄，山入兼配果、蟹摄，可以看到，臻山曾入声已经变为ʔ尾韵，通入、宕入也可看成ʔ尾韵。深咸两摄入声不兼配，“只好承认仍然收 - p 尾”。《指掌图》反映的正是入声韵处在逐渐消失过程中的情况。

许文第三部分结合异平同入和排图用意，拟出各韵摄的音值。主元音可分为两大类：ɑ 类含效摄（一图）、咸摄（五图）、山摄（七、八图）、果摄（十一、十二图）、宕摄（十三、十四图）、蟹摄（十七、二十图）；ə 类包括流摄（四图）、臻

麟，若黄公绍，若吴澄，若邵光祖，均与它发生过关系。然它的形成，虽受北方《四声等子》的影响，而也有杨倓《韵谱》的成分，所以我断定它是淳熙三年（1176）以后嘉泰三年（1203）以前的产物。”（《等韵源流》P_{106}）

（三）《四声等子》及《起数诀》

对《四声等子》的研究，有唐作藩《四声等子研究》（1989）。唐氏比勘了所见的5种《四声等子》版本：（1）文津阁本；（2）文津阁本的壬申（1932）抄本；（3）粤雅堂丛书本；（4）咫进斋丛书本；（5）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认为“咫进本和丛书本（引者按，即商务丛书本）比较存古，粤雅本和文津本比较依今”。

唐文重点讨论了《四声等子》的语音系统。在声母系统上，《四声等子》仍存36母之旧，但喻三喻四合流，且与影母接近，是一个变化。唐文指出，《四声等子》韵系方面有较多的新东西，约有：

（1）入声韵除外，可归纳为19部49个韵母，已经十分接近《中原音韵》了。不同的是支思韵尚未产生，齐微、遮车尚未独立出来。

（2）入声韵，已经打破了《广韵》系统，不仅兼承阳声韵与阴声韵，而且混同了［-k］尾与［-t］尾。它们已演变为收喉塞［-ʔ］尾。只有［-p］尾还独立存在。

（3）三、四等韵已混同。

唐作藩还认为，今本《四声等子》的语音系统反映了宋元之间的某些语音特点。《四声等子》可能依元代的《切韵指南》加工、调整过。这与张世禄《中国音韵学史》第七章第二节

（1936）的看法相合。[1]

台湾竺家宁也做过《四声等子之音位系统》的研究，收于《近代音论集》。可惜笔者未见原作，不能介绍。

除了上述传统意义上的典型韵图以外，有些学者还注意到了像邵雍《皇极经世声音图》和祝泌《皇极经世解起数诀》这样"准韵图"的研究。前者已见本编第二章第二节"宋代音系的研究"部分，此不赘。

对《起数诀》研究的，有李新魁《起数诀研究》（1994）、马重奇《起数诀与广韵、集韵比较研究》（1994）及《起数诀与韵镜、七音略比较研究》（1996）等。李新魁指出，《起数诀》和《皇极经世书声音倡和图》"从大的骨架上看，两者是相当一致的"，但形式和内容上也有不小的差异。首先，"祝氏在编排韵图的过程中，更多地是参用其他韵书，而不是全按邵氏的十声图或他自己的八卦表来列字的"。其次，祝氏这个八卦表所用的152个"字姥"（字母）与邵书相同，但各字母的分配（即与宋代36字母的配合）却与邵书不一样。李氏说："由于开发收闭等既包含洪细的不同，又包含开合的差异，这就把中古其他韵图分图列等的两项标准（开合不同则分图，洪细有别则列等）统一在一块了。而祝氏又按清浊分图，这就比其他韵图多了一层分图的标准，使韵图的数大为增加（引者按：达80个）。这一点，可以说是祝书的一大特色。"

李氏认为，"《起数诀》所代表的音系，基本上是《集韵》的音系"。但从《起数诀》列字中的混列、"误排"、缺录等情况推断，它还是反映了当时实际语音的分分合合。声母方面：

① 张世禄《中国音韵学史》（下），七章二节。

知组与照组已合一；床禅混而不分；照$_{二}$、照$_{三}$合流；泥娘经常混同；喻$_{三}$与喻$_{四}$无别，以及喻纽与影纽混合；匣纽已化入影纽，等等。韵母方面：一等韵与二等韵已混读；二等韵山删、庚耕等合流，三四等相混；有些四等韵字（如精系支脂之）移入一等，三等字（松、熟）变为一等。声调方面：四声可能分别产生阴阳二调；入声韵尾喉塞化；浊上已变为去。

马重奇对《起数诀》的列字情况逐一比较，认定《起数诀》基本依据是《集韵》，各字的音韵地位几同《韵镜》，它在音系上跟《切韵》系一脉相承。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鲁国尧（1992—1993）对宋代等韵的"宇内孤本"《卢宗迈切韵法》的研究（详见本编第七章第一节）。据鲁国尧考定，后世所谓"等韵"，宋金元时仅呼以"切韵"、"切韵之学"或"切韵图"，且宋代切韵实有"广韵系韵图"和"集韵系韵图"之分。《卢宗迈切韵法》即"集韵系韵图"之一种。

鲁国尧认为，《卢宗迈切韵法》44图比《韵镜》、《七音略》多出一图，是因为后者隐瞒了重要事实，即韵书幽韵还有齿音精母字和生母字，"唯一合理的办法是恢复幽黝幼的三等韵的地位，再列一图，这样的切韵图就是44图了"。

（四）《经史正音切韵指南》

《经史正音切韵指南》（简称《切韵指南》），元代刘鉴所撰。此书至元丙子刘氏自序云："与韩氏《五音集韵》互为体用，诸韵字音皆由此韵而出也。"因此，此书的撰作依据是很清楚的，无需研究了。

宁忌浮（1995）首次对《切韵指南》的内部情况进行了详细研究，结果表明，刘氏书不仅表面上与韩道昭《五音集韵》

（1208）极似，如始“见”终“日”的36字母、160韵部、16韵摄，等等；而且，《切韵指南》的3896个列字，绝大多数与《五音集韵》相一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切韵指南》有些特有的列字和空圈。宁氏指出，《五音集韵》有61个小韵是《广韵》、《集韵》没有的，而《切韵指南》以其中49个小韵作为列字；而这49个列字又大部分不见于《四声等子》等韵图。至于《切韵指南》4370个空圈“○”，有些也是它所独有的。

宁氏认为，从《切韵指南》特有的空圈中，可以发现一些金元时期的语音变化。如止摄合口二等穿母去声，《五音集韵》并之于穿母三等合口“尺伪切”下，与“吹”同音。《切韵指南》列为“○”。由此可见，照系二、三等的界限已泯灭。宁忌浮（1991a、1991b）还分别研究了《切韵指南》的入配阴阳、唇音字等问题。宁氏认为，《切韵指南》的入配阴阳除反映了因袭旧等韵外，还透露出一定的语言事实。如刘鉴改《四声等子》的以“薛”配“齐”为“薛”配麻韵三、四等，“齐”改由“质术”相配。这反映了蟹摄三、四等与止摄的混同。

此前的研究者，往往只注意到《切韵指南》的列字情况，没有重视其中空圈的作用。

二、明清等韵图

明清时代的等韵图，不仅在现存数量上远远超过宋元时代，而且其中许多韵图反映了“时音”的音系，对我们正确认识明清时代的语音很有帮助。

20世纪三四十年代，赵荫棠、陆志韦等人开始着力于此，并取得显著成绩，其中赵氏《等韵源流》介绍的明清韵图有37种之多，其目录如下：

1．“明清等韵之存浊系统”：

（1）章黼《韵学集成》；（2）王应电《声韵会通》；（3）无名氏《字学集要》；（4）濮阳涞《韵学大成》；（5）袁子让《字学元元》；（6）叶秉敬《韵表》；（7）《韵法横图》、《直图》；（8）陈荩谟《元音统韵》；（9）释宗常《切韵正音经纬图》；（10）吴继仕《音声纪元》；（11）熊士伯《等切元声》；（12）潘耒《类音》；（13）汪烜《诗韵析》；（14）是奎《太古元音》；（15）李元《音切谱》；（16）马攀龙《韵法传真五美图》；（17）劳乃宣《等韵一得》。

2．“明清等韵之北音系统”：

（18）兰茂《韵略易通》；（19）李登《书文音义便考私编》；（20）徐孝《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21）乔中和《元韵谱》；（22）萧云从《韵通》；（23）方以智《切韵声原》；（24）桑绍良《文韵考衷六声会编》；（25）樊腾凤《五方元音》；（26）赵绍箕《拙庵韵悟》；（27）马自援《等音》；（28）林本裕《声位》；（29）阿摩利谛《三教经书文字根本》；（30）都四德《黄钟通韵》；（31）龙为霖《本韵一得》；（32）李汝珍《李氏音鉴》；（33）许桂林《说音》；（34）徐鉴《音泭》；（35）周赟《山门新语》；（36）胡垣《古今中外音韵通例》；（37）华长忠《韵籁》。

此外，赵荫棠还写过一些有关韵图的论文，如《康熙字典字母切韵要法考证》（1931），作者说这是“与等韵发生交涉的处女作”。其主要结论为：“《五方元音》与《元韵谱》之时代，固彰彰可考也；《字母切韵要法》既与之相同，当然与它们的时代相差不远。”“《字典》所载《字母切韵要法》，从实质讲，它是近代的。从形式讲，它是《五方元音》以后的产物。它的

前身是《大藏字母切韵要法》，与之孪生的有《三教经书文字根本》。这两书俱是佛门的产品。”赵氏弄清了《字母切韵要法》的时代及与同类作品的关系，可没有探讨其音系。赵荫棠还写过《字学元元述评》、《读叶秉敬韵表札记》，以上均见《等韵源流》。

赵氏的《大藏字母九音等韵跋》（附录于《中原音韵研究》），他自认为“比较重要”，“因为它不惟解决了声韵史上的一件公案，而且可以使我们知道由梵文译音发展为等韵图的实在范例”。[1] 赵氏说，作为梵汉对照的韵书，《九音等韵》作于康熙四十一年（1702）之前，“与韩道昭之《五音集韵》意味相同；进而排成图表，如《大藏字母切韵要法》，与刘鉴之《经史正音切音指南》意味相似”。

与赵荫棠不同，陆志韦把主要精力花在了明清韵图音系的整理上，如本编第二章第四节、第五节介绍过的《韵略易通》、《韵略汇通》、《西儒耳目资》、《五方元音》、《三教经书文字根本》，以及《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赵荫棠也研究过它的音系）。

赵氏长于考古，陆氏精于审音。明清等韵图的研究，经赵氏、陆氏的大力倡导和身体力行，得到了很大进展。新中国成立后，更多的学者从事对明清韵图的分析研究，将此项工作继续向前推进。下面主要介绍李新魁、耿振生等人的研究。

李新魁《汉语等韵学》（1983）收录的120种韵图中，有99种是明清韵图，作者分门别类地一一予以介绍、分析，不仅注重文献考察，更致力于音系爬梳，对了解这段音史，颇有

① 《等韵源流》341页，商务印书馆，1957年。

助益。其单篇论文《康熙字典的两种韵图》、《读几种兼表南北方音的等韵图》、《读等言和声位》等等，基本结论都收在《汉语等韵学》里。

李新魁将明清韵图分为5类来叙述：（1）“表现明清时代读书音的等韵图”，如《韵学集成》、《韵法直图》、《韵法横图》等，凡41种；（2）“表现明清口语标准音的等韵图”，如《青郊杂著》、《五方元音》等，计27种；（3）“表现方音的等韵图”，如《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等韵便读》等，共12种；（4）“具有综合性质的等韵图”，有《泰律篇》、《音韵日月灯》、《李氏音鉴》等19种；（5）“述古”韵图若干种。

耿振生《明清等韵学通论》(1992)是研究明清韵图的专门著作，收录韵图多达130余种。他也将这些明清韵图分作5类：(1)“官话区的等韵音系”；(2)“南方方言区的等韵音系”；(3)“考订古音的等韵音系”；(4)“混合型的等韵音系”；(5)“见于古今著录的部分明清等韵著作”。其中第五部分只能算一种书目。而第一部分是全书的重点之一，它按韵书所出地域及音系性质，又分为6个小类。每部韵书，耿氏几乎都有音系归纳与构拟。其中，对《青郊杂著》的研究较为深入，通过实地调查，考订该书作者桑绍良系河南范县人，纠正了《四库全书提要》以桑氏为湖南零陵人的误说，同时指出该书反映的是16世纪的河南方音。

李思敬（署名未迟）的《劳乃宣的得韵一得》（1957）介绍了劳乃宣《等韵一得》的审音方法、语音观念，澄清了一些误解。叶祥苓《类音五十母考释》（1979）一文，认为《类音》代表了吴江音系，不同意王力《类音研究》的一些看法。

另外，一些学者对前人研究过的韵图，又进行了再研究。张玉来对《韵略汇通》的研究（1994），龙庄伟对《五方元音》

的研究（1988、1989、1990），郭力对《等韵图经》的研究（1989），杨亦鸣对《李氏音鉴》的研究（1992），均有新的收获。

台湾对这一领域的研究也非常重视。应裕康发表有《清代韵图之研究》（1972）一书。该书共5章，第二章到第四章讨论了30种清代韵图，每种考证作者生平或成书年代，叙述全书体例、内容，并考订各图的声韵调及其流变。最后一章的20条结论，包括清代韵图的格式分类，与之配合的韵书情况，声韵调的异同比较及演变，并开列清代等韵图的书目。[①] 此外，据说竺家宁、林庆勋等正带领学生有计划地研究赵荫棠几十年前收集的大量韵图，这该算是一个大动作了。如切实做完这项研究，必将进一步推动近代音研究的全面发展。

第三节 关于几本等韵学著作的介绍

本节主要介绍赵荫棠《等韵源流》、李新魁《汉语等韵学》及耿振生《明清等韵学通论》等著作。

一、《等韵源流》

《等韵源流》是作者经过较长时期的酝酿积累，精心结撰的作品。赵荫棠在作《中原音韵研究》时，就开始为《等韵源流》搜访各种韵图资料了。1932年，赵受聘于北京大学国文系，讲“元明韵书系统”，次年改为“金元以来之北音研究”，再次年又改为“等韵图摄及音标运动”，并将其中等韵一部分

① 转引自曹述敬主编《音韵学辞典》，湖南出版社，1991年。

加以扩充。1935年，赵氏把“等韵图摄”这部分改名“等韵学”。后在辅仁大学授课时，定为现名，并于1941年印为“非卖品”的讲义百余部流通。1957年，经作者“新加增删”，由商务印书馆正式出版（见《等韵源流·新序》及其《校后志》）。

全书凡26万多字，分4编。第一编“等韵之酝酿”，推求反切之由来，悉昙家的种种追求及其对等韵图之影响。第二编“等韵之成立”，从九部宋元韵图里，考证其时地性质及其反映的语音流变。第三编“等韵之改革”，是全书重点所在，其中五、六两节介绍了40种明清等韵图，其中不乏稀见文献。第四编“等韵之批评及研究”，揭示明清及现代学者对等韵的研究概况。这书实际上在为读者描绘了汉语等韵学的发展轮廓：六朝至唐为酝酿期，两宋为成立期，元明清为改革期，明清同现代为“批评及研究”期。与《四库书目》、谢启昆《小学考》及莫友芝《韵学源流》之零散叙述比，本书实是第一部比较全面系统的等韵发展史。

读《等韵源流》，首先应该看到它在文献考据方面所作的努力及成就。例如，为了考证《字母切韵要法》“谁也说不出来”的来历，赵氏“找材料，访师友，拜方丈，查墓碑，惊天动地地搞了整半年”，这种“狮子搏兔”（黎锦熙评语，皆见《等韵源流·新序》）的工夫，反映出赵氏用力之勤，追求之深。对《切韵指掌图》的考证也说明这一点。

由于作者的不懈努力，搜到不少罕见之书。赵说：“此等罕见之书，或为一己所存，或为公家所有。访问查考，数年于兹，其中甘苦，难为外人道也。”

其次，赵氏书首次按韵书产地，将两宋韵图分为南北两派，即《韵镜》、《七音略》为南派，《四声等子》、《切韵指南》

为北派。明清等韵中，主要依照音系结构特点，将保存浊声母系统的划为南派，“化浊为清”的称北派。尤其是后一种划法，影响甚大。

当然，由于赵氏审音工作不够精细，书中有的韵图拟了音，有的则无。因为无音系的支持，赵氏有些结论“无论是分期还是分派，都难免失误”，如赵氏认为《韵镜》、《七音略》是“经南人表彰出来的，其面貌所以与切韵系统韵书相合之故，恐怕与地域有点关系”，这就让人产生切韵系韵书是南派韵书的嫌猜。书中指称《切韵指掌图》为“不南不北”的混合韵图，也有不实之嫌（何九盈《中国现代语言学史》P397—398）。此外，赵氏对等韵学“里边所包括的都是什么东西”，也并未全部讲清。李新魁《汉语等韵学·前言》评论说：“赵氏的书多从文献学的角度出发来介绍一些韵图制作，刊表的情况，对等韵学理及各韵图所反映的语音面貌，论述得比较少，而且稍欠缺一点系统性。”尽管如此，《等韵源流》还是将最基础的工作都做得相当扎实，为后来人准备了很好的继续攀登的阶梯。

二、《汉语等韵学》

李新魁《汉语等韵学》（中华书局，1983年）是继《等韵源流》之后，又一部较系统论述等韵学的专著。是书共11章35节，分上下两编。

上编概述了等韵图及等韵的基本概念和门法术语，起源发展，以及等韵学理的研究和运用。下编分类介绍了近120种韵图。

本书对构成等韵的基本范畴的阐释，是较全面而有系统

的。从韵、摄、转、等呼、字母到门法术语，以及韵图撰作，作者一一介绍。介绍中，特别注意概念的源流和内在学理的相结合的叙述方式。这样，比起《等韵源流》来，学科史的意味更浓，叙述也更见条理。

李氏书重要内容是对历代韵图的制作及演变情况的介绍。李氏“几年间四出奔跑”，所得材料非常丰富，书中收录的即达 120 种，有的还是抄本，或孤本。从分类看，主要依音系特点来划分的，有 3 类：（1）“表现中古韵书音系的等韵图”；（2）“研讨上古音的等韵图”；（3）“表现明清时音的等韵图”。第三类下面还有更小的类别（详见本章第二节）。总的来看，比赵荫棠的划类要更细密、更科学些。这是由于作者给所介绍的绝大多数韵图都作了音系分析的缘故。

李氏注重对标准语的研究，并认为明清共同语标准音有两个系统，即读书音系统和口语音系统，并从声韵调方面归纳了若干标准。

不过，本书音系拟测上也偶有疏失。如说《交泰韵》声系 19 个，实漏一个“微”母（耿振生《汉语等韵学读后记》，1989 年），等等。总体上看，《汉语等韵学》还是很好地宣传了有关等韵的理念，介绍了许多等韵图，仍是目前学习等韵学的必读书之一。

三、《明清等韵学通论》

耿振生《明清等韵学通论》（语文出版社，1992 年）是专讲明清等韵的书。

本书除“绪论”外，共有 5 章。第一章“明清等韵学概观”，第二章“明清时期的等韵学理论”，第三章“关于等韵音

系研究的几个问题”，第四章“明清等韵音系的分类和各类的大概面貌”，第五章“明清等韵音系举要”。

前二章概略交代了明清等韵学的历史背景、研究群体和著作情况，探讨了等韵图的编制原理，并诠解有关术语，全面总结了明清等韵学理论。

全书最有理论价值的是第三章。关于“官话”和“正音”，历来有不同理解与评价。作者指出，明清时期这两个概念不能对等，所谓“正音”“只存在于理论上，而不存在于实际生活中。”实际生活中的“官话”则具有“不规范性”和“游移性”。作者说：“我们不能指望哪一种韵图的音系代表着独一无二的近代官话标准音系统。”

作者指出，音系复合性是明清韵图的一大特色。为了更准确的分析、归类，本书还引入了“同质”、“异质”的概念。即某韵书音系与其基础方言或蓝本相一致的声类、韵类、调类，谓之“同质成分”，反之，则是“异质成分”，并依“异质成分”的多寡，定量分析，甄别音系。这对近代音系的研究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第五章对明清诸类等韵著作及其声韵调系统，作了简要介绍与分析。介绍韵图多达134种，是同类著作中最多的。由于这些音系分析，大多是作者本人的研究心得，所以这些介绍“为研究普通话语音史、方音（特别是吴、闽两地方音）史以及中古音与上古音提供了系统的有价值的材料和线索”（唐作藩《序》）。

除了上述三书外，潘文国《韵图考》（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仍以早期韵图（《韵镜》、《七音略》、《切韵指掌图》）为对象，考证了韵图的产生时代、编排原则及“等”的

含义，并尝试恢复韵图的原始形态。

通论性文章还有朱星的《宋元等韵学述评》（1985），张世禄讲授、李行杰整理的《等韵学讲话提纲》（1990—1991）等等。

第七章

语音文献整理和语音研究方法

第一节　语音文献的整理

研究近代汉语语音，材料是多方面的，有韵书韵图、音注反切、诗歌用韵、文献异文、汉外对音（蒙汉、藏汉、夏汉、朝汉等）和现代方音。除现代方音这些文献大多有复杂的存在形态，有的零碎，有的讹错，有的时地不明，反映现实语音也有多少之别，等等，需要甄别、整理与裒集。日本学者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如高田时雄《中国语史の资料と方法》（1994）等。下面分时代大致介绍近代语音文献的整理工作。

一、唐五代语音文献

要研究唐代语音特别是唐代北方音系，可凭借的材料相当的多。周祖谟《唐五代的北方语言》（1988）曾将此类材料归纳为以下 6 种：

（1）韵书。如裴务齐正字本《刊谬补缺切韵》、武玄之《韵诠》、《守温韵学残卷》等。

（2）字书。如颜元孙《干禄字书》、张参《五经文字》、《俗务要名林》。

（3）音义书。如慧琳《一切经音义》、颜师古《汉书注》、

张守节《史记正义》、何超《晋书音义》等。

（4）北方文人所作的诗歌。如杜甫、白居易、元稹、元结、李商隐、杜牧等人诗歌的押韵。

（5）敦煌石室所出的变文和其他民间文学作品。如今人王重民所编《敦煌变文集》、《敦煌曲子词集》中的韵文作品。

（6）唐代的汉藏对音材料。

这些材料基本上反映了7世纪中叶到10世纪中叶的北方语音状况。其中多数已被学者研究过了。如罗常培对上述第六种的研究，周大璞、周祖谟、张金泉等人对第五种的研究，邵荣芬、廖名春对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别字异文的研究。再如，黄淬伯《唐代关中方言音系》（1998）利用自己研究过的慧琳音义构拟出唐代关中方言，鲍明炜考察了唐诗韵部系统，唐作藩带领学生也积累了丰富的唐诗用韵资料，刘燕文《时要字样研究》（1999）对敦煌写本《时要字样》（字书）残卷的缀合及研究，等等。

周祖谟《唐五代韵书集存》（1983）是对第一种材料的最集中、最精当的整理。该书汇集了敦煌、新疆吐鲁番、故宫等地发现的各种唐五代写本、刻本韵书和残卷、残页的照片或抄本，计有30种。这些韵书的体例、性质、内容参差不一，有的断简连书名都没有。经作者精心考释和比证，按内容、体例、性质，划分为七类：（1）陆法言《切韵》的传写本；（2）笺注本《切韵》；（3）增加训字本《切韵》；（4）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5）裴务齐正字本《刊谬切韵》；（6）《唐韵》写本；（7）五代本韵书。作者还在书中专门附有“考释”一编，分析各类韵书的源流和本来面貌，又列《切韵系韵书反切沿革异同略表》和《唐韵前韵书收字和纽数多少比较简表》，这

3553五个卷子皆为释可洪《新集藏经音义随函》的抄卷，且比传世的高丽藏本要早。黄、许之书还对每种写卷都作了题解、校记，并附照片，极便再研究。其中校记附录异文，重点是明俗字和辨音字，亦有新见。

上述介绍的对唐五代韵书、敦煌音义书的整理，皆为专书形式，此外尚有许多单篇论文，不能备述。

二、宋代语音文献

研讨宋代音，材料大体有以下几种：(1)《广韵》、《集韵》及其他韵书；(2)《韵镜》、《切韵指掌图》等一些韵图或准韵图；(3)宋代诗词韵脚；(4)古书音注；(5)夏汉对音、梵汉对音。其中《韵镜》的时代有争议（见本编第六章），《广韵》未必表现实际语音，但都是研究近代汉语语音的重要参照，所以一一并介绍。

《广韵》的校勘整理，当推周祖谟《广韵校本》为首。其书1960年中华书局初版，1988年再版。《广韵》在元明时候流行的多系元人删削宋本而成的注略本。到清初张士俊据明毛晋及徐文元藏宋本，才将宋本《广韵》校雠行世。但张氏所订有未确当之处。后黎庶昌又以杨守敬从日本所得宋本刻入《古逸丛书》，误订之处亦复不少。现周氏此书，即以张氏本为底，参照其他各本及所见唐本韵书，以正前人传刻校订之误以至宋人重修（《切韵》）之失。据书前“序言”，周氏订考的主要为两个方面：一是订全书体制上的错乱，如反切在训释中的位次，解说上的讹误，误记书名，引书割裂，引书与义训无关；二是文字讹字、音义错乱。凡有校改，都在原书上作标记，并述有校勘记五卷附于校本之末。周氏《广韵校本》为目前影响

最大之《广韵》本子，对古音韵学，近代音研究，都是很好的参考。此后，余迺永《新校互注宋本广韵》（1993）在周氏工作的基础上又有精进，不但篇幅较周氏扩充一倍，而且凡有增改都用朱色套印，极醒目，也更加好用。

黄侃笺识、黄焯编次的《广韵校录》（1985）对《广韵》又音、《广韵》与《唐韵》反切异同，以及未收《说文》之字，后出字，别字等问题逐条考证，也有参考价值。

另外，严学宭《广韵导读》（1990）对《广韵》的体例、声韵系统都有较周详的介绍，便于初学。

《集韵》作为《广韵》的一种增订本，在遵循和基本保留后者体例和语音系统的同时，也有不少反切上的改作。这些改作有的反映了宋代语音实际，如同一韵里的常、船两个小韵中的一个改用另一母的字作反切，但又不加合并，这样的重出小韵如蜀韵的蜀殊玉切/赎神蜀切，止韵开口的“嗜时利切/示神至切”，其后一反切用的是常母字，但原来都是船母字。它们应该是当时实际语音中常、船二母部分字已不能分辨的表现。

研究《集韵》音系的论著很多，重要的是施则敬《集韵表》（1936，莱薰阁书店）、黄侃《集韵声类表》（1936，美成印刷公司）及邵荣芬《集韵音系简论》（1997，《邵荣芬音韵论集》）等。其中邵氏长文是迄今对《集韵》研究得最为彻底的，揭示出了新的语音信息：（1）魂韵系舌齿音变开口，歌韵系舌齿音变合口；（2）二等开口喉牙音及四等喉牙音都成了细音即有了腭介音；（3）庚三系庄组八声变为二等；（4）清韵系有重纽；（5）尤韵唇音字变入一等，幽韵明母部分变入尤韵；（6）蒸韵系合口舒声为 - iueŋ；（7）严、凡两韵系戏立，等等。

《集韵》国内现存的早期本子约有两系：一系为清影抄毛

氏汲古阁影抄宋本、钱曾述古堂影宋抄本，一系为南宋覆刻本和曹寅康熙四十五年扬州使院刻本。中华书局1985年据北京图书馆的南宋本出版了《宋刻集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据上海图书馆藏述古堂影抄宋本出据了《影宋抄本集韵》，北京市中国书店1983年影印曹氏重刻本《集韵》。

由于《集韵》篇轶既大，讹误不少，欲正确使用，必须加以校正。“溯自段氏（引者按，段玉裁）于乾隆五十九年（1794）得毛氏影宋抄本与曹楝亭所刻相校勘，洎后辗转传录，或增补，直至近代，百余年间知名者只五六十人”（顾廷龙《影宋抄本集韵跋》）。而校记印行的更是只有方成珪《集韵考正》（清光绪已卯瑞安孙氏诒善祠塾刻本）、陈准《集韵考正校记》（商务印书馆1936年石印本）、陆心源《群书校补·集韵》（归安陆氏刻本）和黄侃《集韵切语校字》（附《集韵声类表》之首）等寥寥数家。其中方校是以曹刻本为底本、参考其他几个校录本而成的，所校最为详细，但漏校、误校、强为之断亦复不少。今邵荣芬《集韵音系简论》（1997）在上述诸家基础上，复以曹刻本为底本，参以《类篇》、《礼部韵略》二书，对《集韵》作了更细致、更精当的校勘，附注于《集韵·音节表》当中。邵氏校勘如同音系考证一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

对韵图的校订，应提到李新魁《韵镜校订》（1982）。《韵镜》是现存韵图中最古老的一种。今传本是宋张麟之于绍兴辛巳年（1161）刊表的，它在南宋理宗淳祐年间（1241—1251）传入日本，国内经久失传。清末由黎庶昌访归一个本子，即日本永禄七年（1564）翻刻本《韵镜》，并列人《古逸丛书》。而另一个本子日本宽永十八年（1644）翻刻本也相继流回。这是现在能见到的两种早期《韵镜》版本。鉴于此书传世有千年之

久，且久客异邦，辗转造成的讹误所在多是。李新魁即以“永禄本”为底本，勤搜各书，反复考校，1960年写成《韵镜校证》一书，1982年中华书局出版。李氏之校订包括以下几点：(1)校订《韵镜》韵、等、声、调等方面列字之误、之漏；(2)指明字体上的讹误；(3)比勘版本异同；(4)比较《韵镜》与《广韵》、《集韵》及其他宋元韵图的关系。此书，方孝岳评为“考核详明，因一书而备知群书异同出入，其功自不待言”(卷首题辞)。

另外，日本马渊和夫（1970）也对《韵镜》进行校订，比较了日本所存的各种《韵镜》刊本，试图重建《韵镜》原书形式。

关于宋代韵图的整理，还要特别一提鲁国尧对《卢宗迈切韵法》的发现与研究。20世纪90年代初期，鲁氏访学东瀛，在日本学者的帮助下发现了一部称曰《卢宗迈切韵法》的书，据鲁《卢宗迈切韵法述评》（1992—1993）的研究，该书是南宋江西人卢宗迈（字绍先，生于徽宗宣和后期）所作，其《序》作于淳熙己亥（1179）、《跋》作于淳熙丙午（1186）。《卢宗迈切韵法》（下称“卢书”）可能在南宋或稍后传入日本，今有日本室町时期（1393—1573）写本，现藏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

卢书是宋代等韵学（当时称“切韵”）一个派系的资料汇集。原书内容无目录，今鲁国尧按原书次序记述如下：

（一）音释切韵法难识字·淳熙己亥卢宗迈序

（二）三十六字母切韵诀

（三）三十六字母分清浊

（四）三十六字母五音旁通图

（五）三十六字母切韵法

（六）切三十六字母法

（七）全浊字母下上声去声同呼图

（八）知照合一、非敷合一、彻穿合一图（引者按，此图名称系鲁氏所拟）

（九）"切韵之学"概述（引者按，名称系鲁氏所拟）

（十）淳熙丙午卢宗迈跋

（十一）36字母指掌图及调四声例字图（引者按，名称为鲁拟）

鲁国尧考证后认为：（1）卢书序跋所说"切韵法"（"两字反切归其字"）即为后世的等韵之学。（2）卢书跋的"世传切韵四十四图"是《集韵》系韵图，根据是除原文有"用""集韵中字"的字样外，更重要的还有：1）卢书（七）列有"群定澄并奉从邪床禅匣"10母47组字，有18组字异于《广韵》而同于《集韵》，27组三书悉同，其中床母三组字都是崇母字，而禅母五组字却显示船禅相混，这正是《集韵》的特点。2）卢书（六）给每个字母注有反切，拿它们与《广韵》、《集韵》、《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增修互注礼部韵略》相比，同于《集韵》、《增韵》、《礼韵》的超过同于《广韵》的。3）卢书（一）的"音释切韵法难识字"14个，12字只同于《集韵》，2字既合《集韵》又合《广韵》。（3）卢书切韵图的特点是：36字母23行、始见终日，没有言及摄，有44韵图，等等。（4）卢书与杨中修《切韵类例》及《切韵指掌图》有若干相同之处，似有同源关系。（5）音韵学史和语音史的价值颇高。卢书多次言及"往还切"，恰证等韵门法中确有"辨匣喻"一门。语音上则有浊上归去，非敷、知照、支脂之微、鱼虞合

一等特点。

《卢宗迈切韵法》这沉埋8个世纪的珍贵文献，经鲁国尧氏的扑尘梳洗，得以陈现学界。这一重大发现，得到吕叔湘的肯定和好评，或以为不亚于百年前黎氏之携归《韵镜》[1]。何九盈（1999）对此亦有称评，并说："《切韵法》（引按，指上文卢书）也将通过北京大学的出版，由藏于东洋的宇内孤本而成为广大音韵学家都可研究的珍贵文献。"

关于夏汉对音，主要是指骨勒茂才于西夏仁宗乾祐二十一年（1190）所编的夏汉双解注音词典《番汉合时掌中珠》。1909年，由俄人柯兹洛夫（П·К·КОЗЛОВ）在夏故地黑水城所得。美国陆宽田（Luc Kwanten）1982年以照片形式公布出来。1989年，由黄振华、夏鸿音、史金波整理，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此前国内主要靠手抄影印流传。1924年，罗福成出版手抄影印本，缺页甚多。1955年，罗氏重校补缺，名为《百衲本番汉合时掌中珠》，未版，尔后由其弟罗福葆晒蓝发行。

《番汉合时掌中珠》每条词语由四行组成，例如：

[illegible]	木	[illegible]	西
[illegible]	星	[illegible]	迎

对西夏人来说，汉字"木星"意义即西夏语的[illegible]，读若[illegible]；对汉人而言，西夏字的[illegible]就是"木星"之义，读若"西迎"。这样，可据西夏语的汉字注音研究西夏语的语音，也可据汉字的西夏字注音来研究汉语的语音。龚煌城《十二世纪

① 唐作藩、耿振生《二十世纪的汉语音韵学》，载《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末西北方音》(1981) 说:"这本书对汉夏声韵学的重要性,即在其注音上面。由于其为一人一时之作,材料的'同质性'(homogenety) 无可置疑,年代完全确定,地域大体有个范围,材料十分丰富,因此其材料具有相当大的价值。"研究这份对音的,除了龚氏外,还有李范文《宋西北方音》(1994) 等。其中李书第二章专门比勘了上述二罗的手抄本中的误写。

同时,对西夏语书《文海》及《同音》的研究,国内 20 世纪 80 年代有两部著作,即李范文《同音研究》(1986),史金波、白冰、黄振华《文海研究》(1983)。

对宋词用韵的研究,鲁国尧有先创之功,他对 2 万余首宋词作了穷尽性韵脚系联,并分时代、分地域进行排比,得出 18 部词韵模式。另据《鲁国尧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 176 页的记述,鲁氏还想将 20 世纪 50 年代即开始并已取得较大成绩的宋词词韵研究"从头重做",以"完成一部宋词韵的专著"。同时,鲁氏指导下的一批年轻人也在这一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宋诗韵研究,有唐作藩、冯志白等一批学者在进行。

对古书音注的研究,有竺家宁 (1984) 对《九经直音》研究、邵荣芬 (1995)、赖江基 (1985) 对宋吴棫《韵补》的研究、王力 (1982)、许世瑛 (1979) 等对朱熹音注的研究为代表,这些研究的主要结论在本编宋代语音和方音研究部分均已叙述过。

除上述文献外,宋代还有一种材料比较特别,就是场屋韵书——《礼部韵略》系列。以前学界总的意见是"这书 (引者按指《礼部韵略》) 虽在当时引人注意,而对音韵学研究来说

实在没有什么价值”。① 最近，宁忌浮《古今韵会举要及相关韵书》（1997）经研究认定，《礼部韵略》（1037）实际上是《集韵》未定稿的简缩，对《集韵》的研究来说仍有参考价值。而与之同系列同性质的毛晃、毛居正父子所著《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增修《礼部韵略》而成）的价值则更大，可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音韵学及汉语语音史，二是训诂学及辞书编纂史。就前者来说，毛晃、毛居正特别地给我们留下了12、13世纪的活语音材料。如：（1）支之脂微、鱼虞模、欣文谆真臻、青清庚耕、咸衔覃谈、屋烛、东钟，均各相通，实有韵部大大减少；（2）车遮韵可能产生。毛居正所谓：“麻字韵自奢字以下，马字韵自写字以下，祃字自籍字以下，皆当别为一韵。”当是麻韵字分化的证据。（3）中古三、四等喉牙唇音的对立已消失。（4）知照、彻穿、非敷各无区别。（5）日与禅床混同。

鲁国尧（1992—1993）曾指出，毛氏父子的材料里吴音倾向很重，也许就是对上述某些特点而言的（如禅日混同）。

三、元代语音文献

元代语音研究，最主要的是靠周德清所撰《中原音韵》（1324），因为它跟当时的口语文学——北曲离得最近。余者如：卓从之《中州乐府音韵类编》（1351），《蒙古字韵》所代表的八思巴字，熊忠《古今韵会举要》（1297），元人诗词、北曲特别是元杂剧的叶韵系列，都是研究元代汉语语音的重要材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506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

料。这里主要介绍《中原音韵》和《蒙古字韵》。

同时，由于金元两代在时间和地域上都很近，语音也必相通，所以把金代的韩道昭（约 1170—1230）《改併五音集韵》、王文郁《平水韵》等也一并叙说。

（一）《中原音韵》

《中原音韵》作者周德清，号挺斋，通音律，工乐府，主张："欲作乐府，必正言语；欲正言语，必宗中原之音。"此书现有版本中较为重要的是：

（1）讷庵本。刻于明正统六年（1441），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2）瞿氏铁琴铜剑楼藏本。据赵万里审定，刻于明弘治正德年间（1488—1506），现藏北京国家图书馆。

（3）啸余谱所收本。《古今图书集成·文学典词曲部》即收此本。

（4）《四库全书》集部词曲类南北曲之属所收本。

以上都是有《韵谱》和《正语作词起例》两个部分的、完整的《中原音韵》，音系之间无大区别。此外还有不少只存《韵谱》或只存《正语作词起例》的节本以及注释本。

《中原音韵》的研究，是近代音中的显学之一。一些重要著述基本上都对《中原音韵》做过文献学上的认真研究。其间，赵荫棠付出的工作尤多，他的眼光不仅仅是盯在《中原音韵》本身，而且还探索了与之相关的元明至清的许多韵书。他（1936）对《中原音韵》的研究，版本即依上述瞿氏本。赵氏很注意存真文献，他说："原著颇收纳当时俗形俗音，点画多违六书本源，然此正原著之特色，故仍旧贯，以存本真。"又说："但有错误处，稍作校勘，附于韵后。"作者的校勘多系点

出字音或字形之异处。

60年代初，现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发现了新的明刊本《中原音韵》，因卷末《书〈中原音韵〉》题有“正统辛酉（引者按，明英宗年号，1441年）冬十二月朔盱江讷庵书”，故称之为“讷庵本”。1978年6月由中华书局影印出版，书附陆志韦、杨耐思的校勘记，并有陆志韦所写的《前言》，对《中原音韵》一书及其版本情况作了扼要说明。由于比另一学界常用的明刊本瞿氏本要早近半个世纪，且文字清晰、少误，所以此书一出，即引起音韵学界的震动和极大的研究兴趣。后来的研究者如杨耐思、李新魁、宁继福等诸位，研究中又在陆、杨的基础上，对《中原音韵》的文字异同、音韵地位及与其他元明韵书的差别等情况，续有校勘。应该指出的是，陆志韦以下，诸家都注意运用蒙古八思巴字来比勘音韵，这个赵荫棠没做到。

宁继福1978年在深入地调查之后，发现《高安县志》所谓“周德清暇堂人”之“暇堂”，就是江西高安锦江北岸鳌香岭下的老屋周家，而且还发现了幸存的《暇堂周氏宗谱》。据宁氏考证，《暇堂周氏宗谱》始修人即周德清。宗谱清楚表明周氏生年为宋端宗景炎丁丑（1277），卒年为元至正乙巳（1365）。宁氏并据宗谱考察了《中原音韵》的版本情况（据宁氏1985）。

冯蒸《汉语音韵札记四则》（1990）则考证出“盱江讷庵”即江西南城（今南城县）左瑞。

在台湾，《中原音韵》的整理研究，也得到重视。李殿魁编有《校订补正中原音韵及正语作词起例》（1977），根据日本服部四郎、藤堂明保影印的《铁琴铜剑楼元刊中原音韵》（按，

所谓“元刊”说，误，见上文)、东洋文库藏全帙本《中原音韵》，作了一番校订，而所补的字全用朱墨印刷，比较醒目易别。卷末附汪天成、林长辉所编部首和笔画索引，以便检用。

稍前，许世瑛校订、刘德智注音的《音注中原音韵》(1962) 已出版，卷末附许校8页，主要改正一些传抄之失等。龙良栋也有《古今图书集成所传啸余谱中原音韵校勘记》(1970) 发表。

在日本，服部四郎、藤堂明保合编之《中原音韵の研究·校本编》(1958) 引有8个本子：(1) 铁琴铜剑楼本；(2) 内藤湖南旧藏元刊本；(3) 陈乃乾题影印小字本；(4) 谢天瑞校《乐府通用中原音韵》(1599)；(5) 啸余谱本；(6) 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校本；(7) 叶以震重订本；(8) 石山福治《考订中原音韵》。其校本把《中原音韵》各韵部的韵字，照原次一一排列在上述8个版本书名下，加以排比，注出异同，后列《广韵》韵部及反切，又加备考栏。[①]

(二)《蒙古字韵》及八思巴字文献

八思巴字('Phags - pa Script)是元世祖忽必烈命国师八思巴仿藏文创制的拼音文字，是用来“译写一切文字”的，曾译写过蒙古语、汉语、藏语、维吾尔语等，1269年颁行，元亡后渐弃，原称蒙古新字，后称蒙古字，八思巴字乃现称。

《蒙古字韵》是用八思巴字标注汉语的字典，韵分十五部，上冠八思巴字头，下列所要译写的汉字，平上入去相承，共收818个八思巴字字头，9118个汉字（残部未计)。它大概是推

① 台湾、日本的研究，参见杨耐思《中原音韵研究概述》及杨福绵《近三十年台湾省和海外中原音韵研究述评》，二文载《中原音韵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

行八思巴字过程中为学习汉语而编的一种范本，作者无考，现存惟一的旧写本，是朱宗文（伯颜）于至大元年（1308）的校订本。《蒙古字韵》是八思巴字汉语对音中最重要的一种，却是最晚被发现的一种。

1939年，罗常培在昆明得到陈寅恪转赠的、于道泉拍摄的《蒙古字韵》旧写本照片一部（原件约于清末外流，现藏伦敦大英博物馆），于是写了《蒙古字韵跋》，最早向世人介绍了这部很有价值的书。罗氏原拟将《蒙古字韵》和《古今韵会举要》一起研究，并计划校订《蒙古字韵》，惜乎未能实现就逝世，仅于1959年发表了与蔡美彪合编的《八思巴字与元代汉语［资料汇编］》，其中所刊的《蒙古字韵》是该照片的影抄影印本，较原件阙下册第四页下半页，下册第五页上半页。同书刊出的还有其他一些八思巴字资料，如元顺帝至元六年（1340）郑氏积诚堂刊本《事林广记·蒙古字百家姓》影印本，日本元禄十二年（1699）刊本《事林广记·蒙古字百家姓》影抄印本以及碑刻图版27个，等等。罗氏、蔡氏还对这些资料作了全面说明和一些考释。该书是最早全面汇编八思巴字及其对音资料的工具书。

此前不久，日本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也曾刊行过壹井正义编的《大英博物馆旧钞本蒙古字韵二卷》，是为原书影印本，也为研究者提供便利，只是印量较少。

鉴于《蒙古字韵》本身书写有许多讹误，八思巴字、汉字都有，又阙十五麻的一部分和《回避字样》的一半，国内刊布的本子也有差错缺失等情况，杨耐思、照那思图利用朱宗文旧写本为底本，参考其他八思巴字对音资料和《古今韵会举要》等汉语音韵要籍，写成了《蒙古字韵校本》（1987，民族出版

社)。该校本共出校勘记260余条，其中校正韵字的占144条，其余多为订正八思巴字书写舛误和汉字形讹的。并补阙《蒙古字韵》所阙部分，共补出37个音、390个韵字。对《回避字样》的补阙，据《元典章》及元刊《新刊韵略》(《平水韵》)卷首补足，问题不大。但麻部的补阙及韵字校订，研究者以为，尚有继续研究的可能。

在杨、照书之前，郑再发（1965）已有补阙，他补出25个音、119个韵字。

日本花登正宏（1989）补校《蒙古字韵校本》，得106条韵字校勘。以上诸家多以《古今韵会举要》为依据进行补阙工作。对于这种做法，赵荫棠早就设想，他说："(朱）宗文之书既亡，我们若想得其面目，可以向《古今韵会举要》中下一番钩稽的工夫。"(《等韵源流》110页)。

然而，宁忌浮《古今韵会举要及相关韵书》(1997）以为，《蒙古字韵校本》之所以未尽善，关键在于未找准参证对象。据他考证，《蒙古字韵》和王文郁《壬子新刊礼部韵略》(《平水韵》)在韵字及排列上几乎完全一样，前者实是后者的改并重编。吉池孝一（1993）还说："《蒙古字韵》里有几层增字部分，其中一层是无名氏用《增修校正押韵释疑》增补的附注的部分，此增补可不是朱宗文的增添字，而是后代人的增添部分。"(见宁忌浮《古今韵会举要及相关韵书》P_{208}注）于是宁忌浮用《平水韵》为主要依据，参以《增修校正押韵释疑》及《礼部韵略》，将《蒙古字韵》韵字部分与之一一比照，发现前人不少失当、失校处，出校记441条，同于杨耐思等的100条，同花登正宏的60条（详见宁书169—184页)。

宁氏的补阙也用《平水韵》为主，认为《蒙古字韵》麻部

韵字来自《平水韵》的麻、马、祃各部、歌部的旧戈韵三等字，月部的旧月韵，曷部的旧曷韵的舌齿音字，黠、屑、合部的舌齿音字，叶部，洽部。并说："如果从《新刊韵略》(引者按，即《平水韵》）中排除《蒙古字韵》麻部现存的韵字，剩下来的就是《蒙古字韵》所缺的韵字。"

如此，宁氏共补出麻部字 34 个音，307 个韵字（即 34 个八思巴字头，307 个汉字）。

(三)《五音集韵》、《平水韵》、《古今韵会举要》

现存的《五音集韵》，实际上是金人韩道昭编的《改併五音集韵》。该书 160 韵，明确以 36 字母标明每韵下的小韵，并标明每韵的等第。明以后罕有刊行。王力《汉语音韵学》以为该书"显然是以当时北地的语音为根据的，所以《五音集韵》是汉语语音史的宝贵资料"。

宁忌浮《校订五音集韵》(1992) 研究的结论是，《五音集韵》包含两个音系："第一音系"是 36 字母和 16 摄 160 韵及一二三四等交织而成的系统；"第二音系"则是隐藏第一音系的背后的韩氏口语。从韩氏的增、改、并等所谓"审音失误"中可以发现这"第二音系"。如董韵定母第 32 字"垌、缶垌也。"此系韩氏依《玉篇》"垌，他孔切，缶垌也"条所增，实际上"垌"乃透母字。韩氏误为定母，透出其口中已不分清浊了，可以仿此找出韩氏很多这样的"失误"。

同时，宁忌浮调查了《五音集韵》金、元、明的 7 种版本，并以其中较精的明成化本为底本，以《广韵》、《集韵》为依据，参证各书，进行迄今为止最精审详细的校订。其工作在于三个方面：校勘文字讹误；订正韩氏的审音失误；复原金元原貌。三项中，第一项工作量最大，第二项对语音史研究最宝

贵，第三项则为进一步研究提供可靠保证。宁忌浮的工作得到唐作藩及同行的高度评价（见《校订五音集韵·序》）。

《平水韵》是金代产生的为文人作诗押韵而编的标准韵书，对后世影响很大。学界以前有两种看法，《平水韵》一指宋淳祐十二年（1252）刘渊刻印的《壬子新刊礼部韵略》，因刻书地在平水（今山西临汾）而得名。这是把《广韵》等韵书韵目下所注“同用”（可以通押）的韵部合并起来，再把去声“證、嶝”两韵并入径韵，所得为107韵；另一是指王文郁1229年把上107韵改为106韵，即上声“拯等”两韵并入迥韵的结果。

自清戴震、近人王国维以来，上述两种看法一直并行，或此或彼，一是莫衷，对它的价值也存疑虑，只有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力主重视此书的音韵史价值。宁忌浮《古今韵会举要及相关韵书》（1997）对《平水韵》又有新考，认为金王文郁《新刊韵略》是宋景德《韵略》(因颁于宋真宗景德四年而得名）的改并、增补，而刘渊《壬子新刊礼部韵略》只不过是王文郁本的翻修。

元代黄公绍至元二十九年（1292）所编《古今韵会》，重训诂，征引多，后来熊忠嫌其烦，于大德元年（1297）删繁就简，编为《古今韵会举要》。王力《汉语音韵学》说：这部书“表面上虽则依照传统的韵部，实际上熊氏书中已隐藏着元朝的语音系统”。李添富《古今韵会举要声类考》（1982)、《古今韵会举要匣、合二组之分立》（1991)、竺家宁《古今韵会举要的语音系统》（1986）具体研究了《古今韵会举要》的声韵系统。杨耐思《韵会与七音、蒙古字韵》（1989）经比较此书与其卷首所载《礼部韵略七音三十六母通考》、《蒙古字韵》的韵

字异同，认为《古今韵会举要》“在审音定韵方面，都是根据《七音略》”，“对传统韵书所作的大规模的改并，其依据就是《七音略》”。关于《古今韵会举要》的音系基础，王硕荃《韵会音系基础初探》（1991）认为很可能是黄公绍、熊忠的家乡话——福建绍武方音。

宁忌浮《古今韵会举要及相关韵书》（1997）除考察了《古今韵会举要》的复杂构成外，还认为其书所谓 217 个“字母韵”，不全是韵母类别的标识，有的竟能表示声母的差别。以《礼部韵略三十六字母通考》的坚字母韵为例：

见 溪 帮 帮 滂 精 清 清 心 心 御
坚 牵 边 鞭 篇 笺 千 迁 先 仙 燀
坚 坚 坚 坚 坚 坚 坚 坚 坚 坚 坚

审 晓 影 幺
羶 轩 焉 烟
坚 坚 坚 坚

宁氏说：“15 个原始小韵，12 个声类，竟然没有一个全浊声母，全浊声母已变得可有可无。这是任何一个有全浊声母的音系都不会发生的现象。”

这些发现，跟宁氏对宋金时代其他韵书的研究一样，均有新鲜之处，给读者很大启发。

上文介绍了金元主要韵书材料的整理研究，只是个大概。至于其他音韵文献，如金元诗词韵、元曲等，也已分别由鲁国尧、廖珣英等人研究整理了。本编“元代语音研究”有所介绍。

四、明清语音文献

明清韵书究竟有几何？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始，赵荫棠求

师访友，四处出击，付出较多心血。他说："到了民国二十一年（1932），我受北大国文系之聘讲《元明韵书系统》时，我的'韵略堂'书斋所存的韵书即小有规模。"以所得书为基础，赵氏著了《等韵源流》，其中收明清韵书47种，书中未收的另有44种。只是赵氏藏书于20世纪40年代的战乱中"流落在远方了"。后来，李新魁（1983）、耿振生（1992）又继续赵氏事业，并获较大成功，搜得清韵书分别增至99部和130多部。

冯蒸20世纪90年代初到台湾访学，获知赵氏藏书完整地保存在台湾师范大学图书馆，并在《赵荫棠音韵学藏书台北目睹记》（1996）中将赵藏书目跟李新魁《汉语等韵学》（1983）、耿振生《明清等韵学通论》（1992）以及日本学者永岛荣一郎所搜罗的明清韵书进行了比照。从中可知明清韵书共存199种。如此众多的韵书中，反映当时实际语音的当为数不少，如果能将它们一一考校、研究清楚，必将大大推进近代音史的研究。

不过，由于明清韵书多系刻本、抄本，甚或写本，很多人难得一见，学界的整理和研究不免受到局限。下面也仅为几种重要资料的挂一漏万式的介绍。

《等韵图经》明末徐孝著，张元善校刊过，初刊于万历三十四年（1606），卷首载有"字母总括图"和"韵图指南贴号"，前者介绍《等韵图经》声母二十二母，后者介绍韵部。陆志韦认为，此书代表了明代的北京音系，并说："这部书现在流传的很少，不能轻易见到，不如把十三摄开合二十五图全部抄录下来，然后逐图加以说明。"这是陆氏的又一贡献，后来不少学者的研究即利用陆抄本，只是陆氏没说明他用的是何种本子。《等韵图经》现有两种本子：一为北京国家图书馆藏

本，与陆抄本字数上有不同处，一为江西省图书馆藏万历三十五（1607）年刻本。郭力（1993）对该书的体例有讨论。

《韵略易通》是一部利用韵书形式编的识字课本，用的是官话音。云南嵩明州杨林人兰茂正统壬戌（1442）著。该书版本很多，有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吴允中刻本、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高举刻《古今韵撮》本、明宿度校刻本、清康熙二年（1663）李棠馥刻本，其中高刻本最为精善，作为研究的底本应该优于陆志韦所用的李刻本。

民国6年丁巳（1917）翻印过一本《韵略易通》，收入《云南丛书》经部之十二，有今人赵藩的序、袁嘉穀的跋。这就是所谓的《云南丛书》本。按袁跋，此书原署“真空本悟集，相如书见校，徽润通雷梓”。丛书本改署“嵩明兰茂止庵著”，误。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56页说：“《云南丛书》本系本悟和尚改过的，世人不知，俱把当成原书。”本悟是兰茂先后同时人，但本悟原书情形如何已不可考，只知道传了一百多年后到了通雷的手里，变成了《云南丛书》本的面目。另，群一《本悟韵略易通的两个刻本》（1986）还指出，现存云南省图书馆的康熙己酉（1669）“见远刻本”清楚记载本悟《韵略易通》乃明万历丙午（1586）年刻印。

本悟本《韵略易通》音系与兰茂本无大区别，但体例上有一个显著特点，即“重韵”，例如第一韵东洪的见母条下注“重三七”，“三”是第三韵真文，“七”是第七韵的庚晴。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认为，所谓“重×韵”就是某韵与某韵同音，如东洪“重三七”，即说明东洪与真文、庚晴的读音相同。陆志韦在《记兰茂韵略易通》一文的附录里也讨论了重韵问题，说“‘重’字的意义不能确定”。同时陆氏将《韵略易通》

二十韵各母之下的“重”注录成一张表，从表中知道注“重”的韵部有“东洪、江阳、真文、山寒、端桓、先全、庚晴、侵寻、缄咸、廉纤、支辞、西微”。

一些研究者在赵、陆的基础上又进行了探讨，先后有龙庄伟《本悟韵略易通之“重×韵”辨》（1988）、《“重×韵”再辨》（1996），沈建民、杨信川《也谈本悟韵略易通之“重×韵”》（1995），叶宝奎《也谈本悟韵略易通的重×韵》（1999）。

龙庄伟指出，“重×韵”是就入声小韵说的，东洪与真文、庚晴注“重”，说明三韵所配列的入声韵读音相同。沈、杨则认为，“本悟的‘重×韵’并非仅就入声而言，它们应包括阳声韵字。‘重×韵’注实际是本悟根据云南方言而作的”。而叶宝奎将《韵略易通》（1442）与毕拱宸《韵略汇通》（1662）的韵部分合进行了对比，认为从其差异中大概可以看出时间正处于二者中点的今本本悟《韵略易通》的实情。叶氏认为，本悟批注“重×韵”，只是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当时官话音的实际，如入声韵尾混同，阳声韵尾混同，开口三等支脂之（即西微）的知组字已产生ʅ音。

明崇祯十五年(1642)成书的《韵略汇通》,是毕拱宸为了便于“童蒙入门”,以上述兰茂原书为基础,依实际语音加以“分合删补”而成的。研究《韵略易通》和《韵略汇通》的差异,可以发现语音上的变迁。关于此书版本,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曾说:“毕氏原刊,颇不易找。昔年钱玄同先生曾藏一部,棉纸大字,印工极精。我曾影抄一部,现已不复存。”(P71)

《琼林雅韵》,《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它“与《中原音韵》十九韵大略相似，特亦其名耳”。“至主北方无入声；以入声附平上去之后与《中原音韵》体例全合，而亦微有不同”。罗常

培《京剧中的几个问题》（1936）列出《中原音韵》后若干韵书系统表：《中原音韵》→《中州乐府音韵类编》→《琼林雅韵》→《词林要韵》，认为它们是一脉相承的关系。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1936）认为"是《洪武正韵》之后，取消阴阳的第一部曲韵"，强调指出产生的"地域都是在江苏，产生的时代都在《洪武正韵》之后，它们的背景是南曲"。张竹梅《试论琼林雅韵音系的性质》（1988）指出该书"记录了元明之际，当北方语音发生重大演变时，江南方言的实际情况，也是第一部曲韵书"。龙庄伟《再论琼林雅韵的性质》（1991）认为全浊塞音、塞擦音、擦音声母在《琼林雅韵》中平声中有两位或三位对比：如：崩/烹/蓬，东/通/同，宗/葱/丛，风/冯，烘/洪，去声中绝无。龙氏认为，这可能是全浊清化后保留在声调上的区别，即实际上无清浊对立现象，这与南曲不合，因而《琼林雅韵》仍是北方系统的韵书。

另外，丁锋《琉汉对音与明代官话音研究》(1995)利用新发现的琉汉对音资料，研究了明代官话。并遴选出具有代表的三种琉汉对音资料：明代会同馆编《华夷译语》中的《琉球馆译语》(15世纪)，陈侃、高澄编《使琉球录》(1535)所附"夷语、夷字"，萧崇业、谢杰编《质琉球录》(1679)所附"夷语、夷字"。丁锋(1995)除介绍了琉球语的特点之外，并有校勘核对音转写表。丁氏另文《日汉对音资料及其研究价值》(1998)对于汉唐以至明清的日汉对音资料都有所介绍，可参看。杨耐思此书认为它"填补了国内对音研究领域的一项空白"。

日汉对音中的"唐话"也是研究明清官话的重要资料。所谓唐话，是日本江户时代（1603—1867）对中国官话的称呼，学习者主要是负责来日唐船翻译和贸易的官员——唐通事。据

《鲁国尧自选集》303—304页的附记所引，日本学者六角恒广《日本中国语教育史研究》认为，直到明治六年（1876）才将“南京语教育转换成了北京语教育，唐通事以来的南京语教育就此告终”。由此可知，长期以来（两个半世纪），日本汉语教育界一直有着以南京官话为中国语正宗的传统，并留下了大量的有关唐话的资料。这些唐话资料是研讨明清时期汉语官话的非常重要的参考。张昇余《日本唐音与明清官话研究》（1998）就是国内利用唐话研究明清官话的第一项成果。

明清时的译音资料，除了琉汉对音外，还有常为学者重视的朝鲜汉语对音，其中《洪武正韵译训》、《四声通解》、《译语类解》、《翻译老乞大·朴通事》等一系列韵书、辞书及会话课本，将近代汉语语音中的焦点问题几乎都有所交待，因此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金基石《朝鲜对音文献浅论》（1999）对此有详细介绍。

除上述资料外，金尼阁《西儒耳目资》也是研讨明代官话音的重要依据（本编二章四节有所介绍），1956年作为文字改革丛书之一印行过，流通较广。

第二节　语音研究的方法

近代音研究者和中古音、上古音的研究者一样，都相当重视在实践中对方法的探索与革新。在研究中，学者们摸索出了不少行之有效的研究方法，下面择要介绍。

一、音类归纳法

1932年，罗常培发表《中原音韵声类考》，所用的方法是

从周德清《中原音韵·正语作词起例》里提炼出的两个条例。

罗常培所谓门纳法的内容是这样的：

案德清之言曰："音韵内每空是一音。以易识字为头，止依一字呼吸，更不别立切脚。"是每音所属之字当与建首者声韵悉同，凡一音之中而括其等韵36母二纽以上者，即可据以证其合并，偶有单见，不害其同……此一例也。

德清又曰："阴阳字平声有之，上去俱无；上去各止一声。"盖元以后之北音，全浊声母平声变同次清，而声调之高低微殊；去声变同全清，而声调之高低亦混。于是声母之清浊乃一变为声调之阴阳。其迁变之由固与清浊有关，而声母清浊不辨。故凡全浊声母去声混入全清者，则平声虽与阴调分组，声值实与次清无别；此二例也。

这第一个条例充分利用了《中原音韵》中"空"（"每空是一音"）的组织原则，分析时，先将每空内各个同音单字标注出它们所隶属的中古声类，然后逐空排比，如果一个同音字组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古声类，那说明这些声类在《中原音韵》里是没有区别的。这样就能大致归纳出《中原音韵》里的声类系统。罗氏循此考出《中原音韵》有20个声类。（罗氏"第一例"为《中原音韵》音系研究奠定了方法论基础。）以后的研究者考求声类时，走的多是这条路子。

但正如有些学者所指出的，第一条例并不完善。用它判析奉与非敷、匣与晓、邪与心、影与喻等母，是没问题的，可用来分析疑与影喻的分合和中古全浊塞音、塞擦音的读音，就未免力不从心了。疑母字，《中原音韵》共收了《广韵》中的200个，其中138个与影喻二母同空，5个混入泥来二母，57

个自成空。而《中原音韵声类考》仅列举了与影喻同空的疑母字，而对57个不同空的例外则一个也未举，占总数近30%。更何况，这些例外中尚存疑与影喻的对立现象（江阳、萧豪等韵之中）。因此，罗氏说“喻、疑与影无别”，是可商的。

罗氏“第一例”遇到的最大挑战是中古全浊平声字的读法。例如，《广韵》齐荠霁三韵，在《中原音韵》里，上声荠韵“弟”字，去声霁韵“第”字与去霁端母“帝”字同空，可以说是“并入全清”。至于平声齐韵“啼”字，则由于平分阴阳，阳平字“啼”独自成空，“啼”是单见，但不能以“偶有单见，不害其同”而把它并入全清。

由于第一例存在上述缺陷，罗常培才又设“第二例”作为补救措施。

然而，宁忌浮认为，如果把这“第二例”放到《中原音韵声类考》的实际考证过程中，就会发现，所谓“全浊平声读次清的结论并不是从《中原音韵》一书里归纳出来的规律，而是从明清两代的七种音书和现代国音推演出来的假说。中古全浊平声字在《中原音韵》读全清还是次清还是一个尚待论证的公式”。因此，罗常培的第二例难以成立（宁忌浮，1981）。

总的看来，归纳法尽管有不足，但研究中只要谨慎使用，特别是注意例外现象的归纳和解释，这样得出来的结论的可信度还是有保障的。

二、内部分析法

内部分析法是宁继福在《中原音韵》研究中发明和使用的一种方法。

宁氏认为，“单纯归纳中古声类韵类在《中原音韵》里的

分合不可能分析清楚《中原音韵》的声韵类别”。“《中原音韵》无反切，它的音位关系是由空与空、字与字的异同表现出来的。《韵谱》内同空的字声韵完全相同，不同空的字必不同”。而“《起例》中作辨似练习的两个字在《韵谱》里是不同空的，如果它们的声母相同，则韵母必不相同；韵母相同，则声母必不相同”。同时，《中州乐府音韵类编》的“阴阳”中阴与阳二类字，声调不同，声母韵母必相同。两韵兼收的字，声母相同，韵母相近。这样，构拟《中原音韵》的音系，完全可以根据“内部”资料而不必过多引证明清时期其他韵书。所谓“内部”，指的是《中原音韵》自身包括《韵谱》、《正语作词起例》以及与《中原音韵》同出一源的韵书。

宁氏的工作围绕两个方面展开：一是对《韵谱》所收单字逐字逐字作历史来源考察，二是全面整理周德清及卓从之的审音记录。宁氏说：“我们是在解剖全书的过程中分析各音位的相互关系的，又是在分析音位关系中构拟声母韵母的。”这是该方法称作“内部分析法”的缘由。

宁氏认为用罗常培第二例无从判别全浊平声在《中原音韵》的读法，而用内部分析法则可以解决此问题。例如，卓从之《中州乐府音韵类编》对平声字重新排列，把声韵相同而声调不同（一为平声阴、一为平声阳）的两个分配成对，立“阴阳”类。如“齐微”的“阴阳”：

妻（清） 齐（从）/灰（晓） 回（匣）/威（影）
围（喻）/非（非） 肥（奉）

由此可见全浊塞、塞擦音声母平声字读次清。

宁氏运用内部分析法研究《中原音韵》，其中最为人称道

的是他对《正语作词起例》这一易为人忽略的材料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在全面梳理中找出了《中原音韵》无入声存在的八条例证。

杨耐思《中原音韵音系》所建的“同音字表”实际上也是属于这种性质的分析法。杨说：“我一开始就编制《中原音韵》声韵调配合表，在这个过程中逐步整理音系。据我的体会，我所采用的方法基本上属于宁继福同志提出来的‘内部分析法’，但是我们没有讨论过。”(《中音音韵表稿·序》)

从文献材料的自身入手，来证明从中得出的观点，最具说服力。这种内部分析法改进了前人研究《中原音韵》音系的方法，特别是可以解决罗常培所建立的归纳研究法难以解决的一些问题。

三、比较互证法

比较互证法最早是由陆志韦在《释中原音韵》中创获的。我们可以看一下陆氏的具体研究程序：先将《中原音韵》与前期的《广韵》、后期的如兰茂《韵略易通》等韵书作纵向的渊源考释，比较互证，得出它们之间的声类区别，同时又利用与《中原音韵》同为一系的韵书卓从之《中州乐府音韵类编》来对比，这样就可以发现这些区别是否来自于周德清的方音。

这种历时比较和共时印证相结合的方法，比较适用于近代汉语音韵的书面材料。因为正如耿振生《论近代书面音系研究方法》(1993)所说：“近代音韵学是从古代音韵学发展来的，两者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近代韵书韵图从很多方面受着古代音韵学的影响。当我们分析一种近代书面音系时，不能不考虑这一因素，很多情况下需要把古代文献作为比较参证的

材料。”“更重要的是同属于近代汉语阶段的音韵文献相互参证。产生于同一方言区或同一次方言区内的若干种音韵著作，时代相近，而音系内容毕竟会有所差别。这些差别，有的反映了各方言点之间的实际语言的歧异，有的是同一方言点上的历时差异，有的是‘时音’与仿古成分的出入。把这两种或更多的著作放到一起比较其异同，结果可能是很有意义的，其相同之处可能互相支持，证明其为语言中实有现象；其相异之处可以为我们提供线索，从不同的方向上继续探究，找到深层的根源。”

比较互证法之运用，可以大到整个音系、音类之间的对照比较，也可以小到两种或多种资料版本文字上的异同互勘。后一种实际上像是用校勘手段解决音韵问题。有人又称之为“比勘互证法”是有一定道理的。例如，《中原音韵》有云“屋与误”的辨似，即“屋”（入声）当做“误”（去声）之声，而鱼模韵中却将“屋”归在“入作上”，究竟何是何非？这只要看一下卓从之《中州乐府音韵类编》就知道了。因为卓书正是将“屋”归在“入作去”。这样不惟解决版本上的问题，更起到订正音类之效。

无论是比较还是互勘，首先要弄清对象的时地性质，将各种资料之间时空变数考虑进去，如此才有望得出可靠的结论。

四、对音比较法

对音是指两种语言相互翻译时所形成的译音。自古以来，汉民族就和其他民族有着直接或间接的交往，这些交往常常在各自语言上留下痕迹，对语音研究者来说，对音是相当重要的材料。对音资料大致有：梵汉对音、于阗语汉语对音、吐火罗

只取近似值，未必同于原音；(2) 确定原本的对译年代以及它与所考对象之间的关系；(3) 原本文字在表音上的局限性。因此，利用译音来研究汉语历史语音时，还要特别注意两点，即既要在两个不同的语音体系来观察一个个具体的对音，又留心双方的历史演变情况。否则，就容易出错。这方面，史存直《日译汉音、吴音的还原问题》(1986) 有所示范。

五、反切比较法

传统上对反切的研究大多采用归纳法和系联方法。这里的比较法是一种新的方法，它是通过把某部书中的全部反切与《广韵》的反切逐一进行比较，从其异同变化中看出该项资料的声韵特点。

邵荣芬《五经文字的直音和反切》(1964) 一文首次使用了上述方法。《五经文字》和《广韵》都有的反切，《广韵》有43个用轻唇切重唇，如"扳，方闲切"；而《五经文字》全是重唇切重唇，如"扳，必艰反"；《五经文字》和《经典释文》都有的反切，《经典释文》用轻唇切重唇的28个，《五经文字》全改为重唇切重唇，如《经典释文》"秠，孚鄙反"，《五经文字》改为"秠，丕几反"。由此可见，比《切韵》晚一个半世纪的《五经文字》已经分化出了轻唇音。

邵文认为，比较《五经文字》和《广韵》的反切系统，必须遵循下列原则：(1) 其先决条件是比较的两部书中都收有某字，而且这两个字的意义须相同，否则便不具备比较的充分条件。如僤字（本亦作亶），《五经文字》作"都但反，厚也"，《广韵》有"僤，徒案切，疾也"，又有"亶，信也，厚也，大也，穀也，多旱切"。显然，只能用《五经文字》的"僤"和

《广韵》的“亶”作比较。(2) 有时一个字在两部书中意义相同，但往往所收反切有多少之别，如果属于少数一边的音切都能在多数的一边找到，可以认为两书中该字的读音基本相同，一旦少数一边的音切和多数一边的音切都不相同时，就把两个最相近的音切拿来比较，即以语音差别的远近作为比较的标准。《五经文字》和《广韵》都有“阠”字，前者只有一个反切“尸忍反”，后者则有“试忍切”、“息晋切”及“所臻切”三个。比较时就以关系最近的“尸忍反”与“试忍切”作为最佳选择。(3) 如若碰到两种语音远近关系对等的情况，就从语音演变的大势上来决定比较对象的性质。《五经文字》和《广韵》的“甈”字，前者为“五势反”，后者为“去例切”和“五计切”。“五势反”与“去例切”的不同在于声母，“五”属疑母，“去”属溪母；“五势反”跟“五计切”的不同在于韵母，“势”属祭韵，“计”属霁韵。从演变大势看，没有疑溪相通的例子，只有祭霁三四等合并的情形。因此，选择“五势反”和“五计切”作为比较对象。

陈亚川《反切比较法例说》(1986) 根据所见运用反切比较法的种种复杂情形，从形、音、义三方面罗列实例，为这一方法创通条例。可以视作邵文的理论归纳。陈亚川认为：(1) 在字形方面，同收某字，被切字的字形原则上应相同，异体字也可以；有的被切字二书字形不同，未必是异体字，但若字义相同、字音相当，就不必受字形的束缚。(2) 用来比较的字两书意义必须相同，用来比较的一个字两书中的音义可能有多有少，意义相同的两个音才能比较。(3) 一个字的形、义相应条件具备时，方可进行对比；一个字在两书中意义相同，读音有多有少时，规则一如邵荣芬的第二原则。

六、数理统计法和系统数量比较法

在以往算数统计运用的基础上，近年又有学者将数理统计法运用到音韵学研究上来。数理统计法用来处理随机现象，特别是诗词曲等韵文韵部的内部差异及其分合倾向，比较得力。朱晓农《北宋中原韵辙考》（1989）一书中曾用了 t 检验（即 t 分布假设检验），讨论北宋豫鲁地区词人用韵的分合问题。这种方法的程序如下：（1）统计韵辙内的韵次和字次。以相邻的韵脚相押一次为 1 韵次（记 Y），以一个韵脚每押一次为 1 字次（记 Z）。如押 L 辙的一首词或诗有 A、B、C 三韵，则 $Z_L = Za + Zb + Zc$，$Y_L = Yaa + Ybb + Ycc + Yab + Ybc + Yac$。（2）计算离合指数，判断分合。所谓离合指数（I），指两韵实际相押比值与理论上相押比值之比。理论上若 A、B 相合并，则相押比率与 A、B 韵字的出现概率有关。于是 P（ab）$= ZaZb/[(Za+Zb)(Za+Zb-1)]$；而实际相押比率为 R（ab）$= Yab/(Yaa+Ybb+Yab)$，若 A、B 完成合并，则：I（ab）$= [R(ab)/P(ab)]\times 100 \to 100$ 当离合指数 $I \geqslant 100$ 时，两韵已并；当 $0 < I < 100$ 时，I 值大小与两韵关系远近成正比例。（3）t 分布假设检验。字次多少，方差大小都会影响（2）的判断，即有时 I 值大的，A、B 韵倒不通，I 值小的，A、B 韵倒相通。这就需用 t 分布来检验。此法步骤是：1）立零假设（两韵已并）和择一假设（两韵未并），为：$Ho: \mu = \mu o$ 和 $H1: \mu < \mu o$，并由统计数计算出标准比值 μo；2）把 L 辙统计材料分成均匀的若干组（n），由每组数据算出 $xi = Yabi/(Yaai + Ybbi + Yabi)$；3）求出 $\overline{X} = \frac{1}{n}\sum_{i=1}^{n} xi$；4）求出样本方差 $S^2 = \frac{1}{n-1}\sum_{i=1}^{n}(xi - \overline{X})^2$；5）

计算统计量 $t=\frac{\bar{X}-\mu_0}{\sqrt{\frac{S^2}{n}}}$；6）取检验水平 $\alpha=0.05$，计算 $t-2\alpha$（n－1）；7）决定取舍 H_0，若 $t<t-2\alpha$（n－1），否定 H_0，若 $t>t-2\alpha$（n－1），则 H_0 相容。据此求出北宋豫鲁地区词人用韵分17部、34组的结论。

另一位探讨用数学方法研究语音的学者是陆致极。他在《汉语方言音亲属关系的计量描写》一文中提出和论证了一种系统数量比较法，并且用这种方法对现代汉语17个方言音的亲属关系作了数量化考察。后又以《中原音韵声母系统的数量比较研究》，作为该方法在历史语音学的尝试，均有收获（均见《汉语方言数量研究探索》一书，语文出版社，1992）。

这种方法着眼于语音系统，并认为共识语音特征是历史语音通过“词汇扩散”而致的产物。通过统计“语音特征”的载体——词或字（词素）的数量，作出参合比较，可以观察到语音演变实现的范围及程度。陆致极假定目前对《中原音韵》声母系统的构拟分别为三个完整的声母系统，并以杨耐思《中原音韵音系》的同音字表为根据，组建了“共时语音系统”的样本及其计算机数据文件，并以之与三派主要观点进行相关系数值的比较。在此基础上，陆氏再拿已知的17个方音的声母系统与《中原音韵》的主要构拟系统加以比照，从相关系数的高低看其与现代汉语的接近程度的大小，从而论证三个假定的声母系统的合理性。陆氏的结论是：到《中原音韵》时，知照系声母已合流，并读舌尖后音，至此北方话的大势已经奠定，但南北方言与《中原音韵》的亲疏关系仍是平分秋色，直到15世纪精系、见系发生腭化以后，一个统一的北方方言方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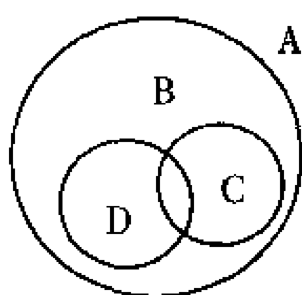
立，并最终与南方诸方言分道扬镳。

宋晓农和陆致极的研究，都属于数量统计的范畴，为研究近代汉语的各种语音资料提供了有力的工具，可提高研究的客观性和结论的可验性，值得重视。

七、透视分离法

研究者一再指出，近代汉语书面音系有较强的“复合性”特点，一部韵书或韵图中的语音系统并不是一个纯粹的共时系统，可能包含着取自不同背景材料的音类（方音、通语、古音），甚至有人工语音。陆志韦曾说：“明清两朝的韵书都受了古音、等韵、华严音的影响，在铺张作者心目中的‘天声地音’，我们很不容易从那样的材料中推求当时各官话方言的音韵系统。”因此，面对这些材料，下一番辨析的工夫和理乱麻的耐心是必要的。首先分解出它的音类，再以音类为单位，逐一辨别，看各个声类、韵类、调类的自身特点，考察它们的不同来源，哪些音类取材于现实语言，这些音存在于何种方言；哪些音不取材于现实语言，其来源又在哪里。经过甄别选择，把各种音类区别开。这种全面分解，逐类定性的方法，称之为“透视分离法”、“透视剥离法”或“剥离法”。

首先熟练运用“剥离法”于研究实践的，是杨亦鸣《李氏音鉴音系研究》。杨氏深入细致地考察了清李汝珍的生活经历、平生交游及其作书意图，加上现代方言的佐证，断定《李氏音鉴》所谓“南音”，不出板浦（今属江苏省灌云县）一带属下江官话的海州音，“北音”即李汝珍心目中的北京话，至于“南北兼列”实际上是以北京官话为基础，兼容海州音。即如图示：



A =《音鉴》音系
B =《音鉴》所谓“北音”
C = 若干类板浦音
D = 赣榆见系字读法
C + D =《音鉴》所谓“南音”

以上是“透视”的过程，是“分离法”的核心环节。至于“剥离”就是将并未影响整体北京音的“南音杂质”离析出去，并补入《李氏音鉴·凡例》及正文中因受《字母五声图》图式限制而无法反映的北音材料，就可重构十八世纪的北京音。

对于杨亦鸣氏首创的“透视剥离法”，杨耐思认为“有重要的意义”，是对前人经验、认识的创造性吸收。明清以来的韵书、韵图，在一个音系框架内安排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音系，是个习见现象，杨亦鸣的方法为解析这些复杂文本，提供了很好的门径。

上述7种方法以外，还有两种方法在近代音研究中也是相当重要的：一是别字异文求证法，一是历史背景（移民）印证法。后一种方法特点是将某一时地居民的语音情况与历史移民情况结合起来考察。如现代杭州话无全浊声母，异乎周围的吴方言，这显然与北宋末年汴洛人口大量移居杭州有因果联系。罗常培《从客家迁徙的踪迹论客赣方言的关系》（1942）研究客家方言时说：“如果有人把客家问题澈底的研究清楚，那么，关于一部分中国民族迁徙的途径，和语言演变的历程，就可以认识了多一半。从事这件工作，一方面固然可以拿语言的系统去推迹民族迁徙的途径，一方面也可以拿民族迁徙的历史去联络语言的关系。”（《语言与文化》P_{160}，语文出版社，1983年）

利用这种方法研究近代方音的变迁，是必不可少的手段。俞敏、林焘等人对北京话成因的探索，都是历史背景印证法的很好运用（详见本编第五章）。

至于前一种方法，主要是用《切韵》音系作为出发点，观察文本中的别字异文所体现出来的一定音变。例如，唐代敦煌俗文学抄本里有这样一些现象，“更阑”之“阑”（来母）作“南”（泥母），“拦遮”之“拦”（来母）作“难”（泥母），“八十年”之“年”（泥母）作“连”（来母），等等，这说明当时西北地区泥母、来母的关系相当密切。邵荣芬《敦煌俗文学中的别字异文和唐五代西北方音》（1963）一文首次用这个方法考出唐五代西北方音的27条特点，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罗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的不足。利用别字异文来考察音变，关键在于选材的稳当与可靠。为此，邵文曾制订了四个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项，即别字异文必须反映同音替代之关系，而像“黑烟”作“里烟”，属形近而误，“娥眉”作“娥媚”属类推而误等，一概不取。至若偏旁相同的别字异文仅作参考例证，如“第”作“弟”之类。

当然，运用到近代音研究的方法远不止这些，如传统的反切系联法和丝联绳引法（归纳韵文韵部），现代的音位归并法，等等，都是学者们熟练掌握并经常使用的方法，此处就不加介绍了。

第 三 编

语法研究

第一章

近代汉语语法研究概况

第一节　20世纪以前研究概况

汉语语法的系统研究是从马建忠的《马氏文通》开始的。《马氏文通》出版于1898年，在此之前我国还没有建立系统的语法观念，当然也谈不上有系统的汉语语法研究（包括近代汉语语法研究）成果了。不过，这并不是说，在《马氏文通》之前，汉语语法研究只是一片空白，毫无建树。事实上，前人在论述语言现象的时候，或多或少也涉及到一些语法问题。只是他们有关语法的论述是很零碎的，不成体系的，大多数散见于各式各样的书籍（如笔记、类书、札记、注疏、字典辞书、解释虚词的专著等）之中，近代汉语的语法研究也是如此。概括起来，20世纪以前有关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成果具体表现在以下这样一些方面：

一、对近代某些虚词的诠释

我国很早就已经把词语分为“虚”、“实”两类。关于虚字的范围，前人的看法不尽相同，不过总的说来都比现在所指的虚词范围要大，像现在一般归入实词范围的代词，古人就大都划入虚字范畴。对这些虚字的意义和用法，古人多有论述。比

如唐刘知几《史通》卷十七："渠们底个，江左彼此之词；乃若君卿，中朝汝我之义。"欧阳修《六一诗话》则对助词"生"字作了分析："李白戏杜甫云：'借问别来太瘦生，总为从前作诗苦。'太瘦生，唐人语也。至今犹以'生'为语助，如'作么生'、'何以生'之类是也。"《晋书·王衍传》："山涛见王衍曰：'何物老妪，生宁馨儿？"有人曾把这"宁馨"解释为"美好"之意。宋马永卿《嬾真子》卷三指出"宁馨"就是代词"恁地"，本身无所谓好坏："山涛见王衍曰：何物老妪，生宁馨儿？宁作去声，馨音亨。今南人尚言之，犹言恁地也。前宋废帝悖逆，太后怒语侍者曰：将刀来剖我腹，那得生宁馨儿？此两'宁馨'同为一意。"应该说这些分析基本上都是切合实际的。

二、对某些词语的溯源

在解释词语的意义和用法的过程中，古人还对一些词语的来源作了探索。比方，关于第二人称"你"的来源，《通雅》指出，"'爾'、'汝'、'而'、'若'乃一声之转，'爾'又为'尔'，'尔'又作'伱'，俗书作'你'"。王力先生指出："这个语源的解释是正确的。"（《汉语史稿》中册 272 页）又如，明代徐渭《南词叙录》指出："咱们二字合呼为喒。"再如，唐代颜师古《匡谬正俗》卷六云：

> 问曰："俗谓何物为底（丁儿反），底义何训？"答曰："此本言何等物，其后遂省，但言直云'等物'耳。'等'字本音都在反，又转音丁儿反。左太冲《吴都赋》云：'畛畷无数，膏腴兼倍。原隰殊品，窊隆异等。'今吴越之人呼齐等皆为丁儿反。应瑗诗云：'文章不经国，筐箧无尺书。用等称才学，往往见叹誉。'此言讥其用何等才学

见叹誉而为官乎。以是知去何而直言‘等’，其言已旧。今人不详其本，乃作‘底’字，非也。”

这里，颜师古认为“底”由“等”来，而“等”则是“何等”的省说。虽然王力先生批评说“这种揣测的话，是靠不住的”（见《汉语史稿》中册，292页），然而关于疑问词“底”的来源，至今还没有更好的说法可以用来代替颜师古的这一解释。

三、保存了当时的一些语言现象

在古人的有些论述中，还保存了当时的某些语言现象，可供后人参考和研究。因为某些语言现象可能在口语中已经出现，但是还没有立即反映到书面语中。比如

唐代颜师古《匡谬正俗》卷八指出：

或问曰：“俗呼某人处为某享（火刚反），其义何也？”答曰：“此是‘乡’声之转耳。乡者，居也。州乡之乡取此为义。故子产有云：‘毁于西乡。’又向对之向，古文典籍，卒无向字。寻其旨趣，本因乡字，始有向音。今之向字，若于六书，自是北牖耳。诗云‘塞向墐户’是也。”

火刚反，切出的读音当是hang。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曾指出：“行，用于自称、人称各辞之后，约相当于我这边、你那边之这边、那边，或我这里、你那里之这里、那里。”然而，张相所举的例子最早是宋代的。进入20世纪八九十年代之后，余志鸿（1983）、江蓝生（1998）等也曾对“行”的这种用法作过研究。颜师古说这种用法来源于“州乡之乡”可能并不确切，不过他的记录表明了唐代已有这种语言现象，只是我们尚未找到有关的书面语言资料而已。

这里，特别应该提到清代刘淇的《助词辨略》。在清代解释虚词的专著中，《助字辨略》收字最多，计有470多个，其中包括大量出现在诗词、话本小说中的词语。在张相的《诗词曲语辞汇释》之前，这本《助字辨略》可以说是收录古白话虚词最全面的一本语法书了，而且其中的解释也大多符合实际。例如，刘淇《助词辨略》卷一"非"字条："又庾子山《哀江南赋》：'将非江表王气终于三百年乎？'将非，犹云将无。又《史记·文帝纪》：'今法有肉刑三，而奸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薄而教不明与？'非乃，犹云无乃。"又"无"字条："又《世说》：'将无以德掩其言？'《孟嘉别传》：'哀历观久之，指嘉曰："将无是乎？"'将无，犹云无乃。"又"来"字条："语助辞。《庄子·人世间》：'虽然，若必有以也，尝以语我来。'《晋书·石勒载记》：'每耕作于野，尝闻鼓角之声。勒以告诸奴。诸奴亦闻之，因曰："吾幼来在家，恒闻如是。"'李义山诗：'一树浓姿独看来。'又云：'小来兼可。'"卷二"生"字条："生，语助也。李太白诗：'借问别来太瘦生。'杜子美诗：'生憎柳絮白于緜。'""能"字条："又韩退之诗：'杏花两株能白红。'皮袭美诗：'桧身浑过矮，石面得能𩓞。'唐子西诗：'桃花能红李能白。'此能字与怎同，亦可作去声，方言个样也，得能即个样，吴人语也。"卷三"底"字条："列子林类底春被裘。注云；底，及也。有韩退之诗：'潮州底处所。'又云：'有底忙时不肯来。'李义山诗：'柳映江潭底有情。'此底字何也，那也。又元微之诗：'那知下药还沽底。'此底字犹云此也。"卷四"地"字条："又王仲初诗：'杨柳宫前忽地春。'此地字语助也。"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对刘淇《助字辨略》一书在研究近代汉语虚词方面所作的贡献，日本学者入矢义高

曾给以很高的评价："（刘淇《助字辨略》）以散文助字为主，但韵文中较为重要的也多有择取，其注解大体上贴切而且慎重。与后出的同类著作几乎都专以先秦散文为对象不同，该书于唐宋散文、韵文资料也广泛取资（不仅如此，据作者自序，他还曾打算就元曲助字另著一书）。……惟独刘氏率先开拓的唐宋韵文助字的研究分野，却再也没有人下第二锹，沉寂荒芜，以迄于今。"（评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

应该看到，20世纪之前的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尽管取得了某些成果，但是，总的说来，以"沉寂荒芜"四个字来形容20世纪之前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园地是并不过分的。这一方面固然与《马氏文通》之前中国尚无系统的语法观念有关，另一方面，在"小学为经学服务"的思想支配下，"重文言、轻白话"的观念在当时深入人心，以至于在刘氏之前和之后所出的"同类著作几乎都专以先秦散文为对象"，比方在刘氏之后的王引之《经传释词》一书就是如此。这样，20世纪之前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成绩就只能是极其有限的。

尽管如此，我们的前人毕竟在这方面也是做出了一些成绩的，我们不应该忽视它，而要重视和利用这些前人的成果。

第二节　20世纪研究概况

一、20世纪40年代之前

《马氏文通》之后，一直到20世纪40年代之前，这中间陆陆续续发表了一些语法专著和语法论文，如陈承泽《国文法草创》、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

杨树达《高等国文法》等，不过这些专著和论文几乎都是关于现代汉语语法或文言语法的，在这段时间内研究自唐代以后古白话语法的可以说是“赤贫如洗”（日本青木正儿语，见《中国文学概况》第10页）。只是章太炎《新方言》在追溯某些词语的历史沿革时，也带到了古白话的一些虚词的变化。比方他在讲到人称代词时说：“《尔雅》：朕，我也。今北方音转如簪，俗作偺。偺即簪字，本朕字耳。自秦以来，文字无敢称朕者，而语言不能禁也。”又说：“《尔雅》：余，我也。明时北方人自称洒家，洒即余也。余从舍声，古音如舒，舍转为书野切，故余亦转为书舒切。”又说：“《说文》：只，语已词也。《鄘风》：母也天只，不谅人只。今人言底言的，凡有三义：在语中者，的即之字；在语末者，若有所指，如云冷的热的，的即者字（者音同都，与的双声）；若为词之必然，如云我一定要去的，的即只字。”在谈到语气词时，他说：“然既音难，其在语末者，或为商度，或为问讯。今字作呢，呢本尔字也。”又说：“无，古音本如模。……唐人诗多用于语末。今语亦然。由模音转，如么如马。”

章氏精通古音，他谈论词语的古今演变，往往发前人之所未发，《新方言》一书有许多富有启发性的见解。然而，这些见解却大多缺乏详细的实证。他常常是下结论，作判断，却不告诉人们做出这些结论和判断的过程和依据，大胆假设有余，小心求证不足，因此这些结论和判断也就缺乏充分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除此之外，胡适等学者在某些虚词溯源方面也做了一些考证，但所有这些研究还很零碎，影响不大。

二、20世纪40年代至“文化大革命”时期

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真正奠基者是吕叔湘先生。20世纪40年代起，吕叔湘先后发表了一系列有关近代汉语语法方面的论文，如《释您，俺，咱，喒，附论们字》（1940），《释〈景德传灯录〉中“在”、“著”二助词》（1940），《论“底”、“地”之辨兼及“底”字的由来》（1943）、《与动词后“得”与“不得”有关之词序问题》（1944）、《说“们”》（1949）、《说代词语尾“家”》等，“筚路蓝缕，创具规模，开了一个很好的头。”（朱德熙语，见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序》）这些文章后来都收入《汉语语法论文集》。这些开创性的文章起点甚高，不仅对所研究的语法问题得出了科学的结论，而且在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上也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写得十分精彩。可惜曲高和寡，应者寥寥，在当时并没有形成气候。当然，这也不是说当时其他学者没有一个涉足这一领域，其中高名凯《唐代禅家语录所见的语法成分》（1948）一文影响也很大，他的《汉语语法论》（1948）一书中也有不少内容涉及到近代汉语语法。

进入20世纪50年代以后，王力先生出版了《汉语史稿》，其中中册是语法史，内容也涉及到近代汉语时期的许多语法问题，如各种词缀、各类虚词和句式等语法成分和单位在近代的发展变化等等，这就从史的角度填补了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空白，也为后人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一个比较全面的框架。此前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一书，汇集了唐宋金元明以来流行于诗词剧曲中的特殊语辞五百余条（内中有不少是虚词），明其训诂，溯其流变，材料翔实，例句丰富，也是一部开创性的著

作。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虽说只是解释变文中的词语，但作者参考了其他有关的敦煌文献以及唐五代人的诗歌和笔记小说之类，并引用了汉魏六朝和宋元以后的材料，力求在把握词语的准确意义的同时，上溯其源头，下探其流变，弄清词义变化的来龙去脉。此书所涉及的面虽说不及《诗词曲语辞汇释》那么广，但在深度上却是超出了它。就单篇论文而言，胡竹安的《水浒传》研究的系列论文颇具特色，开了近代汉语语法专书研究的先河。另外单篇论文较有影响的有：何融《汉语动词词尾“将”的研究》（《中山大学学报》，1955，1）、王力《汉语被动式的发展》（《语言学论丛》，1957，1）、许绍早《〈水浒传〉中的“被字句”》（《东北人民大学学报》，1956，3）、祝敏彻《论初期处置式》（《语言学论丛》，1957，1）等。不过这一段时间发表的近代汉语语法论文数量很少，无法与同期发表的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语法论文相比肩。值得提出的是，1958年日本学者太田辰夫出版了第一本全面介绍近代汉语语法面貌的专著《中国语历史文法》，直到1987年，此书才由蒋绍愚、徐昌华翻译为中文。朱德熙在这本书的中文译本序言里评介说：“此书刊布已三十年，可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哪一部书可以取代它的位置。由于没有中文译本，大田先生的书一直没有在我国产生它本来应该产生的影响。这实在是令人遗憾的事。”

20世纪60年代初期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状况也是比较沉闷寂寞的，只有个别学者辛苦地在这块荒地上耕耘着，其中祝敏彻《“得”的用法演变考》（《甘肃师大学报》，1960，1）、何融《谈六朝时期的几个代词》（《中山大学学报》，1961，4）、龚千炎《论近代汉语的句末语气词“者”“咱”“则”“则个”及其

历史发展》(《合肥师院学报》，1963，1)、萧斧《早期白话中的"×着哩"》(《中国语文》，1964，4)、陈治文《近指指示词"这"的来源》(《中国语文》，1964，4)等有一定特色。"文化大革命"期间，语言研究万马齐喑，连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的研究工作都被打入冷宫，更不用说近代汉语这一本来就很冷清的领域了。

三、"文化大革命"以后

"文化大革命"以后，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工作有了较大的进展。特别是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和吕叔湘著、江蓝生补的《近代汉语指代词》刊布以后，对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工作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从20世纪80年代特别是它的后半期开始，近代汉语语法研究进入蓬勃发展时期，具体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一)涌现了一批有关近代汉语语法研究方面的专著。

从内容来看，又可以分为这样几种：

1. 有关近代汉语语法通论方面的，有潘允中《汉语语法史概要》(中州书画社，1982)，舒化龙《汉语发展史略》(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83)，赵克诚《近代汉语语法》(陕西师大出版社，1987)，张永绵《近代汉语概要》(沈阳出版社，1989)，袁宾《近代汉语概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孙锡信《汉语历史语法要略》(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杨伯峻、何乐士《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语文出版社，1992)，杨建国《近代汉语引论》(黄山书社，1993)，祝敏彻《近代汉语句法史稿》(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蒋冀骋、吴福祥《近代汉语纲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俞光中和日本学者植田

均合著的《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学林出版社，1999)，冯春田《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还有日本学者太田辰夫《汉语史通考》(日本白帝社，1988年出版，江蓝生、白维国中译本，重庆出版社 1991)，志村良治《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日本三冬社 1984年出版，江蓝生、白维国中译本，中华书局 1995) 等。这些专著从总的方面为我们勾勒了近代汉语语法的整体面貌。

蒋绍愚《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大出版社，1994) 全面介绍了近代汉语研究的资料，首次总结了半个世纪以来在近代汉语语音、词汇、语法以及作品断代和方言成分的考察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并且还对其中某些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研究意见。这既是研究近代汉语必读的入门书，也是一部系统研究近代汉语的学术专著。

此外，前苏联学者伊林娜·季格兰诺夫娜·佐格拉夫出版了《中古汉语，其形成和发展趋势》(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9)，对宋元时期白话文的词类和一些句法结构作了有益的探索。可惜此书目前还没有翻译出版，只有该书的序言由王海棻译成中文，登载在《国外语言学》杂志 1980年第5期上。

2. 有关断代专书或专类文献语法研究方面的专著有：程湘清主编《隋唐五代汉语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宋元明汉语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1992)，这是他主编的汉语史断代研究丛书的后两部，其中有些语法史专题写得颇见特色；祝敏彻《〈朱子语类〉句法研究》(长江文艺出版社，1991)，该书分复音词，成语，结构，单句成分，句式和复句等数章，较全面地系统地探讨了《朱子语类》中的句法问题；于谷(袁宾)《禅宗语言和文献》(江西人民出版社，1995)，

该书第四章揭示了唐宋禅宗语录中的一些语法现象；吴福祥《敦煌变文语法研究》（岳麓书社，1996），这是作者在同名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写成的专著，此书是敦煌变文专书语法研究，但作者又不囿于敦煌变文，而是以变文为立脚点，上溯魏晋南北朝，下探宋元明，把语法的断代专书研究纳入语法史的轨道，语料翔实，结论允当，颇见作者的功力；卢烈红《〈古尊宿语要〉代词助词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该书在吸收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把专书语法研究和历时语法研究结合起来，时有新意。

3.有关专题的语法研究专著有：吕叔湘著、江蓝生补《近代汉语指代词》（学林出版社，1985），全书建立了一个比较完整的近代汉语指代词系统，描绘出近代汉语指代词使用和发展的一个完整面貌。冯春田《近代汉语语法问题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1991），作者在掌握丰富材料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的句式讨论了一些虚词的用法和发展变化，立论平稳可靠。刘坚、江蓝生、白维国、曹广顺《近代汉语虚词研究》（语文出版社，1992），全书对近代汉语中 30 多个虚词作了全面细致地探讨，考察了这些虚词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使用和变化情况，同时对某些虚词的来源和语法化义理进行了探索，材料翔实，立论可信。曹广顺另有《近代汉语助词》（语文出版社，1995）。孙锡信《近代汉语语气词》（语文出版社，1999）对语气词作了全面系统的研究，考察严密，多有创见。

4.辞典类的专著有：顾学颉、王学奇《元曲释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龙潜庵《宋元语言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胡竹安《水浒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89），白维国《金瓶梅词典》（中华书局，1991），袁宾等

《禅宗词典》（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周定一等《红楼梦语言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刘坚、江蓝生主编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近代汉语断代语言词典系列，已经出版的有江蓝生、曹广顺编著的《唐五代语言词典》，袁宾等编著的《宋语言词典》，李崇兴等编著的《元语言词典》等。这些著作虽说主要是讲词汇问题，但也涉及到虚词等不少语法问题。另外，何金松《虚词历时词典》（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上起先秦，下至近代，收集了丰富的虚词材料，其中有很多近代汉语时期出现和使用的虚词，按史序条理排列，勾勒出了汉语虚词发展史的大致轮廓。

5. 近代汉语语法资料的专著有刘坚《近代汉语读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这是我国第一本有关近代汉语语法资料的书籍。吕叔湘先生指出："资料工作做好了，近代汉语的研究就有了扎实的基础。"（《近代汉语读本·序》）因此，把那些年份确定、版本可信的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收集起来汇编成册，是进一步开展研究工作的基础。后来，刘坚、蒋绍愚又主编了一套按时代先后辑印的语法资料汇编，已经出版的有唐五代卷、宋代卷和元明卷（商务印书馆，1990—1995）。此前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和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一书后附有按朝代排列的"引用书目"，这些也都是弥足珍贵的近代汉语语法研究资料的书目。值得指出的是，太田在《中国语历史文法·跋》把这些资料分为"同时资料"和"后时资料"。所谓"同时资料"，是指某种资料的内容和它的外形（文字）是同一时期产生的；所谓"后时资料"，基本上是指资料外形的产生比内容的产生晚的那些东西，即经过转写转刊的资料。这种区分，对于提高研究工作的科学性是非常必要的。

（二）有关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学术论文，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大大超出了前几个阶段。这些文章的研究工作主要围绕这样几个问题展开：

1. 虚词研究　虚词既是个词汇问题，更是个语法问题，虚词是汉语表现语法关系、语法范畴的主要手段，因此许多文章都探讨了近代汉语的虚词问题，如：赵金铭《敦煌变文中所见的“了”和“着”》（《中国语文》，1979，1），《“的”“地”源流考》（《语言教学与研究》，1979，4），潘维桂、杨天戈《敦煌变文和〈景德传灯录〉中“了”字的用法》（《语言论集(1)》），马思周、潘慎《〈红楼梦〉〈儿女英雄传〉中的副词“白”》（《中国语文》，1981，6），袁宾《〈儒林外史〉中副词“竟”的引申义》（《中国语文》，1981，6），《说疑问副词“还”》（《语文研究》，1989，1），祝敏彻《〈朱子语类〉中“地”“底”的语法作用》（《中国语文》，1982，3），江蓝生《概数词“来”的历史考察》（《中国语文》，1984，2），《疑问语气词“呢”的来源》（《语文研究》，1986，2），《助词“似的”的语法意义及其来源》（《中国语文》，1992，6），《处所词的领格用法与结构助词“底”的由来》（《中国语文》，1999，2），曹广顺《〈祖堂集〉中与语气词“呢”有关的几个助词》（《语言研究》，1986，1），《〈祖堂集〉中的“底（地）”“却（了）”“著”》（《中国语文》，1986，3），《语气词“了”源流浅说》（《语文研究》，1987，2），《试说“就”和“快”在宋代的使用及有关的断代问题》（《中国语文》，1987，4），木霁弘《〈朱子语类〉中的时体助词“了”》（《中国语文》，1986，4），杨天戈《早期白话中助词“将”的用法及历史演变》（《语文论集(2)》，1986），刘坚《试论“和”字的发展，附论“共”字和

“连”字》(《中国语文》，1989，6)，李崇兴《〈祖堂集〉中的助词“去”》(《中国语文》，1990，1)，《〈元曲选〉宾白中的介词“和”与“替”》(《中国语文》1994，2)，白维国《近代汉语中表示动态的助词“得”(的)》(胡竹安、杨耐思、蒋绍愚编《近代汉语研究》，商务印书馆，1992)，俞光中《动词后的“着”及其早期历史考察》(同前)，马贝加《介词“沿”的产生》(《语文研究》，1992，3)，《介词“同”的产生》(《中国语文》，1993，2)，《介词“就”的产生及其意义》(《语文研究》1997，4)，于江《近代汉语“和”类虚词的历史考察》(《中国语文》，1996，6)，孙朝奋《再论助词“着”的用法及其来源》(《中国语文》，1997，2)，钟兆华《论疑问语气词“吗”的形成和发展》(《语文研究》，1997，1)，《语气助词“呀”的形成及其历史渊源》(《中国语文》，1997，5)，等等。上述论文，或探究这些虚词的源流变化，或考察它们的功能用法，为构建一套完整的近代汉语虚词体系作出了贡献。

2. 指代词研究　跟古代汉语相比，近代汉语的指代词更加丰富，也更加精密，是语法中很值得研究的一部分。尤其是《近代汉语指代词》一书刊行后，很多学者也更注意到这一方面的研究。有关的论文有：唐作藩《第三人称代词“他”的起源时代》(北大中文系《语言学论丛(六)》，1980)，郭锡良《汉语第三人称代词的起源和发展》(北大中文系《语言学论丛(六)》，1980)，梅祖麟《敦煌变文里的“熠没”和“di(举)”字》(《中国语文》，1983，1)，《关于近代汉语指代词》(《中国语文》，1986，6)，《唐代“这、那”不单用作主语》(《中国语文》1987，3)，张惠英《释“什么”》(《中国语文》，1982，4)，《第二人称“贤、仁、恁、您”语源试探》(《中国语文》，

1991，3)，孙锡信《〈释什么〉商榷》（《中国语文》，1985，3)，《元代指物名词后加“们（每)”的由来》（《中国语文》，1990，4)，李思明《〈水浒全传〉的指示代词》(《语文研究》，1986，1)，吕叔湘《〈朴通事〉里的指代词》（《中国语文》，1987，6)，平山久雄《论“我”字例外音变的原因》(《中国语文》1987，6)，《中古汉语鱼韵的音值——兼论人称代词“你”的来源》(《中国语文》，1995，5)，陈治文《元代有指物名词加“每”的说法》(《中国语文》，1988，1)，叶友文《这的功能嬗变及其他》(《语文研究》，1988，1)，俞理明《从佛经材料看六朝时代的几个三身代词》(《中国语文》，1990，2)，柳应久《〈老乞大〉中的“这们”“这般”》(《语言研究》1993，2)，吴福祥《敦煌变文的人称代词“自己”“自家”》(《古汉语研究》，1994，4)，《敦煌变文的疑问代词“那”（“哪个”“哪里”)》(《古汉语研究》，1996，2)，江蓝生《说“麽”与“们”同源》(《中国语文》，1995，3)，马思周《近代汉语代词分化的“上问去答”原则》(《中国语文》1996，2)，董志翘《近代汉语指代词札记》(《中国语文》，1997，5)，郭红《他称代词“他”究竟产生于何时》(《中国语文》，1998，5)，等等。

3. 句型和结构的研究　这方面的文章有：潘允中《汉语动补结构的发展》（《中国语文》，1980，1)，刘丽川《试论〈搜神记〉中的结果补语》(《人大复印资料》1985，1)，李思明《〈水浒全传〉中的因果复句》(《中国语文》，1987，2)，俞光中《“V在NL”的分析及其来源献疑》(《语文研究》，1987，3)，梅祖麟《从汉代的“动杀”和“动死”来看动补结构的发展》(《语言学论丛》(16))，杨平《“动+得+宾语”结构的产生和发展》(《中国语文》，1989，2)，《带“得”的述补结构的

产生和发展》（《古汉语研究》，1990，1），曹广顺《魏晋南北朝到宋代的“动＋将”结构》（《中国语文》，1990，2），吴慧颖《“VP1也VP2”和“VP1也怎的”》（《古汉语研究》1990，2），武振玉《“动—将—补”句式的历史演变》（《吉林大学校刊》，1991，1），宋绍年《汉语结果补语式的起源再探讨》（《古汉语研究》1994，2），张长桂、何平《〈杂宝藏图〉里的“V＋於＋N”》（《中国语文》，1995，2），钟兆华《汉语“介宾动宾”句式中的历史递换》（《语言研究》，1996，2），

究》，1990，1)，李崇兴《选择问记号“还是”的来历》(《语言研究》，1990，2)，梅祖麟《唐宋处置式的来源》(《中国语文》，1990，3)，徐丹《关于给予式的历史发展》(《中国语文》，1990，3)，李志兵《汉语使成式的形成》(《古汉语研究》，1990，3)，黄晓惠《现代汉语差比格式的来源及演变》(《中国语文》，1992，3)，刘子瑜《敦煌变文中选择疑问句式》(《古汉语研究》，1994，4)，《唐五代处置式》(《语言研究》，1995，2)，王森《〈老乞大〉〈朴通事〉的融合式“把”字句》(《古汉语研究》，1995，1)，祝敏彻《选择问、正反问的历史发展》(《语言研究》，1995，2)，阚绪良《〈五灯会元〉是字选择问句》(《语言研究》，1995，2)，刁晏斌《近代汉语中“被+施事+谓语”式“被”字句》(《青海师范大学学报》，1995，6)，《〈朱子语类〉中几种特殊的“被”字句》(《古汉语研究》，1996，3)，李正明《宋元“和—连”字句》(《语言研究》，1996，1)，严慈《“A为N所D”也是判断句式》(《古汉语研究》，1996，3)，吴福祥《从“VP-neg”式反复问句的分化谈语气词“麽”的产生》(《中国语文》，1997，1)，蒋绍愚《把字句略论——兼论功能扩展》(《中国语文》，1997，4)，等等。

5. 理论和方法的研究　理论和方法方面的研究，是近代汉语语法研究中的一个相当薄弱的环节。不少文章仅仅满足于语言事实的描写，而不善于对已经挖掘出的语言事实进行概括，总结出一些带有普遍性的规律，上升为科学的理论，从而影响了这些文章的学术价值。至于专门从事理论和方法方面探讨的文章就更是屈指可数了。相对来说，国外的一些学者如梅祖麟等在这方面就比较走在前面，他的论文往往能够在充分展开语言事实的基础上，提出一些发人深思的理论性问题，富有

启迪性。现在国内的一些学者也开始注意到这一问题，如刘坚、江蓝生、蒋绍愚、曹广顺、吴福祥、石毓智、洪波等人陆续发表了有关的文章。属于这一方面的文章有：梅祖麟《现代汉语完成貌句式和词尾的来源》（《语言研究》，1981，1），提出“词汇兴替和结构变化”问题；《汉语语法史中几个反复出现的演变方式》（郭锡良主编《古汉语语法论集》，1998）总结了语法演变方式的几条规律；江蓝生《说“麽”与“们”同源》（《中国语文》，1995，3）运用历史语言学中“连续式音变”和“叠置式音变”理论解释了语源“物”跟唐代以来的复数词尾用字“弭、伟、每”以及“懑、门、们”之间的音变关系；蒋绍愚《把字句略论——兼论功能扩展》（《中国语文》，1997，4），提出“功能扩展”理论；《内部构拟法在近代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中国语文》，1995，3）结合述补结构历史发展的探讨，介绍了内部构拟法在近代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刘坚、曹广顺、吴福祥《论诱发汉语词汇语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国语文》，1995，3）总结出诱发汉语实词虚化的四种因素：句法位置的改变，词义的变化，语境的影响和重新分析；石毓智《时间的一维性对介词衍生的影响》（《中国语文》，1995，1）认为汉语介词的衍生与连动结构的时间一维性有关；洪波《论汉语实词虚化的机制》（收入郭锡良主编《古汉语语法论集》，语文出版社，1998）认为汉语实词虚化机制有两种：认知因素和句法语义因素，其中后者是虚化的主要机制。这些文章，或是利用历史语言学的理论来解释某个具体问题，或是从所研究的具体问题出发提炼和概括出某些规律和模式，提出一些理论问题，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6. 综述　这方面的文章有：白维国《近三十年日本对近

代汉语的研究》（《国外语言学》1989，3），刘坚、曹广顺《建国以来近代汉语研究综述》（《语文建设》1989，6），蒋冀骋《二十世纪的近代汉语研究》语法部分（刘坚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北大出版社，1998），江蓝生、曹广顺、吴福祥《近代汉语研究的回顾与前瞻》（许嘉璐等主编《中国语言学现状与展望》，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6）等等。

从以上的论述中可以看出，近二十年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其成果大大超出了以往的几十年。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汉语语法研究方面，近代汉语已经可以与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相比肩，形成鼎足而立、三分天下之势。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该看到不足的方面。江蓝生、曹广顺、吴福祥《近代汉语研究的回顾与前瞻》一文把近代汉语研究存在的问题概括为六个方面：（1）理论风气淡薄；（2）研究视角狭窄；（3）研究领域有待拓宽；（4）研究方法单调；（5）资料选择不严；（6）信息不灵，课题分散。这六个方面的问题在近代汉语语法研究中也同样存在。怎样解决这些阻碍我们前进的问题，以便在21世纪中把近代汉语语法研究水平提高一个台阶，这是在摆在我们语言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附带说明一下，本编主要是介绍性质的，因此，在叙述20世纪近代汉语语法研究成果时，对各个研究者引例的方式（包括例句后的文献出处）基本上维持原样，而不去强求统一了。这一点敬请读者谅解。

第二章

指 代 词

指代词是近代汉语语法研究中开展得比较早的一个方面。早在20世纪40年代，吕叔湘先生就发表了《释您，俺，咱，喒，附论们字》这篇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开创性的论文。随后，吕先生对近代汉语指代词作了全面深入的研究，其成果就体现在出版于1985年的由他的学生江蓝生整理和增补的《近代汉语指代词》一书中。“无论从内容看，还是从方法看，《指代词》都是汉语语法学的一个里程碑”。（梅祖麟语，1986）20世纪50年代王力先生《汉语史稿》语法篇中有专门讲代词的一章，日本学者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和志村良治《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也对代词做了研究。此外，还有不少论文和专著讨论了近代汉语指代词的问题。

第一节 人称代词

一、我

关于“我”字，大家都认为跟古代汉语中的“我”是同一个词语，这应该是不成什么问题的。惟一值得讨论的是“我”的语音问题。

就像梅祖麟（1986）所说的，“就语源可以确定的语词来

说，指代词的音韵演变都不怎么合乎普通话音变的规律”。“我”字在中古属于哿韵疑母，是开口，按照语音对应规律普通话该读 ě 才是，但它现在却读 wǒ，变为合口了。引起这种例外音变的原因是什么呢？日本学者平山久雄（1987）认为是由于轻读造成的。他指出，“我”[ŋɑ] 字轻读的时候，因为用劲小，舌头从疑母 [ŋ] 的位置难以迅速地降到 [ɑ] 的位置，所以中间添上了过渡元音，就说成 [ŋɯɑ]。而韵母 [uɑ] 要是轻读，其合口介音的圆唇程度在舌根声母后也是较弱的，发音与 [ɯɑ] 相似。也就是说，由于轻读，开口 [ŋɑ] 的韵母与合口韵母 [uɑ] 混同起来了。后来由于类推作用，人们连“我”重读的时候都读成 [ŋuɑ] 了。平山久雄还根据词汇扩散理论，认为这种“我”的合口化音变起先是从少数人嘴里发生的，后来才逐渐扩大势力，影响到其他人群中。其中的原因可能是由于“我”的开口形式主要元音已变为 [ʌ] 或 [ɤ]、[ə] 之类的半开不圆唇元音，并且声母上疑母也已失落，所以轻读时音色不甚清晰，而“我”的合口形式却无此缺陷，因而为越来越多的人们所采用，最终在口语中排挤了开口形式。

平山久雄对“我”字例外音变的说明，比较好地解释了“我”字读音变化的原因，当然还只是一个假设。就像他自己所说的，“要是这样假定，就能比较合理地说明问题。所以它们的证明能力是有条件的，那就是：没有更好的说明以前，我们暂时可以这样理解”。

二、咱　偺（喒）

“咱”是近代产生的第一人称代词，与此密切相关的还有一个“偺（喒）”。现代汉语中，这两个字似乎没有什么差别

了，《现代汉语词典》（96年修订本）就把“偺（喒）”作为“咱”的别体，但在历史上，“咱”与“偺（喒）”并不相同，读音不一样，用法上也有些差别。

先说“咱”，章太炎《新方言》认为它是“朕”的音转。姑且不说音理，单从用例上看，历史上有“我咱”、“你咱”的说法，把“咱”说成“朕”是解释不通的。比较合理的还是吕叔湘（1984）关于“咱”由“自家”转变而成的说法。吕叔湘认为：从音理上说，“自家”二字相切正得“咱”（吕认为宋金“咱”读［tsa］）；从意义上说，宋人白话中“自家”有三种含义：（1）自己。常附于“我”、“你”之后，说成“我自家”、“你自家”；（2）我。（3）泛指，意思是“你或我或任何人”。而这三个意义“咱”都曾有过。因此，说“咱”由“自家”转变而来，应该没有疑问。

至于“偺（喒）”，明代徐渭《南词叙录》就已指出“咱们二字合呼为喒”。吕叔湘（1985）同意并补充了这一说法。吕认为，在“咱”出现之前，已经有“自家懑”的用例，到“自家”合音为“咱”，“自家懑”也合为“咱们”。到了元代，“咱们”又合音为“偺（喒）”（tsam→tsan）。元代文献中，“偺（喒）”主要见于剧曲，散曲不多见。同时，元代一部分人已有读“咱”为“偺”的习惯，“咱、偺”渐渐混同起来，又出现了“偺（喒）”用于单数的例子：

（1）喒须是你父亲。

和“喒每”的例子：

（2）喒每看风子耍子去来。（以上两例见吕叔湘1985，84页）

以上是关于“咱”和“偺（喒）”的来历研究。关于“自家”的来历，吕叔湘没有具体说明。他只是指出，代词后头加“家”字，有作领格用的（“家”表实在意义，如“谁家”就是指“谁的家”），也有作非领格用的（“家”是代词语尾，不表实在意义，如“谁家”就是“谁”），而“非领格用法是领格用法扩展的结果”。然而吕先生所举的领格用例中只有“谁家、他家、汝家”，无“自家”。梅祖麟（1986）明确认为“自家”与“谁家”等一样，也经历了从领格到非领格用法的过程，“自家”开始的意思是“自己的家”，然后当“谁家、我家、你家、他家”中“谁、我、你、他”从领格用法变为非领格用法时，“自家”的“家”也变成了代词词尾。可是梅祖麟也没有举出表示“自己的家”意义的“自家”用例。因此，关于“自家”的演变过程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三、俺

据吕叔湘（1985）的研究，“俺”字作为第一人称复数代词，初见于宋词：

(1) 好恨这风儿，催俺分离。(金谷遗音 13)

(2) 教俺两下不存济。(又 16)

又有写作“唵”的：

(3) 唵送尔灯，唵送小番随着，不妨事。(文山集)

章太炎《新方言》卷二：“尔雅：‘卬，我也。’……俗用俺字为之。”但吕叔湘（1984）持另外一种看法，他认为，俺是“我们”的合音，虽然《广韵》“俺”与“我”二字声母与元音都不同，但是宋元时代“俺”字大致已经过 ʔam 之阶段而

变为 am；“我”字之 ŋ－头或亦已脱落而元音则犹未合口化，如此则“俺”字亦正可与“我”a 加－m 尾相当；若未脱落，“俺”字亦有由影母转成舌根鼻音之可能，读如 ŋam，如现代若干方言中读“庵、暗、安、案”及“欧、呕”等之例。

“俺”与“喒”的区别跟现代北方话“我们”与“咱们”的区别相同，即“俺”是排除式（不包括听话人），“喒”是包括式。最早出现包括式与排除式区别的作品是《刘知远诸宫调》（吕叔湘 1984，梅祖麟 1986）。至于这种区别的来历，吕叔湘（1940）怀疑是北方外族语言的影响，梅祖麟（1986）也说是受了阿尔泰语的影响，他认为“这种影响的方式是旧瓶装新酒。俺（＜我们）、咱（＜自家）语汇的原料是汉语本身的，至少大部分是如此。排除式和包括式这种语法范畴中的对立却是外来的”。

四、你

第二人称代词“你”，绝大部分人都认为是从“尔”演变而来的。明代方以智《通雅》就指出：“爾、汝、而、若、乃，一声之转，爾又为尒，尒又作伱，俗书作你。”王力（1958）、吕叔湘（1985）都赞同这一说法。从字形看，“爾”简写为“尔”，左边加单人旁成“你”；从语音看，“爾”是支韵上声（纸）开口，“你”是之韵上声（止）开口，支脂之合流以后读音相通。所以国内的学者大都认为“你”从“尔”来，只有日本学者平山久雄（1995）提出不同看法，认为有可能是从“汝”变过来的。

平山久雄的主要依据是在历史上“汝”的使用频率要比“尔”高得多。据冯春田（1988）的统计，“汝”和“尔”使用

频率之比，魏晋以前是 207∶108，魏晋南北朝时期则是 437∶102。平山久雄认为，虽然冯依据的资料都是文言，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口语的情况。问题是要说明“汝”语音上怎么演变为“你”的，因为一般人都认为“汝”是鱼韵上声（语）合口，属于遇摄，与止摄开口“你”距离较大。然而平山久雄本人给中古鱼韵拟定的音值是开口的［-Iə］，他是这么说明这种语音的变化过程的：汝 ɲiə 因为在口语中常用，往往说得较弱，韵母发生简化变成单纯的 I，i 之类的元音，同时硬腭声母 ɲ-（日母）也弱化成舌尖声母 n-（泥母），这样就形成了第二身代词 ni 的语音形式。至于在字形上拿“爾”的简写“尔”作底子写作“你”，只是“汝”弱化以后的韵母近似“尔”罢了，并不一定表示真正的语源。平山久雄认为，“汝”变为“你”属于个别常用字的轻读音变。他还用反映唐五代西北方言的汉藏对音资料中鱼韵字写作 -i 的现象作为这种语音变化的旁证。

其实，即便平山久雄所论证的语音变化过程确实在历史上存在过，也不能证明“你”就一定由“汝”变化而来，毕竟“尔”和“你”的语音关系更加接近。而且从唐代的一些文献来看，由于“你”的逐步使用，“尔”已趋向衰亡，相反，“汝”仍在大量使用。据吴福祥（1996）统计，“你”与“汝”的使用次数在《敦煌变文集》中是 187∶246，在《祖堂集》中是 361∶742，而“尔”分别只有 40 次和 1 次。从这一使用情况来看，“你”更像是继承了“尔”而与“汝”处于并存的位置。而且有一个例子似乎也可以证明这一点，《北齐书》卷十二：“你父打我时，竟不来救。”此例的“你”在《北史》中正作“爾”。也就是说编写的唐人也认为“你”与“尔”比较近。总

之，关于“你”的历史来源，尚可继续探讨。

“你”的产生年代，吕叔湘（1985）指出较早的用例是唐朝人编纂的《北齐书》、《周书》和《隋书》：

(1) 阿那瓌终破你国。(北齐书·卷50)

(2) 你能作几年可汗？(周书·卷50)

(3) 我好欲放你，敢如此不逊！(隋书·卷58)

这些例子大都出现在人物对话里，究竟是北齐时的实际语言的记录，还是唐代修史者所用的语言，不好确定。吕叔湘认为：“大概‘你’的写法也是南北朝的后期就已经出现，隋唐之际已经相当流行，到了修史的文人或誊写的钞胥敢于录用的程度。”这一说法是比较谨慎的。

唐五代是第二人称“你”和“汝”并存的时期，“你”取代“汝”要晚于这一时期。吴福祥（1996）认为：“我们没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汝’在唐五代已脱离口语而变成书面词语。但大致可以推测，‘你’在口语中取代‘汝’而作为第二人称代词的唯一形式，可能在北宋中晚叶。在《王俊首岳侯状》里，‘你’出现17次，而不见‘汝’、‘尔’等第二人称代词。这篇诉状写于南宋初期，系用口语写成。足见当时口语里，第二人称代词已统一于‘你’的。当然，这个过程的完成时间可能还要早于这篇诉状的写作时间，如果我们说北宋中晚期汉语第二人称代词在口语里已经统一于‘你’，这大概是没有问题的。”我们同意这一看法。

五、敬称“您”

敬称“您”与金元时代用为复数的“您”写法一样，但不

是一个词语，来源也不一样。关于复数“您”，下文再介绍，这里先说敬称“您”。

有关敬称“您”的来源，目前有两种说法：王力、吕叔湘等认为是“你老”的合音，而张惠英等认为来源于中古佛经中敬称“仁”。

“您”字又写作“儜”。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72回注：“你儜，京师土语，尊称人也。发音时唯用一儜字，你字之音，盖藏而不露者。或曰‘你老人家’四字之转音也，理或然欤。”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下册21）也认为“您”是“你老”（=你老人家）的合音。吕叔湘（1985）说，这“大概可以作为定论了”。不过这里尚有个问题需要解释：既然“您”是“你老”的省缩，那么怎么又出现“您老人家”（=你老人家老人家）这一说法呢？吕叔湘认为，这个问题不难回答，因为从“你老人家”缩成“你老”，又从“你老”缩成“您”，省而又省，面目全非，一般人嘴里说到您，心里不再意识到这是跟你老人家同值的，于是一方面“您”的应用范围扩展（特别是在年辈相同而比较生疏的人之间），另一方面也就出现“您老人家”的说法了。

张惠英（1991）对“您”的来源问题提出一种新的看法，认为有可能来自汉译佛经中的敬称“仁”，而“仁”作为敬称，大概来自“仁者”。她说，从声音上看，古娘、日归泥，“仁”读nin完全合理，犹如日母“尔”今口语演变为ni（你）一样。以下是她所举例子中的几个：

(1) 到明日，妇问男子：怖乎？答曰：大怖，蒙仁者恩，心悟识佛。……今蒙仁恩，得闻佛戒，得离此鬼。妇言：贤者，今欲到何所。男子报言，吾欲到舍卫国见佛。

（吴·支谦译《佛说戒消灾经》）

（2）王谓弗架裟，人有四事，而为己身，并普及众，亦获利义，救急众生，令有义便，当向仁说。（西晋·竺法护译《舍头谏太子二十八宿经》）

（3）彼采女众即大悲哭，咸作是言：仁既出家，我等今日亦随出家。（隋·阇那崛多译《大威德陀罗尼经》）

以上3例中"仁"分别充当领格、宾格和主格，是第二人称单数敬称。元代王实甫第二人称敬词写作"恁"：

（4）（红娘对张生云）来时肯不肯尽由他，见时节亲不亲在于恁。（第三本第四折）

清初蒲松龄《聊斋俚曲集》中"您、恁"都有敬称用法（例子略）。以上是张惠英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问题是，如果说第二人称敬称"您"真是来自最初见于汉译佛经的"仁"的话，那么，从汉朝到元朝（姑且承认《王西厢》中那"恁"是第二人称敬称），中间一千年左右时间俗文学中何以不见其影子？人称代词是常用词，不可能这么长久在书面语中一点踪迹都不露，消失得干干净净。张惠英自己也意识到这一困难，感到"不好解释"。当然，她对此作了几个假设："或许因为俗文学和佛经用语有所区别？或许因为这是口语，不易为文人所接受，一直到王实甫、蒲松龄才借'您'字写人戏曲？……还有一种假设，和佛经尊称'贤首'发展为无敬语色彩的第二人称代词一样，佛经的第二人称敬称'仁'也发展为无敬语色彩的第二人称代词nin，由于和'恁你们'同音，因而'恁、您'的复数用法及单数领格用法淹没了其他用法，成了一统天下的局面。"不过我们看来，这些假设的说服

力都不是很强。

第二人称敬称“您”的来源问题还可进一步探讨，目前我们倾向于第一种说法。

六、复数“您”

“您”跟第一人称复数“俺”一样，都是含有“们”的合音字。明徐渭《南词叙录》就指出，你每二字合呼为“恁”（“恁”是“您”的另一写法）。

吕叔湘（1985）说，“您”初见于金人的诸宫调，常借用“恁”字。但“恁”又作“那么”讲，是常用字，不能尽着借用，因而又在你字底下加个心表 - m 收声，造出一个“您”字。“您”既可表复数，也可表单数，还有“您每”的用例。

七、他

第三人称代词“他”来源于古代旁指代词“他”，这一点为大家所公认，有争议的是“他”什么时候变成了第三人称代词。

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引《后汉书·方术传》“还他马，赦汝罪”和《晋书·张天赐传》“他自姓刁，那得韩卢后耶”作为“他”用作第三人称代词的例证，推断这一用法“始于晋宋间”。吕叔湘和高名凯也持相同意见，并补充了《搜神记》和《百喻经》中的有关例句。下面是吕淑湘（1985）引证的几个例句：

(1) 颜置脯斟酒于前。其人贪戏，但饮酒食脯，不顾。数巡，北边坐者忽见颜在，叱曰：“何故在此?”颜唯拜之。南边坐者语曰：“适来饮他酒脯，宁无情乎?”（干

宝·搜神记3·34)

(2) 如彼愚人，被他打头，不知避去，乃至伤破，反谓他痴。(百喻，上5)

(3) 甲与乙斗争，甲啮下乙鼻。官吏欲断之，甲称乙自啮落。吏曰："夫人鼻高耳（而）口低，岂能就啮之乎?"甲曰："他踏床子就啮之。"(笑林，钩沉186)

吕叔湘认为第一例中"他"是指当前的人，第二例中第一个"他"是"别人"，第二个"他"就是那个人（=他）了，第三例中"他"也很明显是指已经提起过的人，这几个"他"不仅是专指一人的，而且是有定的，已经是第三身代词了。

然而王力（1958）认为真正的第三人称代词"他"字应该起源于唐代。他指出，杨树达所举的《后汉书》例子中的"他"，仍然是无定代词，作"别人"解，理由是"因为并不是在前文已经说到了某人，后面才用'它'来指此人，而是一开始就用'它'。"后来，他的学生唐作藩（1980）和郭锡良（1980）分别就此写了文章，阐明第三人称代词"他"起源于唐代的观点。另外梅祖麟（1986）、蒋绍愚（1994）也都持这一观点。

分歧在于怎么看待魏晋南北朝时代的"他"，而关键则在于要明确判定"他"已变为第三人称代词的标准。

首先，《搜神记》一条可以排除：《搜神记》"颜超"条汪绍楹校注云："本条取《稗海》本《搜神记》文，加以删节，而成此条。"根据这条记载，蒋绍愚（1994）认为第一个例子并非干宝之旧文。江蓝生从词汇和语法方面考定，《稗海》本《搜神记》是唐代人作品。因此，这一例子不宜作为唐以前的例证。

其次，杨树达所举两条例证，《后汉书》一条已为王力所驳，至于《晋书》那一条，太田辰夫（1958）认为这是抄《启颜录》的，因为"《晋书》采用小说杂书之文，这一点早已为刘知几所讥，可以认为这话是《启颜录》在先，不能因为《晋书》用这个例子就认为是晋代的词"。蒋绍愚（1994）也认为此条"应是《晋书》采自《启颜录》"。

关于《百喻经》和《笑林》的例证，则是值得探讨的。前述王力（1958）的理由虽然可以否定《后汉书》中的例子，却无法否定吕叔湘的这两个例子。因此唐氏和郭氏两文发展了王力的观点，认为即使用"他"指代前面已提到的人，也不一定就是第三人称代词，只有"他"所指是有定的，并且不再可以理解为"别人"的时候，才算真正完成了向第三人称代词的转化过程。

事实上，一个词语由A类转变为B类，中间往往会经过一个可A可B的两可阶段，问题是怎么判定这两可阶段中词语的性质。一种观点认为既然可B，可见B已经产生；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既然可A，可见A还没有真正完成向B类的转化过程。应该说这两种观点都有自己的道理，很难说哪一种就是绝对错误的。而我们采用后面一种观点，以"不可A"作为判定B性质的依据，这样定性标准清楚，有利于操作。事实上，魏晋南北朝时期有不少例句中的"他"可以有两可的解释，因此在定性时双方往往各执一词，难以一致。如前举例（2）的第二个"他"，吕叔湘认为"就是那个人＝他了"，但梅祖麟（1986）认为这个"他"还是指别人。我们认为双方的语感都没有错，不过，既然这个"他"仍可以作"别人"的理解，那就不宜称之为第三人称代词。有疑问的是例（3），句中"他"

所指就是上文提到的“乙”，理解为“旁人”很勉强。但就如唐作藩（1980）所指出的，《笑林》虽是魏邯郸淳所作，但原书早已亡佚，今20余则，散见于《太平御览》等书，很难说在文字上没有一点删减，因此这也是一条不怎么可靠的例证。即使我们承认原文如此，这也是一个孤证。

郭锡良（1980）认为盛唐以前用作第三人称的“他”，高适的《渔父歌》一例是最没有疑义的（即不能解释为“别人”）：

曲岸深潭一山叟，驻眼看钩不移手。
世人欲得知姓名，良久问他不开口。

我们赞同这个观点。

八、们

关于人称代词复数词尾“们”，吕叔湘（1940）最早作了研究。根据江蓝生（1995）的归纳，吕叔湘的主要观点如下：

(1)“们”字始见于宋代，唐代文献里出现的“我弭”的“弭”、“儿郎伟”的“伟”跟“们”大概有语源上的关系。

(2) 在宋代文献里，标写复数词尾的有“懑、满、瞒、瞞、门、们”等字，这些字应同表一音。“懑”本音“闷”（去声），俗音“门”（平声）（见宋·楼钥《玫瑰集》卷七十二），故后来用平声的“瞒”（《集韵》有谟奔切一读）代替。更后写作“门”，最后加人旁。

(3) 元代文献大多数用“每”字，少数用“们”字；明初仍多用“每”，明朝中叶以后“们”字才多起来，但

《金瓶梅》里仍用“每”。

(4)“每”和“们”属于不同的方言系统，“弭、伟、们、每”都是同一语词在各别方言及各时代的不同形式。宋元时代北方系方言用“每”，南方系方言用“们”；元代北方系官话成为标准语，“每”字通行起来，但南方系官话始终说“们”；元代以后北方系官话也不说“每”而说“们”。

(5)“们”和“辈”可能有语源上的关系。在用法上“辈”与“们”吻合。在语音上，“辈”与“们、每、弭”声母都是双唇音，虽有塞音和鼻音之别，但在谐声字和方言里不乏通转的例子；中古音里“每”“辈”同韵，“们”“辈”虽不同韵，但上古音里文部和微部原是同类，也有通转的痕迹。

吕叔湘关于“们”字的研究，应该说相当全面了。前面四点，已成为大家的共识。后来的讨论就集中在“们”的来源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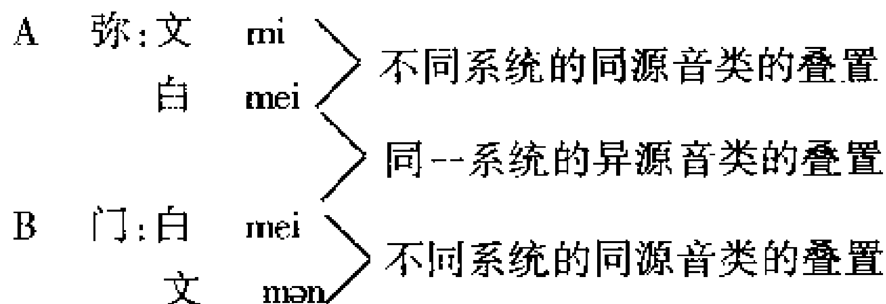
吕叔湘虽然猜测“们”字可能从“辈”而来，但他并没有作肯定的结论。冯春田（1997）赞同“们、辈”同源的观点，并补充了一些材料。梅祖麟（1986）也认为“目前没有更好的语源”，但他指出这个“们”的－n尾是怎么来的尚未得到合理的解释。梅祖麟认为，这个－n的添加是受了阿尔泰语的影响。在共同阿尔泰语中，有－n－s－d三个复数词尾。语根收－i尾，或者收以i居末位的二合元音，加复数词尾时加－n。北宋时代，华北一带兼操汉语和契丹语（属阿尔泰语系）的人相当多，他们把“弭、伟、每”看作是收－i尾的语词，于是再加上－n尾，变成写作“懑、门、们”的复数词尾。因此，

"们"是个双料货的词尾，-n属于阿尔泰语，mei每的部分属于汉语。

蒋绍愚（1994）认为关于"们"的来源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他对"们"的-n是受阿尔泰语影响的说法提出不同看法：元代应是受阿尔泰语影响最强的时候，偏偏元代不写作"懑"、"门"而写作"每"；且据吕叔湘的研究，"懑"、"们"本来就是南系方言的词语，北系方言（受阿尔泰语影响最深）反而是用"每"。这两点显然跟"们"是受阿尔泰语影响的说法相矛盾的。

江蓝生（1995）提出新的看法，认为复数词尾"们"与"什么"的"么"同源，都来自表示事物类别的"物"。关于"什么"，请看有关章节，这里只介绍与"们"有关部分的看法。江蓝生认为，从意义上看，"何等""等"历史上可作疑问代词，而"彼等""公等"表示某一类人的复数，从这一事实出发，根据同义词类同引申的规律，同样用作疑问代词的"何物"与"没"（<物）的"物（没）"原则上也应该可以用在人称代词或指人的名词之后，表示某一类人，进而虚化为复数词尾。"物"在先秦两汉主要指事物的类别，魏晋南北朝普遍用于泛指众人或总指一切人，因此具备用在人称代词之后表示某一类人、进一步虚化为复数词尾的条件。从语音上看，"物"是微母字，古无轻重唇之分，唐代多数方言里微母字仍读如明母［m-］，加上"物"在虚化为复数词尾过程中发生了音韵弱化，脱落了韵尾，读音就跟"弭""弥"相近了。而"伟"字，吕叔湘（1984）已推测原来可能读mei。"弭、弥"与"伟、每"之别反映了同源语素在北方某些方言中的不同音变。至于后来加上-n尾成为"懑、门、们"，江蓝生认为不必用

异族语言的影响来解释，她认为这是一种叠置式音变，以山东博山方言为例：



AB两组的白读音相同是复数词尾“弭、弥”从A组跳到B组的桥梁，是完成由“弭、弥”到“门”的叠置式音变的媒介。总之，“弭、弥”是其语源“物”脱尾音变的结果，“每、伟”是“弭、弥”的方言变体，而“门”字组不是从“物”纵向音变而来，是通过其白读音［mei］跟“每”读音相同而充当复数词尾标记，最后又以其文读音［mən］取代白读音［mei］的。

以叠置式音变理论来解释-n尾的添加，而且有现实方言作为例证，应该说是很有说服力的。梅祖麟（1990）曾指出：“解释某个语言的语法演变，第一步是探索这个语言里的内部因素。内部的演变规律不能解释，再找外来的影响。”现在能够通过汉语内部的演变规律解释-n尾的添加，所以就不必再采用外族语影响的说法了。另外，也确实像江蓝生所指出的，从文献资料和现代方言来看，疑问代词“么”（包括样态指示词“么”）跟复数词尾“们”之间或有音转关系，或用字相同，表明两者很有可能同源。然而，最大问题是，在历史资料中我们尚未发现有“我物”、“你物”或指人的名词后用“物”表示同一类或复数用法的实例，因此，“物”源说尽管比“辈”源

说似乎要更好些，但目前为止，它仍同样只是一种假设，还不能算作定论。

第二节 指示代词

一、这

“这”的繁体是“這”。《玉篇》：“這，迎也。”《广韵》：“這，鱼变切。”音义与指示代词“这”都不一样。高名凯（1948）、周法高（1963）、陈治文（1964）认为指示代词“這”是“適”的草体楷化，与读“鱼变切”表“迎”义的“這”无关，只是形体偶合而已。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三：“適生，三苍古文適、這二形，同之尺反。”《广雅》：“袛，適也。”孙星衍释：“三苍古文作這，即適也，与言形近，故写从言。今俗借這为者字，不经甚也。”说明很早“這”就用作“適”的借字。这是近指代词“這”的字体来源。“這”字最早出现在唐代，唐宋间“這”还可写作“遮”、“赭”、“者”、“只”等。

关于近指代词“这”的来源，“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王力语）。

吕叔湘（1985）认为来源于“者”，“者”在上古本有指示的作用，如“仁者，人也”，“杀人者”，“儒家者流”，但一般场合则以“兹、斯、此、是”诸字为主，以后也许因为方言消长的缘故，“者”又取“此”而代之，后来又为了避免跟文言通用的“者”字相混，或是因为这个语词的声调已变，才有“這”和“遮”的写法。

王力（1990）推测 是来自古汉语近指代词“之”。王力指

出："'者'字一向是被饰代词，怎么能够忽然调换一个相反的位置，变为定语了呢？比较近理的推测应该是由指示代词'之'字转变而来的。'之'、'者'同属照母。由于口语和文言读音分道扬镳，'之'的口语音到了中古和文言的'者'音相混了（声调微异），就有人借'者'字表示。但是，许多人觉得'者'字并非本字，所以又写作'這'、'遮'。"

日本学者志村良治（1995）罢弃从"之、適"等特定字上寻求"这"的来源的做法，而是以唐末汉藏对音等材料出现的语音标记为中心，从音韵上寻求这个指示词的渊源，研究它相当于上古语中的哪一个音。在从音韵上作了一系列考证之后，志村认为"它跟上古舌音系的近称指示词有关"，可以认为它来源于上古音的"之"（之部），也可以推测其来源于"者、诸"（鱼部），到底是什么还不能作出明确的结论，但可以把它限定在出自舌音系近指指示词系统这一大的范围内。

梅祖麟（1986）提出一个新的看法。认为"仅只"义的"只"字，先和"没"字结合，形成"只没"，意思是"仅只如此"，然后词义改变，成为"这么"。在"只"字意思变成"这"以后，再跟"者"字结合，形成双音节近指代词"只者"，再进一步发展，"只者"产生合音词，还写作"者"，有时作"這""遮""赭"，或者"只者"失落"只"字，剩下"者"字承继"只者"原有的意义。换句话说，近指代词"这"是来源于"仅只"义的"只"字，与上古汉语近指代词无关。不过梅祖麟自己也认为，这还是"一个没有证实的假设"。

正如蒋绍愚（1994）所总结的："以上各种说法都有不很完美的地方，所以这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二、那

远指代词“那”跟近指代词“这”差不多同时产生于唐代。关于“那”的来历，高名凯（1957）认为来自“尔”、“若”。他指出，不但从指示词作用那一方面说，“尔时”就是“那时”，“若人”就是“那人”，同时由“那（哪）”的另外用法来说，“那（哪）”有询问词的作用，“若”也有询问词的作用，因此“尔、若”用法与“那”有承继性。另外“尔、若”与“那”的语音关系也很深，“尔、若”都是日母，“那”是泥母，古音泥日通转是很常见的。“尔、若”在上古只是方音的不同，后来变了音，就由读 na 音的“那”字去代表了。

“那”的来源是“尔”或“若”，几乎大家都这么认为。至于具体是来自“尔”还是“若”，大家就有些不同的看法了，有的认为来自“尔”，有的认为来自“若”。

持“尔”源说的有唐钺和王力。唐钺《白话字音考原》（《国故新探》卷二）认为“那”是“尔”的音变。王力（1958）也说，“那”的来源，如果不是上古的指示代词“若”字，就是“尔”字。他认为更有可能来自“尔”，因为“尔”用途比较广，应用的历史比较长，和“那”字接得上。不过后来王力（1990）改变了看法，认为“那”字最初是疑问代词，后来才转变为指示代词。而疑问代词“那（哪）”则如顾炎武所说的是“奈何”的合音。但王力没有具体说明“那”是怎么由疑问代词转变为指示代词的。

认为来自“若”的有章太炎、吕叔湘和孙锡信。章太炎《新方言》卷一：“又指示者或曰那个，‘那’与‘若’亦一声之转。”吕叔湘（1985）指出，“那”跟古代的远指代词“彼”

或"夫"毫不相干，倒是跟第二身代词"尔"和"若"有关系，"如果从语音上考察，似乎不如假定'那'从'若'出较为合适"。孙锡信（1992）比较详细地阐述了"若"源说的理由。孙氏指出，从语音上说，"若"在中古有三个音读，其中读上声的"若"（人者切）比"尔"（儿氏切）更接近于"那"的音读（奴可切），因此在语音上"若"发展为"那"比"尔"发展为"那"可能性更大一些。从使用情况来看，唐代常以"若"的形式表示疑问代词"那（哪）"的意思，"若个"犹言"哪个"，而"若"本有指示代词的功能，因此以"若"代"那（哪）"为中介，进而就以"那"（表远指）代"若"了。

日本学者志村良治（1995）认为唐代产生的远指代词"那"跟疑问代词"那（哪）"的来源不一，它是渊源于上古的泥母，从"尔"系统引出的指示词，但并不是直接由"尔"变为"那"，因为从"尔"到"那"的韵母变化还有一些问题，这跟从"尔"到"你"那样声母韵母都直接从原系统引出的情况不同，在变化过程中似有别的因素起作用。"尔"的分化情况是："尔"作"那样"讲时，在各地方言中发生了种种变化，有的地方产生了复音节形式，从"宁馨"一直到"乃渹、能亨、那行"，而在这一过程中，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了由前舌性元音移到中舌乃至后舌性元音的变化。其后又进一步，这些复音词又单用起来：

（1）芳意何能早，孤荣亦自危。（张九龄《庭梅咏》）

（2）从他人说从他笑，地覆天翻也只宁。（贯休《山居诗》二十四首之十二）

这些单用的"能、宁"是"宁馨、乃渹"的省缩。而

"那"字的单用也是发生在这一"尔"的复音节化随后又向单音节省缩的过程中。这就是志村良治关于"那"的诞生的一个推测。

第三节 疑问代词

一、那（哪）

王力（1958）指出，疑问代词"那"的产生早于指示代词"那"，大约在汉末就产生了：

(1) 处分任兄意，那得自任专？（孔雀东南飞）

(2) 那得方低头看此邪？（世说新语·政事）

这种"那"的语法意义来自上古的"安"和"焉"。"安"和"焉"收音于-n，可能转化为na（那）。后来他（1990）改变了看法，认为疑问代词"那"在先秦时代就产生了，并引用顾炎武的话，认为"那"是"奈何"的合音。

吕叔湘（1985）把疑问代词"那（哪）"分为别择作用的"那"和询问事理的"那"。两者的来源有一些不同，出现的时代也有先后。有别择作用的"那"是从"若"变来的，但始终保持上声，不像指示代词"那"那样在近代变成去声，最初出现的形式是"若个"，后来有"阿那"、"那"等，见于唐代。询问事理的"那"则出现在别择作用的"那"之先，在《三国志》和晋人的笔记小说中已经存在，在《世说新语》和南北朝民歌中已很普遍，它很可能是"若何"的合音，"若"字失去介音，"何"字失去声母。

太田辰夫（1958）指出，关于疑问的“那”的来源，还有不能弄明白之处。早先，“那”的通常用法是具有疑问意味的副词（“为什么”），南北朝时用得很多；而另一方面，同时代的佛经中“那”是用作“哪儿”的意义的：

(1) 诸妹那来？（中本起经上）

(2) 为在何许？当那求之？（太子瑞应本起经上）

但这种用法只在佛经中有，其他材料中没有。而且，表示处所的代名词一般兼充副词（例如“何”、“安”、“焉”、“奚”以及现代汉语中的“哪儿”），因此“那”有这两种用法是可以理解的。

志村良治（1995）认为，六朝的“那”（即询问事理的“那”）和唐代的“那”（即指示代词“那”）虽用同一文字标记，来源却不同。六朝的“那”实即“弃甲则那”（《左传·宣公二年》）的“那”，很早就使用了，这个“那”跟“奈何”的“奈”有关联，“无那白云何”（王维《游李山人所居，因题屋壁》），显然为“无奈……何”。在“渐衰那此别”（杜甫《奉送郭中丞》）中，“那”作“无奈”意解。这个“那”是否如顾炎武所说的是“奈何”的缩约音还难以判定，但它似乎可以跟“奈”通用。至于选择疑问的“那”，是在“那”（为何）之后出现的，它跟六朝的“那”是否相通，姑且存疑。

孙锡信（1992）认为“那”在上古是“奈何”的合音字，作为疑问代词用于助动词、动词前面始于汉末，从五代起扩大了用途，还用于表示选择。

疑问代词“那（哪）”与指示代词“那”的写法很长一个时期都用同一个“那”字，从以上的研究可以看出，在这两个

"那"的渊源关系上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我们把一些学者的代表性看法归纳成如下的表格：

	指示代词"那"	疑问代词"那"	
		询问事理	别择作用
王　力	先认为来自"尔"，后来说从疑问代词来	原先认为可能来自"安"和"焉"，后来说是从"奈何"变来	
吕叔湘	若	若何	若
志村良治	若→若何，宁馨→那	奈何	不明
孙锡信	倾向于"若"	那（奈何）	询问事理的"那"扩大了用途

以上各家的观点我们比较地倾向于吕叔湘和孙锡信的看法。王力没有区分疑问代词中询问事理与别择作用的不同，也没有说明疑问代词是怎么变为指示代词的，志村良治则认为别择作用的"那"来源不明。但吕氏、孙氏也还没有彻底解决这一问题（主要是有别择作用的"那"的来源问题），吕氏说有别择作用的"那"来源于"若"，那么这个有别择作用的"若"又是从哪里来的呢？孙氏认为询问事理的"那"扩大了用途而产生了别择作用的"那"，那么发生这种变化的机制和具体途径又是什么？所有这一切，都说明这个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二、什么

《集韵·果韵》"没"字注："不知而问曰拾没。""拾没"即今"什么"，不过文献中未看到"拾没"的用例，比较早的书

写形式是"是物"、"是勿"、"是没"等：

(1) 唤作是物？——不唤作是物。(神会和尚遗集)

(2) 是勿是生灭？——三世是生灭。(同上)

(3) 忠禅师答言"是空"。又问："空便有是没物？"(同上)

《神会和尚遗集》，吕叔湘（1985）是算作唐代文献的，可见这个词语唐代已经产生了。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这个词语的写法没有定型。吕叔湘指出，"什么"早期曾有过种种写法，上一字或作"是"，或作"什"，或作"拾"，或作"甚"；下一字或作"物"，或作"勿"，或作"没"，或作"么"，或作"摩"，或作"末"，或作"莫"。在敦煌写卷中，还有单写作"没"、"莽"，以及加前缀"阿"作"阿没"、"阿莽"的。后来以"什么"和"甚么"最为普通。在方言中，有"什么"的省缩形式"么（ma）"，也写"吗"或"嘛"，还有可能是"什么"的合音"啥"，或作"煞"、"偖"、"哧"。

关于"什么"的语源问题，有各种说法。

王力（1958，1990）认为现代汉语里的"什么"（甚么）不是从"何"字演变来的，也不是从"底"字演变来的。但他没有说明究竟是从哪个词语变来的。

吕叔湘（1985）认为应该从"什么"的最早形式"是物"上来探求它的语源。"是物"里头的"物"就是"何物"的"物"，即应该解释为"等类"、"色样"的"物"，"是物"是"是何物"的省缩，"是"是用来加强疑问语气。"何物"用在"是"后头做表语的机会很多，再加上汉语有避免用疑问指代词做主语的倾向，就在它前面加上"是"字，使它成为表语，

这就促使“是何物”固定词组化。正如“作何物”变成“作物”（即“作么”）一样，“是何物”这个公式也转而促进“何”字的脱落，就说成了“是物”。江蓝生（1995）认为吕先生的解释平实有据，比较可信。不过江蓝生提出，也可能“是物”就是“是”和“物”的直接结合，由于疑问代词“何物”长期使用，使原本是构词语素的“物”沾染上了疑问词义，开始它还不太能单独使用表示疑问，要跟“是”结合使用，后来才获得独立性，但在句首时仍不能单用，要采用“是物”（是没）的形式，因此，“是物”的“是”最初带有系词性。

太田辰夫（1991）根据韵尾特征把与“什么”有关的词语分为6种类型：

a型(韵尾为-o-t)	是物(是勿,是没)		8世纪半
b型(韵尾为-m)	甚		9世纪
c1型(韵尾为-m-t)	甚物(甚没)→c2型(韵尾为-p-t)什没		9世纪
d1型(韵尾为-m-o)	甚摩	→d2型(韵尾为-p-o)什摩	10世纪中
	甚麽	什麽	10世纪后半以后

接着他从最早产生的形式“是物”上来探求语源，他说，在说“是物”的时候，从语源上“是”表示疑问，“物”为“东西”意的名词。“是”本来是指示代名词，又用作“所有”之意，即为任指。汉语中疑问代名词一般也转用于任指（什么→任什么），或许因此而相反地从任指的“是”而产生了疑问的意思。至于它为什么不用于一般名词只用在“物”前面的原因，可能是受了很早就使用的“何物”的影响。而表示“什么”意义的“甚”，只是“是物”的合音。那么有时光是相当于“物”（么、没）的部分就表示疑问的原因是什么呢？太田辰夫认为，“何物”的“物”失去意义，词意仅同于“何”，而

"何物"的"何"词头辅音弱化，"何物"变成"阿物（阿没)"，但在"阿谁"、"阿你"、"阿侬"、"阿那"等词语中，"阿"只是接头辞，因而"阿没"的"阿"也被误解为接头辞，使得单个的"没"也用作"何"意。

何融（1961）认为"什么"就是"何等物"去掉"何"的省说。"何等物"又作"何等"、"何物"，其中的"何"都是词头，所以"何等物"又可省作"等物"，"等"本音都在反，转音丁儿反（颜师古《匡谬正俗》)，属端母，可知"等"在中古读 ti，古端母字改读禅［ʑ］母字不乏其例（如"单"和以"单"为声旁的"禅")，而"什么、甚么、是勿"中第一音节都是禅母字，由"等"转化为"什、甚、是"，也就不足为奇了。总之，"什"就是"等"，"么"就是"物"，"什么"就是"等物"。

日本学者志村良治（1995）的看法与何融类似（不是完全相同，如志村没有说"何"是词头)，不过，志村谈得更为详尽和细致。志村良治（1995）认为"是物"的"是"不是系词，它与后汉的"等"、六朝的"底"等疑问代词有关。"是物"与"底物"是同一个声音为 timiuet 的疑问词的不同标记，它在唐代产生于南方，后来传到北方，"是"的声母发生了变化，由舌音变为齿音，到了唐末又变为审母。这个疑问词在口语中经常使用，因连音变读而发生一系列语音演变，并产生了种种不同的写法。列表如下：

simiuət	>	simuət	>	simə	>	$Si^{m}mə$	>	simmə	>	simmo
是物（勿）		是 没		是 没		甚 没		甚 摩		甚 么
						甚 谟		什 摩		什 么
8世纪前半		8世纪前半一中叶		8世纪后半		9世纪		10世纪中叶		10世纪后半

其中，9世纪第一个音节写成“甚”是因为受了后一音节声母m的影响，带上了-m尾，这是连音变读所造成的。

“底物”的“底”，意义同“何”，它和“等”一样，是中古产生的疑问代词。上古的“何”，汉代复合成“何等”，“何等”又可省缩成“等”，或者由于“何等”经常连用，使“等”也沾染了“何”的意义。“等”、“底”均为端母，古音相通，“底”可能是南方一带方言的疑问词。颜师古《匡谬正俗·卷六》说“底”在南方读“丁儿反”，因而它同“是勿”的“是”古音也相通。

为了明晰起见，我们把志村良治的看法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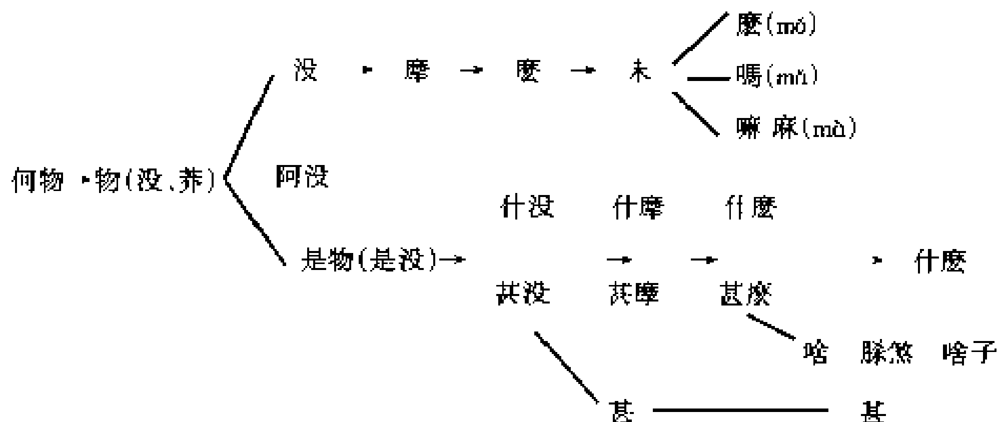
上古		汉		六朝		唐
何	→	何等	→	等	→	等
				↓		
				底 何物	→	底，底物，是物（什么）

从以上各家的观点来看，分歧主要在于“是物”的“是”的性质及其来源问题。太田辰夫猜测这个“是”是从任指引申为表示疑问，但这毕竟只是一个尚未经过证实的猜测。何融、志村良治认为“是物”的“是”就是从汉代以后疑问代词“等”、“底”变化而来的疑问代词，而不是系词。但是历史上“等”、“底”单用作疑问代词的例句可谓比比皆是，而“是”却很少单独用作疑问代词的，这是摆在何融和志村面前需要解释的一个问题。吕叔湘认为“是物”的“是”是系词的强调用法，“是物”是“是何物”的省缩，但是为什么其省缩形式“是物”经常出现，相反其原形“是何物”连文的实例却寥寥无几，这也是一个需要说明的问题。

此外，张惠英（1982）认为“什么”来源于“什物”，孙

锡信（1985）不同意这个观点，指出“什么”的最早形式是“甚物”，第一音节写作“什”是很晚的事，且历史上从未见以“什物”表示“什么”的用例，“什物”保留原义，至今与“什么”并存，因而难以证明“什么”来源于“什物”。而孙（1992）自己对“什么”语源的解释则是认为来源于“甚”，“甚”在古文中表示程度深，中古语义转轻转虚，接近于“是”义，“是”可用于表泛指的“甚么”义，“甚”也有这个意义。从语音上看，“甚”收音于 - m 音，由此分出一个音节［me］，即成“甚 me 么”。在此之前，蒋礼鸿（1959）也认为“甚”由于闭口韵的缘故分裂为“是没”、“甚没”、“什没”。按照蒋、孙氏这一观点，那么在表示“什么”意义上“甚”应该是最初的形式，但汉语史的实际情况是表示“什么”意义的“甚”的出现要晚于两个音节的“是物”（孙锡信自己也说“什么”最早形式是“甚物”），一般都认为是“是物”的前一音节受后一音节声母 - m 的影响，带上了 - m 尾，因而写作“甚”的，因此蒋氏、孙氏的这个观点恐怕也难以成立。

吴福祥（1996）的观点也值得一说。他把与“什么”有关的几个疑问代词产生与演变过程列表如下：



吴福祥认为“是物”来源于疑问代词“物”，它是由“物”（疑问代词）加上“是”（前缀）构成。唐五代时，常在一些代词前面加上“是”使其双音化，如变文、《祖堂集》中的“是我”、“是你”、“是伊”、“是底”等，最初可能是为了加强这些代词的指称性或疑问性，后来由于“[是]+[代]”的惯用和定型，“是”逐渐变成了一个单纯的前缀。吴氏的观点比较接近于江蓝生的观点。不过，这一观点要成立，还需要证明在“是物”通行之前，“物”有单独用作疑问词的例子，就像“我”、“你”、“伊”、“底”等在加“是”之前都有单独用作代词的例子一样。

三、怎么

清代黄生《字诂》：“怎……盖‘作么’之二合音也。”章太炎《新方言·释词》说：“《方言》：曾，訾，何也。今通语曰‘曾’，俗作‘怎’，或曰‘訾’，音转如‘儹’。”

“怎么”一词较早见于宋代：

> 南泉行数步，师召云：“长老！长老！”南泉回头云：“怎么？”（景德传灯录）

对于“怎么”的来源问题，王力（1958，1990）认定唐代的“争”是“怎”的前身，“争”和“怎”是［tseŋ］和［tsem］的差别，“怎么”是“怎”的分音，正如“那么”是“恁”的分音一样；同时王力又猜测“怎生”可能来自唐代的“作么生”，“怎”是“作么”的合音。他认为“作么生”和“争”或“怎生”在语音上是可以相通的，至于“作么生”和“争”哪一个在先，哪一个在后，则很难断定。孙锡信（1992）

也推测“争”与“作摩”有源流关系。他说，“争”在历史上出现略早，“作摩”是由“争”发展而来，是南方方言音变的结果。“作摩”的合音读“怎”，旧时工具书注“怎”音为“读若争上声”，可见“争”、“怎”、“作摩”语音上应是相通的，三者语音上的关系大致是：

tseŋ——tsem——tsemo

至于“争”的来源，孙锡信认为章太炎《新方言》的说法可供参考，不过由“曾”到“争”的演变过程尚有待进一步考证。

高名凯（1948）和吕叔湘（1985）持另一种意见。高名凯指出：“‘怎么样’的意思是从‘做什么样子’转来的。这些语录（指唐代禅家语录）里所用的‘作么’除了一两个地方有‘怎么’的意思外，多半有‘作甚么’的意思。”吕叔湘也不认为“争”是“怎”的前身，他指出“争”和“怎”的用法虽然十分相似，但并不完全相同。1．“争”字没有做定语、谓语的用法，只用作状语，尤其是常用在“争似、争如、争得、争知、争忍、争奈（多作‘那’）”等熟语里，和一般动词连用的例子很少。2．“争”字作用，与其说是问方式，不如说是问情理，不像“怎”字兼有这两方面的用法。在读音方面，“争”与“怎”声韵调三者无一相同，很难有转变的可能。他认为“怎么”原来就是“作么”，“作么”就是“作什么”，“怎”只是“作”字受了“么”字的声母的影响而生的变音（tsak mua—tsam mua），而“怎生”是“怎么生”省缩的结果。蒋绍愚（1994）赞成“怎么”来源于“作勿生”的说法，并进而讨论了一些有关问题。他首先把这个疑问词的各种写法按时代先后作了排列，为明晰起见，我们根据他的说法列表如下：

《神会语录》(792年)	作勿生　作没生
《维摩诘经讲经文》(947年)	怎生
《祖堂集》(952年)	作摩　作摩生
《景德传灯录》(宋初)	作麽　作麽生　怎麽
《东坡乐府》(宋)	怎

蒋绍愚指出，"怎生"的产生晚于"作勿生"、"作没生"而早于"作麽"、"作麽生"，应该说"怎"是受了"勿"或"没"声母的影响而生的音变。接着他谈到两个问题：1."怎么"和"什么"是什么关系？他同意高名凯和吕叔湘关于"怎么"就是"做什么"的说法，指出"作没""作摩"本是一个动宾词组，后来发展为表示询问原因或目的的疑问词。2."作摩（麽）"和"作摩（麽）生"的区别。"作摩（麽）"开始是"作什么"的意思，后来发展成为询问原因和目的的疑问词，两者在形式上是一样的。加上词尾"生"以后，就很明显地是一个疑问词，与动宾词组的"作摩（麽）"区分开来了。同时，"作摩（麽）"与"作摩（麽）生"在分布和用法上也有些不同之处。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弄清：既然"怎"来源于"作勿（没）"，为什么最早出现的形式不是"怎"而是"怎生"呢？对此，马思周（1996）作出了解释。他说，只有在"作么生"里，"么"字夹在语流中极易弱化，"作么"才能合音为"怎"，这就是我们看到的最早书面记录是"怎生"而不是（或没有）单个"怎"的缘故（按：根据蒋绍愚研究的结果，其中的"么"都应该换作"勿"或"没"）。

这里顺便介绍一下马思周（1996）提出的近代汉语代词分化的"上问去答"原则。他指出，近代汉语中，"怎"字分化

为上声的“怎$_1$”和去声的“怎$_2$”，前者是疑问代词，用以提问，后者是指示代词，用来回答。尽管“怎$_2$”在韵书里没有记载，在宋元以来的戏曲小说中又常被“这”字顶替，但它在口语中还是顽强地活了千把年。这里举几个例子（例句都选自马思周文，1996）：

（1）小娘子生得怎地瘦弱，怎禁得打勘。（清平山堂话本·简贴和尚）

（2）太后云：“孩儿们不得怎地口多！”（元·无名氏《湖海新闻夷坚续志·谢后异相》）

（3）他那里有驴耳朵怎么样长。（聊斋俚曲集·增补幸云曲）

（4）怎么一个大地方，晓得老爷在哪里？到哪去问呢？（官场现形记·40回）

就是今天，北京人、东北人也把“怎2”说成 zèn（书面上常常写作“这”），是用来回答“怎$_1$”的表“答”代词。陈刚《北京方言词典》：“冲这么（zen me）站着”；徐世荣《北京土语辞典》：“我这么（zen me）写”；《东北方言词典》：“今儿个怎么怎么（zen me）冷。”“怎$_1$”和“怎$_2$”的读音显示了一条规则：近代汉语新代词的产生，凡是用来表问的代词读上声；凡是用来表答的代词读去声。另外，“那”、“恁”、“能”以及“宁馨”等也都各自分化成上声表问和去声表答的一套。这种变化不是声调常规演变规律的内容，而是社会实际交际习惯制约的结果。按社会语言交际习惯，凡问句用上扬语调，凡答句用下降语调。在问句答句里的表问、表答词受语调的影响，要改变自身固有的与语调不和谐的调型。恰好上、去声字

调调型分别与问、答句的语调相当，就把这种改变固定在上、去二调上，“上问去答”遂成模式。

马思周所指出的“上问去答”这一原则，就调值为上声上扬、去声下降的近代汉语通语而言大体还是符合的，但也如他自己所说的：“方言上去二调非扬、降者，本文无效。”

第四节 词语演变的几个模式

学者们在描写代词演变的过程时，曾提到几个词语演变的模式。

一、省缩

在前面所介绍的不少学者的文章中，常常可以看到“省缩”这个词语。比方吕叔湘说“是物”是“是何物”的省缩，“怎生”是“怎么生”省缩的结果，志村认为“宁”是“宁馨”的省缩等等。“省缩”已被这些学者看作是词语演变的一种模式。

首先提出“省缩”这一术语并用它来说明词语嬗变过程的是吕叔湘先生。他在《文言虚字》（上海教育出版社，1952）一书中谈到“然”字表转折的用法时指出，“单用‘然’字表转折可说是‘然而’省缩的结果”。因为“然”本是代词，表示“此”的意思，无法直接引申出转折用法，必须先和连词“而”连用，然后“然而”凝固成词表示转折，再往后“然而”省缩为“然”，“然”字就可单用表示转折了。因此，所谓省缩，就是省略某一语言单位的某些成分，剩下的成分在语法上构成一新的语言单位，而在语义上则代表了原先语言单位的整个意义。用公式来表示的话，就是：

AB→A (A = AB)

在吕叔湘之前，虽然未见有人提出“省缩”这一术语，但是也有学者意识到这个词语演变模式。比如唐代颜师古关于“此本言何等物，其后遂省，但言直云等物耳”的说法，就是比较早的一个例子。王念孙《读书杂志·汉书第十六》：“无虑或但谓之虑。”王引之《经传释词·卷六》：“奈何或但谓之奈……奈即奈何也。”也都看到了这一点。当今学者用这个模式说明词语演变的例子则是更多了。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当行家”条：“（当行家）亦省之云当行或行家。”蔡镜浩《魏晋南北朝佛经翻译中的几个俗词语》“缘”字条：“疑问词，为什么，凭什么之义。‘缘’是‘缘何’的省略形式，故可表疑问。……魏晋南北朝双音词组常有省缩成单音词的现象……故‘缘’即缘何之省缩，无疑。”汪维辉《〈汉语大词典〉一、二、三卷读后》：“‘何等’又略作‘等’。”可见“省缩”作为一种词语演变模式，已为大家所公认。至于某个具体词语是否按照这一模式变化，那自然另当别论。

虽然已有不少学者把“省缩”作为一种演变模式来运用，但是有关“省缩”许多具体问题到目前为止还是模糊不清的。比方省缩的方式有哪些？好像只有吕叔湘先生曾谈过这个问题，他在《释〈景德传灯录〉中‘在’、‘著’二助词》一文中说：“此一语助词，当以‘在里’为最完具之形式，唐人多单言‘在’，以‘在’概‘里’；宋人多单言‘里’，以‘里’概‘在’。”吕先生把前一种方式叫做“舍后留前”，后一种方式叫做“舍前留后”。当然，演变的具体方式肯定还不止这两种，比方“是何物”省缩为“是物”，那就是“舍中间留两头”了。这个问题还没有人好好总结过。另外，为什么会发生省缩？省

缩的心理机制是什么？省缩与省略、简称有什么区别？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还有待于学者们进一步探讨。

二、叠置

“叠置”这个术语是从历史语言学中“叠置式音变”一语借用过来的。江蓝生（1995）在说明复数词尾中带-m韵尾的一组（即“门”组）跟开音节的一组（即“每”组）的语音关系时，采用叠置式音变理论，证明“门”字组不是从语源“物”纵向音变而来的，而是通过其白读音跟“每”读音相同而充当复数词尾标记，最后又以其文读音取代白读音的。用公式表示，可以写作：

A

↘

B → C → D（其中C是A和B在一定条件下的同形形式）

这个公式需要说明一下：按照一般的纵向演变规律，D应该是B而不是A的演变结果。然而由于A的某一个形式和B在某种条件下处于同形状态C，于是人们把A也当作了B，根据类推，A也变成了D。这里，C阶段就是造成这种演变模式的关键。就像江蓝生在谈到人称代词复数词尾“们”时所指出的，“门”字组与复数词尾“每”字组的白读音相同，是“门”字组成为复数词尾的桥梁。

在探讨语言的历史演变的过程中，引入“叠置”的概念非常重要。在某个历史阶段上某种语言形式，往往隐藏和包含着几个不同的来源。这些不同来源的语言单位叠置在同一种语言形式中，对其中一些语言单位来说就可能形成超出常规的演变

趋向。因此利用这一演变模式常常可以用来说明语言演变的例外现象。比方日本学者平山久雄就用这一模式来解释“我”字例外音变的原因。（详见本章第一节有关内容）

尽管学者们已经自觉或不自觉利用这一模式来说明语言演变现象了，但是对于这一演变模式本身，却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和详细的探讨，许多问题还是模糊不清的，有待于学者们进一步探究。

第三章

助　　词

第一节　动态助词

一、$了_1$

助词“了”根据句法位置的不同分为“$了_1$”和“$了_2$”。“‘$了_1$’用在动词后，主要表示动作的完成。如果动词有宾语，‘$了_1$’用在宾语前。‘$了_2$’用在句末，主要肯定事态出现了变化或即将出现变化，有成句作用。如动词有宾语，‘$了_2$’用在宾语后。”（《现代汉语八百词》）这里先讨论动态助词“$了_1$”。(关于“$了_1$”，有的学者称之为“形尾”，有的称之“词尾”，还有的称之为“体标记”，等等。我们在下文引用这些学者意见时依照其原来各自的称呼，但所讨论的是同一个对象，即“$了_1$”。)

关于“$了_1$”，学者们主要讨论了这样三个问题：1.“$了_1$”产生的时代；2. 判断“$了_1$”产生的句法标准；3.“$了_1$”形成的过程。这三个问题其实相互是有联系的，特别是第一和第二个问题关系更密切，我们先讨论这两个问题，再讲第三个问题。

"$了_1$"是什么时候产生的？学者们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产生于南北朝时期；另一种则认为要到唐五代才产生。

持第一种意见的学者主要是潘允中（1982）和舒化龙（1983）。下面介绍潘允中的意见，他认为"了"作为表示完成了的形尾，中古时期南北朝已经逐渐明显，因为它经常紧接在动词后面，并举出三个例子：

(1) 禾秋收了，先耕荞麦地，次耕余地。（齐民要术·杂说）

(2) 自地亢后，但所耕地，随向盖之，待一段总转了，即横盖一遍。（同上）

(3) 切见世人耕了，仰着土块，并待孟春。（同上）

但正如蒋绍愚（1994）所指出的：第一，这些例中出现的"了"字仍是义为"完毕"的动词而不是词尾。第二，《齐民要术·杂说》可能是后人伪托的（参见柳士镇《从语言角度看〈齐民要术〉卷前"杂说"非贾氏所作》，《中国语文》，1989年第2期）因此这种看法是不能赞同的。潘允中这一看法的失误除了所依据的语料的可靠性有问题外，还跟他没有找准判定"$了_1$"产生的句法标准有关，仅仅根据"了"经常紧接在动词后面的语言事实就判定"$了_1$"已经产生，显然是不行的。

王力（1958）指出，唐代俗文学中一些紧贴在动词后面的"了"已经很像形尾了：

(4) 喫了张眉竖眼，怒斗宣拳。（茶酒论）

(5) 今既偿了，不得久住。（董永行孝）

但仔细看来，还不是形尾，因为当动词后面带有宾语时，"了"是放在宾语后，而不是紧贴动词的：

(6) 但得上马了，一去头不回。(曹邺诗)

(7) 作此语了，遂即南行。(伍子胥变文)

真正的形尾“了”字是在南唐（五代）出现的，因为它紧贴着动词而且放在宾语的前面：

(8) 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李煜《乌夜啼》)

宋代是新旧规则同时并用的时期，既有“动＋宾＋了”，又有“动＋了＋宾”（例句略）。到了元代，新规则战胜了旧规则。这里，王力提出了以“动＋了＋宾”作为判定“了$_1$”产生的句法标准。

太田辰夫（1958）也以“动＋了＋宾”作为标准，不过他把“了$_1$”产生的时代提前到唐代，认为唐代“动＋了＋宾”尽管非常少见，但并非全然没有：

(9) 将军破了单于阵，更把兵书仔细看。(沈传师《寄大府兄侍史》)

(10) 几时献了相如赋，共向嵩山采茯苓。(张乔《赠友人》)

(11) 若道不传，早传了不传之路。(祖堂集·卷四)

赵金铭（1979）举出了敦煌变文中4个“动＋了＋宾”的例子：

(12) 说了夫人及大王，两情相顾又迴惶。(欢喜国)

(13) 切怕门徒起妄猜，迷了蕴多谏断。(维摩诘)

(14) 见了师兄便入来。(难陀)

(15) 唱喏走入，拜了起居，再拜出走。(唐太宗)

梅祖麟（1981）也补充了唐代敦煌本《六祖坛经》(830—

860?）一例和五代后蜀赵崇祚编《花间集》（940年左右）一例：

（16）如今得了迎（递）代流行，得遇坛经，如见吾亲授。（六祖坛经）

（17）绣阁数行题了壁，晓屏一枕酒醒山。（花间集孙光宪《浣溪沙》）

这样，学者们共检得晚唐五代“动＋了＋宾”10例（例8—例17）。但曹广顺（1986）指出，例（11）和（16）标点有误，例（11）全文应为：“大师拈问福先：‘向上一路古人宗，学者徒劳捉影功，若道不传早传了，不传之路请师通。’”例（16）“迎（递）代流行”并非“得了”的宾语，“了”后应点断。蒋绍愚（1994）也指出，例（12）的意思是：说完后，夫人及大王两情相顾又迴惶。例（13）原文下面还有一句“悟时生死免轮回”，“迷了”与“悟时”对仗，意思是：若迷了，则䕶多诛断；若悟时，则生死免轮回。例（17）“题了壁”与“酒醒山”对仗，意思是“题了之壁”和“酒醒（后）之山”。所以这五句都不是“动＋了＋宾”式。另外，例（9）见于宋代周密《云烟过眼录》，属于太田所说的“后时资料”，最好不用作依据。这样，可靠的只有例（8）、（10）、（14）、（15）4句。

蒋绍愚（1994）认为，唐代放在动词后面的“了”可以分为3类：1. 动＋宾＋了。2. 动＋了＋宾。3. 动＋了。第1类中的“了”还不是词尾，第2类中的“了”是词尾，第3类中的“了”难于判断。从汉语史的研究来说，应采取慎重的态度，以第2类的句子来断定完成貌词尾“了”的产生。从上述

4个例句来看，完成貌词尾的出现是在晚唐五代。蒋绍愚接着对时代更早的3条材料作了分析：

(18) 但看木傀儡，弄了一场困。(寒山诗)

(19) 鬓鬟䰖轻松，凝了一双秋水。(白居易《如梦令》)

(20) 张元爽正月十九日取叁拾，同日更取十文，八月十六日赎了物付仓桃仁去。(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

例(18)中的"弄"是"作(木偶)戏"之意，"弄了"等于说"弄毕"、"弄罢"，"一场困"不是"弄了"的宾语。例(19)是"动+了+宾"，但这首词未见于白居易的诗集，仅见于清编《全唐诗》，未必真是白居易的作品。例(20)中的"了"是真正的完成貌词尾，但这是我们所见到初唐惟一的"动+了+宾"的例子，不能排除误写的可能，除非能够找到同期更多的"动+了+宾"，否则对于这惟一的例子最好还是取慎重的态度。所以蒋绍愚还是把晚唐五代作为"$了_1$"产生的时代。

潘维桂、杨天戈(1980)、吴福祥(1996)也认为"$了_1$"萌芽于唐五代，但他们并不像以上学者那样只把"动+了+宾"看作是判定"$了_1$"的句法标准，而是认为某些"动+了"句中的"了"也已经具有完成貌词尾的一些特点了。潘、杨考察了敦煌变文和《景德传灯录》中"了"字的用法，指出"动+了"式中有一部分"了"字仍是动词，在句中仍充当补语；也有一部分"了"字，无论从意义上还是从用法上都无法看成是动词，其功能也不是充当补语，只能看作正由实词向虚词方向发展变化的东西。这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1. 动词之后、"了"字之前另有补语。例如：

(21) 喧却饭了只管说梦。(景德传灯录·卷十九)

2. "了"字附着于形容词之后。例如：

(22) 直待男女安健了，阿娘方始不忧愁。(变文 91)

吴福祥 (1996) 的研究则更进了一步。他指出，变文中"动 + 了"格式凡 140 例，大部分"了"为完成动词，但也有一部分"了"字难以理解成完成动词。他注意到唐五代完成貌助词系统中，基本上都有"动 + 助 + 宾"和"动 + 助"两种格式，因此，他认为变文中大量的"动 + 了"格式中"了"具有用于动态助词的可能性。他提出用下列形式、语义标记作为判定变文"动 + 了"中"了"为动态助词的根据：

1. 瞬间动词 + 了

(23) 一人死了，何时再生？(p180)

2. 状态动词 + 了

(24) 伤嗟世上人男女，成长了不能返思虑。(p672)

3. 形容词 + 了

(25) 直待男女安健了，阿娘方始不忧愁。(p691)

4. 动补结构 + 了

(26) 长大了择时聘与人，六亲九族皆欢美。(p686)

5. "V + 了"的否定形式"未 + V"("动 + 补"的否定形式是"没 + 动 + 补"，否定副词要与补语同现；而"动 + 了$_1$"的否定形式是"没（未） + 动"，否定副词不与动态助词"了$_1$"共现。于是可根据否定形式中"了"出现与否来确定其

肯定形式“动＋了”中“了”的性质。）

(27) 未降孩儿慈母怕，及乎生了似屠羊。(p680)

6.“V＋了＋宾”与“V＋了”同义并用

(28) 欢喜巡环正饮杯，恐怕师兄乞饭来，各请万寿暂起去，见了师兄便入来。饮酒勾巡一两杯，徐徐慢怕管弦催，各（搁）盏待君下次勾，见了抽身便却回。(p396)

吴福祥（1998）后来看法有些改变，认为这些“了”还不是完成体助词，而是一种表示实现或完成的动相补语（phase complement）。不仅如此，就是“动＋了＋宾”中的“了”也还没有虚化成真正的完成体助词，单凭“动＋了＋宾”格式，并不能确定其中的“了”是动相补语，还是完成体助词。只有“了”字见于“动＋补＋了＋宾”格式，我们才能认定它是完成体助词。这样，“了”字演变为完成体助词的时间就推迟到了宋代：

(29) 恰则心头托托地，放下了日多萦系。（毛滂《惜分飞》，《全宋词》，677页）

(30) 如今都教坏了学生，个个不肯读书。（《朱子语类》，卷一）

现在再来谈“$了_1$”的形成过程。

动态助词“$了_1$”是由表示“完了”或“了结”义的动词“了”虚化而来的，这一点大家没有异议，分歧主要表现在动词“了”是处在哪个语法位置上虚化的，“动＋了＋宾”格式是怎么形成的等这些问题上。

赵金铭（1979）详细考察了敦煌变文中的“了”的用法，

分为 3 大类：

1.“了”是惟一动词，其格式为：名［+副］+“了”

2.“了”是主要动词，前面的动词（带或不带宾语）是“了”的主语。“了”可受副词修饰，其格式有两种：

（a）动+副+“了”

（b）动+宾+副+“了”

3.“了”向动词词尾转化

（a）动+宾+“了”。和 2（b）相比，只少一个副词，但正因为没有副词，“了”的主要动词身份就没有保证。这个“了”还不是真正的动词词尾，但也不是动词，已向虚词化跨出第一步。如：

（31）作此语了，遂即南行。（伍子胥）

（b）动+“了”+宾。“了”字跨过宾语，直接附着于前边的动词，可说完全虚化了。例子见前例（12）至（15）。

（c）动/形+“了”。在性质上同 3（b）没什么两样，只是后边没有宾语，“了”的词尾性不突出罢了。如：

（32）夫人闻了，又自悲伤。（欢喜国）

（33）各请敛心合掌手，衣（依）前好了“唱唱罗”。（金刚）

从赵氏上面各个语法格式的排列顺序中，似乎可以看出这样一个虚化过程：“了”字的虚化起始于 3（a）“动+宾+了”式，然后“了”跨过宾语形成 3（b）“动+了+宾”式，完成虚化过程，而 3（c）“动/形+了”式则是 3（b）“动+了+宾”省略了宾语。

赵氏文中所描述的“了”字虚化过程的关键一步，是从

"动＋宾＋了"到"动＋了＋宾"，也就是"了"字的挪前。问题是"了"字怎么会挪前的？赵氏没有回答这一问题。梅祖麟（1981）则对此作了解释。他认为导致"动＋了＋宾"结构产生的因素有两个：

1. 唐代的结果补语可以放在两个位置：

（a）动＋宾＋结果补语

（34）谁能折笼破，从放快飞鸣。（白居易《鹦鹉》）

（b）动＋结果补语＋宾

（35）无令长相思，折断绿杨枝。（李白《宣城送刘副使入秦》）

比较（a）式"动＋宾＋补"和"动＋宾＋了"，这两个句式里各成分之间的语意关系虽并不平行，但"了"表示完成貌，结果补语也表示完成貌，两者语意功用是相同的，然而结果补语有两个语法位置，"了"字起初却只有一个：

结果补语	"了"
动＋宾＋补	动＋宾＋了
动＋补＋宾	ø

于是结果补语既有的两种词序便促使"了"字挪到动词和宾语之间。

2. 表示不可能的"不得"在唐代只能放在动宾短语之后，构成"动＋宾＋不得"式，但宋代以后出现了"动＋不得＋宾"式，"不得"往前挪了，而"动＋宾＋不得"和"动＋宾＋了"这两个句式里各成分之间的语意关系是平行的，"不得"的挪前也促使了"了"字的挪前。

曹广顺（1986）对"了"字的挪前原因有另一种解释。他

认为唐代表示完成貌的助词“却”出现在“动+却”和“动+却+宾”两种格式中，与起源于魏晋的“动（+宾）+完成动词”完成貌句式并存，形成当时两种不同的完成貌表示法。但随着完成貌助词“却”的广泛使用，“动（+宾）+完成动词”句式的存在受到影响。从晚唐起，表示完成的动词“了”出现虚化趋势，位置从“动+宾”之后，逐渐前移到“动+宾”之间助词“却”的位置上。晚唐起，“却、了”作为助词并存，入宋后“却”逐渐衰落，南宋中晚期“了”开始取代“却”。也就是说，在“动+了+宾”式之前，已经存在“动+完成貌助词‘却’+宾”这一种句式了，“了”取代“却”是一种词汇兴替，不是结构变化。

梅祖麟（1999）根据曹广顺的意见又提出自己新的看法：“这么看来，动补结构是产生‘动+了+宾’的远因，‘动+却+宾’是近因。也许可以这么说：（i）‘动+结果补语+宾’；（ii）‘动+动相补语（即曹广顺称为“动态助词”的“却”、“将”等）+宾’；（iii）‘动+完成貌词尾+宾’这三种结构可以排成个台阶形的队，从产生先后的关系来看，（i）是（ii）、（iii）的必要条件，（ii）是（iii）的必要条件。”

以上各位学者虽然具体意见不一，但是也有共同点，他们都认为“了”首先是在“动+宾+了”句式中趋于虚化，然后位置由宾语之后挪到宾语之前，形成“动+了+宾”式，“了”字完全虚化。这是“挪前”说。

另外一种意见认为“了”字是在“动+了”句式中虚化为动态助词的，持这一意见的有潘维桂、杨天戈（1984）、孙锡信（1992）、吴福祥（1996）和李讷、石毓智（1997）。其中吴福祥、李讷和石毓智进而认为“动+了+宾”句式是由“动+

动态助词‘了’”格式后面再带上宾语构成的，这是解释“动+了+宾”句式形成过程的“添宾”说。

潘维桂、杨天戈（1984）指出，魏晋时期“了”是实词，表示“完毕”，在“动+了”式中充当前面动词的补语。由于受“了”字的词汇意义的限制，前面的动词必须是一种有始有终的动作。例如：

（36）奉每来饮食，或如飞鸟腾空来，坐食了飞去，人每不觉。（葛洪《神仙传·董奉》）

这里“食”是有始有终的一种具体动作，“食了”即“食毕”。但从唐五代开始了一种变化，到宋元时期发展到顶点，许多与“了”字结合的动词，已不表示有始有终的具体动作，动词的种类和范围在逐步扩展。这样的动词之后的“了”已经开始虚化。所谓“不表示有始有终的具体动作”的动词在宋元时期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表示生、死、成长、变化一类的动词

（37）万秀娘死了夫婿。（话本《山亭儿》）

2. 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

（38）休忘了俺两口儿。（话本《合同文字记》）

3. 表示存在和消失

（39）刘官人一来有了几分酒，二来怪他开得门迟了。（话本《错斩崔宁》）

4. 时间极为短促的一种具体活动，不表现为一个过程，没有开始和结束的问题

（40）这陶铁僧辞了万员外……离了万员外茶坊里。

（话本《山亭儿》）

5. 表示一种持续的动作，并没有结束

（41）捧了公牒。（话本《冯玉梅团圆》）

此外有的动词后面已带有表示"完成"、"终结"意义的补语，后面的"了"字也不再包含"完毕"的实际意义，除动词外，"了"字还能出现在表示情态和状况的某种变化的形容词之后，表示变化已成为现实。

孙锡信（1992）认为虚化的词尾"了"是在"动词＋补语'了'"和"动词＋词尾'了'"的交织运用中逐渐形成的。另外，敦煌变文中有一部分"动词＋了"格式中的"了"算动词（充当补语）还是算词尾，很难分清，似乎是两可的情况：

（42）锦帐已铺了，绣褥未曾收。（下女夫词）

这种情况正说明词尾"了"是由充当补语的动词"了"发展而来，一旦"了"完全失去充作补语的功能，也就完全虚化为词尾"了"了。在形式上，这种典型的词尾"了"后附于动词，而在"了"后又带上动词的宾语，就形成"动＋了＋宾"格式。

吴福祥（1996）对这个问题有更详尽的论述，我们把他的主要看法归纳如下：

1. "动＋宾＋了"中的"了"是对前面主谓结构所表达事件的状态的陈述，说明该事件变化的实现、完成，它与宋代出现的事态助词"$了_2$"比较接近；"动＋了"中的"了"是对谓语动词所表示动作的状态的陈述，说明该动作业已完成、结束，与动态助词"$了_1$"比较接近。

2. 动态助词"了"是在"动＋了"格式中产生的，即：

动+了$_{完}$→动+了$_{助}$

3.“动+了+宾”格式是“动+了”带上宾语的产物，即：

[动+了$_{助}$]+[宾]→[动+了+宾]

这种变化可能与动补结构的演变有关。唐以前动补结构以不带宾语为常，唐代开始大量带上宾语：[动+结果补语]+[宾]→[动+补$_{结}$+宾]。受其类化影响，“动+了”之后也带上了宾语。可作为旁证的是：差不多同期，还发生了[动+过$_{助}$]+[宾]→[动+过$_{助}$+宾]的格式变化。

4.“动+宾+了”格式中的“了”与“动+了+宾”格式中的“了”的性质、功能及语义都不相同，很难发生前移。前者后来虚化为事态助词“了$_2$”。

吴福祥（1998）观点有了修正，认为“动+了”格式中产生的“了”还不是完成体助词，而是动相补语，即：

动+了$_{结果补语}$→动+了$_{动相补语}$

[动+了$_{动相补语}$]+[宾]→[动+了+宾]

而“了”字在“动+了+宾”这一句法环境里进一步虚化，最终在宋代完成语法化过程，变成完成体助词，其标志则是出现了“动+补+了+宾”格式。

李讷、石毓智（1997）的文章是全面论述汉语体标记诞生的机制的，动态助词“了”的产生只是其中一个问题。李、石认为，体标记是动词补语的一种，它的产生会受到动补结构发展的影响。根据补语的语义指向，可把动补结构分成这么几类：

1.动+指前补语

(a) 补语指向主语。例如：吃饱饭、喝醉酒。

(b) 补语指向动词。例如：吃完饭、搬不动桌子。

2. 动 + 指后补语

(a) 补语为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例如：叫醒他、洗净衣服。

(b) 补语是及物动词或可有使动用法的形容词。例如：看见人、打破杯子。

体标记属于指动补语的一种。但是汉以前格式“动 + X + 宾”中 X 必须与宾语具有某种施受关系，指动补语满足不了这种要求，所以不能出现在 X 位置上。但是从魏至宋 X 位置上词语限制有了变化，指动补语也能出现在这个位置上了。其原因是前述各类补语原来都能出现在“动 + 补”格式中，长期使用的结果，使得两个成分之间的词汇边界淡化，逐渐变成一个句法单位。人们一旦把某种动补结构看作单一的句法单位时，就可以在其后加上宾语，最后完全变成“动 + 补 + 宾”。汉语史上存在的这种动、宾、补三者之间的语义和语序限制，决定了体标记产生的途径和过程，“了”的形态化过程也一样。唐五代“了”还只能出现于以下两种格式中：

1. 动 + 了

2. 动 + 宾 + 了

在格式 2 中，“了”与动词关系很远，除被宾语隔开外，还可以插入各种修饰语。相反在格式 1 中，“了”和动词的关系要紧密得多，容易凝结成一个句法单位。所以“了”形态化的句法环境是格式 1。一旦变成体标记，与动词形成一个句法单位后，宾语就可以出现在“了”之后。因此“了”的形态化过程不是由宾后“挪前”，而是“动 + 了”之后“加宾”。

比较“前移”说和“添宾”说，我们觉得后者更好些。

动态助词“了”是近代汉语语法研究中探讨得比较深入的一个问题。学者们不满足于对语言现象的描写，而且试图对此作出解释。在这一方面，梅祖麟的论文（1981）起了很好的带头作用。他提出，对语言现象不仅要正确描写，而且要作出解释。“所谓解释，一则是要把需要解释的现象和其他类似的现象连贯起来，二则是要说明以前没有的结构怎么会在那时期产生。”关于描写与解释的关系，蒋绍愚（1994）也有一段简明扼要的论述：“‘描写’是语言研究的基础，语言研究的第一步就是要把各种语言现象和发展演变的情况描写清楚，没有细致、清晰的描写就谈不上语言研究，离开具体的描写而大谈‘规律’是毫无意义的。但是，在描写的基础上，还应该进一步作出‘解释’，只有这样，才能把有关的语言现象放到更广阔的背景上加以考察，从而看得更清楚，更准确；只有这样，语言研究才会不停止于现象的罗列，而能在描写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出语言发展演变的规律。”

蒋绍愚还指出：“和描写一样，解释也不可避免地包含研究者主观的判断。由于语言现象的纷繁复杂，不同的研究者可能会对同一种现象作出不同的解释。从学术研究来看，这不是坏事而是好事。各种不同解释的讨论往往可以互相补充，互相启发，从而使人们的解释越来越接近语言事实。”这一段话正可以用来作为对动态助词“了”的讨论的总结。

二、动态助词“着”

关于动态助词“着”，《现代汉语八百词》指出以下6种用法：1. 表示动作正在进行；2. 表示状态的持续；3. 用于存在句，表示以某种姿态存在。这里的“动+着”可以表示动作在

进行中，但更多的是表示动作产生的状态；4. 动1 + 着 + 动2。构成连动式；5. 形 + 着 + 数量；6. 动/形 + 着 + 点儿。用于命令、提醒等。本文主要讨论前四种用法的来源和演变过程。

吕叔湘（1941）说："以'著'字辅助动词，初以表动作之有所著，继以表事态之持续，此今语所盛用，而唐人诗中亦已有之，如白居易《恻恻吟》之'道著姓名人不识'，王建《北行》'堆著黄金无买处'皆是也。《传灯录》中尤不乏其例，如'诸上坐即今簇著老僧，是相见是不相见？'（26，12）'闲著七间僧堂不宿，阿谁教汝孤峰独宿？（20，7）"这里，他不仅指出"着（著）"的"表事态之持续"是由"表动作之有所著"演变而来的，而且肯定唐宋时已有"表事态之持续"的用法。

王力（1958）较详细地描写了"着"的演变过程。他指出，形尾"着"是从"附着"意义的动词"著（着）"演变而来的。在汉末，"着"字已经有虚化的迹象，它不是句中的谓词，而是放在动词后面和动词构成类似使成式的结构。例如：

（1）今钟鼓无所悬着……如必有所悬着……（论衡·雷虚篇）

到了南北朝以后，"着"开始虚化，形成"动 + 着 + 处所词"格式：

（2）长文尚小，载著车中。（世说新语·德行）

（3）以绵缠女身，缚着马上，夜自送女出。（三国志·吕布传注）

这种"着"字颇有"在"字的意义（附着某处就是在于某处），但是它是连上念的不是连下念的，所以和"在"不同。这时，

动词后面并不带有宾语。

到了唐代，带“着”字的动词后面开始可以有宾语，“着”字的意义也有了变化，它带有“到”的意思。例如：

(4) 衔泥点污琴书内，更接飞虫打著人。(杜甫诗)

(5) 还应说著远游人。(白居易诗)

但它还不是形尾。真正的形尾“着”似乎还是继承了表示处所的“着”字。下面一例显示过渡时期的情况，因为句中“着”字还只表示着一种静态，而没有表示行为正在进行中：

(6) 堆着黄金无买处。(王建《北行》)

真正表示行为在进行中的形尾“着”字在宋代已经存在了：

(7) 如战阵厮杀，擂著鼓，只是向前去，有死无二。(《朱子语类辑略》卷七)

但是进行貌的形尾“着”字的普遍应用是由元代的史料证实的，例如：

(8) 见一顶轿儿，两个人抬着。(京本通俗小说·碾玉观音)

(9) 吾乃汉江龙神是也，掌管着万里长江。有楚昭公兄弟妻子四口儿，明日到此，驾着渔船一只，过江逃难。(元曲·楚昭公)

作为表示情貌的形尾“了”比“着”的时代早些，不过，直到元代，“了”和“着”的分工还是不够明确的。有时候，“着”字表示行为的完成，等于现代汉语里的“了”字。例如：

(10) 同着殿中侍御史陈师锡共写着表文一道。(《宣和遗事》元集)

（"写着表文"等于说"写了表文"）

有时候，"了"字又表示行为的持续，等于现代汉语里的"着"字。例如：

（11）太后指了天曰："您从吾儿求做天子，何得谎说？"（《五代史平话·晋史》）

（比较："崔宁指着前面道"。）

到了明代以后，特别是17世纪以后，"了"和"着"才有了明确的分工。

从以上王力对"着"字虚化过程的描述中，大致可归纳成如下图表：

来源	汉代	南北朝	唐代	五代	宋元
有"附着"义的"着"	有虚化迹象	开始虚化，后接处所词，有"在"的意思	动词后可带宾语，有"到"义	持续态	进行态
单用	动+着	动+着+处所词	动+着+宾	堆着黄金	擂着鼓

（注：五代持续态用法是接南北朝的用法而来的）

太田辰夫（1958）把"着"叫做"表示持续的后助动词"，它处于复合动词的后一部分，起初用作附着，到达等意义，此外，古代常有很多在"着"的后面跟表示处所的宾语，"着"的用法和介词"在"、"于"一样的例子，恐怕是从上面所说的那种用法变来的：

（12）其身坐著殿上。（六度集经2）

（13）嬖妾悬著床前。（六度集经4）

像上述隋以前的用法，也可以把它看做是持续态的一种，但宾语只是表示动作的处所。到了唐五代，放在动词后面的名词（宾语）成了动作的承受者，就变得大致和现代汉语相同了：

（14）还应说着远行人。（白居易诗）

（15）堆著黄金无买处。（王建诗）

赵金铭（1979）考察了敦煌变文中“着”的用法，把它们分成3类：

1. 介词化了的动词“着”。它们在某种程度上保存着“附着”于某一处所的意义，所以“着”在句中的位置便是动词之后、处所状语之前，都可以换成“在”。表示进行貌的词尾“着”便是由它演变而来的：

（16）单于殊常之义，住着我众蕃之上。（李陵）

（17）惟只阿娘床脚下作孔，盛著中央，恒在头上卧之，岂更取得。（搜神记）

2. 类似副词的弱化动词“着”。“动+着”组成一个动补结构，表示动作已达到目的或有了结果：

（18）游奕探著，奏上霸王。（汉将王陵）

（19）说着来由愁煞人。（捉季布）

3. 动词词尾“着”。最初出现的动词词尾“着”是静止情况下所表现的持续状态，而不是表明行为在进行之中。如：

（20）将儿赤血瓮盛着。（孔子）

（21）为未得方便，却还分付与阿婆藏着。（《搜神记》）

动词带“着”之后，再带一个宾语，表示行为在进行之

中：

（22）台子年登拾玖，恋着王欲。（八相变）

（23）莫（摸）著卧床，佯病不起。（齖舸/书）

赵文总结道：现代汉语中动词词尾“了”和“着”在唐代已经产生，从变文中看来，很难说哪个先产生哪个后产生，而“了”（表动作的完成）和“着”（表动作的持续）语法职能的分工基本上已明确。

曹广顺（1986）在考察《祖堂集》（结合考察之前的佛教译经）中“著”的用法时也分为3类：

1.“著”是动词，放在动词后构成同时表示动作和结果的复合动词，“著”表结果，大都与其本义“附着”有关。前面的动词包括以下两类：

（a）与意识、心理活动有关的，如：爱、恋、想、贪等。

（24）不留心于无明，贪著世间。（大宝积经·九十三）

（b）动作本身会产生“附着”状态的，如：缠、藏、住、覆盖等。

（25）犹如花朵缠著金柱。（佛本经·二）

这种用法在东汉安世高等人的译经中已可见到。

2.“著”前动词从限于“附着”义有关的，扩大到一般动词，而“著”也从表示与“附着”义有关的动作，发展为表达一般性动作结果，其中包括：

（a）动作有了归附的处所，如：

（26）僧曰：“安著何处？”（2·008·08）

（b）动作有了所及的对象，如：

(27) 赵洲云:"遇著个太伯。"(2·041·07)

(c) 动作造成了一种持续性状态，如:

(28) 看乾湿，随时盖磨著，切见世人耕了，仰著土地，并待孟春。〔《齐民要术·杂说》。按：曹广顺(1995)已指出《齐民要术》中"杂说"的成书年代有不同意见，"此例不无可疑之处"。〕

这种用法从南北朝到唐代，广泛出现在各种文献中，而以第一种较常见。这些"著"字的意义和功能都是动词性的。

3. 表示动作状态持续的语法意义的助词，前面的动词可分动作本身可持续和动作本身不可持续但可产生持续性结果的两类:

(a) 动作可以连续下去的，如"守、把、拽"等:

(29) 凤池云:"守著合头，则无出身路。"(2·053·12)

(b) 动作是在瞬间完成的，但其结果却可以持续下去，如"佩、记、钉、挂、笼罩"等:

(30) 若记著一句，论劫作野狐精。(3·114·06)

曹文还指出，现代汉语表示进行貌的助词"着"是在表示持续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历史上，首先出现的句式是"动1+着+动2+宾"，表示在"动1"进行的条件下进行"动2"，出现的时间似也在唐五代到宋初，较早的用例如:

(31) 多时炼得药，留著待内芝。(高元謩：侯真人降生台记)

(32) 皇帝忽然赐匹马，交臣骑着满京夸。(敦煌变文

集·长兴四年讲经文）

曹文还提出在“著”的演变过程中要注意早期译经的影响问题。

曹广顺（1995）小结了对“着”的研究：“着”字从动词向助词发展的过程，到唐为止，已经基本完成了。在这个过程里，“着”字经历了：1.跟在某几类动词之后表示附着性的结果；2.跟在一般动词之后表示动作结果；3.表示动作状态的持续和进行这样三个阶段，经过这三个阶段的抽象和虚化，“着”字的“附着”等动词义逐渐减弱、消失，从一个词汇成分变成了一个语法成分。“着”字的虚化过程，是从占据“动＋着”这样的语法位置开始的，特定的语法位置及与某些特定词义的动词的搭配，为“着”的虚化提供了基础和条件。同时，“着”字首先在译经中的大量使用，译经（特别是早期译经）对其发展变化的影响，是值得引起注意的问题。

梅祖麟（1980）在考察吴语情貌词“仔”的语源时指出，吴语的“仔”字有两种用法，一种是完成貌词尾，例如“吃仔饭哉”（“吃了饭了”），一种是持续貌词尾，例如“骑仔马寻马”（“骑着马找马”），而这两种用法的“仔”的语源就是“著（着）”字。他（1989）进一步考察了“着”字的历史演变，他认为六朝时的“着”分两种：1.静态的“着”，普通话说“在”，发展为现代汉语北方话中的持续貌词尾，也发展为现代汉语吴语中的持续貌词尾，闽语中的方位介词（如厦门话“坐［tiɔ］椅顶”）。2.动态的“着”，普通话说“到”，发展为现代汉语吴语中的完成貌词尾，湘鄂方言中的完成貌词尾（写作“达”，如“吃达饭达”）。梅祖麟还不同意王力关于“了”和“着”在元代分工是不明确的说法，认为敦煌变文和宋元时代

北方的白话文献中“了”和“着”分工是明确的，“着”表示完成貌是南宋以后南方话的现象。

蒋绍愚（1994）认为，“着”的历史变化，是和“着”前面的动词性质有关的。“着”前面的动词可以分为两大类：

1. 与处所有关的动词，可进入“动+介+处所名词”格式。又分为：

（a）动1a，是静态的，如“坐、放、缚、悬、藏、盛”等。（“着”可译为“在”）

（b）动1b，是动态的，如“送、度、抛、泻”等。（“着”可译为“到”）

2. 与处所无关的动词，不能进入“动+介+处所名词”格式。又分为：

（a）动2a，是可持续的，如“占、记、看”等。

（b）动2b，是不可持续的，如“逢、道、探”等。

唐以前，“着”只出现在“动1”后面，“着”后通常跟一个处所词。到了唐代，“动+着”后除了跟处所名词外，还可以跟受事宾语，即动作的对象，这对于持续貌词尾的形成十分重要：首先，它使得“着”前的动词范围扩大了，出现在“动+着+宾”格式中的动词不仅可以是动1，而且可以是“动2”；其次，这种“动+着+宾”格式中的“着”已从动词补语发展成为词尾。不过，由于语义的限制，“动1b+着”后面必须跟处所词（动作的终点），所以这些“动着”不会变为“动词+词尾”。“动1a”和“动2a”都是表可持续的动作，这些动词（在六朝时限于和处所有关的持续动词，到唐代扩大为与处所无关的持续动词）后面的“着”是持续貌词尾的来源。至

于宋元白话文献中的完成貌词尾“着”的来源，从当时的例句来看，“着”前的动词多数是“动2b”（如：信、杀、举、解、死、去、写、犯），因此，是从“动2b+着”发展为完成貌词尾的。

李讷、石毓智（1997）讨论汉语体标记诞生机制时也谈到“着”的虚化过程。他们认为，“着”的形态化过程是在“动+着+地点宾语”这类存在句中完成的。本来，这些“着”的语义指向都是宾语，然而到了唐代，“着”后的地点宾语逐渐消失而代之以存在的主体，这说明“着”的语义指向由其后的宾语转向其前的动词。魏晋时期汉语中引进地点的介词之后带地点宾语的现象是极为罕见的（按：原句可能印刷有误，似应作“不带地点宾语的现象是极为罕见的”），到了唐代，表“存在”的“着”后大量不带宾语的现象，可以推断这时的“着”已成为指动补语，表示行为、动作的持续状态。“着”语义指向的改变使原来的存在句主语和地点宾语换了个，如“房前栽著病时看”（王建《乞竹》）在唐以前的语序应该是“栽著房前”。“着”在存在句变成指动补语后，在唐代发展出表示两个动作同时进行的用法，比如“皇帝忽然赐匹马，交臣骑着满京夸”（《长兴四年讲经文》，《敦煌变文集》）。宋代表示状态持续的用法也已经有了，如“开着口，则合不得”（崔待诏生死冤家），但真正表示进行态的“着”还没有出现，王力（1990）所举的“擂著鼓，只是向前去”，其实还是指两个行为同时进行。“着”真正表示动态行为的正在进行的用法元代以后才逐渐出现：

（33）见他战笃速惊急列慌慌走着。（陈季卿悟道竹叶舟（元刊））

（34）冯妈妈他老人家，我央及他厨下使着手哩。（金

瓶梅三十八回）

动态助词“着”也是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个热点，经过各位学者的研究和讨论，大家已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共识：

1. 动态助词“着”的历史来源是表示“附着”义的动词“着（著）”；

2. 魏晋时期“动＋着＋处所词”句式是“着”字演变的一个重要历史阶段，“着”字用在动词之后（“动＋着”）是它虚化的语法环境；

3. “着”字的演变跟前面动词性质的变化有关，也跟后面宾语性质的变化（从处所宾语到受事宾语）有关，约在唐代，“着”前的动词已不限于与处所有关的（即蒋绍愚所说的“动1”类），“着”后的宾语也不限于处所名词；

4. 大概从唐代起，产生了表示两个动作同时进行的用法，即“动1＋着＋动2”格式；

5. “着”字先产生表示状态或结果持续的用法，而后再产生表示动作进行的用法。

以上各点，已大致勾勒出“着”字的语法化过程。当然，并不是这一过程中所有问题都弄清楚了，比如以下问题尚可进一步讨论：

1. 魏晋时期“动＋着＋处所词”句式发展到唐代，究竟是“着”前的动词性质的变化（不限于“动1”类）引起“着”字演变，还是“着”后的宾语性质的变化（不限于地点宾语）导致“着”字演变，亦或是两者交互影响产生的变化？或者干脆就是“着”字语义指向的变化导致了前面动词和后面宾语的变化？现在各家还是各有各的说法。

2. 与前一问题相联系，从“动（+对象宾语）+着+处所词”（“埋玉树著土中”）到后来的“处所词+动+着+对象宾语”（“土中埋着玉树”），是什么因素引起处所词的挪前和对象宾语的后移？这中间的每一个步骤又是怎样的？这个过程似乎没能像从“动+宾+了”到“动+了+宾”的过程那样讨论得比较透彻。还有从“名（施事）+动+着+处所词”又是怎么演变为“处所词+动+着+名（施事）”的？

3. “动1+着+动2”格式在“着”字的演变过程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起着什么作用？格式中的“动1+着”既有表示动作状态持续的（“堆着黄金”），又有表示动作进行的（“擂着鼓”），它们之间孰先孰后？又分别与表持续态和进行态的“单独动词+着”格式是什么关系？等等。

总之，“着”的演变过程的有些环节还不是描写得很充分，更不用说解释得很充分了，还需要进一步深入地研究。

三、过

动态助词“过”可分为“过$_1$”（完成态）和“过$_2$”（经历态)。“过$_1$”表示动作完毕，“这种‘动+过’也是一种动结式，但不同于一般动结式，中间不能插入‘得、不’，也没有否定的说法。后面可以带语气助词‘了’”。“过$_2$”表示过去曾经有这样的事情，“动词前可加副词‘曾经’”（《现代汉语八百词》)。

王力（1958）认为，“过”字表示从甲处所到乙处所的过程，等到它虚化以后，它表示行为成为过去，例如“看过”、“吃过”。它所表示的过去的意念比完成貌所表示的更为强烈，而且它往往表示一种经历，所以有时候在“了”字前面再加

“过”字，如“看过了戏”、“吃过了饭”。由于它后面可以加形尾“了”字，所以它本身还不能认为形尾。这一个“过”字在唐代已经有了萌芽，到了宋代就逐渐多起来了。

(1) 今人以至钝之才而欲为至敏底工夫，涉猎看过，所以不及古人也。(《朱子语类辑略·卷五》)

(2) 看过了后，无时无候，又把起来思量一遍。(同上)

木霁弘（1989）认为“过”虚化的普遍运用比虚化的“了”、“著（着）”要晚，但萌芽却比“了”“著（着）”早。“过”字虚化萌芽于魏晋南北朝，唐时虚化趋势有所加强，宋代虚化用法基本成熟，《朱子语类》中“$过_1$”、“$过_2$”都有用例，明清间动态助词“过”的应用就很普遍了。木氏文中还提出，判断“过”成为动态助词有时要把同它搭配的动词联系起来看。

刘坚等（1992）、曹广顺（1995）认为，和多数动态助词一样，助词“过”使用的基本格式也是“动＋过”和“动＋过＋宾”两种。以“过”在这两种格式中出现为标准，动态助词“过”的产生可能在唐代，不过唐代是以“动＋过”为主，“动＋过＋宾”少见：

(3) 每至义理深微，常不能解处，闻醉僧诵过经，心自开解。(纪闻，太平广记，卷九四)

(4) 汉阳展卷，皆金花之素，上以银字札之，卷大如拱斗，已半卷书过矣。(博异志，同上，卷四二二)

(5) 报状拆开知足雨，赦书宣过喜无囚。(王维：赠华州郑大夫，全唐诗，3418页)

这可能与“过”的词义有关，“过”是表达空间上趋向运动的动词，它所带的宾语，自然也只能是处所宾语。当它转变成助词时，词义从空间转向时间，处所宾语无法与之搭配了，人们一时可能尚无法适应它与其他类型的宾语搭配，因此就造成了早期多用“动＋过”，少用“动＋过＋宾”的现象。

唐代“过”字表达的意义，主要是动作的“完结（结束和完成）”，它与“却”在语义上是有差别的：“却”主要在于指明一个动作结束后，造成了（或会造成）一种什么样的状态；“过”则多用于指明一个动作是已经（或需要）结束、完成的，在多数情况下，动作本身并不造成什么状态。“过”字意义的另一个特征是它只表达动作的结束和完成，而不是时间的过去，如下面一句从时态上来说应是将来时：

(6) 婆云：“水不妨饮，婆有一问，须先问过。”（瑞州洞山良价禅师语录，大藏经，卷四七）

唐代也出现个别表示“过去曾经有过这样的事情”或“已有的经验”用法，即“$过_2$”：

(7) 师曰：“阇黎什么处人？”云：“邓州人。”师曰：“老僧行脚时曾往过来。”（筠州洞山悟本禅师语录，大藏经，卷四七）

宋代助词“过”使用的主要特点是：(1)“$过_2$”的例句有所增加。从宋代的例句看，“$过_2$”似可看作是“$过_1$”在一种特定条件下的产物，也就是说，当表示“完结”的“过”用于表述过去发生的事件的句子时，它就有了“曾经”的意思，变成了“$过_2$”。(2) 带宾语的例句仍然不多。到了元代，已从宋代以“动＋过”为主，转变为以“动＋过＋宾”为主，但

"过"的使用在不同文献中分布还不平衡。明代以后，"过"（包括"过$_1$"和"过$_2$"）的使用有所增加，并逐步取代了另一个表示事态"曾经"的助词"来"。

李讷、石毓智（1997）根据刘坚、曹广顺等的上述描写对"过"的形态化过程作出这样的解释：当"过"在唐代发展出指动补语的用法时，由于受动、宾、补三者之间语义和语序限制，宾语不能出现其后。从唐至元约四五百年的时间内，在"动＋过"的句法环境中，"过"逐渐失去自己独立的词汇身份，与动词形成一个句法单位，到元代虚化成一个体标记，而后就可以自由带宾语了，变成今天这个样子。刘坚、曹广顺（1992）解释唐宋时期"过"后宾语受限制的原因是："词义从空间转向时间，处所宾语无法与之搭配了。"李讷、石毓智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宾语受限制不是由于词义引申所造成的，而是由当时所存在的动补结构带宾语的限制决定的。指动补语只有形态化以后与其前的动词组成一个句法单位时，宾语才可以出现其后。（参见"了"、"着"的讨论）

四、却　将　取

"却"、"将"、"取"都是近代汉语广泛应用的动态助词，它们都是由动词演变为助词的。在近代汉语各个时期中，它们所出现的结构类型、所表达的意义和所显示的功能发生了许多变化。下面介绍学者们对它们的研究情况。

先说"却"。

曹广顺（1986，1995）指出，动词"却"字在汉代前后产生出"退"、"使退"的意思：

（1）沛公自度能却项羽乎？（史记·留侯世家·卷五五）

同时也表一般的“离去”义，用作趋向补语：

(2) 梁王念太后、帝在中，而诸侯扰乱，一言泣数行下，跪送臣等六人将兵击却吴楚。(同上，韩长儒列传，卷一〇八)

这种用法魏晋时期也继续使用：

(3) 夷甫晨起，见钱阂行，呼婢曰：“举却阿堵物。”(世说新语·规箴)

以后的文献中，“却”由作趋向补语转变为作结果补语，类似“掉”，表示动作的对象被消灭、去除，例子也慢慢增多：

(4) 锋出登车，兵人欲上车防勒，锋以手击却数人，皆应时倒地，于是敢近者，遂通害之。(南齐书，高祖十二王，卷三五)

(5) 每朝士咨事，莫敢仰视，动致呵斥，辄詈云：“狗汉大不可耐，唯须杀却。”(北齐书·恩幸传·卷四二)

这时“却”出现的格式，多为“动＋却”，像例(4)的“动＋却＋宾”极为少见。

从唐代起，“却”开始虚化为表示完成的动态助词，广泛出现于各种文献中，它的意义和功能两方面都有了变化：1. 从意义上说，唐以前“却”有“去除”、“消失”的意思，唐以后“却”所表达的意义就变成一种抽象的完成，而不管造成的是“失”还是“得”的结果。2. 从功能上说，过去带“却”的必须是能造成“去除”、“消失”结果的动词，唐以后这种语义限制消失了，各种动词都开始与“却”结合；进而，一些形容词也进入这一格式。“却”出现的格式，也从以“动＋却”

为主，转变成以“动＋却＋宾”为主。如：

(6) 待收陕州，斩却此贼！（旧唐书，史思明传，卷二〇〇）

(7) 吾早年好道，常隐居四明山，从道士学却黄老之术。（宣室志，太平广记，卷七四）

(8) 看他终一局，白却少年头。（赵延寿：棋，全唐诗，8411页）

助词“却”的产生，改变了过去汉语中以副词、时间词语或结果补语、表示完成义的动词来表达动态完成的方法，产生了一个新的词类和一个新的语法格式。“却”是由趋向动词虚化而成为助词的，它从在连动式中充当并列动词，到在述补结构中充当趋向补语，再变为充当结果补语，这个发展过程，决定了它紧跟动词的语法位置，以及“动＋却”和“动＋却＋宾”两种语法格式的建立。唐以后，汉语完成态助词有所更替，但由“却”奠定的完成态助词的功能、意义及两种语法格式始终没有改变。

晚唐五代，助词“却”使用更为频繁，尤其在当时接近口语的文献中更为明显。宋代继续使用，但已有为“了”字取代的趋向，特别是宋代中晚期，“了”取代“却”的迹象越来越明显，这以后虽然文献中仍可见到“却”使用的少数例子，但在实际口语中，它可能已被“了”取代了。

以上是曹广顺的看法。应该说，曹氏的描述，已经把动态助词“却”出现的时代及它的来源、发展演变以及消亡过程讲得很清楚了。

李讷、石毓智（1997）在讨论汉语体标记产生机制问题时

也谈到“却”的演变问题。他们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在“动+X+宾”格式中，X只能是语义指向宾语的及物性成分。当“却”演化出“掉、完”的义项时，其语义指向是动词，受当时条件限制，宾语就不能出现在“却”后。对曹广顺所举的例（4）“动+却+宾”格式，他们认为其中的“却”更像是其本义“退”的意思。在晋至唐的两三百年间，表“完”的“却”在“动+却”格式中逐渐弱化了与动词的词汇界限，两者凝结成一个整体，“动”和“却”由句法关系虚化为形态关系，所以到唐时，“动+却”之后可以自由地跟上各种宾语了。李氏、石氏的看法与他们对其他动态助词演变的看法是一致的。

现在再谈助词“将”的问题。对这一问题，何融（1955）、杨天戈（1986）、陈刚（1987）、曹广顺（1990）等人都有研究，下面分几个方面介绍他们的研究成果。

第一，动态助词“将”的来源问题。何融（1955）指出，与动作有关的“将”有3种不同的用法：1. 是作为动词；2. 是作为副动词（按：即介词）；3. 是作为动词的词尾。他认为副动词“将”是由动词半虚化而成的，动词词尾“将”是由副动词再虚化而成的。他的这一看法可能是受到了黎锦熙的影响，黎锦熙（1924）曾这么认为，动词词尾“将”是由“介宾短语”里的介词（与“把”相同）转化而成的，不过最后是“无宾而自在，便也成为‘动词尾的虚词’。”其实这种看法并不正确，动态助词“将”并不是由介词演变过来的，尽管两者的源头都是动词“将”。何融自己对此也有点把握不定，所以他后来又说，词尾“将”“也可能由动词直接虚化而成。后一音节为‘将’的复音节动词，由于‘将’不作表示动作的主要

成分，可能渐渐虚化为词尾"，应该说这才是动态助词"将"演变的途径。

第二，"将"在什么时候转为词尾的？何融认为，《古诗为焦仲卿妻所作》"好自相扶将"，吴兆宜《玉台新咏注》引《汉书·外戚传》"女逃匿，扶将出拜"为注，"相扶将"一般位置都在句尾，作"互相扶持"解，其中"将"不是动词词尾，而"扶将出拜"中"将"后还有动词"出拜"，故而把"将"看作动词的词尾，因此"认为在东汉初年班固著《汉书》的时候就已有动词带词尾'将'的说法似乎不是过早"。

查《汉书·外戚传》一句原文是这样的：

(9)（帝）乃车驾自往迎之。……家人惊恐。女逃匿。扶将出拜，帝下车立曰："大姊，何藏之深也？"（汉书·外戚传，3948页）

句中"扶将"的"将"恐怕仍不能看作动词词尾，它的性质与《焦仲卿妻》"好自相扶将"、《木兰诗》"出郭相扶将"等中的"将"没有什么不同，都有"扶携"义，还是动词。说东汉初年已有动词词尾"将"显然过早了一些。

杨天戈（1986）认为，上古动词"将"有"携带"义，后来出现了"动+将（+趋)"格式：

(10) 遂携将家属逃入深山。（后汉书·蔡邕传）

(11) 化及……命捉将来。（隋书·许善心传）

例（10）中"携"与"将"是同义词，例（11）中"将"也有实在义，它们都是动词。只有在下列句子中，"将"才只表示动作开始，没有实在义：

(12) 经题名目唱将来。（破魔变文）

因此，杨天戈认为唐五代“将”开始虚化，而虚化的原因是由于和“将”结合的动词范围逐渐扩大的结果。

曹广顺（1990，1995）也认为，魏晋南北朝是“动+将”结构出现的前期，这个时期“动+将”结构中的“将”还是动词，含有较明显的“携带、挟持”义，所构成的“动+将”结构是一种连动式。到了唐代，“将”字的词性、表达的意义都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已经虚化为一个用法比较复杂的助词了。

关于动态助词“将”产生的时代问题，我们倾向于杨、曹的看法。

第三，关于词尾“将”的语法意义和功能问题，何融指出了这么几点：1. 表示动作的开始发生；2. 一般黏附在表示比较、含有具体性动作的动词之后，如果是表示精神行为的动词如“爱、怒、怜、恨、想、怨”等，通常不带“将”；3. 它多半黏附在表示比较、含有快速性或强烈性的动作的动词之后；4. 除了诗歌受形式的限制外，一般黏附在表示有趋向性的动作的动词之后，即动词和“将”的后面一般带有表示趋向的补语“来、去”，或由“起、上、下、入、去、进、过、回、开、归、转”等和“来、去”结合的趋向补语（宋明人小说戏曲里也有不带趋向补语的）。

杨天戈认为，助词“将”主要用在“动+将+趋”格式中，其基本作用是：1. 配合趋向动词表示动作趋向；2. 配合趋向动词表示时间趋向。如：

(13) 把两包腆子劈面打将去。(水浒·3回)

(14) 那官人笑将起来。(水浒·4回)

杨天戈还指出，有人认为“将”字等于“了”字，其实不然，有许多“将”并不能看作“了”，如“真言实语唱将来”只相当“唱起来”，许多“了”也不能换成“将”，如“吃了半夜酒”，其原因是“将”表示动作开始，与完成态“了”没有关系，而且“将”除了“动+将+趋向”外，无其他用法。

曹广顺详细考察了《全唐诗》和唐人笔记小说中“将”的各种用法。他指出，唐代“动+将”结构主要有4种形式：

1. 动+将（+宾）+趋向补语

(15) 凭人寄将去，三月无报书。(元稹：酬乐天书怀见寄，全唐诗，4486页)

(16) 扬眉斗目恶精神，捏合将来恰似真。(蒋贻恭：咏金刚，同上，9871页)

其中例(15)表示动作的趋向性，例(16)表示动作完成或获得某种结果等状态。

2. 动+将+宾

(17) 收将白雪丽，夺尽碧云研。(白居易：江楼夜吟元九律诗成三十韵，全唐诗，4896页)

(18) 蒋谓之曰：红贤既裹将仕郎头，何为作散子将脚也?(北梦琐言，太平广记，卷266)

B类“动+将”结构中“将”的基本功能是表示完成或获得结果这种动态。

3. 动1+将（+宾）+动2

(19) 骑将猎向南山口，城南狐兔不复有。(岑参：卫节度赤骠马歌，全唐诗，2057页)

(20) 女则物化，其家始营哀具，居士杖策而回，乃

诟骂，因拘将送于邑。（阙史，太平广记，卷84）

C类中出现的“动1”都是表示可持续性动作或动作会产生可持续性结果的动词，加上“将”之后，表示在“动1”持续的状态下进行“动2”。“将”的作用近乎近代汉语中表示持续态的助词“着”。

4. 动＋将

(21) 红软满枝须作意，莫教方朔施偷将。（蒋防：玄都楼桃，全唐诗，5763页）

(22) 元忠曰：汝为御史，须识礼教，若要元忠头，便将去，何必以锯截将。（神异经，太平广记，卷268）

4类大多数用例与3类相似，也是用来表达动作完成或获得结果的状态。

以上分析表明，唐代“将”字在所出现的4种“动＋将”结构的格式中，表达的意义虽各有不同，但大体上都与动作的状态或方向有关。

晚唐五代“动＋将”结构开始趋向于统一为“动＋将＋趋向补语”，可以分为A、B两类。A类的动词都是表示带趋向性动作的，补语“来”、“去”等表示运动的趋向，“将”字用作表“动向”的补语标志，如：

(23) 洞山云：“把将德山落底头来。”（祖堂集，2·34）

B类的动词都不带趋向性，作补语的“来”、“去”表示动作开始、持续等，“将”字的功能主要是和补语一起表示某种“动态”（开始、持续、完成等），如：

(24) 道吾问:“有一人无出入息,速道将来。”(祖堂集,2·72)

不过晚唐五代“将”字在不同地域发展不平衡,南方(以《祖堂集》为例)可能比北方(以《敦煌变文集》为例)要快些。

到了宋代,“将”字的意义更偏重于表示动态,同时也开始了“了”取代“将”的过程。

第四,关于“将”字消亡的时代和原因,何融指出,动词附带词尾“将”的说法,到了《儒林外史》、《红楼梦》的时期便渐渐地稀少下来,到了现代将次废弃了。其中原因约有3种:

1. 是动词词尾“了”替代了“将”。“了”为什么能替代“将”呢?大概是因为“将”所表示的动作多半是很快速的,由开始而至完成的时间很短促,它的起点差不多就是终点,动作的起点和终点既生了交叉,就无论用“将”、用“了”去表示动态都可以;在由于动词本身已能显示动作的发生,不需再用“将”,一般就用“了”去表示动态,因此“了”就替代了“将”。

2. 是由于动词能显示动作的发出,趋向动词能帮助显示动作的开始而不用。

3. 是由于复音动词的发达。带“将”的单音节动词,可再带单音节的趋向动词,也可再带复音节的趋向动词。但带“将”的复音节动词,却只能再带单音节的趋向动词“来”和“去”,而不能再带复音节趋向补语如“起来”、“上去”等,如果复音节动词要带复音节趋向补语,则须把“将”省去,以使动补结构的音节保持偶数。

这3点已经把“将”消亡的原因概括得很全面了。

陈刚(1987)详细考察了述补结构“动了趋”式逐渐替代“动将趋”式的过程。他指出,“动了趋”式最早出现于宋代;

“了”取代“将”是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两者在语法意义上本不完全一样，但“动了趋”经过几个世纪的渗透，经过与“动将趋”的混用，终于基本上取代了后者。两者较多混用大概开始于明初，不过并不是所有的“动将趋”在同一个时期都被“动了趋”所取代，由于趋向动词作用不同而有先后。“动将趋”式中的“趋”主要作用有二：一种是表示动向的，如“飞起来”、“走出来”，暂称“$趋_1$”；一种是表示发生、开始、持续等动态（aspect）的，如“笑起来”、“说下去”，暂称“$趋_2$”。“动了趋”进入书面语后，一开始多用于表示“$趋_1$”，而在表示“$趋_2$”的意思时，相当长的时期是沿用“动将趋”式的，或者采用“动趋”式（不嵌“了”）或“动了”式（不附“趋”）。如：

(25) 向后来天黑将下来。(西湖渔隐主人：贪欢报第十八卷)(26) 正欲拈毫，天又黑下来，叫徕儿掌灯者。(徐士俊：络冰丝杂剧)(27) 太公见天色看看黑了。(水浒，卷四)

到晚清时，“动了$趋_2$”才稍多一点，其大量涌现是在新文艺兴起以后。陈刚还认为，“动了趋”式的出现可能与地区性有关，元代书面语不用“动了趋”式，明初“动了趋”式再现于书面，与作者的家乡语言有关。明代的小说及戏剧作者中，江苏、浙江的吴方言区人约占百分之七十强，这些作者的作品中，“动了趋”比较普遍，在“动了趋”式逐渐增加的形势下，北方的作者也受到了影响，从16世纪的《金瓶梅（词话）》（“动了趋”与“动将趋”之比为1:5）到18世纪的《儒林外史》(二者的比为15:1)，“动了趋”式已把“动将趋”式的地

位取而代之，成为书面官话里的普遍形式。

经过以上几位的研究，助词“将”的产生、发展变化以及消亡过程可以说大致清楚了。比较令人感到困惑的是“将”的语法意义问题，现在各家的说法分歧非常大。何融认为“将”“表示动作的开始发生”，“不涉及其持续，也不涉及其完成”；杨天戈既说“将”字“配合趋向动词表示动作趋向”，“配合趋向动词表示时间趋向”，又说“‘将’表示动作开始”；曹广顺则认为“将”在各个句子格式中表达的意义各有不同，“大体上与动作的状态或方向有关”，在表动作的状态中，既有表示“动作完成或获得结果的状态”，又有语法意义“近乎近代汉语中表示持续态的助词‘着’”的用法，而在《祖堂集》B类用法中，“‘将’字的功能，主要是和补语一起表示某种‘动态’（开始、持续、完成等）”。一个“将”字居然有这么多的语法意义，看来这个问题还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我们认为，要确定“将”的语法意义，应该把它跟后面的趋向动词所表示的意义区分开来考虑，而不能混在一起，以致把趋向动词的意义当作“将”的意义。同时，还应该把“将”的意义与所处句法环境的意义区别开来考虑，固然，一个虚词的语法意义的获得，往往是它所处的句法环境赋予它的，但是如果它一离开所处的句法环境，就马上丧失了这一语法意义，那么它本身是否真正具有这一语法意义还是值得考虑的。举个现代汉语的例子：“戴了眼镜看报纸”格式中“了”字的语法意义也接近持续态“着”字，因为像“戴”一类动词所表示的动作完成后，就形成了某种状态，紧接着的动作当然是在这种状态下进行的，那么，有没有必要给“了”也列一种表示持续态的语法意义呢？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因此对动态助词“将”字的语法意义，我

们倾向于定为"表示动作完成或获得结果"，其他的意义有的是后面趋向补语的，有的是某种句法格式的。

关于动态助词"取"，研究的人并不多，这里介绍曹广顺（1995）的意见。

曹广顺认为，"取"本是一个表示"取得"、"得到"义的动词，和其他动态助词的发展过程一样，在它成为助词之前，也有一个在连动结构中充当并列动词和在述补结构中作补语的阶段。魏晋南北朝时代，"取"出现在"动+取"和"动+取+宾"两种格式里充当并列动词和补语：

（28）复有一身，疑是狐狸之类，因跪急把取，此物却还床后，大怒曰："何敢嫌试都尉？"（幽明录，古小说钩沉）

（29）春月，蜂将生育时，捕取三两头着器中，蜂飞去，寻将伴来，经日渐益，遂持器归。（张华：博物志）

（30）打取杏仁，以汤脱去黄皮，熟研，以水和之，绢褫取汁。（贾思勰：齐民要术，卷9）

例（28）"把取"就是"把而取之"，无疑是一个连动式。例（29）"捕取"和例（30）"打取"似乎说成连动式或述补式均可。从语义关系上看，宾语既是第一个动词的，又是"取"的。

唐代"动+取"和"动+取+宾"格式用例迅速增多。同时，格式内部的语义关系，"取"所表达的意义和词性，也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下面以"取"字所表达的意义为线索，考察其在唐代的使用情况。

1. 表示动作实现或获得结果

（31）老人抚之，谓仲殷曰："止于此矣，左右各教取

五千人，以救乱世也。”（原化记，太平广记，卷117）

(32) 合取药成相待吃，不须先作上天人。（张籍：赠施肩吾，全唐诗，4360页）

这类“动＋取＋宾”格式内部的语义关系与魏晋南北朝时相比，发生了变化，宾语基本上都只是动词的，而不是“取”的。这种变化是由带“取”的动词的变化造成的。在魏晋南北朝，带“取”的动词都是一些本身有“取得”义（如：捕、把）或以“取得”为目的（如：打、研）的动词。唐代带“取”的动词扩大到了不带“取得”义及不以“取得”为目的和结果的动词，在这些动词之后，“取”不可能再表示其“取得”的动词义，而只能表示动作的实现和动作结果的获得了，“取”字也从表达具体词汇义的实词发展为表达一种抽象的语法义的动态助词。

2. 表示动作状态的持续（相当于持续态助词“着”）

(33) 师入曰：“和尚厄且至，但记取去岁数日莫出城，莫骑骏马子。”（逸史，太平广记，卷84）

(34) 若遇丈夫皆调御，任从骑取觅封侯。（秦韬玉：紫骝马，全唐诗，198页）

2类用法的产生，是“取”字、带“取”的动词及语境三者共同造成的。2类用法中，“取”字的功能仍是表示动作的实现和获得成果。对有些动词来说，它的实现就是一种持续状态的产生，如动词“记”的结果就是保持某种记忆；还有一些动词是动作自身可以持续的，像“骑”，它的实现就是这一动作不间断地进行，当然也是一种动作持续的状态。所以，当表示动作实现和获得结果的助词“取”与这类表示可持续动作或产生

可持续性动作结果的动词结合之后，就有可能产生2类用法。第三个条件是语境，试比较这样两句：

(35) 待取满庭苍翠日，酒尊书案闭门休。(李群玉：移松竹，全唐诗，6610页)

(36) 千官待取门犹闭，未到宫前下马桥。(王建：宫词，同上，3878页)

两例中动词均为“待”，是动作持续性动词，例(35)是表假设完成的条件句，表示在获得结果(动作结束)后，将发生什么变化；例(36)是陈述现状，表示在动作持续状态下，出现了什么情况。不同的语境，造成了不同的意义。

3. 词缀

(37) 谓李公曰：“慎勿多言，领取十年宰相。”(甘泽谣，太平广记，卷96)

(38) 古歌旧曲君休听，听取新翻杨柳枝。(白居易：杨柳枝，全唐诗，397页)

这类例句：第一，都是陈述一些未然的事件；第二，都带有祈使、劝诱的意思。既然动作尚未进行，当然也就无所谓动作实现或获得结果了，所以3类“取”字不是用来表示动态的，它们没有明确的语法功能，只是一种词缀。

宋代“取”字使用情况变化不大，使用率也在下降，元明以后，“取”字用得更少了，到现代，只有在“听取”、“领取”、“夺取”等双音动词中才能见到其踪迹，作助词的用法已不复存在了。这是助词体系发展的结果。因为“取”字表示动作结果、完成，与“得、了”的功能重复，表示动作持续与“着”相同，在这几个助词的夹击之下，“取”没有自己独立的

功能，也就丧失了存在的条件，必然地走向了衰落。

五、动态助词“得”

“得”的本义是获得、取得，是动词。在古代汉语中，它又表示“可能”，如“苍天变化谁料得”（杜甫诗）；在现代汉语中，它又经常用在动词和补语之间充当结构助词。除了这些用法，在近代汉语中，“得”还有动态助词的用法，其所处的语法格式是“动＋得（＋宾）”，如“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高名凯（1948）把这种用法称为“结果态”。以下先讨论动态助词“得”。

王力（1958）指出，从汉代开始，“得”字可放在动词后面，如“民采得日重五铢之金”（《论衡·验符篇》），但这种用法具有很明显的“获得”的意义，还有动词的性质。“得”字后置以后，在另一些句子里，“得”字又具备了另一种意义，即“达到行为的目的”的意义，而这种意义往往使“得”字成为倒装的“能”（料得＝能料）。这样“得”字开始虚化了。唐人诗文中很多这种例子：

(1) 苍天变化谁料得？万事反复何所无？（杜甫诗）

(2) 曾随织女渡天河，记得云间第一歌。（刘禹锡诗）

王力正确指出了“得”字开始虚化的途径是放在动词后面形成“动＋得”式，也正确指出了早期“动＋得”式中的“得”仍有“获得”义，还有动词的性质，“得”的虚化是在另一些句子里开始的，但他没有说明这另一些句子的条件，也没有说明在这些句子中“得”已虚化到什么程度（即是否已变为助词）。

太田辰夫（1987）的研究进了一步。在讨论“V+得”结构时，他根据“得”前动词的意义分成3类：

1. 表近似于获得的动作。如：捕得　捉得　取得　买得

2. 表以此为目的的动作。如：追得　射得　掘得　觅得

3. 具有和“获得”相反概念的动词。如：卖得　除得

太田认为，由于所附的动词不同，“得”字或表获得，或表可能，其意义也由此而产生很大的距离。如“卖得”，“得”表可能，它就是“可以卖”的意思，“得”表获得，它就是“卖某物而得到别的东西”的意思。“得”的较早用例，大体上用于1、2两类，2类例子在“获得”和“可能”之间有一定的距离，1类例子几乎没有这种区别，而3类例子“得”从“获得”的意义转为表可能，其间距离就太大了。因此，太田推测说，恐怕是在1类的情况下，“得”首先被意识为表可能，由它向从2到3类这样的例子扩展，而成为表可能的。不过，太田又推测道，表可能不是直接从“获得”的意义产生的，可以认为它的顺序是：

获得→实现→可能

太田已经看出“动+得”结构中“得”的意义变化跟前面动词的语义特征有关，这无疑是正确的。杨平（1989）也认为太田所指出的“得”的意义演变顺序很有道理，但他不同意太田所说的变化是从1类例子开始的推测，他指出，从搜集的材料看，表可能的“V得（O）”的例子最早不是出现在1类动词，而是出现在3类动词。

岳俊发（1984）在讨论“得”字句（指谓语动词后加“得”引进补语的句子）产生和演变时认为，汉代起，表“获得”义的动词“得”开始用于另一动词之后，产生了“V得”、

“V得O”式。东汉末，“得”字在“V得O”式中开始变化，句中的“得”不再有“获得”义，只表示动作的完成，如：

(3) 先嫁得府吏，后嫁得郎君。(焦仲卿妻)

(4) 卖得数斛米。(世说新语·贤媛)

也有用于“V得”式的，但少见：

(5) 牡丹枉用三春力，开得方知不是花。(司空图：红茶花)

南北朝起，又出现“动+得+数量结构”：

(6) 锄得五遍以上，不须耩。(齐民要术·种谷)

唐代开始，又能用于“动+得+趋向动词”和“动+得+名(代)+趋向动词”式里：

(7) 彩赘楠瘤刳得来，莫怪家人畔边笑。(皮日休：夜会问答)

(8) 况是掳得你来，交我如何卖你。(庐山远公话)

岳俊发认为，上述三种结构中的“得”不是结构助词，它还有一定的词汇意义，仍是动词。以后带补语的结构助词“得”正是直接由这种表完成的“得”字虚化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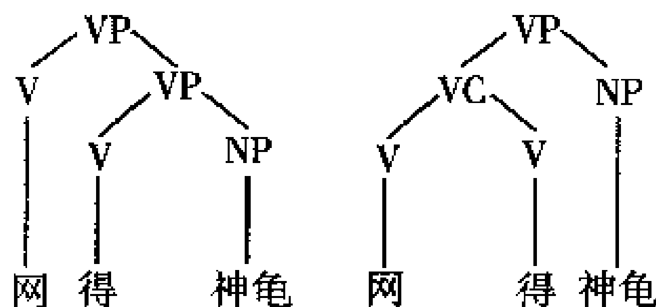
岳俊发正确区分了这些“得”与结构助词“得”的不同，这是对的。但把它一律都说成“仍是动词”，则并不正确。

杨平（1989）把“得”字的研究又推进了一大步。他指出先秦已有少数“V得（O）”的用例，不过“得”前的动词都是取义动词，“V得”应该看作连动结构。汉代出现的“V得(O)”结构，“得”前动词绝大多数仍是取义动词或表以获得为目的的动作的动词（以下统称为取义动词），如：

(9) 如求得其情与不得，无益损乎其真。(庄子·齐物论)

(10) 宋元王之时，渔者网得神龟焉，渔父不知其神也。(论衡·讲瑞)

汉末开始出现了个别“得”用在非取义动词后的用例，如“假使尧时天地相近，尧射得之，犹不能伤日。”（《论衡·感虚》）这里的“得”只表示V的动作实现了或有了结果，并没有“获得”的意思，这时“V得”应看作述补结构。杨平分析说，可以想见在连动结构“V得（O)”中就蕴含了这一转变的条件。最初V与“得”表示的是两个连续的动作，而后一动作“获得”总要在前一个含有取义的动作完成后才能实现，从另一角度也可以说“得（O)”是V的结果（如“逐得燕太子丹”，可以说“得燕太子丹”是“逐”的结果)。当“得”前是一个非取义动词时，“得”就只表动作实现、有结果。“V得(O)”从一个并列结构到从属结构的变化也可以看作是一个重新分析现象：



至于这个变化后的“得”的语法意义，杨平认为是表动作实现并有了结果，如果用“体”这个名称的话，应该说是一种结果体，而不同于单纯表示动作完成的完成体。如：“放卿入楚救其慈母，救得已否?”（《敦煌变文集》，46页）其中的

“救得”不等于单表完成的“救完”，而含有实现某种行为并有了结果的意思。

杨平的研究，不仅指出了“得”的意义变化与前面动词的语义特征有关，而且明确了“取义动词＋得”式就有两种分析的可能。这样，一旦“得”前的动词变为非取义动词，“动词＋得”式也就从并列结构转变为述补结构。不过杨平也没有明确说明这个“得”是否已虚化为动态助词，从他称“V得”式为述补结构这一点来看，似乎他还不认为“得”已虚化为动态助词。

以上几位似乎都还没有承认“得”的动态助词用法。明确指出“得”的动态助词用法的是曹广顺。下面就简单介绍他对“得”字的一些看法。曹广顺（1995）认为，唐代“得”字有4种用法：

1. 作补语，其格式为“动＋得（＋宾）”，表示通过某种动作获得某种结果，整个格式为述补结构：

(11) 敕赐金钱二百万，洛阳迎得如花人。（白居易：母别子，全唐诗，4705页）

(12) 郑遨曰：某思得诗一首以赠。（潇湘录，太平广记，卷401）

2. 作助词（相当于“了”），其格式为“动＋得（＋宾）”，表达一种动作完成、实现的状态：

(13) 我令之罘归，失得柏与马。（韩愈：招杨之罘，全唐诗，3808页）

(14) 我坐此罪，变作母猪，生得两儿，被生食尽。（法苑珠林，太平广记，卷439）

3. 作助词（相当于“着”），其格式为“动 1 + 得（+ 动 2)”，表达在“动 1”进行、持续的情况下进行“动 2”，或是“动 1”动作状态的持续：

(15) 紫冠采采褐羽斑，衔得蜻蜓飞过屋。（王建：戴胜词，全唐诗，3376 页）

(16) 江上晚来堪画处，渔人披得一蓑归。（郑谷：雪中偶题，同上，7731 页）

4. 作补语的标志，表示结果或可能，其格式为“动 + 得 + 补语”：

(17) 深水有鱼衔得出，看来却是鸬鹚饥。（杜荀鹤：鸬鹚，同上，7982 页）

(18) 会待路宁归得去，酒楼渔浦重相期。（褚载：寄进士崔鲁范，同上，7993 页）

宋代这几种格式继续使用，另外，“动 + 得 + 宾”中还出现了一些由趋向动词加“得”之后，带处所宾语的例子：

(19) 上得坡来总欢喜，摩围依约见峰峦。（黄庭坚：上南陵坡，宋诗抄，912 页）

(20) 但生生之意，至此退了，到得退未尽处，则阳气依旧在。（朱子语类，卷 95）

此类例句宋代还不多见，但在宋以后的话本、白话小说中，是常见的用法之一。元、明、清大体与宋差不多，只是“动 + 得 + 宾”中带处所、时间宾语例子越来越多，而“动 1 + 得 + 动 2”格式日趋减少，最常用的格式是“动 + 得 + 补”。到现代汉语中，普通话里只有“动 + 得 + 补”格式，其他几种都已消

失。

从以上介绍中可以看出，曹广顺认为在“动＋得（＋宾）”中除了相当一部分（1类）是表示通过某种动作而获得某种结果的例子外，另有一些用例（2类）则不是强调动作获得了什么结果，而是用来表达一种动作完成、实现的状态（这里暂且不论3、4类用法），这种表示完成的“得”，较之表示结果的，词义上又虚化了一步，从补语虚变成了动态助词。

根据以上学者的研究，动态助词“得”的虚化途径应该是：

	先秦	汉魏晋南北朝	唐代
得	→取义动词＋得	→取义或非取义动词＋得	→非取义动词＋得
（独用）	（并列结构）	（述补结构）	
动词	动词	补语，有动词的痕迹	动态助词

六、动态助词的形成过程[①]

曹广顺（1996）对自己关于近代汉语动态助词的长期研究作了小结。他指出，汉语动态助词多是由动词发展而来，其过程是由连动式到动补式，再到助词。由动补式（结果补语）向助词转变的前期，从词汇上看，原动词的词汇意义已大体消失，动词功能也丧失殆尽。但从语法上看，这个时期的助词多还未能占据一个独立的句法位置和功能位置，它们还只是一种词汇意义上的助词，而不是严格的语法意义上的助词。对这个时期的助词，也可以分析做状态补语。后期经过助词系统的调整，助词有了明确的分工，并确定了不同于补语的句法位置，

① 本小节基本按曹广顺提交第七届全国近代汉语研讨会论文写成。

才最终形成了现代汉语的格局。曹广顺接着从助词形成过程的四个阶段中相关成分语义语法关系的变化上，分析汉语动态助词的形成过程。

第一阶段是连动式。连动式是一种并列结构，它能否带宾语、宾语出现在什么位置上，由其中动词的类别决定。如果全部是及物动词，宾语应在全部动词后面：

(1) 会暮，楼船攻败越人。(史记·南越列传)

如果连动式中含有不及物动词，宾语紧跟着及物动词，而与不及物动词隔开：

(2) 右贤王以为汉兵不能至，饮酒醉。(同上)

宾语不能出现于不及物动词之后的规律，在先秦两汉是相当严格的。

第二阶段是动补式。动补式是一种偏正关系，结构的性质是由格式的重心、带补语的动词决定的。而从连动式并列结构到动补式偏正结构转变的标志，是在由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充当的补语之后出现了宾语：

(3) 是邻家老黄狗，乃打死之。(幽明录)

动补结构中由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充当的补语，常常是用来指明动作的结果使宾语处于一种什么样的状态，如果用图示的话，先秦的连动式是：

打杀之。

魏晋的动补式是：

打死之。

与此同时，一些及物动词充当的补语，虽然格式表面依旧，但其语义关系却发生了变化：

(4) 祥尝在别床眠，母自往暗得之，值祥私起，空砍得被。(世说新语·德行)

在秦汉，“得”前多是“取得”义动词，“得”与之构成连动式，表示通过一个什么样的动作，获得一个对象（猎得麂、网得神龟），“得”在语义上指向宾语，而在例（4）中，“得”只是说“砍”获得了一个结果，其语义指向前面的动词。

第三阶段是前期助词。前期动态助词主要有：却、将、取、得、著、来等一组。这些词基本上是从及物动词转变而来，其转化条件是原有动作实义消失，转而仅表示前面动词的动作状态。语义关系则表现为从在连动式中语义指向宾语，变为指向动词。以“却”为例：

(5) 将兵击却吴楚。(史记·韩长儒列传)

(6) 锋以手击却数人。(南齐书·高祖十二王)

(7) 吾早年好道……从道士学却黄老之术。(宣室志·太平广记·卷74)

例（5）中“却”是动词，用在连动式中，语义指向宾语。例（6）是结果补语，意为“击中”、“击着”，虽有较实的词义，但其语义已有指向前面动词的趋势。例（7）只表示动作的完成，基本上没有实际的词汇意义，语义指向动词。以上是带宾语的例子，实际上在由连动式向动补式转变过程中，最常见的用法是“动＋补”，而不是“动＋补＋宾”。以“却”为例，历史上“动＋却”大量使用而“动＋却＋宾”少见，这为“却”的语义指向的变化提供了条件，在没有宾语的条件下，“却”

只能表述动作状态，经过一段时间，与动词的结合日趋紧密，本身的词汇意义日渐消亡，最终发展成一个动态标志。经过这一过程之后，“动+却”又可以自由地带宾语，广泛用于各种文献中。

不过，在这一时期，像“却”一类前期动态助词的语法位置用在动词之后、宾语之前，这个位置同时也是动补结构中补语的位置，而补语同样有表示完成的功能，这样，这个位置上的“却”是补语还是助词，一时无法从结构上分清。因此，只有在“动词+补语+助词+宾语”格式出现的时候，才能证明其中的助词是真正的严格语法意义上的助词。

第四阶段是后期助词。宋代是汉语助词真正完善形成的时期，宋代助词在两个方面发生了变化：1. 功能单一化。唐五代一个助词有几个功能、几个助词表达一个相似的功能的情况大为减少，逐步建立起了一个分工明确、规范的助词系统。2. 助词与补语在语法位置上分开，两者有了明确的界线，如：

(8) 恰则心头托托地，放下了日多索系。(毛滂：惜分飞)

助词“了”用在补语“下”之后，可以肯定它已经是助词而不是补语了，动态助词的形成过程至此应结束了。

以上是曹广顺对助词演变过程的小结，他最后补充说，认为汉语动态助词的形成经历了以上四个阶段是从整体上来看的，并不是说每一个助词的形成都曾经历过这几个阶段。

另外石毓智、李讷也专门探讨了汉语体标记（即动态助词）诞生的机制问题，其基本观点已经在讨论“了$_1$”的这一小节介绍过了，可参看。

第二节 结构助词

一、底 地 的

“的”和“地”是现代汉语常见的结构助词，“的”字用在名词性结构中修饰语之后，“地”字用于谓词性结构中修饰语之后。“底”字现已不用作结构助词了，但是在近代汉语中，用作结构助词的主要是“底”和“地”，“的”是出现得比较晚的，吕叔湘（1943）指出：“‘的’字现在说轻声（并且说 de 不说 di），想来‘底’和‘地’写成‘的’，都是已变成轻声之后的事，‘地’字变轻声当在‘底’字变轻声之后，所以《京本通俗小说》等书和元人剧曲里‘底’字几已全作‘的’，而‘地’字仍常见。”据曹广顺（1986）介绍，“的”字较早的用例是在北宋：

(1) 太后亦更喜欢，道与皇帝：“南朝嘫是应副本国也，如有些小的公事，也且休恐恶模样。”（沈括：乙卯入国奏请）

(2) 学是至广大的事，岂可以迫切之心为之。（二程语录·十一）

下面介绍学者们关于“底”和“地”的研究，分两个问题：1.“底”和“地”的来源；2.“底”和“地”的用法。

先说第一个问题。关于“底”的来源，过去曾有一种看法，认为不同语法位置上的“底”分别来自“之”和“者”，如章太炎就说：“今人言底言的，凡有三义：在语中者，的即

之字；在语末者，若有所指，如云冷的、热的，的即者字。”后来学者们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来源于“者”，一种认为来自“之”。近年来又有一些学者提出“词汇兴替”的看法，认为“底”字并非源自原来的结构助词，而是源自指代词或方位词。下面我们一一介绍他们的研究成果。

吕叔湘（1943）认为“底”是“者”的继承者。他说，从语音上说，“‘之’和‘底’韵母较近，‘者’和‘底’声调相同，可能性的大小也差不多”。从用法方面来考察，则“者”字久已有兼并“之”字的趋势。例如：

(3) 是乃所谓冰解冻释者能乎？(庄子·庚桑楚)

(4) 项王怒，将诛定殷者将吏。(史记·陈丞相世家)

另外，在唐宋通俗文字中“者”还有一种新用法，即放在名词或代词之后构成“名（代）+者”格式：

(5) 麦地占他家，竹园皆我者。(寒山 8)

(6) (此画)后因四月八日赐高力士。今成都者是其次本。(酉阳杂俎 146)

这样，“可说后来‘底’字的用法，‘者’字已经无不具备”。根据这些理由，吕叔湘提出他的看法：“‘者’字很早就有兼并‘之’字的趋势，到了某一时期，笔下虽有‘之’和‘者’两个字，口语里已经只有‘者’一个词，它的应用范围不但包括本来的‘者’和‘之’，并且扩展到（a′）项即名词代词领格之不继以名词者。这个词后来写作‘底’。”

王力持另一种观点。他（1958）说：“一向大家都认为‘底’字是从‘之’字来的。这是可以相信的。‘之’的上古音是 ȶiə，后来在文言中的演变情形是 ȶĭə→tɕĭə→tɕi→tʂʅ。在白话

里的演变情形是 tĭə→ti。这样就构成一种骈词：‘之’和‘底’并存……骈词虽同出一源，由于各自发展，意义可以分歧。”王力不赞同“底”字是从“者”字来的说法，他说：“这种说法遭到三重困难：第一，‘者’字在上古音属鱼部，在中古音属麻韵上声，它怎样演变成为‘底’［ti］音，很难得到一个满意的解释；第二，‘底’（的）字显然是形容词的词尾和定语的语尾，‘冷的水’和‘冷的’里面的‘的’字显然是同一性质的，说成两个来源，很难有说服的力量；第三，人称代词后面的‘底”（的），如‘你底’（你的）、‘谁底’（谁的），并不能译成古文的‘汝者’、‘谁者’等。”

王力所说的三重困难，其中第二点是反对把语中的“的”（“底”）和语末的“的”（“底”）说成是两个来源（如章太炎的意见）。王力这一点看法是正确的，现在像章太炎那样持两个来源看法的学者已不多了。至于第三点困难，其实吕叔湘上文（1943）已经对此作了说明，即虽然正统文言中没有“代+者”的说法，但是在唐宋通俗文字中，“者”的用法有了扩展，确实是有“代+者”结构存在的，所以这一点应该不成问题。

现在再说第一重困难，即要从语音上说明“者”与“底”的关系，王力认为“很难得到一个满意的解释。”令人感到困惑不解的是，就在同一本书上，王力在谈到近指代词“这”的来源时说：“比较近理的推测应该是由指示代词‘之’转变而来。‘之’和‘者’同属照母。由于口语和文言读音的分道扬镳，‘之’字的口语音到了中古，和文言的‘者’音相混了（声调微异），就有人借‘者’字表示。”既然“之”字口语音到了中古，和文言的“者”音很相近，而王力又说“底”是由“之”的白话音演变而来的（见上文），那么“底”与“者”的

语音关系为什么“很难有一个满意的解释”呢？也在同一本书上，王力在谈到“者”的用法时，认为“的”和“者”并没有历史的关系，但却承认两者在语音上“有相似之处”。

吴福祥（1996）认为，从“者”到“底”，这种语音变化并非完全不能解释。他说，“者”在唐代前后大约已有两读：用作别事词，音读止野切；用作语辞，则读为董五切。所谓别事词即今之指代词，所谓语辞，就是“者”作为结构助词的用法。董五切的“者”为端母上声姥韵字，中古音可拟作［tu］；“底”为端母上声荠韵字，中古音可拟作［tiei］，但据李荣先生研究，中古一、二、四等字全没有前颚介音。“底”为四等字，所以“底”的中古音应改为［tei］。这样，用作语辞的“者”跟结构助词“底”声调俱同，惟韵稍异。假设唐五代时用作结构助词的“者”、“底”已读轻声，“者”、“底”韵母的音值差别可能已变得不太明显，以致在唐五代的某些方言里“u”、“ei”混用。反映在书面上便以“底”代“者”，最后“底”兴而“者”废。

梅祖麟（1988）是持“底”源于“之”的观点的，他认为从语音上看，“之”有可能演变为“底”。不过他又综合了吕叔湘的看法，也从语法功能方面作了论证。他认为，由于受汉代“名+数+量”格式变为“数+量+名”的影响，先秦的“S+V+O者”就变成“VO者+S”（如“定殷者将吏”），此后又出现了“V者O”、“N者N”两种格式。在这三种格式中，“之”和“者”的功能相当。因此，“之”在白话里变为“底”后，受“者”的语末用法的沾染，“底”字也逐渐能用在语末。

我们倾向吕叔湘的意见。单从语音上看，“之”和“者”都有可能是“底”的来源；从用法上看，应该是“者”源说占

优。

冯春田（1990，1991）详细考察了唐宋时期笔记小说和禅宗文献资料中的用例后指出，助词“底（的）”虽然兼有助词“之”的用法，但除了语音演变上的可能性之外，找不到实际用例上的有力证据，相反“者”有许多近于结构助词“底”的用例。他把“者”字结构归纳为“A 者”、“A 者 M”两大类型（A、M 分别代表“者”字前和“者”字后的语法成分）。“A 者”型又分为 4 类：1.A 为名词（包括代词）；2. A 为序数或数量词；3.A 为形容词；4.A 为动词（包括动词性词组）。在唐五代时期，“A 底”除 A 为数词的一类外，其余均有与“A 者”相应的“底”字结构。在“A 者 M”型中，A 基本上为动词，偶见 A 为形容词，“A 底 M”的 A 也可以是动词、形容词。不同的只是“A 底 M”中有个别 A 为名词（方位词）的例子，而“A 者 M”没有 A 为名词的用例。可见“者”字结构与“底”字结构有相当程度的对应关系。冯春田还认为，“A 者 M”是“A 者”后出现名词而形成的，同样地，“A 底 M”是“A 底”后出现名词形成的，这表明“A 者”和“A 底”在结构的可扩展性上也是对应的。而“A 之 M”结构不是在“A 之”的基础上形成的，而是在 A 和 M 之间插入“之”而来的，这与“者”字及“底”字结构有着性质上的区别。M 不出现，“A 者”与“A 底”都能成立，“A 之”则不能成立。可见“底”字结构来源于“者”字结构，“底”的前任是“者”。冯春田的这些意见都是对的。

不过，虽然冯春田认为“底”字结构来源于“者”字结构，但是在“底”的语源问题上，他却与吕叔湘的意见并不相同，他认为由“者”到“底”不是由“者”的语音变化而成为

“底”，而是由不存在语音变化上的来源关系的“底”替代了“者”，这是一种词汇替代现象。理由是：

1. 对偶文句，一用“者”，一用“底”。如：

(7) 有时上堂云：“四方来者，从头勘过；勿去处底，竹片痛快。”（祖堂集卷13，报慈和尚）

2. 同一文献，上下文同类结构的句子，或用“者”，或用“底”。如：

(8) 长底长，短底短，清者自清，浊者自浊。（圆悟语录，721页）

3. 同一文献，虽不是上下文，但词语结构相类，或用“者”，或用“底”。如：

(9) 大者增些子，小者减些子。（朱子语类，288页）——小底却会牵动了大底。（同前，305页）——心是大底，意是小的。（同前，342页）

4. 虽不是同一文献，但文句或词语结构相类，或用“者”，或用“底”。如：

(10) 高者还他高，下者还他下。（朱子语类，634页）——崇的便是知，卑的便是礼。（二程集，398页）

(11) 僧问：“国内按剑者是谁?”（抚州语录，529页）——神山云：“说心说性底谁?”（瑞州语录，521页）

冯春田认为，这些材料充分说明“底”和“者”不只形异，并且读音也不相同，只是在同类结构中“者”可代之以结构助词“底”罢了。

既然如此，那么结构助词“底”的来源究竟是什么呢？冯

春田发现助词“个”（如“真个好方便”）与“底”有相关处，助词“个”来源于代词“个”（如“个是谁家子”），根据结构助词“底”与“者”之间的替代关系以及“A底”具有指代性的特点，他认为助词“底”应该是来源于指示代词“底”（如“怜底众生病，餐尝略不厌”）。

指代词与表领位的结构助词之间确实有密切的发生学关系（见高名凯，1948；王力，1958；周法高，1959），甚至可以说，有不少表领位的结构助词，就是由指代词（在特定的语境里）转变而来的。不过具体到某一个结构助词的来源，是否一定来源于指代词，尚需探讨，因为它也可能是由前一时期的某个结构助词发展而来。比如现在的“的”，大家公认是由近代汉语中的结构助词“底”变来的。我们认为，冯春田所提出的由“者”到“底”不是“者”的语音变化结果而是一种词汇替代现象的意见，富有启发性，但他所持的理由尚不充分。还是举“的”和“底”这一大家熟悉的例子，在冯春田所举的例（9）中，也有或用“底”或用“的”的现象，难道说这两者之间也是词汇替代关系？日本学者香坂顺一（1997）指出，汉语史上不仅有“-的”“-底”混用的倾向，某些地方还可以见到以二者为互文的例子。如：

（12）州里底唤作山棚，内前的唤作鳌山。（新刊大宋宣和遗事，71页）

（13）赢底推在酒池内饮酒；输底推在虿盆，交蛇咬蝎螫；得罪的推在炮烙，教抱铜柱。（武王伐纣平话，21页）

可见不论是在对偶句中，还是在同一或不同文献的相类的结构

中，或用甲或用乙的现象，并不能证明甲和乙没有语源关系而一定是词汇替代关系。冯春田在另外一篇论文（1997）中，在论证“们”尾来源于“辈”字的时候，也谈到“同一段对话文字，人称后或用‘们’，或用‘辈’”、“属同类文献，同一人称，或用‘们’尾系列字，或用‘辈’”等现象，并分析说：“在‘辈’字转化为词尾‘们’的过程中，有的写成了‘们’尾系列的‘门（们）’、‘懑（瞒）’、‘每’等字，但是也不排除有时仍写作‘辈’字，而成为变化过程中的一种‘遗迹’。而由这种遗留的痕迹，也可以窥测其初时的关系。”根据这一分析，他前面所说的四点理由也就不能作为推翻“底”字源自“者”字说的依据了。

我们认为，冯春田的文章考察了唐宋时期大量的文献资料，他在论证“底”字结构来源于“者”字结构这一看法方面是非常成功的，而他所提出的“‘底’取代‘者’是词汇替代现象”的看法，还需要另外作论证。

石毓智、李讷（1998）就是围绕着冯春田的观点展开论证的。他们也认为，“底”与古汉语的“之”或“者”之间并没有渊源关系，它是在特定的句法环境中，从其原来的指示代词或者疑问代词的用法独立发展出来的。他们的观点可归纳如下：

1. 在汉语史上，结构助词的使用，经历了一个从比较随意到高度严密化的过程。在此之前，“数＋量＋名”格式的建立（原先是“名＋数＋量”）而带来的类推力量，起了很大的作用，它是“底”字结构产生的直接动因。“数＋量＋名”和“修饰语＋底（的）＋名”都可抽象为：

修饰语＋语法标记＋中心语

由于事物的数量表达在日常交际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所以“数+量+名”格式产生巨大的类推力量，要求一般修饰语和中心语之间也要有某种语法标记。然而这时从上古汉语沿用下来的“之”的功能已经退化，而且它只能用于语中的限制也已根深蒂固，无法满足来自量词的类推要求（比如，量词可用于“数+量+名”中，也可用于“数+量”中，“之”只能用于“修饰语+之+名”，没有“修饰语+之”这种格式）。这样就需要寻求新的形式来表示这一语法标记，结果，原为指代词的“底”，由于其语义和句法的相宜性，就应运而生虚化为一个结构助词。

2. 结构助词“底（的）”与量词的历史渊源关系，可从三个方面看出来：首先，从共时角度来看，结构助词和量词具有语法共性，在一定的上下文中两者具有可替换性（如“漂漂亮亮的衣服”与“漂漂亮亮一件衣服”），它们可出现的抽象格式也是一样的（“数+量+名”与“修饰语+底（的）+名”，“数+量”与“修饰语+底（的）”），而且结构助词和量词之前的修饰语是互补关系（量词前的只能是数词，“底（的）”前的只能是数词以外的其他词语）。其次，从历时角度来看，结构助词“底（的）”产生的时间是在新式量词短语开始取得优势的时候，两类词的使用时间同时在 15 世纪左右达到严格化。第三，从地域角度来看，今天许多南方方言仍然以量词来充当普通话里结构助词的功能（我只手=我的手）。

3.“底”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常作疑问代词。到了唐宋时期，又可以用作指示代词（吕叔湘，1985）。指代词与结构助词之间具有可替代性（“谁希罕吃你那糕”与“谁希罕吃你的糕”，这种可替代性来自于两者表达功能的相似性：

指示代词——确指中心语的概念外延的成员。

结构助词——根据行为、性质、领属等标准限制中心语概念的外延。

结构助词与指代词之间不仅存在着明显的语法共性，而且汉语史上出现的结构助词（如“之”、“个”等）都曾被用做指代词。这两个事实强有力地支持了这样一种看法：结构助词“底”是从其原来的指代用法发展出来的。

4. 在没有发展出助词用法之前，每一个指代词都可用于“VP+（指代词+NP）”的句法环境中。8世纪左右，在新数量短语的类推力量的作用下，上述语法环境的“底”开始语法化，其过程可大致描写如下：

第一步，适宜的句法环境：VP+（底+NP）。此时的“底”仍是一个实词，它与中心名词直接组成一个句法单位。

第二步，受新数量结构类推力量的影响，指代词“底”语法化，整个短语的层次关系进行重新分析（reanalysis），“底”转而与其前的修饰语组成一个直接成分，修饰语不再限于动词性的，中心语也不再限于名词性的，可表达为：（修饰语+底）+中心语。

第三步，语法化的结果使“底”的语音形式弱化，失去独立的声调而变成轻声，韵母成为央元音［ə］。为了适应语音形式的变化，从15世纪左右开始，“底”改写为“的”，这个词汇形式的变化正好发生在结构助词发展成熟之际。

5. “之”、“个”和“底”都是由指代词演变为结构助词的，可是上古的“之”只能用于语中，中古以后的“个”和“底”则既可以在语中，也可以在语尾。这种差别来自它们语法化时的语法系统的不同。以“底”和“之”为例：“底”的

语法化的动因是量词的类推力量，因此它们的语法功能是平行的，具有语中和语尾的双重功能。而在“之”演变出结构助词用法时，“数+量+名”格式尚不存在，故不受量词结构变化的影响。“之”语法化的真正原因尚不清楚。假如它是独立从其指示代词用法发展出来的，那么它原来的一些句法特征就可能保持在语法化后的结构助词中。上古指示代词“之”不单用，只作名词的定语（如“之二虫又何知”），演变为结构助词后还保持这一特性，不能摆脱其后的中心名词而与其前的修饰语独用。结果，就形成了古今汉语结构助词的功能差异。

以上是石毓智、李讷两人的主要看法。

把石氏、李氏两人的意见和吕叔湘比较一下，是很有意思的：

	吕叔湘的意见	石毓智、李讷的意见		
指代词	者 → 底(见吕叔湘,1985)	之	个	底
		↓	↓	↓
结构助词	者 → 底	之	个	底

在石氏、李氏所列举的结构助词中，都跟之前的结构助词没有渊源关系，个个都是直接从指代词虚化而来，石氏、李氏的文章一开头也批评说，“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大都着眼于寻求前后结构助词之间语法功能或者语音特征上的联系，试图证明它们之间的渊源关系。”可是既然是谈结构助词“底”的来源问题，又怎能回避它跟之前的结构助词的联系呢？石氏、李氏引用王力的话认为，吕叔湘的“底”源于“者”说无论从音韵关系上还是从语法功能上，都有困难。其实王力的话是1958年说的，后来经过学者们的研究，语法功能方面已不存在什么困难（冯春田，1990，1991），音韵关系方面也有了一定的说法（吴福祥，

1996)。所以要否定吕氏之说,斩断"底"跟之前的结构助词"者"的联系,还需要新的论证。另外,石氏、李氏要证明自己的观点,也还需要回答这样几个问题:

1. 当语言中受到"数+量+名"格式类推力量的影响,要求一般修饰语和中心语之间也要有某种语法标记时,诚如石、李两位所指出的,"之"字由于其功能的萎缩,确实已无法满足量词的类推要求了,然而当时语言中还有一个结构助词"者"是完全有条件去充当这个语法标记的,在这种情况下,是什么原因使得原为指代词的"底"虚化为结构助词、排挤掉"者"而占据这个语法标记的位置的呢?

2. 石氏、李氏两位描写"底"字的语法化过程是一种重新分析的过程:

VP+(底+NP)→(修饰语+底)+NP

问题是,汉语史上是不是存在过"VP+(底+NP)"[按:VP与后面(底+NP)之间是修饰关系而非动宾关系]这样一个阶段?有哪些语言事实支持这种假设?这些也是需要进行比较细致的论证的。

3. 如果认为由于音韵关系,从结构助词"者"到结构助词"底"的演变是不可能的,结构助词"底"来源于指代词"底",那么,指代词"底"又是从哪里来的呢?宋代朱翌在《猗觉寮杂记》里说:"阿堵如言阿底。"元代马永卿的《懒真子》也说:"古所谓阿堵者,乃今所谓兀底也。"吕叔湘指出,"'堵'在《广韵》两见:一为上声姥韵,当古切;一为上声马韵,章也切,与'者'同音。'阿堵'的'堵'很可能是后一个音。"假如承认这些说法,那就得承认指代词"底"是由"者"字演变而来的。这里同样碰上了音韵问题,只不过把问题从助词领域搬到

了代词领域罢了。反过来，如果承认指代词“者”(经过指代词“堵”)演变成了“底”，那么说结构助词“底”来自“者”在音韵上又有什么困难呢？

4. 诚如江蓝生（1999）所指出的，“底”作指代词唐以前未见，唐五代极少见，而与此相对，唐五代时助词“底”已频频使用，从时间和使用概率上看，助词“底”不大可能源自指示代词“底”。

以上种种，说明结构助词“底”的来源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江蓝生（1999）从新的角度对“底”的来源问题做了解释。她根据对魏晋南北朝小说及东汉至唐以前译经材料的考察，发现那时口语中有用如结构助词的“所”和“许”，并以此为突破点，提出了助词“底”源自处所方位词“底”的看法。

江蓝生说，她（1988）和太田辰夫（1988）同时发现魏晋南北朝小说中“许”的领格用法，太田还举出“所”的领格用法。列举如下：

(14) 此果我所，汝等勿取。(《生经》西晋竺法护译，大正藏7。73下；这果子是我的)

(15) 谁能救济我所寿命，我当终身善好奉事。(《撰集百缘经·菩萨授记品一·婆持加困病缘》)

(16) 身不我有，财物非我许。(《成具光明定意经》后汉支曜译，大正藏15。453上；财物不是我的)

(17) 若无因缘，自许眷属，犹不亲近，况复他人！(《佛本行集经》；自己的眷属)

以上领格位的“所”、“许”都源自处所词。处所义的“所”和“许”的虚化过程是这样的：

1. 用在名词、代词后面，指示处所，可对译为“那里、那儿”。如：

(18) 书及玺皆在赵高所。(史记·李斯列传)

(19) 刘尹至王长史许请言。(世说新语·品鉴)

2. 用在名词、代词后面的“所”、“许”失去词汇意义，N所/许＝N

(20) 午言之赵王张敖所。(史记·田叔列传；午把此事对赵王张敖说了。“赵王张敖所”即“赵王张敖”。)

(21) (龙王) 语王：“王有大恩在我许……”(《旧杂譬喻经》；王对我有大恩。“我许”即“我”)

3. 在“N＋所/许＋N”格式中，“所/许”通过重新分析充任为领格助词。如：

(22) (罗) 君章云：“不审公谓谢尚何似人?”桓公曰：“仁祖是胜我许人。”君章云：“岂有胜公人而行非者?”故一无所问。(世说新语·规箴；谢尚，字仁祖。仁祖是比我强的人)

例句中“胜我许人”与“胜公人”相对应，“我许”即“我”，“许”不为义；但“许”处于领格位置，有可能重新分析为领格助词。

4. 古汉语中，“VP＋者”与“VP＋者＋N”相对应，“推者郎”就是“推者”。受此影响，人们把“N＋所/许”看作是“N＋所/许＋N”的简略式，因而后边不加中心语，单用“N＋

所/许”也可以表示领属了。

处所词“所/许”虚化为结构助词后，方位词“底”是受其类化影响也进入了领格助词领域。助词“底”最早见于唐代：

(23) 周静乐县主，河内王懿宗妹。懿妹短丑，武氏最长，时号大哥。县主与则天并马行，命元一咏。曰：“马带桃花锦，裙衔绿草罗。定知帏帽底，仪容似大哥。”则天大笑，县主极惭。(《朝野佥载》，见《太平广记》卷254“张元一”条)

(24) 崔湜之为中书令，河东公张嘉贞为舍人，湜轻之，常呼为“张底”。后商量数事，意皆出人右，湜惊美久之，谓同官曰：“知无？张底乃我辈一般人，此终是其坐处。”死十余载，河东公竟为中书焉。(刘餗《隋唐嘉话》下，谈刻初印本《太平广记》引作《异纂》；崔湜对同僚们说：知道吗？姓张的跟我们是一类人，中书令的位置迟早是他的)

这两例中的“N底”中的“底”的来历是什么呢？江蓝生认为它应该是个方位词。她指出，《全唐诗》卷867《选人语》：“有钱石上好，无钱刘下好，士大夫张下好。”“石上”、“刘下”、“张下”分别指称姓石的、姓刘的、姓张的掌选官。在姓氏后面加上方位词表示某姓的人，这跟“张底”的用法相同。“底”本来表示物体的最下部，是跟“上、下”同类的方位词。从这两个最早的用例来看，它不可能源自指示代词，而且“N底”跟唐代以前的“N所、N许”相承接也有助于说明“底”应是跟“所/许”同类的处所方位词。

江蓝生说，在“名词+方位词+名词”结构中，方位词正处在结构助词“之”的位置，在一定的语境中会产生歧义，提供了重新分析的机会，促发了方位词向结构助词的转变。以王武子《朝中措》词“闲看枕屏风上，不如画底鸳鸯”句为例，此句意思是慨叹自己独守空房，不如画里的鸳鸯夫妻长相守，但“画底鸳鸯”既可理解为“画里鸳鸯”（“底”为方位词），也可歧解为“画的鸳鸯”（“画”为动词，“底”为助词），由此可看出方位词“底”转用为助词的可能性。方位词所处的句法位置提供了它演变为结构助词的语境。

江蓝生认为，方位词“底”进入结构助词领域之后，其功能就迅速向该领域的其他成员如“之”、“者”看齐，沾染吸收了“之”和“者”的全部功能，甚至不同程度地沾染上了另一个结构助词“地”的功能，并最终取代了“者”。“底”替代“者”不是语音的演变，而是词汇的兴替，其本质是口语词（“底”）在竞争中战胜了文言词（“者”）。“底”的胜利，使得汉语的结构助词由源自古代汉语的指代词（“之”、“者”）转而变为源自处所词（方位词是广义的处所词）。

江蓝生的上述观点，为人们考察结构助词“底”的来源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角度。应该承认，由处所词演变为结构助词，在理论上是能够成立的，“所/许”的演变过程也可以证明这一点。不过在证明“底”字怎么从方位词演变为结构助词时，恐怕还需要更多的语言事实。我们知道，“所”、“许”在变为结构助词之前，用在名词或代词之后指示处所（N+所/许）已经有很长的历史了（至少战国时期已经有了），例子也是不胜枚举，足够的时间长度和使用频率使它能够完成语法化的进程。但是“底”字的类似用法（“N+底”指示处所方位）

却一直并不多见，江蓝生文章用大量的例句论证了“所”、“许”的演变过程，然而在涉及“底”字本身的方位词用法时，却只有王武子《朝中措》词“闲看枕屏风上，不如画底鸳鸯”一句。“所”、“许”的演变过程作为旁证是可以的，但它毕竟不能用来代替对“底”字从方位词到结构助词这样一个演变过程的论证。因此，我们认为，在得到更多的语言事实证明之前，这一观点还只能说是一个假设。

关于“地”的来源问题，大家的看法也不一致。

吕叔湘（1943）认为：“‘地’字的来历不明。最早的例子见于《世说新语·方正篇》：

使君如馨地，宁可斗战求胜？

但只有这么一个孤例，下去就要到唐人诗中才有‘私地’，‘忽地’等例。文言里和‘地’字的作用相等的是‘然’、‘尔’、‘如’、‘若’等字，自成一系，无演变为‘地’的可能。”“但‘者’字间或有很像‘地’字的用法，如前引《诗经》‘皇皇者华’例……但这类例子既不多，而‘者’字和‘地’字语音相去颇远，因此，‘地’和‘者’是否有关系，只能存疑。”

王力（1958）则肯定：“‘地’字是和‘底’字同一来源的。”就是都来自“之”字。曹广顺（1986）也持“底”、“地”同源说，不过他认为都是来源于“者”字。

太田辰夫（1987）提出了一种新的看法：“用于副词性修饰语的‘的’早先写作‘地’，‘地’当然是‘土地’、‘场所’的意思，是转为表示动作或状态存在的环境，用作副词性的修饰语的吧。例如唐代就能见到的‘暗地’，大概就是‘暗的地方’→‘在暗的地方’→‘暗暗地’这样变化而来的。同样的词有‘暗中’、‘暗里’，但这种‘中’或‘里’始终没有发达

起来。”

蒋绍愚（1994）在引述以上各种意见之后指出：“这几种意见哪一种对呢？我认为，说‘底’和‘地’同一来源，是忽略了前面所说的这样一件事实：在唐代，‘地’和‘底’的用法是有相当大的区别的，而且从目前掌握的材料来看，‘地’产生在‘底’之前。说‘底’来源于‘者’（或‘之’）还有较充分的理由，说唐代的‘地’来源于‘者’（或‘之’），理由就很不充分了。所以，‘地’和‘底’应该是不同来源的。至于‘地’的来源究竟是什么，太田的意见根据也还不足，只能如吕叔湘（1943）所说的那样：‘地字的来历不明。’”

不过，太田的意见近年来似乎越来越受到中国学者的重视。孙锡信（1992）就认为这个“地”是由表示“地方”义的实词虚化而来的，他说：“‘地’本为实词……表示‘地方’义。唐代诗歌中出现了‘私地’、‘忽地’、‘暗地’、‘卓地’等，充当状语，表明此‘地’已开始虚化，但此‘地’仍常与‘时’、‘空’等实词对仗，表明仍带有一定的实义。例如：

几时来翠节，特地引红妆。（杜甫诗）

…………

作状语用的‘地’经久之后，不再带有实词意义，便虚化为助词了。这种虚化过程在五代末、北宋初时已经完成。”吴福祥（1996）也认为“太田氏的意见值得重视”，他说，从文献反映的情况看，存在着由表示处所的名词逐渐虚化成助词的类似语法演变现象。他举出“许”字为例，“许”本义为“应允”，先秦时它便有了“处所”义。六朝时，“许”由处所名词演变成近指代词，义为“这”、“这里”、“这样”。到了唐代，“许”又由近指代词虚化成表示样态的助词：

(25) 婀娜腰支细细许，𥉎䀹眼子长长馨。(游仙窟)

“细细许”犹言“细细地”，“许”的用法与功能跟描写情态的结构助词“地”相当。“许”的演变过程可概括为：

“许”：处所名词 > 近指代词 > 样态助词

吴福祥又指出，“地”本也为处所名词，先秦文献里“地”开始用于偏正词组“X 地”，其中“地”为被修饰成分，义为“地方”、“处所”。到了唐代，“X 地”逐渐用于谓词性成分之前充当状语，其中的“地”开始虚化，但还带有一定的实义。可以设想，当“X 地”在状语位置上定型和惯用后，其中的“地”便逐渐失去词汇意义，而最终虚化成结构助词。

我们认为，吴福祥在论证“许”字由处所名词经近指代词而演变为祥态助词方面是成功的。而在论证“地”字演变过程时，则令人感到证据还不充分，若以“许”的演变过程作为参照，那么“地”字的演变过程中似还却少一个环节——指示代词。就像吴福祥自己所说的：“限于文献材料，结构助词‘地’产生过程中的许多细节目前还不大清楚。”因此，太田等人的看法，目前也还只能算作是一种假说。

这里还要提到的，是对吕叔湘举到的一个例子的讨论。如前所述，吕叔湘曾举《世说新语·方正篇》中“使君如馨地，宁可斗战求胜”一句作为结构助词“地”的最早用例。以后又有一些学者以此作为结构助词“地”产生于魏晋时期的例证。孙锡信（1992）对此例提出不同看法：“此‘地’颇似助词，但孤证难凭，而且‘如馨地’中‘地’作助词解也有难处：1.‘如馨’仅在晋宋时有少数用例，未见后人起用；2. 在训诂上，‘如馨地’未必不可以作别种解释。试看全文：

桓大司马诣刘尹，卧不起。桓弯弹弹刘枕，丸迸碎床褥间。刘作色而起曰：'使君如馨地，宁可斗战求胜!'

刘尹（真长）在此是指责桓大司马（温）在'如此地方（逞威），哪能在真正的战斗中取得胜利'，所以'如馨地'似亦可解释为偏正结构，'地'表示'地方'的实义。"董志翘、蔡镜浩（1994）也认为"'如馨地'即'像这种状况'，'地'亦还不能看作是助词"。汪维辉（1996）进一步指出此句标点有误，"使君"是刘对桓的称呼，应该逗开："使君，如馨地宁可斗战求胜!"意谓"这样的地方难道是可以凭借斗战来求胜的!"桓温用弹丸弹刘尹的枕头以示威胁和侮辱，刘也不甘示弱，用一句"如馨地宁可斗战求胜"来回敬，暗含讥讽和轻蔑：你不过是只知道靠斗战求胜的一介武夫而已，但这里可不是你的用武之地！言下之意是我这里乃是清谈的场所；若论谈玄析理那一套，你可不是我的对手。汪维辉的上面这些分析是对的。

下面再讲第二个问题："底"和"地"的用法。

吕叔湘（1943）认为现代汉语中联接加语于端语的"的"有以下几项：

(a) 联接表领属或其他关系的名词或代词于名词，如"我的书"，"我哥哥的书"，"四川的大头菜"。

(b) 联接形容词于名词，如"浅近的书"，"薄薄的书"。

(c) 联接由动词或连带其主语和宾语组成的加语于名词，如"我看的书"。

(d) 联接加语于动词或形容词，如"慢慢的读"，"用心的读"。

前三项的端语又可以省略，于是又形成：

(a') 名（代）+的，如"我的"，"我哥哥的"。

(b') 形+的，如“浅近的”，“薄薄的”。

(c') (主+) 动 (+宾) +的，如“我看的”。

吕叔湘考察了唐宋时期“底”、“地”的用例后总结说：“就以上例句归纳，则 (a)，(c) 只用‘底’，(d) 只用‘地’，但 (b) 及 (b') 有‘底’有‘地’。”“跟‘地’的大率是重言 (xx 或 xyy)，或双声，叠韵；跟‘底’的字大率不具备这种形式。这两类词的作用也显然不同：前者的作用在于描写情态，后者的作用在于区别属性。”

王力 (1958) 认为，“地”和“底”的分工是：“底”用于一般的形容词和定语，“地”用于连绵字，由于连绵字 (特别是叠音词) 往往被用为状语，所以“地”字又是副词的词尾。即使不是连绵字，只要是用为状语的，也都写成“地”字。因此可以说，用“底”做词尾的是有关性质或种类的形容词，用“地”做词尾的是有关状态的形容词和副词。

祝敏彻 (1982) 全面地分析了《朱子语类》中“底”、“地”的用法，指出：“《朱子语类》中结构助词‘底’，和‘地’的作用截然不同；‘地’字结构用作句中的状语、谓语、表语和补语，‘底’字结构用作句中的定语、主语、宾语和表语。二者虽都用作表语，但‘底’字结构充任的表语和‘地’字结构充任的表语很不一样。”“差别在于：‘地’字结构作表语是描写性的，它往往是描写主语所代表的事物的性质和状态，如‘老子是笑嘻嘻地’、‘善端是昭昭灵灵地’，就是描写主语‘老子’、‘善端’的。‘底’字结构作表语是判断性，是判断是与不是的，如……说‘都是我底’，不是别人底。”这个结论大致上与吕叔湘 (1943) 一致。不过祝文没有注意到《朱子语类》中一些例外的情况。蒋绍愚 (1994) 指出，祝文所引

的例子中也有“也理会得个昭昭灵灵底”，这个“底”的作用和“地”并无不同。曹广顺（1995）也说，《朱子语类》“虽然一般都说其中‘底’、‘地’的功能是分开的，但实际上，仍有为数不算很少的例外”。“底”用作状语的例子如：

（26）跃如，是道理活泼泼底发出在面前，如甲中跃出。（卷 60）

“地”字用作定语的如：

（27）然而这一句说师，亦只说平常恁地师，却不说是孔子这般师。（卷 24）

曹广顺（1986）描述了《祖堂集》中助词“底”和“地”的使用情况，他把“底（地）”字结构也分为 4 类：A、名词 + 底；B、形容词 + 底（地）；C、动词 + 底；D、副词 + 底（地）。这 4 类“底（地）”字结构的功能及其中“底、地”分布如下表：

词类	底	地	主	谓	宾	定	状
A 名	+		+		+		
B 形	+	+	+	+ +	+	(+)	+
C 动	+		+	+	+	+	(+)
D 副	+	+					+

（空格表示无此用法，加“+”号表示有此用法，“+”号外加括号表示用例很少）

由上表可知，《祖堂集》中 A 类和 C 类只用“底”。B 类以用“底”为常（14 例），间或亦用“地”（5 例），此类中未出

现吕叔湘所述“跟‘地’大率是重言（XX或XYY），或双声，叠韵；跟‘底’的字大率不具备这种形式”的“底、地”之别，在XX，XYY，XXYY几种形式之后，“底、地”都可以用。用“底”的如：

（28）裴相公有一日微微底不安，非久之间便死。（4·136·09）

（29）（洞山）颜色变异，呵呵底笑。（2·015·09）

D类在吕叔湘（1943）所用材料中只用“地”，但《祖堂集》却是“底”（4例）、“地”（3例）并用。用“底”的如：

（30）师……树下坐，忽地睡着，觉了却归院。（3·066·08）

与吕叔湘（1943）考察结果相比，A、C两类是一致的，B、D两类则有不一致的情况。

蒋绍愚（1994）指出，“地”和“底”产生初期，两者是有较大的区别的。唐代的例句中都是形容词、副词后面加“地”，用作状语，在敦煌变文中也是如此。而“底”只用在名词或动词后面，构成体词性结构。所以，“底”和“地”的区别可以归纳如下：1. 体词性结构中一般用“底”不用“地”，特别是名词和代词后面，只能用“底”，不能用“地”。2. 谓词性结构中的情况因时代而不同：唐代只用“地”，不用“底”；五代时“底”、“地”并用，在有的书（如《祖堂集》）中用“底”还多于用“地”；南宋以后，绝大多数写作“地”，只有个别例句中写作“底”。

吴福祥（1996）对唐宋时期“地”、“底”的使用情形作了考察后作出如下概括：唐代“地”、“底”在功能、用法上是彼

此对立的:"地"只用于谓词性结构,具有描写性;"底"只用于体词性结构,具有区别性。五代时,体词性结构中只用"底",谓词性结构里"地"、"底"并用。北宋的情况同于唐代,"地"、"底"在功能上也是分开的。南宋的情况则类似于五代,在体词性结构中,一般只用"底";谓词性结构中多数用"地",少数用"底","底"与"地"混用的比率不超过其总数的12.5%。吴的结论与蒋绍愚(1994)基本一致。从吴的概括中,似乎还透露出这样的信息,好像"底"、"地"分用混用情形不仅与时代有关,而且与地域也有一定的关系(北方的敦煌变文、《景德传灯录》分用,南方的《祖堂集》、《朱子语类》有混用现象)。

从以上的学者的研究成果来看,唐宋时期"底"、"地"使用大体上符合吕叔湘(1943)的结论:"区别性(qualitative)加语之后用'底',描写性(descriptive)加语之后用'地'。"例外的可能是在南方,"底"字有侵入"地"字领域的迹象。

二、得

结构助词"得",《现代汉语八百词》分为"得1"和"得2":"得1"连接表示程度或结果的补语,基本形式是"动/形+得+补"(字写得不清楚);"得2"用于表示可能、可以、允许,形式有"动+得"(用得;吃得),或者"在动结式和动趋式复合动词的中间插入'得'"(看得清楚;爬得上去)。关于"得"的研究情况,将在本编第四章第三节《动补结构》中详细叙说。

三、个

“个”是带有方言色彩的结构助词，据曹广顺（1995）介绍，现代汉语北方话里，“的”均读 te 或 ti 等，而在东南方言中，相应的助词大多是一个舌根音声母构成的音节。从语音上看，北方方言中“的”与“底”有继承关系，东南方言中读舌根音声母的音节，应与唐五代以后的“个”关系密切。

冯春田（1990，1991）在讨论“底（的）”的来源问题时谈到过“个”的使用情况及来历。“个”的使用情况，冯春田介绍了以下几种用法：

1. 与助词“底”连用，构成“个底”和“底个”。这是比较特别的例子：

(1) 问：“如何是皮？”师曰：“分明个底。”“如何是骨？”师云：“绵密个。”（祖堂集·卷10）

(2) 山僧底个，山僧自知；诸人底个，诸人自说。（五灯会元，899页）

“分明个底”即“分明个”或“分明底”，“山僧底个”、“诸人底个”似即“山僧底”、“诸人底”。

2. 用于形容词以及形容性副词之后，修饰动词：

(3) 虽然不识和尚，早个知其名子。（变文·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

(4) 若要真个得入，直须离却这里。（大慧语录，826页）

3. 用于形容词之后，修饰名词：

(5) 好个一镬羹，不净物污著作什摩！（祖堂集·卷

6）

4. 用于形容词之后，不作修饰语：

（6）师云："汝识某甲不?"对云："分明个。"（祖堂集·卷14）

（7）师有时上堂云："夫学道先须弁得自己宗旨，方可临机免失。只如锋芒未兆已前，都无是个非个……。"（祖堂集·卷9）

冯春田此文并不是专门讨论"个"字的，这里的介绍带有举例性质，主要是用来说明"底"和"个"的相关性。他认为，从"绵密个"、"真个"、"是个非个"以及"分明个底"等均有某种指代性上可以推测，这类"个"应该是来源于代词"个"。

曹广顺（1994）有专文讨论助词"个"的用法和来源。他考察了唐诗、《祖堂集》、《敦煌变文集》等文献中"个"的使用情况后指出，助词"个"在唐五代时期的功能可以概括为：用于代（名）词、形容词之后，构成名词、形容词或副词性词组，充当定语、状语或谓语。从功能上看，与这个时期另一结构助词"底（地）"非常接近，两者主要区别在于：1．"个"使用数量远不及"底（地）"；2．"个"的分布也不及"底（地）"广泛，"个"没有用于动词、副词之后的例子，所构成的词组也没有用作主语、宾语的例子。曹广顺认为这可能跟"个"的使用或许带有某种地域限制有关。宋代文献中曹广顺考察了《景德传灯录》、《朱子语类辑略》和南戏《张协状元》中"个"的使用情况，指出宋代"个"的功能更成熟完备了，可以用于名（代）词、形容词、动词（组）、副词之后，所构

成的词组，功能作谓语、主语、宾语、定语、状语均有。宋代以后，一些受北方方言影响较多的文献中也可见到其踪迹了：

(8) 巡盐马匹，除带圆牌使臣外，别个使臣休骑着。(元典章，卷22，户56)

当然，使用最多的还是某些用东南方言创作的作品，如《海上花列传》。

关于助词“个”的语源，曹广顺认为是从量词“个”发展而来的。古汉语中“个”专用以指竹，后很快变成一个一般的量词，魏晋到唐，可用“个”记数的东西越来越多，且作定语的例子也越来越多，外延的宽泛是词义虚化（内涵的缩小）所造成的，虚化后的量词“个”又产生了一种虚指的用法，它并不指一个明确的数量，因此可以脱离前面的数词而独立使用：

(9) 为个朝章束此身，眼看东路无去因。(张籍：寄朱阚山人，全唐诗，4358页)

(10) 惊飞失势粉墙高，好个声音还羽毛。(郑谷：飞鸟，全唐诗，7762页)

这种“个”连接在定语和中心语之间，使两者处于一种修饰和被修饰的关系，这种关系由以前的数量关系，转而表示具有某种性质、状态，从而使“个”产生了类似结构助词的功能。此后，随着形容词加“个”的广泛使用，“个”又推广到有于名词、动词，甚至副词之后，终于具备了结构助词的全部功能。

关于助词“个”的功能，曹广顺已经讲得很清楚了。现在的分歧主要集中在“个”的语源问题上。

一般说来，表领位的虚词跟指代词关系比较密切些。王力(1958)谈到表领位的“之”（王力称之为“介词”）的来源时

指出："介词'之'字和代词'之'同出一源。在最初的时候，指示代词'之'字放在名词后面复指，表示领有。'麟之趾'的原始意义是'麟它趾'，'公侯之事'的原始意义是'公侯他们事情'。"另外周法高（1963）、高名凯（1948）也有类似的说法，周法高还引用了 Mullie 氏的话："我们同样的了解'其'：他，这（il，celuici，ce，cette）有时代替表领位的通常的语尾'之'；《书经·康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意思就是代词"其"也表领格的用法。冯春田推测助词"个"来源于代词"个"，跟这些学者的意见相似。可是因为冯文不是专门谈"个"的，所以没有对"个"字的演变过程做具体的论证。而曹广顺的论证过程则比较详细。不过，在曹所论述的"个"的演变过程中，究竟是在哪一个语法位置上（或者说在哪一种语境中）出现"个"字的虚指用法，为什么这种虚指的"个"会比较多地出现在形容词之后，使得它所连接的定语与中心语之间由以前的数量关系转而表示某种性状领属关系，从而导致"个"字产生了类似结构助词的功能，这些问题我们感到还不太清楚。石毓智、李讷（1998）则认为，"个"原有的结构助词（按：疑"结构助词"当改作"指示代词"。）和量词用法都有发展成结构助词的功能，究竟其后来的助词功能是来自原来的某一个用法还是两个，尚不清楚。还有，从周法高所引的 Mullie 氏话来看，代词"其"很早就有表领格的用法，那么，助词"个"有没有可能是直接来自于表领格的"其"呢？所有这些都表明，对助词"个"的语源问题似还可进一步进行研究。

第三节 事态助词

一、了$_2$

“了$_2$”和“了$_1$”一样，都是在近代汉语中产生的助词(有些语法书称这个“了$_2$”是语气词)，“了$_1$”出现于“动+了(+宾)”语法格式中，“了$_2$”则用于“动(+宾)+了”和“动+了+宾+了”格式中。“了$_2$”的语法功能，是“用在句末，主要肯定事态出现了变化，或即将出现变化，有成句作用”。下面介绍学者们对“了$_2$”形成过程以及产生时代的研究成果。

关于“了$_2$”的形成过程，有几种意见：一种认为是动词“了”经过“了$_1$”转变而来，王力(1958)、太田辰夫(1987)、蒋绍愚(1994)持这一意见；一种认为是直接来源于动词“了”，曹广顺(1995)、吴福祥(1996)是这种看法；另外刘勋宁(1985)提出一种新的意见，认为“了$_2$”是近代汉语中“了也”的并合。

王力(1958)认为，“了”字是由动词形尾(即“了$_1$”)发展为语气词(即“了$_2$”)的，这就说明了两者的界限有时不是十分清楚的。但从历史上看就清楚了，因为语气词“了”虽然与古汉语中的“矣”没有任何历史渊源关系，却是承担了文言“矣”字的职务。这样，凡是能译成文言“矣”字的“了”字都是语气词。不过王力没有具体说明“了”字是怎样由“了$_1$”发展为“了$_2$”的。至于“了$_2$”产生的时代，王力认为“大约是在十世纪到十一世纪之间，因为宋人语录已经有它

了"。例如：

（1）若只管说，不过一两日都说尽了。（朱子语类四纂卷1）

太田辰夫（1987）也认为"助词的'了'（即'$了_2$'）是从后助动词的'了'（即'$了_1$'），从而又是从动词的'了'产生出来的"。他指出，有助动词和助词一起使用的句子，历史上曾挨次出现过这么4种形式：

（甲）动+却+宾+也

（2）上曰："汝殊未，我打却三竖柜也。"（大唐传载）

（乙）动+却+宾+了

（3）雪峰便放却垸水了云。（祖堂集卷8）

（丙）动+了+宾+也

（4）母亲许了亲事也。（救风尘）

（但较早多作"动+宾+了+也"，"动+了+宾+也"是晚出的。）

（丁）动+了+宾+了

（5）你又吃了早酒了。（金瓶梅19回）

太田说，"了"经过上述过程逐渐变成了完全的助词。（甲）"却…也"变为（乙）"却…了"时，"却"开始并不表时态，而是表动作趋向的，因而能用表示完了的"了"与之配合，当"却"变为表时态之后，仍习惯地加上"了"来使用，也就是说用了两个表完了态的词。（丙）"了…也"本质上和（甲）相同，但它是"$了_1$"产生后的形式。（丁）"了…了"是现代汉

语的说法，“也”换成了“$了_2$”。

太田关于（乙）阶段“动＋却＋宾＋了”中怎么会形成用两个表完了态的形式的说明，很有启发性。可能因为前面已经有了“却”字，后面“了”字表示完成的功能就显得有些多余，因而逐渐消失了，“了”字也逐渐由动词转变为事态助词。不过，太田是认为“$了_2$”由“$了_1$”转变而来的，而我们从太田所叙述的助词“了”（即“$了_2$”）的产生过程中似乎看不出“$了_1$”是怎么逐步演变为“$了_2$”的线索。比如在（乙）阶段“动＋却＋宾＋了”中，句尾的“了”是动词还是助词？太田说：“‘了’用于叙实语气，从宋代就能见到。”“助动词‘了’和助词‘了’同时使用的是在明代出现的（按：实际上《朱子语类》时代就已经有了）。在宋元时不这样同时用，只用于其中的某一处。即：在用后助动词‘过’、‘却’等表示完了时能够用助词‘了’，如果后助动词是‘了’就用助词‘也’。”这样看来，太田认为宋代已经产生了“$了_2$”，并且在“动＋却（过）＋宾＋了”格式中即在（乙）阶段就已存在了。但他又把出现“$了_1$”的“动＋了＋宾＋也”列为（丙）阶段，似乎在“$了_2$”之后，这就和他前面所说的“$了_2$”是从“$了_1$”而来的说法自相矛盾了。

蒋绍愚（1994）也认为“语气词‘了’是由词尾‘了’发展而来的”，“它的作用和古代汉语的语气词‘矣’相同，但‘了’和‘矣’并没有历史上的联系”。接着他转述了太田的看法，而他自己并没有就“$了_2$”是由“$了_1$”发展而来这一观点进行论证。

曹广顺（1995）认为“$了_2$”直接由句尾的动词“了”转变而来。他指出，可能是在汉代前后，出现了一种“动（＋

宾）+完成动词”格式，从魏晋前后起，动词“了”和“已、迄、毕、竟”等动词一起，出现在“动（+宾）+完成动词”格式里的完成动词位置上，这是它以后产生复杂变化的第一步。不过这一时期“动（+宾）+完成动词”格式一般只用于复句的前一分句之末，而不用于全句之末，其中的完成动词也以“已、迄、毕、竟”为主。唐代汉语中发生了一些对“$了_2$”形成有重要影响的词汇、语法变化：1.“动（+宾）+完成动词”格式中的完成动词逐渐以“已、迄、毕、竟”为主转变为以“了”为主；2. 随着使用量的增加，“动（+宾）+完成动词”格式逐渐获得了用于句末的自由，这一变化，加强了“了”字表达事态状况的作用，同时也使其初步具备了一种成句的功能，但此时它仍带有较明显的动词性，而且在多数情况下，后面还要加上语气助词“也”来结句；3. 出现了表达完成貌的新格式：“动+却+宾”、“动+了+宾”以及晚唐五代出现的“动+却+宾+了”。如果说“动（+宾）+了”为“$了_2$”的结句功能占据了相应的语法位置，那么这3种新格式为动词“了”向事态助词转化过程的完成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宋代则是“$了_2$”最终形成时期。从宋初开始，唐五代新出现的3种“了”字格式的使用迅速普及开来，“了”字结句功能得到加强，这不仅表现在在句末使用“动（+宾）+了”数量的增多上，而且还有些晚唐五代文献中“动（+宾）+了也”的句子，在宋代文献中被改成了“动（+宾）+了”，例如：

(6) a 国师云：“这个是马师底，仁者作摩生?”师云：“早个呈似和尚了也。”（祖堂集，4·74）

b 国师曰：“这个是马师底，仁者作么生?”师云：“早个呈似和尚了。”（景德传灯录，卷7）

(7) a 师云："汝得入处作摩生？"对曰："共和尚商量了也。"(祖堂集，2·107)

b 师问慧全："汝得入处作么生？"全曰："共和尚商量了。"(景德传灯录，卷16)

"了"字大量使用于句末，使其逐渐从附加在一个动词或词组之后，变为依附在全句之后。宋以后，"了"所依附的句子也变得越来越长，越来越复杂。这使得"了"字的独立性得以加强，动词性日趋减弱。如果魏晋的"动（+宾）+了"格式如梅祖麟所说是"(主+）谓+谓"格式的话，宋代句末的"了"就已从在句中充当谓语，逐渐变成表达事态的助词了。南宋中期朱熹的语录中，"动+了+宾+了"格式开始出现，标志着"$了_2$"演变过程的结束，不过这对于句尾的"$了_2$"来说，也只是它在北宋大体形成之后的一种完善过程，而不是什么质的演变了。

吴福祥（1996）在"$了_2$"来源问题上的观点与曹广顺大体上一致。不过他强调了"动+宾+了"中的"了"（"了A"）和"动+了"中的"了"（"了B"）在用法和功能上的区别，认为"了A"在结构中充当谓语性成分，是对前面主谓结构所表达的状态的陈述，说明该事件变化的实现、完成，从用法上看，与宋代出现的"$了_2$"较近；"了B"充当的是前面动词的补语性成分（结果补语），是对动词所表示动作的状态的陈述，说明该动作业已完成、结束，从用法上看，与动态助词"$了_1$"较近。晚唐文献出现的"动+却+宾+了"对促进完成动词"了"的虚化起到了重要作用，到了北宋，"动+宾+了"格式中"了"最终完成了向事态助词的转化过程，所以唐五代的"动+宾+了"格式中的"了"是宋代出现的事态助词"了"

（“$了_2$”）的直接来源，即：

动 + 宾 + 了$_{(完成动词)}$→动 + 宾 + 了$_{(事态助词)}$

吴福祥所补充的“了 A”与“了 B”的区分很重要。不过，“动 + 了”格式中的“了”是不是都变成了“$了_1$”了？其中一部分“了”有没有可能发展为“$了_2$”呢？从现代汉语来看，有些“动 + 了”格式中的“了”是“$了_2$”，如“睡了”等，所以这个问题似还可作进一步细致的分析。

刘勋宁（1985）对“$了_2$”的来源提出了一种新的看法。他发现，句尾语气词“也”在山西话与陕西清涧话中的语音对应关系为［（i）a：（i）ε］，而“$了_2$”在这两种方言里的语音对应关系是［l（i）a：（l）ε］。刘勋宁考察了《祖堂集》里“了”的用法，发现当时“V（O）了”结构是不自由的，它之后要么有其他谓词性成分，要么跟后续分句，即不带“也”的“V（O）了”结构的出现，必须以另一个 VP 相随为条件，而“V（O）了也”则可以独立成句。拿今天的北京话来看，与《祖堂集》中“V（O）了”相当的是“V $了_1$（O）”，这两者句式特性也相同，都是黏着的，除了宾语的位置不同之外，没有什么变化。而与《祖堂集》“V（O）了也”相当的是“V $了_1$（O）$了_2$”：

吃饭了也	吃了饭了
（早）说了也	（早就）说了

“了也”的语法位置与“$了_2$”相对应，而且前面山西话和陕西清涧话中“$了_2$”与“也”有平行的音韵关系，所以现代汉语“$了_2$”是近代汉语的“了也”合并而成的。“也”字作为句尾语气词，轻读弱化，以至于跟前面的音节并合成一个音节，这

在语音上是很自然的。惟一使刘勋宁感到难以回答的问题是：从近代汉语的“V（O）了也”变为现代汉语的“V 了$_1$（O）了$_2$”过程中，“了$_1$”是怎么来的？

刘勋宁的看法，不仅可以用来解释一些方言中“了$_2$”与“也”的平行的音韵关系，而且通过“也”字，还把现代汉语的“了$_2$”与跟它有相似语法作用的古汉语句尾语气词“矣”字接上了历史渊源关系（近代汉语这个“也”与古汉语“矣”有历史联系，太田（1987）就指出：“这种‘也’恐怕是从古代汉语的‘矣’或者助词‘已’变来的吧。”），这确实是很有意思的。与“了$_2$”的前身动词“了”相比较，“了$_2$”少了一个表示完成的功能，多了一个表示事态变化的功能。如果说，太田、曹广顺等人所指出的表示完成貌新格式的出现为动词“了”向事态助词转化过程的完成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使得我们明白了动词“了”表示完成的功能是转移到了新出现的动态助词“却”等身上的，那么，刘勋宁关于“了$_2$”是由“了也”合并而成的看法，为“了$_2$”表示事态变化这一新功能的来源问题也提供了合理的解释，即这一新功能是来源于语气词“也”，从而也是来源于古汉语语气词“矣”的。这样，现代汉语事态助词“了$_2$”承担了古汉语“矣”字的功能也就不难理解了。

至于刘勋宁感到难以回答的问题，即“现代汉语的‘V（了$_1$O）了$_2$’结构里的‘了$_1$’是怎么来的”，我们认为并不难解释。因为“了$_1$”不是由“V+O+了”格式中“了”前移而来，而是在“V+了”格式中形成的（参看前面关于“了$_1$”的讨论），其后的宾语等成分都是后来添加上去的。因此刘勋宁所说的现代汉语中的“V（了$_1$O）了$_2$”并非是直接与《祖堂

集》中的“V（O）了也”接轨的，与它直接接轨的应该是元代的“V+了$_1$+O+了也”，例如（转引自曹广顺，1995）：

(8) 红云：“这一节话再也休题，莺莺已与了别人了也。”（王实甫《西厢记》，五）

(9) 净云：“兀的那小妮子，眼见得受了招安了也。”（同上）

二、来　来着

现代汉语口语中有个用于句末的事态助词“来着”，表示曾经发生过什么事情，比如：“你都忙什么来着？”“上个星期你是不是去香山来着？”有些方言还可以单用“来”字，如江西省宜丰县（曹广顺，1995）。“来”、“来着”都是近代汉语流传下来的助词，从历史上看，是先有“来”，后有“来着”。《八百词》在说明“来着”的用法时指出：“‘来着’只用于已经发生的事情，因此没有否定句。”“‘来着’只能用于句中有‘谁，什么’的特指问句，不能用于一般问句。”如下面两句在现代汉语中是不成立的：

我没去兰州来着/他发言来着吗

但是，近代汉语却没有这些限制，下面的句子都是合法的：

(1) 咳，我真个不曾知道来。（朴通事谚解）

(2) 昨日家里问我来着么？（《红楼梦》65 回）

这说明这个助词的用法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下面介绍学者们关于这方面的研究。

太田辰夫（1987）指出，“来着”是北方话，表示过去或回忆。“来着”到清代才见到，它恐怕是由“来”产生的，助

词“来”从唐五代就有。助词“来”当然是由动词“来”产生的，原来是做了某事之后来到现在的场所的意思，后来“来”成了附加的，就把重点放在过去曾做某事上了。

(3) 今日斋时何处食来？（旌异记，太平广记 99）

(4) 师父何处饮来？（谈薮，太平广记 173）

这种用法，“来”也能理解为还按它的本义使用，因此也可以说是连述句。但下述例句中的“来”已经失去“来去”的“来”的意思，应该说变成助词了：

(5) 木兰曾作女郎来。（白居易诗）

(6) 几度撩人恶发来。（罗隐诗）

孙锡信（1992）对“来”的历史的探求则一直追溯到先秦时期。他说，先秦“来”已有虚化迹象，用在感叹词后加深感叹语气，如“嗟来！桑户乎！嗟来！桑户乎！”（《庄子·大宗师》）也可用在句末表示祈使语气（很像现在的语气词“吧”），如“子其有以语我来！”（《庄子·人间世》）在近代汉语中“来”的这种用法发生了转移现象：1. 有时表祈使语气，有时并不表祈使语气；2. 可用于句末作语气助词，也可紧跟在动词后作后附成分。晚唐五代已见“来”表陈述语气的用法，但所表示的语气还没定型，有时表示已然的事实，有时表示即将要发生的事情，如“明白闻钟早听来”（不知名变文）。宋元时期，语末的“来”运用已相当普遍，仍呈多样化的态势，不仅可用于将然的事情，甚至可用于否定句。“来”后来专用于已然的事实，可能是从明代开始发生的变化。到清代，“来”常常说成“来着”，突出了“来”用于已然事实的特性。以上是孙锡信对“来”字发展历史的描述，至于“来”字为什么会发生这

些变化的义理，他没有作说明。

刘坚等（1992）、曹广顺（1995）也叙述了“来”的演变历史，同时对“来”的演变义理也作了有益的探索。他们指出，事态助词“来”产生的时间可能在初唐前后，晚唐五代时，使用就已经比较广泛了。其语法意义，在于指明一个事件、一个过程是曾经发生过的，是过去完成了的。其语法位置，是加在分句或全句的末尾（在疑问句中存在疑问语气词时，加在疑问语气词之前）。两宋助词“来”用法上有了一些新的发展：1. 出现了和其他助词连用的现象，如“圣人说底，是他曾经历过来”（朱子语类，卷十）；2. 出现了用于否定句的例子，如“这个意思古元未有人道来”（《二程集》卷二）。元代助词“来”与其他助词连用的情况增多。明代以后，助词“来”的使用呈减少的趋势。估计在清代初期前后，出现了与“着”结合构成的双音词“来着”，“来着”产生初期的语义仍是表示曾经，与“来”完全相同。但现在它只能用于表示“短时的过去”。以上是“来”、“来着”的历史。关于“来”字演变的义理，他们指出，动词“来”本指到说话人所在之处，当抵达说话人所在之处时（即所谓“及也”），这一动作就完成了。“来”的这一意义就为它虚化为完成态助词提供了语义上的可能性。“来”字用在动词后面，有时虽然保存一些实义，但其意义核心则为得到或完成。例如：

(7) 村酒沽来浊，溪鱼钓得肥。（杜荀鹤：山中喜与故交宿话，全唐诗，7947页）

(8) 已疑素手能妆出，又似金钱未染来。（罗绍威：白菊，同上，8385页）

“沾来”义犹沾到，“染来”即染成。以上表示动作完成的“来”进一步虚化，就成为完成态助词，略与“了”相当，如：

(9) 生计抛来诗是业，家园忘却酒为乡。（白居易：送萧处士游黔南，同上，4921页）

这种意义的“来”还可以跟在动补短语或动宾短语之后，表示动作的实现或完成，如：

(10) 庄走出被赶，斫射不死，走得脱来，愿王哀之。（朝野佥载，卷2）

(11) 其岁天下不熟，舜自独丰，得数百石谷来。（舜子变，敦煌变文集，133页）

当表示完成态的“来”特指过去曾做某事，并用于句尾时，就产生了我们所讨论的事态助词“来”：

(12) 老贼吃虎胆来，敢偷我物！（朝野佥载，卷6）

为明晰起见，我们把他们所说的过程表述如下：

来：到、到达→V来：动作的完成/实现→VP来：完成态→S来：事态助词

吴福祥（1996）也认为，事态助词“来”可能由动态助词发展而来：当表示完成或实现的动态助词“来”用于“曾然”的语境并位于句尾时，就变成了表示“曾然”态的事态助词。

应该指出，关于“来”字，虽然已经取得了上述研究成果，但是我们目前仍还有许多不清楚的地方。比如说，据曹广顺（1995）介绍，近代汉语中助词“来”的用法丰富多样，其中较常见的除了表示“曾经”（事态助词）外，还可表示“将来”、表示“完成”、表示语气等，那么，在近代汉语中，究竟

有几个“来”字？在这一方面我们就不像“了”字可分为“$了_1$”、“$了_2$”那样清楚了。还有，这些“来”字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每一个“来”字的演变过程是如何的？每一种用法又是在什么时代产生的？等等，这些问题都还需要研究。即使对事态助词“来”来说，诚如曹广顺所言：“目前，对‘来’由动词发展到事态助词的全过程和背景，我们还不能作十分清楚准确的描写。”描写尚未到家，解释当然也不能十分完美。这些都说明，对“来”字（包括事态助词“来”）还需要进行进一步深入地研究。

三、去

现代汉语中（除个别方言外）已经没有“去”的事态助词用法了，事态助词“去”的出现和被淘汰都是在近代汉语时期。最早发现“去”字的事态助词用法的是吕叔湘先生，他在《释〈景德传灯录〉中在、著二助词》（1941）中引用了宋儒的两个例句：

(1) 若尽为佛，则是无伦类，天下却都没人去里。（程25）

(2) 温公初起时，欲用伊川。伊川曰：“带累人去里。”（上蔡，上6）

吕叔湘指出这两例中的“‘去’表事象之将然，不复可循‘去’字本义为解”。不过吕叔湘此文并不是专为助词“去”而作，所以也没有就此深谈。

李崇兴(1990)对《祖堂集》中的事态助词“去”作了比较全面的研究。他首先把《祖堂集》中的例句分为五组(我们每一组选

一两个例句。句子后数目前一个指卷数，后一个指页数)：

A (3) 这阿师，他后子孙禁却天下人口去。(4，76)

B (4) 尽是一队吃酒糟汉，与摩行脚，笑杀人去。(16，310)

(5) 问："古人相见：目击道存，今时如何相见？"
师云："如今不可更道目击道存。"
学："与摩则适来已是非次去也。"(13，247)

C (6) 尼僧曰："如何得为僧去？"(5，96)

D (7) 招庆拈问保福，"将饭与人吃，感恩则有分，为什摩却成不具眼去？"(4，83)

E (8) 师云："汝道我这里作摩生？"庆（指长庆和尚）放身作倒势。师云："这个师僧患风去也。"(7，149)

李崇兴认为，"表事象之将然"的说法不能把上述"去"的用法管住。A组确有将然义，但与其说是靠"去"，不如说是靠表将来时间的词语（他后）得到表现。B组是假设关系句，假设关系句根据某种事实、事理断言可能产生某种结果，一般有将然义，如例（4），若用于事后评论，那么，由假定的条件推出的结果有可能已成事实，例（5）用了"适来"表示过去时间的词，说它有将然义未免勉强。这组句子多数有将然义，但并不是"去"在起作用。C组是提问条件的问句，谈不上将然、已然。D组例（7）是提问原因的问句，也没有将然意义。E组是就已有的情况断定事情发生了变化，表示物象之已然。李崇兴总结说，这些"去"的语法意义应该是"联系一种事象，把这种事象作为某种变化结果和归宿展示出来"。至于事象之将然已然，则要由整个句子来认定，"去"字本身并没有

时间意义。

李崇兴接着在介绍了事态助词“去”与动词“去”、趋向动词“去”的区别之后，谈到了事态助词“去”的产生过程。他指出，“去”先前的意思是离开，后来的意思是去往，离开和去往都是由此及彼的移动，但说话人的着眼点不同：“离开”着眼于移动的起点，“去往”着眼于移动的目标。事态助词“去”的产生一定是在“去”有了去往的意义之后。事态助词“去”联系一种事象，这种事象是变化的“目标”而不是变化的“起点”，所以事态助词“去”的语法意义只能从去往的意义抽象出来。在去往意义基础上，产生了如“吾有付法弟子在耽源，却谙此事，问取他去”（3，65）这样一种句式，其中“问取他”以“去”为先决条件，“去”还是实实在在的动词。但两者语义上已不平等，“问取他”是重点所在，“去”处于次要地位，而一个语义上次要的成分，容易发生虚化。在“教伊寻思去”（17，326）中，“去”已成了虚化的动词，因为“寻思”无需“去”作先决条件，“去”的词汇意义失去着落。说它动词，是因为它还是连谓结构中的一个直接成分，跟主语有句法上的联系。动词“去”最初只能接续于表动作的谓词性成分（VP），既然在“VP去”中它的词汇意义可以变为零，因而在接续谓词性成分时就可以摆脱语义上的限制。等到“去”可以接续一个不表动作而表有事象的谓词性成分时，它的性质就发生了根本变化，变成附属于这类成分的助词了。

事态助词“去”和“了$_2$”都是联系一种事象，而且都是把这种事象作为某种变化的结果展示出来。这两者有什么区别呢？李崇兴认为，它们之间有一个根本的不同：事态助词“去”没有认定作用，了$_2$则有认定作用。关于“去”的产生

和消亡时代，李崇兴指出事态助词“去”“大致存在于中唐至元一段，这正是‘了’由动词向助词转变，$了_2$逐步发育成熟的时期。”事态助词“去”的功能大体能为“$了_2$”所兼摄，所以，当“$了_2$”成立以后，它就被淘汰了。

曹广顺（1995）也对事态助词“去”作了研究，他的观点与李崇兴的差别主要表现在：1. 在某些例句中，“去”表示事物或状态将要出现（实现）某种变化，不管句中是否出现表示将来义的语词，如“苦哉！苦哉！石头一枝埋没去也”（祖堂集，2,88）中，尽管没有表示将来的语词，“去”仍将将要变化的语义表达得十分明确。另外例（5），曹广顺认为这类句子都是以条件分句为现实基础，以“与摩则”联系的后一分句来推测事物的发展变化，无论后一分句有什么样的时间词语，它所描述的事态变化，都是在某种条件下将要发生的，因此，例（5）还是看作表示事物将要发生（实现）变化为好。2.“去”字的功能在于指明事态，这就使使用助词“去”的句子多含有认定的意味。3.“去”和“了”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使用时间，两者作为助词使用时间交叉的部分是宋代，宋以后，“了”发展，“去”消亡；一是助词“去”一开始就兼表“已经”和“将要”两种意思，“了”则开始侧重表示“已经”，南宋晚期才出现表示“将要”义的个别例句。

第四节 语气助词

一、吗（么，无）

现代汉语中，根据结构的特点，疑问句可以分为是非问、

特指问和选择问。疑问语气词“吗”是是非问的专用语气词。

关于“吗”的来源，吕叔湘（1944）认为是从古代反复问句中句末否定词发展出来的。他指出，文言里的反复问句形式上与是非问句很接近，因为文言里不重复句子的一部分词语，只在句末加一“否”（古多作“不”）字，或“未”字，或“无”字。例如：

（1）即有水旱，其忧不细，公卿有可以防其未然救其已然者不？（汉书·于定国传）

（2）君除吏已尽未？吾亦欲除吏。（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3）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白居易诗）

吕叔湘说：“‘未’等于白话的‘没有’。‘无’字就是白话里的‘麽’和‘吗’的前身，这可见用‘吗’字的问句原是从反复问句化出来的。”

王力（1958）着重从音理上考证了“吗”的来源，他的结论跟吕叔湘差不多。他指出，“吗”的较古形式是“麽”，“麽”在中古属戈韵（据《集韵》），起初念 mua（细也）。后来韵头失落，变为 ma，估计借用为语气词时，已经读 ma，最后才有人采用了比较适合于后代音系的谐声偏旁的“马”字，写作“吗”。“麽”应该是从“无”演变来的。“无”上古是重唇音，后来文读音逐渐变为轻唇，白话音则保留着重唇。语气词“无”能保持更多的原来形式，所以从上古到现在，在普通话里，一直是 ma。唐诗中大量“无”字用作疑问[illegible]

(5) 众中遗却金钗子，拾得从他要赎麽?（王建《宫词》）

至于“无”的来源，王力没有细说，但他暗示是由正反并列法发展出来的，“尤其是‘否’和‘无’对举的时候，更显示它是从正反并列法发展出来的疑问语气词”。例如：

(6) 青衫乍见曾惊否? 红粟难赊得饱无?（白居易诗）

太田辰夫（1987）观点与王力大致相同。但他认为唐五代文献中的“麽”可能是后代改写的，因为“无”字在唐末宋初一开始是被写成“磨”或“摩”的，“麽”不见于作为同时资料的敦煌写本（在敦煌文书中写作“磨”或“摩”），而且在较古的版本中也不作“麽”，所以“应该说用‘麽’是在宋代”。不过历史上“麽”除了表示疑问语气外，还有表示不平不满的语气的用法，与后代的“嘛”相当，较早的例子如：

(7) 小人不说谎，他是骂你来麽。（陈州粜米 1）

另外还有用于假定的：

(8) 他有情麽，说你两句；他一翻脸，嫂子，你吃不了兜着走！（红楼梦 59）

太田还认为，古代偶尔也有把“不”、“否”等否定词放在句末以构成疑问句的，到唐代，“无”也这样用了。“无”原来是“有”的否定，所以较早的时候，在用于疑问的场合是用在以“有”为述语的句子中。但是，这个阶段还不能说是疑问助词，到它能在一般句子中使用了才能说它开始成为助词。太田认为助词“无”是从盛唐开始用的。

应该说，经过上述学者的考察，“吗”字的历史发展线索

基本上已经清楚了。以后的讨论，主要是集中在这样两个问题上：1. 句末否定词什么时代变为语气词的？2. 以这些词语收尾的句式是否还是反复问句？

孙锡信（1992，1997）认为，过去认为句末的“无”是语气词的看法并不正确，唐诗中句末的“无”还带有表示否定的实义，还不能看作纯粹的疑问语气词，仅仅因为它可用于句末，故兼有表疑问语气的作用。“无”是否定副词，以“无”作结的句子是反复问句。“无”有否定的词义，这从与别的否定词对比中可以看出：

(9) 幕下郎君安稳无？（杜甫诗）

(10) 关外杨公安稳不？（刘禹锡诗）

“无”还常与其他否定词呼应，构成对仗整齐的句式：

(11) 江州司马平安否，惠远东林住得无？（杨巨源诗）

以后“无”变成“麽”、“磨”、“摩”，失去否定的含义，才变成为纯粹的语气词，句子也变成为是非问句。

伍华（1987）详细考察了《祖堂集》中以“不、否、无、摩”收尾的问句，发现过去把“不”字句、“否”字句和“无”字句看作反复问句的结论有片面性。以这些词语收尾的问句在中古已经产生了分化，根据他们能否改成“VP不VP”为标准，分为两大类：

甲类，能变换为“VP不VP”，属于反复问句。甲类句又根据句中有没有反复问标志“还”分为甲1类和甲2类：甲1类的形式为“还VP不/否”，如：

(12) 师问僧：“什么处来？”僧云：“游山来。”师曰：

“还到顶山不?”曰:“到。”

甲2类的形式为“VP不/否”,如:

(13) 彼中有信不?

乙类,不能理解为“VP不VP”,相当于是非问句。其形式为“莫VP不/否”、“不VP不/否”:

(14) 僧云:“不顾占莫是和尚重处不?”师曰:“不顾占重什摩?”

(15) 陆亘云:“莫不得不?”

《祖堂集》中另有三例形式上没有标志的“VP不/否”,从语境上可看出它们属乙类句,如:

(16) 香山僧慧明问:“无心是道,瓦砾无心,亦应是道?”又曰:“身心是道,四生六类皆有身心,悉是道不?……”

句中第二问的意思是:“如果身心是道,那么四生六类都有身心,全都是道吧?”这是用问句形式表示某种推论,如果改成“VP不VP”,就与上下文不相连属。

至于甲乙两类句末的“不”或“否”,伍华认为都是语气词。乙类句中,句末的“不、否”没有否定意义,而且当时还出现了和“莫VP不/否”同义的格式“莫VP”,如《祖堂集》卷5中“莫是湖南去不”一句,在《景德传灯录》卷15中记作“莫湖南去”,可见“不/否”的虚词性。在不用测度词语的乙类句中也可发现这种变化迹象,如例(16)有两个平行的问句:“亦应是道?”和“悉是道不?”前句可译为“也应该是道吧?”后句可译为“全都是道吧?”两种格式的交际功能一样。

甲类句中，甲1类“还VP不/否”如果去掉“不/否”没有很大的影响，证据是《祖堂集》中存在一种和它同义的格式“还VP”：

(17) 师曰了：你还闻道带累他们风？(“还闻道……”等于“听说没听说……”)

这表明“不”或“否”在甲1类中不起决定作用。甲2类“VP不/否”虽然去掉“不”或“否”就不再是反复问句了，从直观上看似乎“不”或“否”在起着决定作用，但是实际上“不”或“否”在《祖堂集》所反映的语言里，只是相当于文言“乎”或现代“吗”的作用，脱离语境的单纯的“VP乎”或“VP吗”与单纯的“VP不/否”一样，是歧义结构，可以是甲类，也可以是乙类，但单纯用“VP”发问只能是乙类，就跟“VP乎”或“VP吗”（相当于甲2类）不能任意去掉“乎”或“吗”一样，不能去掉“不”或“否”不足于证明它们有否定意义。而“乎”或“吗”是公认的语气词，故“不”或“否”也应该是语气词。

伍华还根据多种材料对“无”字句和“摩”字句进行了考察，发现在唐宋白话中“无”、“摩（麽）”与“不”、“否”的用法大致相同，对“不”字句和“否”字句的考察方法和结论，基本上适用于这两种句子。伍华的结论是：《祖堂集》问句末的“不、否、无、摩”都是语气词，用这四个词的问句都应分为甲乙两类，不能笼统地以“不、否、无”作为反复问句的语法标记，也不能以“摩”或“麽”作为是非问句的语法标记。

吴福祥（1997）对“吗”的历史作了较全面的考察。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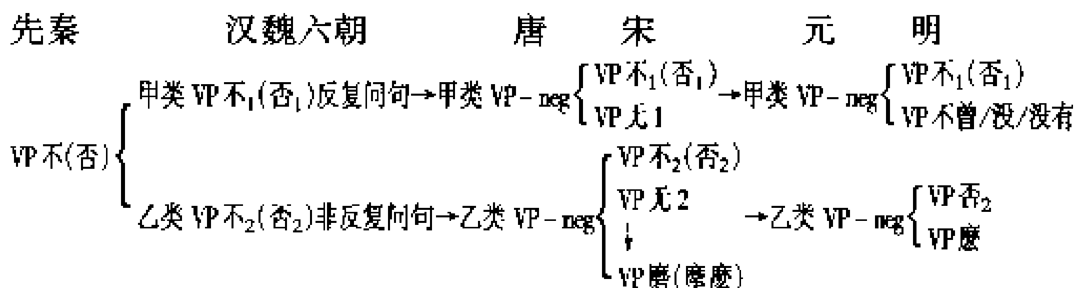
把“VP－neg”式问句分为甲乙两类，甲类是反复问句，乙类是非反复问句（包括是非问句、测度问句以及反诘问句）。他发现这种分化后汉就已经发生了，他认为相应地句末的“neg”所代表的“不（否）”也分为“$不_1$（$否_1$）”和“$不_2$（$否_2$）”：“$不_1$（$否_1$）”是否定词，用于甲类“VP－neg”（“不/未 VP－neg”式除外）；（按：吴文前面认为“不/未 VP－neg”式已转成测度问句，那它本来就应当属于乙类句，不必在此“除外”。疑这里“除外”的应当是“F－VP”式反复问句，如“使君谢罗敷，宁可共载不”。）“$不_2$（$否_2$）”为语气词，用于乙类“VP－neg”式以及“不/未 VP－neg”式（？“F－VP”式？）。如果一概看作语气词，就无法解释元明文献里“VP 不曾/没/没有”的由来。“无”字进入“VP－neg”式后，“VP 无”也分为甲类反复问句和乙类非反复问句两类，同样，“无”也分“无 1”（否定词，用于甲类）和“无 2”（语气词，用于乙类）。“麽（磨、摩）”在唐初由“无 2”蜕变而来，晚唐五代，“麽（磨、摩）”的使用已经普遍，《祖堂集》“摩”多达 202 例，其各类用法及其用例数量见下表：

用法	A、测度问 莫 VP 摩	B、反诘问 岂 VP 摩	C、是 非 问			D、反复问 可 VP 摩
			VP 摩	还 VP 摩	不 VP 摩	
用例数量	19	2	65	113	2	1

表中所列“摩”的四种格式分别来自汉魏六朝至唐的两种不同性质的“VP－neg”式。是非问的“VP 摩”和反复问的“可 VP 摩”来自甲类的“VP－neg”（反复问句），由“VP 不（否）/无”分化出来。测度问的“莫 VP 摩”、反诘问的“岂 VP 摩”则来自乙类的“VP－neg”式（非反复问句），分别有

“莫VP不（否）/无”和“岂VP不（否）/无”演变而来。

吴福祥最后把“VP－neg”式反复问句的分化和语气词“麽”的产生过程图示如下：



综合上述各家的看法，我们可以来回答前面提到的两个问题了。先谈第二个问题：以“不、否、无、摩（麽）”结尾的问句是不是都是反复问句？这一问题伍华已经回答了，他认为这些问句都应分为甲乙两类，乙类问句不能变换为“VP不VP”，不是反复问句，因此不能笼统地以“不、否、无”作为汉语反复问句的一个语法标记，这些意见是对的。但他把凡能变换为“VP不VP”的“VP摩（麽）”都归入反复问句，这就值得商榷了。因为依据这个标准，现代汉语的许多“VP吗”也得归入反复问句了，如“他在吗”，可以变换为“他在不在”。所以说，反复问句一定能变换为“VP不VP”，但不能倒过来说，凡能变换为“VP不VP”就一定是反复问句。“摩（麽）”字毕竟与“不、否、无”有些不同，它没有否定意义。相对而言，吴福祥的立论比较稳妥些，他除了把“可VP摩”看作反复问外，其他以“摩（麽）”字结尾的问句都看作非反复问。现在再说第一个问题：句末否定词在什么时代变为语气词的？吴福祥认为汉魏时期乙类“VP不（否）”里的“不（否）”已经虚化为语气词了，这一结论似可接受。现在分歧比较大的问题是怎样看待“无”字的性质。王力（1958）说它是

"疑问语气词"，伍华也认为是"语气词"（他甚至认为《祖堂集》甲乙两类问句中所有收尾的"不、否、无、摩"都是语气词），孙锡信则认为"无"与"麼"毕竟应看作两个不同的词，"无"是否定副词，"麼"是语气助词。而太田则对"无"作了具体分析，他认为用在以"有"为述语的句子中的"无"（如"陵在藩中有死色无"）还是否定词，只有到它能在一般句子中使用了才能说它开始成为疑问助词。蒋绍愚（1994）也持相同意见。吴福祥认为，"无"应分为"无1"（否定词，用于甲类）和"无2"（语气词，用于乙类）。在甲类中，用在以"有"为述语的句子中的"无"固然是否定词，即便"无"用在述语为一般动词的"VP－neg"式里，仍难一律看成疑问语气词，这些句子末尾"无"都可用"不（否）"替换而语义不变，"无"、"不"应视为同类（否定词）。试比较：

（18）a 幕下郎君安稳无？（杜甫诗）

b 关外杨公安稳不？（刘禹锡诗）

"VP无"中用在一般动词为述语的句子末尾的"无"，究竟是否定词还是语气词，恐怕还得仔细研究一下。单纯用替换法似乎还难以对"无"字作出定性结论，因为我们也可以用同一方法证明"无"字是语气词。比方"麼"字，是大家公认的语气词，它也可以与"无"替换而语义不变：

（19）a 未知肯听无？（元结诗）

b 丘迟肯去麼？（杨万里诗）［引例见孙锡信（1993）］

我们注意到，伍华正是用替换法，证明甲2类"VP不/否"中"不/否"相当于文言的"乎"和现代的"吗"，从而证

明这些“不/否”是语气词，最后得出《祖堂集》中疑问句末的“不、否、无、摩”都是语气词的结论。用同一个方法，可以得出几种截然不同的结论来，那么说明这种方法的使用还有问题。

应该说，通过以上学者的研究，语气词“吗”和以“吗”结尾的疑问句式的历史演变线索已经理清。至于用在以一般动词为述语的疑问句尾的“无”的词性问题，似还可进一步讨论，我们则倾向于太田和蒋绍愚的看法。

二、呢（那，哩，聻）

《八百词》把现代汉语语气助词“呢”的用法归纳为4点：1. 表示疑问，用于是非问句以外的问句；2. 指明事实而略带夸张；3. 用在叙述句的末尾，表示持续的状态，常和“正、正在、在（那里）”或“着”等相搭配；4. 用在句中停顿处。如果粗略地分，可分为表示疑问语气的和不表疑问语气的两大类，前者是“$呢_1$”，后者是“$呢_2$”。

章太炎《新方言》认为“呢”是从古汉语的“尔”发展而来的，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也说“‘呢’确是‘尔’的后身”。王力（1958）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认为，上古“尔”可以用作疑问语气词，如《公羊传》隐公二年：“然则和讥尔？”从语音上说，由“尔”变“呢”也是说得通的，但是从上古到近代，中间有将近一千年的空白点，历史的联系无从建立起来。近代汉语的“那”和“哩”同“呢”大致相当，不过它们是不是“呢”的来源，还不能得到定论。后来王力（1990）改变了看法，认为“呢”字最初的来源是“那”，另一来源是“哩”。

吕叔湘（1941）探讨了“呢$_2$”的功能和来源。他指出，“呢$_2$”的功能是“申言之辞，以祛疑树信为用”，至于“呢$_2$”的来源，他认为“‘呢’即‘哩’之变形，而‘哩’又源于‘在裏’”。他指出，“在、裏”二字，原来当皆具有几分实义（‘裏’即‘这裏，那裏’之‘裏’）：

(1) 及重试退黜，嗐者甚众，而此僧独贺曰，‘富贵在裏。’（摭言 7·1）

(2) 若说道，‘我只是定，更无所为’，然物之好恶亦自在裏。（程语 223）

浸假而“裏”之本义渐没，“在裏”一词之用遂渐趋于空灵，不再有“于此”的意思了，变成了语气词：

(3) 他不是摆脱得开，只为立不住，便放却，忒早在裏。（上蔡，上 9）

语气词“在裏”一词是其“最完具之形式”，它又可单说“在”或“裏”，“唐人多单言‘在’，以‘在’概‘裏’；宋人多单言‘裏’，以‘裏’概‘在’。‘裏’字俗书多简作‘里’。本义既湮，遂更着‘口’。传世宋代话本，率已作‘哩’，或宋世已然，或后人改写，殆未易定”，“此‘哩’字今仍留存于北方多处方言之中，而北京语及其他若干方言则不曰 li 而曰 ne，字作‘呢’”。以上就是吕叔湘描写的“呢$_2$”演变的经过。江蓝生（1986）认为“其说颇可信据”。不过太田（1987）和吴福祥（1996）都指出，从文献用例看，“在”、“裏”用作语气词要比其“最完具之形式”的“在裏”早见，因此吕先生关于“在裏<在/裏”的论断还需要进一步的论证。

太田辰夫（1987）把“呢”分为“叙实”（表示动作状态现在还存在等语气，相当于“呢$_2$”）和“非叙实”（表示疑问等语气，相当于“呢$_1$”）两类，他也认为“呢$_2$”的来源是“里”、“裏”等表示处所的词（与吕叔湘不同的是，太田认为先有“里”和“裏”，然后才有“在裏”“哩”等）。另外他还考察了“呢$_1$”的来源，他认为表示承前疑问，疑问的强调在五代都用“聻”，如：

(4) 夹山曰：只今聻？对曰：非今。（祖 9）

(5) 作摩生疑聻？（祖 19）

“聻”可以说是从古代汉语的“尔”发展来的，但因为这种“尔”的用例用得不普遍，所以似乎还难免不太确定，而“聻”变为“呢”则是没有疑问的。大概宋元时期已有“呢”的用例：

(6) 问道：山亭儿在那里？合哥应道：倾在河里了，问道：担子呢？应道：撺在河里。匾担呢？应道：撺在河里。（山亭儿，警世通言）

(7) 婆婆，俺那孩儿呢？（合汗衫 3）

元曲中疑问的强调用“那”更多：

(8) 你怎生掉了那？（后庭花 2）

太田指出，这种“那”跟清代和现代表感叹的“哪”都没有关系，助词“那”有很早的例子。

(9) 疲倦向之久，甫问君极那？（魏，程晓诗）（御览 34 文稍异）

(10) 公是韩伯休那？乃不二价乎？（后汉书·韩康传）

但太田没有说明这种“那”跟“呢$_1$”是什么关系。

江蓝生（1986）全面考察了从唐宋一直到明清“呢”字在近代汉语文献里的递嬗之迹，调查了“呢$_1$”和“呢$_2$”用字相分、相混以及相合的变化情况，列为下表，其中字形少见或偶见者用小字表示，仅见者一般不列入表内：

句式／用字／文献	疑问（呢$_1$）							非疑问（呢$_2$）
	[A] 特指问	[B] N＋呢	[C] 选择问			[D] 反问	[E] 假设问	
			句末	句中	句中并句末			
唐宋笔记								在裹、在、裹、里
祖堂集	聻你	聻你 尼						那
景德传灯录		你那						在
宋元话本								哩
董西厢	那			那				
元杂剧	那哩 呢	呢哩	那	那	那	那 呢	呢	哩 那
朴通事、老乞大	那 裹			那	那			裹（裡）
水浒传								哩
西游记	哩	呢 哩	哩			哩		哩 呢
金瓶梅	哩	哩						哩
儒林外史	哩 呢	呢		呢	呢			哩
歧路灯	哩呢	呢哩			哩	呢		哩 呢
红楼梦	呢	呢	呢	呢	呢	呢	呢	呢
儿女英雄传	呢	呢	呢		呢	呢	呢	呢 哩

王力曾说从“尔”到“呢”中间有“将近一千年的空白点，历史的联系无从建立起来”，江蓝生认为上面的调查材料初步建立了从五代到明清的历史联系，即：（五代）聻、你、

尼→（北宋）你、那→（金元）那、哩、呢→（元明）哩、呢→（清）呢。江蓝生还列举了一些魏晋南北朝时期“尔”字用如“呢$_1$”的例子，用以填补从《公羊传》到《祖堂集》之间的空白：

(11) 知足下连不快，何尔？（淳化阁贴卷六王羲之书）

(12) 欲屈尊者为太子师。此可尔不？(过去现在因果经，大正藏卷三)

可见“呢”是来源于“尔”，“聻、你、尼、那”诸字是其中间形式。另外，金元时期有“VP那不VP”句式，如：

(13) 问红娘道：“韵那不韵？俏那不俏？”（董西厢，卷3）

比较例（12）和（13），可以看出金元时期的“VP不VP?”是从六朝的“VP尔不”扩展而来的，“那”应是“尔”的音变。

江蓝生还认为，疑问语气词“呢$_1$”在金元系白话多用“那”或“呢”，在平话系白话多用“哩”。至于“呢$_1$”和“呢$_2$”用字的分合，她指出，在汉魏六朝时期，“呢$_1$”和“呢$_2$”同用一个“尔”字；到了唐代，口语里出现了“在里、里”作“呢$_2$”的用法，这样“呢$_1$”和“呢$_2$”开始分用（分用情况见上表），但这种分用并不严格，后来金元系的“呢”字取代了平话系的“哩”字，“呢$_1$”和“呢$_2$”的用字又重归统一。

孙锡信（1992）赞同“聻”来自“尔”的观点，并补充说，《广韵》、《玉篇》都释“聻”为指物貌，即表示“……的样子”，古汉语“尔”正可用于形容词、副词之后，表示

“……的样子”；“聻”还可作“这个样子”解，如：

(14) 因化主归，（黄龙慧南禅师）上堂：“世间有五种不易：一化者不易，二施者不易，三变生为熟者不易，四端坐吃者不易，更有一种不易是甚么人?”良久云：“聻!”便下座。（五灯会元，卷17，1107页）

古汉语“尔”也可表示“如此这样”意。因此语义上“聻”与“尔”一脉相承，而语音上“聻”又保留了“尔”的古音形式，作为“尔”的替代字自然也继承了“尔”用于特指问的功能。

但是，孙锡信不赞同“那”和“聻”、“呢”同源的看法，他认为“那”作为语气词使用由来已久，将“那”看作“聻”的音变形式还缺乏足够的凭据，而且从作用看，“那”与“聻”本来就不同，直到元代，和“呢”“哩”仍有区别，明代以后“哩”“那”合流，“哩”兼并了“那”。所以“那”与“尔→呢”、“裏→哩”不是同一来源。

蒋绍愚（1994）认为，粗略地说，表疑问的“呢”（即“呢$_1$”）来源于“聻”和“那”，表夸张的“呢”（即“呢$_2$”）来源于“哩”。“哩”的来源就是唐宋时的“在裹”，“聻”有可能由上古的“尔”发展而来，但杨树达《词诠》说《孟子·万章上》：“郁陶思君尔!”以及《公羊传》中同样的“尔”是“表决定之意，即今语‘呢’字”，这个意见却未必正确，因为这种“表决定之意”的“尔”和宋代的“哩”确实有一千多年的空白点，无法建立历史的联系，而且“哩”已经吕叔湘论证是由“在裹”发展而来，它就不可能又来源于先秦时的“尔”。“那”作语气词始见于魏晋，朱庆之（1991）认为汉魏六朝疑问语气词“那”是“耶”的误字，这一论点可用于疑问语气词“那”，

却不适用于用以表示感叹的“那”（如《全晋文·废太子遹遗王妃书》：“不孝那！天与汝酒饮不肯饮，中有恶物耶?”），所以肯定语气词“那”在魏晋时已经产生。宋代禅宗语录中“那”可表疑问和感叹，表疑问的一般用于是非问句（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吗”），在元杂剧中，“那”的功能扩展，也可用于特指问句和选择问句。

曹广顺（1995）认为，“聻”“那”“在”“里”这四个词从表达功能上看，都和现代汉语语气词“呢”有关系，但它们又是来源和归宿都有所不同的语气助词，“聻”可能是“呢”的主要来源，“那”早期功能更近于“么”，元代以后兼有了部分“呢”的用法，但最后随着“么”和“呢”的发展，“那”被淘汰了。“在”和“里”都有表示肯定语气的功能，用法近于“呢”，元代以后，“在”逐渐消亡，元明之际“里”曾被广为使用，清代以后，“呢”又取代了“里”，最终形成了现代汉语语气词“呢”的格局。

总结上述各家的看法，分歧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1. 现代汉语语气词“呢”字与古汉语语气词“尔”的关系。王力认为“呢”与上古语气词“尔”之间无从建立起历史联系。后经太田、江蓝生等考察，填补了从“尔”到“呢”之间的空白。江蓝生认为“$呢_1$”、“$呢_2$”都是由“尔”发展而来（“尔”字当初兼摄两种功能），唐代以后出现的由“在里、里”演变面成的“哩”开始只具有不表疑问的一种功能，因而在竞争中让“呢”字占了优势。但太田、孙锡信、蒋绍愚、曹广顺等都认为“$呢_1$”“$呢_2$”有不同的来源，与古汉语“尔”有关系的是“$呢_1$”，“$呢_2$”则来自“在”“里”等表示处所的词。

2. 语气词“那”与“尔（聻）”的关系。江蓝生说“那”

是“聻”的变形，从“聻”到“那”，可能反映了“呢$_1$”语音上的变化。但孙锡信认为“那”与“尔→呢”、“裏→哩”都不同源。曹广顺也认为，从产生、发展过程和功能两方面看，“那”和“聻”都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语气助词。

3.“那”表示疑问语气的功能的来源。多数学者认为魏晋时期“那”就有表示疑问语气的用法［见例（9）、（10）］，孙锡信则一直追溯到《左传·宣公二年》：“牛则有皮，犀兕尚多，弃甲则那？”认为“那”用于疑问句是从“那”表示“奈何”义发展出的用法。然而朱庆之在汉魏六朝佛典里发现了20余条写做“那”的疑问语气助词的用例，绝大多数都有“耶”的异文（包括《后汉书》那一条，《太平御览》卷501“逸民部一”的引文也作“耶”），由此认为见于唐代以前各种文献的疑问语气助词“那”不过是“耶”的误字，在实际语言里并没有这么个词。在近代汉语文献中（如五代和北宋的禅宗语录，元曲等）出现的疑问语气助词“那”，是人们谬误的仿古的结果。蒋绍愚说朱的观点可用于疑问语气词“那”，不适用于表示感叹的“那”，但他没有说明“那”的疑问语气从哪里来的。

三、啊 呀 罢（波）

先说“啊”字。

“啊”是现代汉语常用的一个语气词，但这个字的历史并不长。太田辰夫（1987）所举较早的用例是《红楼梦》里的，蒋绍愚（1994）也认为“语气词‘啊’见于《红楼梦》”：

（1）你们好乐啊！（红楼梦，81回）

但是崔山佳（1997）发现《红楼梦》之前已有人在用了：

(2) 这风雪越下的大了也。天啊，你也有那住的时节也呵。(元无名氏《朱太守风雪渔樵记》第2折，见王起主编《中国戏曲选》上册第44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年)

(3) [老旦] 一自风尘分面，常对云山增叹。汝父母虽隔，今日见我侄儿来啊，喜天涯瓜葛相逢，俨千里连枝重见。(明·高濂《玉簪记》第12出，见王季思主编《中国十大古典喜剧集》第395页)

孙锡信(1998)对例(2)持异议，认为此例在《元曲选》864页中，"天啊"作"天呵"，因此难以充作元代"啊"字出现的证明。不过他也认为明代已出现了"啊"：

(4) 徒弟啊，却怎生寻得马着麽?(《西游记》15回)

太田(1987)指出，"啊"的来源大概未必是单一的，唐宋时期有作假设助词的"俊"：

(5) 菱花照俊容虽改，蓍草占来命已通。(刘禹锡诗)

(6) 若能晓了骊珠俊，只这骊珠在我身。(祖堂集，卷4)

这种"俊"在宋代被语气词"呵"同化吸收了，后来又跟元代的语气词"阿"合成一个词，就是"啊"。蒋绍愚(1994)同意太田的论述，并补充了两点：1. 太田所引刘禹锡诗例中的"俊"是"以后"之意，不是语气词；2. 唐宋时期的"俊"不止是表示假设。张相《诗词曲语词汇释》说俊字为"语气间歇之用"，这是对的，如：

(7) 把酒问春因底意，为谁来俊为谁归？(王周《问春》)[王周是五代人]

当然也有的时候用在表示假设的句子或词组之后，这就逐渐取得了表假设的功能，到《董西厢》和元曲中，“後”才变为表假设的语气词。大概到了明代，语气词“後”就消失了，或者说，被“呵”吸收同化了。

孙锡信（1998）发现，继“後”之后，五代时“好”也虚化为语气词。“好”与“後”有所不同：“好”一般用于句末，“後”一般用于句中；“好”主要表示感叹或祈使的语气，而“後”表示语气的停顿、间歇，因此不能认为“好”来自“後”。“好”用于表示感叹的，如：

(8) 问：“古人道：释迦掩室于摩竭，净名杜口于毗耶。时人皆云不昧于真宗，未审古人意如何?”师云：“惜取眉毛好。”(《祖堂集》卷12)

用于表示祈使的如：

(9) 悟入且是阿谁份上的事，亦须着精神好。(同上卷7)

语气词“好”沿用至宋代，元代以后就消失了。宋以后产生了“呵”，兼备了“後”和“好”的用途，“呵”是“後”、“好”音变而代兴的语气词，只不过在“呵”运用初期，“後”、“好”并未完全消失，一俟“呵”字用开，“後”、“好”就逐渐隐没踪迹了。元代出现“阿”，明代出现“啊”，清代“啊”已普遍用开。

我们综合上述各家的观点，图示如下：

晚唐	五代	宋	元	明	清	现代
後	後	後	後			
	好	好				

呵	呵	呵	呵	(呵)
	阿	阿	阿	
		啊	啊	啊

现在再说“呀”字。

一般认为，现代汉语中“呀”是“啊”的条件变体，用在元音 a，e，i，o，ü 之后。但是太田（1987）考察了历史上“呀”的用法后指出，近代汉语中“呀”字出现的语音环境并不像现代汉语那么有规律，因此不能认为“呀”全都是从“啊”产生出来的。“呀”从元代开始使用，如“怎生这般烦恼呀”（虎头牌 3），又写作“嘎”，如“我可是问你嘎”（鸳鸯被 2），元代也有语气词“也”，可用于：1. 称呼，如“哥哥也!”（潇湘雨 3）2. 强调，如“兀的不害杀我也!”（潇湘雨 0）3. 增添疑问语气，如“认他做夫人可不好也?”（潇湘雨 4）“呀”、“嘎”、“也”后来可能合一而成为“呀”。

钟兆华（1997）指出，就语气助词“呀”这个形体而言，它较早的用例见于元代，但实际上语气助词［ia］很早就存在了，金、元时代“嘎”、“哑”是这一语气助词的两个形体，之前用以体现这个语气的则是“也”，五代、宋金与“也”相押韵的用字中，绝大多数属《广韵》“麻”韵系，［ia］无疑是当时“也”的实际读音，当今未受宋元音变影响的以梅县为代表的客家话，就是活的证据。宋元之际，《广韵》“麻”韵系的音读发生分化，分属《中原音韵》的“家麻”韵和“车遮”韵。“也”也有［ia］和［ie］两读。新旧两读并存，总不免在人们的交际中发生歧义，所以人们就寻求新的形体来取代“也”。于是乎有了“嘎”、“哑”、“呀”三个形体在金、元之间的先后出现。“呀”原来较多地用作象声词和感叹词，它之所以最终

被选择以取代“也”，与它形体所具有的固有特质分不开：1.“也”“呀”音韵地位相同，都在《广韵》“麻”韵系；2. 符合汉语语气词共通的结构特点，即“口”旁＋谐声偏旁；3. 与“嘏”、“哑”相比，笔画简单，便于书写。钟兆华认为，一般都把现代汉语语气助词“呀”看作是“啊”受某种条件影响而出现的音变，以现有的史料看，语气助词“啊”(包括“呵”、“阿”)的出现要晚得多，从史的角度说，音变的说法值得怀疑。虽然古今汉语之间有许多变化和差异，但不应忽视历史的承袭关系，在现代汉语里，把“啊”、“呀”看成是平行而互补的语气助词，似乎更合适些。

最后说说“吧（罢、啵）”。

太田辰夫（1987）指出，“吧”这个字是民国以后使用的，清代以前写作“罢”。从可信的宋代资料中找不到“罢”的例证，不能断定宋代是否已经用了。较早的话本的例子有：

[命令]

(10) 这画眉就是实迹了，实招了罢！(沈小官一鸟害七命)

[酌定]

(11) 好好直说，便饶你罢。(同上)

“罢”的命令和酌定的用法，实际是一个东西，只由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来决定，“罢”的实质是表示“决定做什么”，即认为如果这样做就完了，就行了。太田猜测助词“罢”是用于句末的“便罢”或“也罢”的省略。即：“罢”原来是述语性的，如果说“你去罢”，可能就有“你如果去就完了”，“你去就得了”一类意思。用于句末的“便罢”、“也罢”还有一些陈述意

思的残留，是准句末助词，再进一步省略了“便”或“也”，就只成了“罢”，就完全丧失了陈述的功能，成为只能表示单纯语气的了，从而变为句末助词。

太田指出，除了命令和酌定，“罢”在清代还有表示推测（一开始和“大概”“许”以及其他的副词相配合，稍后发展出不带副词的用法）、表示假设（较早带“要”等表假设的词，现在没有“要”也可以）和表示追问（省略了“你说”，如“你要做什么罢?”，正规的说法应该是“你要做什么，你说罢!”加上“你说”的“罢”，就是表命令的）等用法。他还指出，“罢”有个音变形式“啵”，“啵”的前身是“波”，元代“波”和“罢”是一起用的，用途似比“罢”要广，但它仍是“罢”的变音，明代“啵”很少见，清代“啵”只找到表决定和追问的用法。

(12) 那么着你老说啵。(儿女英雄传 4)(表决定[命令])

(13) 这么着啵，你老破多少钱啵。(同上 4)(前一个“啵”表决定，后一个表追问)

第五节 其他助词

一、似的

关于表示类似的“似的”，太田辰夫(1987)谈了两点：1.“似的”是“也似的”中的“也”省略而成的；2.“似的”也有写作“是的”。至于“也似的”，太田指出它是在“也似”

之后加上"的"形成的。"也似"较早用来辅助名词的用法较多，但也有用在词组后面的用法：

(1) 花枝也似浑家 (简贴和尚)

(2) 正熟睡，倾盆也似雨降。(刘知远)

"也似的"的用例有：

(3) 忽然看见山坡前走将一个牛也似的大虫。(合汗衫 3)

"也似"也有写作"也是"的：

(4) 拶的杀猪也是叫。(金瓶梅 44)

江蓝生 (1992) 对助词"似的"的语法意义及其来源作了探讨。她指出，现代汉语助词"似的"的意义，除了表示比喻或相似之外，其实还可以表示不肯定的判断语气，如"刚才有人往屋里探了一下头似的"。江蓝生把表示比喻或相似的称为"似的 1"，把表示不定判断（或曰推测）语气的称为"似的 2"，并将两者在诸多方面的不同特点列为下表：

	意义	读音	位置	语法功能	构造	词性
似的 1	比喻 相似	shi.de	句中、句末	定、状、补、谓语	像 x 似的	结构助词
似的 2	推测	shi.de	句末	句尾语气	像 x 似 的	语气助词

江蓝生说，比拟基于甲乙两事之间有类似关系，实际上甲不等于乙；推测也基于两事有疑似之处，但又难以肯定，所以助词"似的"兼表比拟与推测是完全合乎词义引申的逻辑义理的。

江蓝生接着谈了"似的"的来源问题。她指出，历史上跟

"似的"有关的形式是"也似"与"似"，它们都始见于金元时期的文献中，"也似"例见上文例（1）、（2），单用"似"的例子如：

（5）一对眼圆睁，龙颜尽改变，失却紫玉似颜色，叫一派。（刘知远 12［大石调·玉翼蝉］）

江蓝生说，这种比拟助词"也似"和"似"的来历很可怀疑，很可能是受到阿尔泰语（主要是蒙古语）语法影响所致。蒙古语的比拟式表达方式是在名词或代词后面加上后置词 metü，然后再接中心语。例如：

ral metü ularan tur（像火一样红的旗子）
火 似 红 旗

mori nisqu metü qaruluna（马像飞一样地跑）
马 飞 似 跑

可见比拟助词"似"是生搬蒙古语比拟表达的词序而产生的新的语法成分。至于"也似"的"也"，是汉语在借用蒙古语的比拟后置词时自己加进去的语助词，目的是便于把比拟助词"似"跟动词"似"从形式上区分开来。而"也似"后面加上结构助词"的"变成"也似的"，大体出现在明代，省略了前助词"也"就成了"似的"，"似的"始见于《金瓶梅词话》。不过，现代口语里读 shi.de 的比拟助词跟它们不是一个来源，它是来自《金瓶梅词话》中一种在句尾使用的"是的"，这种"是的"在书中所表达的语义可分 4 类：

A 组（6）贱奴才，还装憨儿，无故只在这屋里，你替我老实寻是的。（金 28·2b）

B 组（7）若是饶了这个淫妇，自除非饶了蝎子娘是

的。(金 12·7a)

C组 (8) 王姑子道："我的菩萨，你老人家忒多虑了。天可怜见，到明日假若好是的。你好心人，龙天自有加护。"(金 62·6a)

D组 (9) 李瓶儿道："贼囚，你平白好好的，怎么孝顺我是的？你不说明白，我也不吃。"(金 34·10a)

(10) (爱姐) 搽得浓浓的脸儿，又一点小小嘴儿，鬼精灵是的。(金 37·1b)

A组里的"是的"相当于"才是"、"为好"，"是的"的"是"还有实义。B组里的"是的"表示肯定的预期。C组的"是的"表示不肯定的推断语气，"到明日假若好是的"意思是以后或许会好。D组例 (9) 的"是的"可看作表示推断，但跟C组不同在于这种推断是依据两种事物之间有某些相似，因而也可看作表示相似。例 (10)"是的"表示比喻。从例 (9) 这种作两种分析皆可的句子，可以看出"是的"有一个表判断——不肯定的推断——相似、比喻的引申过程。在汉语里，表示比拟与表示推测可以用同一个载体，比如同是一个"好像"就兼有这两个功能：

姑娘好像花儿一样。(比拟)　姑娘好像病了。(推测)

这是因为推测是根据常理或经验所作的判断，所论事物跟常理或经验有某种共同性，可比较性；而被比拟的事物之间也有某种共同性，可比性。由此可以判断今天北方话口语里读作 shi.de 兼表比拟与推断的助词 (通常写作"似的"，有时写作"是的")，就是源自始见于《金瓶梅词话》里的句末助词"是

的"。至于人们在书面上选用"似的"而不用"是的"，其根本原因在于我们民族的文化心理注重文字的表义性，其次是因为"是的"在现代汉语里经常表示肯定或同意，人们对它已产生固定的意义反应，这无形中也妨碍人们在书面上用"是的"标写比拟助词。

江蓝生（1999）重申了上述观点，并补充说，《现代汉语词典》把"似的"与"是的"立为两个词目的做法是对的，但把"似的"也注作"shi.de"似可商量。她主张依其字标作"si.de"，因为历史上毕竟有从"似"到"似的"的比拟助词存在，而且它现在仍在书面语上和相当广泛的方言区里使用。

二 来 以来

表示概数的助词"来"的语法意义，《八百词》认为"一般指不到那个数目，有时也指比那个数稍大或稍小"。"来"的用法分两种：1. 用在数词后，量词前，数词限于十或末位为十的多位数，如"二十来个人""十来天时间"。2. 用在度量衡量词后，数词可以是个位数或多位数，"数+来+量"的后面必须有相关的形容词或名词，如"七斤来重"，"三里来地"。

关于表示概数的助词"来"的研究，可以分作3个问题：1. "来"的历史来源；2. "来"字所表示的数量活动范围；3. "来"在句中的位置。

先讲第一个问题，即"来"的历史来源。相对来说，这一问题大家意见比较一致。吕叔湘（1957）说"来"的最初形式可能是"以来"，如《游仙窟》"俄尔中间，擎一大钵，可受三升已来"，胡竹安（1959）认为"这种假设颇为可信"，并进一步说明"以来"的"以"字的脱落，是跟与"以来"搭配的数

词和量词是奇数还是偶数有关的。吕叔湘还指出，后来除单用“来”外，也有用“来去”或“来往”的，如《水浒》35回“只有半个时辰来去”，这一看法胡竹安并不赞同，认为很难说“来去”就是现代汉语中概数词“来”的一个来源。太田辰夫（1987）也说“来”可以认为是“以来”的省略。江蓝生（1984）对概数词“来”作了详细的历史考察，她指出，“以来”的基本意义是表示从过去某时到说话时（或某个特定的时间）的一段时间范围（她把这个意义的“以来”称为“以来$_1$”），此义从古一直沿用至今，魏晋南北朝时期“以来$_1$”又可省用为“来”（下称为“来$_1$”），并在隋唐五代逐渐取得了和“以来$_1$”并行的地位。自唐五代起，“以来”产生了一些新的引申义，比如放在地名之后表示地域的范围、处所，放在名词之后表示事物的范围，还可以表示人或人体的范围等等。另外，它还被广泛应用于表示概数的场合，像时间概数（“才半载以来”），岁数概数（“年五十已来”），长度、距离概数（“约长三尺已来”），等等（江蓝生称这些表概数的“以来”为“以来$_2$”）。她指出，概数指示的是事物数量可以移动的范围，因而用表示事物范围的“以来”表示是顺理成章的。这是“以来”用来表概数的由来。至于“以来”省作“来”的原因，她认为除了胡竹安所说的音节匀称的要求外，还应该考虑到：1.“以来$_1$”省为“来$_1$”在唐代已大为流行；2.古汉语中同样为单音节的概数词“许”的格式的影响。这两点都涉及到相关语言现象的类化作用。

第二个问题，“来”字表示的概数究竟是比那个数多还是比那个数少，或者是朝两头移动的（多一点或少一点都可以）？这一问题分歧比较大。吕叔湘（1957）说他问过很多人，三种

意见都有，他本人则采取两头移动的意见。吕叔湘还指出，所以会有三种不同的意见，可能跟“来”字的原先的几种形式有关，如果意识到“来”是“以来”的意思，那就会觉得数值是往小里去，如果认为“来”是“往来”之略，那就会觉得数值是向两边活动的。胡竹安（1959）同意表两头活动的说法，但他认为用“以来”不一定是“数值是往小里去”，而且人们觉得“数值是向两边活动”也不是来自“来往、“来去”，因为在《水浒传》以及同时期的作品中（有的可能比《水浒传》早些），“来”字表示向两头活动的数值已经很明确了。如：

(1) ……一年十八贯，十五来年，你偷了我二百七十贯钱。（警世通言·万秀娘仇报山亭儿）

太田辰夫（1987）认为“以来”表示“多，多余”的意思，志村良治（1995）似持相同的看法，孙德宣（1979）也说古汉语“以来”（已来）也用在数词或数量词后表示较某整数或某整数数量略多的概数。

江蓝生（1984）认为从历史上“以来”的例句本身几乎看不出来是表多一点还是少一点，要解决这个问题，似应从“以来$_2$”的由来入手。“以来”之所以能用来表示概数，是因为“以来”从表示一段时间的范围，扩大到表示许多（如果不是所有）事物的范围，其中也包括数量的范围，因此可推断“以来$_2$”最初的意义只是表明一个数量的范围，即不超过某数（等于某数或比某数略少），“以来$_2$”可以表示略多应是比较晚近的事情。换句话说，“以来$_2$”所表示的概数最初只有朝一头（少一点）移动的意义，到了后来才逐渐获得朝两头（少一点或多一点）移动的意义。她的意见与《现代汉语八百词》的意

见一致。

我们认为，说概数词“以来”表示“略多”的意见确实还缺乏必要的例证，但是说它最初只有朝一头（少一点）移动的看法似同样缺乏必要的例证。理论上的阐述，毕竟还是需要通过事实（例句）来验证的，在汉语史上我们还找不出概数词“以来”只表示“略少”的这样一个时期。从江蓝生（1984）所列举的大量例句来看，用“左右”来解释其中的“以来”都非常贴切。比如：

（2）旬日之间，中使蜀川一百余里已来，忽见净能缓步徐行。（叶净能诗，变，227页）

江蓝生分析说，此于“一百余里”之后又加“已来”，足见“已来”仅表约数不表多。我们认为这一例子也足以说明“已来”不表少，要不然前面怎么能说“一百余里”呢？再如：

（3）凡千叶牡丹，须于八月社前打剥一番，每枝上只留花头四枝已来，余者皆可截。（洛阳花木记·说郛，卷26）

江蓝生认为“枝”是类别词，不会有半枝，四分之一枝，所以“四枝以来”是用“已来”限定一个数额，即不得超过四枝。下文“余者皆可截”的“余者”即指超过四枝的，可见“已来”显然不表多。我们认为，把原句解释为“每枝上只留花头四枝左右，余者皆可截”也完全可以成立。江蓝生还说，还有一个现象也能说明“以来$_2$/来$_2$”并不表略多，敦煌写卷里有在疑问代词“多少”（“少”有时作“小”）之后加“来”的用法。如：

（4）此个厮儿，要多小来钱卖？（庐山远公话，变，

176页）

(5) 相公记得多少来经文？（又，178页）

(6) 多少来田地？几许多僧徒？（维摩诘经讲经文，变，611页）

“多少”代问数目，“来”即“$来_2$”。“多小来钱？”问钱的大概数目；“多少来经文？”问经文的大致卷数；“多少来田地？”问田地的大概亩数，都没有略多的意思。我们认为，从这些例子中，既看不出略多的意思，同样也看不出略少的意思。因此，从语言事实出发，我们比较赞同胡竹安的看法，认为“以$来_2$（$来_2$）”从一开始就是表示“左右”的意思。江蓝生（1984）文章中有几个例句也可以说明一些问题，如：

(7) 去昨宵半夜已来，四更前后，不觉莺莺随人私走，教人怎不忿。（董西厢，卷4）

(8) 我那里井都是石头垒的，最深杀的没一丈，都是七八尺来深。（老乞大，64页）

例(7)中前言“半夜已来”，后说“四更前后”，“已来”与“前后”相对；例(8)中“来”用于约数“七八尺”之后，解释为“左右”比“不到”似更为恰当。

第三个问题，“来”在句中的位置：吕叔湘（1957，4）设定了两个公式：

数词＋来＋量词＋名词…………………………（a）

数词＋量词＋来＋名词…………………………（b）

（a）式适用于任何量词，只要数词是末位为零的多位数。如“一百来里路”。

（b）式只适用于度量单位，而且数词必须是从一到十（注

意：不是“从一到九”）。可以说，例如“三尺来布”，“五斤来米”；但不能说，例如“二十斤来米”，“四十里来路”（数量超过十）。

（a）和（b）式都不适用于“十二、二十五、一百三十六”等等末位为从一到九的多位数，不管量词属于哪一类。换句话说，在这种数词之后根本不能用“来”。后来吕叔湘（1957，9）认为数值较小的末位数为零的多位数可用“来”，如：“你们给我一个月不过十三来块钱”，但数值较大的似乎就困难些，如“七百五十四块来钱”，这时就宁可说“七百五十来块钱”或“七百五十多块钱”了。

吕叔湘总结说，能不能用“来”，“来”字放在什么位置上，基本规律就是这三条。不过吕叔湘（1957，9）又补充说，这三条是就现代用例说的，在较早的文献里有一些例子不符合现代用例：1. 可把“来”字放在量词之后，后头没有名词，如：“溪畔有稻百来株，收其谷三二合来，挑野菜和煮。”（葆光录，顾氏文房小说本1·10）2. 可把“来”字放在名词之后，如：“问难往复，半时辰来。”（绍兴甲寅通知录，三朝北盟会编162卷引）3. 可在非度量单位之后用“来”，如：“录得一册来书，是写他读诗有得处。”（朱子语类辑略，丛书集成本155）4. 可在本身是概数的数词之后用“来”，如上引《葆光录》例。

江蓝生（1984）考察了历史上“以来”、“来”在句中位置的变化。她指出，“以来$_2$”的位置有两式：

A 数＋量/名＋以来　　如：十里以来/三升已来/半钵盂已来

B 数＋以来　　如：二十已来/五千已来

“来$_2$”的位置有三式：

A' 数＋量/名＋来　　如：十里来/三二合来/半时辰来

A** 数+量+来+名/形 如：一册来书/八分来醉/二十里来地/七八尺来深

B* 数+来+名/量 如：二百来人/十来日/百来株/五十来钱

这些格式出现有先有后，大致可概括如下：

唐五代	五代北宋	南宋	现代
以来 A	来 A*	来 A**	来 b（八百词）
以来 B	来 B*		来 a（八百词）

江蓝生说，对照"$来_2$"在今天的用法，只有 B* 和 A** 两式被现代汉语继承下来，B* 即《八百词》的 a 式，A** 即其 b 式。

刘利（1993）对江蓝生的文章作了两点补充：1."来"表概数的用法在唐代已经出现，这从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可以证明。2.《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来"在句中出现的位置有四种格式：

a、数+量+来 三尺来/廿年来/十里来

a*、数+量+来+名 百步来地

b、数+来 二百来/廿来/五十来/五六十来

b*、数+来+名/量 三千七百来寺

这四种格式，加上江文中的 A 式（数+量/名+以来）和 B 式（数+以来），共六式，它们之间的关系可以表示为：

A（数+量+以来）→a（数+量+来）→a*（数+量+来+名）

B（数+以来）→b（数+来）→b*（数+来+名）

第四章

处 置 式

处置式这一名称是王力在《中国现代语法》中提出的，指一种用助动词把目的位提到叙述词的前面，以表示一种处置的句式。在《汉语史稿》中，王力对这一句式解释得更为具体了："就形式上说，它是用一个介词性的动词""把宾语提到动词的前面；就意义上说，它的主要作用在于表达一种有目的的行为，一种处置"（中册 410 页）。这一助动词（介词），通常是用"把"，有时也用"将"，吴方言中则常用"拿"，近代汉语中还曾用过"捉"，如："向吾宅里坐，却捉主人欺。"（敦煌变文集，卷 3，燕子赋）这些词原先都是动词，都有"拿、持"的意思，这是一组典型的同步演变的现象。

处置式是汉语特有的一种句式，是汉语语法研究的热门课题。这里，我们并不想全面介绍关于处置式研究的情况，只打算谈一下有关处置式形成的研究情况。

关于处置式的形成，大致上有这么三种不同看法：1. 主要来源于连动结构，是连动式中第一个动词虚化的结果；2. 起源于古汉语中的"以"字结构，以后的"把"字句、"将"字句只是词汇更替的结果，不是结构变化；3. 认为处置式的主要形成方式是在受事主语句前头加"把"字或"将"字。

祝敏彻（1957）讨论了唐代处置式的起源、结构等问题。王力在《中国语法理论》中曾认为唐代"将"字句只用于工具

语，“把”字句才是处置式。祝敏彻发现唐代这两种句式用法完全一致，而且作为处置式来说，“将”字句比“把”字句产生得还早一些。在秦汉时期，“将”常作为独立动词使用。南北朝以后，“将”经常出现在连动式的句子中，不过这时连动式中的另一动词只限于表示动向的动词：

(1) 犹将两婢自随。(续齐谐记)

(2) 于是即将雌剑往见楚王。(搜神记)

在8世纪间出现了下列两种连动式（开始时这两类句子都是作为连动式的形式出现的）：

1. 动词“将”＋名词（“将”的宾语，也是后面主要动词的宾语）＋及物动词

(3) 孙子将一鸭私用，祐以擅破家资，鞭二十。(“将”有“取”义)

(4) 心将潭底测，手把波文袅。(皮日休诗)(朝野佥载)

前一例“将”动词性还很强，后一例就完全虚化了。

2. 动词“将”＋名词（只是“将”的宾语，后面主要动词有它自己的宾语）＋及物动词＋名词

(5) 乾道运无穷，恒将人代工。(唐明皇诗)

(6) 越女作桂舟，还将桂为楫。(王昌龄诗)

在这两种连动式的句子中，“将”字虚化后，第一类句子成了处置式，第二类句子中的“将＋名词”成了工具语。

祝敏彻指出，这两类句子中的“将”容易虚化的原因，是因为句中还有另一个作为主要叙述词的动词，“将”只是表示

一种不关紧要的辅助动作。语言中的某一成分所表示的意义（这里指的是行为）如果不甚显著的话（因句中另一行为表示的意义更为显著），那它所表示的意义就容易在人们的印象中逐渐消失掉，这样，“将”就由实而虚，新的工具语和处置式就这样产生了。祝敏彻还指出，中唐以后，和“将”字句一样，“把”字句开始虚化，其虚化过程与原因如同“将”字句。另外，现代上海话中的处置式，就是用“将”“把”的同义词“拿”将宾语提前的，如“拿地主打垮了”，“拿敌人打得落花流水”。可见处置式是由连动式中第一个动词虚化形成的。

祝敏彻强调说，连动式虚化为处置式，和连动式虚化为工具语，是同时发生同时完成的，并不是先经过工具语阶段然后再发展为处置式的。

王力（1958）基本上与祝敏彻的说法相同。他对下面3个句子作了比较：

(7) 诗句无人识，应须把剑看。（姚合诗）

(8) 两鬓愁应白，何劳把镜看。（李频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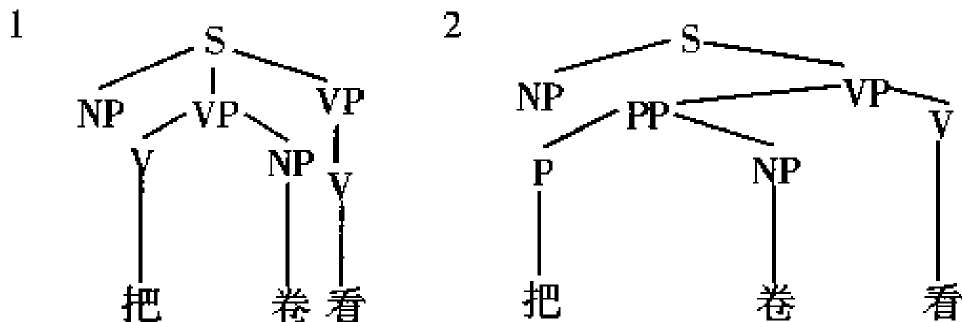
(9) 莫愁寒族无人荐，但愿春官把卷看。（杜荀鹤诗）

王力说，“把卷看”和“把剑看”、“把镜看”是有分别的。“把剑看”的是“诗句”，不是“看”那“剑”，“把镜看”的是“两鬓”，不是“看”那镜子；而“把卷看”的“看”却正是“看”那卷子。因此，就意义上说，“把卷看”是处置式，而“把剑看”和“把镜看”不是。但是，就结构形式上说，它们的结构完全是一样的，可见“把卷看”的“把”在当时还没有完全丧失动词的性质。从这一点上看，动词虚化的过程就更加明显了。

P·A·Bennett（1981）对“把（将）”的虚化和“把字句”（处置式）的产生做了进一步的分析。他认为，“把（将）”从表示“持”义的动词虚化为表示工具的介词以及处置式中的宾语标志（object marker），都是不难理解的。因为“把（将）”处在连动式中前一个动词的位置上，但后面那个动词在意义上比它重要；而正如洛德（C.Lord《Serial verb in rransition》studies in African Linguistics 4，1973）所说：“意义上不大重要的成分常常变得在句法上也不太重要”，所以它虚化为表示工具的介词，这正如英语中下列变化：

John took a knife and cut the cake（约翰拿了刀去切蛋糕）→John used a knife to cut the cake（约翰用刀来切蛋糕）→John Cut the cake with a knife（约翰用刀切蛋糕）

而“把（将）”虚化为宾语标志，则是因为在这种句式中“把（将）”的宾语和后一个动词的宾语是同--个，在这种情况下，后一个动词的宾语往往被删去，只保留前一个宾语；而“把（将）”又不如后一个动词重要，所以失去了实义而变为宾语的标志。他认为“把”字句（处置式）的产生是重新分析（reanalysis）的结果。



按第一种分析，“把”是动词，“把卷”和“看”是连动。

按第二种分析，“把”是介词（或宾语标志），整个结构是处置式。Parker（F·Parker《Language change and passive Voice》Lg，52，1976）把同一形式的不同分析称为“结构成分的误配”（misassignment of constituent structure），这是语言变化的起点。

法国贝罗贝（A·Peyraube）（1989）也认为“把”字句是通过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而产生的。他同意祝敏彻的分析，认为历史上共有两种有“把”字的形式发生变化：

1. 动$_1$“把”（“将”）+宾$_1$+动$_2$（+宾$_2$）>介“把”（“将”）+宾$_1$+动（+宾$_2$）。这是工具格式。

2. 动$_1$“把”（“将”）+宾+动$_2$>介“把”（“将”）+宾+动。这是用“把”（或“将”）的宾格格式。

这两种格式的区别是：前一个结构里有时会出现跟宾$_1$不同的一个宾$_2$，而后一个结构没有这种宾$_2$。不过在后一个结构里可以在动$_2$后加一个宾$_2$，这个宾$_2$应该跟宾$_1$是同一个词。为了进一步肯定这一假设，可以提出有代词“之”在动$_2$后面的一些例子，这个“之”的功能代替了动$_1$后面的宾$_1$：

（10）就将符一法命焚之。（冯翊《桂苑丛谈》）

（11）船者乃将此蟾以油熬之。（陆勋《志怪》）

（12）即将梁元纬等罪人于真墓前斩之讫。（变876页）

（13）汝将此人要徐杀之勿损皮肉。（佛说长阿含经，7后秦）

甚至在“把”字句中，动词后面还可以有“之”：

（14）还把身心细识之。（敦煌文书《维摩诘经讲经文》）

因此贝罗贝认为“把”字句的形式在历史上产生自连动式，其具体过程是：先有过共时的变化（synchronic derivation）：主＋$动_1$“把”（“将”）＋$宾_1$＋$动_2$＋$宾_2$→主＋$动_1$“把”（“将”）＋宾＋$动_2$，条件是$宾_1$＝$宾_2$；然后是历时的变化（diachronic derivation）才发生，通过语法化的过程，动词“把”变成介词“把”：主＋$动_1$“把”（“将”）＋宾＋$动_2$→主＋介“把”（“将”）＋宾＋动。

以上几位学者的观点大致可归为第一类，即认为处置式主要起源于连动式。

太田辰夫（1958）认为，处置式可以分为6类：

1. 有两个宾语（直接、间接）的

（15）把米与鸡呼朱朱。（洛阳伽蓝记4）

2. 表示认定、充当的。

（16）他把身为究竟身，便把体为究竟体。（维摩变文，光94）

3. 比较、比喻

（17）若把君书比仲将。（顾况诗）

4. 改变

（18）天天闷得人来够，把深恩都变作仇。（董西厢，上）

5. 命名

（19）有人把椿树，唤作白旃檀。（寒山诗）

6. 一般的处置句

太田指出，以上1—5都是带两个宾语的，是有点特殊的

东西，其中1、2古汉语中也有，是用“以”来代替“把”的：

(20) 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孟·万章上）

(21) 尧以不得舜为己忧。（孟·滕文公上）

但是普通的处置式不像这样带两个宾语，而是在动词后面带补语或后助动词，或者动词重复使用。这种处置式古汉语没有，是从唐代开始用的。

太田正确指出了汉语处置式具有多种类型的事实，还最早发现了古代汉语中的“以”字句处置式，并且指出了它跟普通处置式的差别，不过太田没有说明这些不同类型处置式之间的关系，也没有说明普通处置式的来源。

最早明确提出古代汉语中的“以”字结构是把字句（处置式）的前身的看法的是P. A. Bennett，他（1981）说，古代汉语的“以”字结构可以用在双宾语结构中，可以放在动词前或动词后，如：

(22) 教人以善，

(23) 尧以天下授舜。

“以”字结构也可以用来表示动作的工具，同样可以放在动词前或动词后。如：

(24) 文王以民力为台。

(25) 杀人以梃与刃。

像“尧以天下授舜”这样的句子就和后来的处置式“尧把天下给舜”很接近。

在《史记》中，“以”字结构也可以用在双宾语结构中：

(26) 良数以太公兵法说沛公。

到了《世说新语》中，出现了一种新的形式：用“以”字结构把宾语提前，而动词后面跟的是处所词：

(27) 家人常以琴置灵床上。

(28) 以百钱挂杖头。

这些“以”字结构就是后来处置式的前身。

P·A·Bennett 在这里认为古代汉语中的“以”字结构是处置式的前身，但前面我们曾介绍过，他（1981）在同一篇文章中又认为“把”字句的产生是重新分析的结果，因此蒋绍愚（1994）指出，他这篇文章存在一个矛盾，“按照前一个观点，如果着眼于‘尧以天下与舜’和‘尧把天下给舜’的相似，那么，从“以”字结构发展为处置式就只是词汇替换，而并没有发生重新分析。按照后一个观点，如果认为处置式是由‘把＋宾＋动＋宾’这种连动式删去后面一个宾语，并发生重新分析而产生的，那么应该说处置式的前身是连动式，而不是‘以’字结构。这个矛盾，在他的文章中没有很好解决。”

陈初生（1983）也认为处置式来自古汉语的“以”字句。他指出，与“将”、“把”一样，“以”字最初也是动词，虚化为介词后，在语法功能上也与“将”、“把”有若干共同之处，如都可以与名词组成介词结构用作工具语，都可以起提宾作用等。过去一般将这种提宾的介词结构统归在工具状语内，但实际上其中包含了不同的类型。如：

(29) 以戈逐子犯。(左传·僖公23年)

(30) 秦亦不以城予赵，赵亦终不予秦璧。(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前一句“以”字结构是工具语，它移到动词谓语后作补语时，

介词“以”一般是不能去掉的，它可以说成“逐子犯以戈”，却不能转换为“逐子犯戈”或“逐戈子犯”。后一句“以”字结构有所不同，句中“以”的宾语是谓语动词“予”直接涉及的对象，是直接受动者，介词结构移到动词谓语后面可以去掉介词“以”，句子可以转换为双宾语句：“秦亦不予赵城……”因此它是“以”字句处置式，是“将”字句和“把”字句的前身。

陈初生还探讨了“以”字句处置式的类型和来源。他说，甲骨文中还没有发现用介词“以”提宾的句式，西周金文中开始出现了“以”字句处置式，可分为3种类型：

1. 施动者＋“以”＋直接受动者＋他动词。例如：

(31) 乃师或以女告。［你的上司又把你控告］（𠑇匜 文物，1976年第6期）

2. 施动者＋“以”＋直接受动者＋他动词＋间接受动者。例如：

(32) 或以匡季告东宫。［曶又把（违约的）匡季告予东宫。］（曶鼎，三代4，45·2）

3. 施动者＋“以”＋直接受动者＋他动词＋处所。例如：

(33) 俗（欲）女弗以乃辟圅于艰。［要你不要把你的君王陷到灾难里去。］（毛公鼎，三代4·27）

关于处置式的来源，陈初生不同意祝敏彻（1957）的由连动式虚化而来的说法，他认为处置式产生的缘由可能有这么两点：1. 是汉语施受关系表达方式多样化的结果。2. 是上承远古和上古前期汉语的宾语前置而来。远古汉语宾语本来就在动

词前面，上古汉语中宾语前置的现象也不罕见，下面是甲骨文中的一个例子：

(34) 丙子卜，㱿贞：今来羌率用？（丙38）

对这条卜辞的理解一般是："王今天统统用来羌吗？"但也可理解为："今天把来羌统统用了吗？"若此，就有处置的意味，但因为没有语法标志，还不能算做真正的处置式。西周金文中也可见到类似的句式：

(35) 其邑复、慭言二邑畀鬲从。（鬲从盨，三代10·45·2）

意即把复和慭言两个城邑交付给鬲从。这个句子可以用双宾语句式"畀鬲从其邑复、慭言二邑"表达，但在这里却将直接宾语放在他动词"畀"之前，间接宾语放在后面，动词对直接受动者的处置意味也很明显。如果再在直接受动者之前加一个介词"以"为语法标志，就成为典型的"以"字句处置式了。所以宾语径置动词前面的句式与处置式的关系倒是非常密切的。这种句式可以看作是意念上的处置式，但意念上的处置式与意念上的被动式极易相混，后来古人才用介词"以"为语法标志，于是"以"字句处置式就正式产生了。而后来的"将"字句、"把"字句，只不过是随着语言的不断发展，介词的替换（当然不是简单的替换）而已，并不一定是"将"字句从用"将"的连动式、"把"字句从用"把"的连动式演变而来。

陈初生的看法可以算作第二类观点的代表。

梅祖麟（1990）认为处置式是一种多元性的句式，而且从历时的角度来看，产生的方式也是层层积累的，不过其主要形成方式则是在受事主语句前头加"把"字或"将"字。梅祖麟

对唐宋处置式及其来源作了全面的研究，他把唐宋时期的处置式分作3类：

1. 双宾语结构 $V_B + O1 + V$（+于/与）+O2

(a) 处置（给）：把 O_1 给 O_2

(36) 忍大师即将所传袈裟付能（《曹溪大师别传》，805年以前，郭朋本，123）

(37) 应把清风遗子孙（方干诗）

(38) 莫把壶中秘诀，轻传尘里游人（李中诗）

(39) 堪将指杯术，授与太湖公（皮日休诗）

(b) 处置（作）：把 O_1 当作 O_2

(40) 将此茶芽为信（《历代法宝记》780—800，柳田本，171）

(41) 解将无事当无为（朱湾诗）

(42) 他把身为究竟身，便把体为究竟体（变，维摩诘，630）

(43) 有人把椿树，唤作白旃檀（寒山诗）

(c) 处置（到）：把 O_1 放到或放在某处

(44) 将竹插于腰下（变，伍子胥，8）

(45) 把舜子头发悬在中庭树地（变，舜子变，131）

2. 动词前后带其他成分

(a) 动词前带其他成分 $V_B + O + X + V$

(46) 把君诗一吟（崔涂诗）

(47) 好把仙方次第传（翁承赞诗）

(48) 若把白衣轻易脱（杜荀鹤诗）

（49）独把梁山凡几拍（顾况诗；“拍”是动词）

（50）遂将其笔望空掷（变，庐山远公，170）

（b）动词后带其他成分 $V_B+O+V+Y$

（a）Y是结果补语或趋向补语

（51）图把一春皆占断（秦韬玉诗）

（52）把他堂印将去（刘宾客嘉话录）

（53）欲将香匣放藏却（龟元机诗）

（54）谁把金丝裁剪却（欧阳炯诗）

（55）师便把火筋放下（祖，4，49）

（56）未免把虚空隔截成两处（大慧书，荒木本，92）

（b）Y是“了”或“着”

（57）又将火箸一长一短并著（楞伽师资记，柳田本，287）

（58）师把西堂鼻孔拽著（祖，4，51）

（59）恐将本义失了（朱子全书，13）

（60）公只是将那头放重了（朱子语类辑略，5）

（c）Y是动量词

（61）沩山把一枝木吹两三下（祖，4，56）

3. 单纯动词居末位 V_B+O+V

（62）料理中堂，将少府安置（游仙窟）

（63）且将一件书读（朱子语类，2913）

（64）秋时又把什收，冬时又把什藏（朱子语类，1289）

（65）仰山便把茶树摇（祖，4，125）

(66) 良由画匠，捉妾陵持（变，王昭君，102；“陵持”通“陵迟”，意思是磨难）

(67) 宫人夜游戏，因便捉窠烧（变，燕子赋，263）

接着梅祖麟对这三类处置式的形成途径做了考察。

1. 甲型处置式

(a) 处置（给）：$V_B + O_D + V$（+与）$+ O_I$

先秦已有用“以”的处置（给）式，从先秦到隋代，处置（给）只有两种演变，一是“将、把、持”替代了“以”字，一是“给”义的单音节动词复词化而变成“V与”，唐代处置（给）承继了这种句式。

(b) 处置（作）：$V_B + O_1 + V + O_2$

从先秦到南北朝一直有（以AVB）的句式，意思是“把A看作B”，“把A当作B”，到了隋唐，“把、将”开始替代“以”字。

(c) 处置（到）：$V_B + O + V$（+于/著/在）$+ P_W$

这种句式最早在《史记》里出现：

(68) 复以弟子一人投河中（史记·滑稽列传，3212）

(69) 高渐离乃以铅置筑中，复进得举筑朴秦皇帝，不中（又，刺客列传，2537）

到南北朝开始流行，到隋唐时这一句式里“以”“将”通用。这种在汉代兴起的用“以”引出受事的“以”字句，是处置式发展过程中的很重要的一步。因为先秦表示处置（到）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一般用“$V + O$（+于）$+ P_W$”句式，宾语在动词后头，例如：

(70) 河内凶则移其民于河东（孟·梁惠王上）

(71) 若夫藏天下于天下(庄子·大宗师)

(72) 孟仲子之子杀诸塞关之外，投其首于宁风棘上。(左·昭5年)

而《史记》中新兴的处置(到)有把宾语提到动词前面的功用，请看下面一段：

(73) 至其时，西门豹往会之河上，……即使吏卒共抱大巫妪投之河中。有顷，曰："巫妪何久也？弟子趣之！"复以弟子一人投河中。凡投三弟子。西门豹曰："巫妪弟子是女子也，不能白事，烦三老入白之。"复投三老河中。(史记·滑稽列传，3212页)

"复以弟子一人投河中"和"复投三老河中"形式相异，语义关系相同，处置(到)用"以"字把宾语提前：

$V + O + P_W$	$V_B + O + V + P_W$ (处置(到))
投三老河中	以三老投河中
投弟子一人河中	以弟子一人投河中

对有些"把"字句来说，把宾语提前确实是介词"把"的功能之一。因此，"以弟子一人投河中"这种处置(到)在汉代的产生，是处置式发展史中相当关键的一步。

2. 乙型处置式

朱德熙(1982)曾指出，现代汉语中有大量的"把"字句是不能还原成"SVO"句式的，例如：

(74) 把换洗衣服包了个包袱

(75) 把壁炉生了火

(76) 把铁块儿变成金子

(77) 把大门贴上封条

(78) 把一个南京城走了大半个

(79) 把话说得婉转点

上述“把”字句去掉“把”字以后剩下的部分仍然站得住，而这剩下的部分正是受事主语句，因此与“把”字句关系最密切的不是［SVO］句式，而是受事主语句。梅祖麟赞同这一观点，并进一步指出唐宋时代兴起的乙型处置式已经有这个特点了，例如：

(80) 有人把椿树，唤作白旃檀（寒山诗）～ 椿树唤作白旃檀

(81) 读书须将心贴在书册上（朱子语类辑略，61）～ 心贴在书册上

(82) 止不过将我打着皮肉（刘知远11）～ 我打着皮肉（按：“打着我皮肉”不是“将我打着皮肉”的［动宾］式）

(83) 知远把瓦罐内羹飦，都泼着洪信面上（又18）～ 瓦罐内羹罐，都泼着洪信面上

就是说，唐宋的处置式跟现代一样，去掉了“把”或“将”以后，剩下的成分是受事主语句。反过来看，受事主语句加上“把”字或“将”字，就形成处置式。用公式表示这层关系：

处置式形成法：(V_B) ＋ $(S_P + X + V/V + Y) \rightarrow V_B + O_P + X + V/V + Y$

接下来的问题是，上述处置式形成法是怎么来的？

梅祖麟回答说，总起来，有三种因素促使“处置式形成法”的产生和流行。第一，南北朝时代处置（给）和处置（到）去掉“将”字，剩下的部分是受事主语句。反过来，在

这些受事主语句前头装上“将”字，所产生的是处置（给）和处置（到）。这就是处置式形成法的来源。例如：

处置（给）/处置（到）	受事主语句
(84) 我将鹿皮布于地上（佛本行，Ⅲ，667 中）	鹿皮布于地上
(85) 时天帝释，即将阶道立著其前（又，817 上）	阶道立著其前
(86) 我将尼拘陀树一枝，插于地上（又，798 下）	尼拘陀树一枝，插于地上
(87) 将蘼芜叶，插著丛台边	寄君蘼芜叶，插著丛台边（点均诗）
(88) 将雷公放著庭中	雷公若二升椀，放著庭中（三国志·曹爽传注）
(89) 将娱乐之具皆给与之	娱乐之具，皆给与之（妙法莲华经，Ⅸ，46 下）
(90) 将一大牛卖与此城中人（生经，Ⅲ，98 上）	一大牛卖与此城中人
(91) 将身上衣服送与其夫	身上衣服送与其夫（贤愚经，Ⅳ，383）

上述例句说明，右面的受事主语句加上“将”字，就能形成处置（给）和处置（到）。于是，当其他类型的受事主语句陆续在唐宋时代出现，把形成处置（给）和处置（到）的方法用在这些受事主语句身上，就能产生其他类型的处置式。

第二，“被”字句的发展对处置式发展的影响。从唐代开

始，可能更早，“被”字句有了新的发展，就是动词后面可以带着宾语，例如：

[被 + O_A + V + O]：

(92) 则亦被匈奴禽之而去（汉书，卫青霍去病传；颜师古注）

(93) 被彼禅师夺去工衣不还（历代法宝记（780—800），柳本田，190）

(94) 常被老元偷格律（白居易诗）

(95) 旋被流沙剪断根（变，王昭君，98）

(96) 被池主见之（变，搜神记，883）

(97) 昔有李子敖……被鸣鹤吞之（变，搜神记，885）

这些“被”字句的特点是去掉“被”字，剩下的部分是完整的施事主语句。反过来说，这些动词后带宾语的“被”字句的形成方法就是在施事主语句前加“被”字：

[被] + [S_A + V + O] → 被 + O_A + V + O

(98) 匈奴禽之而去→被匈奴禽之而去

(99) 彼禅师夺去工衣不还→被彼禅师夺去工衣不还

在施事主语句的施事前可以加“被”的时候，受事主语句的受事前也可以加“把”字或“将”字，就变成了处置式。

第三，促使处置式在唐宋时代流行可能还有这样一个因素：这一时期出现了若干句型的主谓句，主语可能是施事，也可能是受事。如“某某烧死”的主语就是施受两可，要把话说得清楚些，一种方法是用“被”用“将”（或“把”），“被某某烧死”的“某某”是施事，“将某某烧死”的“某某”是受

事。

3. 丙型处置式

丙型处置式按照产生方式大致可以分成3类：

第一类是处置（给）和处置（到）的变体，即处置（给）省略间接宾语，处置（到）省略处所词，如：

（100）火急将吾锡杖与［目莲］（变，大目乾连，730）

（101）料理中堂，将少府安置［堂中］（唐，游仙窟）

第二类句中的“把”和“将”可能还是“拿”义动词，整个是连谓结构，如：

（102）孙子将一鸭私用（朝野佥载）

（103）但愿春官把卷看（杜荀鹤诗）

第三类处置式动词是单纯的，其形成方法如祝敏彻、王力所说，是两个谓语用同一个宾语，省略第二个宾语，然后“把”字虚化，形成丙型处置式：

$V_B + O + V + O \rightarrow V_B + O + V$

不过需要注意，丙型处置式是旁支，不是主流，也不是现代处置式的主要来源。1. 丙型处置式在上古、中古（南北朝到隋代）都没有前例，明清以后就没有流传下来。2. 最重要的是丙型处置式去掉“把”字或“将”字以后不成句。而现代处置式的主要形成方式是在完整的受事主语句前加“把”字，因此，不但丙型句式没有流传下来，丙型句的形成方式也只是在唐宋流行一段时期，以后就衰落而退居次位。

梅祖麟最后总结说，处置式的发展经过了3个步骤：1. 先秦有用“以”字的处置（给）和处置（作），两汉又添上

处置（到）。五、六世纪“将”字和“以”字通用，就形成“将”字的二式，唐代“把”、“将”通用，以后就逐渐形成现代的“把书送给老张”、“把他说的话就当作耳边风”、“把花插在瓶子里”所代表的这三种处置式。2. 唐代以前的处置（给）、处置（到）已经有现代处置式的两个特点，一是把宾语提前，另一个特点是去掉“将”字，剩下来的部分正是受事主语句。受事主语句加上“将”既然可以变成处置式，等到唐宋时代其他类型的受事主语句陆续出现，在这些句子的前面也加上“把”字或“将”字，就形成大量的处置式句子。处置（到）和处置（给）是承继先秦、两汉的句式。在旧有的基础上，再拓展出来在受事主语句前加“把”或“将”字的手段，这就是以后产生处置式的主要方法。3. 唐代又出现的新的产生处置式的方法：在用同一个宾语的连谓式中省略第二个宾语。这类用单纯动词的处置式流行到宋元，以后就逐渐消失。

梅祖麟这篇文章是研究处置式来源的重要文章，他发展了太田关于处置式是多元句式的观点，把处置式分为3类，并分别考察了每一类句式的形成过程。这样就打破了以往学者只是从一个源头探究处置式的形成过程的框框。蒋绍愚（1994）曾指出，Bennett一方面说古代汉语的“以”字结构是“把”字句的前身，一方面说“把”字句是连动式经过重新分析而产生的，这是一个矛盾，现在梅祖麟把处置式分为3种类型，认为（甲）型是从古代的“以”字结构发展来的，（丙）型是连动式发展来的，蒋绍愚说这样就解决了这个矛盾。蒋绍愚还赞同梅祖麟这样一个看法：就结构而言，处置式的产生并非始于唐代。因为处置（给）、处置（作）在先秦已经产生，处置（到）又在汉代产生，即使用“将”字的处置式也并非只在唐代才产

生，梅文就举了不少以前学者没有注意到的南北朝和隋朝的用“将”字的处置式。这些都是梅文的贡献。但是，蒋绍愚不赞同梅祖麟对乙型处置式来源的分析，认为梅的这一看法还值得商榷。

蒋绍愚认为，梅文说乙型处置式的来源是受事主语句前面加上“把（将）”，其出发点是基于对现代“把”字句的一种观察：现代“把”字句有大量句子不能还原为“SVO”句式，而与受事主语句有密切的关系。就现代汉语来说，这一观察是正确的，但不能由此推论南北朝和隋唐时也同样如此。如梅文举了唐宋时期的四个“把”字句不能还原成“SVO”句式：

（104）有人把椿树，唤作白旃檀。（寒山诗）

（105）读书须将心贴在书册上。（朱子语类辑略，61）

（106）止不过将我打着皮肉。（刘知远 11）

（107）知远把瓦罐内羹餅，都泼着洪信面上（又 18）

其中寒山诗例是甲型“处置（作）”一类，它从古代的“以…为…”发展而来，“以”或“把”的宾语不能放在动词后面，自古而然。后三例“贴在”、“打着”、“泼着”，按照现代汉语的语感当然不能在中间插进宾语，但在南北朝和隋唐时是可以的（如“读书须贴心在书册上”）。也许到了南宋以后跟现代一样了，但那时乙型“把”字句早已形成，所以也不宜用这些例子证明乙型“把”字句的形成和［SVO］句式无关。至于说到乙型处置式和受事主语句关系密切，那当然是对的。但是，从汉语的历史发展来看，究竟是受事主语句的出现影响了处置式的形成，还是反过来，处置式的发展影响了受事主语句的产生？蒋绍愚认为应该是后者，他引用梅文话说：先秦的用

(109) 醉把茱萸仔细看。(杜甫《九日蓝田崔氏庄》)

(110) 把君诗卷灯前读。(白居易《舟中读元九诗》)

(111) 醉把花戟取次吟。(白居易《病假中庞少君携鱼酒相过》)

(112) 应须把剑看。(姚合《送杜观罢举东游》)

(113) 纵把书看未省勤。(贾岛《咏怀》)

这说明处置式是由"动词把+宾语+动词"的连动式演变而来的，而且这些句子都能还原为 VO，但很多句子去掉"把"后并不能作为受事主语句而成立。这些事实都表明，乙型处置式完全有可能由丙型处置式发展而来。

蒋绍愚最后强调说，虽然甲型句产生最早，但真正为后代的处置式开辟道路的却是丙型句。因为甲型句虽然把动词的直接宾语提到动词前面了，但动词后面还有间接宾语或处所词，所以动词后面的发展余地并不大。只有丙型句产生以后，由于句尾只有一个单纯动词，这就在动词后面留了很大的发展余地，使种种动词后加成分有可能出现在"把"字句中（即形成了乙型处置式），从而使"把"字句的形式越来越多样，所表达的语义越来越复杂。从这个角度看，丙型处置式在唐代的产生在处置式的发展史上是有重大意义的。

刘子瑜（1995）也认为从连动式演变而来的把字句是主流。

蒋绍愚（1997）根据脂批本《石头记》和《儿女英雄传》的材料进一步讨论了把字句。他根据"把 N+VP"能不能变换成"VP+N"（动宾句）或"N+VP"（去掉"把"成为受事或施事主语句）把两书中的把字句分成 4 类：（甲）能变为"VP+N"，不能变为"N+VP"。（乙）既能变为"VP+N"，又能

变为“N+VP”。(丙）能变为“N+VP”，不能变为“VP+N”。(丁）既不能变为“VP+N”，又不能变为“N+VP”。统计结果如下表：

	甲类	乙类	丙类	丁类	总计
石头记	165句	223句	145句	50句	583句
儿女英雄传	188句	201句	164句	132句	685句

蒋绍愚指出，根据以上统计，说把字句是把宾语提前，或与受事主语句有密切关系，都只适用一部分把字句。而从历史上看，最初的把字句动词都比较简单，大都能和动宾句互相转换。至于后来有许多把字句（丙类和丁类）不能和动宾句互相转换，那是把字句演变的结果。这些不能和动宾句互相转换的把字句是怎样形成的呢？蒋绍愚认为有3种情况：成分增添，结构类推，功能扩展。他具体分析如下：

1. 成分增添

最初的把字句动词比较简单，当它成为一种独立的句式以后，就按照它自身的规律发展，动词变得越来越复杂，句中增添了各种成分，结果，这种把字句就不能还原为动宾句了。但是如果把增添的成分去掉，就可以还原了。如：

(114) a倒把我三日不理四日不见的。(石头记28) ←b把莺儿不理。(石头记35)

(115) a把平儿之话一长一短告诉了晴雯。(石头记52) ←b就把这话告诉周瑞家的。(石头记71)

其中a可看作是由b增添成分而成的，b能和“VP+N”转换，但因为a增添了成分，所以不能转换。

2. 结构类推

先看两组例句：

（116）a 把酒也气上来了。（石头记 44）←b 把小脸儿都气黄了。（儿女英雄传 30）

（117）a 也把智谋吓回去了。（石头记 68）←b 把胆子唬破了。（石头记 25）

（118）a 一语倒把贾琏说没了话。（石头记 72）←b 一句话又把宝玉说急了。（石头记 32）

（119）a 把佩凤、偕鸳、香菱三个人笑在一起。（石头记 63）←b 把人的牙还笑倒了呢。（石头记 48）

（120）a 早把邓九公怄上火来了。（儿女英雄记 31）←b 只差没把我的肠子给怄断了。（儿女英雄记 32）

这些句子中 a 组都不能变换为“VP + N”，而且有的还不能变成“N + VP”，这种把字句是怎么形成的呢？原来它们是根据 b 组类推过来的。b 组把字句中动词 V 加上结果补语 C 构成的动补结构（动结式）能以 N 为宾语，所以都能还原成 VP + N，也就是说，b 组把字句是由相应的动宾句转换而来的。而 a 组中动结式“气上来”等和 b 组中动结式“气黄”等性质是一样的，由此类推，“气上来”等也就可以用在把字句中。

3．功能扩展

功能扩展指的是这样一种情况：某种句型本来只有甲功能，在一种特定条件下才具有乙功能，但乙功能后来可能（不是必然）会逐步扩展，成为这种新句型的新功能。有一种施事式把字句（“把 N + VP”中 N 是 VP 的施事）是由功能扩展形成的。施事式把字句有 3 类：

（a）由“使动 + 宾语”的动宾句转成的把字句。如：

(121) a 林黛玉只是禁不住把脸涨红了。(石头记 25) ←b 宝玉红涨了脸。(石头记 6)

(b) 由 "VC + N" 或 "V + 得 + C + N" (V 由 N 发出) 的动宾句转来的把字句。如:

(122) a 把花姑娘急疯了。(石头记 43) ←b 急疯了花姑娘。

(123) a 把你哭的这么个样儿。(儿女英雄传 40) ←b 哭的你这么个样儿。

这两类都不是功能扩展,但这两类把字句在特定条件下(整句由 "把 + 施事句" 构成,其中 VP 是使动式或动结式),有表致使的功能,似乎用 "使"、"让"、"弄得" 来代替 "把" 也可以。这种功能扩展后就成了下一类句子。

(c) 这一类把字句中, "把" 字后面是个施事主语句, "把" 可以用 "使"、"让"、"弄得" 等代替,但句中的动词既不是使动,也不是动结式,而是一般动词。这类把字句也有表致使的功能,这是由上述 (a) (b) 两类功能扩展而来的。如:

(124) 偏又把个凤丫头病了。(石头记 76)

(125) 怎么忽然把个晴雯姐姐也没了。(石头记 79)

(126) 也等把这气下去了。(石头记 31)

(127) 把只煮熟的鸭子飞了。(儿女英雄传 25)

这种功能扩展可用下面的公式表示:

$P_{把}$: F1 (表处置)

$P_{把}$: F2 (表致使) /把 + A + V_C 或 把 + A + V + RC

$P_{把}$: F2 (表致使) /把 + A + V——功能扩展

（A：施事。V_C：使动动词。RC：结果补语。V：一般动词。公式中第二阶段的/后面的使动动词或动词后带结果补语是条件，去掉了条件仍有新功能，就是功能扩展）

蒋绍愚（1997）这篇文章是对他（1994）观点的补充和发展，回答了唐代以后许多把字句为什么不能还原为动宾结构句的问题。把字句（除了甲型句）是由动宾句转换而来的，经过成分增添、结构类推或功能扩展以后，确实有许多把字句不能和动宾句转换了，这好比孩子是从娘肚子里生出来的，长大以后当然无法再回到娘肚子里去了。这就再次肯定了他（1994）所提出的乙型处置式是由丙型处置式发展而来的观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所提出的"功能扩展"的概念，它不仅适用于把字句的发展，而且可以用来说明汉语中许多句式的演变现象。蒋文中就用这一概念说明了"见"字句由表示被动到表示偏指和"教（交）"字句由表示使役到表示被动的功能变化。在汉语史上，我们确实可以看到，一些句式的新功能开始往往是某种具体的语境中产生的，总是附带着一定的条件。在一般的情况下，离开这一语境，脱离一定的条件，句式的这一新功能就消失了。然而有时句式在冲破这一语境和条件限制的情况下仍然拥有这一新的功能，这时，这种新功能就得到了扩展。这是在汉语句式历史上经常出现的演变模式，因此，"功能扩展"这一概念的提出，其意义超出了把字句讨论的范围。

前面说过，丙型处置式在唐代的产生在处置式的发展史上是有重大意义的，从唐代到明代，这种处置式也流行过一段时间。据向熹（1958）介绍，明代《水浒传》中的把字句，25%仍以单音节动词结束。那么为什么后来这种处置式就消失了呢？王力（1957）说，从语言节奏方面说，宾语提前了，单音

节动词放在后面就显得孤单。俞光中、植田均（1999）也认为要从节律上考虑，因为多数单音节动词处于句末嘎然而止的位置，不利于正常语调的表达，久之便形成一种成句习惯：动词后必得加上点什么。也就是说，是语音节律方面的原因，促使丙型处置式逐渐消失了。冯胜利（2000）根据韵律句法学的理论认为，动词挂单的把字句（即丙型处置式）诞生于诗歌中。后来在诗歌的韵文中，把字句经过重音的转移，使全句的焦点从“把”的宾语转移到“把”后面的谓语，句末动词前后的成分也不断增加，逐渐发展为乙式把字句，如从“但愿春官把卷看”到“醉把茱萸仔细看”，动词“看”前就增添了状语“仔细”。把字句在诗歌里基本成熟（指从丙式发展为乙式）以后，才开始脱离母体（韵文），以一种崭新形式来到口语中。因此在今天，口语中的把字句没有丙式“动词挂单的把字句”，这种把句仍只能用于诗歌和戏剧等韵文中。

第五章

被 动 式

汉语被动式很早就产生了，据管燮初《西周金文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介绍，金文中已经有表示被动的于字句。其后又陆续出现了表示被动的为字句和见字句。“被”字最初用来表示被动的句子大约出现于战国后期，是直接与动词相连的。大约在东汉末年，开始出现“被 + 主动者 + 动词”结构，但仍不多见。到晚唐五代，开始上升为多数。此外，在近代汉语中还出现了一些其他形式的被动式。下面我们就介绍这方面的研究情况。

第一节　被字句

关于被字句的讨论，可以分成两个问题：1. 被字句的产生；2. 被字句的发展。

先说被字句的产生问题。

王力（1957，1958）指出，“被”的本义是寝衣，引申为动词，有“覆盖”的意义，还有另一种意义，就是“蒙受”、“遭受”。前一种意义是主动地覆盖某一事物，后一种意义是被动地遭受某一事物，被动式的“被”字来自后一种意义。这一关于“被”字来历的看法为学者们所公认。

王力又指出，被字句约萌芽于战国末期，例如：

(1) 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知友被辱，随仇者，贞也。(韩非子·五蠹)

(2) 万乘之国，被围于赵。(战国策·齐策)

到了汉代，被字句就普遍应用起来了，但当时的被字句还不容许有关系语（施事者）出现。一直到汉末，带关系语（施事者）的被字句开始出现，到第四、五世纪就更多一些，例如：

(3) 五月二十日，臣被尚书召问。（蔡邕《被收时表》)

(4) 弥衡被魏武谪为鼓吏。(世说新语·言语)

(5) 亮子被苏峻害。(世说新语·方正)

唐代以后，虽然被字句仍然可以不带关系语，但带关系语的被字句越来越多，从而为现代汉语被动式奠定了基础。

王力对被字句产生的过程作了以上的描述，至于被字句产生的原因，他没有具体说明。

太田辰夫（1985）对形成被字句的原因作了探讨。他认为，“被”原是动词，表“蒙受、承受、遭受”之意，后面可带名词作宾语，如“身被数十创”（史·魏其武安侯列传)。但在下面的例句中，“被”后面的东西可以理解为名词，也可以理解为动词，若理解为动词，就不妨说其中的“被”已经是助动词了：

(6) 信而见疑，忠而被谤。(史·屈原贾生列传)

(7)（晁）错卒以被戮。(史·酷吏列传)

(8) 以万乘之国被围于赵。(史·鲁仲连传)

P·A·Bennett（1981）也有类似的看法。他指出，在古汉语中，有些词可以兼属名词和动词，因此，在下列句子中，“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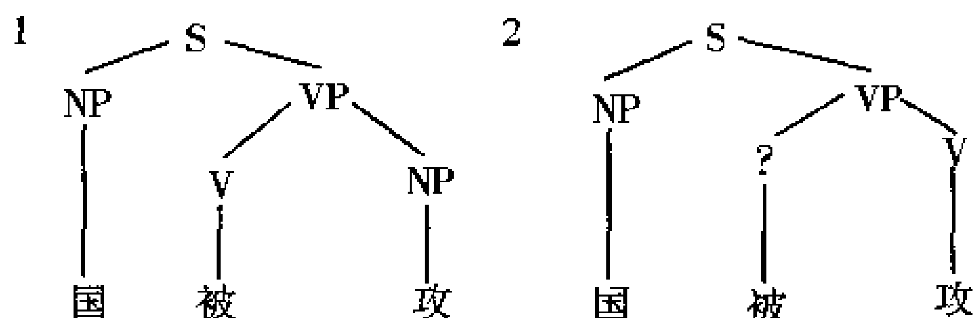
后面的词的词性是不清楚的，因而"被"究竟是动词还是被动的标志（passive marker）也是不清楚的：

被辱。（韩非子）|国一日被攻。（战国策）|万乘之国被围于赵。（战国策）

而当"被"后面的词有一个修饰语的时候，这才表明这个词是名词性的，因而"被"一定是动词。如：

（9）被水旱之害。（史记）

面像"国一日被攻"这种句子，就可以产生重新分析：



蒋绍愚（1994）对此作了很重要的补充说明。他指出，在汉语中，名词固然常常充当宾语，但动词充当宾语也是很常见的现象。在"被"字后面如果有一个名词性成分（如"水旱之害"），固然说明"被"是一个动词而不是被动的标志；但如果"被"后面是一个动词（如"攻"或"害"），"被"也仍然可能是一个动词而不是被动的标志。所以重新分析的关键，主要的不在于"攻"或"害"是名词还是动词，面在于它们和"被"构成什么关系。不过，只有当"被"字后面跟一个动词时，才有重新分析的可能，如果"被"字后面跟的是一个名词，就不可能发生重新分析了。

我们再要补充说明的是，在"被+动"由"动词+宾语"

重新分析为“助动词（表被动）+动词”过程中，不能忽略当时已有的被动式“见+动（见戮）”和“为+动（见戮）”的影响。如果说“被+动”有重新分析的可能，那么，正是这两种被动格式促使它发生了重新分析。

以上说明的是不带关系语（主动者）的被字句的产生过程，带关系语的被字句又是怎样产生的呢？

太田（1958）认为，开始“被”是动词，它后面带的宾语多为抽象名词，名词能带修饰语，所以作为“被”的宾语的名词带修饰语的也多起来了。他比较了这样两组句子：

（10）a　鼠被害，尚不能忘怀。（世·德行）

　　　b　亮子被苏峻害。（世·方正）

（11）a　本作何缘，今现得道，被毒而死。（贤愚经10）

　　　b　民被其毒，王不觉知。（孝经抄）

b组是a组加上修饰语形成的，其中“害”和“毒”是名词，但也可以看作动词。句中的修饰语“苏峻”之类作为名词是固定的，相比之下，被修饰语（“害”和“毒”）的名词性却比较弱，也很容易被用作动词，于是主客就颠倒了，原来是修饰语的变成了主语，原来的被修饰语成了它的述语，也就是说，“苏峻害”由原来的偏正结构变成了主谓结构。这就是带关系语的被字句的起源。

太田关于带关系语被字句的起源的说明似乎有点勉强。其实，早在《战国策》中已经有“被围于赵”这样的句子，其中的“围”动词性很明确，也就是说“被”字之后很早就可以带动词，这样，“苏峻”之类的关系语也没有必要说成是由名词

的修饰语转变而来了。我们认为，被字句带上关系语，是由于受到带主动者的为字句格式“为＋主动者＋动词”（“为天下笑”）类推的影响。在这一问题上，王力（1958）的意见富有启发性。王力指出，开始被字句不容许有关系语出现，这种“被”字的作用大致和“见”字相当，汉末魏晋以后，“被”字由“见”字的意义转到“为”字的意义上，“被苏峻害”和《左传》的“为三军获”、《史记》的“为我禽（擒）”在结构上是一样的，也就是说，被字句承担了为字句的职务。王力这一观察无疑是正确的，尽管他并没有直接说被字句带上关系语是受到为字句类推的结果。唐钰明（1988）也谈到为字句对被字句的渗透问题（尽管他也不是特指被字句的关系语产生问题），他指出，像“被×所×”，“被×之所×”，“被×见×”，“被所×”等形式，都是受“为”字句类化的产物。所谓“类化”，就是语法结构的一种渗透。他说，“为”字句不仅渗透“被”字句，而且也渗透“见”字句，如：

(12) 桓荣字春卿，以少傅迁太常，明帝即位，尊以师礼，甚见帝重。(《初学记》卷12引华峤《后汉书》)

唐钰明说，本来不带关系语的“见”字句竟然带上了关系语，这无疑是“类化”的结果。

因此，我们认为，被字句的产生过程大致如下：

受“见”字句、“为”字句影响　受“为＋主动者＋动词”影响
被＋动(动＋宾) → 被＋动(助动词＋动) → 被＋主动者＋动
重新分析

带关系语（主动者）的被字句产生以后，逐渐成为被字句的主要形式。据袁宾（1989）统计，带关系语的被字句在整个

被字句中的使用比例如下表：

	共有被字句	被 ZV	%
世说新语	30	2	7%
百喻经	6	2	33%
文选	14	3	21%
敦煌变文	94	46	49%
祖堂集	76	59	78%

袁宾还指出，9—10世纪以后，“被 ZV”式的比例继续增加。宋元时代的三种南戏（指《张协状元》、《臣门子弟错立身》、《小孙屠》）和元末高明《琵琶记》中“被 ZV”式（58例）占被字句总数（62例）的94%。金代《董解元西厢记》里“被 ZV”式（21例）占被字句总数（24例）的88%。可见唐五代以后，带关系语的被字句成为主流了。

下面讨论第二个问题，即被字句的发展问题。

与把字句一样，被字句产生之初是比较简单的，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逐渐添加了各种成分，出现了各种复杂形式。许绍早（1956）、向熹（1958）、唐钰明（1988）、袁宾（1989）都讨论过这个问题。以下介绍唐钰明和袁宾的看法。

唐钰明指出，被字句在发展过程中日趋丰富和精密：

1. 动词带宾语。根据宾语的不同类型，又分为：

甲、并列性宾语（宾语和主语是并列关系）。如：

（13）莫看江总老，犹被赏时鱼。（杜甫诗·复愁十二首之十二）

（14）我出家被他问著佛法，便即杜口无言。（镇州临济慧照禅诗语录）

乙、隶属性宾语（宾语或为主语所领有，或是主语的一部分）。如：

(15) 昔有秦故彦是皇帝之子，当为昔鲁家斗戏，被损落一板齿，不知所在。(敦煌变文集·搜神记·行孝第一)

(16) 老鼠被药死了好几个。(元人杂剧·窦娥冤)

丙、复指性宾语（宾语是主语的复指，包括代词复指和名词复指）。如：

(17) 昔有李子敖，身长三寸二分，带甲头牟在于野田之中，被鸣鹤吞之，犹在鹤嗉中游戏。(敦煌变文集·搜神记·行孝第一)

(18) 杨奉言侯成盗其马，被侯成杀了杨奉。(三国志平话)

2. 被字句与处置式相结合。根据"将"、"把"所带宾语与句子主语的关系分为：

甲、隶属性

(19) 他哥哥不伏，被敬塘挥起手内铁鞭一打，将当门两齿一齐打落了。(新编五代史平话·晋史平话)。

(20) 包节级措手不及，被解宝一枷梢打重，把脑盖劈得粉碎。(水浒·第49回)

乙、复指性

(21) 且说那朱温出涧，取登州路去。方入城，被一人向前将朱温扯住。(新编五代史平话·梁史平话)

(22) 忽一日学士被宰相王荆公寻件风流罪过把学士奏贬黄州安置去了。(清平山堂话本·陈巡检梅岭失妻记)

3. 动词前后成分的复杂化

(a) 状语的复杂化

(23) 可怜夭艳正当时，刚被狂风一夜吹。（白居易诗·惜花）

(24) 那大王……被鲁智深就势劈头巾带角儿揪住。（水浒·第5回）

(b) 补语的复杂化

(25) 墓上人皆笑之，被石酒气冲入鼻中，亦名醉卧三月。（搜神记·千日酒）

(26) 仁本是恻隐温厚底事，却被他们说得抬虚打脸、瞠眉弩眼。（朱子语类·卷6）

(c) 其他方面的复杂化

(27) 那怪不敢闭口，只得应了一声，倏的装在里面，被行者贴上“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奉敕”的贴子。（西游记·第35回）

(28) 老虎……被那棱撑象刀剑的冰棱横拦着，竟冻死了。（儒林外史·第38回）

(29) 吴兵慌乱，不战而走，被魏兵四下举火烧毁战船、粮草、器具不计其数。（三国演义·第103回）

其中例（27）是宾语带有修饰成分，例（28）是关系语带有修饰成分，例（29）是状语、宾语、补语同时出现。

袁宾（1989）在研究《祖堂集》被字句时也描述了被字句的历史发展，他是从9个方面进行论述的：

1.“被”字引入主动者

他考察了南北朝至唐五代的几部作品（见上表），指出，9—10世纪口语里的被字句，“被ZV”式已占有多数

2. 主动者的结构

《祖堂集》的“被ZV”式，其中主动者多为单音或双音名词（51例），另有8例不是单纯名词，其中偏正结构3例，并列结构2例，同位结构1例，两种结构混合使用者2例。上面唐钰明只提到偏正结构的关系语。这里试举一例混合使用者：

(30) 但不被一切善恶垢净有为世间福智拘系。(4.061.14)

例中“一切”为“善恶……福智”的定语，“善恶垢净”与“有为世间福智”可视为并列结构（“善恶”与“垢净”之间似亦有并列意味），“有为世间福智”是个递加式的偏正结构（“有为”系禅宗术语，指俗界俗念等，与“无为”相对）。句中的主动者长达12个字。明代作品中甚至有下面的例子，这反映明代以前“被V”之间越来越宽松的趋势：

(31) 山上旧有一个道院，近来新被两个强人，一个姓王名江，一个姓董名海，这两个都是绿林中草贼，先把道士道童都杀了，随从只有五七个伴当，占住了道院……(水浒传，第73回)

3. 动词带宾语

袁宾把它又分为6种小类：

(a) 宾语是代词或名词，指受动者，构成“被ZVS”式。

(32) 只如上座，过在什摩处，即被打之？(1.181.08)

(33) 今日又被你收下一员草贼。(《五灯会元》卷

11，首山省念禅师）

袁宾指出，金元时代，反映燕京（大都）口语的作品里，“被ZVS”式被字句常可见到，如：

(34) 被一人抱住刘知远。（刘知远诸宫调）

(35) 被你直羞落庭前无数花，（董解元西厢记·卷1）

但同时代的江南口语中却罕见“被ZVS”式，这有可能是受外族语影响的结果。

(b) 宾语属于受动者或系受动者的一部分。

(36) 刘家太子被人篡位。（敦煌变文集卷2·前汉刘家太子传）

(c) 宾语是“定语+中心语”的偏正结构，定语是代词，指代间接受动者，中心词系直接受动者，句子结构可记为“（S1）被ZVS1S2”，S2属于S1。如：

(37) 师便弹指云：“……今日之下，被土地觑见我心识……”(4.059.03)

(d) 宾语是受动者的某种称呼。如：

(38) 石门拈问明真：“作麽生道，即得免被唤作半个圣人？”(4.052.08)

(e) 宾语和受动者没有所属或部分关系，被字句谓语是习用的动宾短语。如：

(39) 吾自到此土，六度被人下药。(1.075.01)

(f)、表言动词“云”等带直接引语。

(40) 于是大王怜爱太子……其时被诸大臣道：“大

王！台子本是妖精鬼魅，请大王须与弃亡……"（敦煌变文集·卷4·八相变）

（41）被汉将诈宣："我王有旨。"（敦煌变文集·卷1·汉将王陵变）

这一类句子，蒋绍愚（1994）把它们归入"非被动关系的被动句"类里，认为其中的"被"似乎是多余的，因为"被"字后面是一个主动句，去掉"被"字，句子仍然能成立。但有"被"和没有"被"，句子叙述的重点不一样，因此这种"被"字的用法与汉语在一个句群中的叙述中心或重点有关。蒋绍愚的分析无疑是正确的。前面例（33）、（34）也可归入这一类。不过从这类句子形成过程来看，似应是来自动词后面带宾语的被字句。

4. 动词带补语

《祖堂集》被字句里动词带补语者，有处所补语、程度补语、结果补语和趋向补语四种，各举一例如下：

（42）时太子被囚深宫。(1.060.13)

（43）今时学人，触目有滞，盖为依他数量作解，被他数量该括得定，分寸不能移易。(3.003.03)

（44）有一铜铃被风摇响。(1.0551.14)

（45）被师推出。(2.095.13)

5. 动词带助词

（46）久后总被俗汉弄将去在。(4.134.14)

6. 被……所……

（47）不被诸境所迁。(1.095.09)

（唐钰明曾指出这是受“为……所……”格式类化的影响）

7. 孤独动词

例不赘。

8. “被V”之间插入状语

能自由插入多种作用的状语，表明“被V”之间结构的宽松灵活，且可增加动词的表现力，这也是被字句发展成熟的标志之一。《世说新语》、《百喻经》和《文选》的被字句尚没有自由插入的靠得住的状语，《祖堂集》中状语绝大多数置于“被”字之前，有6例置于“被V”之间，随后的《敦煌变文》、《五灯会元》等这样的例子就较《祖堂集》为多。这里举《祖堂集》一例：

（48）被新罗僧金大悲将钱雇。（5.067.14）

9. 否定词在被字句中的位置

南宋以前被字句里的否定词均在“被”字之前。金元以后一直到清代，否定词也有置于“被”字之后的，如：

（49）张生觑着莺莺，眼来眉去，被那女孩儿不睬不睬。（董西厢卷1）

（50）老汉自到蔡婆婆家来，希望做个接脚，却被他媳妇坚持不从。（窦娥冤第2折）

（51）正待要去投宿，却被他那里不肯相容。（水浒传，第37回）

袁宾认为，否定词置于“被”字之后的被字句式，可能源于金元时代的燕京（大都）一带口语，是受外族语的影响而形成的。

此外，江蓝生（1989）发现“被”可表原因：

(52) 那时俺便要杀这两个撮鸟，却被客店里人多，恐妨救了。(水浒传)

(53) 宋江道："观察久等，却被村里有个亲戚在下处说些家务，因此担阁了些。(水浒传，第9回)

总的说来，随着时代的推进，结构由简单趋于复杂，句型由单调趋于丰富，这是被字句发展的趋势。

第二节　其他被动式

现代汉语被动式主要有4种："被"字句，"叫（教）"字句，"让"字句，"给"字句。近代汉语还有表示被动的"吃"字句。"被"、"叫"、"让"、"给"和"吃"都来自动词。江蓝生（1989）根据这些动词意义的不同，把被动句式分为3种类型：

A. "被"字式　"被"来自动词"被"的"遭受"义；

B. "叫"字式、"让"字式　"叫"、"让"来自使役动词；

C. "给"字式（方言词有"畀"、"拨"、"把"、"乞"）来自授予动词。

我们已经讨论了被字句问题，以下介绍学者们对其他被动式的研究。

先说"叫"字句。"叫"字句原先写作"教"，太田辰夫（1958）认为，"教"可能由教唆的意义转而成为使役的，使役也用于被动是因为有意义上难以区分的场合，原来使役和被动的区分不在于客观事物本身，而是基于主观判断。或许所谓"被他打"就是做了"使他打"那样的事情。如果是这样的话，

当然也能把它说成“使他打”。使役和被动相通是由于这样的理由。使役是原有的，被动是由它转化而来的，这种被动成立的条件有3个：

1. 兼语动词的宾语是不具有意志的东西

(1) 见说上林无此树，只教桃柳占年芳。(白居易诗)

(2) 叫雪滑倒了。(红8)

2. 表达造成了某种结果的感觉

(3) 春思翻教阿母疑。(和凝词)

(4) 教那西门庆听了，赶着孙寡嘴只管打。(金15)

3. 和禁止相配合

(5) 第一莫教渔父见。(李远诗)

(6) 莫教人笑汝。(寒山诗)

(7) 别叫凤丫头混了我们去。(红47)

太田说，被动的“教”从唐代开始使用，被动的“叫”从清代开始用，“让”用作被动在清代还没有见到用例。

蒋绍愚（1994）认为，关于使役动词“教”、“叫”、“让”等为什么可以用来表示被动，还可以进一步说明。他说，以“教”为例，“教”作为使役动词，词汇意义很薄弱，其语法意义是表示甲使得乙发出某一动作，对于这个动作来说，“乙”就是施动者。“被”字的作用是在被动句中引出施事者，但汉语中动词的主动和被动没有形态区别，所以当具备两个条件时，“教”的语法意义就和“被”相同：

1. “教”前面的名词不出现，或者根本说不清是什么使得乙发出某一动作。“只教桃李占春芳”一句，即使理解成使役

句，也说不出是什么使得桃李占了年芳。表示禁止的使役句之所以容易转为被动句，也是因为这种使役句的主语往往是无法补出的。

2.“教”后面的动词或动词词组可以表示被动，即必须是及物的，并且表示某一种情况已经实现。试比较下面两个例子：

(8) 不用更教诗过好。(白居易《赐杨秘书巨源》)

(9) 转教小玉报双成。(白居易《长恨歌》)

第一句中的“过好”不是动词，所以这句不能理解为被动句。第二句中的“报”是及物动词，后面带宾语，所以如果离开上下文这句理解为被动也可以。

蒋绍愚还指出，至于太田所说的“教”的宾语是不具有意志的东西这一条，这倒未必是“教”由表示使役转为表示被动的必要条件。因为太田自己的例中“教”的宾语很多就是人。《现代汉语八百词》也举了这样的例子：“桌子叫人搬走了。”这照样可以表示被动。只不过像“叫雪滑倒了”这种句子肯定只表示被动而不表示使役，而“桌子叫人搬走了”却有歧义，这倒是和“教（叫）”的宾语有无意志是有关系的。

再说“吃”字句，顺便讨论一下“吃”字句和现代汉语“给”字句的关系。江蓝生（1989）对“吃”字句的来源作了考察，她指出，“喫”本义为“食”，在唐五代文献中又引申出“蒙受”、“遭受”的意义，如：

(10) 但知免更“喫”杖，与他邪摩一束。(燕子赋，敦煌变文集 251；“但知”犹“但”，“只要”意；“邪摩”意犹“这么”)

"吃"用在动词之前，其"遭受"义更为显豁，可以释作"挨、遭"：

(11) 火急离我门前，少时终须喫掴。(燕子赋，敦煌变文集249)

"喫杖"的"喫"为动词，而"喫掴"的"喫"虽也可看作动词，但实际上"吃＋动"跟被动式的"被＋动"的功能已十分接近。当"喫"的"遭受"义也发生虚化后，它就有可能表明它所依附的动词为被动态，从而演变成表示被动关系的助词。例如：

(12) 他心本不曾动，只是忽然喫一跌，气才一暴，则其心志便动了。(朱子语类52)

"吃"字用在"吃＋名＋动"中，引出述语动词的施事者，可视为表示被动的介词。唐五代的用例不多，宋代以后就比较多见了：

(13) 我欲笞汝一顿，恐天下人称你云：撩得李日知嗔，喫李日知杖。(朝野佥载，卷5)

(14) 蔡卞只是扶他以证其邪说，故喫人议论。(朱子语类87)

由上可见，"喫"虚化为表被动关系词的过程跟动词"被"虚化的过程大体相似，所不同的是"被"的"遭受"义是从它的本义自然引申出来的，而"喫"的"遭受"义是从"喫杖""喫棒"之类的比喻义产生的。"喫"是从外部接受食物，用这个词比喻遭受外来棍棒的殴击，具有修辞上形象、幽默的效果。

从上面介绍的情况来看，江蓝生是把“吃”字句归为A类的。但是潘允中（1982）、张惠英（1989）有另外一种看法，他们认为“吃”字句依其来源应属于C类。潘允中认为，这个“吃”字的来源还不清楚，很可能是当时的一种方言，按《广韵》、《集韵》、《韵补》，“吃”并居乙切［kiət］，而“给”是居立切［kiəp］，两字的读音是很相近的，因此，很可能近代汉语里的“吃”后来转化为现代汉语的表被动的“给”，用“给”来充当表被动的介词，明清小说里还很罕见，最近几十年间才流行起来。如果说潘允中的说法还只是表示猜测的话，那么张惠英的语气就相对比较肯定了，她认为“吃”字句就是后来的“给”字句，“给”字的晚起，正好承接了“乞（吃、喫）”表示给予、被动等基本用法。“乞”字自汉魏就有给予义，《金瓶梅词话》和冯梦龙编《山歌》中表被动的“乞（吃）”是从“乞”的给予义发展出来的，但当时文人有一种回避用“乞”表示给予的心理，所以两书中没有“乞”表给予的用法。后来出现了《醒世姻缘传》用“己、给”代替“乞”的用例，特别是“给”，为广大文人学士所接受，“给”字句就取代了“乞（吃）”字句。她不赞同“吃”的被动义是由遭受义而来的说法，认为敦煌变文中“喫掴”等例中的“喫”还只是喫受义，和今“吃惊、吃批评、吃生活（吴语挨打意）、吃耳光（吴语挨耳刮意）”是一类，并未发育为成熟的被动用法，且今吴方言仍用“吃（喫）”表示挨受义（吃生活、吃耳光），普通话“吃惊”是受惊，也是挨受义，但都没有“吃”的被动用法。

张说与江说分歧的焦点，在于近代“吃”字句与现代“给”字句有没有渊源关系。我们不妨比较一下张说的有利方

面和不利方面：

1. 对张说有利的有这么几点：

甲、从时间上说，“吃”字句消失于清代，而“给”字句也是在这个时候产生的，正好衔接上。

乙、闽南方言中“乞”兼表给予和被动，不仅目前活的方言是如此，而且历史文献资料（明清时刊刻的几本闽南戏文）也反映出这一点（例子引自江蓝生 1989）：

(15) a 一点春心，今来交付乞谁？（荔镜记二出，花园游赏 3b）

b 共君出外乞人做骂名。（荔镜记三十三出，计议归宁 73b）

(16) a 若会回新诗，牡丹许乞伊。（同窗琴书记·遇摘牡丹 5a）

b 不合亲口掠话说许，一枝牡丹乞伊摘去。（同窗琴书记·遇摘牡丹 5b）

例中的 a 组表给予义，b 组表被动，“乞”的给予义引申出被动用法有方言为证。

丙、今吴方言与普通话中“吃”有挨受义，但没有“吃”的被动用法。说“吃”的挨受义引申出被动义还缺乏方言上的证据。

2. 但对张说不利的证据也是明显的：

甲、从江蓝生（1989）、张惠英（1989）所列举的例句情况来看，“吃”字句最早的书写形式是“喫”而不是“乞”，如前举例（4）（5），再如：

(17) 黄羊野马捻枪拨，虎鹿从头喫箭川（穿）。（王

昭君变文，敦煌变文集101）

最早的书写形式往往可以透露出这个词语的来历。若说这个词的本字是“乞”，那么为什么“吃”字句一开始就用借字，而其本字一直要到很晚（《水浒传》、《金瓶梅》以及明代洪楩编刻的宋元话本集《清平山堂话本》中）才出现？

乙、正如江蓝生（1989）所指出的，在《水浒传》、《金瓶梅》以及《清平山堂话本》等用“乞”字表示被动的文献中，“乞”字恰恰没有给予义，表示给予的动词都用“与”。江蓝生说，只有在同一时期或同一种资料中，一个词既作授与动词又兼表被动关系，我们才能认定其被动用法是来自那个授与动词的，而上述三种资料中没有一种属于这种情况。张惠英（1989）对此作了解释，认为是文人学士有意回避用“乞”字表给予义的结果。但蒋绍愚（1994）认为，这种意见还只是一种有待于证实的假设。

要证实“吃”字句是今天“给”字句的前身，至少要解决上述两个困难。

蒋绍愚（1994）还提出张说遇到的另外一个困难，就是在《水浒》、《金瓶梅》、《山歌》中“吃、乞、喫”在表被动的同时也可以表示原因，如：

（18）吃他忒善了，被人欺负，清河县里住不得，搬来这里。（水浒，第24回）

（19）但乞了这左眼大，早年克父，右眼小，周岁克娘。（金瓶梅，第26回）

（20）我喫忍气弗过。（冯梦龙《山歌》72上）

蒋绍愚认为这一用法显然与“遭受”义联系密切，不大可能是

从“给予”义发展而来的。我们认为，这一点对张惠英的说法似乎并不构成困难，因为表示“给予”义的词也可以在表被动的同时表示原因，如上海话中的“拨”，是从表“给予”发展为表“被动”的，而在下面例句中又表示原因：

我本来脑子蛮清爽，现在拨侬一吵，又胡涂了。

因此，“吃、乞、喫”可以表示原因这一点，在证明“吃”字句是属于A类还是C类这一点上是无能为力的。

桥本万太郎（1987）指出，现代汉语大多数南方方言里，如粤语（广州方言）、客家话（梅县方言）、闽语（厦门方言）、吴语（苏州方言）、吴语（平阳方言）、吴语（温州方言）、赣语（高安方言）等，被动标志是从动词“给予”来的。那么“给予”义又是如何发展为表被动义的呢？桥本认为，从理论上说，“给予”这个意思很容易被引申为“给对方让有机会做什么”、“容让”等义。太田辰夫（1957）也说，吴语中表示给予和被动的“拨”来源于古代的“畀”，“畀”分化出“俾”，表示使役，也可以表示被动。这样看来，“给予”是经过“使役”这一中间环节发展为表被动的。冯春田（2000）在分析“与”字句和“给”字句时也指出，“‘与’字句实际上是由‘与（给与）NVP’转化为‘与（致使）NVP’、又成为‘与（被NVP）’的”，“给字句可表示被动，同样是由‘给（致使）NVP’而变为‘给（被）NVP’的，跟‘与’字句表示被动是同一变化路线”。

那么，“给”字句是不是有可能不经过“致使”义而直接由“给予”义转变为“被动”义呢？从理论上说，应该是可能的。“给”是可以带双宾语的动词，它可以出现在这样的句型

中：

给＋名词$_1$（间接宾语）＋名词$_2$（直接宾语）＋动词

如“给小王一块肉吃”，其中间接宾语“小王”是动词“吃”的施事，直接宾语“一块肉”是动词“吃”的受事。这个句子也可以变换为“给小王吃一块肉”（给＋名词$_1$＋动词＋名词$_2$）。如果“肉”成为句子的话题，那么句型就变成。

名词$_2$＋给＋名词$_1$＋动词

比方有人问：“昨天买来的一块肉呢?”回答说：“这块肉给小王吃了。”这个句子就可以有两种解释，即可以理解为“这块肉某人给小王吃了”，也可以理解为“这块肉被小王吃了”。这样，“给予”义就直接跟“被动”义接上了关系。而当原来的直接宾语（名词2）从事理上来说是不可能给予原来的间接宾语（名词1）的时候，比方说“会场的气氛给小王破坏了”或者“房屋给风刮倒了”，句中“会场的气氛”是没办法给“小王”的，“房屋”也是不可能给“风”的，这种“给”字句就是被动式了。

当然，以上说的仅仅是义理上的分析，还只是一种假设。历史上的“给”字句究竟是通过什么途径演变为被动式的，这还要在具体考察大量的例句以后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桥本万太郎（1987）还指出，从宏观观点来看，查看亚洲语言结构类型的地域推移，不能否认汉语南方方言和南方非汉各语（特别是台语、苗瑶语等）之间的结构关联。因为东亚大陆南北方非汉语存在着不同类型的被动结构——南方语言大半保留着“给予”—被动兼用式，而北方（特别是与汉语多有接触的通古斯——满族和一些蒙古语族语言）兼用使动—被动标志。与此相应的是，汉语里也有同样的南北方言里的被动标志

之分别：前面指出的一些南方方言被动标志与动词“给予”同形，而且这些标志之语音形式跟南方非汉各语里的动词“给予”或“还给”之语音形式很相似；以中原地区为中心的汉语北方话里，被动标志则差不多都由使动标志来的，而用使动标志来表达被动这一习惯很可能是以阿尔泰语句法为背景而发展起来的。桥本的这一看法实际上与他的整个有关东亚大陆语言演变的理论模式有关。

桥本万太郎在《语言地理类型学》（1977）一书中，从文明类型入手，将东亚大陆语言确定为与印欧“牧畜民型语言”不同的“农耕民型语言”，并建立了与西方语言谱系说不同的推移理论。他在审察汉语发展历史的时候，把视域扩展到汉族周边的其他民族文化，从而勾画出东亚大陆语言推移结构连续体。他立足于东亚大陆民族移动与社会变迁一直是从北向南展开的脉络，提出了北方汉语阿尔泰化和汉语同化南方语言的论断。他对被动式问题的论述也是在这样的理论背景下展开的。例如，文章认为，北方汉语被动式从“被”字句到“叫（教）”/“让”字句的演变可以说是标志着北方汉语的阿尔泰化，因为“被”字是个及物动词，其后施事者名词成分常常被省略，“叫”、“让”是从使动动词引申而来的，其后施事者名词成分被省略的机会比较少，所以“叫”、“让”比“被”更像一个介词。从古到今的汉语句法结构变迁之整个趋势是把定语、状语等提前到中心词前。上古有些“倒装”词组在后代变为正装（如古代地名“丘商”后世称为“商丘”等等），S+V+O变为S+O+V（如“吴败越于夫椒”可以翻译为“吴军在夫椒把越军打败了”等）是其典型的例子。状语之“提前”只有通过使用介词才能实现，介词的增用是汉语谓语结构发展的

一个具体表现，本来是使动动词（“叫”、“让”），现在越来越像个介词，这非常适合于这类汉语语法结构发展之大趋势。再如，文章认为，尽管汉语南方方言和一些南方非汉语（台语、苗瑶语、少数南亚语）之间被动句法存在着共同性，但粤语被动式根本不能省略施事宾语，浙江上虞方言、广州潮州方言、梅县方言等也有同样的现象，这说明汉语南方方言被动式从南方非汉语里的“被”字式结构向北方型已跨了一大步。

蒋绍愚（1994）认为，桥本的一些论点牵涉到一些重要问题：(1) 汉语的句法结构从古到今是否发生了从S+V+O到S+O+V这种结构类型的重大变化？蒋绍愚对此是持否定态度的。(2) 汉语发展过程中是否受到阿尔泰语的影响？蒋绍愚认为，这个问题在原则上是应该肯定的，但是阿尔泰语对汉语的影响究竟有多大，究竟表现在哪些地方，则还需要深入研究。(3)近代、现代汉语的被动式，北方口语中用“叫”、“让”，南方口语中用“给”，是否受到了非汉族语言的影响，在这个问题上，桥本的意见很有启发性，但他的结论也还需要进一步论证。比如用“教”表示被动，在唐代已有。如果说这也是受阿尔泰语影响的结果，那么也还要进一步说明是哪一种语言的被动式给汉语影响。

第六章

动补结构

汉语动补结构的产生，是汉语语法结构逐渐趋于精密化的一个重要标志。从形式上看，汉语的动补结构可分成两种类型：一类是动词后有带“得”的补语，一类是动词后跟不带“得”的补语。带“得”的补语包括状态补语和可能补语，不带“得”的补语分为结果补语、趋向补语和数量补语。关于近代汉语不带“得”的补语的研究成果集中在结果补语和趋向补语上，下面我们先介绍这两种补语结构的研究情况。

第一节 动结式

这里讨论的动结式，即所谓“动词+结果补语”格式，包括周迟明（1957）的“使动性复式动词”，王力（1958）的“使成式”（王力的“使成式”还包括我们说的动趋式，见下节），太田辰夫（1958）的“使成复合动词”和“结果复合动词”等。我们把讨论的问题集中在下面三个问题上：

1. 什么叫动结式？换言之，动结式的定义应该怎么下？

2. 动结式形成于什么时代？

3. 动结式是怎么形成的？

其中第1、第2个问题关系密切，可放在一起讨论。至于谈论的对象是复合词还是词组，词组又是在什么时候凝面为复合词

的，这些问题我们不准备展开讨论。

首先要明确哪些格式可以称为动结式，这个问题很重要。下面我们会看到，各位学者在“动结式形成于什么时代”这一问题上说法的差距非常之大，其实是跟这个问题有关系的。

周迟明（1957）认为，所谓使动性复式动词，就是由两个意义上互相关联的动词配合使用表示一个整体活动的一种复音动词。这个整体的活动包括两个构成部分：用第一个构成部分的动词来表示活动，用第二个构成部分的动词来表示那活动所产生或引起的效果。由于第二构成部分的效果为第一构成部分的活动所产生或引起，也就是由第一构成部分的活动所致使而成，所以把它称为“使动性复式动词”。他认为“使动性复式动词”除了像《尚书·盘庚上》中“扑灭”（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向迩，其犹可扑灭）和《左传·成公13年》中“挠乱”（挠乱我同盟）这种连用式外，还有分用式，其中一种是被“而”字隔开的分用式，如“搏而杀之”，它跟“烹而食之”不同，“烹”和“食”虽然意义也有关联，但它们是两个先后相继的独立动作，是并列结构，而“搏而杀之”前后两个动词之间存在着“动原”和“动果”的关系，所以不宜看作并列结构。因此，他认为这种结构至少已有三千年，“使动性复式动词合用式是由词法上的关系发展而成的，大概起于殷代……分用式是由句法上的关系发展而成的，大概起于先秦。”

周迟明的定义仅仅从意义角度出发，没有在语法关系上加以限制，结果把一些本不是动结式的结构也算在动结式之内，因而扩大了动结式的范围，相应地把动结式产生的时间也提前了。跟他意见相近的学者有余建萍（1957）和杨建国（1959）。

王力（1958）从语法形式和意义两个方面对使成式下了定

义；他指出，使成式（causativefrom）是一种仂语的结构方式，从形式上说，是外动词带着形容词（“修好”，“弄坏”），或者是外动词带着内动词（“打死”，“救活”）；从意义上说，是把行为及其结果在一个动词性仂语中表现出来。从这一定义出发，他把下面一些似是而非的情况排除在动结式之外：

1. 同义词素的连用。例如：

（1）挠乱我同盟，倾覆我国家。（左传成公13年）

王力说，句中“挠乱”好像是使成式，但其实是用同义的词素构成的双音词。《诗经·秦风·小戎》“乱我心曲”（笺：心曲，心之委曲也），其中“乱”用为动词，“挠乱”的“乱”，意义和这个“乱”字相仿。

2. 省略兼位名词的递系式。例如：

（2）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长也。无若宋人然。宋人有闵其苗之不长而揠（拔）之者，芒芒然归。谓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长矣。”其子趋而往视之，苗则槁矣。天下之不助苗长者寡矣。以为无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长者，揠苗者也。非徒无益，而又害之。（孟子·公孙丑上）

王力指出，这里只有一个“助长”，其余都是“助苗长”、“助之长”，可见“助长”是省略兼位名词的递系式，而不是使成式。

3. 按行为先后排在一起的两个并列的动词。例如：

（3）齐襄公使彭生醉拉杀鲁桓公（史记·郑世家）

王力认为，这里“拉杀”两个动词是并列的（拉而杀之），

所以不是使成式。(按：王力这里所说的“并列”，我们理解是指语法关系上的并列，即“拉”和“杀”两个外动词共用一个宾语“鲁桓公”，至于意义上，我们也不否认“拉”和“杀”之间有“动原”和“动果”的关系。)

排除了上述情况，很多所谓先秦的动结式例子就靠不住了。因此，王力（1958）认为，使成式产生于汉代，逐渐扩展于南北朝，普遍应用于唐代。

太田（1958）在谈到使成复合动词和结果复合动词时，也认为这种复合动词前面的词是动词，后面的词必须是自动词或形容词。不过他还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即必须用历史的眼光来看待自动、他动问题。他指出，在古代汉语中，把中性动词转为使动词，把自动词转为他动词，把形容词转为动词是比较自由的，因此，“从现代汉语的语感看来，类似使成复合动词的东西从很古就有，例如：‘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向迩，其犹可扑灭。’（《尚书·盘庚》）以及上面所举的《史记·项羽本纪》的‘击破’就是这样。但是，初一看感到它们是使成复合动词，是因为在现代汉语中‘灭’、‘破’的自动词的倾向很强。但是在古代汉语中，‘灭’、‘破’也可以是他动词。因此，这些例中的‘扑灭’、‘击破’应该认为是等立的复合动词。因此，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完全相同的同一个词，在古代汉语中不是使成复合动词，在现代汉语中是使成复合动词。”

那么，如何鉴定某个时期某一复合式中后面的词是自动还是他动呢？太田想出一个检验的方法，就是选择不论在古代汉语中还是现代汉语中都不是自他两用的动词，来检验一个词的复合方式。例如，检验关于“杀”和“死”那样的词，它们意义上有类似之点，而自动和他动的区别是明确的，“杀”从古

到今都是他动词，“死”从古到今都是自动词。先看隋以前的例子：

见巨鱼，射杀一鱼。（史·秦始皇本纪）

拔刀刺杀解姊子。（史·游侠列传）

项梁已击杀之。（史·李斯列传）

岸崩，尽压杀卧者。（史·外戚世家）

打杀长鸣鸡。（读曲歌，乐府诗集）

此是毒螫物，不可长，我当蹋杀之。（齐谐记）

上述例句中必须用“杀”，而不用“死”。仅有极少数例子用“死”，但这些例子缺乏可靠性。如：

何意前二师并皆打死。（旌异记，珠林 85）

是邻家老黄狗，乃打死之。（幽明录，广记 438，但《古小说钩沉》作“杀”）

到了唐代，上述例句中用“杀”的地方用“死”的例子就非常多了。如：

被蝎螫死。（朝野佥载 5）

独坐堂中，夜被刺死。（同上 3）

为某村王存射死。（闻奇录，广记 311）

律师律师，扑死佛子耶？（开天传信记，广记 92）

主人欲打死之。（广古今五行记，广记 91）

四畔放火烧死。（舜子至孝变文，P.2721）

因此，太田认为，使成复合动词至迟是在唐代产生的。

对太田采用的这一方法，蒋绍愚（1994）认为很值得注意，因为有了这一可用以检验的形式标志，就使得对这个问题

的讨论有了较为客观的依据。不过他认为太田也有说得不够清楚的地方，如果仅凭“动词＋死”格式来判定动结式的产生，那么人们可以从隋以前的文献资料中找到不少这样的例子。如：

减食主父，百日而饿死。（战国策·秦3）

军吏皆斩死。（史记·秦始皇本纪）

而六公子皆戮死于杜。（同上）

丹降为将军，战死。（汉书·元后传）

父战死于前，子斗伤于后。（汉书·贾捐之传）

推堕驸马河中溺死。（汉书·苏武传）

就而揠之，明日枯死。（论衡·自然）

刘丽川（1984）也举出从先秦到两汉的文献中不少这种例子：

斗死于门中。（左传·庄公八年）

二人饿死首阳之陵。（韩非子·奸劫弑臣）

李同战死。（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

命当溺死，故相聚于历阳；命当压死，故相积于长平。（论衡·命义）

不过正如蒋绍愚（1994）所指出的，这并不意味着太田的论点不成立，因为这些例子中的“动词＋死”后面都不带宾语，所以仍可看作是两个动词并列，即“X而死”，只有当“动词＋死”后面带宾语的时候，才不能把它看作是两个动词并列，而必须认为是“动词＋补语（死）”。比如，“打死之”就不能看作“打而死之”，因为“死”是自动词，不能带宾语（古汉语中有“死之”这样的说法，但是是“为之死”的意思，和一般的动宾关系不一样）。

蒋绍愚的上述补充说明很重要，使得太田的论点更全面了。

李平（1987）则对太田的这一检验方法表示怀疑。他说，“死”也有作外动词用的：“人之救火者死，比死敌之赏”（韩非子·内储说），“死吾父而专于国”（左传·襄公21年），这里，“死”指“杀死”。《汉书》中又有“买臣深怨，常欲死之”（卷64）。另外，秦汉时已有“贼死”（秦墓竹简），六朝时有“打死”（幽明录）等。因此，他认为太田所立的标准不太可靠。

据李佐丰（1983）对《左传》等先秦九部作品的考察，“死”在这些作品中用做谓语共263次，其中不带宾语和补语的有172次，带使动宾语的才4次，自动用法与他动用法之比为43:1。可见“死”字的他动用法极少（9部书中才4例!），梅祖麟（1991）称之为“道道地地、98%的自动词”。这样，就应该承认太田所立的标准基本上是可靠的。另外，李平所举的《韩非子·内储说》一例也有些问题，查《韩非子》原文是这样的：

> 人之救火者死，比死敌之赏；救火而不死者，比胜敌之赏；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

句中“死敌”并非指“杀死敌人”，而是指“与敌战斗而死”，因此这一例不能作为“杀死”的例子。

梅祖麟（1991）指出，纯粹从理论的观点来看，“V杀”和“V死”可能出现于下面4种句型：

（甲）施事者+V杀+受事者

（乙）受事者+V死

（丙）施事者+V死+受事者

（丁）受事者 + V 杀

但实际上，先秦两汉只有（甲）、（乙）两型，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丙）型不出现。（甲）型的例子如："李兑之用赵也，饿杀主父。"（韩非子·外储说右上）（乙）型句的例子如："李兑管赵，囚主父于沙丘，百日而饿死。"（《史记·范雎蔡泽列传》）（甲）、（乙）两型出现的场合互补，"V 杀"只出现于施事者之后，"V 死"只出现于受事者之后。（丙）型在什么时候才出现的呢？唐五代肯定已经出现了：

> 律师，律师，扑死佛子耶？（郑棨《开天传信记》，《太平广记》卷 92 引）
>
> 主人欲打死之。（广古今五行记，太平广记卷 91 引）
>
> 妾见后院空仓，三二年来破碎，叫伊舜子修仓，四畔放火烧死。（舜子变，敦煌变文集，131）

实际上（丙）型的产生还可以推前到刘宋时代（420—477），虽然《幽明录》的"乃打死之"不太可靠，但另有旁证可以证明这一结论。当时文献上已有"愁杀"、"笑杀"这一种"杀"被"死"同化而变成自动词的例子：

> 妬人之子，愁杀人君有他心。（汉乐府·饶歌）
>
> 白杨多悲风，萧萧愁杀人。（古诗十九首，第十四）
>
> 童男娶寡妇，壮女笑杀人。（紫骝马歌辞，乐府诗集）

这些例子说明，"V 杀"被"V 死"同化而变成动补结构。另外南朝萧齐时求那毗地翻译的《百喻经》中有"以觜琢雌鸽杀"的例子，比较当时已出现的"动 + 名 + 结果补语"这种隔开型的使成式句子，如"当打汝口破"、"吹我罗裳开"，句中"破"、"开"等结果补语都是自动词，"琢雌鸽杀"的结构相

同，“杀”也是自动词。这出自萧齐时代的译经确定了“杀”字被同化而变成自动词的下限。《汉乐府·饶歌》的“愁杀人君有他心”这句，最早著录于沈约《宋书·乐志》，就是被“V死”同化后的产品，因此，虽然《幽明录》“乃打死之”有异文，还是应该认定（丙）型在刘宋时代已经出现。

接着，梅祖麟吸收了太田的意见，对动结式的定义作了修改：

1. 动补结构是由两个成分组成的复合动词。前一个成分是他动词，后一个成分是自动词或形容词。

2. 动补结构出现于主动句：施事者+动补结构+受事者。

3. 动补结构的意义是在上列句型中，施事者用他动词所表示的动作使受事者得到自动词或形容词所表示的结果。

4. 唐代以后第二条的限制可以取消。

梅祖麟说，按照这个定义，“V死”在5世纪（刘宋时代）以前是复合动词，但不是动补结构；5世纪以后，才变成动补结构。

梅祖麟的定义比起王力的定义来，显然要严密些。就如梅祖麟自己所说，动补结构的产生，不但是构词层次上的问题，也是句法层次上的问题。他的定义照顾到了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同时，以时代限制这一条也照顾到了太田所指出的“完全相同的同一个词，在古代汉语中不是使成复合动词，在现代汉语中是使成复合动词”这一问题。不过，也不是一点问题都没有。王力曾认为在汉代使成式就已经产生了，举的例子中有：

楚骑追汉王，汉王急，推堕孝惠、鲁元车下。（史记·项羽本纪）

乃激怒张仪。（史记·苏秦列传）

射伤郤克，流血及屦。（史记·齐太公世家）

用梅祖麟的定义加以检验，其中“推堕”、“射伤”应该排除出动补结构之外，因为“堕”和“伤”在上古主要是他动用法（梅祖麟［1991］把李佐丰［1983］所统计的“坠”字用法的数目误以为是“堕”字的用法了。根据我们对《史记》的考察，“坠”字是自动词，而“堕”字主要用作他动），不过这“激怒”应该算是合格的动补结构，因为“怒”在上古主要用做自动词。然而梅祖麟也不承认它是动补结构，他认为其中的“怒”字是使动（他动）用法。这就涉及到自动词的认定问题了。据李佐丰（1983）考察，“怒”在先秦的九部作品中自动用法83次，带使动宾语仅13次，两者之比为6.4:1，也就是说“怒”是个86%的自动词，那么，“乃激怒张仪”中“激怒”为什么不算动补结构呢？梅祖麟解释说，因为像“激怒”一类词在前汉只出现于（甲）型句“施事者+复合动词+受事者”中，不出现于（乙）型句“起词+复合动词”中，这说明“怒”在复合词中是使动（他动）用法，后面需要宾语撑着。既然如此，那么定义中只说“动补结构的前一成分是他动词，后一成分是自动词或形容词”显然还不够，为了保证这后面的自动词在复合词中是自动用法，还应该加上“这种由‘他动词+自动词（或形容词）’组成的复合动词必须能出现在‘起词+复合动词’句型中”这一句。为此，我们把梅祖麟定义的第一条修改如下：

动补结构是由两个成分组成的复合动词。前一个成分是他动词，后一个成分是自动词或形容词。这种由“他动词+自动词（或形容词）”组成的复合动词必须能出现在

"起词+复合动词"句型中。

用这个定义检验，"乃激怒张仪"中的"激怒"就可以排除出动补结构了，因为当时只有"施事者+激怒+受事者"句式，没有"受事者+激怒"句式。而南北朝既有"受事者+V死"格式，又出现了"施事者+V死+受事者"格式，由此可以确定动结式产生于南北朝。

下面我们讨论动结式的形成过程。

动结式是怎么形成的？王力（1958）只提到"由致动发展为使成式，是汉语语法的一大进步"，他没有对此具体展开讨论。太田（1958）则认为，这种使成复合动词的成立，其原因不止一个。首先，应该考虑的是构成原来的等立复合动词的后面那个动词固定为自动词了，即由"他动+他动"的并列结构转变为"他动+自动"的动补结构；同时，也必须考虑使成复合动词和使役句的关系。太田所说的使役句，就是指隔开型的使成式，如：

> 我憎汝状，故破船坏耳。（幽明录）
>
> 当打汝口破。（同上）
>
> 今当打汝前两齿折。（贤愚经）

太田认为这种用法是从早先"止子路宿"这样明确的使役句类推而产生的。以后，像"破……坏"、"打……破"、"打……折"这样两个动词复合而成为一个复合动词，即由"他动+名词+自动"的使役句转变成"他动+自动"的动补结构。

志村良治（1984）比较详细地探讨了使成复合动词的形成过程。他把这一过程分为三个阶段，每一阶段又可细分为若干小阶段（为了更明晰起见，我们根据书中的叙述在右边加上了

有关的例子)：

1. 动词的连续用法

(a) O而O之型：射而杀之　撞而破之

(b) ① O之O型：又射之死　城射之殪

② O兼语O型：吹我罗裳开　风吹窗帘动

③ O宾语O型：冷落若为留客住　始皇无道焚书尽

2. 动词的复合用法

(a) 动词的并列连用：坏烂　烂坏　灭尽　尽灭

(b) 连用动词的惯用化与定型化：裂坏　破坏　拔尽　除尽

(C) 第二音节动词的自动词化：打杀　打死

3. 使成复合动词化

(a) 语义的并列性的消失：愁杀　笑杀

(b) 作为复合词的单词化：愁杀　笑杀

(c) 第二音节动词的助动词化：记取　听取

志村依次对每一阶段情况作了考察。他认为，第一阶段(a)型是一种连动用法，这种“A而B之”的格式，是以A表示动作的原因，B表示其结果的关系构成的，这两个各自独立的动词除说明共同的主语之外，相互之间也建立了说明关系。这跟“趋而避之”、“受而喜之”一类结构不同，后者两个动词在语义上没有共同点，不是互相补充说明的结合关系。所以前者可看作产生使成复合动词的渊源，后者与后来的使成式没有关系。(b)①型如“城射之殪”可看作是一种使役用法，是用两个连续使用的动词来说明“城(人名)”这一个共同的主语，同时也可理解为“城射并让那人死了”，就是说“之”处在“射”的宾语、“殪”的主语的位置上，由此想到跟(b)②的兼语式的关系，如“风

吹窗帘动”，“窗帘”是“吹”的宾语，又是“动”的主语。(b)③型中间的名词不是兼语，这种句式是在动词的连续用法相当成熟之后出现的，在中古中期跟复合用法可以自由替换。

志村接着对第二阶段动词的复合用法作了探讨，他认为这要放在汉语词汇复音节化的全局中来考虑。他列举了从六朝到唐代的二百多个复音动词，认为六朝初期大部分复音动词保持其并列性，因为当时存在诸如“坏烂”“烂坏”“尽灭”“灭尽”等词序交换现象。而后发生了连用动词中第二音节动词惯用化现象，如“V坏（裂坏、破坏、烧坏等)”、“V尽（拔尽、除尽、穷尽等)”。在往后，出现了位于第二音节的动词的自动词化倾向，如一直用“V杀”的表现方式被“V死”代替了。由“打杀”到“打死”，由“烧杀”到“烧死”，发生了构成一个单词的复合化，即作为复合词而单词化了，这样进入了第三阶段。

在分析第三阶段（a）型和（b）型时，志村举出“愁杀”为例加以说明。从语义上看，“愁杀”的“杀”用的不是“杀害”、“被杀害”的实义，而是表示达到极限的程度；从结构上看，“愁”跟“杀”之间结合紧密，不能分离或停顿。所以“愁杀”已经没有语义的并列性，它不是两个单词的并列连用，而是一个复音节动词。至于（c）型第二音节动词的助动词化，这是由复合动词经惯用到定型化引起的问题。以“V取”为例，开始如“择取、提取”等，“取”仍保持原义，是并列用法；后来“取”常用做第二音节动词，如“领取、把取、拾取、摘取”等，仍可看作保持原义；但到唐五代出现了“学取、认取、记取、会取、听取”等用例，其中的“取”的意思起了变化，变为表示抽象化的内容，“取”字也成了一个“助

动词”（即动态助词）了。

以上是志村所记叙的使成复合动词形成过程的三个阶段。

梅祖麟（1991）认为，动结式复合动词至少有两个来源。一个是（甲）型句“施事者＋（他动＋他动）＋受事者”，例如：

射伤郤克，流血及屦。（史记·齐太公世家）

从杜南，入蚀中，去辄烧绝栈道。（同上·高祖本纪）

在两汉时期“射伤”、“烧绝”是并列结构，由两个他动词组成，后来，大概是南北朝，由于多种因素，其中的“伤”、“绝”早转成自动词。另一个来源是（乙）型句里的复合动词：

百余人炭崩尽压死。（论衡·吉验）

恐帝长大后见怨。（汉书·云敞传）

叟，缩也，人及物老皆缩小于旧也。（释名·释亲属）

“压死”、“长大”、“缩小”的下字确实是自动词或形容词，但（乙）型的复合词上古不带宾语，到了五世纪才带宾语（“长大”一直不能带宾语）。（甲）、（乙）两型合流以后，就形成后代的动补结构：

（甲）他动词＋他动词＋受事者→他动词＋自动词＋受事者

（乙）他动词＋自动词＋0→他动词＋自动词＋受事者

梅祖麟接着讨论了汉代“他动＋他动”的并列结构怎样转成六朝“他动＋自动”的动补结构的问题。他说，引起这种转换的因素很多：第一个因素是清浊别义的衰落，如“败”原有两读，清声母是他动词，浊声母是自动词，清浊别义衰落后，“败”只有浊音一读，并母，相应的，“击败（并母）”就成了

他动词带着自动词了；第二个因素是使动式的衰落，如“射伤”、“攻下”等下字原先都是使动（他动）用法，使动用法衰落之后，“伤”、“下”就是自动用法了；第三个因素是“隔开式”动补结构的产生，如“排（扑）船坏耳”（《幽明录》），“当打汝口破”（同上），“今当打汝前两齿折”（《贤愚经》）中，“破、折、坏”都是自动词或形容词，受其感染，南北朝“打折”的“折”读浊音禅母，也是自动词；第四个因素是“动+形”式复合词的产生，如《汉书》、《释名》等书中的“长大”、“缩小”、“减少”这些不带宾语的复合词，对“减轻”、“填满”、“射伤”、“攻下”等汉代的并列结构会起感染作用，使后者变成动补结构。梅祖麟指出，这四个因素都发生在三世纪到六世纪之间，所以“击败”、“射伤”等成为动补结构也发生在六朝。

蒋绍愚（1994）对分用式（或“隔开式”）的动结式作了进一步讨论。他先列举了这么几个句子：

(4) 城射之殪。(左传·昭公21年)
(5) 止子路宿。(论语·微子)
(6) 吹我罗裳开。(子夜四时歌)
(7) 当打汝口破。(幽明录)

蒋绍愚说，把例（4）当做分用式的动结式例子，显然是不对的，《诗经·小雅·吉日》：“发彼小豝，殪此大兕。”传：“殪，壹发而死。”所以，“射”和“殪”都是主语发出的动作，是连动，不是动结式。例（5）太田认为是一个使役句，而且认为不是兼语句（递系句），而是连动句，这个意见是对的。“止”是荷蓧丈人止，“宿”是荷蓧丈人使子路宿。不过，它和

"城射之殪"已有所不同："宿"这个动作是子路发出的，它已向递系句靠近了一步。但"宿"不是"止"所产生的结果，而是在"止"之后发生的动作，所以这不是动结式。例（6）和例（7）是同一句型，太田、志村认为是表使役的递系结构，不是分用的动结式。而梅祖麟则举作"隔开的使成式"的例子，梅祖麟的意见是对的，因为"吹我罗裳开"和"吹开我罗裳"，"打汝口破"和"打破汝口"确实只是分用和合用的不同。但从历史来源看，说它们是一种递系结构也是对的，这就是"重新分析"，这一类分用的动结式正是由表使役的递系结构经过"重新分析"而产生的。至于志村（1984）所举的"目连剃除须发了"（目连变文）和"愿闻法音合掌着"则是另一种类型，其中后一个动词"了"和"着"后来发展为动词词尾。

蒋绍愚指出，分用的动结式和合用的动结式都是在六朝产生的，产生以后，两者在语言中同时使用，也就是说，如果动结式带宾语的话，宾语可以出现在补语之前和补语之后两个位置，形成 VOC 和 VCO 两种句型。到宋代以后，VOC 这种形式逐渐减少，到现代汉语中，就基本上只用 VCO 式了。

第二节 动趋式

动趋式，是指动词后面带有表示动作趋向的动词作补语的结构。充当这种补语的趋向动词，一般有"来"、"去"、"上"、"下"、"进"、"出"、"过"、"回"、"起"以及"上来"、"下去"、"进来"、"出去"、"过来"、"回去"、"起来"等。其中由一个音节组成的趋向补语可以称为单音趋向补语，由两个音节

组成的趋向补语可以称为复合趋向补语。

关于动趋式产生的时代，大家的意见也不一致，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说法：

（一）起源于先秦

潘允中（1980，1982）说，在先秦前期的典籍里，还没有发现趋向补语，像《诗经·君子于役》的“日之夕矣，羊牛下来”的“下来”，算是动后带趋补的惟一例外，先秦后期的语法，开始有了一些表示动作趋向的属于A类结构（按：指“动词＋单音节趋向动词补语”结构）的初期形式，例如：

（1）还入于郑。（左·僖24）

（2）楼缓闻之，逃去。（赵策2）

此外，《战国策·齐策》还有“燕将攻下聊城”一句。至于复合趋向补语，它起源于汉代，自汉以后，陆续产生了“出去”、“上去”、“过去”、“过来”等固定结构，如：

（3）楚围汉王荥阳急，汉王遁出去，而使周苛守荥阳城。（史记·张丞相传）

（4）征和二年春，涿郡铁官铸铁，铁销，皆飞上去。（汉书·五行志）

周迟明（1957）、杨建国（1959）、何乐士（1982）也认为先秦已经出现了动趋式。

（二）起源于汉代

祝敏彻（1958）认为，动向补语（即趋向补语）的产生，是句中并列动词复合化的结果。先秦时期动向动词和它前面的动词还未复合在一起，汉代这种并列动词就大量复合化了：

1. 动向动词和动向动词的复合化。例如：

(5) 瞽叟从下纵火焚廪，舜乃以两笠自扞而下去，得不死……舜既入深，瞽叟与象共下土实井，舜从匿空出去。(史记·五帝本纪)

(6) 戚夫人嘘唏流涕，上起去，罢酒。(史记·留侯世家)

这时候三合式的动补结构也出现了，不过补语前的动词限于内动词，除了前举例(3)、(4)外，还有如：

(7) 有如人状在其室中，击之为狗，走出去，后有数人被甲持兵弩至。(汉书·五行志)

2. 外动词和动向动词的复合化。例如：

(8) 其舍人临者，晋人也，逐出之。(史记·始皇本纪)

这两类句子如果带宾语，宾语位于动词和补语之间，例如：

(9) 将军吕禄亦已解上将印去。(史记·吕后本纪)

(10) 王使人持其头来。(史记·范雎列传)

(三) 起源于南北朝

孙锡信(1992)指出，南北朝时趋向补语已经形成，例如：

(11) 浩感其至性，遂令舁来，为诊脉处方。(世说新语·术解)

(12) 狱中鬼神，拔出其舌。(支谦译，八师经)

(四) 单音趋向补语的发达是在唐代，复合趋向补语的发达是宋以后

太田辰夫(1958)认为，趋向后助动词是等立复合动词的

后一部分虚化而成的，因此，单以文献为材料，很难对两者加以区分。但是无论如何，单一的趋向后助动词在唐代就很发达了，复合的趋向动词中一部分唐代也有，但它们的发达是宋以后。

这里，太田谈到了动趋式和等立复合动词的区分问题，实际上就指出了“动词＋趋向动词”格式并不一定就是动趋式，而潘允中等学者认为先秦或汉代就已有了动趋式，就是因为把这种“动词＋趋向动词”格式都看成了动趋式。太田指出，这种格式原先是等立复合动词，后来这种等立复合动词的后一部分虚化了，才形成动趋式。不过这两者很难区分，所以也很难明确动趋式产生的时代。

孙锡信（1992）对这两者作了区分。他指出，从表面形式看，汉语中表示趋向的动词连用的格式早就存在，但每个动词都有实在的词汇意义，不能认为是“动词＋补语”的结构。他比较了这样几组例句：

Ⅰ组：

（13）子路趋而出。（荀子·子道）

（14）孔子趋出以语子贡曰。（同上）

“趋而出”与“趋出”中的“出”都是“出来”的意思，不存在词义虚实的区别，两句中“趋”和“出”均共戴一个主语（前句为“子路”，后句为“孔子”），因此“趋出”不宜看作动趋式动补结构。

Ⅱ组：

（15）臣出晋君。（左传·僖公10年）

（16）遂攻出献公。（史记·卫康叔世家）

（17）其舍人临者，晋人也，逐出之。（史记·秦始皇本纪）

“出”有“驱逐”、“逐出”义，可以单独用，也可以与别的动词连用，“攻出”、“逐出”应视做近义同义动词并列的联合结构，其中“出”未虚化为补语。

Ⅲ组：

（18）燕攻齐，取七十余城，唯莒、即墨不下。（战国策·齐策）

（19）初，燕将攻下聊城，人或谗之。（同上）

“下”有“攻克”义，如“昌国君乐毅，为燕昭王合五国之兵而攻齐，下七十余城”（战国策·燕策），“攻下”也是“攻克”意，“攻”与“下”近义连用，其中“下”保留原义，很难说此“下”已虚化为“攻”的补语。

Ⅳ组：

（20）去齐，接淅而行，去他国之道也。（孟子·尽心下）

（21）楼缓闻之，逃去。（战国策·赵策）

（22）郑詹自齐逃来。（谷梁传·庄公17年）

（23）逃奔有虞。（左传·哀公元年）

（24）逃归其国。（左传·僖公15年）

“去”有“离开”义，与“逃”连用则为“逃离”义，“逃去”、“逃来”犹如“逃离”、“逃归”，两个动词相连，有先后之分，但无偏正之别，因此“逃去”、“逃来”应看作连动结构。

孙锡信指出，以上4组“动词+趋向动词”中，1. 趋向动词词义并未虚化；2. 趋向动词与前面的动词承戴同一主语，

说明这类格式如“趋出”、“攻出”、“攻下”、“逃去”、“逃来”还难以说明动趋式动补结构的产生。在动趋式产生之前，这种在古汉语中已大量存在的“动＋趋动”格式，可解释为联合结构或连动结构。如“汉王遁出去”，“循”、“出”、“去”的主体均为汉王。正因为这种形式中的趋向动词有实义，故往往在前一动词后带上宾语，再连同趋向动词构成连动结构，如“王使人疾持其头来”。也可以由“动＋宾＋趋动”构成兼语结构，如“左右欲引相如去”（《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上述“动＋宾＋趋动”的两类形式（连动和兼语），只有演变成“动＋趋动＋宾”的形式，而且趋向动词不表示主语的行为时，才表明趋向动词真正虚化为趋向补语（现代汉语的趋向补语另当别论）。如果连动式“王使人疾持其头来”演变为“王使人疾持来其头”，“来”不表示“人”的行为，那么“来”才真正虚化为“持”的趋向补语；同样，如果兼语式“左右欲引相如去”演变为“左右欲引去相如”，“去”不表示“左右”的行为，也不表示“相如”的行为，“去”便虚化为“引”的趋向补语。南北朝时期趋向补语已经形成，如前举例（11）、（12）中，“舁来”省略宾语，“舁”和“来”不共戴一个主语，“来”补充“舁”的语义，已是“舁”的趋向补语了；“拔出”也应做如此分析。

孙锡信最后提出了动词后的趋向动词成为趋向补语的3个条件：1. 趋向动词的词义有一定程度的虚化；2. 趋向动词不表示主语的行为，因而不能与前面的动词共戴同一主语；3. 如果“动词＋趋向动词”后有宾语，应该是“动＋趋动”整个格式支配宾语，不是单个动词支配宾语而趋向动词却另与主语有关联。孙锡信补充说，这3个条件是从趋向补语形成角度提

出的，目的是说明上古汉语中"动词+趋向动词"格式难以确认为动趋式；而趋向补语一旦形成，就不宜再机械地用这几个条件来鉴别动趋式了，因为趋向补语形成以后逐渐产生了新的形式标志——轻声化，如"一个人走进来"中"进来"读轻声，因此不应将现代的"一个人走进来"和古代的"铁销皆飞上去"等同看待。

孙锡信把汉代以前的"动词+趋向动词"结构看作是联合结构或连动结构，这无疑是正确的，因为这些结构中，动词和趋向动词都是共戴同一个主语。当然，有些问题还需要深一步研究，比如，《史记·项羽本纪》"君为我呼人"，"呼"和"人"也是不共戴一个主语的，算不算动趋式？

我们不妨讨论一下动趋式的形成过程。

先秦"动词+趋向动词"格式出现在这样两种句型中：

1. 施事+自动词+趋向动词　如：楼缓闻之，逃去。(赵策2)

2. 施事+他动词+趋向动词（使动用法）+受事　如：燕将攻下聊城。(齐策)

这两种句式都是连动式，第一种句式的形成方式是"施事+自动词"（"楼缓逃"）与"施事+趋向动词"（"楼缓去"）这两者的相加，第二种句式的形成方式是"施事+他动词+受事"（"燕将攻聊城"）与"施事+趋向动词（使动用法）+受事"（"燕将下聊城"）这两者的相加。

《史记》中出现了这样一种句型：

施事+他动词+兼语+趋向动词　如：

(25) 魏其乃扶灌夫去。(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26) 司马夜引袁盎起。(史记·袁盎列传)

例 (25) 的形成方式是“魏其扶灌夫”与“灌夫去”的相加 (构成兼语式), 当然也不妨看作“魏其扶灌夫”加上“魏其去”(构成连动式), 动词“扶”和趋向动词“去”仍共戴同一主语“魏其”。然而例 (25) 只能看作是“司马引袁盎”与“袁盎起”的相加, 动词“引”与趋向动词“起”不共戴同一主语, 其中“袁盎”作兼语。如果这一兼语省略, 就构成这样一种句型:

4. 施事 + 他动词 + 趋向动词 (非前面施事发出的动作) 如:

(27) 君为我呼入, 吾得兄事之。(史记·项羽本纪)

这里的“呼入”, 是“呼项伯入”(兼语式) 的省略。再往后, 后面跟上宾语, 就形成了一种新的句型:

5. 施事 + 他动词 + 趋向动词 (非前面施事发出的动作) + 宾语 如“狱中鬼神, 拔出其舌”。

这就是动趋式了。这种句型, 直到南北朝时才出现, 所以把南北朝定为动趋式产生的时期是对的。

为什么说这里“拔出其舌”是动趋式, 而《史记》中的“攻出献公”就是连动式呢? 这一方面是因为南北朝时代动词 (包括趋向动词) 的使动用法已经衰落了, 另一方面是“他动词 + 出”结构在汉代必须带宾语, 因为这里“出”是使动用法, 后面一定要有宾语撑着, 而南北朝“他动词 + 出”结构中“出”不是使动用法, 带不带宾语就随意了。“拔出其舌”是有宾语的, 不带宾语的例子如:

化，并不一定表示动作的趋向。钟兆华（1985）探讨了趋向动词“起来”在近代汉语中的发生和发展的演进过程。他指出，“起来”是由作为人体起立动作的“起”黏附“来”而形成的，大致形成在唐代。用在动词之后作动词的辅助成分还要晚一些，例如：

（29）师见沩山，因夜深来参次，师云：“你与我拨开火。沩山云：“无火。”师云：“我适来见有。”自起来拨火，见一星火，夹起来云：“这个不是火是什么？”沩山便悟。（祖堂集，卷14）

（30）黄蘗举拄杖便打，师接杖推倒和尚。黄蘗呼：“维那，维那，曳起我来。”（景德传灯录，卷12）

这些用例中的“起来”表示由低往高的趋向。从元代起，特别是明朝以来，“起来”的用法逐渐丰富起来，大致可归纳为如下几种：

1. 在动词之后，表示动作、行为或情感的发生和延续。例如：

（31）当厅判了两个“斩”字，便将片芦席贴起来。（水浒传，40回）

（32）好意与他唱喏，倒气恼起来。（元曲选·东堂老一折）

2. 用在表示思考、回想的动词后面，多一起作为句子的前一部分，表示若干不同的意思。

第一，用在表示思考的动词后面，强调思维和判断的过程，如：

（33）太后惊觉，血流遍身，寻思起来，是戚夫人子

母每。(续前汉书平话卷下)

第二，表示回想的行为得以完成，如：

(34) 舅舅，你不提这烧饼，我想不起来；你才说起这烧饼，我就想起来了。(元曲选·勘头巾，三折)

上述第一、第二项的区别在于，第二项“起来”表示回想得以完成，所以“起来”之后可以加助词“了”，动词与“起来”之间也可加进否定副词，第一项强调过程，所以不能这样用。

第三，表示语气上的提顿作用，后面有时接上语气词“呵”，如：

(35) 你为两朝作保十年限，我却甚一盏能消万古愁？说起来魂魄悠悠！(新校元刊杂剧三十种·关大王单刀会，二折)

(36) 想起那时来呵，住的是草舍茅庵，蓬户柴门。(元曲选·举案齐眉，四折)

3. 用在形容词之后，表示出现某种情状。例如：

(37) 当日不回，次日午后也不回程，五娘心内慌起来。(清平山堂话本·错认尸)

4. 用在某些代词后面，表示发生这样或那样的情形。这些代词所指代的事实在前面已经交代过了。例如：

(38) 他和我三家村里结生死之交，书到便当依允，如何恁地起来？(水浒传，47回)

以上是钟兆华对趋向动词“起来”意义演变的考察。钟兆华接着还讨论了“起来”和动词与宾语、补语的关系。先说“起来”和动词与宾语的关系，在近代汉语中，动词宾语通常

嵌入在趋向动词“起来”的中间，形成这样一种形式：

动词＋起＋宾语＋来　例如：

(39) 黄蘗遂云：“扶起我来，扶起我来。”（古尊宿语录，卷29）

但近代汉语中还有过下列两种形式：

1. 动词＋起来＋宾语

(40) 斋罢，济公忽思起来飞来峰住的张公，走去望他。（济颠语录）

2. 动词＋宾语＋起来

(41) 好老儿，你跟我家去，我打扮你起来。（元曲选·陈州粜米，三折）

至于“起来”和动词与补语的关系，近代汉语中有“动词＋补语＋起来”的形式，如“你住两日起来，天上也不要去了。”（初刻拍案惊奇》卷2）

“动词＋宾语＋起来”和“动词＋补语＋起来”这两种形式现代已不为人们所习用，它们逐渐消失的一个较明显的因素，是动词和宾语或补语相互凝聚成为可以当做一个词来使用的结果，其条件是动词和宾语或补语都是单音节词。例如“发喊”，原来是“发出喊声”的意思，“发喊”是动宾结构，它和趋向动词“起来”可以构成两种形式：

(42) 徒弟们发起喊来，只见两堆钱乱动，都变作蛇，成团块向神橱中去了。（平妖传，17回）

(43) 约莫也走了一个更次，只听得背后有人发喊起来。（水浒传，42回）

趋向词有“结束动词之势”的“结动词”性质，近代汉语形态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是光杆动词直接带宾语的现象逐渐被“动词+结动词+宾语”的形式所替代，C_1 的前移也就不难理解了；与此同时，趋向词的语义也经历了从“趋向义”到“结果义”再到“状态义”这样一个从实到虚的过程，而句末是语义重点所在，C 式趋向词处于句尾，表示趋向意义是很自然的事，后来出现了意义虚化的趋向词，已不着重表示趋向意义，虚义的趋向词就有了前移的倾向。

关于动趋式的研究，应该说还只是刚刚开了个头，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

第三节 带“得”字的动补结构

现代汉语中带结构助词“得”字的动补结构有两种类型：状态补语和可能补语（可能补语的否定式没有“得”字）。近代汉语中带“得”字的补语种类可能还要多一些，如有的趋向补语之前也能加“得”。带“得”字的动补结构的出现，首先起源于“得”字的虚化。下面我们首先讨论结构助词“得”字的来源。（关于“得”字的虚化，前面助词篇里讲“动态助词”一节已经提到了一些有关的问题，有些内容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王力（1958）把结构助词“得”称为“动词词尾”，认为它来自动词“得”，从汉代开始，它先后引申出“获得”和“达到行为的目的”等意义（参见动态助词“得”的有关内容），词尾“得”就是从这种“得”发展起来的。从唐代开始，“得”字虚化为词尾，有两种性质：一种是作为递系句的动词

词尾，如：

(1) 旗下依依认得真。(季布骂阵词文)

另一种是作为紧缩句的动词词尾，如：

(2) 目连虽是圣人，煞（吓）得魂魄胆飞扬。(丑女缘起变文)

到了宋代，词尾“得”字又可以作为能愿式中的动词词尾，如：

(3) 若不融，一句只是一句在肚里，如何发得出来？(朱子语类四纂卷二)

王力指出，这三种性质的动词词尾“得”是同一来源的，就是由原来的“获得”意义转化为“达成”，由“达成”的意义更进一步虚化，而成为动词词尾的。它作为递系式和紧缩式的动词词尾的时候，是表示造成某种情况，但紧缩式的词尾“得”字后面可以用句子形式，而且往往表示夸张（“煞得很厉害，以致魂惊胆落”）。当它作为能愿式的动词词尾的时候，是表示达到某种目的。因为递系式和能愿式的词尾“得”是同源的，所以能用同一的结构形式。

王力所说的递系式和紧缩句的动词词尾，就是我们所说的带状态补语的动补结构中的“得”；他所说的能愿式的动词词尾，就是我们所说的带可能补语的动补结构中的“得”。王力认为它们是同一来源。

但是也有一些学者认为状态补语和可能补语前的“得”有不同的来源，岳俊发（1984）等人就持这种看法。岳俊发认为，助词“得”来源于动词“得”，本文是“获得、得到”，先

秦时，“得”字已可置于另一动词前，表可能，汉代开始，“得”字分别沿着“获得”、“可能”两种意义一步步虚化，最终虚化成结构助词，产生了情态补语和可能式“得”字句。也就是说，他认为状态补语前的“得”字从表“获得”义的“得”虚化而来，而可能补语前的“得”则来自表“能够”义的“得”。以下是他的有关论述：

1. 表示“获得”义的“得”在东汉产生一种新的用法，只表示动作的完成（参见动态助词“得”这一节）。不过这时“得”还不是结构助词。“但是，结构助词‘得’正是直接由这种表完成的‘得’字虚化来的，因为情态补语总是表示动作完成以后所造成的一种具有描写性质的情态，所以就有可能在上面这种表完成的‘得’字之后，补述上一种描写性质的成分。这样就产生了一种崭新的‘动—得—动/形/主谓’的格式。”在这一格式中，“得”字虚化成结构助词，后面跟情态补语。如：

(4) 别来老大苦修道，炼得离心成死灰。（白居易·梦旧）

2. 先秦表“可能”义的“得”是可能式“得”字的来源。东汉起，这种“得”也开始用于动词之后，产生了表可能的“V得”和“V不得”式：

(5) 击鼓之人，（诚）如何耳，使诚若申包胥，一人击得。（论衡·顺鼓篇）

(6) 今壹受诏如此，且使妾摇手不得。（汉书·孝成许皇后传）

魏晋南北朝开始，表可能的“V得”式后面出现了动作涉

及的对象，产生了“V得O”式：

(7) 即须致敬，恳求再三，留宿此，必救得君母之患。(搜神记，稗海本卷7)

唐代中叶，在“V得”式后边加上一种表结果或趋向的成分，出现了“动—得—动/形”格式，“得”字在其中失去动词的性质和功能，成为结构助词，从而产生了肯定可能式“得”字句，如：

(8) 气象四时清，无人画得成。(方千《初州洞溪》)

(9) 秦吴只恐篘来近，刘项真能酿得平。(皮日休《奉和鲁望看压新醅》)

(10) 气待路宁归得去，酒楼渔浦重相期。(郑准《寄进士崔鲁范》)

蒋绍愚（1994）讨论了这两种看法。他指出，状态补语结构中的“得”是由表“获得”义的动词“得”虚化而来，这一点没有不同意见。它的虚化过程是“得”由“获得”义转化为“达成”义，即表示动作的实现或有了结果，然后进一步虚化为状态补语结构“V得C”中的“得”。有争议的是可能补语结构中的“得”，以及可能补语结构的产生途径。他分两步对此作了讨论：

1. 可能补语结构中的“得”是不是由古代汉语中表示可能的“得”发展而来的？

蒋绍愚认为，汉代的“VO不得”和“V不得”中的“得”，就是表可能的“得”。“VO不得”例见前引例（6），“V不得”的例子如：

(11) 古制宽，大臣有隐退，今去不得。(汉书·龚遂

传）

这种格式来自先秦和西汉的下列格式：

（12）欲罢不能。（论语·子罕）

（13）主父欲出不得。（史记·赵世家）

和“V（O）不得”相应的肯定式是“V得（O）”，但太田辰夫（1958）认为“不得”和“得”未必出于同一来源，因为带宾语时，“VO不得”中宾语放在“不得”的前面，而在“V得O”中宾语放在“得”的后面。蒋绍愚认为太田“这一观察非常细致”，他说，这两种格式中宾语的位置之所以不同，正是因为在“VO不得”中的“得”是置于动词之后表示可能的“得”，而“V得O”中的“得”是由“获得”义引申而来的“达成”义。如果说后者与前者一样，也是由“可能”义的“得”发展来的，那么就会遇到一个困难：表示不能的“不得”在汉代汉语中就可以放在动词后面，面表示可能的“得”是从来不放在动词后面的，怎么会从动词前移到动词后呢？

蒋绍愚指出，表可能的“V得O”中的“得”是由表达成的“得”发展而来的，起初，它们的区别只在于所处的语境：“V得O”出现在表已然的语境中，就表示达成；出现在表未然或假设的语境中，就表示可能。杨平（1989）所举的例子能很好地说明这一点：

（14）只今吃饭成火，吃水成火，如何救得阿娘火难之苦。（敦煌变文集，743页）

（15）蒙世尊慈悲，救得阿娘火难之苦。（同上）

到后来，这种发展已经定型，“V得O”就可以脱离语境来表示可能了，如：

(16) 迎儿……劈得柴，打得水，会吃饭，能窝屎。(清平山堂话本·简贴和尚)

然后，由这种表可能的“V得O”类推，后来也产生了“V不得O”，如：

(17) 禁止不得泪，忍管不得闷。(山谷词，吕叔湘1944引)

这种“不得”不是由表可能的“不得”后置而成的，而是由表达成的“(不)得”发展而来的。这样，只有在“VO不得”中“得”是由表能愿动词“得”后置而来的，其他表可能的“V得(O)”和“V不得(O)”中的“得”，都是由“获得—达成—可能”发展而来的。

蒋绍愚小结道，从历史发展来看，“V得C”(状态补语结构和可能补语结构)中的“得”和“V得(O)”中的“得”是同一来源，所以，“V得C”中的“得”也是由“获得”义的“得”发展而来的，而不是由“可能”义的“得”发展来的。

2. 是不是在“V得”后面加上描写性成分就成了状态补语结构，在“V得”后面加上一种表结果或趋向的成分就成了可能补语结构？

蒋绍愚说，从现代汉语来看，这个说法大致不错。在近代汉语中，“V得”后面带主谓结构或有副词修饰的形容词也必然是状态补语结构，但是，在“V得”后面带表结果或趋向的动词，却未必是可能补语结构，也可能是表示达成的，这要由语境来决定。如果是叙述已然的事情，“V得C”仍表示结果或趋向的达成，例如：

(18) 十三学得琵琶成。(白居易，琵琶行)

(19) 师曰:"还将得游山杖来不?"对曰:"不将得来。"师曰:"若不将来,空来何益?"(祖堂集,卷05)

同样的结构如果用在未然或假设的语境中,"V得C"就有表示可能的意义了,如:

(20) 烧得药成须寄我。(姚合《送张齐物主簿赴内乡》)

但仔细分析一下姚合的诗句,其确切的意义不是说"你能烧成药须寄给我",而是"你烧成了药须寄给我",所以"得"字仍是表示达成的。蒋绍愚对姚合诗句的分析是对的。不过,在未然或假设的语境中,"V得(O)C"格式确实可以表示"可能"义,这里我们换一个岳俊发(1984)所举的例子:

(21) 打得我赢,便将去;若输与我,我不还钱。(新编五代史平话)

句中"打得我赢",当然可以理解为"赢了我以后"(表达成),但也可以理解为"能赢我的话"(表可能)。这一例句也可证明表可能的"V得C"中的"得"是由"获得"义经"达成"义发展而来的。

在现代汉语中,这样一种带"得"的表示动作结果或趋向的"V得C"消失了。蒋绍愚认为,这一格式消失的原因是因为它与结果补语、趋向补语结构"VC"所表达的意思太接近了,例如:

(22) 两瓶箸下新开得,一曲霓裳初教成。(白居易:湖上招客送春泛舟)

(23) 清弦脆管纤纤手,教得霓裳一曲成。(白居易:

霓裳羽衣歌）

两个句子的意思几乎完全一样，因而这种“V得C”就成了一种多余的格式。在这种“V得C”格式消失之后，“V得C”（C是表示结果或趋向的动词）在现代汉语中就只表示可能了，于是形成了现代汉语这样一种分布：

1.V得+主谓结构/带修饰语的形容词：状态补语结构。

2.V得+表示结果或趋向的动词：可能补语结构。

只有“V得+单纯形容词”（如“干得好”）才是有歧义的：既可以是状态补语结构，又可以是可能补语结构。

蒋绍愚还分析了“V得C”的否定式。他说，现代汉语中，表状态的“V得C”的否定式是“V得不C”，表可能的“V得C”的否定式是“V不C”，但在唐宋时期，情况有所不同：1.作为“V得OC”的否定式，不但有“V不OC”，而且有“V不得OC”，如：“吃不得这酒成”（警世通言·崔待诏生死冤家）。但这种例子很少。2.早期的一些“V不C”并不表示可能，而是表示某种结果没有达成，如：

（24）幽鸟飞不远，此行千里间。（贾岛《石门陂留辞从叔謩》）

（25）释迦如来在灵山会上四十九年说不到底句，今夜某甲不避著耻与尊者共谈。（祖堂集，卷5）

用现代汉语表达，第一句应说成“飞得不远”，第二句应说成“没有说到”。可见，在最初时否定式和肯定式一样，表结果和表可能常常是不分的。后来，“V不C”只用来作为可能补语结构的否定式，这大概因为结果补语结构的否定式（表示某一

动作没有产生某一结果）和可能补语结构的否定式（表示某一动作不能产生某一结果）之间的差别较小，有时靠语境也难以区分，如：

(26) 碑楼功绩大，卒拽不到。（李相国论事集，卷1）

这句话的意思可以是“没有拽倒”，也可以是“不能拽倒”；但无论是哪一种意思，说的是同一个事实：碑楼仍然立着。正因为如此，所以后来“V 不 C”全用来表可能了，而状态补语结构的否定式采用了“V 得不 C”格式。“V 得不 C”出现得较晚，大概是在宋代，如：

(27) 只是见得不完全，见得不的确。（朱子语类，卷9）

“不完全”和“颇完全”、“很完全”一样，是一种状态，所以，“V 得不 C”从一开始就是状态补语结构的否定式，而不是可能补语的否定式，这是很自然的。这样，经过历史的发展，“V 不 C”和“V 得不 C”就形成了现代汉语中这种互补的局面。

第七章

疑问句

疑问句一般可分为是非问、特指问和选择问（包括反复问）三种。一般陈述句加上疑问语调或句末加上疑问语气词“吗”，就构成是非问；特指问是指句中用疑问代词指出要求回答的内容的疑问句；选择问是并列几个项目，让人家选择一项来回答。是非问和特指问的一些内容，我们在讨论语气助词“吗”和疑问代词时已有所涉及，这里就不再重复了。下面讨论选择问的一些句式。

第一节　“是（还是）”字句

“（是）A，还是B”是现代汉语选择问最常见的一种句式。据梅祖麟（1978）考察，以“还是”来连接并列的几个项目的选择问句式，宋代就已经存在了，如：

（1）且如人而今做事，还是做目前事？还是做后面事？（朱子语类，卷29）

最初单独用“还”字作选择问记号的时代还要早一些，五代的《祖堂集》里已有一些例子了：

（2）秀才唯独一身，还别有眷属不？（祖堂集，4.74）

下面我们讨论这个“还”或“还是”的充当选择问记号的由来以及其他一些相关的问题。

梅祖麟（1978）在《现代汉语选择问句法的来源》中，探讨了这个“还是”的来源。他首先把上古选择问句与现代选择问句作了比较，指出了现代选择问句法三个特征：1. 前一分句末和全句末两处语气词可用可不用，所用也不是疑问语气词“吗”、“么”。2. 作为选择问记号“是”、“还是”就是用做系词的“是”字。3. 上古选择问记号“抑”、“且”、“将”等一句询问句只能用一个，现代的“是”和“还是”可以单独出现，也可以成双出现。他认为具有这三个特征的选择问句式，在5世纪差不多都已经出现：

(3) 不知孚为琮之别名，为别有伍孚也？（三国志·魏书·董二袁刘传，裴松之〔372—451〕注）

(4) 人问言：为黑牛系白牛，为白牛系黑牛？（刘宋求那跋陀译，杂阿含经，大正藏，Ⅱ60b）

梅祖麟认为，这时期用“为”字作选择问记号值得注意，因为它在同时期也是系词，以后“是”字在口语里淘汰“为”字作系词的位置，只是一个系词替代另一个系词，结果是使“是”字变成选择问的记号。例如例（4），把“为”换成“是”，就变成现代汉语的选择问：“是黑牛系白牛，是白牛系黑牛？”

为什么“为”字在中古会变成选择问的记号？梅祖麟认为这个转变和“为”用做假设词有关。古汉语中“为”有用做“如其”的例子，如：

(5) 臣之御庶子鞅，愿王以国听之也。为不能听，

无使出境。(吕氏春秋·长见)

梅祖麟认为，选择问是把两种假设的情况并列，让对方选择；“为”字既已用做假设词，再加引申就可以变成选择问的记号。汉语历史上充当过选择问记号的词，许多都是先有表假设的用法，或是先具备表假设用法的基础，后进入选择问的，如秦汉时期的“将”和“且”，它们是“表达将来”的语词，将来和假设的关系古今中外都很密切，因而它们容易转为假设词，进而充当选择问记号，“将、且”的位置后来被“为”字接替，“为”在战国末年和秦汉已用为假设词，所以能填补“将”和“且”的空。“为”字后来又复词化产生“为是”、“为当”、“为复”：

(6)(平子怅然问(髑髅)曰：……)为是上智，为是下愚？为是女人，为是丈夫？(张衡(?)髑髅赋)

(7)未知即是通俗文，为当有异？(颜氏家训，书证)

(8)君家少室西，为复少室东？(王维(701—761)，问寇校书双溪诗)

“还”字最初用做选择问记号是在《祖堂集》，除了例(2)外，另外两例是：

(9)古人还扶入门，不扶入门？(祖堂集，Ⅲ—84)

(10)祖教与教意，还同别？(祖堂集，Ⅴ—106)

《祖堂集》中“还”也可出现在反复问句中，如：“有一人不受戒而远生死，阿你还知也无?”(Ⅰ—182)梅祖麟认为这种句型的来源是产生于五、六世纪的“为知邪，不知邪?”句型，由于省略和紧缩变成“为知邪不?”后来“邪”换成了

“也”，“不”换成了“无”，“为”换成了“还”，就变成“还知也无？”《祖堂集》里“还VP也无”和“还VP不”式的句子一共出现17次，句型已经成熟，再比较上面的选择问句，可知差别只在是否省略次句的谓语：省略的则是“古人还扶入门不？”不省略的则是“古人还扶入门，不扶入门？”可见产生这种新兴的选择问是由于把“还”字的场合从“省略句”推广到“非省略句”。

梅祖麟说，在晚唐和宋元“还”也是个假设词，意思是“如其”，如“君还知相思苦，怎忍抛奴去”（苏轼《虞美人词》）。而“为”字也曾差不多同时用做假设词和选择问记号，所以说“还”字用做“如其”是历史重演。

梅祖麟还对“还”字替代“为”字的性质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替代有两种，一种是两种不同的语词之间的替代，例如古代用“为”，现代用“是”，古代用“行”，现代用“走”，另一种是同一个语词两种不同的读法和写法，例如古“欲”今“要”，古“作”今“做”。至于“还”替代“为”，他认为后者的可能性比较大。从语音上说，可能是中古某个方言中“还”字失落鼻尾音，声母又与“为”相混，因面用“还”写以前用“为”来写的字。不过他也承认这一说法证据不足，只是初步的考察。

梅祖麟说，从唐末到南宋一大变化是“还”变成“还是”，《朱子语类》里，现代汉语用的各种选择问都已齐备。总结以上，5世纪出现用“为”字的选择问，重复形成“为……为”，此后“还”替代“为”，“还”再变成“还是”，这就是现代选择问句型的来源。

在文章的末尾，梅祖麟还对语法史的研究方法问题提出了

自己的看法。他指出，从刘淇的《助词辨略》和王引之的《经传释词》起，以虚词作研究重点是汉语语法史的基本传统，一般的体例是列举虚字，然后在每个虚字下排列例句。这个工作虽然是建立汉语语法史过程中不可少的基本步骤，但其本身有两个盲点：

第一，为什么某个虚词会有不同的用法？为什么某些个虚词会有同一或类似的用法？以前很少讨论这两个问题。如果仔细考察，往往能发现某个虚词有几个用法并不只是偶合，其中自有线索可寻。例如“还”和“为”先后都在同一个时期不但用做“如其”，而且也用做选择问的记号；“将”、“且”、“为”相继从表示将来或假设转为选择问记号。虚词语意的引申，用法的转变，以及几个义近的虚词之间的兴衰替代，这些都是语言史的一部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第二，以虚词做研究重点的语法史只注意某个虚词的出现，而忽略句型的出现。以本文的题目为例，“现代汉语的选择问是什么时候出现？”这个问题有两个答案：以具体的虚词做研究重点就会去找用“是”及“还是”的询问句，结果答案是宋代，或许可以推到唐末；如果把现代选择问的特征定为以系词作记号，每句选择问可单用或双用这记号，两小句句尾可以不用疑问语气词，结果答案是5世纪。这两种答案的差别是后者把语法分析为两部分，句型是个框子，个别虚词是填框子的实体。5世纪产生了新的句型，此后句型不变，只是填框子的词汇经过种种变化。

这里，梅祖麟提出了汉语语法史研究中的两个重要问题。我们不一定同意梅祖麟文章中对某些具体问题所作的结论，但不能不承认他所提出的这两个问题的理论价值。第一个问题包

含两个小问题：一个是关于虚词词义引申的理据问题，这个问题过去注意不够，不过也不是说完全没人注意；另一个则是关于一组意义相近的虚词之间“相因生义”（或者叫“词义感染”、“同步引申”等）问题，这一问题在80年代大陆学者也先后提了出来，并已运用于语法研究的实践。梅祖麟在70年代末就能指出这一点，我们不能不钦佩他在这一问题上的先见之明。第二个问题是有关词汇兴替和结构变化问题，这个看法，他（1980）在考察现代汉语完成貌句式和词尾的来源时，又做了重申。他说：“句法结构不变，词汇中的新陈代谢就像接力赛跑，一个运动员跑累了，另一个接棒跑下去。汉语语法史常有这样的现象。”对梅祖麟的这一看法，蒋绍愚（1994）作了很高的评价，他说：“这个看法对汉语语法史的研究十分重要。以往在汉语语法史的研究中，对虚词的演变注意得较多，对于句型的演变注意得不够。而在研究结构变化时，又往往和词汇兴替分割开来。只有同时注意结构变化和词汇兴替，对一些问题才能观察得更深入。”

袁宾（1989）对用于疑问句中的疑问副词“还”字作了考察。他从《敦煌变文集》和《苏联所藏押座文及说唱佛经故事五种》中检得6例，把它们分成3种类型：

A类：还……以（已）否？

(11) 公还诵《金刚经》以否？（敦煌变文集卷2《庐山远公话》）

(12) 如今者，若见远公，还相识已否？（同上）

这类句子与《祖堂集》中的“还……也无”的结构相同。这种“还VP否”句式，在两大册的《变文集》里仅有两例，而篇

幅远小于《变文集》的《祖堂集》中却“一共出现十七次”(梅祖麟先生统计),《五灯会元》中此类句例的出现也很频繁,但元代以后的白话著作中却很少检得这种句型,初步结论是:“还 VP 否”式反复问句大概产生于唐代,盛行于五代、宋代,元代以后便从口语中逐渐消失了。

B类:还……?

(13) 衾虎亦(一)见,破颜微笑,问言诸将:“还识此阵?”(敦煌变文集卷2·韩擒虎话本)

(14) 我今特将诚恳,劝汝迷情,直须领纳吾言,便似花台佛语。汝还知庵园有佛,捞摝众生?(敦煌变文论文录》附录《苏联所藏押座文及说唱佛经故事五种·维摩碎金)

这类问句与明清时代白话作品中常见的“可……(么)”式反复问句的结构是相同的,其中“还”和“可”的性质和功能也是相同的。如果把这类反复问句统一记作“FVP?”的话,那么可以说:在“FVP?”式反复问句的历史发展中,其中疑问副词“F”在唐、五代、宋主要是“还”,明、清则主要是“可”。

C类:“还”用在特指问句中

(15) 远公还在何处?(敦煌变文集卷2·庐山远公话)

(16) 只如相公数年于福光寺内听道安上人讲《涅槃经》,还听得何法?(敦煌变文集,178页)

这种问句中除了疑问副词“还”外,尚有表特指问的疑问代词。“还”字用在特指问句中,加重疑问语气,有时含有进一

步追究的意味，略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究竟”。“还”的这种用法在宋、元、明白话著作中都可看到不少例子，清代以后就很少见到这样的句例，大概是逐渐消失了。

李崇兴（1990）也对“还”字句作了研究。他不赞成梅祖麟对“还”取代“为”的解释，他认为，选择问的性质并不是把两种假设的情况并列，而是把两种断定、揣测、拟议的情况并列，让对方选择。一个语词可否成为选择问记号，跟它是否有表假设的用法或者是否具有转为假设用法的内在根据无关。以先秦选择问记号“其”为例，“其”作为副词，其基本作用是表示揣测、拟议，它可用在是非问里面：

（17）王送知罃曰：“子其怨我乎？”（左传·成公三年）

在选择问里，“其”仍然表揣测、拟议：

（18）天之苍苍，其正色邪，其远而无所至极邪？（庄子·逍遥游）

“其”在是非问中跟在选择问中的用法并无实质不同，因而有理由认为选择问里的“其”是从是非问带过来的，选择问正是由两个是非问并列而成的。“为”字进入选择问，不是因为它有假设用法，而是它有系词用法的引申。其实，梅先生自己在列举了4—5世纪用“为”的几种选择问句型后也说：“‘为’字用作选择问句号。‘为’字在这时期也是系词，以后‘是’字在口语里淘汰‘为’字作系词的位置，只是一个系词替代另一个系词，结果使‘是’字变成选择问的记号。例如2.2.9‘为黑牛系白牛，为白牛系黑牛？’把‘为’换成‘是’，就变成现代汉语的选择问：‘是黑牛系白牛，是白牛系黑牛？’”

李崇兴认为这段话实际上已经承认系词用法是“为”字进入选择问的出发点。李崇兴说，“为”字进入选择问后会产生连接作用，发生变异，但最初用这个“为”字不是要它连接，而是要它断定，“为”后来又作“为是”，“是”字的加入，正是为了使断定作用得以加强。

李崇兴接着讨论了选择问中“还”和“还是”的来历。他指出，在“还是”进入选择问之前，“还”字已单独用于选择问，但更多的是用于是非问和正反问，还有用于特指问的。（例子可见前引袁宾的论文，此处略去不引）这类用于问句的“还”，是起加强语气的作用，它来源于表转折作用的相当于“却”的“还”（如白居易《哭皇甫七郎中》：“不得人间寿，还留身后名”），这种表转折语气的“还”在文意上前有所承，后有所继，且后继部分的内容总比前承部分的内容要紧，更为说话人所注重，因而“还”也同时具有加强语气的作用。用于问句里的“还”常常是突如其来，前无所承，它就只有加强语气的作用了。“还”最初进入选择问时，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不过它被纳入选择问的框架后，逐渐产生关联作用。起先选择问记号已有了“为复是”的形式，“还”字在选择问里用开了以后，就渐渐取代了“为复”，这就有了“还是”的形式。开始这个“还”是独立的（还＋是），随着“还”的“却”义的逐步消失，人们渐渐不知道它的来历，就渐渐把“还是”看作一个语词了。因此，选择问记号“还是”成立的过程大致是：

> “还”表“却”义→“还”起加强语气的作用，用于各种问句→还＋是，用于选择问→“还是”成为一个语词，作选择问记号。

李崇兴最后举了“可、却”两个例子作为旁证。他说，在近代汉语里面，“可、却”也曾用来连系选择问，例如：

(19) 你说可是我的是，可是他的是？(黄花峪一折)

(20) 足下却要沽酒，却要买肉？(水浒传49回)

“可、却”起先都是表转折语气的副词，它们变为选择问记号的起点与“还”字相同，经历也相同。有了这两个旁例，更能证明连系选择问的“还”由表转折语气的“还”变来，而与表假设的用法无关。

刘坚、江蓝生等（1992）也考察了这一问题。他们回顾了带有“还”的疑问句的历史发展过程，指出“还”可用于“还VP（已/也）不”式反复问句、“还VP（么）”式是非问句以及特指问句和选择问句中。在谈到特指问句时，他们同意袁宾（1989）关于“还”用于特指问可加重疑问语气，含有进一步追究的意味的说法，并认为“还”字有这一功能，是因为“还”义为“复”，为“又”，隐含递进义，所以用做疑问副词时有追究的意味。刘、江等对“还”为什么能替代“为”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这并不是由于这两个词都有“如其”义（假设词）所引起的，因为“还”作“如其”讲唐代的例子还很少见，宋代才较为普遍，而“还”作选择问记号唐五代已多见，时间上衔接得不紧。“为”作选择问记号不是直接来自它的“如其”义，而是来自它的“抑或”义，上古选择问的关联词“将、且、抑、其”之属皆为“抑或”义，表示在或为此、或为彼的两种情况中进行推测选择。南北朝时期的选择问记号“为”本来是系动词，由于它经常出现在选择问句这一语境中表示不确定的判断，于是就引申出“或是”的意义。“或”在

意义上跟“又、复”相通（如《诗经·小雅·宾之初筵》：“既立之监，或佐之史”），“为”因此又引申出“又、复”之义，如“论事已讫，为复作余言”（俗说，古小说钩沉）中，“为复”是同义词连用，这样，“为”就跟“还”有了共同的义项，从而为“还”替代“为”提供了先决条件。总之，“为”由系动词“是”义→或是→又、复；而“还”作副词也是“又、复”义，因此可以说，“还”代替“为”是同义词的替代。

刘坚、江蓝生等最后说，今人见面或写信时问候云：“最近还好吗?”这里的“还”相当于“尚”，表示抑的语气，但它最初是推度副词，相当于“可”，后来变化为表示抑的语气，是重新分析的结果。“还好吗?”既可理解为“尚好吗?”又可理解为“可好吗?”由于表示推度询问的“还”在现代已基本消亡，所以其位置就让给了表示抑的语气的副词“还”了。这样，带有“还”的疑问句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先后经历了两次重新分析：第一次是从“还VP不?”反复问句变为“还VP(么)?”是非问句，引起了句子结构的变化，这是由于反复问句“VP不?”句尾的“不”失去了称代性，虚化为纯表疑问的语气词造成的；第二次是在“还VP（么)?”是非问句内部，由于“还”有歧义而引起的，只是使得“还”由表疑问变为表示抑的语气。

从以上学者的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出，在这样一些具体问题上大家的意见还有些分歧：

1. 选择问句的性质，梅祖麟认为是把两种假设的情况并列，让对方选择，而李崇兴则认为选择问是把两种断定、揣测、拟议的情况并列，让对方选择。在这一问题上，我们倾向李崇兴的看法。从例（18）来看，这是一句用两个“其”连接

的选择问句，但如果句子只到“天之苍苍，其正色邪”为止，也是可以单独成立的，只不过成了是非问而已，“其”在句中表示揣测语气，并不是表假设。现在后面跟上“其远而无所至极邪”，就像李崇兴所指出的，形成了有两个是非问组成的选择问句，“其”字在这样的语境中带上了连接功能，但它所表示的语气仍是揣测，并没有转为假设。

2. “还”替代“为”的性质，梅祖麟认为是这两个词很可能是同一语词两种不同的读法和写法，而李崇兴和刘坚、江蓝生等都认为是不同语词的替换。

3. 尽管李崇兴和刘坚、江蓝生等都认为“为”与“还”是两个不同词语的替换，但他们对这两个词语为什么能替换的理据的看法仍有些不同。李崇兴认为，在疑问句中起加强语气作用的“还”，来源于表转折语气的“还”；刘坚、江蓝生等则认为“为”和“还”的共同义项“复、又”是替代的先决条件。

4. 对于“还 VP（么)?”格式，梅祖麟、袁宾都把它看作是反复问句，袁宾还认为其中的“还”与后世出现的疑问副词“可”作用相当，而刘坚、江蓝生等虽然也认为充当疑问副词的“还”的语法意义跟“可”相当，但是从形式上看，只能把“还 VP（么)?”格式归为是非问句。

这些分歧说明，对“还（还是)”字句的研究还可以进一步深入。

第二节 “可”字句

朱德熙（1985）曾指出，现代汉语方言里有一种在 VP 前

边加上一个疑问副词造成的反复问句，这个疑问副词在苏州话里是“阿”，在昆明话和合肥话中分别是“格”和“克”，这里的“阿、格、克”很可能同出一源，而这个疑问副词在明清白话小说中写作“可”，例如：

(1) 你可认得你丈夫么？（西游记 12 回）

(2) 只位买办道：“只位王相公，可就是会画没骨花的么？”（儒林外史 1 回）

由于明代白话小说里“可 VP”句式已经大量出现，他猜想这类句式的产生要比这早得多。

章太炎《新方言·释词》说：“‘何’与‘可、阿’同一声，故问讯言何者，苏州言‘阿是’，通语言‘可是’。”朱德熙（1985）对此评论说：“章氏认为苏州话的‘阿是’就是老白话里的‘可是’，这是不错的。至于说‘阿、可’与‘何’同源，却全无根据。就现代方言看，苏州话的‘阿’，合肥话的‘克’都是入声，因此这个疑问副词有可能本来是入声字，白话小说写作‘可’，只是借用字形，跟‘可’字本身不一定有关系。”

刘坚、江蓝生等（1992）对“可”字句作了研究，他们发现，历史上用于问句中的“可”字有两种用法，一种是反诘副词（“$可_1$”），一种是推度副词（“$可_2$”）。两者出现的时间也不同，“$可_1$”出现在前（东汉），“$可_2$”出现在后（唐代）。下面就介绍他们对“可”字句的研究。

刘坚、江蓝生等指出，“可”字在东汉前后就已用做疑问副词，表示反语，相当于“岂”、“难道”，不过并不多见，例如：

(3) 齐鲁接境，赏罚同时。设齐赏鲁罚，所致宜殊，

当时可齐国温，鲁地寒乎？(《论衡·寒温篇》)

在南北朝文献里，“$可_1$”仍比较有限，例如：

(4) 赵母嫁女，女临去，敕之曰：“慎勿为好！”女曰：“不为好，可为恶邪？”母曰：“好尚不可为，其况恶乎？”(世说新语·贤媛)

(5) 又宜思勤督训者，可愿苛虐于骨肉乎？诚不得已也。(颜氏家训·教子)

例(5)中“可愿”，一本作“岂愿”(见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可证“可”义同“岂”。到了唐代以后，“$可_1$”使用就十分普遍了，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释虚字》举例甚多。“$可_1$”通行的时间很长，直到今天，“$可_1$”仍在一些方言中使用，比如北京话表示赞同的“可不是”(意为“岂不是”、“怎么不是”)，其中的“可”就是“$可_1$”的残存。

“$可_2$”最早出现于唐代。先看下面两个例子：

(6) 当日不来高处舞，可能天下有胡尘？(李商隐：华清宫诗)

(7) 堪叹故君成杜宇，可能先主是真龙？将来为报奸雄辈，莫向金牛访旧踪。(又，井络诗)

例(6)的“可能”意为哪能，何至于，“可”是反诘副词“$可_1$”。例(7)的“可能”意为能否，言能不能像刘先生，其中的“可”不表反诘问，而是表示一种推度询问的语气，就是“$可_2$”。“$可_2$”在唐五代文献中用例较少，多出现在诗词和禅宗语录里，且后面的动词多为“能”和“是”，例如：

(8) 可能更忆相寻夜，雪满诸峰火一炉？(齐己：闻沈彬赴吴郡请辟诗)

(9) 善恶二根，可是菩提耶？(祖堂集：1.137)

“可$_2$”出现在其他动词之前的例子在唐五代文献中仅检得1例：

(10) 相公此行何为也？可记得河南府解头？(唐语林·方正)

宋代文献中“可$_2$”也不多见，动词也多为“能”和“是”。到了明清白话小说里，“可$_2$”大量出现，分句末带和不带疑问语气词，句末语气词一般为“么”，也有少量句末加否定词“否”或“没有”。另外，《儿女英雄传》中还出现了“可VP不VP?”的形式。下面每种形式各举1例：

(11) 壁上文词可是秀才所作？(古今小说卷11)

(12) 大官人可用么？(古今小说卷1)

(13) 贵县大市街有个蒋兴哥家，罗兄可认得否？(古今小说卷1)

(14) 十五的月例香供银子可得了没有？(红楼梦第7回)

(15) 你先说，他到底可是你的仇家不是你的仇家？(儿女英雄传18回)

刘坚、江蓝生等接着谈了“可$_2$”产生的原因，他们指出，在“可”之前，有两个同样既作反诘副词又作推度副词的虚词——“岂”和“宁”。下面表格所反映的是疑问副词“可”跟“岂”和“宁”在意义和用法上的比较（（+）表示较少见）：

	反诘			推度			
	始见时代	Fvp	Fvp乎	始见时代	Fvp	Fvp	Fvp不
岂	先秦	+	+	先秦	+	+	+
宁	先秦	(+)	+	汉	(+)	+	+
可	先秦	+	+	唐	+	+	(+)

从这个表可以看出“可$_2$”的产生跟“岂”和“宁”的密切关系。即：

1. 疑问副词“可”在出现早期跟“岂”和“宁”有着几乎完全相同的语法意义和用法。“可”既表反语又表推度，跟“岂”和“宁”是同一类语法现象，是受了它们的类化。

2. “宁”和“可”都是表反诘在先，表推度在后，也就是说，作推度副词的用法是从作反诘副词的用法引申而来的。其引申理据是：反诘是用疑问的形式表示否定，疑问是虚，否定为实，当这种疑问形式不表示否定时，疑问就成了真性的，这样就由反诘引申为推度。“可$_2$”正是循着这一义理而产生的。

3. 语言发展要求分工明确，“岂、宁、可”这三个意义和用法几乎完全相同的疑问副词不可能长久不变地并存下去。结果是，“宁”逐渐被淘汰，“岂”向专司反诘之职发展，“可”则经历了专表反诘→兼表反诘与推度→主要表示推度的演变过程。

推度副词“可 2”由反诘副词“可$_1$”演变而来，那么“可$_1$”又是怎么变来的呢？刘坚、江蓝生等指出，“可”字的演变途径与另一个助动词“敢”字很相似。“可”本是个助动词，它与“敢”不仅词性一致，词义也有相同之处，如《诗·唐风·扬之水》：“我闻有命，不敢以告人。”《荀子·臣道》引

《诗》作“国有大命，不可以告人。”可证“敢”、“可”义通。古汉语中，“敢”字出现在反问句时，常表示“岂敢”的意思，如《左传·昭公十二年》：“周不爱鼎，郑敢爱田?”此句在《史记·楚世家》里作“郑安敢受田?”（引自徐仁甫《广释词》）可见“敢”为“安敢”、“岂敢”义。根据类化或同步引申的规律可以推断，“可”也是沿着这一条途径演变为疑问副词的。例如《搜神记》卷一：“阿母所生，遣授配君，可不敬从?”“可不敬从”意为“岂可不敬从”。这种句式的惯用，使得“可”字逐渐沾带上反诘的意味，进而虚化为疑问副词“可 1”。

刘坚、江蓝生等最后认为，苏州话中的“阿”，合肥话中的“克”，昆明话中的“格”，这些与“$可_2$”相当的疑问副词，其实都是“可”的变体。他们从音理上论证了“可”字演变为“阿”、“克”、“格”的具体过程，这里就不一一具体介绍了。

第八章

比字句

“X 比 YW”（小王比小李高）是现代汉语中最常见的一种比较格式，而古代汉语中最通行的比较格式是“XW 于 Y”。王力曾指出：“古代的比较级系用‘于’字置于描写词之后，其所比较之物之前，‘季氏富于秦山’（《论语》），直到近代才有‘季氏比泰山更富’的说法。”（《中国语法理论》，中华书局 1954 年版，252—253 页）日本学者桥本万太郎（1985）把这两者看作是不同语言类型的格式，前者是北方语型，后者是南方语型。就现代汉语而言，南北方言中确实存在着这种差异。不过从历史角度来看，早在战国末期，“XW 于 Y”格式还十分流行时，“X 比 YW”格式就已经崭露头角了，两者曾长期共存于同一种语言体系之中，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后来在北方话中，“X 比 YW”格式渐渐发展起来，并逐步取代了“XW 于 Y”格式；而南方方言这一演变过程比较缓慢。因此现代汉语南北方言的这种差异，可以看作是体现汉语历史发展不同阶段的方言表现形式，是用空间形式展示时间差异，不一定就是不同语言类型的表现。

从汉语史的角度对比字句展开研究，大概是从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起步的，其中章新传《〈朱子语类〉的“比”字句及其汉语史价值》（载《上饶师专学报》1991 年第 4 期）是比较早的一篇。这是作者根据其硕士毕业论文改写而成的论

文，文章考察了《朱子语类》中含“比”的比较句，发现“比”能表示“平比”、“较比”和“差比”3种比较关系，与此相应，“比”字也有3种词性：等比动词（“$比_1$”）、一般动词（“$比_2$”）和介词（“$比_3$”）。而其中“$比_2$”则是“$比_1$”向“$比_3$”过渡的桥梁。下面具体介绍他的看法。

章新传首先描写了《朱子语类》中含“比”的比较句所能表示的比较关系及其结构形式，分为3类：

1. 表示平比

所谓平比，就是将两种事物的状态、性质拿来相比，表明它们的程度是相等的。其结构方式有：

A、X比（於）Y

（1）太宗诛建成，比於周公诛管蔡，只消以公断之。(136.3245)

B、以X比Y

（2）须以此心比孔孟之心，将孔孟之心作自己心。(19.432)

C、X自比Y

（3）王俭平日自比谢安。(135.3242)

D、比XY

（4）孟子辟之以为无父无君，比之禽兽。(125.2993)

2. 表示较比

表示较比关系的“比”字句往往是一个假设复句（常以其紧缩形式出现），“比”字只简单地表示将多项事物的状态、性质等拿来比较，比较的结果则见于后一分句。其结构方式有：

A、（若）以X比Y，则W

（5）若以文王比武王，则文王为至德；若以泰伯比文王，则泰伯为至德。(34.907)

B、X 比 Y，W

（6）上蔡说佛处字视耳听一段，比其它说佛处，此最当。(101.2563)

C、(若) X 比似 YW

（7）然文定比似仲舒较浅，仲舒比似古人又浅。(101.2579)

D、X 比（於）YW

（8）志心之所之，比於情、意尤重。(5.96)

E、X 比 Y 为 W

（9）日行迟一日一夜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行不尽，比天为退了十三度有奇。(2.14)

3. 表示差比

所谓差比，就是将两种事物的状态、性质、数量等拿来比较，而表明它们程度的差别。这里的“比”不再表示行为，只有语法意义。其结构形式有：

A、X 比 Y（副）形（数）

（10）司马公比范公又低。(92.2349)

（11）韩愈论性比之荀扬最好。(59.7336)

B、X 比 Y 动$\begin{Bmatrix}数\\宾\end{Bmatrix}$

（12）会其衰，比抛降之数减数倍。(132.3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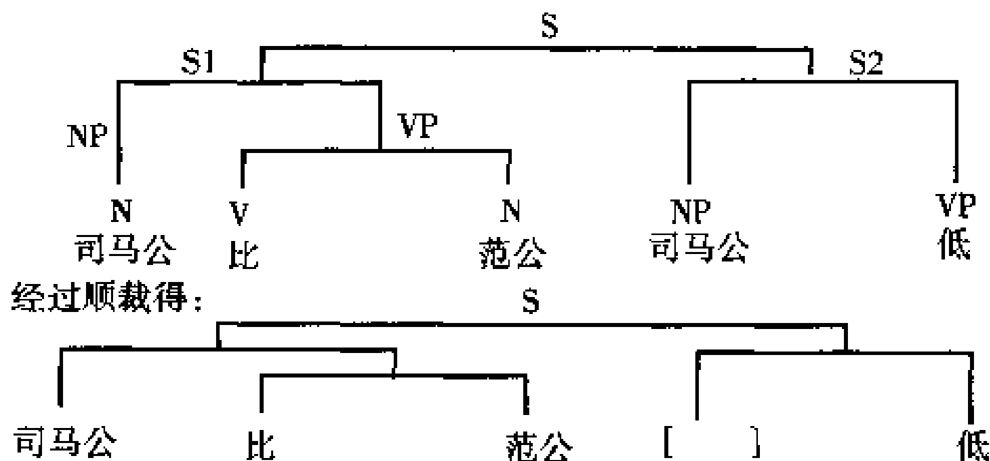
C、X 比 Y（副）动形

（13）看冠礼比他礼却最易行。(88.2271)

D、X比Y动（得）形（了）（数）

（14）孟子比孔子时说得高。（19.431）

据章新传统计，《朱》共有含“比”的比较句167例，其中平比句37例，占22.16%，“比”（“$比_1$”）是等比动词；较比句86例，占51.5%，“比”（“$比_2$”）是一般行为动词；差比句44例，占26.35%，“比”（“$比_3$”）是介词。章新传还指出，汉魏晋南北朝（第一时期）的“比”主要是“$比_1$”，元明清时期（第三时期）的“比”主要是“$比_3$”，而唐宋时期（第二时期）的“比”主要是“$比_2$”，它充当了“$比_1$”向“$比_3$”过渡的桥梁。他认为“$比_2$”只单纯表示比较，将两个比较项联系起来，而比较的结果必须见于下文的准结论项，这个准结论项从理论上说是句子的形式，但它是差比句结论项的胚胎，由于准结论项的主语与比项X相同而省略，所以较比句虽是复句，却常以紧缩的形式出现，于是准结论项的谓语就逐渐取得全句谓语的地位，这样，差比句的结论项最终便告形成。如例（10）应该是由“司马公比范公，司马公低”演化而来，具体过程是：Ⅰ司马公比范公，司马公低。Ⅱ司马公比范公，[　]低。Ⅲ司马公比范公低。如图所示：（图见下页）



句Ⅱ省去了句Ⅰ中重出的成分“司马公”，复句变成紧缩复句，经过相当时间的演化，原为第二分句的谓语“低”在句中的地位愈来愈突出，以致于取得充当全句谓语的地位，而原为第一分句的动词“比”，渐渐退居次要地位，直至完全失去其行为意义，虚化为介词，句子也由句Ⅱ变为句Ⅲ。

章新传正确指出了差比句（即句Ⅲ）来源于较比句（即句Ⅱ），但他没有讲清楚句Ⅱ演变为句Ⅲ的原因，另外，区分句Ⅱ与句Ⅲ的界限也不是很清楚（如把例（11）归入句Ⅲ恐怕有些问题），说《朱子语类》中已经产生了介词“比”也似乎为时过早（详见下文）。

黄晓惠（1993）认为，从汉魏六朝的泛比句式“X比YW”发展为今天的差比偏正句式是一个重新分析的过程，在历时演变中该句式的语义和词汇还受到古代差比句式“XW于/如Y”的影响。文章通过大量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对比字句的演变历史作了比较全面的论述。

马建忠（1898）曾把古汉语比较范畴分为三个等级：平比、差比和极比。黄晓惠认为汉语的比较范畴还有一种泛比状态与平比、差比和极比并存，与它对应的泛比句式通常只强调比较的结果，并往往在语义上涵括了平比、差比和极比状态。现代汉语差比格式“（X）比YW”直接源于古泛比格式“（X）比YW”，它是出现于汉魏六朝时的一种格式，例如：

（15）周顗比臣，有国士门风。（世说新语9.14）

黄晓惠指出，这种泛比格式“（X）比YW”与先秦的比动式“（X）比于Y”及汉以后的“（X）比Y”格式有渊源关系。“（X）比Y”式是“（X）比于Y”脱落“于”形成的。从比动

式扩展为泛比句式，可能经历了复句过程：

S1：X 比 Y，+ S2：XW→X 比 Y+（X）W→X 比 YW

黄晓惠还认为，“（X）比 YW”由古泛比句式发展为今天的差比句式的过程大致可分 3 个阶段：

第一阶段：六朝和唐五代时期，这是“（X）比 YW”格式的起源时期。其特点是：1. 比动式“（X）比 Y”结构比例大大超出它的平行格式“（X）比 YW”，“比”的主要句法功能是充当谓语动词；“（X）比 YW”格式的内部结构为连谓关系，但也存在作状中偏正关系分析的潜在可能性；2. 连谓式“（X）比 YW”前后两部分谓语联系不紧密，W 前可出现语义空位；3.“（X）比 YW”在语义上表泛比，差比语义主要由“（X）W 于 Y”承担；4.W 的主要成分是 V 类词语。

第二阶段：宋金元时期。这是“（X）比 YW”格式平缓演变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1.“（X）比 Y”结构出现比例缓慢递减，但“（X）比 YW”格式没有发生本质变换；2.“（X）W 如 Y”取代“（X）W 于 Y”而上升为表差比的强式，“（X）比 YW”仍为泛比连谓格式；3.W 中的 A 类词语在缓慢扩充。

第三阶段：明清时期。这是“（X）比 YW”由泛比式到差比式演变的实现时期。其特点是：1. 古代差比式由金元鼎盛期猛然跌落，“（X）比 YW”的使用频率首次超过“（X）W 于/如 Y”；2. 比动式“(X) 比 Y”结构出现比例明显降低，“比”单独做动词的功能衰减；3.“（X）比 YW”的泛比语义特征缩小，W 前的语义空位消失；4.W 中的 A 类词语猛烈扩充；5. 下面表格的数据显示，清代出现了跳跃式的激变。

表一：

资料时代	各句式共（次）	（X）W于Y		（X）W如Y		（X）比YW	
		次	%	次	%	次	%
先　秦		+		(—)		—	
六朝、唐	194	132	68.1	28	14.4	34	17.5
宋	53	26	49.1	11	20.7	16	30.2
金　元	118	4	3.4	72	61	42	35.6
明	134	2	1.5	47	35.1	85	63.4
清	368	5	1.3	23	6.3	340	92.4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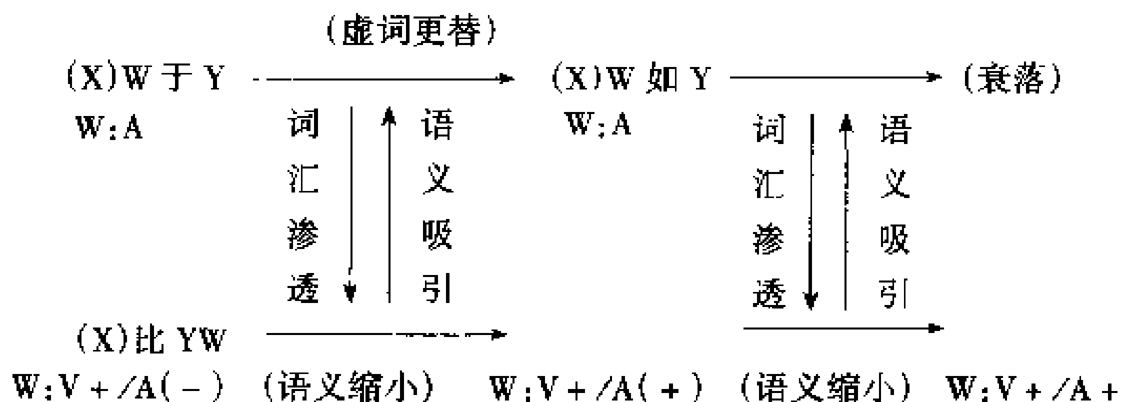
资料时代	（X）比YW（次）	其中W：V类		其中W：A类		大约字数
		次	%	次	%	
六　朝	12	11	92	1	8	990,300
唐	22	17	77.3	5	22.7	1,263,960
宋	16	10	62.5	6	37.5	218,420
金　元	42	31	73.8	11	26.5	350,260
明	85	50	58.8	35	41.2	1,040,570
清	340	122	35.3	218	64.7	968,440
现　代	202	50	24.8	152	75.2	

最后，黄晓惠把比字句的历时演变概括成3个模式：

1. 格式形成模式：

复句→紧缩复句→连谓结构→偏正结构

2. 语义词汇演变模式：



3. 语义范畴对应格式位移模式:

(衰落)　　差比　　泛比　　(新生)

← (X) W于/如Y ← (X) 比YW ←比起来, VP

黄晓惠用重新分析的理论解释了比字句由连谓结构演变为今天的状中结构这一过程，并认定明清时期是这一重新分析的实现时期，我们同意这些看法。文章列举了大量的表格和统计数字，反映出作者比较严谨的治学态度，也为文章的结论提供了比较坚实的基础。作者在考察比字句的演变历史的同时，还注意到语言系统中另外一个表示比较意义的句式"(X) W于Y"格式的影响，这显然有助于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不过，黄晓惠没有注意到，汉语史上比字句格式的演变并不是单线索的，在古汉语泛比句式中还存在着一种双指比字句，即在"X比YW"格式中，W的语义指向是X和Y两者，而不是仅仅指向X。例如:

(16)王比使君，田舍、贵人耳。(世说新语·品藻)

这种双指比字句无法构成连谓式，因而也没有演变为今天的差比句式。所以，演变为差比句式的只是古汉语泛比句式的一部分。

李讷、石毓智（1998）也考察了比字句嬗变的历史。他们首先比较了古今比较句格式，归纳出以下几点差异：一是“比”替代了“于”成为比较句的语法标记；二是两个比较项都移到了中心谓语之前。因此，他们认为，比较句演变的几个核心问题是：普通动词“比”是怎样演化为一个语法标记的？两个比较项为什么要移位？原来的形比句和比动句是怎样合流为现在的“比”字结构的？

李讷、石毓智认为，先秦两汉比动句“比 X 于 Y”中的“于”，在魏晋南北朝已完全失落，由此带来两个句法后果：一是两个比较项由原来都置于“比”后（“比 X 于 Y”）变为今天的一前一后（“X 比 Y”）的格局；二是“比”可自由地用于连动结构的第一动词，为其虚化创造了合适的句法环境。而形比格式（“XW 于 Y”）的“于”的衰落约始于唐后期，到了宋代已基本消失，于是出现了比较级格式（“XW 于 Y”）与等同级格式（“XW 如/似 Y”）混同的现象，如：

(17) 本寺远于日，新诗高似云。（姚合·赠供奉僧次融）

(18) 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白居易·忆江南）

到宋元时代，“似”字句（“XW 似 Y”）成了表比较级的典型格式。同时，“比”的一般动词用法受到限制，在语义、功能上与“似”产生了交叉现象。

李讷、石毓智还认为，古今汉语单句结构经历了如下的变化：S + VP1 + O + VP2→S + VP + O。这一结构变化大约完成于明代（16 世纪前后）。而“似”字比较式实际是旧单句格式的

一种，所以到了明代，“似”字结构开始衰落，其功能就落在了“比”字式上，这个时期完成了形比句中两个比较项的语序从上古到今天的转变。《红楼梦》时代的比较句跟现在已没很大差别了，但也不是完全一样：1.“比”有时还可以用于等同级；2.“比”字还有很强的动词特性。从清代到现在，比较式中的“比”才真正退化掉动词性而演化为一个介词。

李讷、石毓智比较强调“于”字的失落对古汉语表示泛比的“比”字结构和表示差比的形比句结构的演变所产生的影响。不过，有些结构变化是不是因为“于”的失落所引起的，恐怕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比方说，“比”字结构中两个比较项由原来的都在“比”之后（“比X于Y)”变为后来的一前一后（“X比于Y”）的格局，这其实是X话题化的结果（参见史佩信，1993），并非是由于“于”字的失落而引起的。X的前移现象早在先秦就已发生，而“比”字结构的“于”字，据李讷、石毓智的看法，是汉代开始松动，魏晋南北朝才完全失落的。从时间上看，后者不可能是前者的原因。当然，由于“于”字的失落，X就很难再回到“比”字之后的位置上了，因此它对巩固X在句首位置上的句子格局还是起到一定作用的。

我们认为，要考察比字句的演变历史，应该先了解现代汉语中比字句的格局。

现代汉语比字句有两种形式：“X比YW”（小王比小李高），“X比起Y来W”（小王比起小李来高多了）。我们把前者称为甲式比字句，后者称为乙式比字句。甲式是差比格式，乙式是泛比格式。甲式的句法结构是“X/比YW”，第一刀切在X之后，句中的“比”是介词；乙式的句法结构是“X比起

Y来/W"，第一刀切在"来"之后，句中的"比"是动词。乙式的比词除"比起……来"外，还有"比起"、"比较"、"比之"、"比之于"等：

(19) 这次出去，比起你爸爸经历过的几次战争，算不了什么。

(20) 这一部分人比较第一部分人大不相同。

(21) 在文章风格上，《荀子》比之《孟子》、《庄子》、《韩非子》等，也显得有所不同。

(22) 一些评论家认为，这部戏（指《原野》）比之于曹禺三部曲中的另外两部戏《雷雨》和《日出》，在思想境界上是一个飞跃。

可见乙式比字句是一种表泛比的格式，其中后两种形式（"X比之YW"，"X比之于YW"）是文言形式的残留。

如果进一步考察，甲式比字句还可以分成两小类："甲1式"和"甲2式"。比方，"小王比小李还高"可以表示两种意义：

1. 把小王与小李作比较，结论是小王高。

2. 把小李作为衡量标准来描述小王的高度。

陆俭明（1980）指出，表示前一种意义时，句子重音在"还W"上，表示后一种意义，句子重音就到"Y"上去了。

比字句的描述功能，在下列句子中表现得更为突出：

1.X比Y（喻体）还w　　例如：他的嘴比刀还快。

2.X比Y（遍指代词）还w　例如：他比谁都跑得快。

这一类句子都是以y来描述x所达到的程度的，不是对x与y进行比较，因此，句子的重音都在Y上（陆俭明，1980）。我

们还发现，这一类句子中“比 Y”与“W”之间结合得非常紧，中间很难再插进什么词语了。一般甲式比字句中“确实”的位置有两个：

（23）小王比小李确实还要高。

（24）小王确实比小李还要高。

而这一类比字句中“确实”只能放在“比 Y”之前，不能放在“比 Y”与“W”之间：

（25）他的嘴确实比刀还要快。

（26）×他的嘴比刀确实还要快。

就是说，句子所强调的是“比刀”，而不是“还要快”。我们把这一类比字句称为“$甲_1$式”，把其余甲式比字句称为“$甲_2$式”。

乙式比字句中，“确实”的位置也只有一个：

（27）小王比起小李来确实高多了。

（28）×小王确实比起小李来高多了。

可见，乙式比字句所强调的是比较的结果“W”。

这样，现代汉语比字句可分为 3 类：

1. 乙式句：X 比起 Y 来 W　　（表泛比）

2. $甲_2$式：X 比 YW　　（表差比）

3. $甲_1$式：X 比 Y（比拟标准）还 W　　（表比拟）

当然，从使用的频率上来看，其中“$甲_2$”式是比字句的主流。

把握了现代汉语比字句的这种格局，再来梳理汉语史上比字句的历史演变线索，就比较清楚了。下面我们就会看到：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比字句，实际上就是乙式句（除比词的形式有

所变化外，其句子结构和表意功能都一样）；而“甲$_1$式”则迟至明代才出现，“甲$_1$式”的出现，标志着比字句重新分析的实现和介词“比”的产生；“甲$_2$式”则居于两者之间。

比字句早在战国末年已初露头角，到东汉初年已不再罕见（史佩信，1993）。例如：

（29）百年之木，破为牺樽，青黄而文之，其断在沟中，比牺樽于沟中之断，则美恶有间矣，其于失性一也。（庄子·天地）

（30）然梁之比于秦，若仆耶？（战国策·赵策）

当时比字句的句法结构分成两个部分：“X比Y”，“W”。大致与现代汉语乙式比字句相当。根据语义指向，比字句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指向X与Y两者（简称双指比字句），如：

（31）吾比夫子也，犹黄鹄之与壤虫也。（论衡·道虚）

（32）（五伯）其比三王，犹武夫之与美玉也。（汉书·董仲舒传）

另一类指向X（简称单指比字句），如：

（33）五伯比于他诸侯为贤。（汉书·董仲舒传）

（34）（养由基）比于臣乘，未知操弓持矢也。（枚乘上书谏吴王）

现代汉语表示差比的“X/比YW”句式都是单指，可见，历史上发生重新分析的只是单指比字句。

从汉末到隋唐五代，是比字句平缓演变时期。这一时期比字句的句法结构仍然是“X比Y/W”，仍然相当于现代汉语乙

式句：

（35）王比使君，田舍、贵人耳。（世说·品藻）

（36）曹操比于袁绍，则名微而众寡。（三国志·诸葛亮传）

宋元时，比字句的描述功能有所增强，W中形容词一类词语在逐渐扩充（黄晓惠，1992），出现了一些与现代汉语"$甲_2$式"比字句很相似的句子：

（37）瘦即瘦，比旧时越模样儿好否？（董西厢）

（38）一般样死，比王安石死得有骨气。（宋人小说·拗相公）

这一时期是比字句重新分析的孕育期。

明清以后，比字句发展到新阶段。在这一阶段中，比字句使用数量激增，一部分比字句发生了重新分析的现象，句法结构由"X比Y/W"演变为"X/比YW"。这可以从以下的语言事实中得到证明：

第一，这一时期，"$甲_1$式"比字句开始出现：

（39）这场祸，比天还大。（西游记）

（40）我日间与那太子夸口，说我的手段比山还高，比海还深。（同上）

（41）那世职的荣耀，比任什么还难得。（红楼梦）

第二，在"X比Y/W"结构中，"比YW"不是一个语法组合体。而在"X/比YW"结构中，"比YW"才是一个组合体。明代以后，"比YW"开始作为独立的组合体，充当各种句子成分：

1. 名词化后作宾语

(42) 我儿好痴，我与你寻个比王三强的，你也新鲜些。(警世通言·玉堂春落难逢夫)

2. 作补语

(43) 只止了一日，到第二日流的比常更多了。(金瓶梅)

3. 作定语

(44) 将来只怕比这更奇怪的笑话儿还有呢。(红楼梦)

4. 名词化后作主语

(45) 比这大的，过去了多少，今日是怎么了?(红楼梦)

第三，否定词“不”开始在整个“比YW”之前出现：

(46) 你道这些和尚，却不比合伙的强盗又狠三分么?(豆棚闲话)

在一部分单指比字句完成重新分析的同时，“X比Y/W”结构仍然延续下来：

(47) 这尾上有勺的，他比鸵鸟，一个身高八尺，一个身高四尺，大小悬殊，何能争斗?(镜花缘)

“比”字后加“起来”，初见于明末：

(48) 两个比起来，又觉得杜子中同年所生，凡事仿佛些，模样也是他标致些，更为中意，比魏撰之分外说得

投机。(二刻拍案惊奇·同窗友认假作真)

大概从清代道光年间的《侠女奇缘》(又名《儿女英雄传》)起，出现了乙式比字句“X 比起 Y 来 W”格式：

(49) 你想倘然果遭不测，不但你成了罪人，连我也是个罪人了；比起你给我送银子来，孰轻孰重？

乙式比字句不论句法结构还是表意功能都与古汉语泛比句“X 比 Y/W”相当。

我们把历史上比字句的演变过程归纳如下：

先秦两汉　汉末至唐五代　宋金元　明清

乙式　→乙式　→乙式　→乙式(清代加上“起……来”)

└——→甲$_2$式　→甲$_2$式

(部分单指)　└——→甲$_1$式

需要指出的是，宋金元时期的“甲$_2$式”只是与今天的“甲$_2$式”很相似，目前我们尚未找到形式依据能证明那时的“甲$_2$式”已经是“X/比 YW”。而到了明代则可断言 X/比 YW 已经出现。

一部分单指比字句由“X 比 Y/W”演变为“X/比 YW”，有其认知上的原因。

本来，单指比字句也是用来比较 X 与 Y 的，“X 比 YW”中，Y 与 W 之间有一个语义空位，句子的深层结构是 X 比 Y，(X) W(章新传，1991；黄晓惠，1992)，由两个分句组成。不过，如果两个分句的字数不多，就形成了一种紧缩形式。这时的“X 比 YW”结构可以分析为连谓式。随着时间的推移，当说话人再对 X 和 Y 进行比较时，如果听话人对 Y 很熟悉，那么在听到“X 比 YW”时，就会基于对 Y 的了解而引起对 W

的一种联想，从而在大脑中产生某种具体的形象。比如听话人已知小王的高度，有人告诉他“小李比小王高”，说话人本身的意图是告诉对方“小李”与“小王”在高度上比较的结果，但听话人在接收这一信息的同时，又基于对小王高度的了解产生联想，从而对小李的高度也有了一个大致的印象：



不过，当听话人作这种理解的时候，“比 Y”与“W”之间结合得非常紧密，不可能再存在语义空位，“比 YW”是一个信息块，用来描述 x。

最初，这种描述功能还不是句子本身的，它只有在下面一种语境中才表现出来：听话人必须熟知 y。人们在交际过程中逐渐体会到句子的这一功能。有时说话人为了描述 X，就有意把它与听话人熟知的 Y 进行比较，用“比 YW”来描述 x。当人们造出“这场祸比天还大”、“那世职的荣耀比任什么还难得”等这类完全是用来表示描述功能的句子时，新的句法结构“X/比 YW”就产生了。

可见，句法结构的这种变化，是由人们对句子理解的变化引起的。Parker（1976）曾指出，不止一种分析是语言历时演变机制的一种起点。他把可作多种分析的句法结构称做“错派成分结构”（misassignment of constituent structure，简称“MCS”）。（见黄晓惠，1994）

从历史角度来看，比字句的变化可分三个阶段：1. 表泛比，以乙式比字句为代表，它的历史最悠久；2. 表差比，以“甲$_2$式”为代表；3. 表比拟，以“甲$_1$”式为代表，出现于明

代。

“X比YW”格式只有发展到第三阶段（明清时期），其中的“比”才变为介词，因为在这一阶段中，“X比Y”已基本不能独立成句。因此，乙式比字句的“比”是动词，甲1式的“比”是介词，甲2式的“比”的属性在不同的时期不一样：在“X比Y”能单独成句的时期（明代以前）是动词，在“X比Y”不能单说的今天则是介词。